IVANHOE

艾凡赫

名著名译

〔英〕司各特　著

插图本

MING ZHU MING YI CHA TU B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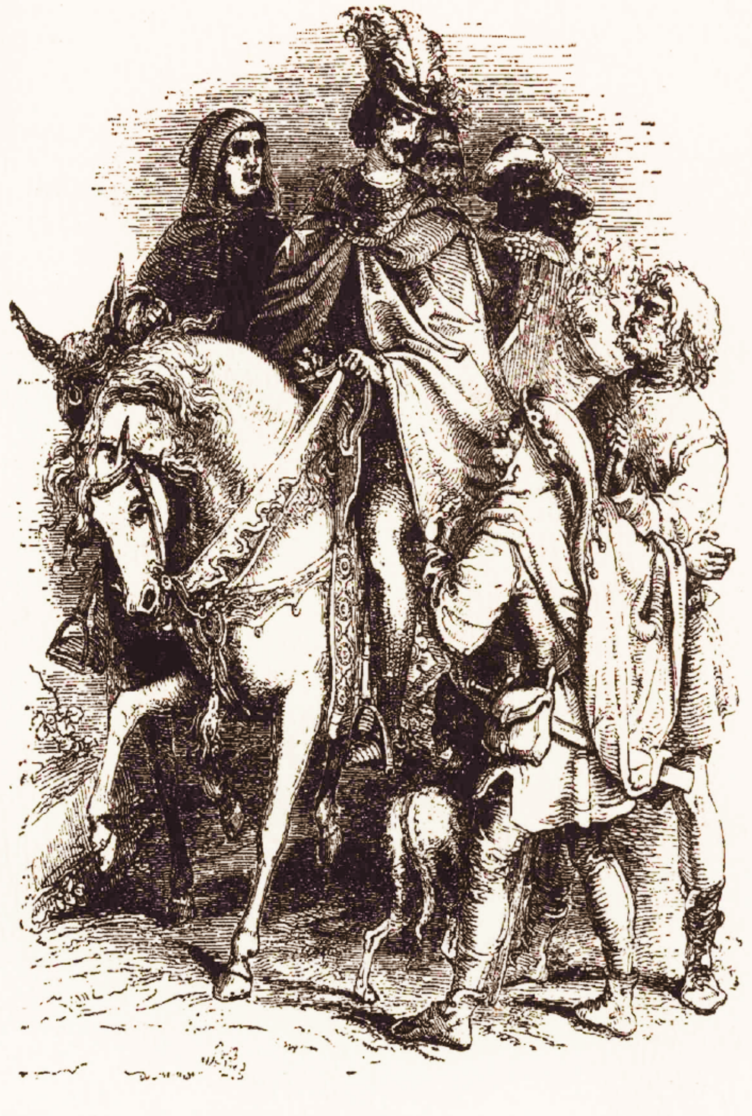

人民文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名著名译 插图本

艾凡赫

〔英〕司各特 著
刘尊棋 章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Walter Scott

IVANHOE

据 Adam Charles Black 1893 年伦敦及爱丁堡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凡赫/（英）司各特著；刘尊棋，章益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1
（名著名译插图本）
ISBN 7－02－004289－9

Ⅰ．艾… Ⅱ．①司…②刘…③章… Ⅲ．历史小说－英国－近代 Ⅳ．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152 号

责任编辑：吴继珍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朱美凤　　责任印制：王景林

艾　凡　赫
Ai Fan He
〔英〕司各特　著
刘尊棋　章　益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03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4.625　插页 1
1978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7－02－004289－9/I·3254
定价　22.00 元

出 版 说 明

2003年初,本着“优中选精”的原则,我们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出版的“世界文学名著文库”中精选出60种深受读者喜爱的外国文学名著新组成了“名著名译插图本”丛书。该丛书一经推出,就以其深厚隽永的内涵、优美流畅的译文和典雅精致的插图博得广大读者的厚爱,他们纷纷来信来电,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并希望增补一些新的品种。为此,我们沿续“名著名译插图本”前60种的基本风格,继续推出这套丛书的后40种,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年1月

前　　言

华特·司各特(1771—1832)是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诗人,出生于苏格兰首府爱丁堡的一个没落贵族家庭。他两岁时患过小儿麻痹症,跛了右足而终身残废,幼年因体弱多病被送到苏格兰山区一位远房祖父的庄园里疗养。那远房祖父是个没落的苏格兰贵族,所居住的农庄上还保持着古老的苏格兰氏族传统,流传着丰富的民间文学。司各特在《自传》中说:“古老的歌谣和传说,是偏处乡野的家庭的惟一娱乐,我从这些古老的歌谣和传说中所得到的关于苏格兰山地的知识,对我后来的志趣和事业颇有影响。”

司各特的父亲是个律师,他在父亲的影响下入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当了八年律师,一七九九年二十八岁时当上苏格兰塞尔扣克郡的副郡长,七年后被委任为爱丁堡高等民事法庭庭长,这个职务他一直担任到死。他自幼爱好文学,在当律师的那几年,经常到苏格兰边区的穷乡僻壤搜集民间文学素材,餐风宿露,历尽艰险,在采集过程中,还与一些边区农民结成莫逆之交。他曾表示,与这些普通农民在一起,要比和贵胄厮混愉快得多。他还说:“一个民族的性格,不是从它的衣冠楚楚的绅士群中可以了解的。”他的历史小说里的不少人物,都直接以他采集民歌时所结识的民间人物为蓝本。

司各特的创作大致可分两个时期:从一八〇五年出版第一部长诗《末代歌者之歌》到一八一四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历史小说《威弗莱》,是他创作的第一时期,这期间主要写了长篇叙事诗八部。从一八一四年到他逝世,是他创作的第二时期,主要写长篇历史小说二十余部,开欧洲历史小说的先河。

司各特的历史小说良莠不齐,既有《艾凡赫》、《中洛辛郡的心脏》、《罗伯·罗伊》等优秀之作,也有《海盗》、《恐怖堡》等思想上和艺术上都较为逊色的作品。即使在那些优秀小说里,也是瑕瑜互见,阅

读时需要作具体的分析。

《艾凡赫》是司各特的代表作，我国早在一九〇五年就曾出版过魏易口述、林纾笔录的文言文译本，改名为《撒克逊劫后英雄略》。这部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十二世纪末英国封建主义的全盛时期，距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征服英国一百多年，当时诺曼贵族在英国的统治已比较巩固，因而国王理查一世能率领十字军东征，让他的弟弟约翰亲王在国内执政。十字军东征失利，理查王取道维也纳回英，被奥地利公爵俘虏，囚禁在多瑙河上的城堡中一年多，后来付了大量赎金才获释归国。理查王回国后，隐姓埋名，乔装为“黑甲骑士”，带着他的宠臣艾凡赫在国内游侠。但约翰王并不知道他哥哥已经回国，继续施行暴政，一意孤行，阴谋篡夺王位。

故事开始时，约翰王正在主持一年一度的比武大会，发现在比武场上大获全胜的无名骑士竟是他哥哥的亲信艾凡赫，不禁惊惶失措，匆匆结束比武盛会，回京城筹划对策。他手下一伙诺曼贵族骄奢淫逸，一贯欺压百姓，无恶不作，比武结束后竟乔装绿林人在光天化日之下抢劫美女，把一伙萨克逊贵族连同与他们同路的犹太父女一起绑架走了。绿林豪杰罗宾汉激于义愤，召集手下铤而走险的自由农围攻诺曼封建主的巢穴，有“黑甲骑士”理查王的参加，终于攻破城堡，救出被囚俘虏，狠狠打击了诺曼贵族中的阴谋集团，最后帮助理查一世重登王位。

这部小说真实地再现了中世纪英国的历史，生动地描绘了那一时代的风俗习尚和生活图景，比较深刻地反映了当时社会中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例如诺曼征服者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萨克逊贵族与诺曼贵族之间的矛盾，以及被压迫的农民与封建压迫者之间的矛盾，在小说中都通过人物形象作了栩栩如生的描写。尤其是侠盗罗宾汉的形象，更是写得生动有神，跃然纸上，通过他和他手下绿林豪杰们的形象，反映了当时被压迫的农民反抗封建主的英勇斗争。

罗宾汉原是流传于英国民间家喻户晓的传奇人物，关于他的故事，最初见于《罗宾汉民谣》。在歌谣里他是人民的宠儿，穷苦人的保卫者，反抗封建压迫的叛逆者。作者在小说中再现罗宾汉的形象时，使用了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相结合的笔法，将民间歌谣里的材料加

以提炼，又用自己的想像力加以补充，塑造了一个传奇色彩很浓厚的叛逆者英雄形象。罗宾汉在小说中最初以洛克司雷的化名出现，不怕得罪约翰王，仗义执言，流露出见义勇为的英雄气概；继而在比箭中以百步穿杨的绝技大显身手，显示了他的英雄本色。后来他在夜间以绿林人的身份出现，归还了犹太女子蕊贝卡赠给农奴葛尔兹的钱财，表现出他侠义的性格。对这一人物的最出色的描写，是在他率领部下围攻诺曼封建主巢穴妥吉尔司东堡前后，作者从各个方面突出了他的叛逆者性格，表现了他与封建主势不两立的立场，有较大的典型意义。

司各特自称现实主义作家，但评论家们一般都称他为浪漫主义作家，他的历史小说一方面受英国前期浪漫主义的影响，另一方面也继承并发扬了英国启蒙时期的现实主义，在创作方法上独创一格，对后来的欧洲批判现实主义起着深远而积极的影响。他的历史小说在艺术上富于特色，既有色彩瑰丽的现实主义描写，也有富于诗情画意的浪漫主义渲染。尤其是一些历史场面，都描绘得有声有色，热闹精彩，富于生活气息，如《艾凡赫》中占全书三分之一以上篇幅的关于攻打妥吉尔司东堡的描写即为一例。战斗在紧张、热烈的气氛中进行，动人心魄。战斗过程借蕊贝卡之口向卧病的艾凡赫绘声绘影地描述出来，富于戏剧性。这场战斗是受压迫的自由农民与诺曼封建主之间的一场生死搏斗，也是封建贵族内部争权夺利的一场激烈斗争，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是全书最精彩的笔墨，具有现实主义的熠熠光辉。

司各特的浪漫主义既有美化封建帝王、宣扬骑士精神的消极一面，也有烘托人物性格、渲染浪漫气氛的积极一面。例如，小说中重要人物理查王是经过作者曲意美化的，这个被描写为英勇过人、慷慨豪侠、爱民如子的“黑甲骑士”，在历史上原是个黩武喜功、昏愦残忍的暴君。体现作者消极浪漫主义理想的另一人物是小说主人公艾凡赫，他是骑士精神和勇猛、尚侠等封建道德观念的化身，刻画得苍白无力，缺乏个性。萨克逊公主罗文娜在性格刻画上也存在同样的缺点，她与艾凡赫是一对落于俗套的“英雄美人”，他们之间的爱情也缺乏深刻的思想内容和强烈的激情，因而没有艺术感染力。倒是犹太

女子蕊贝卡的形象同罗宾汉一样，是用幻想与真实相结合的独到笔法刻画出来的，这个人物一反过去文学中犹太人的传统性格，慷慨仗义，视钱财如粪土，虽两次落入诺曼贵族圣殿骑士之手，却宁死不屈。作者一方面在她身上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弱女子的悲惨遭遇，一方面又通过她的一系列行动，逐步展示出她的光明磊落、柔中带刚、敢于向恶势力作斗争的鲜明性格，因而有较大的典型意义。

小说中有不少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场景，如艾凡赫二战圣殿骑士，罗宾汉百步穿杨，葛尔兹月下比棍，“黑甲骑士”迷途遇隐士，等等，在情节描写和气氛渲染上都有诗意的光辉。小说中还使用了乔装、化名、微服等浪漫主义技巧，增加了故事的生动性和情节的曲折性，表现出浪漫主义艺术手法的积极效果。

总的说来，《艾凡赫》是一部反映和描写社会矛盾的优秀历史小说，故事生动，情节离奇，人物形象鲜明，很值得大家一读。

施咸荣

第一章

傍晚，当他们这样交谈的时候，
喂饱了的猪群回到自己的矮棚；
它们被赶着，勉强走到圈里，
一面发出噪杂和濃怨的叫声。

——蒲伯：《奥德赛》

在快乐的英格兰境内，沿着邓河两岸秀丽的地区，古时候有一大片森林覆盖着舍菲尔德和愉快的邓卡斯特城之间的大部分山谷。直到现在，我们还可以在温特沃兹、华恩克立夫公园和罗泽汉姆附近的贵族庄园里，看到这一片广袤森林的遗迹。这里是古代传说中"万特雷的龙"① 盘据的所在。玫瑰战争时期，许多最激烈的战斗都是在这里进行的。多少古代的草莽英雄也曾在这里显过身手，他们的事迹在英格兰歌谣中广泛流传，家喻户晓。

我们这个故事主要就发生在这块地方。故事的年代是理查一世的末期，当时这个国王长期囚禁在国外，他的臣民受尽各种压迫，在绝望中都企盼他回来，虽然这事在他们看来只是可望而不可即。原来在斯蒂芬② 统治时期拥有重大权势的贵族们，虽然在亨利二世③ 时鉴于王上的英明睿智，多少表示臣服，但到了这时，又完全恢复了他们旧日的骄横。他们对于英格兰议会的轻微干涉，置之不理，径自构筑城堡，养精蓄锐，把他们周围的人都降低到臣仆附庸的地位，并且千方百计纠集各种势力，以首领自居，企图在山雨欲来的国内变乱

① "万特雷的龙"是传说中的毒龙，被一个名叫摩尔·浩勒的武士赐死。

② 斯蒂芬(1097？—1154)：英国国王，他的外祖父是率领诺曼族征服英国并登上英国王位的威廉一世，人们称为"征服者威廉"。

③ 亨利二世(1133—1189)：英国国王，是理查一世的父亲。

中显露自己的头角。

至于那些小地主乡绅，按照法律和英格兰宪法的精神，本来有权自行其是，不必受封建主驱使，可是这时异乎寻常地感到岌岌可危。他们大都要找一个附近的土皇帝做自己的靠山，在他的府第里担任些差事，或者和他订立一种攻守同盟，保证支持他从事任何冒险事业。他们这样做，的确可以换得暂时的安宁。但是这必然要牺牲每一个英格兰人心目中最宝贵的东西——他们的独立自由，而且无论什么时候他们的保护者有了野心，轻举妄动一下，他们都得分担一部分风险。可是话又说回来了，那些豪门巨室本来就有各种各样坑害和压迫别人的办法。比他们势力小的邻居，不管是谁，如果想摆脱他们的高压，或者在当时的险恶状况下单靠安分守己、奉公守法以图自保，他们总会找到借口钳制住他，使他濒于家破人亡，俯首就范。

当时有一种情况加剧着贵族的暴虐和平民的苦痛，这就是诺曼底的威廉公爵征服了英格兰① 以后的局势。虽然经过了四个世代，诺曼和盎格鲁·萨克逊这两个敌对民族的血统还没有融合起来，没有借共同的语言和相互的利益团结一致。一个民族依然因胜利而意气扬扬，另一民族则呻吟于败亡后的灾患之中。自从亥斯丁斯战役以后，政权就完全操在诺曼贵族手中，而且正如历史向我们揭示的，他们行使权力时毫不留情。所有萨克逊的亲王和贵胄们，除了极少的例外，不是被斩尽杀绝，就是被剥夺了继承权利。即使作为次一等级或者更低阶层的小业主，能够保持祖产的人，也为数不多。全国居民中有一部分人确实可以说对征服者抱着深仇大恨，对于这一部分人，王室的政策一贯是用各种合法和非法的手段削弱他们的势力。每一个诺曼国君都对他们本民族的臣民极尽偏袒之能事，对于被征服的当地居民，则除已经加在他们身上的封建枷锁外，更用什么狩猎法以及其他许多与萨克逊宪法中比较温和自由的精神格格不入的法令，进一步压在他们的头上。在宫廷中，以及在百般模仿宫廷气派的大贵族府第中，人们只说诺曼—法兰西语。在法庭上诉讼和裁判也只

① 诺曼底的威廉公爵于一〇六六年率兵侵入英国，在亥斯丁斯战役中击败英王哈罗德，夺取了英国的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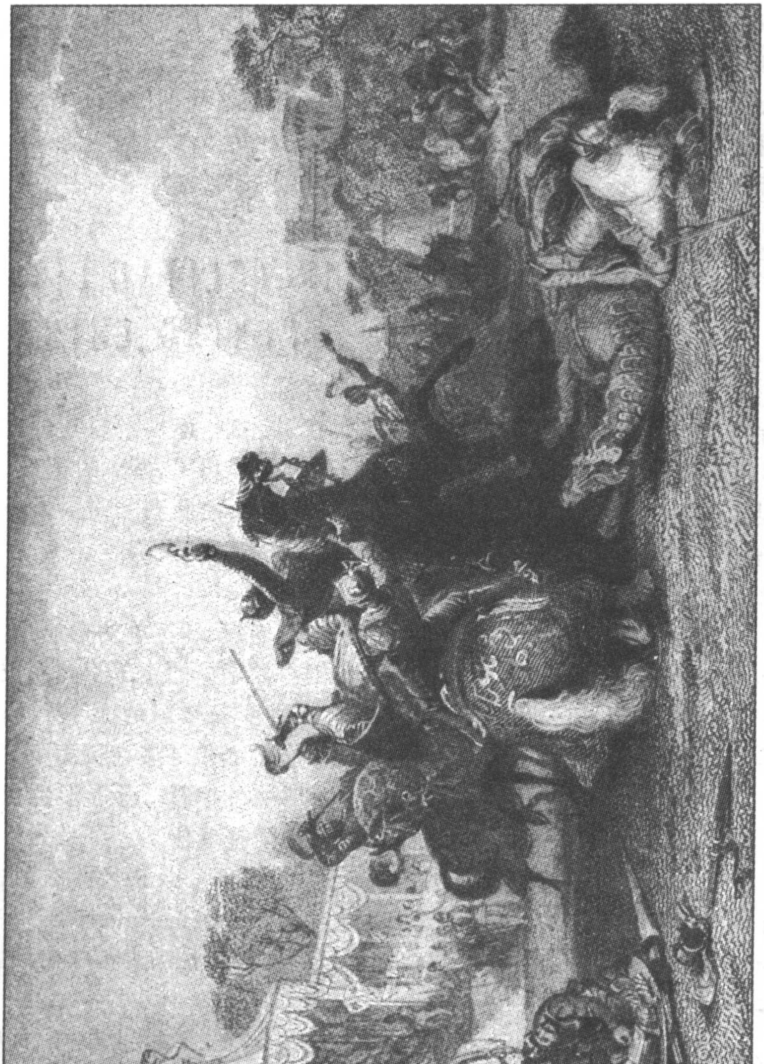

用这一种语言。总而言之,法兰西语成了宫廷、骑士和法庭的语言,而比法兰西语雄健生动得多的盎格鲁·萨克逊语却只有不懂得任何别的语言的村夫和奴仆们使用。虽然如此,可是拥有土地的老爷们和那些下等的、受压迫的耕地的庄稼人之间,不免要交谈,这样就慢慢形成了一种法兰西语和盎格鲁·萨克逊语混杂的土话,他们借着这种土话使对方明白自己的意思。我们今天的英语就是由于这种必要而逐步逐步形成起来的。这是征服者的口语和被征服者的口语自然而然结成的语言,从那以后,我们又从古典语文和南欧各民族语言中吸收了很多东西,大大加以改进。

我以为把这些事情当做一个楔子告诉一般读者是有必要的,因为人们也许已经忘记,盎格鲁·萨克逊人在威廉二世[①] 以后,虽然没有像战争或起义之类的重大历史事件标志出他们是另一个民族,可是他们和他们的征服者之间的巨大的民族差别、他们对自己过去历史的回顾以及他们后来的遭遇,直到爱德华三世[②] 统治的年代,都使诺曼的征服加给他们的创伤依然无法愈合,使胜利的诺曼人的子孙和败亡的萨克逊人的后裔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条分界线。

在本章开头所说的那片森林中间,有一些长满青草的空地;这时夕阳正照在这样一块空地上。空地周围有数不尽的主干不高而枝桠茂密的橡树;它们年代久远,或许还目击过罗马帝国的大军[③] 向英格兰内地威武地进军呢。这些橡树的多节的老枝伸展在覆满了茸茸青草的空地的边缘。有些地方大橡树和榉树、冬青以及形形色色的灌木密密地交叉在一起,把落日的斜辉完全遮蔽住了。可是另外也有些地方,所有的树木都向两边闪开,中间现出一条狭长的空隙,极目望去,令人无限神往,好像是通往更深更远去处的林中幽径。在这种地方,夕阳的红辉一部分停留在零乱的枝桠和长满青苔的树干上,

---

① 威廉二世(约 1056—1100):一名威廉·茹弗斯,继其父威廉一世为英王,被人射死,见本书第七章。

② 爱德华三世(1312—1377):英国国王,是约翰王的五世孙。

③ 公元前五十五年罗马大将恺撒率大军占领英国国土,直到五世纪初,罗马驻军才撤退。

另一部分却投射到丛林隙地的草坪上，照耀得光影迷离，灿烂夺目。在那一大片林中空地中间，有一块相当宽阔的地方，似乎是早年拜橡教徒① 礼拜用的，因为那里一个齐整的、好似人工筑起来的土丘顶上，还有用大块粗石垒成圆圈的残迹。至今还有七块大石头矗立在那里，其余的石头大概是被后来改信基督教的人们扳倒了，有的横躺在原地近旁，有的已经掀倒在半坡上了。只有一块大石头滚到环绕着土丘脚下的一条小溪当中，因而使这一条平静的溪水流到这里受到阻折，发出轻微的响声。

在这片自然景色中，出现了两个人，从他们的服装和外貌看来，就可以知道他们是属于当年约克郡西部山林区粗野村夫一类的人物。一个年纪较大，相貌严肃而粗犷。他穿的衣裳再简单不过，只有一件贴身的带袖子的皮坎肩，原来上面是有毛的，但因为穿得太久，许多地方磨得精光，已看不出是用什么兽皮做成的了。这件原始的衣服从喉间垂到膝头，他平时就靠它来蔽体。皮坎肩上面没有开襟，只有一个大小能把头伸过去的领口，大概穿的时候就像我们现在的一些汗衫或古代的锁子甲一样，从头上套下来，两臂一齐伸进去。他脚底下登的是一双用野猪皮做的绦带束起来的洒鞋，另外有一对薄皮子做的裹腿，绑到小腿肚上面，只露出膝盖，就像苏格兰山区的人装束的样子。他为了使这件衣服更贴身一些，腰间束有一根宽宽的皮带，用一副钢搭扣扣住。皮带的一边挂着一个小口袋，另一边别着一只配了嘴儿用来吹奏的羊角。在这条皮带上还别着一把又长又宽、溜尖双刃的匕首，上头有一个鹿角制成的刀柄，这种刀是那一带居民自己打的，甚至在那个时代，就有“舍菲尔德快刀”之称。这个人的头上没戴帽子，只有厚厚的、蓬乱的头发盖住他的头皮，那头发经风吹日晒，已变成铁锈般的棕红色，和他两颊上琥珀色的胡须恰恰成为对照。他的服装上只有一件东西至今还流行，而且妙用无穷，所以不能不在这儿交代一下。那东西就是他脖子上套着的一个铜圈，像狗戴的项圈一样，只是接头处已焊住了，没有开口，套得不松不紧，既不至于妨碍他呼吸，但不用锉子也无法取下来。这个铜圈上刻着几

---

① 拜橡教是流行于英国古代凯尔忒族中的一种原始宗教，把橡树当做天帝。

个萨克逊字，意思是："别乌尔夫之子、葛尔兹，出生后即为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

原来葛尔兹是个猪倌儿。在他身旁一块倒下的拜橡教石坛上，另外坐着一个人，这人看去比他年轻十岁左右，穿的衣服跟他差不多，只不过料子好一些，样式却更离奇古怪。他的那件袄子染过一层耀眼的紫绛色，上面还好像用过其他各种不同的颜色涂上一些奇形怪状的花纹。他的皮坎肩上还搭着一块短短的只垂到半腰的披肩，面子是用深红布料做的，沾了很多泥污，里子是鲜黄色的。这条披肩他可以随意从左肩移到右肩，而且只要他高兴，还可以把他全身都裹住，原因是它宽得厉害，也短得厉害，看上去简直像一个古怪的帏幔。他的手臂上戴着几个细细的银镯子，脖子上也有一个银制的项圈，上面刻着这几个字："傻瓜之子、汪巴，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氏家奴。"这个人穿的鞋子也和他的同伴一样，不过他的腿上不是用皮条子绑的裹腿，而是套着一双皮筒，一只是红的，一只是黄的。他还戴着一顶便帽，帽檐上缀着好几个像系在鹰身上一样大小的铜铃，他的头一转动，小铜铃就发出叮叮当当的响声。加上他的头又不住地摇晃，好像一分钟也不停留在固定的位置上，所以铃声也就响个不停。他的帽檐上还围着一条宽宽的薄皮带，皮带的上缘切成犬牙形，像个王冠似的，从皮带的里头吊挂下来一个长长的口袋，垂到肩头，既像一个挤果汁的布袋，又像一顶老式睡帽，或现代轻骑兵的头饰。那几个小铜铃就系在这一块帽檐上。他头上的这种装饰，和他那一副看似疯癫、又像狡黠的面孔，一看就知道他是一个财主家里豢养的、专供主人居家无聊时消遣解闷的小丑。他也像他的同伴那样，腰带上系着一个口袋，但没有别着号角和匕首，大概主人认为像他这类人物，给他利器是危险的。他的腰带里只有一把木刀，很像现代舞台上笑剧里的魔鬼用来施展法术的玩艺儿。

这两个人的情态举止也和他们的外表装束一样，彼此大不相同。那个奴隶猪倌儿神情忧郁，总是低着头闷闷地看着地面。若不是他那绯红的眼睛里不时闪耀着火一般的光焰，从而显出在他那抑郁神态中潜伏着一种受着压迫而蓄谋反抗的意愿，单从外表看来，你会错认为他是一个意气消沉的人。而汪巴的神气却完全不同。他和一般

小丑一样，总现出一种莫明其妙的好奇心，坐立不定，一会儿也安静不下来，对自己的处境和全身的装束也好像十分得意。他们两人正在用盎格鲁·萨克逊语谈话。如前所说，除了诺曼兵士和大封建贵族最亲近的仆从以外，当时所有下等阶层的人都说的是这种话。要把他们的原话写出来，现在的读者恐怕谁也不懂，所以我们只好像下面这样翻译出来：

"这些该死的猪崽子！"那猪倌说。他先大声吹了一阵羊角，想把那一群散开的猪都吆喝到一块儿。可是那些猪听见他的号声后除了哼着和他的号角声同样有节奏的调子外，都不愿意急忙离开那些把它们喂得肥肥实实的橡树子和枞树子的盛筵，也不愿意离开那溪边的水草地；有几只猪把半个身子陷在泥里，惬意地躺着，丝毫不理会猪倌的吆喝。

"让圣维多尔德降灾给它们，也降灾给我吧！"葛尔兹说，"那两条腿的狼在天黑以前要不抓走它们几只，我就不是真正的人。来呀，方斯！方斯！"他放开嗓门向一只癞毛的狼狗叫唤着。那是一只混血种的猎犬，这时候好像是响应了主人的吆喝，一瘸一拐地追赶着那些顽皮的猪崽；可是不知道是由于误解了主人的号令，还是玩忽职守，或者是故意捣乱，事实上却把猪群赶得四下里乱窜，反倒增加了一层麻烦。

"哼！"葛尔兹道，"那个切掉咱们猎狗的前爪尖使它们没法子干活儿的护林官！叫魔鬼拔掉他的牙，叫妖精毁灭他吧！汪巴，你要是好样儿的，就帮我一下忙，跑到后坡去，赶在它们头里，只要占好地势，你就可以像赶一群小绵羊似的把它们赶回来。"

"说老实话，"汪巴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地说，"关于这事我已经跟我的两条腿商量过了，它们的意见可简单啦，就是要叫它们扛着我这身花花绿绿的衣裳穿过这些泥潭，那是太对不住我这御体和皇袍了。所以，葛尔兹，我劝你还是把方斯打发走，让这群畜生听天由命，不管碰上一帮过路的大兵，一伙强盗，还是游方的香客，大不了明天早晨以前都变成诺曼人，你反倒可以舒服省心啦！"

"一群猪变成诺曼人，我可以舒服了？"葛尔兹道，"这你可得给我讲讲明白，汪巴，我的脑袋实在太笨，心里也太烦，可猜不出这个谜

语来。”

汪巴道，“唉，我问你，你管那些嘟嘟囔囔、用四条腿乱跑的畜生叫什么来着？”

“司外因（猪）呀，傻小子——司外因，”猪倌道，“哪一个傻瓜不知道这个呀？”

“对，‘司外因’（猪）这个字是道地的萨克逊话，”小丑说，“可是它要是给人宰了，剥了皮，剁成几块，像一个叛逆那样倒挂起来，你又管它叫什么呢？”

“卜尔克（猪肉），”猪倌回答说。

“这是傻瓜也知道的，我很高兴，”汪巴道，“可是‘卜尔克’（猪肉）这个字是道地的诺曼—法兰西话。所以当这个畜生还活着，由一个萨克逊奴隶照管的时候，它用的是一个萨克逊名字；当人们把它抬到城堡的大厅里加入贵族们盛宴的时候，它就诺曼化，叫做卜尔克了。这个，你觉得怎样，我的朋友葛尔兹？哈哈！”

“这个道理可太对啦，汪巴，亏你这个傻瓜脑袋想得出！”

“不光是这样。我还可以告诉你一些别的例子，”汪巴用原来的口气说。“譬如鄂克司（牛）大人，只要他在你这样的奴才手下过活，就得保持着萨克逊称号，可是他一到那些诚心诚意要吞食他的嘴巴面前，也就马上变成比夫（牛肉）——火红的法兰西豪杰了。卡夫（牛犊）先生也同样一变而成为得伏（小牛肉）先生。他要人照料的时候，叫萨克逊名字，一成了人们享受的东西，就带上一个诺曼的称号了。”

“我以圣邓斯坦的名义发誓，”葛尔兹道，“你说的倒是叫人伤心的真话。咱们现在除了可以呼吸的空气之外，穷得什么也没有了。就是空气，好像也只为了让咱们替他们干活儿，才勉勉强强留给咱们的呢。最肥最嫩的东西在他们的桌上。最美的人儿在他们的床上。最雄壮最勇敢的人给外国主子当了兵，他们的白骨堆满了远方的国土。留在这儿的少数人，既没有意志，也没有能力保护不幸的萨克逊人。愿上帝保佑咱们老爷塞得利克，他总算尽了力量，挡住了这个缺口。可是听说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就要亲自来到咱们这儿了，究竟塞得利克的一番心血能有多大用处，不久就可以看出了。”说到这里，他又提高嗓门叫喊起来，“嗬，嘿！方斯！对呀！你现在可把它们都

赶到一起了。好伙计，勇敢地向前赶呵！”

汪巴说道，“葛尔兹，我知道你把我看作傻子，不然你也不会这样大胆，随便把你的头伸进我嘴里。你对诺曼人说的这些叛逆的话，要让瑞吉纳·弗朗·德·别夫或者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听见一个字，你就成了没人要的猪倌了，你这身子还得叫他们吊在一棵树上，摆来摆去，拿来吓唬所有说贵人坏话的人。”

“你这狗东西！”葛尔兹说道，“你叫我上当，先逗我说了这些话，回头好出卖我，是不是？”

“出卖你？”汪巴说，“我怎会呢？那是聪明人玩的鬼把戏。一个傻子连自己还保不住哩。嘿，小声点，看什么人来了。”他一面说，一面听着几匹马的蹄声由远而近，清晰可闻。

“管他是谁呢，”葛尔兹回答道。那一群猪这时已聚集拢来，他开始在方斯的帮助之下把它们赶进上面描写过的长长的、幽暗的林间小径里去。

“不，我得看看马上的人，”汪巴说。“也许他们是从仙境来的，带来了奥布朗王[①] 的消息哩。”

“你这该死的东西！”猪倌说道。“几里以外的地方都在下大雨了，你还在这儿啰唆什么呵？你听听那打雷的声音！夏天下雨，我还没见过这么大的点子从云头上一个劲儿落下来呢。一点风都没有，可是大橡树枝子都嘁嘁喳喳响起来，像是告诉你大雷雨就要来了。你要不装傻，倒是很讲道理的，这回听听我的话吧，黑夜里在路上不是好耍的，要趁雨没下大以前赶到家才好。”

汪巴似乎感到这个要求不好拒绝，就跟他的同伴走了。葛尔兹这时拿起了他原先放在身边草地上的一根长棍，在方斯的帮助下，赶着乱哄哄的猪群匆匆进林中空地去了。

---

① 奥布朗王是仙王，关于他的故事，可参看莎士比亚的喜剧《仲夏夜之梦》。

第　二　章

有过这么一个和尚，本领真算高强，
爱好打猎，是个马上骁将；
堂堂一表人物，当了干练的方丈，
马棚里他的骏马，养得个个精壮：
他有时在疾风中驰骋，那副辔缰
呼啸震荡，清晰响亮，
就像礼拜堂里的钟声一样——
在那里他还窖藏着许多佳酿。

——乔叟

虽然他的同伴不时在催促和责骂他，后面马蹄的声音也由远而近，汪巴还是一路上看见什么都要找个借口逗留一会儿。有时候他从榛树上抓下一把半熟的榛子，有时候碰到过路的乡下姑娘就扭头看个半天。所以骑马的人很快就赶上他们了。

他们一共有十个人，两个骑在最前头的似乎是相当显赫的人物，其余是他们的随从。这些人中间有一个人，一眼看去就可以识别他的身份，显然是一个地位很高的僧侣。他穿的是细斯特仙修道会①的僧服，不过衣料却比他那个教派一般所容许穿的，要精致得多。他身上披的一件斗篷是用佛兰达省最好的细布制的，打着匀称的褶子，宽松地裹住他那雍容而略嫌肥硕的身体。他的面容显不出一点刻苦清修的迹象，正如他的打扮并不摈弃世俗的华丽一样。本来他的五官还算端正，不过他的一双滴溜溜的眼睛总是贪婪地转来转去，现出一个怕人看透的酒色之徒的神情。他的职务和地位使他学会了一种

① 细斯特仙修道会是天主教的一个教派，法国教士罗培尔首创于细斯特仙姆城。

随时可以控制自己表情的能力，所以他虽然天生一副沉湎酒色、嬉皮笑脸的外貌，可是一刹那间也可以装出道貌岸然的样子。这位高僧不顾教会中的规定和教皇教宗的谕旨，竟在他的翻转的袖口上镶上一圈贵重的皮子，斗篷的领口还有一个金制的搭扣。总之，他的全身装束看起来虽也按照他那教派的式样，但是十分精致华丽，这就和现代公谊会中漂亮的女教徒一样，尽管服装形式符合她的教派中简单朴素的要求，可是选用的料子和剪裁缝制的款式却是妩媚动人，给人一种浮华的印象。

这位高贵的教徒骑着一匹肥大的溜花蹄骡子，骡子的装饰也十分讲究，缰绳上照当时流行的样子缀着银铃。他骑的姿势，完全不像一个出家人那样笨拙，倒像一个训练有素的骑士一样娴熟潇洒。事实上他的坐骑原是一头平庸的骡子，不管它的体格怎样矫健，并且训练得能够走着轻快的溜花蹄步，但这位豪迈的僧人似乎只在旅行上路时才骑它。这个旅队里有好几个在俗的教徒，其中一个替他牵着一匹西班牙快驹，是准备他在其他场合骑的，那是西班牙南部安达鲁西亚地方生长的一种最优美的小马，当时商人为了牟利，不顾一切麻烦，冒着极大危险，从国外买进这种马，转卖给有钱有势的人。这匹骏马的鞍子上披着一块长长的、差不多拖到地面上的马披，上面尽绣着法冠、十字架和其他种种圣物的图像。另外一个在俗的教徒还牵着一头驮东西的骡子，大概载的是这位高僧的行李。此外有两位和他同一教派但地位较低的僧人，在后面并肩骑着马，说说笑笑，对其他同行的人好像全不在意。

这位教会要人身边的旅伴，有四十多岁，是个瘦高个子，体格雄健，肌肉突出，有一副力士身架；由于长期劳顿和经久锻炼，他浑身好像没有一块松软的地方，全是肌肉和筋骨，经得起无限辛劳。他头上戴着一顶猩红色镶皮小帽，这种帽子，因为形状好像倒扣着的石臼，法国人叫做“臼帽”。这样他的面孔就完全露在外面，脸上的表情陌生人看了虽不感到骇怕，也有几分惊愕。他那天生粗犷而威严的面容，由于长期在热带阳光中曝晒，黑得已和黑人差不多少。平常时候，他的脸好像大发雷霆之后暂时的沉静，但前额上隆起的筋络和那稍一激动就颤抖的浓黑胡须，清楚地使人感觉暴风雨般的震怒随时

都会发作起来。他的一双炯炯有神、锐利乌黑的眼睛略一转动，都看得出他经历过无数冒险，克服过无数困难，同时也显示出他决不容忍任何人对他的愿望加以违抗，而是要凭借他的勇敢和意志扫除自己道路上的一切阻碍。他的眉梢有一块深深的疤痕，使他的相貌更显得凌厉可怕，使他的一只眼睛充满杀气，那只眼睛原和他的眉毛同时受过伤，因而他的视力虽然健全，视线却多少有些偏斜。

这个人上身的服装，式样和他的同伴差不多，也披着一件长长的袈裟，不过颜色深红，可见他不属于四种通常教派中的任何一派。袈裟的右肩上缝着一个白布剪成特种形状的十字架。他在袈裟里面穿着一件汗衣式的锁子甲，乍看起来和他的表面装束很不相称。两袖和袖口也是用锁子织成的，那锁扣交织的样式很是新奇，可以伸缩自如，就像现时穿的用织袜机织成的细纱汗衣一样。因为袈裟下边卷褶起来，可以看出他的两个前胯也都是用锁子甲遮住的，膝部和两脚用薄薄的钢片巧妙扣合成的护甲盖着，从脚踝到膝头穿着一双钢片做成的套裤。由此看来，这位骑者周身都是护体的铠甲。他腰间插着一柄长长的双刃匕首，这是他身边惟一的攻击武器。

他骑的不是他同伴那样的一头骡子，而是一匹走长路的壮马，他的战马由一个侍从在后边牵着。那匹战马也是全身武装，头上有锁子护甲，前额上有一根短短的钢刺伸向前面。它的鞍子一边挂着一柄短短的战斧，斧上刻着许多大马士革的花纹，另一边挂着它的主人的羽翎帽子和盔甲，还有一口当时骑士们常用的双手使用的长剑。另外一个侍从高擎着他的主人的一支长矛，矛尖上迎风飘扬着一面小旗，上面有一个和绣在他的袈裟肩上一样形状的十字架。这个侍从还拿着他的一个小三角形的护心盾，下尖上宽，足够护住他的前胸。这个护心盾是用一块深红色布包住的，所以看不见上面的花纹。

这两个侍从后面还跟着两个仆役。他们黝黑的面孔，白色的头巾和东方式的服装，都说明他们来自一个遥远的东方国家。总之，这一行人马的全部外貌极富于异国情调：两个侍从的服装华丽夺目；两个东方仆役的颈上套着银项圈，粗胖的胳膊腿上都套着银镯，他们的双臂从拐肘以下、两腿从膝部到脚踝，都是裸露的。他们身上的锦绣绸缎虽然显示着他们主人的富贵身份，但和原来素朴的戎装却形成

鲜明的对照。他们都佩着弯腰刀，刀把和绶带上镶着金饰，身边还别着一把更为精致的土耳其匕首。此外他们每人的马鞍上都挂着一束四英尺来长有钢尖的标枪，那是当时阿拉伯人惯用的武器，至今有些东方国家军事演习时还保留着这种传统的武器。

这些随从的坐骑，一看就知道和骑者一样，是从外国来的。这些马都是阿拉伯种，四肢细长，蹄上有小毛，鬃毛很稀，动作灵敏轻快，和那种骨骼硕大、供当时全副甲胄的武士乘坐的佛兰达和诺曼底出产的马完全不同。那种马和一匹阿拉伯马放在一块，一个好像是实物，另一个就好像是影子。

这一队奇形怪状的人马，不但引起了汪巴的好奇心，也使他那个较为稳重的伙伴感到奇异。那个僧人他一看就认得是柔尔沃修道院的方丈。方圆许多里内都知道他爱好打猎，喜欢酒筵以及(如果所传不虚的话)其他更违背教职誓言的各种人间之乐。

不过那时候一般人对于无论出家或在俗的僧侣的操守，要求是很马虎的，所以这位艾梅方丈在他的修道院那一带的居民中间，还有相当的人缘。他那倜傥而和悦的性格，和他对于一般违犯教规的行为不予追究的态度，使他成了贵族巨绅的宠人。本来这些地主巨绅，有些就是他的同宗，都出身于同一个诺曼族的世家。至于那些夫人小姐，只要有男人肯拜倒在她们裙下，而且有种种本领替她们排遣在封建古堡的客厅和闺阁里的寂寞，她们对于这个人的道德品行，更不愿斤斤计较。这位方丈又特别嗜好打猎，竟豢养了北马场全区最有训练的猎鹰和跑得最快的猎狗——这就使他有充分资格结交一些年轻的绅士。对于老一辈的，他又另有一套伎俩，这套伎俩只要用得着，他是会表演得恰到好处的。他看过一些书，对于书的知识尽管很浅薄，可是足以使那些胸无点墨的人觉得他好像很有学问，而他的谈吐举止，又装得轩昂不凡，借以显示教会和僧侣的权威，给人一种圣洁的印象。就是一般平民，本来最爱严词抨击比他们身份高的人物，对于艾梅方丈的荒唐行为倒也肯加以体谅。方丈为人慷慨。谁都知道，慷慨好施是可以遮盖数不尽的罪恶的，虽然《圣经》上叫人施舍借以赎罪，却不是出于这种意思。艾梅方丈的修道院有很大一部分进项都归他支配，不仅可供他个人挥霍，还有不少余款可以向农民们布

施，受压迫的人们往往能因他的周济而免于灾难。如果艾梅方丈纵情骑猎，或在酒筵上流连忘返，或在外面竟夜幽会，破晓时分方从修道院后门溜回家去，人们即使看见这些，也不过耸一耸肩膀，想到方丈的许多师兄师弟都干着同样的勾当，却不像他那样广结善缘来弥补自己的罪愆，因而对他的荒唐行为也就不愿深究了。我们上面说的那两个萨克逊奴隶也很了解艾梅方丈和他的性格，当他走近时，他们向他简单施礼，方丈也就用法兰西话答道："我的孩子们，祝福你们！"

但是和方丈同行的那个人以及他的随从人员的古怪样子，却吸引了这两个奴隶的注意，使他们非常惊奇，甚至艾梅方丈问到他们这附近有什么地方可以歇脚，他们都没有理会。他们看见那位黑脸膛的陌生人一半像僧人一半像武士的打扮，还有他那几个东方随从的奇装异服和武器，实在吓了一跳。他们之所以没有理会方丈的问话，还可能由于他的祝福和问话这两个萨克逊农民虽然听懂了，可是觉得不大顺耳。

于是方丈提高嗓门，用一种诺曼话和萨克逊话掺杂起来的语言，也就是这两个种族的人互相交谈时常用的语言，说道：

"我问你们，我的孩子们，这一带可有什么善人，为了爱戴上帝和忠于圣母的教会，会招待她老人家的两个最卑微的仆人和他们一行人马，在他那里休息一个晚上？"

他虽然用了他认为最适当的客气词句询问他们，可是他的声调却很傲慢，完全和他用的词句不相调和。

"好个圣母教会的两个最卑微的仆人！"汪巴低声重复了一下。他虽然是个傻子，却小心地把自己的声音放得很低，让谁都听不见。"若是她的当差的、管事的和别的重要家人，更不知道多么威风哩！"

他把方丈的话默默地琢磨一番之后，才抬起眼睛，回答方丈的询问。他说：

"可尊敬的教父们如果喜欢开心，热闹，睡得舒服，再往前骑上几英里就可以到布林克斯乌兹修道院。到了那里，以大人们的身份，准会受到最高贵的款待。要不然，你们要想过一个忏悔的夜晚，那么就穿过那边的荒草地，到柯普曼赫斯特隐居的地方去，那儿有一个虔诚

的隐者，总会把他的住处让大人们歇一晚上，还可以分享他的祷告。”

方丈对这两项建议都摇了摇头。他又说道：

“我的老实朋友，如果你那些小铃铛的响声没有把你弄糊涂的话，你总该懂得 Clericus clericum non decimat 这句话吧。这就是说，教士不打扰教士，我们有教职的人情愿受世俗人招待，以便给他们一个供奉上帝的机会，因为对上帝指派的仆人行好事，也就是供奉上帝。”

汪巴回答道：“真个的，我只不过是一头笨驴，现在倒跟大人的骡子享受一样的光荣，也戴上了铃铛。不过我倒真的以为圣母教会和她的仆人要布施的话，也和旁的布施一样，应该是先从自家人做起的哩。”

“不要放肆，你这个家伙，”那个武装骑士忽然严厉地大声插嘴进来，打断了汪巴的话。“你要是说得出来，赶紧告诉我们走哪条路可以到——哦，艾梅方丈，您管他叫什么来着，那个庄户？”

“塞得利克，”方丈答道。“叫做‘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好伙计，告诉我，这里离他的住处很近吧？你能指给我们到他庄上去的路吗？”

一直没有开口的葛尔兹，这时插嘴道：“这路可不好找，而且塞得利克一家子都休息得早。”

“住口，你这家伙！”那武装骑士说道。“像我们这样的旅客并不央求谁招待，我们有权命令他们招待。他们就是睡下了，再起身来看我们缺少什么，伺候一下也算不得什么。”

葛尔兹满脸不高兴地说道：“到我主人家歇脚是多少人求之不得的，现在你们倒说有权这样做，我看我可不能告诉你们怎么去。”

“你居然跟我顶嘴？奴才！”那武士一面说，一面策马向前，横在路当中，马的两个前蹄猛地抬了起来。他扬起手上的马鞭，想教训一顿在他看来是如此无礼的农民。

葛尔兹向他恶狠狠地瞪了一眼，在稍微迟疑一下之后，急忙用手握住了他的刀把。正在这时，艾梅方丈骑着骡子把他们两人分开，算是防止了一场恶斗。

“看圣玛丽的情分，不要这样，布里昂教友。现在你可不能像在

巴勒斯坦那样随便压制异教的土耳其人和不信神的阿拉伯人。我们岛民是不喜欢打人的，除非神圣教会为了惩戒一个它所喜爱的人，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他接着又向汪巴说，随手还递给他一块小银币："好伙计，告诉我怎么样可以走到'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家去。你不会不知道。对于一位迷了路的人，哪怕他在教会的地位不像我们一样高，你也应该指点指点路呵。"

汪巴答道："可尊敬的教父，说真的，您那位高贵的同伴的阿拉伯式脑袋，把我都吓得不知道怎么回家了；今天晚上我自己回不回得到家，还说不定哩。"

"住嘴！"方丈说道，"你要是愿意，就一定能告诉我们。要知道这位教友为了夺回圣墓和阿拉伯人打了一辈子仗。他是属于圣殿骑士团的①，这你们大概也听说过，就是说，他一半是僧人，一半是战士。"

汪巴说："他既然一半是僧人，就不应该对路上遇到的人这么完全不讲道理，人家不过对于和自己无关的问题回答得慢一点罢了。"

方丈又说："我饶恕你的巧辩，不过有一个条件，就是告诉我到塞得利克庄子的路怎么走。"

"那么，好吧，"汪巴回答道，"大人们就顺着这条路走下去，直到看见一个陷到地里的十字架——还有一英尺半左右露出地面，那儿是四条小路的岔口。从那儿再顺着一条向左去的小路走，我相信大人们一定能在雨下大了以前找到住处。"

方丈向这位明智的忠告者道了一声谢，一行人就奔驰而去，因为他们都急于要在夜间的暴风雨来到之前赶到一个下榻的地方。

马蹄声刚刚消逝，葛尔兹就向汪巴说："如果他们遵照你聪明的劝告走去，这两位可尊敬的教父今天走一整夜也到不了罗泽伍德。"

汪巴冷笑道："是呵，不过他们如果运气好，也许到得了舍菲尔德，那儿对他们倒也挺合适。我要不让一只猎狗赶上一头鹿，我就不会像一个坏的看林人那样，把鹿在什么地方告诉猎狗。"

"对啦，"葛尔兹说，"本来让艾梅看见罗文娜小姐就不妙，说不定

---

① 圣殿骑士团是当时基督教的一个教派，曾在耶路撒冷将一回教礼拜寺改为基督教堂，称之为圣殿，该教派即由此得名。

塞得利克还会跟这个武装僧人吵一架，那就更糟了。不管怎么样，咱们既然是好仆人，就光用耳朵听、眼睛看，什么也别说。”

话说那骑马的旅客，一会儿就离开两个奴隶很远了。他们一面赶着路，一面用诺曼—法兰西语谈着话——这诺曼—法兰西语是当时所有上层人物常说的话，只有少数以萨克逊后裔自豪的人才不使用这种语言。

那位圣殿骑士向艾梅方丈道：“这些家伙那么狂妄无礼是什么意思？您为什么不让我惩戒他们一番呢？”

方丈回答道：“哎，布里昂教友，讲到那个傻子，傻子说话本来就傻，我自然很难说出这是什么道理。至于另外那个浑虫，他是属于那种野蛮凶恶、无可救药的一类人，我也常跟您说过，这种人在被征服了的萨克逊人后代中间还有一些，他们最高兴的事，就是用他们的一切力量来证明他们厌恶征服者。”

“我不久就会把他收拾得规规矩矩，”布里昂说道，“我一向就会对付这些妖魔。我们那些土耳其俘虏还不是跟奥丁魔王① 一样凶恶不驯吗？在我家里不到两个月，我那管俘虏的头目就把他们都收拾得服服帖帖了，要他们干什么，他们就干什么。照我看来，您可得当心一点他们使用毒药和匕首，这两样东西随便哪一样，只要您一给他们机会，他们就会用来害人哩。”

“不过，”艾梅方丈说道，“每个国度都有自己的风土人情。要是打了这个家伙，不但我们无法知道去塞得利克家的路，而且即使到了那里，他准得和您争吵一顿。别忘记我告诉您的话，这个土财主为人骄傲，好猜忌，脾气暴躁，把贵族都不放在眼里，就是他的邻居——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和菲力·马尔乌亚森——本来也都不像娃娃那样好惹，他却全都不把他们放在眼里。他非常维护他自己民族的利益，而且他是英格兰七郡分治的著名倡导者希瑞渥德的后代，因而感觉异常自豪，所以人们都叫他‘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现在很多萨克逊人觉得自己是个战败的民族，怕受屈辱，想尽方法隐瞒着他们的先世，可是这个人反倒以他自己是萨克逊人而到处夸耀。”

---

① 奥丁魔王是挪威、瑞典等国神怪小说中的宇宙之神，此处用以代表恶神。

圣殿骑士布里昂说道，"艾梅方丈，您是一个风流人物，对于美人很有研究，凡是有关爱情的事，您就像一个行吟诗人一样，什么都精通。可是这个人人称赞的罗文娜如果不是个绝代佳人，要我忍气吞声向像您所说的那么一个叛逆——她的父亲塞得利克讨好，可不行呀。"

"塞得利克不是她的父亲，"方丈回答说，"只是她的一个远亲。她自己的出身比塞得利克还要尊贵。他只是罗文娜的保护人，我想那也是他自封的；不过他把这个女孩子看得和他自己的女儿一样宝贵。她究竟多么美，不久你自己可以判断。反正你一见她洁白的脸儿和她那双淡蓝色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庄重而又柔和的表情，准会把你的那些巴勒斯坦的黑辫子姑娘，还有，哼，那些穆罕默德乐园里的仙女，都忘得一干二净，不然我就不算是敬仰上帝的人，不是教会的忠实儿子。"

圣殿骑士说道，"您把这个美人吹得这么厉害，如果一看之后，不是那么回事，您可知道咱们打的什么赌？"

方丈回答说，"拿我的金项圈和您的十桶奇厄斯酒打赌，您的酒已经稳稳当当归我了，就像在我的修道院地窖里由看窖的老丹尼斯保管着一样了。"

"我要自己看了才能下断语，"圣殿骑士说，"我得要自己承认这是一年前降临节① 以来我所看到的最美丽的姑娘，那才算数。是不是这样说定呢？长老，您的项圈保不住了，我到阿什贝·德·拉祖希镇比武时就要把它戴在我的护喉甲上了！"

方丈说，"只要你赢得公平，就照你的意思戴了去。我相信您会心口如一的，因为您是一个骑士，又是一个教徒。不过，教友，您一定要听我的劝告，到那里时出言不可太放肆，像您对付异教徒俘虏或者东方奴隶那样随随便便可不行。'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可是这么一个人，他要是生了气——他很容易冒火——那就不管你是骑士也罢，有圣职也罢，不管咱们怎么圣洁，都会把我们赶出门外，三更半夜也只好跟云雀一块儿睡觉去。当您看罗文娜的时候，也要当心一点，他对这个女孩子监护得再细致也没有了，万一在这方面触怒了他，咱们俩

① 降临节也叫五旬节，是犹太教的节日。

人就都完了。人们说，他把他的儿子赶出家门，就是因为他的儿子向这个美人儿表示了爱慕。看起来，您从远处向她膜拜倒是可以，不过只能怀着我们走近圣母神龛时那样的心情，却不能动一点邪念。”

圣殿骑士说道，“好了，别再说下去了，这一晚上我就姑且保持必要的克制，也可以装得像一个闺女似的温顺。但是要说他用武力把我们大家连同哈默特和阿布达拉都赶出去，那倒不用害怕，担保您不会受那样的污辱。相信吧，咱们有足够的力量把住处安排下来。”

“最好别闹到那个地步，”方丈说道，“呵，咱们到了那个小丑说的埋了一半的十字架了。可是天色这么黑，简直看不清楚该走哪一条路。记得他要我们向左转弯，是不是？”

布里昂说，“我记得是向右转弯。”

“向左——一定是向左。我记得他用那把木头刀指了一下的。”

“哪里！他是左手拿着那刀，横过胸前向对面一指，”布里昂说。

人们到了这种时候常常如此，你说向左，他说向右，互不相让，问了问跟随的人，可是他们当时离得太远，谁也没有听见汪巴是怎么说的。后来布里昂忽然看见一个在昏暗中原来没有注意到的人，于是叫道，“这个十字架下面躺着一个人哩，不知是睡着的，还是死的。雨果，你用枪把子戳他一下看。”

那个叫雨果的刚刚戳了一下，那人就爬起来了，用一口流利的法兰西语大声说，“不管你们是谁，这样搅乱我的心思，实在太不客气了。”

方丈走过来说，“我们只想问问你，到罗泽伍德、‘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府上去怎么走？”

那人道，“我自己也是要去他那里的。我要有一匹马骑就可以带你们去。这条路很曲折，不过我很熟悉。”

“朋友，如果你能领我们平安到达那里，”方丈说，“我们除感谢你以外，还要报答你呢。”说罢，他就叫一个随从的人把一匹牵着的马拉过来他自己骑，让那个生人骑上他的骡子，领他们一行人走去。

原来汪巴故意给他们指了一条错路，现在那个向导却带着他们走上和汪巴所说的相反的路。他们顺着这条小路走了一会，就进入一片密林，过了几条小河。河水流过处有大片的水草地，路很难走，

可是那个向导就像出于他的本能似的，完全熟悉哪一块地方最踏实、最安全，终于把这一行人带上了一条他们一直还没有见过的大道，然后他指着远远的最高处一座占地很宽，但不高大，而且参差不齐的房子，向方丈说，“那里就是罗泽伍德、‘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的住宅。”

艾梅方丈本来胆子不大，刚才穿过那些危险的泥沼时竟吓得六神无主，连问一问那个向导都没有心思，现在听他这么一说，自然快活起来，知道已经平安无事，快到下榻之所了。于是他的好奇心又开始萌动，他就问起那个向导来，他姓甚名谁，做什么事。

那人回答说，“游方教士，刚从圣地来的。”

“那你就应该留在那里为夺回圣墓而战呵，”圣殿骑士插嘴说。

游方教士好像对布里昂很熟悉似的说道，“您说的对，尊敬的骑士，可是连那些曾经立誓要夺回圣城的人都已放弃了自己的职守，到这个远地方游玩来了，像我这样一个与世无争的庄稼人也离开了为他们所抛弃的工作，那又有什么奇怪呢？”

圣殿骑士正要狠狠驳斥他一番，却被方丈岔开了。方丈又诧异地询问那向导，他离开了此地这么久，怎么对这森林里的路径还是这样熟悉。

“我从小就是在这一带长大的，”向导回答说。他们说着说着，已经到了塞得利克家的门前，那是一片低矮而不齐整的房子，里面有几个院子，虽然占了很大一块地方，足以显示主人的富有，但完全不同于诺曼贵族住的那些高大的、筑有碉楼雉堞的建筑；那种建筑在英格兰已经到处时兴起来了。

可是罗泽伍德也不是一座毫不设防的宅院。完全不设防的家宅在那动乱年代里随时都有遭受抢劫或转眼烧成灰烬的危险。这一座宅子周围都挖了壕沟，并从附近一条小溪引来了水把沟填满。壕沟两岸筑有两道用附近树林中砍伐的木料做成的栅栏，每根柱子都削成尖头，宅子的西边有一个入口，通过里外两道栅栏门，放下吊桥才可以进去。为了防护那个入口和栅栏门，两边还有凸出来的墙角，必要时弓箭手和投石手可以利用它们从侧面袭击。

他们到了栅栏门前时，圣殿骑士就大声吹起了他的号角，这时那阵威胁已久的大雨，终于倾盆泻了下来。

第三章

终于从那荒凉的海滨——
那儿日耳曼海的涛声清晰可闻——
来了一位年富力强、黄发蓝睛的萨克逊人。

——汤姆逊:《自由》

在一座矮矮的大厅里——它的高度和它的长度宽度极不相称——有一张长长的橡木条案,那是用附近树林里随便砍伐下来的木料拼成的,几乎连刨都没有刨光。条案上已经摆好了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的晚餐。大厅的屋顶除了大梁和椽子以外,只有木板和草顶遮住天空。大厅的两头各有一座大壁炉,可是烟囱修得太笨了,柴烟至少有一半不能从烟囱口出去,都在屋里缭绕。这些烟气日久天长已把这个低矮的大厅的屋梁和椽子都熏上了一层黑油。大厅的四壁挂着些打仗的武器和猎具;每一个墙角处有一个可以折叠的门,通往这个大宅子的其他部分。

这间房子里的一切装置陈设都具有萨克逊时代的质朴风格,塞得利克是以保持这种风格自负的。地面是用石灰和土掺和起来的,夯得结结实实,跟我们现代的马棚里铺的地面一样。大厅的一头,约占全长四分之一的空间,像台阶似的从地面高出一层,叫做土坛,只有这家的主要成员和贵宾才坐在坛上。那儿横摆着一张铺着富丽的猩红色台布的桌子,是专供他们用的。那个长长的、比桌子矮一截的橡木条案,就从这张桌子的中腰起一直延伸到大厅的另一头,供塞得利克的仆人和普通客人用膳;整个样子就像个丁字形。照这古代式样摆设的餐桌现在还可以在牛津或剑桥大学的老校舍中看到。那坛上还摆着几张大扶手椅和用橡树干雕成的有靠背的长椅。在这些座位和那张横桌的上空,张着一顶布制的华盖,这多少是为了让坐在上

席的贵人们少受些风雨的侵袭，特别是雨水，因为屋顶盖得过于简陋，有些地方到了下雨天就要漏水。

这个大厅的上首，就是土坛所占的那块地方，三面墙上都布满了各种挂饰和帏幔，地上铺了地毯，帏幔和地毯都绣着光彩夺目的花纹。至于放长条案的那部分大厅，上面就是我们前边说过的屋顶，没有别的遮盖，用泥涂过的粗糙墙壁上面空空的什么也没有，地上没有地毯，桌上没有台布，案旁没有椅子，只有粗笨的长凳。

那张高桌子的中间摆着两张比左右都高出一截的椅子，那是男女主人的座位。在宴客时他们就坐在那里招待，主持一切，从而获得了那个萨克逊的荣誉称号："分面包的人"。

那两把椅子前面，还各有一只踏脚凳，雕镂得很别致，还嵌着象牙，这种尊贵的标志是其他座位都没有的。现在这两把椅子，一把空着，一把已经坐着萨克逊人塞得利克。论身份，塞得利克只是一个小领主，可是现在他看这晚餐迟迟开不起来，那个恼怒、不耐烦的神情，却和古往今来所有的巨神一模一样。

这位主人一望而知是个性情豪爽、脾气暴躁的人。他身材中等，肩宽臂长，体格壮实，像一个惯于忍受征战或狩猎之劳的人。他的脸膛宽阔，有一双大大的蓝眼睛，神情豪迈，牙齿洁白，头部端正，全部仪表都显出他具有急性子人常有的那么一种爽朗性格。他一生都在维护那经常受人侵犯的权利，所以眼睛里总有着一种倨傲和猜疑的神色；他的为人原本敏捷、暴躁、果敢，加上他当时的那种处境，就不免使他的这种性格更见突出。他那长长的黄头发在头顶正中分开，从眉梢两边分梳下来，垂到肩头。塞得利克虽然年近六十，但他的头发还没有发白的样子。

他穿着一件绿色外衣，领子和袖口上镶着鼬鼠皮，这是比银鼠次一等的皮料，大概是用灰色松鼠皮制成的。他敞着外衣的前胸，里边穿的是一件很贴身的猩红色上身。他还穿着同样颜色的一条短裤，只搭到膝头，膝盖露在外面。他的脚下登着一双洒鞋，那样式和农民穿的倒也一样，不过质料好，鞋面上还有金制的搭扣。他的两只胳膊上都戴着金镯，颈上还套着一副宽宽的金项圈。他的腰间束着一根缀着很多钮饰的腰带，掖着一把短而直的尖头双刃利剑，差不多是垂

直地吊在他的身边。他的座位后面挂着一件猩红色布面皮里的外套，还有一顶用同样材料制成的便帽，都绣着很多花纹。这些就是这位素封的小领主要想穿戴时随时可以穿戴的行头。有一把装着宽宽的雪亮铜头的打野猪用的短矛，斜放在他的椅子背后，这是他出门时当做手杖，必要时也当做武器用的。

这时有几个家人正在观察这位萨克逊贵人的脸色，听候他的吩咐；他们的衣着好歹不齐，当然都没有主人那么富丽，可也比猪倌葛尔兹那么粗陋的打扮像样些。有两三个体面的听差立在土坛上主人的背后，其余的人都站在大厅中较低的地方。另外还有几个属于完全另一类的“跟班”：两三只高大多毛的快速猎狗，是追逐牡鹿和狼的时候用得着的；两三只普通猎狗，属于一种高大、瘦削、粗颈大头、耳朵挺长的品种；一两只小个子的猎狐犬正在焦急地等着开饭。但是所有这些动物都有它们自己族类的那种善于伺察主人面色的特殊本领，所以谁也不愿在它们的主人沉默不语时轻举妄动。大概是它们看见了塞得利克的面包盘旁边放着的那根小白棍子有些害怕，那根棍子原是专门用来赶开这些四只脚的“跟班”的。只有一头面貌狰狞的老狼狗，由于平时特别受宠，居然把身子紧紧倚在主人的身边，有时还把它的肥大而蓬松的脑袋放在主人的膝盖上，或把自己的鼻子伸到他的手里，央求他的顾盼。可是连它也给主人严厉申斥了一顿：“躺下，巴尔达，躺下！我现在没心思跟你胡闹。”

事实上塞得利克也正像我们所看到的那样，这时心情很不平静。罗文娜小姐曾经到一处很远的教堂望弥撒，刚刚回家，途中碰上大雨，正在更换衣服。同时葛尔兹和他放的那些猪早该从树林里赶回来了，可是至今还没有消息。当时地面上那样不平静，这么晚不回家，很可能被附近森林中到处出没的强盗劫夺了去，也许被邻近的哪一个男爵抢走了，那些贵族老爷凭着自己的势力有恃无恐，越来越把应该尊重别人财产的法律置之度外了。而这是非同小可的事，因为萨克逊业主们的一大部分家产就是成群的猪，在森林地带尤其如此，那儿养猪容易找到饲料。

除了为这些事操心以外，这个萨克逊领主还因为他所宠爱的小丑汪巴不在身边而感到烦躁。每当他进晚餐时，在他一边吃饭一边

按照习惯大口喝酒时，汪巴的谐趣总是一种助兴。这还不说，塞得利克从中午起还没有吃过东西，而在平日这个时候，他早已吃过晚饭了；这也是使一切乡绅都会感到不耐烦的事。他断断续续地说着话，来表示自己的不快，这话有一半是对自己说，有一半是对身旁的听差们说，特别是对那个不时往他银杯里斟满安神酒的把盏的仆人说："罗文娜小姐为什么还不来？"

"她正在换头上的首饰呢，"一个女仆答道，说话的口气，很像现代家庭中一个小姐的贴身女仆向家主说话时那样斩钉截铁。"您总不会要她披着斗篷头巾来入席吧？咱们全区里还没有一个姑娘换起装来比咱们小姐更快的呢。"

这一句无可否认的话倒把塞得利克说服了，他只好说，"嗯！我希望她下次再到圣约翰堂礼拜的时候，找一个好天气。"接着他看了一下那个把盏的仆人，好像找到了一个无需顾忌的泄愤对象似的，就放大声音说，"哼，真见鬼，葛尔兹怎么老不回来呀？我看那些猪一定在外面出了岔子啦。他一向都是个忠实小心的奴才，我还想抬举他给他一份好些的差使，甚至叫他当我的一名卫士呢。"

把盏的仆人奥斯瓦尔德恭恭敬敬地说，"打过宵禁的钟还不过一小时。"他本想在主人面前转圜一下，不料一提到"宵禁"，萨克逊人听了就非常刺耳。

塞得利克叫道，"让恶鬼抓走宵禁的钟吧！抓走那狗娘养的出这个主意的人，还有你——你这个没心肝的奴才，居然还用萨克逊话把这样的事说给一个萨克逊人听呢。哼，什么宵禁！"他停一会又说，"哼，宵禁，逼得所有老实人都熄了灯，好让强盗小偷们夜里干他们的勾当。什么宵禁！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和菲力·德·马尔乌亚森才懂得怎样利用宵禁——和那狗娘养的威廉① 一样——和那个在亥斯丁斯打了一仗的诺曼冒险家一样懂得怎么利用宵禁哩。我猜想一会儿就有消息，我的那份家当准给强盗抢走了，他们养不活这些强盗，只好让他们打家劫舍！我的忠实的奴才准是给他们暗害了，东西给他们抢走了。还有汪巴——汪巴哪里去啦？是谁说的，他跟葛尔

① 指威廉一世，即"征服者威廉"。

兹一块儿出去了?"

奥斯瓦尔德说,他们是一块儿出去的。

"哼!这就越说越像了!他也一定给人抢走了,这个萨克逊傻子,竟去伺候诺曼老爷。其实伺候诺曼老爷的人,个个都是傻瓜,甚至比傻瓜更配作他们鄙薄取笑的对象。可是,我非报这个仇不可!"他一面说,一面好像已经受了莫大损害,急切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抓住他那只猎野猪用的标枪。"我要到议事会控告去。我有朋友,有拥护我的人。我要跟诺曼人决斗,一个对一个。让他带着盾牌铠甲来吧。什么能叫一个胆小鬼勇敢起来,就穿戴什么来吧。比他们的盔铠坚实三倍的护身甲,我也用这枝标枪刺穿过!也许他们以为我老了,可是他们要知道,塞得利克虽是个没有子女的单身人,我的身上却充满我们先人希瑞渥德的血液。"接着他又放低声音自言自语说,"哎,威尔弗瑞,威尔弗瑞!如果你当时能克制住你那无端的热情,你父亲也不至于到这个年纪还像一棵孤独的老橡树似的,任凭暴风骤雨摧残它的破碎的空枝呵!"他想到这里,那种激怒的感情立刻转成悲怆。他把标枪放下,坐回原处,低下头去,不觉浸入忧伤的回忆里。

这时一阵号角声陡地把塞得利克从沉思中惊醒过来。全屋里的和全院子的二三十只狗听见号声都大声狂吠起来。塞得利克摇晃了一阵白木棍,家人们也帮同制止,屋里的狗才算平息下来。

"看看大门去!"塞得利克等着声音平静一些,人们能够听见他的声音时急忙叫道。"看那号声是怎么一回事,我想又是在我的领地上发生了抢案。"

不到三分钟,一个卫士回来报告:"柔尔沃寺院的艾梅方丈和那勇武尊贵的圣殿骑士团统领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带着少数随从请求咱府招待他们过夜,他们是去参加后天在阿什贝·德·拉祖希附近举行的比武大会的。"

"艾梅——艾梅方丈?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塞得利克嘟囔着。"两个都是诺曼人。好吧,不管是诺曼人,还是萨克逊人,罗泽伍德的好客之名反正不能受到损瞟。他们既要到这儿来歇息,我们就欢迎。如果他们再往前多走一段路,不到咱家里来,那当然更好。

不过只吃一顿晚饭，住一夜，犯不着啰唆。哪怕是诺曼人，做了客人也不至于太放肆吧。”接着他就对一个站在他背后、手持白杖、像管事样子的人说，“洪狄贝尔特，你带六个人把这些生人引到客房去。照料好他们的骡马，别让他们觉得缺少什么东西。他们要换衣服，让他们换，预备炉火、盥洗用的水和红酒白酒。还有，告诉厨房，晚饭来得及添些什么菜，就快添些，等客人来吃的时候就摆上来。洪狄贝尔特，告诉他们，塞得利克本应亲自来欢迎他们的，可是我曾经发过誓，如果不是为了会见萨克逊王族的人，我是不从这土坛上迈出三步的。去吧，小心照拂他们，别让他们骄傲地说，我这个萨克逊野人又穷又吝啬。”

管家带了几个人照主人吩咐的做去了。这里塞得利克向奥斯瓦尔德重复着说，“艾梅方丈！如果我记得不错，是现在当了米得勒汉公爵的那个支勒·德·毛勒维瑞的兄弟吧？”

奥斯瓦尔德恭敬地回答说就是他。

“他的哥哥现在当家做主了，他篡夺了一个比他自己好的家族——米得勒汉的乌尔嘎族的家业。可是哪一个诺曼公爵不是这样呵？他们说这长老是个浪荡逍遥的僧人，对于喝酒打猎，比钟磬和经书要爱好得多。好吧，让他进来，他将受到我们的欢迎。那个圣殿骑士，他叫什么名字来着？”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

“波阿—基尔勃！”塞得利克用自思自量的口气说。这是他长期和佣人生活在一起养成的一种习惯，这种口气与其说是对他旁边的人说话，还不如说是自言自语。“波阿—基尔勃！这个名字倒是远近皆知的呀，也有说他好的，也有说他坏的。他们说他那个教派里算他最勇敢，可是也有他们那般人都有的坏品质——骄横、傲慢、残忍、放纵——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铁石心肠的人。这是几个从巴勒斯坦回来的战士跟我说的。好吧，反正不过一个晚上，也欢迎他来。奥斯瓦尔德，开一坛最陈年的好酒，摆上顶好的蜜糖，最强烈的麦酒，最浓的桑葚酒，颜色最鲜亮的苹果酒和最香的色酒。把顶大的牛角杯斟满。圣殿骑士和高僧们都是喜欢喝好酒的，要喝得痛快。埃尔吉莎，告诉你的罗文娜小姐，除非她自己特别高兴，今天晚上就请她别到饭厅

来了。”

埃尔吉莎立即回答道，“可是小姐才会特别高兴呢，她老想听到巴勒斯坦来的新闻。”

塞得利克微露不满地向这个心直口快的丫环瞪了一眼。但是因为罗文娜和属于罗文娜的一切都享有特权，所以塞得利克并不生气。他只说，“别吭声，你是丫头，你的嘴太随便了。把我的话告诉你的小姐，看她的意思吧。至少在这儿，阿尔弗瑞德① 的后代还是以公主的身份统治一切的。”

埃尔吉莎走出了大厅。

“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塞得利克重复着说，“多少人想倾听从那命运攸关的国土回来的放荡的十字军人和伪善的香客带来的故事啊！我本来也可以问一问，打听一下，而且以激动的心情听听这些狡猾的流浪汉为了骗取酒肴而捏造出来的神话，可是我不！——我的儿子既然违背了我的意旨，就不是我的亲人了。我对他的命运已经漠不关心了，正像我毫不关心那千千万万在肩头上绣着十字架、嗜血成性、无恶不作、还把这叫做完成上帝意旨的最无聊的人们一样。”

他皱着眉头，两眼朝地面上盯了一会儿。当他抬起头来的时候，大厅下首的门呀地开了，那持杖的管事和四个举着火把的家人领着客人们进来了。

① 阿尔弗瑞德(848? —900)是萨克逊族独立自主时期的英国国王，本书中的罗文娜被认为是他的后裔。

第　四　章

宰了绵羊和山羊，又宰了肥猪，
雄赳赳的小公牛也杀了摆在大理石案上；
烤熟了的肉大块大块的在席上传递，
杯盏里注满了亮晶晶的玫瑰色的美酿。

他们单独打发了俄底修斯，
让他也享到款待；
一张三只腿的小桌，一张蹩脚的凳子，
就是王爷赏给他的席位——

——《奥德赛》，第二十卷

艾梅方丈利用休息的机会脱去了他骑马时穿的外套，换上一件料子更好的袍子，上面还罩了一件绣着奇形怪状花纹的法衣。他的手指上除了有一颗刻着他自己印鉴表示他在教会中显赫地位的大金戒指外，还违背了教规，戴着许多贵重的宝石，脚上登着一双从西班牙进口的最精美皮料做的洒鞋。他把胡须修剪得那么短，按照他的教派的规矩，实在不能再短了；他的剃过的头顶上戴着一顶红色的、绣满花纹的便帽。

圣殿骑士的行装也已换过，虽然没有戴上那么多珠光宝气的饰物，服装却是同样富丽，他的外表比起他同伴来就威武多了。他脱去了紧身的锁子甲，换上一件深紫色镶着皮边的绸衬衣，上面披着一件打着宽褶子的雪白长袍，袍肩上缀了一个用黑丝绒剪成的八尖十字架，象征着他的教派。他的高顶帽子不像先前那样齐眉戴着了，前额上露出漆黑浓密的鬈发，衬着他那副不寻常的棕色脸膛。如果不是由于向来没有人敢冒犯他的权威而养成了一种傲慢神情，他那整个

仪表真是再雍容威武也没有了。

跟在这两位尊贵人物后边的是他们各自的随从；他们那个向导，为了表示谦卑，离得稍远一些。这个人的一切衣着和普通香客一样，没有任何出色的地方。一件所谓斯拉夫式的黑粗呢斗篷覆盖着上臂。脚上没有袜子，登着一双用皮绦扎起来的粗糙洒鞋。头上戴着一顶宽沿的帽子，帽边上缝着一串贝壳。手拄着一根长杖。这就是那游方僧人的全身装束。他跟在这一行人的最后头，进来之后，看见那较矮的长桌上坐满了塞得利克的家人和两个客人的随从，已经没有一个空位子，就退到一个大壁炉的烟囱旁边，找了一只凳子坐下。他似乎在烘他的衣服，一面等待什么人从饭桌上退去腾出个座位，一面看招待的人会不会把些食物摆到他坐的地方来。

塞得利克带着庄严而好客的神情站起来迎接他的客人。他从土坛走下，朝他们迈了三步就止住了，等着他们走上前来。

"对不住，尊敬的方丈，"他说，"我受了誓言的约束，在迎接客人的时候，哪怕是您和勇武的圣殿骑士这样的客人，也不能从我祖先的地面上向前多走一步了。这看起来好像失礼，但是我的管家已经跟您说明了原由。我还得请您原谅，我要用我们自己的语言跟您说话，你们如果会说我们的话，也希望用我们的话和我交谈，如果不会，我还略略知道一些诺曼话，可以听懂你们的意思。"

艾梅答道，"可敬的庄主，或者让我称呼您贵人——虽然这个称呼太旧了一点——誓言是必须遵守的。那是把我们和苍天连结起来的绳扣，是把奉祀用的祭物拴在祭坛上的绳扣，除非圣母教堂宣布把它们松解开来，是不许松开来的。至于用什么语言，我很高兴用我先祖母的语言和您谈话，她老人家就是米得鲁汉的希尔达，已经福寿全归，弃世去了。假如允许我表扬先德的话，她老人家比起和她同名的灰特贝的圣·希尔达[①] 来，真可说是先后媲美，相得益彰——愿上帝保佑她的灵魂！"

艾梅刚刚为了息事宁人而说了一番客套话后，他的同伴就直截了当地说，"我一向说法兰西话，也就是理查国王和他的贵族们说的

---

① 希尔达女教士首创英国约克郡的灰特贝修道院，并担任该院住持。

话,不过我也听得懂英语,可以和本地人交谈。”

塞得利克不耐烦地匆匆向布里昂瞪了一眼,只要是这两个民族较量什么事,他就会用这种眼光瞪人。但是他一想到自己是东道主,也就控制了满腔的愤懑,用手一挥,让客人在两个较低的但紧靠着他的座位上坐下,随即吩咐立刻开饭。

那些家人急煎煎地去执行他的命令。塞得利克这时一眼看见猪倌葛尔兹和他的伙伴汪巴刚刚走进大厅。“叫这两个浪荡奴才过来,”塞得利克暴躁地说。他们刚走到土坛跟前,他就问道:“怎么回事?你们到这个时候才回来?葛尔兹老爷,你把牲畜赶回家来没有?还是给强盗抢走了?”

葛尔兹说,“请您放心,牲畜没有事。”

“你这奴才,”塞得利克说,“叫我一直放心不下。让我在这儿坐了两个钟头,盘算着怎么对付我的街坊们,原来他们并没做出什么对不住我的事。你说这能让我高兴吗?告诉你,下次再这样,一定罚你带上脚镣,关到囚房里去。”

葛尔兹知道主人脾气暴躁,不敢申辩,可是小丑汪巴因为是“傻子”身份,可以不怕塞得利克见怪,就替他们两人回答道,“说真的,塞得利克老伯,今天晚上您既不明智,又不公平呀。”

“怎么,你?”主人道,“你要用傻话撒赖,可得给我睡到门房去吃点苦头!”

汪巴说,“您要以为自己是明智的话,就请用您的明智先告诉我,一个人做错了事,却处罚另一个人,这可算得上公平合理吗?”

“当然不算,傻子,”塞得利克答道。

“那么,老伯,这一回犯错的是方斯那条狗,您为什么要把可怜的葛尔兹拴上脚镣呢?我敢向您发誓,我们把猪集合齐了以后一分钟都没有耽误,就赶回来了,可是方斯直到我们听见了晚祷钟声,都还没有把猪赶到一块呢。”

塞得利克看了一下猪倌说,“要是方斯的错,我把它吊死,另给你一只狗。”

小丑又说,“这还是不大公平,老伯,因为方斯是个瘸子,没法把那些牲畜赶到一起。这也怪不得它,错只错在那些割掉它的两个前

爪甲的人。这件事要是先征求一下可怜的方斯的意见,它是绝不会同意的。”

塞得利克一听这话,勃然大怒说,“可是谁敢把我家奴才的狗弄瘸?”

“哎,那是老胡贝尔特干的事,”汪巴说,“就是菲力·德·马尔乌亚森爵士的猎区看守人。他看见方斯在树林里走,就硬说方斯在追鹿,侵犯了他主子的权利,而他主子又是管辖那块地方的。”

塞得利克说,“马尔乌亚森和他的看守人,让恶鬼把他们俩都吃掉!我一定要教训教训他们;按照大《森林宪章》的规定,这一带树林都不属于狩猎范围以内。用不着说了,去吧,奴才,到你的原处去。还有你,葛尔兹,另换一只狗给你,哪个看守人要敢碰它一下,我就折断他的弓;我不把他的右手食指砍下来,你们可以指着我的头骂我‘胆小鬼’!再也不许他拉弓!请你们原谅,我的贵宾们。我受够这些邻居的气了,他们跟您这位骑士阁下在圣地见过的那些异教徒一样。现在请用些家常菜,吃吧,饭菜虽然粗陋,欢迎的意思可是真挚的。”

说起摆上来的酒菜,那是庄主用不着表示任何歉意的。桌子的下方放着各种各样猪肉做成的菜,还有鸡、鸭、鹿肉、羊肉、野兔肉和各种鱼,有大块的面包、水果和蜜制的花样点心。小野禽尤其丰富,不是摊在盘子里,而是用小木棍或铁叉成串地穿着,由家人小厮轮番送到客人面前,由自己随意取用。每一个有地位的人面前摆着一盏银酒杯,较低的条案上用的都是大的牛角杯。

大家正要进食的时候,总管事忽然举起了手中的木杖,高声喊道:“且慢!罗文娜小姐入席。”这时大厅上首的餐桌后面一个边门打开了,罗文娜走了进来,后面跟着四个女仆。塞得利克看见他所监护的人在这个时候出现在大庭广众之间,虽然感到惊讶,也许还不太高兴,却急忙迎上前去,彬彬有礼地把她扶到他自己右手边专留给女主人的座位上。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招呼她,她默默地向大家颔首答礼,随即从容走到餐桌前就坐。她还没有坐下来,圣殿骑士就向艾梅长老低声说:“我不会在比武的时候戴您的金项圈了。奇厄斯酒也归您所有了。”

“我说得不错吧?”艾梅答道。“不过,可别放肆,庄主看着您呢。”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哪里肯听这种劝告,他是个惯于随心

所欲、为所欲为的人，这时两只眼睛紧紧盯住了这个萨克逊美人。特别使他神往的，是她比起东方的公主娘娘来，又别具一种丰姿。

罗文娜的体态是女性中最完美的。她身材修长，但并不高得太引人注目，肤色洁白晶莹，但她的头和容貌那么端庄尊贵，所以显不出一般丽人常有的那种虚弱神情。棕色的娥眉增加了她前额的妩媚，眉毛底下嵌着一双秀丽的蓝眼睛，不仅能使人动情，也能使人销魂，不仅能发号施令，也能婉转祈求。如果说柔媚是她天生的姿质，那么她那养尊处优、备受尊崇的地位，就使这位萨克逊小姐显出一种更高贵的品格，这种品格和她的天生丽质相融合，又赋以一种特殊的风韵。她的头发浓密，呈淡褐色，打了许多发卷，梳成一种优美动人的样式，可以看出人工如何为自然增添了美感。这些发卷用宝石别针夹着，一串串低垂下来，显示她是个出身贵胄而不受门阀约束的闺女。她的粉颈上挂着一条金项链，前边坠着一个精巧的小金盒。她的裸露着的手臂上戴着镯子。她穿着浅绿色的绸小袄和绸裙子，外面披着一件垂到地面的宽松罩袍，袍袖很宽，但仅仅遮过臂肘。袍子是绯红色的，用极精细的呢绒制成。一个金丝织成的面罩连缀在罩袍的上端，戴的人可以随自己的高兴，或者照西班牙样式把面罩拉上来盖住脸和胸，或者像披肩一样拖在肩上。

这时圣殿骑士的眼睛一个劲注视着罗文娜，他那炽热的心情使他的那双眼睛在他的黑眼眶里闪烁得像烧红的木炭一般。罗文娜一眼瞥见，就从容地用面罩把脸完全遮住，表示对于他这种放肆态度感到的不快。

塞得利克看到了这个举动和它的原因，向布里昂说道，“圣殿骑士先生，我们萨克逊姑娘的脸膛很少见过阳光，所以经不起一个十字军战士目不转睛地看着呵。”

“我如果冒犯了您，”布里昂回答道，“就恳求您宽恕，我是说，恳求罗文娜小姐宽恕。要我更卑躬屈节，可就办不到了。”

艾梅方丈在旁说道，“罗文娜小姐申斥了我这朋友的莽撞，也就惩罚了我们大家。不过我希望她看到参加比武大会的精彩队伍的时候，不会这么冷酷。”

塞得利克说，“我们去不去看比武，还说不定。我不喜欢这些繁

华场面;这些事情即使在英格兰还是自由的年代里,连我们的祖先都没有听说过。”

“不过,让我们这样希望吧,”方丈说,“有了我们这一行人同去,你们一定也会去的。现在路上这样不太平,可不能把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骑士的护送等闲看待呀。”

萨克逊人郑重地答道,“方丈,在这个国土上,我无论到什么地方旅行,从来就靠我自己,加上我的一把利剑和几个忠实的随从,什么时候都用不着别人的帮助。真的要去阿什贝·德·拉祖希的话,我们就和我们的尊贵邻居而且是萨克逊同胞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同去,再带上一些足能对付匪徒和世仇的人就行了。好吧,方丈,让我敬您这杯酒,我相信您是会欣赏它的;感谢您的好意。”他紧接着又说,“不过,您如果要严格遵守清规,只喝您那酸牛奶的话,也不要因为过分客气而迁就我们。”

方丈笑道,“哪里!我们只有在自己的修道院里才把甜奶或酸奶当酒喝。和外界打交道,就照外界的习俗,所以我也用这真正的好酒回敬您一杯,留下这比较淡的酒给我的教友喝吧。”

圣殿骑士这时也斟满了一大杯说,“我也来干一杯,为美丽的罗文娜祝福,因为自从和她同名的那个人把罗文娜这个字介绍到英格兰以后,还没有过一个人值得我这样尊崇呢。我可以发誓说,我现在才了解不幸的沃尔蒂根①,即使他眷恋的那个女子美貌只及我们现在所见识到的一半,也就难怪他会抛弃他的荣誉和江山了!”

“免去您的客套吧,骑士先生,”罗文娜庄重地说,还是不揭开她的面纱。“不过我倒要请求您说一说最近从巴勒斯坦带来了什么新闻。那对我们英吉利人来说,比您在法兰西学会的客套要顺耳得多。”

布里昂说,“小姐,我没有什么重要新闻可以奉告。除了已经证实的消息,就是和撒拉丁② 订立了休战协议……”

---

① 沃尔蒂根是第五世纪不列颠族酋长,据说与萨克逊族酋长汉吉斯特的女儿罗文娜结婚,后来他的国土被萨克逊族所吞并。

② 埃及苏丹撒拉丁(1138—1193)于一一八七年攻破耶路撒冷。英王理查与法王菲力浦等组织第三次十字军,败撒拉丁于阿克尔城。一一九二年双方订休战三年之约。

这时汪巴忽然把他的话打断。这小丑坐在塞得利克背后两步开外的一把椅子上，椅背上装饰着两只假的驴耳朵。他的主人不时从自己的菜盘里分给他一些吃的。不过这种待遇是汪巴和我们已经看到的那几只特别受宠的狗分享的。汪巴就坐在这里，面前有一张小桌，他弯着腿，把脚跟登在椅子横档上，两腮吸进去，把嘴做成一把轧核桃的钳子似的，眯着眼睛，机警地注意着，一有机会就要说两句特许他说的蠢话。

"这些跟不信神的人订的休战协议，可把我变成一个老头了！"他大声说道，也不管是多么突然地打断了气派十足的圣殿骑士的话。

"去吧，奴才，这又是什么意思呢？"塞得利克问道，看他的神气，是准备好好听一段笑话。

汪巴答道，"因为我这一辈子记得已经有过三回休战啦，每回都说要休战五十年，这样算起来我至少也有一百五十岁了。"

布里昂这时才认出了他就是在森林里碰到的那个朋友，于是说，"我担保你绝不会活到老年才死。如果你尽给过路的人胡指方向，像今天晚上对方丈和我那样，你一定会死于非命。"

"怎么？"塞得利克说，"给旅客胡指方向？我们非用鞭子抽你不可，你不单是个傻子，至少还是个恶棍！"

小丑回答道，"老伯，我恳求您饶恕傻子这一次胡闹，我只不过把左手错当做右手罢了。可是他要把一个傻子当做顾问和向导，那不是大错特错了吗？"

话说到这里，却给一个门房的小厮进来打断了。这小厮报告说，有一个陌生人在门口请求主人给以款待。

"让他进来，"塞得利克吩咐道，"不管他姓什么，干什么的。像这样狂风暴雨的夜里，野兽都会服服帖帖地挤到一块儿，哪怕人会打死它们，它们都宁可求人的保护，也不愿被风吹雨打，丧掉性命。看他需要什么，细心照拂他。奥斯瓦尔德，你去料理一下。"

管事立即走出餐厅，照庄主的话做去了。

第五章

难道，犹太人没有眼睛吗？
难道犹太人没有五官四肢，
没有知觉，没有感情，没有血气吗？
他不是吃着同样的食物，
同样的武器可以伤害他，
同样的医药可以治疗他，
冬天使他冷，夏天使他热，
就像一个基督徒一样吗？

——《威尼斯商人》

奥斯瓦尔德回来后，俯身在他的主人耳边低声说，“是个犹太人，自称是‘约克城的艾萨克’。我把他带进来合适吗？”

汪巴听了，用他那惯常的冒失口气说，“奥斯瓦尔德，让葛尔兹干那事去，猪倌带领犹太人最合适。”

艾梅方丈立刻在胸前划着十字说，“圣玛丽！一个不信主的犹太人，居然也让到这里来！”

圣殿骑士附和他说，“一条犹太狗也来接近保卫圣墓的人吗？”

汪巴在一旁插嘴道，“凭良心说，我看圣殿骑士们不爱跟犹太人在一块儿，可是并不嫌弃犹太人的家业哩。”

“请安静，我的贵宾们，”塞得利克说，“我不能因为你们不高兴就不招待别人。如果上天能让整整一个不信主的民族生存这么久，世俗人记都记不清有多少年代了，那么容忍一个犹太人在这里躲几个钟头，有什么不可以？不过我有一个限制，谁也不许跟他交谈，或者跟他一块吃饭。只能给他一个座位，让他独自吃一口饭，除非——”他笑着说，“这些裹头巾的外地人愿意和他打交道。”

圣殿骑士说，“庄主，我这些阿拉伯奴隶是真正的穆斯林，他们和一切基督徒一样，不肯和犹太人打交道。”

“哎呀，老实说，”汪巴又插嘴道，“我倒不懂为什么穆罕默德和台尔马公特[①] 的信徒，比一度当过上帝的选民的人还占这么大便宜！”

塞得利克说，“汪巴，叫他跟你坐在一块，傻子跟恶棍会合得来的。”

汪巴举起一块吃剩下的火腿说，“傻子会当心的，我要搭起一堵墙来挡住恶汉。”

“住口！”塞得利克说，“他进来了。”

进来的是一个高高瘦瘦的老头儿，不过因为老是哈着腰，显不出他的身材究竟有多高。他不经招呼便走了进来，诚惶诚恐地一边鞠躬行礼，一边走近饭桌的下首。他面貌清瘦端正，鹰嘴鼻，眼睛乌黑而锐利，高高的前额上有很多皱纹，须发很长，呈灰白色。如果不是一望而知是个犹太人，他的容貌应该算是清秀的，可是在那个黑暗时代，无论是忠厚长者或褊狭小人，都厌弃他那个民族的人；横征暴敛的贵族更不住地迫害他们；也许正是这种仇恨和摧残的结果吧，他们自己的民族性格中，至少也渗进了许多卑贱和惹人厌弃的成分。

这个犹太人的衣服已经被雨淋透了。他披着一件素朴的打着许多褶子的赤色大氅，里面是一件紫酱色的袄子。脚上穿的是一双有毛里子的长统靴，腰里系着一根带子，带子上挂着一柄小刀和一个文具袋，没有带什么兵器。他头上戴着一顶高高的四方形黄便帽，样式很别致，是当时规定给犹太人戴的，为的是让人家一看就知道他们不是基督教徒。艾萨克走到餐厅门口，就连忙摘下帽子，表示敬意。

这个人在塞得利克庄主的饭厅里受到接待的情形，即使一个最仇视以色列民族的人看了，大概也会满意。塞得利克自己在这个犹太人再三向他鞠躬行礼时，只冷冷地点了点头，示意给他坐在条案的下端。但是那里没有一个人让座给他。相反，当他投着羞涩和恳求的眼光挨着人们的座位走过去，把坐在条案下首的每个人都瞥视一下的时候，塞得利克的家人都把肩膀一横，继续大嚼大咽，毫不理睬

---

① 台尔马公特是神名，十字军以为他是伊斯兰教的神。

这个新来的客人。方丈的随从们在自己胸前划着十字，显着虔诚而惊恐的样子；至于那些道地的阿拉伯异教徒，在艾萨克走近他们身边时，都愤怒地撅起胡子，一手按着腰间的匕首，好像他要再靠拢一点，立刻就会用最剧烈的手段消除他带来的可怕的瘟病似的。

塞得利克既然把这个遭人唾弃的民族的儿子让到他的大厅里来，按照他的心意，是不会容让他的家人这样冷淡对待艾萨克的。可是恰恰在这个当儿，艾梅方丈正和他兴高采烈地谈论着他所心爱的猎狗是什么品种，性格如何，不要说一个犹太人睡觉之前有饭吃没有，即使比这更重要的事，也不会打断他这最有趣的话题。艾萨克这样受着众人的白眼，和他的在各国的同胞一样，不仅没有人欢迎，连个歇息的地方都没有；正在这时，那个坐在壁炉旁边的游方僧人见了，倒起了恻隐之心。他让出了自己的座位，随便说了一句："老头儿，我的衣服已经烤干，肚子也饱了；你还是一身湿的，没有吃到东西呢。"他一面说着，一面把散放在壁炉边上没有烧透的木柴收集了一下，放在火苗上，然后从大饭桌上舀了一些浓汤，拿过一块炖羊肉，放在他原来吃饭的小几上，不等那犹太人说声谢谢，就走到大厅的另一边去了。他也许是不愿和他所怜恤的人多交谈，也许是想挨近餐桌上首——究竟为什么，还很难说。

如果当时有个画家能把这个犹太人萎缩的样子和他张开两只冻得发抖的手烤火的情景画下来，一定是一幅不坏的"岁寒图"。他身体一暖和过来，就拿起面前摆好的热腾腾的菜大嚼起来，从他那狼吞虎咽的情形可以想见他已很久没有吃东西了。

这时候方丈和塞得利克还在谈论打猎的事；罗文娜小姐似乎和她的女仆在说些什么；而高傲的圣殿骑士则一会儿看看那犹太人，一会儿又把眼光移到萨克逊人的身上，脑子里盘算着他自己最感兴味的事。

"尊贵的塞得利克，"艾梅方丈说道，"您特别喜爱您自己的高尚语言，这当然很了不起，可是至少谈到森林生活和打猎的奥妙，您对诺曼—法兰西语也不觉得中意，这我就奇怪了。凡是野外的玩艺儿用得着的字句，再没有比这语言更丰富的了；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森林里的猎人来说，要表现他的本领，用诺曼—法兰西语也是再妙不过。"

塞得利克说道，“善良的艾梅教父，您要知道，我对那些外国的精巧词令毫无兴趣，没有那些，我也照样能够享受森林中的乐趣。我用不着说什么新奇的词儿或那位想入非非的特里斯垂姆爵士① 编出来的胡言乱语，也能吹起我的号角，赶着我的狗追逐猎物，剥开我打中的禽兽的皮。”

这时圣殿骑士提高了嗓音，用他那惯常的傲慢和权威的口气说道，“法兰西话不仅在打猎的时候，而且在恋爱和战争中都是自然的语言，它能使美人销魂，使敌人气馁。”

“骑士先生，”塞得利克说道，“请为我干一杯酒，也给方丈斟上一杯，我来把三十年前的旧话讲给你们听听。那个时候也还是我这个萨克逊人塞得利克，曾经用平凡的英吉利话，没有一点法兰西行吟歌手的花言巧语，在美人的耳边讲过故事；而且在北阿勒登夺取圣旗的战斗中② 苏格兰队伍中哪一个兵士没有听见萨克逊冲锋陷阵的喊声？就是最勇猛的诺曼爵士的呐喊声也不过那样！来呀，为当时在那里作战的勇士干一杯！为我干一杯吧，客人们！”他自己一饮而尽，接着更热烈地说，“呵，那一天真是血肉相拼，性命相搏，旌旗成林，血流漂杵，奋勇杀敌，视死如归！有个萨克逊卖唱的人曾把这一战比做刀剑的盛宴，比做群鹰逐兔，说是剑戟在铠甲上冲击，呐喊声比婚礼的喧嚣还要欢腾。但是，现在我们的卖唱的人都不在了！我们的事迹已经湮没在外族的事迹里面了；我们的语言，甚至我们的名字，都快要消失了——除了一个孤零零的老汉外，谁也不为它悲伤。把盏的奴才，来呀！把酒杯斟满！骑士先生，让我们为现在手执干戈在巴勒斯坦作战的一切勇敢的十字军人干一杯吧，不管他们属于什么民族，说着什么语言！”

“带着我这个肩章的人不好表示什么意见，”布里昂说道，“可是除了宣誓为夺回圣墓而战的人以外，在十字军中还有什么人当得起这样祝贺呢？”

---

① 特里斯垂姆爵士是英王亚瑟朝的廷臣，他首创行猎专用的术语。诺曼人认为谁要是不懂这些术语就算不得上等人。

② 不列颠人和苏格兰人在北阿勒登的一场大战，不列颠人获得全胜。

艾梅方丈道，“让我们祝福医护骑士团吧①，我有个兄弟是他们一个教派的。”

圣殿骑士道，“我对于他们的声誉倒不怀疑，不过——”

这时汪巴插嘴说，“我的朋友塞得利克，我看‘狮心’理查如果聪明一些，听从一个傻子的话，他就应该和他的快乐的英吉利人一块留在国内，让那些对丧失耶路撒冷应该负责的骑士去收复它。”

罗文娜小姐问道，“难道在英吉利人的队伍里，就没有一个可以和圣殿骑士们和圣约翰骑士们② 相提并论的吗？”

布里昂回答道，“请您原谅，小姐，英吉利君主确实带了一帮威武的战士到巴勒斯坦去，他们仅仅次于那些用自己的胸膛作了圣地的永恒堡垒的人。”

“他们不次于任何人！”突然间那个游方僧人说话了，他站在一个刚好听见他们说话的地方，而且听的时候已经显出很不耐烦的神气。大家冷不防听到这么一句豪语，都把眼光转到他的身上。游方僧人又以坚强的口气重复道，“我认为英吉利人的武功并不次于任何用刀剑保卫圣地的人。我这样说，不仅因为我亲眼看见了理查国王本人和他的五位骑士在打下圣约翰·德·阿克尔之后摆了擂台，向所有的人挑战。我这样说还因为在那同一天里，每个骑士都比了三次武，把三个敌手打倒在地上。我还要说一句，其中有七个敌手是圣殿骑士。我现在告诉你们的，是不是真话，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爵士是很清楚的。”

布里昂听了这话之后那个怒不可遏的样子，真不是语言所能形容。他那棕黑色的脸膛都气得发紫了。他在极度忿恨和激动中，竟用颤动的手指去抓他的腰刀的刀柄，大概因为忽然想到在这个地方和这个场合逞凶未免不妥，才抽回手来。至于塞得利克，他本来是一个非常刚直朴质、心不二用的人，这时听到他本国人的这种丰功伟绩，实在欣喜若狂，以致完全没有注意到他的客人那种愤怒失常的

---

① 医护骑士团也是当时的一个教派，因为他们在耶路撒冷设立医院、调治前往圣地巡礼的人，所以有此名称。

② 圣约翰骑士即医护骑士。

神情。

“朝圣的人，我把这个金镯子送给你，”他说，“如果你能告诉我这些威武豪迈、保持了愉快的英格兰荣誉的骑士都叫什么名字。”

朝圣的人答道，“我很愿意奉告，不要报酬，我的誓言暂时还不许我接触金子。”

汪巴在旁说，“朋友，你要同意的话，我可以替你戴这个镯子。”

朝圣的人接着说，“无论讲武功，还是讲荣誉地位，第一名是英格兰国王、勇敢的理查。”

“好，为了这个，我可以宽恕他的家世——他原是暴君威廉大公的后代。”

朝圣的人又说，“第二名是莱塞斯特尔伯爵，第三名是吉尔斯兰的托马斯·穆尔顿爵士。”

“哦，至少这个人是萨克逊人的后代，”塞得利克兴致勃勃地说。

“佛尔克·多伊利爵士第四，”朝圣的人接下去说。

“至少从他的母亲方面说，他也是萨克逊后代，”塞得利克说道。他越听越得意，对英王和他的臣民的共同胜利喜不自胜，以致把他对诺曼人的仇恨至少也忘掉了一部分。“谁是第五名呢！”

“第五名是埃得温·忒尔纳汉爵士。”

“凭亨吉士特① 的灵魂说，这是一个道地的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叫道。他急切地问道，“第六名叫什么？”

游方僧人停了一下，好像在回想，然后说，“第六名吗，那是一个不那么著名、级位也比较低的一个青年骑士，他参与这个光荣的行列与其说因为他有助于他们的功勋，还不如说是为了充一充数儿。他的姓名我记不得了。”

“游方僧人阁下，”布里昂轻蔑地说，“你说了这么多名字，都记得清清楚楚，现在竟说你忘了这一个人的名字，这不是装模作样吗？让我自己来说出他的名字吧，就是艾凡赫骑士。我不走运，加上我的战马一时失足，我便败倒在他的枪下了。以他的年龄而论，那六个人之

---

① 亨吉士特是五世纪萨克逊族酋长，应不列颠酋长沃尔蒂根之请率兵入援，后即乘机占领肯特邦。

中，谁的武艺也没有他高超。可是我要说，而且大声说，他现在如果在英格兰，敢在本期的比武大会上像他在圣约翰·德·阿克尔那样挑战的话，随便他用什么武器，单凭我现在的坐骑和随身的武器，就可以和他真正比一比高低！”

游方僧人回答道，“如果你的对手离你不远，他一定会很快接受你的挑战。不过此刻情况不同，你明明知道不会在这里发生决斗，所以不要夸耀决斗的结果来搅乱这个平静的大厅。如果艾凡赫真的从巴勒斯坦回来，我保证他会应战。”

“好一个保证！”圣殿骑士说，“可是你拿什么来担保？”

游方僧人从他的怀里取出一个象牙制的小盒，在胸前划了个十字说，“拿这个圣物盒担保，这里面有一部分真的十字架，是从卡麦尔山上的庙里取来的。”

艾梅方丈立即在自己胸前划了个十字，念着“我们的父”的祷文，除那犹太人、穆斯林和圣殿骑士外，大家都跟着念了祷文。而圣殿骑士既不用手扶一下帽檐，也不对游方僧人所说的那个神圣的遗物做任何其他的尊崇表示，就从他的脖子上取下一条金项链扔在桌上说道，“我要请艾梅方丈把我和这个无名的流浪汉的担保品保管起来，保证艾凡赫骑士来到不列颠岛上的时候，一定接受布里昂·德·波阿一基尔勃的挑战，如不接受，我就在全欧洲每一座寺院的墙上公布他是个懦夫。”

“用不着这样，”罗文娜小姐打破了沉默说道，“这个大厅里如果没有别人替不在场的艾凡赫说话，就让我替他说一句吧。我肯定任何光荣的挑战，他都会接受。除了这位神圣的游方僧人拿出来的极其贵重的担保品以外，我也可以提出一个微不足道的担保，就是以我的名字和声誉担保，艾凡赫一定接受这位不可一世的骑士所要求的决斗。”

塞得利克这时的心情似乎充满了矛盾。在他们谈话的时候，他一语不发。得意、怨恨和烦恼的感情，像天空的行云投在稻田上的阴影一般，在他宽阔的眉额间相互追逐、萦绕。至于他的家人们，一听到第六名骑士的名字，立刻像触了电似的，都紧张地注视着主人的面孔。但是罗文娜开口后，她的声音好像把塞得利克从沉默中突然惊

醒过来。

他说，"小姐，这可不合适。如果真需要更多的担保，我自己虽然很气愤——而且有理由气愤——但还是愿意拿我的荣誉担保艾凡赫的荣誉。不过即便按照诺曼比武的荒唐规矩，决斗的保证现在也已经够了。艾梅方丈，不是这样吗？"

"是的，够了，"艾梅方丈回答道，"这个神圣的纪念遗物和这个贵重的项链都交给我，我好好收藏在我们修道院的库里，看这场挑战和应战结果如何再说吧。"

他说完后在胸前划了几次十字，又再三顶礼膜拜，嗫嚅着祷词，然后把那藏圣物的小盒交给了他的随从僧人安布洛斯。他又一手把那金项链抓起来放在他手臂下夹着的、有香皮里子的荷包里；他做这个动作就简捷麻利多了，他的内心大概也感到更大的满足。东西放好后，他说，"好吧，塞得利克爵士，您的美酒力量可不小，把我喝得两个耳朵里都响起晚祷的声音了。现在允许我再敬一杯酒为罗文娜小姐祝福，然后我们就请求退席安息了。"

塞得利克说，"方丈，以布朗霍尔姆十字架的名义说吧，您真是虚有其名！人家说您是一个'风流和尚'，不听见晨钟的响声不放下杯碗的。我原在想，我已经上了年纪，跟您对杯只怕对不过哩。莫怪我说句放肆的话，在我年轻的时候，连一个十二岁的萨克逊孩子都不会只喝这么两杯就退席的。"

但是艾梅方丈还是坚持不再喝下去，这是有他自己的原因的。他不仅在职务上是个和事佬，而且在日常生活中也是厌恶一切打闹纷争的。这完全不是因为他爱惜他的邻人，或者爱惜他自己，更不是对两者都有所爱惜。在现在的情况下，他本能地害怕这个萨克逊人烈火般的性格，而且看到他的同伴一再显示出骄横放肆的样子，担心他迟早有惹出一场乱子的危险。因此他委婉地表示，任何外国人都没有这么大的气魄来和雄健并有海量的萨克逊人交觥对饮，捎带着也提了一下他的圣职，然后再度请求离席就寝。

于是每人都干了最后一杯酒，客人们向主人和罗文娜小姐深致敬意后，便站起身来在大厅中散开，两位家主人则分别由他们的佣人陪同，从两个不同的房门退下。

圣殿骑士在人群中走过犹太人艾萨克身旁时说了一句:“不信神的狗,你也上路去看比武吗?”

艾萨克极谦卑地弯下腰说,“如果您,可尊敬的勇士,高兴的话,我是想去看的。”

圣殿骑士说,“哼!尽用高利贷啃我们贵族的肠肚,用假珠宝和玩具骗女人和小孩!我担保你的犹太口袋里,钱多着呢。”

那犹太人合掌说道,“请亚伯拉罕的上帝作证,一块舍克尔、一个银便士、半个银便士我都没有!我只能到处找我们同族的弟兄们帮助,来缴付专管犹太人的财务官判我的罚款——雅各老祖宗保佑!我是一个贫苦的人,我身上这件长袍还是从塔得卡斯特尔镇的茹本那里借来的哩。”

圣殿骑士冷笑一声说,“你这假心假意说谎的人,非遭殃不可!”接着就向前走了,不屑于再谈下去,然后又跟他的那几个阿拉伯奴隶说了些旁人不懂的话。可怜的犹太人受了这么一番训斥,吓得一直恭顺地哈着腰,连人家走开了他都没有察觉;到他抬起头时,圣殿骑士已走到大厅的另一头了。他转身望了望,那个害怕的样子就像他脚底下刚刚打了一阵迅雷,耳朵里还震动着骇人的巨响似的。

圣殿骑士和方丈随即由管事的和把盏的仆人引到他们的睡处,每人都另有两个拿着火把的人和两个托着消夜点心的仆人侍候着。他们的随从人员和其他客人就由地位较低的仆人带到各自下榻的屋里去了。

第　六　章

我为了博得他的好感，
所以才向他卖这个交情；
他愿意接受，很好，否则就算了；
千万不要误会我的好意。

——《威尼斯商人》

那位游方僧人由一个手持火把的佣人引路，正穿过这座不整齐的大宅子里错综而相连的套间时，那个把盏的仆人从他的身后走过来，凑着他的耳朵悄悄问他，愿不愿意到他自己屋里喝一杯真正的好蜜酒，他们许多佣人都希望听听从圣地带来的消息，特别是关于艾凡赫骑士的消息。汪巴这时也过来提出同样的请求，并且说，夜半以后一杯酒要胜似晚祷后喝三杯。对于汪巴这样一位庄严的权威人士提出的大道理，游方僧人自然无法辩驳，只得感谢他们的盛意，但他说道，他曾经在宗教誓言中保证：凡是在大厅里不许讲的话，他也决不在厨房里讲。

汪巴对着那把盏的仆人说道，“那个誓言对于一个仆人可不大合适呀！”

把盏的仆人耸了一下肩膀，表示不高兴。他说，“我本来想把他安放在楼上住的，可是他这样不愿意跟基督徒打交道，就让他住到那个犹太人艾萨克旁边的小棚里去吧。”接着他向那手持火把的人说，“安渥尔德，把朝圣的人带到南边那间小屋去。”他又向游方僧人说，“好吧，先生，祝你晚安。既然不讲客气，也就没有什么可道谢的了。”

游方僧人心平气和地说，“晚安，圣母为您祝福！”说完，向导就带他往前面去了。

他们刚刚走到一个点了一盏铁制的小灯、开着好几个门的前厅

里，又给人拦住了。这回是罗文娜小姐的随身女仆，她神气十足地说，小姐有话要和游方僧人谈一谈。说着她就从安渥尔德手中取过了火把，嘱咐他在原地等她回来，然后招呼游方僧人跟她走。他显然看到这回的邀请和方才不同，是不好拒绝的，所以虽然微微表示诧异，却没有回驳一个字，就答应了。

他穿过一条短短的过道，登上七层用整块橡木做的台阶，走进了罗文娜小姐的房间。房里的陈设并不十分堂皇，但很符合庄主对她的崇敬。墙上挂着用金银各色丝线绣着狩猎图的帐幔，那绣工在当时可算得是最精致的了。床上铺着一块同样富丽的绸罩单，四围挂着紫色的短幔。椅子也都有彩色套子，其中一张特别高，前面放着一个镂花的象牙脚凳。至少有四盏银制的灯架，点着高大的蜡烛，把全屋子照得通明。如果让现代的闺秀看一看，这么一个萨克逊公主的居室实在没有什么可羡慕的。墙壁的构造十分粗陋，到处都有缝隙，夜风从缝隙里吹进来，吹得那些华丽的帐幔摇摆不定。蜡烛虽然和外面隔着一层帘子，火焰却给吹得倾斜到一边，像迎风招展的旌旗一般。总之，这房间陈设虽然相当富丽，主人也试图将它布置得很雅致，但实在谈不到舒适；不过当时的人对于怎样才能过得舒适，原是不大懂的，所以也并不感到不舒服。

罗文娜小姐坐在上面所说的那张当做宝座的椅子上，背后站着三个女仆为她就寝前梳理头发。她的风度就像生来应该受人膜拜似的。游方僧人为了表示她应该受这样的膜拜，也就深屈一膝向她行礼。

她很大方地说，“起来，游方僧人！凡是能为不在场的人说公道话的，都有权利享受每一个重视真理和尊重人格的人的款待。”她又对她的仆人说道，“下去吧，只让埃尔吉莎留下来。我要跟这位神圣的香客谈一谈。”

女仆们没有走出房间，只远远退到墙边，坐在凳子上，一声不响，像泥塑木雕一般；其实她们即使低声细语，也不会干扰小姐的谈话。

罗文娜稍停了一下，似乎不知怎样招呼他才好，然后说道，“香客，今天晚上您在大厅里提到一个名字——我是说，”她稍微有点费力地说，“艾凡赫这个名字。按照道理，并且按照家族关系来说，这个名字在那个大厅里一说出来，谁都是最喜欢听的，可是命运是这样作

弄人，尽管很多人听见这个名字都会心旌摇动，却只有我一人敢于向您请问：您是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情况下，和您说的那个人分手的？我们听到的是，英吉利军队离开的时候，他因为身体有病，留在巴勒斯坦，受到了圣殿骑士团所属的法兰西派的迫害。”

游方僧人用不大镇定的口气回答道，“关于艾凡赫骑士，我知道的不多。小姐，看您这么关心他的境遇，我真希望自己能多知道一些关于他的事。不过，我相信他在巴勒斯坦已经战胜了敌人的迫害，正要回英格兰来。到这里以后，小姐，您一定比我更知道他会不会得到幸福。”

罗文娜小姐长叹了一声，又追问游方僧人到底艾凡赫什么时候可以回到他的故乡，他在归途中会不会遭遇更大的危险。关于第一点，游方僧人表示不知道；关于第二点，他说回来的路程走威尼斯和热内亚，再通过法兰西到英格兰，可以平安无事。他说，“艾凡赫很熟悉法兰西的语言风俗，不用担心他会在那一段路上有什么不测。”

罗文娜小姐说道，“愿上帝保佑他平安到达，让他能参加这次比武大会，在这次会上跟全国的骑士一道显一显武艺和勇气。要是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得到了锦标，艾凡赫一到英格兰，就该听到很坏的消息了。请问客人，您最后看见他的时候，他的样子还好吗？病魔对他的精力和风度没有很大伤害吧？”

游方僧人说，“比起他随同‘狮心’王一行人从塞浦路斯到达巴勒斯坦的时候要黑了些，瘦了些，他的眉宇间也常有忧郁之色，不过我和他素不相识，没有接近过他。”

小姐说道，“我恐怕他回到家乡以后，也不会有什么东西使他脸上的愁云消散。好香客，谢谢您告诉我这些关于我童年时代一个同伴的消息！丫环们来呀！敬这位圣者一杯睡前的酒，我不再耽误他休息了。”

一个女仆端来一只银杯，斟上掺着很浓香料的酒，罗文娜小姐先在唇边轻轻试了一下，随即递给游方僧人，他深鞠一躬，接过酒杯尝了几滴。

罗文娜拿出一块金子说道，“朋友，收下这个布施，算是对您的辛苦和您拜访过的圣殿表示我的一点意思。”

游方僧人又一次鞠躬致谢，收下了布施，然后随在埃尔吉莎后面走出罗文娜的屋子。

他们回到前厅时，照拂他的安渥尔德从那女仆手中接过火把，不大客气地把游方僧人匆匆引到宅子前边一排像笼子般的小屋里，那是给下等佣人和地位低贱的客人下榻的地方。

"那个犹太人睡在哪一间屋里?"游方僧人问道。

安渥尔德答道，"不信主的狗，他睡在你这位圣者旁边那个窝里。圣邓司坦在上，那地方要费多大劲擦洗干净，才能再让基督徒睡呀!"

"还有葛尔兹那个猪倌儿，他睡在哪里?"

安渥尔德说，"葛尔兹睡在你右边的小屋里，那犹太人在你左边的小屋里。你正好把那个行过割礼的人和他那个种族所忌讳的东西隔开。如果你接受了奥斯瓦尔德的邀请，你就会住在一个比这儿体面得多的地方了。"

"这儿也不错，"游方僧人说道。"虽然和犹太人住在一起，隔了橡木板壁，也就不至于受他的沾染了。"

他说着走进了指定给他住的小屋，然后从仆人手里取过火把，谢了他，祝他晚安。他关上小屋的门，将火把插在木制的烛台上，望了一下这个睡处，只见里面的陈设再简单也没有了。一个粗笨的木凳，一张更粗糙的床——实际是一个用草垫起的铺位，另外放着两三张羊皮作铺盖。

游方僧人吹熄了火把，衣服也不脱就歪身倒在那简陋的床上睡了。他醒来时，最初的一道阳光已穿过那有格子的小窗口射了进来。那小窗口是他这陋室里惟一通风的和透亮的地方。他立刻起身，做了晨祷，整理一下衣服就走出屋去，到隔壁犹太人艾萨克睡的那间小屋门前，轻轻地拨开门闩，走了进去。

艾萨克很不安静地躺在一个和游方僧人夜里睡过的同样的铺位上。他睡前脱下的衣裳都小心地安放在自己的身边，好像生怕有人在他睡觉时拿走似的。他皱着眉头，有些不胜苦恼的样子。他的手臂痉挛地搐动着，似乎在梦寐中有所挣扎。游方僧人听见他嘟嘟嚷嚷地说了两句希伯来话，接着又清楚地听出他用当时流行的诺曼语和英语混杂的话喃喃地说:"看亚伯拉罕的上帝的面上，饶了一个可

怜的老头儿吧！我穷得一个钱也没有，您即使用铁镣把我的四肢拧断，我也没法答应您的要求。”

游方僧人没等犹太人说完他的梦呓，就用禅杖触了他一下。这一下，正像平常偶尔发生的情形一样，大概和他的梦中可怕的情景凑在一块了，把这老人突然惊醒，他的灰白头发吓得几乎竖了起来；他一手抱住身边的袍子，一手像鹰爪般抓起散在身旁的零星物件。他的锐利的黑眼睛盯住游方僧人，显出无限的惊恐。

游方僧人说道，“不要害怕，艾萨克。我是把你当做朋友来看你的。”

犹太人松了一口气说，“以色列的上帝会报答您的。我梦见了——哦，感谢亚伯拉罕老祖宗，原来是一个梦！”他镇定了一下，又用平常的口气说道，“可是您这么早来看一个犹太人，有什么事见教？”

游方僧人说，“就是告诉你，你如果不马上离开这个宅子，赶快上路，恐怕在旅途上要碰到危险。”

犹太人说，“神圣的父！是谁有这兴趣来害我这个穷光蛋呀？”

游方僧人说，“你自己心里明白。告诉你吧，昨天夜里那个圣殿骑士在大厅里走过时，他用阿拉伯话告诉他的穆斯林奴隶，我听得懂他的话，就是叫他们今天早晨跟着你上路，到了离开这个宅子相当远的地方把你捉住，架到菲力·德·马尔乌亚森或者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的堡垒里去。”

犹太人一听这个消息，立刻吓得无法形容，好像全身都丧失了知觉。他的胳膊放了下来，头低垂到胸口，两膝弯下，每根神经、每块肌肉就像瘫痪了一般，他匍匐在游方僧人面前，不是像一个求救的人那样五体投地，而是像全身被什么看不见的力量压倒似的，连一点抵抗的能力也没有了。

“亚伯拉罕的神圣上帝啊！”他终于叫了一声，举起了合拢在一起的满是皱纹的双手，可是白发苍苍的头还伏在地上。“啊，神圣的摩西！有福的亚伦①！刚才的梦原来不是没来由的，那景象也不完全

① 亚伦是古时犹太国最早的一个祭司长，传说他和摩西一同率领以色列族退出埃及。

是空幻的。我已经觉得他们的铁链在绞我的筋了！我觉得拉筋的机器正像当年摧毁拉巴城的人和亚扪人[①]的城市的那些锯子、钉耙和铁斧一样，在折磨着我的身体呢！”

游方僧人看见他悲苦不堪的样子，在怜悯之中也夹杂着鄙视，他说道，“站起来，艾萨克，听我说。你一想到王公贵族怎样为了勒索你的同胞们的金银财宝而迫害他们，难怪你要害怕。不过还是站起来，我告诉你怎样逃走。趁这里的人昨天夜里大吃大喝之后睡得正熟的时候，赶快离开这座宅子。我带你走森林里秘密的小路；我很熟悉这儿的小路，就像管理这些森林的人一样熟悉。我跟着你，直到碰上一位也去看比武的头目或爵爷，那时你总会有办法求得他的帮助，使你平安无事，我再离开你不迟。”

艾萨克听说有逃脱的希望，就开始一点一点地爬起，跪在地上，把灰白的长发往后一甩，用锐利的黑眼睛盯住香客的脸，那神情是既带希望，又怀恐惧，还有些将信将疑。但听到香客说完最后一句时，他又完全现出原来的惊恐样子，再一次扑倒在地上，喊叫说，“我——我哪里有办法得到帮助哟！哎哟哟！要讨好基督徒只有一个办法，可是我这个可怜的犹太人早给人勒索得干干净净，变成叫化子了，哪里找到这种办法呵？”这时他的猜疑心已经压倒一切感情，他突然叫道，“青年人！为了上帝的爱，可别出卖我呀！看在那位创造了我们一切人的伟大的父的面上——他创造了我们犹太人，也创造了你们外邦人——可不要拐骗我哟！哪怕一个基督教的叫化子向我要一个便士，我也拿不出来赢得他的欢心。”说到最后，他抬起身来，抓住香客的长袍，十分恳切地望着他。香客挣脱了他的手，好像怕他传染什么病症似的，说道：

“你即便把你们全民族的财宝都带在身边，我又哪里有意思害你？我穿上这身服装，就是为了发誓受穷，而且除非为了换一匹战马和一副铠甲，我也决不会脱掉这身衣服。你不要以为我愿意陪你走，或者以为我想得你什么好处。你不走就留在这儿吧，萨克逊人塞得利克也许会保护你。”

---

① 亚扪人是古代居于外约旦的希伯来族的一个部落，拉巴城是他们的都城。

艾萨克说道，“哎，他不会让我跟他一块上路的。萨克逊人也好，诺曼人也好，都以为和可怜的以色列人在一块是可耻的。但是要我在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和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的领地上单独走路——！好青年，我跟您走！咱们快走吧，快快，束好腰带，我们快跑吧！这是您的禅杖。您还耽搁什么呀？”

游方僧人看到他的伙伴那么急切的样子，便随声应道，“我不耽搁，不过我得找到离开这儿的办法。跟我来！”

他领着艾萨克到隔壁小屋。读者已经知道，那就是猪倌葛尔兹睡的屋子。他叫了声：“起来，葛尔兹，快起来！把后门打开，让这犹太人和我出去。”

葛尔兹的职务现时说来虽然很卑微，可是在萨克逊时代的英格兰，他还是觉得满重要的，正像荷马史诗里的猪倌欧迈俄斯在伊塔刻岛[①]上一样。他一听游方僧人这样随随便便地对他发号施令，很不高兴。他依然躺在草褥上，用一只胳膊支起半个身子，竖起眉毛看了他一眼道，“犹太人要离开罗泽伍德！还有个游方僧人同路走？——”

正在这时，汪巴走了进来，说道，“我做梦都会看见他是偷了一块火腿走的。”

葛尔兹又躺下去了，头放在一块当枕头用的木头上。他说道，“不管怎样，犹太人和基督徒都得等到大门打开才能出去，我们不许客人在这不三不四的时候偷偷走开。”

“可是，我想你不会不给我这个方便的，”那香客带着命令口气说，一面走到猪倌床前，俯在他的耳边用萨克逊话低声说了两句什么。葛尔兹马上像触电似的一跃而起。香客竖起一只手指头，要他不可随便乱说，接着说道，“葛尔兹，留神些，你一向是谨慎的。听我说，打开后门，等一会儿你就会更明白了。”

葛尔兹很敏捷地照他的吩咐打开了后门。汪巴和艾萨克跟了他出去，他们看到猪倌的态度变得这样突然，都感到莫明其妙。

---

① 伊塔刻岛在希腊之西，荷马史诗中的俄底修斯曾在这岛上建国。欧迈俄斯是俄底修斯的猪倌。

他们刚刚迈出后门，犹太人叫道，“我的骡子呢——我的骡子呢！”

“把他的骡子牵来，”香客说道，“还得给我牵一头来，我才好陪他离开这个地方。到了阿什贝我会把牲口交还给塞得利克带去的随从的。还有，你可要——”他又俯到葛尔兹耳边把其余的话告诉了他。

“好的，好的，一定办到，”葛尔兹说了后，就牵骡子去了。

汪巴等他转过身去，便问香客道，“我倒想知道，你们游方僧人在圣地学到了些什么呀？”

香客答道，“傻子，我们学会祈祷，学会忏悔自己的罪孽，学会用持斋、守夜、长时间祷告来锻炼自己。”

汪巴又说道，“我看还有比这更重要的吧。不然光是忏悔、祷告怎么就能叫葛尔兹给你方便？光是持斋守夜的本事也不会叫葛尔兹借给你一头骡子呀！我看，若是你把你那忏悔守夜的玩艺儿对他那心爱的黑猪说一遍，它也会有求必应哩。”

香客说，“去你的，你毕竟是一个萨克逊傻子。”

小丑说，“您说的不错，我想您大概是个诺曼人，我如果生下来也是个诺曼人，就走运了，一定能跟一个聪明人攀上邻居。”

这时葛尔兹已经牵了两头骡子出现在壕沟对岸。游方僧人和犹太人走过一个吊桥，这桥是由两块长板拼成的，和后门一样窄，桥头的外层栅栏有一个小门，穿过小门就可以进入森林。他们刚刚从葛尔兹手中接过骡子，艾萨克就用颤抖的手把藏在长袍里的一个蓝色的小麻布袋取出，急急忙忙拴在鞍子后头，一面自言自语地说，“一些换洗衣服——不过是些换洗衣服。”谁看到他那样的年纪，都不会想到他骑上牲口时会那么轻巧敏捷，而且他一骑上去，立刻就用他的长袍后襟把鞍子背后完全遮住，使人一点也看不出那里还驮载着东西。

香客从容地骑上骡子，动身前把手伸给葛尔兹，葛尔兹十分恭敬地在手上吻了一下。这个猪倌站在那里瞪着一双眼睛看两个旅客上了路，直到他们消失在森林小径之后，听到汪巴叫了一声，才迷迷糊糊地转过身去。

“我的好朋友葛尔兹，”汪巴说道，“你知道吗？你在这个夏天的

早晨实在客气得出奇，也实在虔敬得出奇！我倒希望做一个黑衣长老，或者光脚的游方僧人，享受你这不寻常的盛意。我真不会只让你吻一吻我的手就算了呢。”

葛尔兹回答道，“汪巴，你虽然是以貌取人，可一点也不傻，最聪明的人也不过像你这样。不过，现在我该干活去了。”他一面说着，一面走回宅子，汪巴也跟他回去了。

这时那两个旅客马不停蹄地往前赶路。像艾萨克那样年纪的人，都是不大喜欢奔驰的，现在这样急促，可见他是害怕极了。游方僧人骑在前面，看来他对这森林里的每条小路都非常熟悉。他领着穿过最幽僻的路径，犹太人几次都怀疑，怕是故意引他到敌人埋伏的地方将他陷害。

实在说来，他这样提心吊胆也是难怪的。因为在那个时代，大概除了飞鱼之外，无论是地上的、空中的、水里的生物，任何族类所受到的迫害，都不像犹太人所遭受的那样没有间歇、普遍和无情的了。只要有一点点极不合理的借口，或者有人控告了他们，哪怕是最荒唐无稽的控告，他们就会触犯众怒，生命财产都要受到威胁。不管诺曼人、萨克逊人、丹麦人或不列颠人彼此之间怎样互不相容，却都争先恐后地鄙夷犹太人，认为对他们仇恨、污辱、鄙视、掠夺和迫害，从宗教上说是理所当然。尤其是诺曼族的国王们，和在一切暴虐行为方面效法国王的独立贵族们，比所有别人都更加经常不断、处心积虑、不择手段地迫害这个虔诚的民族。人们都知道，约翰王有一次把一个有钱的犹太人禁闭在一个堡垒里，叫人每天拔掉他一个牙，直到那个倒霉的以色列人被拔掉了半个嘴的牙齿、答应交出暴君向他勒索的巨款才释放了他。这个国土上有限的现金大部分都在犹太人手里，所以贵族们竞相效仿他们的国君，用种种压迫手段，甚至于肉体折磨，从他们身上榨取这些现金。然而犹太人爱财的心理使他们产生一种消极的勇气，对于加在他们身上的各种各样危害，全不在乎，只要有利可图，其他就在所不计。英格兰本是一个富庶的国家，他们在这里总是能够获得重利的。尽管对他们有种种打击的办法，甚至专门为了压榨他们，还成立了所谓“犹太人财务局”这么一个特别征

税机关，可是犹太人仍能不断增值和积累大量金钱。他们用汇兑的方法转拨现款，据说商业的发展是很得力于他们这种发明的。这种方法还使他们能够把钱从这一国转到另一国，这样他们如果在一个国家受到压迫，就可以把钱存放在别的国家。

犹太人虽然受到统治他们的人狂热而残酷的迫害，他们的顽强和贪婪却是有增无减。他们在商业活动中获得的大量财富，固然常给他们带来危险，可是在不碰到危险时，这种财富却能助长他们的势力，并且使他们得到某种程度的保障。他们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生活，所以他们的性格也受了这些条件的影响——戒惧，猜疑，怯懦，顽固，不肯通融，善于逃避他们可能遭遇的危险。

这两个旅客在幽僻的森林小径中急忙奔驰了一会儿之后，游方僧人终于打破了沉默。他说，“那一棵古老的大橡树，就是弗朗·德·别夫统辖地区最远的边界了。至于马尔乌亚森管的地界，我们早已走过。现在不怕谁来追赶了。”

艾萨克说道，“但愿他们的战车都掉了轮子，像埃及法老队伍的战车一样笨重得走不动才好呢！但是好心的朝圣者，别离开我，您想想那野蛮凶狠的圣殿骑士和他的阿拉伯奴隶吧，他们是不管什么地界和什么爵爷的庄园的！”

游方僧人说道，“我们应该在这儿分手了，因为像你我这两个情况不同的人，除非万不得已，是不宜于一同走道的。再说，我这样一个安分守己的朝圣者怎么能帮助你对付两个武装的异教徒呢？”

艾萨克恳求道，“哎，好心的青年人！您能保护我，我知道您会保护我！我是穷，可总会报答您的，不是拿钱报答，因为钱呀，亚伯拉罕老祖宗保佑！我是没有的，不过——”

游方僧人打断他说，“我已经对你说过，钱和报答，我都不要你的。好吧，我再引你走一程，也许多少能保护你。反正保护一个犹太人不受阿拉伯人欺侮，也不能说不是基督徒应该做的事。就这样吧，犹太人，我尽力护送你到安全的地方。现在咱们离舍菲尔德镇不远了，那里有很多你们的人，你可以找他们避难。”

“好年轻人，”艾萨克说道，“让雅各祝福您！到了舍菲尔德我可以住在我的亲戚札列兹家里，以后再想其他安全的办法往前走。”

游方僧人说，“就这么办。到舍菲尔德咱们分手。再走半个钟头就可以看见舍菲尔德镇了。”

两个人在完全沉默中又走了半小时，除非绝对必要，朝圣者好像不屑于招呼艾萨克，而那犹太人又觉得不好勉强要他谈话，因为一个到过圣墓的人似乎就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性格。他们走到一个慢慢高起来的河岸上停了下来。朝圣者指着坡下面的舍菲尔德镇说，“好了，咱们在这儿分手吧。”

犹太人说道，“我恐怕不能邀请您和我一块到我的亲戚札列兹家去，不然他会给我一些东西来酬谢您对我的帮忙。不过您也得接受我这个穷犹太人的感谢才能走呵。”

朝圣者答道，“我已经说过，我不要任何报酬。只要在你那许许多多债户中间，你能看我的情分，让个把基督教徒别因为你的催迫而坐地牢、带手镣，我就认为今天早晨对你这番效劳是很值得了。”

犹太人抓住他的衣服说，“别走，别走。除此以外，我还要——还要对您本人有点表示。上帝知道犹太人穷，而且艾萨克是犹太人中的一个叫化子，但是请不要见怪，我要猜一猜您此刻最缺少些什么。”

游方僧人说道，“你猜对了，也不能供应。你说你穷得那么厉害。即使你有很多的钱，也是不能供应的。”

犹太人应道，“我就是这么说呀！哎！你相信吧，我说的都是真话，我是给人家抢夺得干干净净、欠着债的可怜人。我的货物、钱财、船只，我所有的一切都给人抢夺走了。不过，我说得出来您现在最缺少些什么，并且说不定能够供应您。您现在需要的就是一匹马和一副铠甲。”

游方僧人听了这话吃了一惊，急忙问道，“你怎么猜得出来？”

犹太人笑着说，“您看，果然如此。没关系。我既能猜出，也就能供给。”

游方僧人说道，“你看我的身份，我的服装，我的誓言，怎么能——？”

犹太人回答道，“我懂得你们基督徒的事。你们中间最高贵的人也会为了迷信修行拿起禅杖，穿上洒鞋，徒步拜访死人的坟墓。”

“不要亵渎神明，你这犹太人！”游方僧人厉声说。

“请您饶恕,我太莽撞了。不过昨天夜里和今天早上您漏了口风,那就像火石迸出来的火星一样,看得出里面含有铁质,而且那游方僧人的长袍里面还藏着一条骑士的金链子和金制的马刺呢。今天早晨您在我床边低下身子的时候,这些东西都亮出来了。”

游方僧人不禁笑道,“艾萨克,如果也用这样好奇的眼光把你的衣服搜索一下,不也是什么都可能发现吗?”

犹太人脸色忽然一变,说道,“不用说这些了。”他匆匆地取出纸笔,好像借此打断他们的谈话似的。他依旧骑在骡背上,把纸垫在他的黄颜色的小帽顶上,写了一些希伯来字,写完就把纸条递给游方僧人说,“莱塞斯特尔城里大家都知道一个有钱的犹太人,就是隆巴第的基尔雅兹·耶拉姆,把这个纸条给他。他要卖的东西里有六副米兰制的马具,即使使用其中最坏的一副,也不会辱没一个戴王冠的人;他还有十匹好马,其中最差的一匹,也可以让国王骑了为他的宝座而战。这些东西他都可以让您选择。您为了参加比武还要什么别的用具,他都可以供给您。用完之后您照旧还他好了——除非您愿意照价付钱给原主。”

朝圣者笑着说,“但是,艾萨克,在这样的比赛中,一个骑士如果被人打下马来,他的武器和马都得归打败他的人所有,你知道吗?”

犹太人听到有这样的可能,不由得一愣,但又鼓起勇气匆忙答道,“不,不,不,不可能;我想不会。我们的父会保佑您。您的剑一定和摩西的神杖一样厉害。”他一面说,一面掉转骡子要走。游方僧人却一把抓住他的袍子说:

“艾萨克,你要知道还不只是这些危险呢。马会被人砍死的,铠甲也会损坏,因为我比武的时候,不管人命还是马命,都顾不了许多。还有,你们犹太人是不白白让人家使用什么东西的,用过以后也要付些钱呵。”

犹太人在鞍子上把身体一扭,好像忽然疝气发作似的,但一转念间他又抑制了他最习惯的想法。“我不在乎——我不在乎,让我走吧。有了损坏也不要您赔。至于使用费,基尔雅兹·耶拉姆会看在他的同胞艾萨克的面上免收的。再见吧!”他又转过身来说,“但是,好年轻人,在这种无理取闹的争夺中您别太拼命呀!我这么说,不是怕

伤了马和铠甲,倒是为您自己的生命和四肢着想。”

游方僧人笑了笑说,“多谢你的劝告。我就不客气领情了,借的东西我要重用,不过我会酬谢你的。”

说完,他们两人分道向舍菲尔德镇去了。

第 七 章

服装华丽的骑士列队行进，
一长队侍从跟上前来；
一个拿着盔甲，一个拿着标枪，
另一个走在前面，捧着盾牌。
骏马不耐烦地踏着步子，
口咬金制马嚼，泡沫喷出鼻外。
铁匠和军械匠都骑马跟随，
手拿锉刀，腰挂铁锤，
还携有钉子皮带，好把坏了的兵器拾掇。
大街两旁有整队的羽林军守卫，
拿着木棒的老乡也挤在周围。

——《帕拉蒙与阿尔昔蒂》

这个时期，英吉利民族的处境相当可怜。国王理查正在国外，做着残酷的、背信弃义的奥地利大公的阶下囚。连他囚禁在什么地方都传说不一。他的命运究竟如何，他那些受着各种各样压迫的臣民一般都不大晓得。

理查的弟弟约翰亲王，虽然得过他的哥哥许多恩惠，却勾结了理查的死敌法兰西国王菲力浦，用尽一切方法怂恿奥地利大公延长他哥哥的羁押期。在这同时，他极力在国内扩充私党，企图在国王死后继承王位。本来合法的王储是约翰的哥哥——乔佛瑞·普兰塔基内特[①] 之子，布列坦尼的亚瑟公爵。大家都知道，约翰亲王后来竟然

---

① 亨利二世有子五人，理查是次子，第三子是乔佛瑞，第四子是约翰。普兰塔基内特是王族的姓氏。

篡夺了王位。他为人轻浮放荡，毫无信义。当时有许多人怕理查回国会追究他们的罪行；约翰很容易地把这些人笼络过去，成为他的私党。还有很多从十字军出征回国之后变成了“无法无天的人”，也依附了约翰，这些人在东方无恶不作，现已囊空如洗，可是残忍成性，都想在政局扰攘中混水摸鱼，大捞一把。

一般社会人士所忧虑的还不仅如此。由于封建贵族的压迫和施行森林法的苛政，许多人走投无路，只得铤而走险，成群结队据守森林荒地，和官府抗衡。至于那些贵族，一个个都身居堡垒之中，在他们自己的领地上做着土皇帝，手下都豢养一班人，这些人无法无天、横行霸道，完全无异于明目张胆的匪棍。贵族们为了豢养这些人，为了表示显赫，铺张靡费，不惜出重利向犹太人借贷。这样，他们的家产就像身上生了无法医治的痈疽一样日渐销蚀，直到他们有机可乘，抓住机会对他们的债主横暴地打击一下，才能摆脱这种盘剥。

英格兰的人民在这样不愉快的时势加给他们的种种负担之下，不但眼前受着很深的痛苦，而且对于未来更是忧心忡忡。还有一件事加深了他们的灾难。当时全国正流行一种危险的传染病，加上环境肮脏，饮食恶劣，下层人民居处太坏，所以死了不少人；活着的人看到他们一死而免受许多灾难，倒也痛快，对于那些死人的命运反而感到羡慕。

虽然有这么多重重的灾厄，但是一到有比武的时节——那在当时是一大盛会——无论贫富贵贱，都兴致勃勃，正像马德里的贫民尽管没有一个钱养家糊口，还是要看斗牛一样。不管是老人或是青年，不管事情多忙，身带残疾，都要到阿什贝去看这场热闹。这一场刀光剑影的比武会，参加的都是头等有名的勇士，而且约翰亲王还要亲自莅临，所以引起了普遍的兴趣。比赛的那天早晨，各等各样的人就像潮水般拥到了比武的地点。

比武的地方非常富于浪漫情调。那是离阿什贝镇不到三里的郊外，有一个覆盖着极美丽的青草的宽阔草坪，一边是森林，另一边是稀稀落落的橡树，有几棵长得异常高大。比赛的场地就像专门为它开辟似的，四周是平缓的小坡，中间一块平地约有一里长，半里宽，平地四周有坚固的栅栏围住。整个围场原呈长方形，不过为了观众看

起来方便，四方都拉成了圆角，实际上成了一个椭圆形。南北两端各有一个坚固的木门，是为比武的人出入用的，门宽可容两个人骑马并肩通过。每个门口站着两个典礼官，六个典礼官的随员，六个号手，和一大队武装卫士。他们负责维持秩序和审查参加比武的骑士是否合格。

场地南门外面有一块天然的高地，上面支起五座华丽的帐篷，飘着赤褐色和黑色的三角旗，这种颜色是那五个挑战的骑士选定的。拴帐篷的绳索也是两色的。每座帐篷前面挂着一面盾牌，就是帐篷里边的骑士所使用的，旁边站着他的侍从。这个人故意打扮成一个樵夫或庄稼人，或者穿着其他古怪服装，全看他主人的趣味以及他在这场比赛中喜欢扮成什么角色而定。中央一座帐篷地位最重要，已经指定给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使用。布里昂虽然不久以前才加入这些挑战者的行列，但是由于他在各种骑士比赛场中享有盛名，加之他和这些主持比武的骑士本来有交情，所以他们不仅热烈欢迎他参加，还推举他为首领。他的帐篷的一边，是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和菲力·德·马尔乌亚森两人的帐篷；另一边的两个帐篷，一个属于这一带的贵族休·德·格兰特梅斯尼尔，他的祖先曾经在“征服者”威廉及其子茹弗斯时代做过内务大臣；另一个属于拉尔夫·德·维朗，他是耶路撒冷的圣约翰派骑士之一；阿什贝·德·拉祖希镇附近一个叫希泽尔的地方有他的祖业。从场门到这些搭帐篷的高地有一段平坦的坡路，宽十码，路的两旁立着木栅，帐篷前面的空地也围着木栅，这整个地带都有武装卫士把守着。

北场口也有同样一条三十英尺宽的入场的道路，路的尽头是一块围起来的空地；这地方是专为那些准备入场和挑战者比武的骑士而设的，后边也有几个帐篷，里头放着供他们吃用的饮食等物，此外还有军械匠、钉马掌的铁匠和一些其他在必要的时候服侍骑士的人。

比武场的外面有一部分地方搭起了临时看台，台上挂着布帘，铺着地毯，还放了坐垫，是为看比赛的贵族和他们的夫人小姐预备的。在这些看台和场地的中间有一条狭窄的空地，好像戏院里的池座，是让小土地所有者们和比普通老百姓地位略高的观众看的。绝大多数的杂色人等都分布在外围的土圩子上面，那里地势较高，观众可以越

过临时看台清楚地看到比武场的内景。除了这些特设的位子以外，还有成百的人坐在草坪周围的树桠上，甚至不算太近的一个乡村教堂的尖塔上都挤着一堆看热闹的人。

全场另一个引人注目之处，是比武场东边正中间的一座看台，它的位置正对着决斗双方互相搏斗的中心。它比其他看台都高，装饰得特别富丽，摆着一张宝座似的靠椅和一顶华盖，华盖上绣有皇室的纹章。这是专为约翰亲王和他的随从官员特设的看台，一些侍从、侍僮和穿着精制号衣的御林军已经在那里伺候着了。在比武场的西面，和亲王的看台正对面处，还有一个看台，和他的看台一般高，装饰虽不像亲王自己的看台那么豪华，却比他的看台艳丽。台上已有一些侍僮和精选的年轻貌美的姑娘们围着一张宝座似的椅子，这些姑娘都身穿粉白黛绿的鲜艳服装，那椅子也饰着粉红色和绿色的椅披。台上插着许多大小旗帜，绣着各样的心形——箭头射伤了的心，燃烧着的心，滴着血的心——绣着弓和箭袋等等，总之平常用来象征爱神丘比特的胜利的东西，应有尽有。在这些旗帜中间有一幅，绣着几个鲜明的字，告诉观众这个尊贵的席位是留给"美和爱的皇后"的。但是谁也猜不出今天是谁来充当这个"美和爱的皇后"。

这时各式各样的观众都拥到他们各自的看台，在争论谁有权占那个位子的时候，少不得有许多纷扰。有些争吵经武装卫士过去申斥两下就平息了；有不肯听话的，经他们用斧柄或剑把威吓一阵，也就没有人再敢违抗了。另外有些地位较高的人争执不下，就由典礼官或比武场上的两个监场官来断处。这两个监场官——威廉·德·维菲尔和史蒂芬·德·马尔蒂瓦尔——全副武装骑着白马在场内外来往奔驰，维持着观众的秩序。

那些临时看台渐渐被骑士和贵族们占满了，他们穿着深颜色的长袍，和他们的夫人小姐的华丽服装恰成对照。而夫人小姐们比男人还多。人们或许以为比武这种游戏在女性看来未免太惊险了，不会感到多大乐趣吧，然而她们却偏要赶来看。临时看台和场子中间那块较低的空地上这时也很快挤满了殷实的自由农民和市民，以及那些因为谦逊、贫寒或者身份不明、不敢遽然走上看台的小乡绅们。在这些人中谁站在前面谁站在后面，自然争吵得最凶。

“你这个不信上帝的狗!”一个老人骂起来了,他的一身旧衣裳看来绝不富有,可是他身上带着一把剑、一把匕首和一串金链子,表明他是有特殊身份的。“母狼养的狼崽子! 你也敢挤一个基督徒,一个有芒迪第耶[①] 血统的诺曼绅士吗?”

老人所辱骂的不是别人,正是我们熟悉的艾萨克。艾萨克这天穿了一件阔气的——甚至可以说是华贵的——有皮里的,镶着丝边的长袍,他正在看台下拼命为他的美丽的女儿蕊贝卡挤出一个最前边的位子。蕊贝卡是在阿什贝镇和她的父亲会合后一块儿来的。这时她倚在父亲身旁,看到他如此莽撞,以致引起了公众的不满,心里很害怕。可是艾萨克,虽然我们看到他在别的情形之下是那么瑟缩,却很了解今天是用不着害怕的;任何贪婪凶狠的贵族,在这样的公共场所,当着许多其他贵族的面,是不敢伤害他的。犹太人在这样的场所是受到一般法律的保障的。即使没有这个把握,也常常会有几个当时在场的爵爷由于自私自利的动机,挺身而出,做他们的保护者。今天艾萨克比平时更加胸有成竹,因为他知道约翰亲王正在和约克城的犹太人谈判借一笔巨款,用珠宝和土地作抵押。艾萨克在这笔交易中占了很大一份,而且晓得亲王急于想把款子借到手,所以他相信即使碰到麻烦,也有恃无恐。

艾萨克心里有了这些考虑,所以大着胆子向前冲,推挤着那个诺曼基督徒,也不管人家的身世、地位和属于什么教派。可是这时旁边的人一听那老人的懑怨声也都激怒起来。其中有一个身材粗壮的自由农,穿着一身林肯城织染的绿制服,手提一张六英尺长的弓,腰间插有六枝箭,背着一根斜皮带,胸前还有一枚银徽章。这人略一转身,露出一副饱受风霜的栗色面孔,怒气冲冲地对这个犹太人说,不管他吸了多少可怜债户的血,弄了多少钱,顶多不过把他胀成一个大肚子蜘蛛,要是躲在一个角落里,旁人还可以不理,要是胆敢爬到光亮的地方,就得轧死他,叫他好好记住。那人用一半诺曼一半英吉利的话狠狠发出这么一顿恫吓后,犹太人就向后缩了一步。他正要完全退出这个危险的环境,忽然约翰亲王到场,所有人的注意力立刻集中到那边

---

① 芒迪第耶是诺曼人的祖先。

去了。亲王进入比武场的时候，后面跟着一大队欢腾的人马，其中有世俗人物，也有教会人物，这些教会人物服装之鲜艳、举止之轻佻，和那些世俗人物一般无二。在这些教会人物中就有柔尔沃修道院的艾梅方丈；他的装束漂亮极了，任何一个教会要人也不好意思比他穿得再漂亮了。他的衣服是轻裘饰金，富丽备至，而他那双靴子尤其超过当时最轻狂的款式，靴尖翘起来，不只碰到膝盖，而且一直碰到腰带，因此他的脚就不能踩在马镫里了。这对于漂亮的方丈虽然有点不大方便，可是大概他正乐于有这么个机会在大庭广众之中，特别是在贵妇人面前，显示他有娴熟的骑术，根本用不着依靠马镫。约翰亲王的其他随从人物中还有得宠的雇佣兵首领，几个强取豪夺的爵爷和胡作非为的内廷侍从，此外还有几个圣殿骑士和圣约翰派的骑士。

这里要交代一下，这两派骑士都是和英格兰国王“狮心”理查作对的；当理查和法兰西国王菲力在巴勒斯坦长期争执不休时，他们是站在法兰西王方面的。大家都知道，这种纷争的结果，理查虽然打了多次胜仗，却依然毫无所获，他攻取耶路撒冷的狂热企图终归失败，他的光荣到头来只落得和撒拉丁苏丹缔结一个没有把握的休战协定。留在英格兰与诺曼底的圣殿骑士及医护骑士所采取的政策，和在圣地的这两派骑士一样，都依附约翰亲王，既不希望理查回到英格兰，也不愿意他的合法王储亚瑟继承王位。另一方面，约翰亲王对于英格兰硕果仅存的一些萨克逊世家非常仇视，遇有机会就加以凌辱。因为他自己知道，他的为人和他的图谋是这些萨克逊世家以及大多数英格兰平民所不喜欢的，他们都怕荒淫暴虐的约翰一旦成为国君，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将受到进一步的摧残。

约翰亲王这时稳稳地坐在一匹精神抖擞的灰马上，身穿一件深红绣金、鲜艳夺目的袍子，手上架一只鹞鹰，头戴一顶富丽的翻毛帽子，帽边上缀着一圈宝石。他的长长的鬈发披散在肩头。他骑在一群豪华和欢乐的跟班前头，在比武场里兜来兜去，一面和他的侍从高声谈笑，一面以国君的毫无忌惮的鉴定眼光扫射着看台上的美人儿。

人们只要仔细观察约翰亲王的相貌，就可以认出他那狂妄放肆、极端傲慢、不顾别人情感的性格；可是只看到他那仪表，他那天生一副开朗的面容，加上做作出来的殷勤姿态，却还觉得他雍容大方、坦

率诚挚,完全窥测不出他的灵魂的真实活动。他之所以直率大方,是由于他知道自己的富贵身份和其他外在条件凌驾于别人之上,因而尽可以放荡不羁,玩世不恭。然而一百个人中有九十九个都不会想得这么多;他们看到了约翰亲王精美的皮围巾、最贵重的紫貂皮袍、摩洛哥皮的靴子、金制的马刺以及他驾驭坐骑的娴雅风度,就不禁向他欢呼起来。

当艾萨克极力向前推挤,他所造成的纠纷还没有平息的时候,骑在马上顾盼自若的亲王也看到了这个情景。约翰亲王一眼认出艾萨克,不过他的眼光立刻就移到这个犹太人的女儿身上,被她的姿色所吸引,比看艾萨克开心多了。这时蕊贝卡给骚动的人群吓得紧紧倚在老父的身边。

说到蕊贝卡的丰姿,即使在约翰亲王那么一个精明的鉴赏家眼中,也确实比得上英格兰最自豪的美女。她的体态轻盈匀称,加上她穿着犹太女子通常穿的一身东方服装,更显得别有韵致。她戴着一幅黄绸头巾,这和她的微黑的皮肤非常相称。她的眼睛晶亮,眉毛像一对优美的弯弓,端正的鼻子尖略向下弯,牙齿雪白,像两排珍珠一样。她的丰满漆黑的头发分成好几束螺旋形的发鬈,每束都卷成许多小小的髻圈,长长地垂过她的粉颈,披在她那富丽的波斯绸的袍肩上。绸袍是淡紫色的面子,上面绣着各色花朵。这一切使蕊贝卡与在场的最美的姑娘比起来,也毫无逊色。她罩在长袍上面的一件坎肩,从领口到腰间系着一列嵌有珍珠的金钮扣,因为天热,最上面的三个钮扣是敞开着的。不知怎么,这更增添了她的风韵,而且露出了她戴的一串金刚钻项链和坠在那项链上面的无价宝物。她在头巾上用镶着珠宝的扣针别着一枝鸵鸟翎子,越发使这个美丽的犹太女郎出色动人。那些高坐在看台上的夫人小姐们虽然讥笑和嘲弄她,可是这些装做鄙夷她的人,都暗自嫉妒着她的美貌和华贵。

约翰亲王向他身边的艾梅方丈说道,"艾梅方丈,我以亚伯拉罕的秃脑瓜子发誓说,那个犹太姑娘真是一个最漂亮的模特儿,世界上最聪明的国王也会被她迷得发狂!你说呢?我以那座聪明国王①

① 聪明国王指古代犹太王所罗门。

的圣殿发誓——这座圣殿,就是我们那个比他更聪明的王兄理查也没有办法收复的——我以它的名义发誓,那个姑娘简直是《雅歌》里的新娘子呀!"

"是呵,的确是沙仑的玫瑰花,是幽谷中的百合花①,"方丈闷声闷气地说。"不过,我的千岁爷,您要记住,她毕竟是一个犹太姑娘呵。"

约翰亲王没有理会他,接着说道,"嗐!我那个黑了心的财神也在那儿呢!那个'元宝侯爵','洋钱男爵'!他正跟一些穷光蛋争座位呢!他们穿的袍子都露出线头了,口袋里就没有一个大钱来阻止这个魔鬼欢蹦乱跳。看圣马克的名分,台上让出个地方来,叫我的供应大臣和他的犹太美人儿上去!嘿,艾萨克!她是谁呀?你用胳膊夹得那么紧,像百宝箱似的,那个东方仙女是你的妻子,还是你的女儿呀?"

艾萨克听到亲王向他打了这样一半恭维一半嘲笑的招呼,并不觉得难为情。他深深鞠了一躬回答道,"承亲王垂问,是我的女儿蕊贝卡。"

"你真行呵!"约翰说着,一面呵呵大笑。他那些轻狂的随从人员也都附和他笑了起来。"妻子也好,女儿也好,凭她的美貌和你的功劳,她是应该受优待的。"接着他把眼睛向看台上扫了一下,叫道:"谁坐在那儿呢?呵,萨克逊家伙们,歪在那里多么懒散!这不行!叫他们坐紧点,让出地方给我的高利贷王爷和他的漂亮女儿坐。要叫这些家伙知道,那犹太会堂里的高位属于谁的,他们就非跟谁坐在一块不可!"

坐在看台上听着他这一段辱骂的,不是别人,正是萨克逊人塞得利克一家和他的同党同族的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一家。阿泽尔斯坦这个人是英格兰最后一个萨克逊君主的后裔,所以英格兰北部所有萨克逊人对他都极为尊崇。但是虽然具有这种皇族的血统,皇族的许多弱点也遗传到阿泽尔斯坦的身上。他相貌和善,身体肥壮,正当年富力强之时,可是面部没有生气,眉毛粗黑,眼神呆滞,动作迟

① 见《圣经·雅歌》第2章。

缓，为人犹疑不决，人们甚至把他的一个祖先的绰号也奉送给他，都叫他“拿不定主意的阿泽尔斯坦”。他的朋友很多，这些人就像塞得利克那样，和他交情极深，都认为他这种迟钝性格不是由于缺乏胆量，而只是由于缺乏果断。可是旁的人都说，他的头脑本来就不很清楚，遗传下来的酗酒的嗜好更使他神智懵然，他的性格里即使有些可贵的东西，在长期放纵生活中也已消失殆尽，而他那不大发挥出来的胆量和温良的心肠，只不过是他性格中的糟粕而已。

亲王就是冲这样一个人发出了他的粗暴命令，叫他让出地方给艾萨克和蕊贝卡。按照那个时代的习俗和人们的感情，这个命令实在太令人难堪了。阿泽尔斯坦完全给他弄昏了，他既不愿意照办，可也不知道怎样抵抗才好，只是靠以不变应万变的办法对待约翰的意旨。他一动也不动，没有一点遵命的表示，睁着两只灰色的大眼睛，惶惑地瞪着约翰，那种神气真是十分可笑。但是暴躁的约翰并不就此罢休。

“这个萨克逊猪崽！”他说道，“他如果不是睡着了，就是故意不理睬我。狄布莱西，拿你的长矛刺他一下！”狄布莱西正骑着马在他旁边，他是一队所谓“自由伙伴”的头目，这是一队来自不同民族的雇佣兵，不管哪个亲王，谁给钱就为谁服役。约翰这么一说，连他的随从人员都嘀咕起来，可是狄布莱西在他所从事的职业中一向就无所顾忌，早已把他的长矛伸向场外看台的前面，眼看就要照约翰的吩咐戳到阿泽尔斯坦的身上了，而“拿不定主意的”阿泽尔斯坦还莫明其妙呢，甚至身子都没有躲闪一下。幸而这时他的同伴塞得利克——他的敏捷正和阿泽尔斯坦的迟缓形成对比——突然从身上抽出一把短刀，像闪电似的往前一砍，立刻将狄布莱西的矛尖从把子上截断了。约翰亲王登时满面通红。他骂了一句最难听的话，正要叫人动武，话还没有喊出，随从的人上前将他拦住，劝他少安毋躁；与此同时，场上的观众看见塞得利克这个灵活的动作，一齐向他大声喝彩起来。亲王气得眼珠子直转，似乎极想抓住一个好对付的人出出气，方肯罢休。他一眼看见了我们方才注意到的那个拿着弓的自由农，那人分明看到亲王气冲冲地注视着他，还是一股劲喝彩。亲王问他为什么这么高兴。那人说道，“我只要看见弓箭射得准，刀枪使得漂亮，就要

喊好。”

亲王道，“你竟敢这样说？那么我看你自己就能够射中靶心吧？”

“只要是猎人的目标，保持猎人的距离，我准射得中，”那人说。

这时有人在他的背后喊出一句：“让他站在一百码以外，射瓦特·梯列尔① 射过的靶子。”可是谁也没有看清说这话的人是谁。

这一句影射着他的祖先威廉·茹弗斯遭到意外的话，使约翰亲王又气愤，又震惊。他忍住气，指着这个自由农，吩咐场子周围的兵士把这个夸下海口的人监视起来。

“凭着圣格利若，这个人这么喜欢捧别人的场，我们倒要试试他自己的本领！”亲王又说了一句。

那个自由农以他特有的镇定神气说道，“要试就试试吧。”

约翰亲王又气愤地向着看台说，“不管怎么样，你们这些萨克逊家伙们站起来呀！我不是说过了吗？让这犹太人跟你们坐在一块！”

“殿下，请您千万不要这样！”犹太人开口了。“像我们这样的人跟统治这地方的人坐在一起是不相宜的。”艾萨克想站到一块好地方看比武的急切心情，虽然弄得他和芒迪第耶的一个没落的后代争吵起来，但无论如何还不能促使他侵犯萨克逊财主们的特权。

约翰亲王说，“不信上帝的狗！我既然下了命令，就给我上去！不然我就剥掉你的黑皮做马鞍子！”

犹太人给他这么逼着，只得转身登上那看台边的陡峭而狭窄的台阶。

亲王注视着塞得利克说道，“我倒要看看谁敢拦阻他！”这时塞得利克的神气显然是准备着一下子把艾萨克扔下去。

不料一场大祸却被小丑汪巴解脱了。汪巴纵身跳到他的主人和艾萨克中间，大声回答亲王的恫吓道，“嗐！我就敢拦阻！”他忽地从他的衣襟里取出一大块熟的野猪肉——这准是他预备在比赛时间过久饿极了的时候自己吃的——顶住犹太人的胡子。艾萨克冷不防看见那犹太人最憎恶的东西几乎塞到他的嘴边，又看到汪巴还在他的头上挥舞着一把木刀，吓得向后一闪，脚踩了个空，骨碌碌从台阶上

---

① 据传说，这人在新林地方打猎时，误将英王威廉二世射死。

滚了下来。这一下可给观众们看了个热闹，都哄笑起来了，约翰亲王和他的侍从也开心地笑了。

“亲王老兄，把奖品给我吧。我用刀和盾打败我的敌手了。”汪巴说着，一只手还挥舞着他那块野猪肉，另一只手挥舞着那把木刀。

“你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尊贵的选手？”亲王笑着问道。

“我是——一个世代相传的傻子，”汪巴答道，“我叫汪巴。爸爸外号‘没心眼’，爷爷外号‘没脑筋’，爷爷的爸爸是个参议员。”

约翰亲王大概正想抓住个机会收场，于是说道，“就在台底下的前排给这个犹太人让出个地方来吧，把打败了的人和打胜的人放在一块也不合乎比武的规矩。”

汪巴说，“把混账放在傻子一块儿，本来就不好，把犹太人放在腌猪肉一块儿，比什么都糟。”

“好小子，多谢你了！你真叫我开心啊，”约翰亲王说道：“喂，艾萨克，借给我一把钱！”

艾萨克一听这个要求，愣了一下，他不敢拒绝，可又不愿意答应，就用一只手向系在腰边的一个皮袋里摸索，大约想数出够得上“一把钱”的数目来应付一下，哪晓得亲王在马上欠了个身，一下子从艾萨克身边把那个皮袋整个夺走了，从根本上替艾萨克解决了问题。亲王从袋子里掏出两块金币扔给汪巴，然后就绕着场子走开了，由艾萨克在那里挨受周围看客的笑骂，而他自己反而受到观众的欢呼，好像他做了一件诚实和光荣的事似的。

第　八　章

挑战者恶狠狠地吹起了号角，
应战者立即响应，毫不示弱；
长空里号声震动了比武场每个角落。
武士们面甲合拢，手中矛枪稳稳放平，
对准敌手的头盔，或者他的饰缨；
双方突然离开边线，向场子中心驰骋，
还用马刺催动坐骑，霎时间就开始交锋。

——《帕拉蒙与阿尔昔蒂》

约翰亲王和他的一行人走着走着忽然勒住了马，向艾梅方丈说道，今天最主要的事忘记办了。

"方丈，"他说，"凭神明说话，我们还没有指定谁做'美和爱的皇后'哩，锦标是要经过她的白净的手发出来的。要我来说，我的思想是开通的，就是选那个黑眼睛的蕊贝卡我也不在乎。"

艾梅惶恐得把眼珠子向上一瞪，答道："圣母呀，选个犹太姑娘！这不是成心要人家用石子把我们打出比武场吗？我可还没有活够岁数，不能就做一个殉教者。不但这样，我凭我的守护神发誓，她比那个漂亮的萨克逊罗文娜差多了。"

亲王说道："管他是萨克逊，还是犹太，狗也好，猪也好，有什么关系！我说指定蕊贝卡，就是为了气一气萨克逊村夫们也好。"

这时连他身边的随从都叨咕起来了。

狄布莱西说："亲王，这只能当个笑话说说。真的这样侮辱他们，所有这儿的骑士都不会善罢甘休。"

约翰亲王的一个最老、最重要的追随者瓦尔第马·费测尔斯说："这简直侮辱得太不成话了。千岁如果这样做，您的计划非失败

不可。”

约翰傲慢地勒紧缰绳向他说道：“先生，我是把您当做一个追随者——不是当做参议官款待的。”

“所有追随千岁的人，都有权做参议官，因为他们也跟您一样拼着自己的利益和安全呢，”瓦尔第马·费测尔斯说，不过声音很低。

约翰听到这句话的口气很重，立刻觉得不能再固执己见，便说：“我不过开个玩笑罢了，你们就像一群蛇一样咬住我了！见他娘的鬼，你们愿意指定谁，就是谁吧。”

狄布莱西说道：“不是这么说。还是让女皇的宝座空着吧，等到骑士们分出胜负以后，再请得胜者选定一位美女登上女皇的宝座。这样就使他的胜利再多一分光彩，同时也让美女们懂得勇敢的骑士们有本事把她们抬到这么崇高的地位，从而更珍惜他们的爱情。”

“如果布里昂·德·波阿一基尔勃得了锦标，”艾梅方丈说，“我敢拿我的念珠打赌，我说的人儿一定会当选‘美和爱的皇后’。”

狄布莱西说道，“波阿一基尔勃的确是个神枪手，不过，方丈，这个比武场里还有别人敢于和他对抗呢。”

“诸位，不要再说了，”瓦尔第马说道，“让亲王就坐吧。时候到了，骑士和看客们都不耐烦了，比赛应该马上开始才对。”

约翰亲王现在虽然还没有登基，可是瓦尔第马已经像一个宠臣似的给他很多麻烦，因为瓦尔第马在侍奉他的时候总要他言听计从。亲王的脾气是在许多小事情上常常很固执，但拗不过瓦尔第马，就照他说的坐上了宝座。他在侍从人员前拥后簇之中招呼典礼官，宣布比赛的规则。这些规则大致如下：

第一，五个挑战的骑士要和所有应战的人比赛。

第二，任何应战的骑士可以照他本人的意思在这五个挑战者中选择一个对手，要选择谁，就在谁的帐篷前面挂着的盾牌上用矛枪触动一下。如果他用枪柄触动，意思就是要“文打”，双方都把一块圆形木板拴牢在枪尖上，斗的时候除了人马受震动外不会有什么危险。如果有人用枪尖碰一下盾牌，意思就是要“武打”，双方就得用真刀真枪，像在战场上一样厮杀。

第三，在所有参加比武的骑士都履行了他们的誓言，就是说，每

人击断了五支枪以后，亲王就要宣布当天比赛的得胜者，这个人可以得到一匹最骏丽、最剽悍的战马作为奖品。除此以外，现在还公布了一条，就是他有特殊的荣誉来指定一位“美和爱的皇后”，第二天由这位皇后颁发奖品。

第四，到场的骑士如果想得到荣誉，可以参加第二天举行的一次全体比赛，比赛的办法是所有的骑士分成人数相等的两队，认真地比斗，直到约翰亲王发出号令才能停止。然后选出来的“美和爱的皇后”要把一顶金叶制成的桂冠给亲王所选出的这第二天比武最出色的骑士戴在头上。这样，第二天骑士的竞赛就完毕了。但是为了给观众更多一些娱乐，次一天还要举行射箭、斗牛等等节目。约翰亲王因为一向胡作非为，任意迫害民众，愈来愈不得人心，现在就想用这方法来讨好他们。

这时会场上出现一片极壮丽的景象。四面坡上的看台挤满了英格兰北部和中部的豪门巨室、缙绅闺秀。这些尊贵的看客衣装华丽，鲜艳夺目，而坡下面靠着场子的一圈都是些殷实的市民和庄户，服装比较朴素，远看好像一块锦缎镶了一圈灰黑色的边，衬得那锦缎更加鲜艳华丽。

典礼官宣布了比武规则后，照例大声喊道，“捐赠，捐赠，英勇的骑士们！”于是一把一把的金银钱币就从看台上向他们抛去。那时人们把典礼官看作是一种记载史实的官员，所以对于这些人表示慷慨是骑士们的一种风尚。典礼官为了表示收到了这些捐赠，又照例叫道，“美人自有爱情——斗士不免战死——名誉归于君子——光荣归于勇士！”这时一般普通的看客也跟着欢呼起来，一大队号手吹起了雄壮的号声。号声停止以后，典礼官兴高采烈地退出了场子，场内只剩下两个比赛的裁判官，分站在场子的两头。他们全副武装骑在马上，和塑像一样，动也不动。同时，场子北头外面围起来的一块大空地上，已经挤满了要和今天的五个挑战者较量武艺的骑士。他们头上都插着长长的羽毛，从台上看去，俨然是一片波动着的羽毛之海，中间闪烁着光耀夺目的盔甲和举得高高的长矛，许多矛尖上还系着一面七八英寸宽的小旗，迎风招展，映着那浮动不停的羽毛，给全场的景色增添了不少生气。

最后栅栏门开了，经过拈阄选出来的五个骑士缓缓进入场内，由一人领先，另外四人分成两对跟在后头。他们的装备都非常华丽。本书作者所根据的萨克逊权威史料（瓦杜尔手稿）对他们的披挂、旗帜以及鞍鞯上的刺绣都有细致的描写，所以在这儿就不特别叙说了。不过这里倒要借一位作品不很多的当代诗人的句子，说一说他们：

骑士成尘垢，
宝剑生了锈，
但盼他们的灵魂伴随在圣徒左右。①

他们的徽志早已从他们堡垒的墙壁上消失了，而且那些堡垒本身也已变成长满青草的土堆或断壁残垣了。一度熟悉他们的地方，再也不知道他们了。不但如此，当年他们以封建郡王、皇亲国戚的威权占领的地方，在他们之后有过许多种族一度驻留，又相继消逝，而今已被人遗忘。所以看官们知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他们那昙花一现的赫赫徽志，又有什么关系呢？

不过此刻这五位应战的选手，丝毫也没有想到他们的姓名和业绩将来终于变成空幻，还是雄赳赳地进入了比武场。他们紧勒着各自的烈马，缓步前进，显示着他们弓马的娴熟和潇洒的姿态。他们正前进的时候，对面挑战者的帐篷后边忽然响起了一阵强烈的外国音乐，但因演奏的人都在帐篷后面，观众无法看见他们。这是从圣地来的东方音乐，锣声和铃声交杂在一起，似乎是对前来应战的骑士表示欢迎，但其中也含有挑战的意味。这五位骑士在众目睽睽之下驰上了支着挑战者帐篷的土台，然后分开来，各自骑到他要对抗的那个挑战者的帐篷前面，把矛枪倒过来，用矛柄轻轻触了一下挂在那里的盾牌。所有站在低处的观众——哦，还有不少看台上的观众，甚至许多夫人小姐们——看见他们只要求“文打”，不免感到失望。原来这些人也正像现时那些对于最凄惨的悲剧最为兴高采烈的人一样，他们越是看到比武的人敢冒危险，兴头也就越大。

选手们表示愿意采取温和方式比武之后，便退回到场子北头，排

① 这是柯勒律治未发表的一首诗里的诗句。——原注

成一行,严阵以待。这时挑战者一个个从自己的帐篷里冲出来,上了马,由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领头,驰下土台,个对个地站到用矛柄触过他的盾牌的骑士对面。

一阵号声吹起之后,五对骑士就纵马交驰过来。也许是挑战者的武艺特别高强,也许是他们的运气特别好,只见波阿—基尔勃、马尔乌亚森和弗朗·德·别夫三个人的对手,一个个滚下马来。而格兰特梅斯尼尔的对手不从正面用矛头撞击对方的盔胄或盾牌,却把枪从斜刺里横撞在对方的身上,结果折断了他自己的枪。这样的事比滚下马来还要丢脸,因为翻身落马有时出于意外,可是他这样做,却暴露了他的枪法和马术的拙劣。只有第五个人保持了应战者的荣誉,他和圣约翰派的那个骑士双方的矛枪都折断了,两人是在不分胜负中分手的。

这时群众的叫喊声和典礼官的欢呼声,加上号角的呜呜声,表示了胜利者的凯旋和应战者的溃败。胜利者驰回到他们自己的帐篷去了,战败者挣扎着从地上爬起来,带着惭愧和颓丧的神情退出了场子,准备向战胜者接洽赎回他们按照比武规则输掉的马匹和武器。只有第五个人在场内多逗留了一会,受着观众的欢呼,然后才退出场外,自然这更使他的同伴们感到羞愧难当。

不久,第二批和第三批骑士相继入场,他们虽然在几个回合中打得还不错,可是整个说来,五个挑战的骑士一直占着上风,他们一次都没有滚下马来,也没有把枪刺歪,而在后两批对手中每次总有一两个人遭遇这种不幸。挑战者既然是连战皆捷,应战的一方不免情绪低落。在第四场中,只有三个骑士出来应战,他们都不敢用矛枪触一下波阿—基尔勃和弗朗·德·别夫的盾牌,而只触动了其他三个人的,因为这三个人在气力和武艺方面都显得差一些。然而这并不能改变战局,挑战者还是继续得胜。他们的对手中间有一个人翻下马来,其余两个人都在“拼枪”中失败了——在拼枪的时候,必须拿直矛枪,用尽气力照准对方的盔胄或盾牌撞过去,若不把对方打下马来,就折断自己的矛枪。

第四场比完之后停了很久,看起来好像再没有人想显示一下身手了。观众相互间都表示不平,因为在挑战者中间马尔乌亚森和弗

朗·德·别夫平素很不得人心,其他三人中除格兰特梅斯尼尔外都是外国人,他们也都不喜欢。

在这普遍的不满之中,最感觉不快的要算萨克逊人塞得利克了。他每看到诺曼的挑战者占了上风,就觉得英格兰的荣誉又受一次打击。他虽然以萨克逊祖先的武器多次表现出他是一个坚决勇敢的战士,可是没有受过骑士比武的训练。他殷切地看着阿泽尔斯坦,因为阿泽尔斯坦是学过这些时髦技艺的,似乎希望他会挺身而出,把眼看就要落在圣殿骑士和他伙伴手中的优胜荣誉夺取回来。但是阿泽尔斯坦尽管是个硬汉,体格也很强壮,却天生一副懒散脾气,并没有雄心大志去做塞得利克希望他做的那类事情。

"我的爵爷,今天英格兰真倒霉,"塞得利克向他高声说,"您没有意思试试枪法吗?"

阿泽尔斯坦回答道:"明天大家一齐厮杀时,我再出场,今天值不得把我自己武装起来。"

这句话里有两点使塞得利克不高兴:第一,他用的"厮杀"这个字是诺曼话,其次,这话显出他对本国的荣誉有些漠不关心。不过因为这话是阿泽尔斯坦说的,塞得利克一向又对他十分敬重,所以也就没计较他的失言和动机。再说他也来不及开口,因为汪巴这时忽然插嘴说:"那更好些!在一百个人里得第一名,比在两个人里得第一名要好得多——不过也不容易咧。"

阿泽尔斯坦把汪巴的话还当做真心称赞他呢,塞得利克却懂得这个小丑言外的意思,就狠狠地瞪了他一眼。算是汪巴运气好,主人在这样的时候和这样的场合,也不好对他怎样申斥。

比赛还停顿着,这中间只听到典礼官的喊声:"美人自有爱情,长枪断成碎片!英勇的骑士们,站出来呀!在美人儿的眼前立功呀!"

挑战者那边一阵一阵敲起粗犷的锣鼓声,表示胜利和挑战,看台上的那些粗人眼见这一个假日平平淡淡地过去,正在埋怨着;老一辈的骑士和贵族们都在低声感叹比武的气派一年不如一年,追述着他们当年的胜事。他们都觉得现在全国再也没有过去那样的绝代佳人,所以鼓舞不起当年那种马上比武的惊险场面。约翰亲王开始吩咐随从人员准备酒筵和应该给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奖品;波

阿—基尔勃在比赛中没有换一次枪便将两个骑士击落马下，还挫败了另一个骑士。

正当挑战者那边的阿拉伯乐队又一次奏完冗长而喧阗的音乐，全场复归于平静的时候，终于从场子北头响起了一声孤单单的应战的号音。全场观众的眼光立刻集中到跟着这声号音出现的一个新斗士身上。栅栏门一打开，他就驰马进入场门。从他全身披戴的盔甲看上去，这个人不过比一个中等身材的人略为高大一点，体格并不魁梧，倒有些瘦长。他的一套铠甲是钢皮制的，嵌着金饰，盾牌上画着一棵连根拔起的小橡树，上面写着西班牙文“被剥夺了继承权的人”。他骑着一匹黑色骏马，在比武场里走过亲王和一些贵妇人面前时，雍容地放低手里的矛枪，表示敬意。他在马上非常娴熟自然，显出一种青年人的飒爽风度。观众看见他这个样子都不由得对他产生好感，有些下层观众就向他喊叫说，“碰拉尔夫·德·维朋的盾牌——碰那个医护骑士的盾牌！他骑得最不稳，战胜他最容易！”

那个应战者在这些好意的鼓舞声中继续前进，出了比武场的场门，登上斜坡。使全场观众大为惊异的是，他一直奔到土台中间那座帐篷前面，用他的矛尖敲着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盾牌，发出铛铛的响声。众人看他居然如此狂妄，都大吃一惊，而最感到惊愕的莫过于布里昂本人。他原来毫不在意地站在自己的帐篷门口，怎么也没有料想到那个人会如此蔑视他，竟敢向他提出“武打”的挑战。

“你忏悔过吗，老弟？”这位圣殿骑士问道。“你听过今天早晨的祷告没有？怎么这样大胆拿性命来拼呀？”

“我不像你那样见不得死神，”那个“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这就是比武实录上记载的他的名字——回答道。

波阿—基尔勃说，“那么，就在比武场里站好你的位置吧。让你的眼睛最后看一次太阳，因为今天夜里你就要到天堂睡觉去了。”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回答说，“谢谢你的好意。为了答谢你，我劝你换一匹新鲜的马和一支新的矛枪，因为说实在话，这两者对你都是不可少的。”

他这样表示了自信之后，就勒紧缰绳一步一步退着走下坡来，在进场以后仍然倒退着穿过全场，一直退到场子的北头才稳稳地停住，

静候他的对手出战。他这种驾驭战马的本领又一度引起观众的喝彩。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虽然听了他的敌人的“劝告”后气得直冒火，可也并没有置之不理，因为能不能战胜这样一个妄自尊大的对手，对他的荣誉关系太大了，他必须用一切办法来保证胜利，不敢过于轻率。他换上了一匹新鲜的、久经战阵的、十分剽悍的马。他又恐怕原来的矛枪已经打过了几个回合，枪柄容易折断，就挑了一支崭新的坚实的长矛。最后他把原来的那副已经碰伤了一些的盾牌放在一边，从他的侍从手里接过一副新的盾牌。他原先的那副盾牌上只有一个普通的标志，就是两个骑士合骑着一匹马，那是圣殿骑士们表示他们当初如何卑微和贫寒的象征，不过实际上那些特征早已变了，圣殿骑士们后来已经骄横成性，资财累累，终于受到法律的禁止。波阿—基尔勃现在拿的新盾牌上的标志是一个飞腾的大乌鸦，爪上攫住一个头颅骨，还镶着“提防此鸦”的警语。

这两个斗士分别站在比武场的两头，相向而立，这时全体观众的心情紧张到了极点。几乎没有人相信“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会在这场战斗中得胜，但是他的勇敢和英雄气概赢得了所有观众对他的良好愿望。

号声刚起，两个斗士就从原来的位置闪电似的飞驰到场子中央，刚一交手，登时像巨雷轰击一般，两个人的矛枪全都碎成几段，只剩下手里紧握住的短柄。看来两个骑士都像要从马上跌了下来，因为在两人猛击之下各自的马都震得掀起前蹄，向后倒退，不久后腿也挫在地上。马上的人靠着敏捷地运用缰绳和马刺才恢复了他们坐骑的姿势。两人狠狠地互相瞪了一眼，那眼光透过面甲上的横档，像两对火舌一样喷射出来，然后各人轻轻纵马回到场子的两端，打随从手里取过一支新的矛枪。

这时观众都大声喝彩起来，头巾和手帕在空中挥舞，他们终于在这一天看到了旗鼓相当的最精彩的表演。但是当两个骑士重新就位之后，喝彩的声音立即停歇下来，全场变成死一般的静寂，好像连一个敢于呼吸的人都没有了。

经过几分钟的休息，斗士和他们的马都喘过气来后，约翰亲王就

把手里的御杖摇动一下，叫号手再吹起开始比武的号声来。两个斗士又一次从他们的原位置飞驰到比武场的中心，他们的动作和第一次同样迅速，同样灵巧，同样猛烈，但是他们的运气可和第一次不一样了。

在这第二回合中，圣殿骑士用尽全身之力将他的长矛照准对方盾牌的中心猛戳过去，一下子就把矛震断了。“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受了这一击，身子在马上摇晃一下，但他接着反击过去，矛头原来是对着波阿-基尔勃的盾牌的，但是恰恰要击中的时候，他忽然改变了目标，冷不防照着对方的头盔刺去。这本来是比较难于击中的，可是如果击中，那个震动是谁也受不了的。果然他一下子击中了诺曼人的面甲，矛头恰好刺在面甲的铁档中间。圣殿骑士虽然受了这样的打击，竟然还坚持了一会儿，保住他的威名，不料束住他马鞍的肚带断了，他终于坠下马来。结果是人仰马翻，连同鞍鞯在地上乱滚，掀起了一片灰尘。

然而一眨眼工夫，圣殿骑士就从倒在地上的坐骑和两镫中间脱身而去。他由于感到莫大羞辱，加以观众高声喝彩，就像着了疯魔一般，拔出腰刀挥舞起来，要向征服他的人砍去。“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也从马上一跃而下，拔出了自己的腰刀。正当这时，监场官纵马赶来插到他们中间，提醒他们按照比武的规则，不得采用这种决斗方式。

圣殿骑士狠狠地把对方瞪了一眼，说道：“我相信我们还要见面，那时不会再有人阻拦我们。”

“我们如果见不了面，那绝怪不得我，”“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说道，“不管在马上、马下，用矛枪、大斧还是腰刀，我随时都准备着跟你一拼！”

他们还要说些什么气愤的话，可是两个监场官高举他们的矛枪，交叉起来，迫令他们分开了。“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回到了他原来的位置；圣殿骑士也回到了自己的帐篷。这以后他一直都懊丧难堪，一天都没有再出头露面。

胜利的骑士没有下马就要了一碗酒，然后掀起他的面甲的下半截，一饮而尽，并向众人叫道，“为了一切真正的英吉利的心，为了外

国暴君们的惨败,干这一杯!”接着他吩咐号手吹起挑战的号来,并且告诉典礼官向那边帐篷里的其余四个骑士宣布说,他不再选择什么对手了,他们谁愿意和他再较量就请他们来吧,谁先谁后随他们的便。

第一个驰进场里来的是身材高大的弗朗·德·别夫,他身着一件乌金铠甲,肩荷一块白色盾牌,上面画着一个黑色的牛头——由于多次和人比武,一半已经剥落——还写着“本人在此,必须当心!”一句傲慢警语。“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和他交战中只略略占了上风,但击败了他是肯定无疑的。两个人的枪都折断了,可是弗朗·德·别夫踩断一只马镫,因而算作失败。

第三次交锋是和菲力·马尔乌亚森爵士,同样战胜了他。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在他的头盔上猛击了一下,系头盔的带子给震断了,头盔滑脱下来,他虽没有坠马,但也和他的伙伴一样被宣布战败。

接着,“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又和休·德·格兰特梅斯尼尔拼了一场,在这一场决斗中他表现了高度的礼貌,正和他在前三场中表现的勇敢和灵巧一样,受到观众的敬佩。原来格兰特梅斯尼尔骑的是一匹年轻而很烈性的马,在驰骤过来的时候不断地跳跃蹶蹄,使他无法对准目标。然而那位“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却不愿意利用对方这个不利条件,他故意举起他的矛枪,经过对方的身边,碰也没有碰他就直驰而过,随即勒转马头回到他原来站着的场子的一端,然后请典礼官转告对方可以重新决斗。格兰特梅斯尼尔一方面感到不好意思,另一方面也发觉自己不是对手,没有再战就认输了。

拉尔夫·德·维朋最后出场,也失败得最惨。他被猛力摔下马来,弄得鼻口出血,在丧失知觉中给人抬回帐篷里。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五战五胜就这样结束了。当约翰亲王和裁判官们一起宣布光荣归于他的时候,全场成千上万的观众欢呼不已。

第九章

在众人中可以望见
一个女郎，仪态特别端庄，
论身材，论美貌，不愧为她们的女皇。

她不仅容貌压倒众芳，
装束也超乎凡响：
赤金王冠覆盖前额，
朴素无华，富丽而不炫扬；
她手持一支玉杖，
标志她的权威至高无上。

——《花与叶》

比武场的监场官威廉·德·维菲尔和史蒂芬·德·马尔蒂瓦尔首先向胜利者致贺，同时请求他解开头盔，或者至少将面甲掀起，然后他们好引他到约翰亲王面前接受这一天比武的优胜奖品。“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温恭有礼地谢绝了他们的要求，说他这时不能让人们看到他的面孔，至于为什么，他说他进场时已将理由告诉了典礼官。两个监场官对于这个答复表示完全满意，因为那个时代骑士们常常发表一些古怪的誓言，来约束他们自己；有一个誓言特别普通，就是在一定期间内隐匿自己的姓名，非到完成某种特殊冒险事迹的时候不露真实姓名。因此监场官也就不再继续追问这个神秘的“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径自到约翰亲王面前报告了这个得胜者不愿透露真实姓名的意思，然后请求亲王允许他们把他带上来领取奖品。

约翰看到今天比武的结果，他所宠爱的几个挑战者都被一个骑士击败，心里已经很不高兴，监场官的报告使他对这位生客又多了一

层好奇心。他回答监场官说,"我以圣母眉宇的光辉发誓说,这个骑士既然不肯当着我们显露他的面孔,那么他不仅被剥夺田产的继承权,而且我们对他也用不着客气。"说着他把脸转向左右的随从人员问道,"众位,你们可知道这个不可一世的骑士究竟是谁呀?"

狄布莱西回答道:"我猜不透。我想都想不到,围绕着不列颠的四面海洋当中会有这么一个人,在一场比武中间居然打败了这样五位骑士!我发誓说,他把德·维朋撞下马来的那股力气,我永远也忘不了。那可怜的医护骑士摔下马来的样子,简直像弹弓射出的弹丸一般。"

旁边一位圣约翰派的骑士说道:"别说他了。您那位圣殿骑士也不见得光彩呀。我眼瞧着您那位勇敢神枪手波阿一基尔勃在地上打了三个滚,每翻一个身就抓满两手沙土。"

一向和圣殿骑士派感情很好的狄布莱西正要回答他的话,约翰亲王制止了他们。"停嘴吧,诸位!我们在这里争吵有什么好处?"

这时监场官威廉·德·维菲尔上前说道:"亲王,今天的胜利者正等待您的吩咐呢。"

约翰回答他说:"要我们吩咐,那就叫他等着吧,一直到有人至少猜得出他的姓名和身份之后再说。他今天出了一身大汗,即使在那里等到夜晚,身上也不会觉得冷的。"

瓦尔第马·费测尔斯说道:"千岁要是老让他等着,非要我们先告诉您我们没法知道的事情,那就恐怕不能给与胜利者以应得的荣誉了。至少我个人是猜不出的——除非他是跟理查王一道去巴勒斯坦的枪手之一,他们现在正零零落落地从圣地回国哩。"

"这人也许是萨利斯贝瑞子爵,"狄布莱西说道,"他俩的枪法一样。"

费测尔斯不同意道:"我看倒有点像基尔斯兰的穆尔顿爵士。萨利斯贝瑞的体格还要魁伟些。"这时其他随从人员中间忽然轻声叫出一句话来:"不会是国王本人——'狮心'理查自己来了吧!"可是谁首先提出这个疑问来的,已经无法查考。

"绝不会!"约翰亲王说道,可是他的面色已经不由自主地变得和死人一样惨白,并且像受到一阵雷殛似的浑身收缩起来。"瓦尔第

马！狄布莱西！勇敢的骑士和绅士们！记住你们的诺言呀，忠实地和我站在一道呀！”

瓦尔第马·费测尔斯说道：“目前不会有什么危险。您对自己亲哥哥的体格有多魁伟都不熟悉吗？那一副盔甲理查王怎么穿得下呢？德·维菲尔和马尔蒂瓦尔，你们现在为亲王效劳最好的办法，是把那个优胜者带到殿下面前来；别迟疑了，看你们把亲王的脸都吓白了。”他接着又对约翰说：“殿下再仔细看看他，您会看出他比理查王要矮三英寸，肩膀要窄半英尺。他那匹马要让理查王骑，打不上一个回合就会被他压垮了。”

费测尔斯的话还没有说完，两个裁判官已经把“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带到约翰亲王宝座下边木板做的台阶前面了。约翰这时一直担心他那受了偌大委屈，而且应该受到他本人深深感激的王兄，真个突然回到了本国。尽管费测尔斯给他指出这两个人的身材显然不同，可是他的疑惧还不能完全消除。他简短而尴尬地称赞了几句骑士的勇猛之后，就吩咐将指定的一匹战马赏赐给他，作为优胜的奖品；他一面说着，一面周身发抖，深怕站在他面前的那个全副武装的勇士，突然从遮面盔下面发出的答话竟是“狮心”理查的沉重而可怕的口音。

但是“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对于亲王的夸奖只深深鞠了一躬，没有回答一个字。

两个打扮得很阔气的马僮把那匹战马牵到骑士身边。马的全副鞍辔笼头极其富丽，不过在鉴赏家的眼里，真正高贵的还是这匹战马本身，那些装束倒增加不了多少价值。骑士接过马来，一只手按住鞍子，没有踩马镫，就纵身跳上了马背，然后挥舞着他的长矛，以纯熟的技巧驾驭战马迈着轻快的步子，在比武场上绕了两圈。

这种表演，本来会使人觉得他是在卖弄本领，但是战马既然是亲王所赐，这样充分显示一下受赐的荣耀，也就很自然了，于是所有观众再一次向他欢呼起来。

在这同时，一直在左右张罗着的艾梅方丈向约翰亲王低声提醒说，现在优胜者不应再表现他的英勇，而应该表现他的眼光见识了，他应该从今天光临的夫人小姐中选出一位美人来登上“美和爱的皇

后”的宝座，并且第二天应由这位美人来颁发比武的奖品。亲王听了这话，就在骑士第二次驰到他的面前的时候用他手里的御杖向他一挥，要他停下来。骑士立刻把脸转向亲王，放下他的矛枪，矛尖离地面不到一英尺，停下来一动也不动，静候约翰的吩咐。他把胯下那匹烈性的坐骑，从高度亢奋状态一下子勒住，倏然变得和塑像一般，这又使得人们赞赏不已。

约翰亲王于是说道：“‘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既然我们没有别的名字称呼你，只好这样称呼了。现在你的义务，也是你的特权，是指定一位美人，作为明天主持比赛的‘美和爱的皇后’。如果你是新来到我们国土，需要别人的意见帮助你作判断，我们可以告诉你，我们的英勇骑士瓦尔第马·费测尔斯的女儿阿丽夏小姐，长久以来是我们宫廷里认为在容貌和地位上都属第一的。不过，话虽这样说，你还是有绝对权利选择你自己喜欢的人，授给她皇后的王冠，明天这位皇后就算正式选定了。请举起你的枪来吧！”

骑士遵照亲王的命令举起了他的矛枪。约翰亲王把一顶箍着金圈的绿缎制的王冠放在他的矛尖上面。那金圈的上缘做成箭形和心形交错的边，很像当时大公们所戴冠冕上点缀的杨梅叶形和球形花纹。

约翰这样顺带着提一下瓦尔第马·费测尔斯的女儿，原有几个不同的动机，但都不外乎轻率的骄矜和居心的险诈。他在比武开始前曾经很失体统地说了几句关于犹太姑娘蕊贝卡的笑话，那是谁也听不入耳的，现在他想借此机会让他左右的侍从骑士们忘掉这个玩笑，此其一。他对于阿丽夏的父亲瓦尔第马·费测尔斯向来有些敬畏，而费测尔斯一再对这一天里发生的事表示不满，现在他想借此与他和解，此其二。他又希望讨好阿丽夏，因为约翰耽于荒淫享乐至少不下于他的政治野心，此其三。除此以外，他因为已经对“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深为忌恶，就想使瓦尔第马·费测尔斯成为他的一个劲敌，因为他的想法是，如果这位优胜者选了另外一个姑娘——这显然是很可能的——费测尔斯就会为他的女儿丢了面子而憎恨那个骑士。

事实证明确是这样。“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走过靠近亲王宝座的一个看台，阿丽夏小姐以为自己的美貌必然中选，正怀着骄傲心

情端坐在上边。骑士这时不再像先前那样围绕比武场往返驰骋了，已转为缓步前进，似乎在享受着他的权利，把点缀全场四周的许多美人儿都端详了一番。

那些美人在这样审视之下各有各的反应，这倒是很值得看一看的。有些姑娘面红耳赤；有些表现着骄傲和尊贵的样子；有的两眼一直瞧着前方，装做完全若无其事；有的惊惶却步，大概也是故意做作；有的极力装出笑脸；也有两三个人索性朗朗大笑。还有些女人用面纱遮起脸来。据瓦杜尔手稿上说，后者都是已经享有十年艳名，饱尝了个中滋味，因而宁愿退避三舍，把机会让给后起之秀。

骑士最后在罗文娜小姐的看台下面停了下来，于是全场观众兴奋到了极点。

必须承认，如果说观众对于“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的成功所表现的兴趣，使他有所感动的话，那么这一部分看台也确实值得他留恋。因为在这个看台上坐着的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看到圣殿骑士的败阵，尤其是看到他那两个素来不怀好意的邻居——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和马尔乌亚森——失败的时候，真是欣喜若狂，不仅半个身子探到看台栏杆外面，而且当优胜者每次比斗的时候，他的两只眼睛，甚至他的全副心脏和灵魂，都一直跟着他的动作跳动着。罗文娜小姐也同样地注意着这一天的进程，不过不太显露罢了。连坐在他们旁边的那位轻易不受感动的阿泽尔斯坦，也不像往常那样无动于衷，居然要了一大杯葡萄酒，为“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的健康而一口喝干。

在这个萨克逊人的看台下面的另一伙人，对于这天比武结果所表示的兴趣，也不下于他们。

约克城的艾萨克看到“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和圣殿骑士第一次交战的时候，就说：“亚伯拉罕老祖宗！那个外邦人怎么骑得那么猛呵！哎，对那匹从巴尔巴利远远运来的好马，他简直像对待一条野驴驹子一样，一点也不心疼。还有那副贵重铠甲，那是米兰铠甲商人约瑟夫·帕瑞拉的多么值钱的货色呵！他也一点不爱惜，就像从路边拾到的东西一样！”

“爸爸，”蕊贝卡说道，“在这样一场战斗里，他连自己的性命都豁

出去了，当然顾不得马和铠甲了。”

艾萨克有些按捺不住地回答说：“孩子！你完全不懂。他的胳膊、腿和脖子是他自己的，可是他那马和铠甲是属于——哎，神圣的雅各啊！我要说些什么呢？不过，他真是个好样儿的小伙子。看哪，蕊贝卡！他又要跟那个非利士人[1] 拼呢！祷告吧，孩子！祷告这小伙子安全无恙，那匹快马和贵重的铠甲也安然无恙。”一会儿他又喊道：“呵，我祖先的上帝哟！他打胜了，一枪把那个非力斯丁的脏家伙打下马来了。那家伙活像巴山王奥格和阿莫赖特王西洪被咱们祖先砍下马来一样[2]。这回小伙子准可以得到他们的金子、银子、他们的战马和他们的青铜和钢制的铠甲了；这都成了他的战利品了。”

每逢一次比斗，这个犹太人就一面担心害怕，一面急忙计算着优胜者要得到的战马和铠甲会值多少钱。在“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现在停下来的地方，坐在他面前看台上下的许多人对他的成功，也都抱着莫大的兴趣。

不知道是因为犹疑不决，还是什么其他缘故，有一分多钟的时间骑士停在那里一动也不动，而在这一片刻里屏息静气的观众眼睛一直凝视着他的动静。最后他才慢慢地、雍容地放低他的矛头上挑着的那顶王冠，搁在罗文娜小姐的脚边。登时号声大作，司仪官高声宣布：罗文娜小姐当选为第二天比武时“美和爱的皇后”，谁敢违抗她的号令将受适当的惩罚。接着他们又喊着：“捐献吧！”这时塞得利克快活极了，立刻捐一大笔钱，阿泽尔斯坦动作虽然迟缓一点，也捐了同样的数目。

这时所有看台上的诺曼族的姑娘们都轻轻地发出不平的声音，她们看到诺曼贵族们在他们自己发起的比武会上吃了败仗已经很不舒服，现在又让一个萨克逊美女独占鳌头，当然更不痛快。但是这些声音都沉没在群众的喊声里了，全场都在高呼：“合法当选的‘美和爱的皇后’罗文娜小姐万岁！”站在较低地方的许多观众还另外喊着：

---

① 非利士人古时居住在巴勒斯坦南部，是犹太人的强敌。

② 巴山在约旦河东岸，阿莫赖特是叙利亚的一个民族。奥格和西洪两国王俱被以色列人所杀。

"萨克逊公主万岁！不朽的阿尔弗瑞德的同族人万岁！"

不管这些喊声在约翰亲王和他的左右官员们听来怎样不惬意，他还是不得不批准优胜者的选择。他叫人牵过马来，走下宝座，带着随从人员驰入场子里头。亲王在阿丽夏小姐的看台下面稍停了片刻，向她表示敬意，同时转向左右的人说道："诸位，我发誓说，这位骑士在比武中虽然显出他有些本领，可是他所作的选择却证明他的眼光实在太不高明了。"

在这个场合，也和在他一生中别的时候一样，可以看出约翰的一个不幸的弱点，就是他不完全了解他想讨好的人的性格。瓦尔第马·费测尔斯听了亲王对他的女儿落选表示这样的意见后，并不感到愉快，反倒有些气恼。

他说："据我所知，每一个自由的骑士都应该按照他自己的判断选择心爱的美人，这是他的珍贵的权利，谁也干涉不得的。我的女儿并不央求什么人推崇她。她有她自己的品质和自己的天地，总会得到她分内应得的东西的。"

约翰亲王没有理睬他，只是好像泄愤一般，驰马向前奔去，一直赶到罗文娜坐着的看台前面。这时王冠还在她脚边放着。

他面向罗文娜说道："美丽的小姐，请把这顶代表您的君权的王冠戴上吧。对于您的君权，本人——安茹的约翰——比任何人都衷心敬重。我们明天要惟皇后之命是听；今天如蒙不弃，您和您尊贵的至亲好友一块光临阿什贝堡的宴会，我们就可以预先体会一下皇后的旨意了。"

罗文娜坐在那里，一语不发；塞得利克用他的萨克逊本民族的话替她回答说：

"罗文娜小姐不通晓您的语言，无法答谢您的盛情，也不能参加您的宴会。我和尊贵的阿泽尔斯坦也只懂得我们祖先的语言和我们祖先的规矩，所以我们都不能参与盛会，殿下的高谊隆情，只好心领了。罗文娜小姐既承优胜的骑士选中，又受到人民大众欢呼首肯，明天一定就位就是了。"

他说罢，就将那顶王冠放在罗文娜的头上，表示接受了暂时授给她的权位。

约翰亲王虽然精通萨克逊话，可是这时故意装作没有听懂。他向左右道："他说什么？"有人用法兰西话把塞得利克的大意转告给他后，他说道："好吧。那么明天我们亲自来引导这位哑巴皇后就位。"他又向站在旁边不动的"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问道："至少您今天可以和我们一道赴宴吧？"

骑士第一次开口了，可是声音很低，说得很快，表示他因过于疲劳，还须准备明天的比武，也谢绝了。

约翰于是傲慢地说道："好吧。不过这样的拒绝，我们是不习惯的。既然比武场上最成功的人和他选出的皇后都不给面子，我们只好自己大嚼一顿了。"

他一面说着，一面准备和他那些五光十色的随从人马离开比武场。他把马头一掉转过去，也就表示当天的节目已告完毕，观众可以散场了。

受了挫伤的自尊心最容易引起泄恨的念头，特别是在自己意识到一无所获的时候。约翰这时还没走出三步，又回过头来，一眼看见上半天使他很不高兴的那个带着弓箭的农民，就狠狠地盯住他，并且命令身边的卫士说："你们要拿性命担保，别让这个家伙逃走。"

那个农民不管亲王怎样气愤地看着他，却和先前一样地沉笑，笑着说道："不到后天我是不离开阿什贝的。我要看看斯塔弗州和莱塞斯特尔州的人怎么样拉弓射箭，尼德乌德和查恩乌德森林一定出了不少漂亮的弓箭手哩。"

约翰亲王没有直接回答他，只向随从们说："我倒要看看他自己射得怎么样。他这么无礼，除非有些真本事拿出来，决不能饶他！"

狄布莱西说道："这些乡下人也太放肆了，现在是该办一两个来管束管束他们的时候了。"

瓦尔第马·费溯尔斯大概又担心到他的主子不得人心，就耸了耸肩，但没有吭声。约翰亲王这才回过身去，退出场子；周围的观众也渐渐散了。

那些人三五成群地顺着不同的道路，走回自己的住所，陆续在平原上消失。他们大多数都涌向阿什贝镇去，许多有身份的人住在那镇边的堡垒里，其他的人就住在镇上。今天出场比武的骑士，以及准

备明天比赛的骑士，也夹在人们中间退去。当他们骑着马慢慢走着，一边谈论着当天的事件时，人们都向他们欢呼叫喊着。人们也向回去的约翰亲王欢呼，但与其说他们赞美他这个人，不如说是赞美他那副华丽的披挂和前拥后簇的随从队伍。

最真诚、最普遍，也是最应得的欢呼，是向今天的优胜者发出的。这种欢呼一直继续不断，直到他急忙避开大家的注意，走进一个帐篷里去，才停歇下来。那帐篷设在比武场边缘上的好些帐篷中间，是裁判官很客气地指定给他用的。他进去之后，原来在场子里流连不去、注视他的一举一动、对他作种种猜测的人，也就散去了。

不久以前还聚在一起、被这一天的节目激动着的人海的喧嚣，这时随着人群向各方散去而变成了遥远的声浪，过了一会这些声浪也转为沉寂。一切声音都已消失，只听见仆役们在收拾看台上的椅垫地毯，准备储存过夜，还听见他们争夺着看客们没有喝完的酒瓶和剩余的点心——现在只有他们的声音了。

比武场外面临时安装的几座打铁炉，开始在黄昏中闪着火光，这是铠甲匠人们在那里干起活来，他们要竟夜工作，把第二天要用的铠甲修理好、改装好。

一批武装警卫围着比武场轮流值夜，他们每隔两小时换班一次。

第　十　章

好像一只专报不祥消息的乌鸦，
它的嘴里叫出病人的噩耗；
在静夜的暗影里
用它的黑翼到处散播瘟疫；
烦恼和受折磨的巴拉巴司，
就这样带着对基督徒的恶毒咒骂，四处奔驰。

——《马尔他的犹太人》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刚刚走进帐篷，好几个侍从和侍僮就上前伺候他，有的要替他卸下铠甲，有的取来要换的衣服，有的给他打来洗澡水等等。大概由于好奇心的指使，他们这时特别殷勤，因为每一个人都想知道这个骑士究竟是谁。他虽然得到这么多的荣誉，可是连约翰亲王下的命令他也不听从，拒不揭开面罩，也不宣告自己的姓名。不管他们怎么张罗、探询，还是达不到目的。这位骑士不要任何人帮忙，只要他自己的一个侍从（或者不如说一个庄稼人）伺候他。这个人的相貌像个粗人，身上裹着件黑毡长袍，头上一顶黑色翻毛的诺曼式帽子把脸遮去了一半，似乎和他的主人同样不愿让人知道他是谁。所有其他的人都退出帐篷后，这个人就替他的主人卸下了笨重的盔甲，把酒菜摆在他的面前。他因为劳累了一天，吃得特别满意。

骑士刚吃完饭，他的随从就向他报告，有五个人想进来和他说话，每人都牵了一匹鞍鞯齐备的马来。骑士这时已经换上了一件普通的长袍，长袍领子上连着一顶皮猴帽盔，这种帽盔随时可以戴到头上，差不多和戴着面罩一样遮住了他的面容，不过这时天色已经快黑了，即使他脸上没有什么遮盖的东西，除非遇到很熟的人，谁也很难

看出他的面貌。

于是骑士无所顾忌地走到帐篷面前。原来拜访他的是那五个挑战者的侍从。他们都穿红黑色的衣服，所以他一看就认出来了。来人各自牵着自己主人的战马，马上载着主人白天比武时所穿的铠甲。

站在最前面的一个人先说道："本人名叫包尔温·德·奥伊列，是可敬畏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骑士的侍从，现在根据骑士制度的规定，把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今天比武时使用的马和铠甲奉献给您，给自称为'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请阁下收留下来，或者愿意折价也可以，随您的便，因为这是比武的规定。"

另外四个侍从也接着重复了这么一套话，说完都站在一边，等候骑士的吩咐。

骑士向后讲话的四个人说道："对于你们四位，和你们的尊贵的勇敢的主人，我只有一个回答。请替我向他们致意，并且告诉他们，这些战马和装备，只有他们那样勇敢的骑士才配使用，我如果夺去他们这些东西，那是很不对的。我的答复本可到此为止，不过我是一个名符其实的被剥夺了继承权的人，因此如果他们愿意的话，我不得不请他们赎回这些战马和装备，因为我骑的马和用的武器都不是我自己的。"

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的侍从回答道："我们每个人都得到主人的吩咐，愿意出一百块采荆[①] 赎回马和铠甲。"

骑士说道："那足够了。我现在需要的，只要这个半数。其余可以再分成两半，一半奉送你们几位哥儿们，另外一半分给司仪官、亲王的随从、吹鼓手和各位当差的吧。"

那几个侍从立刻脱下帽子，深深鞠了一躬，对于骑士这种异乎寻常的慷慨行为，表示感谢。随后骑士又对波阿—基尔勃的侍从包尔温说："我不接受你主人的马，也不要他的赎金。请用我的名义告诉他，我们还没有较量完呢。我们使用了矛枪，还得使用刀，在马上较量之外，还要在地上较量。是他亲自向我提出拼个你死我活的，我忘不了他的挑战。还有，请他务必明白，对于他的伙伴，我很高兴同他们礼尚往来，可是我不把他看作他们一样的人，我跟他已经讲好，是

---

① 意大利金币名。

誓不两立的。”

包尔温答道："我家主人懂得怎么样文来文去，武来武去，看不起他的人，他也会看不起。您既然让别的骑士赎回他们的马和装备，偏偏不肯接受他的分文赎金，我只好把他的铠甲和马都留在这儿，我知道他绝不会再骑这匹马，也不会再穿这副铠甲了。”

骑士说道："你这位侍从的话说得不错，很有魄力。主人不在场，替主人说话，是应该这么说的。不过，不要把马和铠甲留在这儿。退回你家主人，要不然，好朋友，就留给你自己用吧。既然这些归了我，我就有权利送给你。”

包尔温深深拜谢之后，就和他的同伴一块儿回去了。骑士也进到帐篷里去。他招呼他的佣人说：

“葛尔兹，到这会儿为止，我总算没有给英吉利骑士丢脸呀。”

“我这个萨克逊猪倌儿扮演一个诺曼骑士的随从，也干得不坏呀，”葛尔兹说。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说："可是我一直担心，就怕你那副粗鲁的样子给人家认出来。”

葛尔兹说："哼！我倒不怕别人，就怕汪巴这个小丑儿把我认出来，到现在我还说不清他是个坏蛋，还是个傻瓜。那会儿我的老主人从我身边走过，离我那么近，我都快笑出声来了，他一定在做梦，以为葛尔兹还在老远的罗泽伍德树林和沼地里放他的猪呢。要是我给他们认出了呵——”

“别说了，我答应过你的话，你总该记得的，”骑士说。

“说到这上面，”葛尔兹又说道，“我绝不会因为怕我的皮肉受苦，就出卖我的朋友。我身上的皮可结实呢，都吃得住，就跟我的猪群里随便哪一口猪的皮一样，不怕刀子也不怕鞭子。”

骑士说："请你相信我，你为爱护我冒着这样的危险，我一定会报答你的。现在你先拿这十个金币去吧。”

葛尔兹把钱收到荷包里后说："从来没有一个猪倌或是奴才，像我这么阔哩。”

骑士又吩咐他说："把这一口袋钱送到阿什贝去。想法子找到那个犹太人艾萨克，他替我赊借的马和武器，请他拿这钱偿还吧。”

葛尔兹说："这可不行，我以圣邓司坦的名义发誓，我不能照办。"

他的主人道："怎么？你不听我的吩咐吗？"

葛尔兹回答说："要是诚实、合理的，合乎基督教义的吩咐，我都照办。可是这个差事，什么都说不上。我如果把钱送到这个犹太人手里，让他放进腰包，那是不诚实，因为这样我就欺哄了主人。这事不合理，因为傻瓜才这样做。还有这等于是抢了一个信奉上帝的人的东西，送给一个不信上帝的人，这是不合乎基督教义的。"

骑士说道："你这个死心眼的奴才！给我拿去，一定让他心满意足才成呢。"

"好吧，就这么着吧，"葛尔兹勉强答应了，一面拿起钱包，掖在他的长袍里头，转身离开了帐篷。可是他嘴里还嘟囔着："这真难办。不过我可以只把他要的半数来满足他。"葛尔兹叨唠着走出去后，帐篷里只剩下"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一个人，他这时思前想后，心情特别激动，同时又很苦痛，那原因就不是一下子说得清楚的了。

我们现在要把场景转到阿什贝镇上——或者不如说，转到阿什贝近郊一座富裕的犹太人的别墅。艾萨克和他的女儿以及他们的仆从现在就暂时借住在这里。谁都知道，犹太人招待他们同族的人一向是很殷勤慷慨的，完全不像他们对待非犹太族人那么悭吝。自然，以后者对待犹太人的态度来说，他们本来就值不得犹太人的款待。

在一间小小的，但有东方风趣的装潢富丽的屋子里，蕊贝卡坐在一叠绣花的软垫上。小屋每边都有一排矮矮的木板架，像西班牙人家里的长凳一样，上面铺着同样的软垫，以代替椅子和小凳。她正以一种焦虑和孝顺的眼光注视着父亲的举动。艾萨克这时在地板上踱来踱去，神情颓丧，脚步很乱，忽而两手合起，忽而眼睛盯住屋顶，好像正受着痛苦的精神折磨似的。"哎，雅各呵！"他叫唤说，"哎，我们犹太族所有的十二位圣父呵！一个从来遵奉摩西法律，一点不敢违抗的人，怎么遭到这样的损失呵！五十块采荆一下就从我手里抢去了，而且是让一个暴君的爪子抢去了！"

"可是爸爸，"蕊贝卡说，"您似乎是心甘情愿把那些金子给约翰

亲王的呀。”

“哼，心甘情愿！让埃及的灾难降临到他的头上吧！如果说这是心甘情愿，我以前在里昂海峡遭遇的事故，也可以算心甘情愿了。那一次我们的船碰上暴风雨，为了减轻船的载重，我只好把货物扔到海里，用我最贵重的丝绸裹住惊涛骇浪，用没药和沉香把咸涩的海水泡沫变得香气扑鼻，用金银器物装饰起海底的窟窿！那虽然是我亲手作出的牺牲，可是那一时刻的悲惨真是无法形容呵！”

“那不是为了救咱们自己的性命，上天要咱们牺牲的吗？”蕊贝卡说道。“从那以后咱们祖先的上帝就一直保佑着您的产业和进项呢。”

艾萨克回答说：“哎！可是暴君要像今天这样伸手就抓我的产业，一面抢夺，一面还逼着我笑，那可怎么办呢？孩子，对于咱们不能继承祖业、到处流浪的人来说，最倒霉的就是：当咱们被人掠夺，受了委屈的时候，所有周围的人反而拿咱们开心，而咱们还不得不压制自己受屈辱的感情，本来应该勇敢报复的，倒要乖乖地赔上笑脸。”

“爸爸，不要这样想吧，”蕊贝卡说道。“咱们也有占便宜的地方。这些外教人固然残酷，压迫人，可是他们不管怎样还得多少依靠咱们散居各地、受他们轻视和迫害的犹太子孙。没有咱们金钱上的帮助，他们打仗的时候就供应不了那么多队伍，平时也享受不了他们得到的胜利。而且咱们借给他们的金子，还回来的时候更增加了咱们的财富。咱们就像野草一样，人家踩得越重，咱们长得越茂盛。就是今天这个比武大会，要是没有得到受人轻视的犹太人的许可，供给他们马匹战具，根本就不能举行。”

艾萨克说：“孩子，你说这话，又引起我的另一桩心事来了。那匹骏马和那副贵重铠甲，就是我和莱塞斯特尔城的基尔雅兹·耶拉姆那笔交易的全部利润，现在准赔出去了——这笔损失把我一个星期的进项都吸干了。一个星期，就是两个礼拜天之间的进项哩！不过，事情也许不像我这会儿想的那么糟，因为那是一个好小伙子。”

蕊贝卡说：“您是得到过那位陌生的骑士的好处的，报答他一下，可千万不应该后悔。”

“那是当然的喽，孩子，”艾萨克说道，“正像我相信郇山庙堂①一定会重新建立起来一样。可是，要希望一个基督教徒，哪怕是一个真正的基督教徒，无须审判官和典狱长的威逼，就自动偿还一个犹太人的债款，那正和我希望亲眼看见新的庙堂能够垒起墙垣一样，只怕是难得的很哪。”

他说着说着，又在房间里不安地走动起来。蕊贝卡看到她要安慰父亲反而引起他更多的埋怨，也就聪明地放弃了这无益的努力。这种适可而止的态度，我们倒要推荐给所有想安慰或忠告别人的人，在碰到同样情形时，最好也能如此。

天快黑的时候，一个犹太佣人进到房里，在桌子上摆上两盏银灯，燃着有香气的灯油；另一个犹太佣人把极贵重的酒和精美的菜肴放在一个镶着银花的紫檀小桌上。原来阔绰的犹太人在他们自己家里是很会享受的。正在这时，他的佣人报告说有一个基督教徒想会见他。艾萨克是做生意的，凡有事找他的人，总是来者不拒。艾萨克刚刚拿起一杯希腊酒到口边上，还没有喝就放下了，匆匆对女儿说：“蕊贝卡，罩上面纱。”然后就叫佣人把来人引进来。

蕊贝卡用一直垂到脚面的银色罩纱把她的美丽的身躯全部遮了起来。这时房门开了，葛尔兹披着一件打了很宽褶子的诺曼式斗篷进来了。他那神情与其说是有所为而来，不如说是充满猜疑，特别是他不但不脱下帽子，反而把帽檐往下拉了一下，几乎遮住了他那粗黑的眉毛。

“您是约克城的犹太人艾萨克吗？”葛尔兹用萨克逊话问道。

“我就是。您贵姓？”艾萨克也用萨克逊话答道。他因为做买卖的缘故，不列颠的每一种话他都熟习。

葛尔兹说：“那就用不着问了。”

“怎么？您要知道我的名字，我也要知道您的姓名呵。不然我怎么跟您打交道呢？”

葛尔兹答道：“那容易。我是来付钱的，一定要知道是不是交到本人手里了。您是收款的，我想谁拿来的钱，对您都没有多大关系。”

---

① 郇山是耶路撒冷附近的一座山，人们常用以代表犹太国。

“哦,您是来付款的?”犹太人道,“圣父亚伯拉罕! 这样我们的关系就不同了。可是谁叫您拿来的呢?”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葛尔兹说,“就是今天比武的优胜者派我来的。我带来了那副铠甲的钱,就是通过您的介绍从莱塞斯特尔的基尔雅兹·耶拉姆借用的那副铠甲。马已经牵回到您的马棚里了。请问那副铠甲算多少钱?”

“我说他是一个好小伙子,果然不差!”艾萨克喜出望外地叫道。“您不妨先喝一杯,”他马上斟了一杯酒递给猪倌,像这样香甜的酒,是葛尔兹从来没有尝到过的。艾萨克接着问道,“您带来多少钱呀?”

葛尔兹一面放下喝干了的酒杯,一面粗鲁地自言自语道:“圣母呀! 瞧这些不信上帝的家伙喝的酒多好呵! 咱们真正基督徒喝了混泥汤一样的麦酒,还喜欢得不行呢。”接着他对艾萨克说:“什么? 我带来多少钱? 不多不多,就是手头这一点。我说艾萨克呀! 你虽是犹太人,也得有良心呵。”

“不是这么说,”艾萨克道,“您的主人凭他的右手和矛枪,已经获得了好几匹骏马和好几副贵重的铠甲——不过,他的确是一个好小伙子。我可以把这些骏马和铠甲都抵作现钱,扣掉了还我的那一份,把剩下的全都归他。”

“我家主人把那些都给了人家了,”葛尔兹说。

“哎呀! 那就不对了,”艾萨克说,“那简直是傻瓜干的事。这儿没有一个基督徒买得起那么多骏马和铠甲,犹太人之中也只有我才能出得起那些东西的一半价钱。”他这时瞥见了葛尔兹斗篷里夹着的钱袋,又说道:“可是您那个口袋里有一百个采荆哩,那么沉甸甸的。”

葛尔兹脱口而出地说:“这里头装的是弹弓的弹头。”

艾萨克这时犹豫了一下,按照习惯他想多得些钱,可是在目前这件事上他又想慷慨一些,于是喘吁吁地说道:“好吧,那么,马的租费和铠甲一共算八十个采荆,这样我一个钱都不赚。您现在付得出吗?”

葛尔兹一听这个数目比他原来料想的还算合理,就答道:“刚刚够,这么一来我家主人差不多一个钱也剩不下了。不过你要说这是最低的价钱,我也没的说了。”

艾萨克说："再喝一杯！哎，八十个采荆实在太少了！这里面还没有算我垫的那笔钱的利息，还有那匹好马在今天这场交战中可能受到的损耗。嘿！今天这场比武可凶得厉害！人和马都像巴山的野牛一样，一块儿冲上去拼，那马怎么不受伤耗呢?"

葛尔兹说："你的马可是好好的，身体四肢都没有损伤，你可以到马棚里去瞧一瞧。我看，一共给你七十个采荆，算作铠甲的价钱就够了。我希望一个基督徒说的话也跟犹太人说的话一样算数。七十个你如果不收下，我就把这口袋带回去了。"他摇晃着口袋，里面的钱哗啦哗啦直响。

艾萨克说："别再说了，放下八十个采荆吧！我绝没有多要您的，您会明白的。"

葛尔兹终于答应了，从口袋里拿出八十个采荆放在桌上，艾萨克开了一张收据给他，然后先将七十个包好，欢喜得两手发颤，另外十块他一块一块地细细数着，从桌上拿起慢慢放到自己荷包里，口里还在嘀咕着什么。这时他心里矛盾得很，一方面颇有意思把些钱叫葛尔兹退回给他的东家，又想送给葛尔兹本人一点，可是另一方面他的贪心又不让他这样做，以致他迟疑不决地把钱一块一块地收进他的荷包里。他口里说着一段不大连贯的话：

"七十一，七十二——你的东家真是一个好样的小伙子啊，——七十三——呱呱叫的小伙子哩，——七十四——这一个的边儿被剪过了，——七十五——这一个分量不够，——七十六——你的东家要是短什么款子，只管来找我艾萨克好了。——七十七——当然，抵押品总得拿出一点才行。"他数到这里，停了好一会儿，葛尔兹心里暗想，剩下的三个大概不会遭受和它们的伙伴同样的命运了，可是他又数下去——"七十八——你这人真是个好人，——七十九——总该送点什么给你才好——"

说到这里，犹太人又停了下来，对那最后一个采荆瞧了瞧，无疑是考虑要把这一个赏给葛尔兹了。他把这一个采荆放在指尖上掂了一掂，又把它在桌子上跌了一跌，试试它的响声如何。要是这个采荆声音不大脆，或者稍微不够分量，那犹太人大概是要慷慨一下的了；可是对葛尔兹说来，不幸的是，那钱的声音是清脆而且响亮，那样子

又是厚厚实实的一块新铸出来的钱，而且是十成的分量。这样一来，艾萨克无论如何也不忍心和它分手了，于是好像心不在焉的样子把它也送进荷包里去，并且说，“正好八十块。我相信您的主人会好好犒赏您的。”艾萨克又注视了一下葛尔兹的钱袋说道，“您口袋里还有呢！”

葛尔兹微笑了一下，几乎笑出声来。他说：“不错，还有跟你方才数过的那么多呢。”他把收据叠好放在帽子里，又说道：“犹太佬，这已够多的了，你别不知足！”说完他不等主人相劝，又给自己斟满一杯酒，喝干后谢也不谢，扭头就走了。

“蕊贝卡，”艾萨克自言自语地说：“这个异族人快把我气坏了。不过，他的东家真是个好人，我很高兴他凭那匹骏马和使枪的本领得到了一大笔金舍克尔和银舍克尔。他使的矛枪就像非利士的大力士歌利亚① 的枪一样，左冲右刺，比织布机上的梭子还快。”

他转过身去想听听女儿怎么说，不料蕊贝卡在他和葛尔兹讲价钱的时候，早已一声不响地走出去了。

这时葛尔兹已经下了楼梯，正在昏黑的前厅里找寻出去的大门，忽然一个穿着白衣服的人影，手里拿着一盏银灯，招手唤他到旁边一间小屋里去。他愣了一下，不愿走过去。他本来是一个像野猪般粗鲁和暴躁的人，只有对他施用强力他才买账，可是他具有萨克逊人的特点，一遇到什么妖形怪物，白衣妇女，就非常害怕，并且满脑子是他的祖先从日耳曼荒原带给他的迷信。加上他又想起现在是在一个犹太人家里，一般流传都说犹太人不但性格令人难以接近，而且是了不起的魔术家和巫师。虽然如此，他愣了一会后，还是照着那人形的召唤走过去了，并且跟着她走进一间房屋。这时他才惊喜地认出这个人形就是他白天在比武场上看到过的，而且不久以前还在她父亲房间里看见过的美丽的犹太女郎。

她详细问了他和艾萨克交易的经过，葛尔兹一五一十地告诉了她。

“好伙计，”蕊贝卡说，“我的父亲不过和你开玩笑罢了。他欠你

---

① 歌利亚是力大无比的巨人，后为大卫飞石击毙。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 17 章。

家主人很深的恩情，即使比那马和铠甲贵重十倍的东西，也报答不完。你方才付给他多少钱？”

“八十个采荆，”葛尔兹答道，他不明白为什么要问他这个。

蕊贝卡给他一个荷包说：“这里头有一百个采荆，把八十个还给你主人，其余的留给你自己。快走吧，不要停留！这个城里人多，走出去的时候要小心，很容易丢了钱还赔上性命。”她拍了一下手叫道：“茹本，替这位客人照一照亮，送出去后别忘了闩门。”

叫茹本的那个浓眉黑须的犹太人遵从她的吩咐，取来一个火把，打开楼房门，引着葛尔兹走过一个铺了路面的院子，然后从街门中间的一个小门送他出去，随后就把门上了闩，扣上铁链，好像监狱的门一样。

葛尔兹在一条漆黑的路上踯踯躅躅地走着，一面自言自语道：“以圣邓司坦的名义发誓，这哪里是犹太女人，简直是仙女下凡！年轻勇敢的主子给了我十个采荆，这个仙女又给了我二十个。今天真是个好日子！再有这么一天，嘿，葛尔兹呵！你就可以赎身了，就可以和随便哪个自由的仆人一样自由了。那时候我就扔掉这猪倌的号角和棍子，带上自由人的腰刀和盾牌，跟着我年轻的主人一辈子，用不着隐藏我的脸和我的姓名了。”

第 十 一 章

强盗甲:站住,老兄,把你的东西扔给我们;
倘有半个不字,我们就要开枪了。
史比特:少爷,咱们这回完了;
这些就是行路人最害怕的暴徒。
伐伦泰因:列位朋友,……
强盗甲:你错了,老兄,我们是你的敌人。
强盗乙:别嚷,听他怎么说。
强盗丙:不错,我们要听听他怎么说,
因为他瞧上去还像个好人。

——《维洛那二绅士》

葛尔兹的黉夜险遇并没有就此结束。他出了镇市不久,便有些担心害怕起来。他走过郊区一两座疏疏落落的房子,发现自己到了一条深巷子里,两旁都是土坎,上头长着红果和冬青之类的灌木棵子,不时碰到一棵矮矮的橡树,长长的枝子把路都遮住了。这条巷子因为最近有许多车辆运东西到比武场去从这里经过,路上有很深的车辙,非常坎坷不平。土坎和土坎上的灌木挡住了秋月,黑得什么也看不见。

远远可以听到镇上欢宴的声音,偶而夹杂一阵大笑声,有时又被尖叫声和隐约传来的音乐声打断。所有这些声响,表示这个镇上住满了尚武的贵族和他们的放荡的随从,已是一片混乱,葛尔兹听在耳里,心中很是不安。他对自己说:“那位犹太姑娘说得对。以皇天和圣邓司坦的名义发誓,但愿我带着这些钱能平安到达目的地!这儿什么人都有,不用说真正的强盗,就说游手好闲的骑士,他们的跟班,浪荡的僧人,说唱的,玩把戏的,说笑话的,什么样的人都有,谁身上

有一文钱都会碰到危险，何况我一个穷猪倌带着一口袋采荆！我要走出这些倒霉的乱树棵子也就好了，要是遇到拦路贼，我至少看得见他，不至于让他冷不防扑到我的肩膀上来。”

于是葛尔兹加快了脚步，想快些走到巷口外面的空地，可是他的运气不好，没能达到目的，他刚刚走到乱树棵子特别茂密的巷口，他担心的事果然发生了。猛地有四个人蹿到他身边，一边两人，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他想抗拒已来不及了。“把身上的东西交出来！”其中一个说，“我们是专在路边替人减轻负担的。”

“你们休想这样轻易就解除我的负担，”葛尔兹嘟囔着。他那个憨直的脾气，虽然在横暴的压力下也不改变。“我只要有一口气儿，不跟你们拼个死活，绝不把身上的东西给你们。”

那个强盗说：“咱们马上试试吧。”接着他向他的伙伴说：“把这家伙带走再说。我看他丢了钱袋还不够，还要丢脑袋呢。叫他来个人财两空。”

葛尔兹一声不吭由他们七手八脚拽过左边的土坎，来到一个草木稀疏的地方，那是巷口和前面空地之间的一个所在。然后他们又逼着他跟着往树丛里走去，一会儿强盗们突然在一块不方不圆的空地上停了下来。这里差不多一点树木也没有，月光不受枝叶遮拦，照出这里另外还有两个人，显然也是他们一伙。他们每人身边有一把匕首，手里拿着一根六英尺来长的棍子。这时葛尔兹看出了这六个人都戴着面罩。他开头还不知道他们究竟是干什么的，现在是毫无疑问了。

“你带了多少钱，下贱东西？”一个强盗问道。

“三十个采荆，是我自己的财产，”葛尔兹不服气地说。

几个强盗立刻叫道：“充公，充公！一个萨克逊人有三十个采荆，头脑也没糊涂，要从镇上回去？没话说，全部充公！”

葛尔兹说：“这是我积蓄下来赎身的钱。”

一个强盗骂道：“你简直是个笨驴。喝它三升加料的麦酒，你就跟你的主人一样自由了。他如果是个和你一样的萨克逊人，你还会比他更自由。”

葛尔兹回答道：“这话倒也说得对。不管怎么样，这三十个采荆

要能从你们手里买到我的自由,就送给你们好了。请松开我的手吧。”

一个似乎是他们中间的头目说:“等一会!我隔着你的斗篷就摸得出来,你那个口袋里不止是你告诉我们的数目。”

葛尔兹回答说:“那是我的善良的骑士主人的钱。你们如果拿走我自己的财产也就罢了,我当然不会把他的钱也告诉你们。”

“说良心话,看来你倒是个老实人,”那个强盗说。“我们本来也不是打家劫舍的,你要是光明正大地对待我们,我们也许连你自己那三十个采荆也不要。不过现在,你还是先把你家主人托你带的钱留在这儿吧。”他一面说着,一面从葛尔兹内襟里拿出一个大皮口袋,蕊贝卡给他的荷包和其余的钱都装在那个口袋里。然后又问道:“你家主人是谁?”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葛尔兹答道。

“就是今天使一手好枪,在比武场上得奖的骑士吗?”强盗问道。“他叫什么名字,家世怎样?”

葛尔兹答道:“这些,他都不愿意人家知道;你们从我这儿也打听不出来。”

“你自己的姓名和家世呢?”

葛尔兹说:“我要告诉了你们,你们也就知道我家主人是什么人了。”

“你这小子可有点刁钻古怪,”强盗说道,“不过现在不问这些也罢。你家主人的这些金子怎么来的?他继承来的吗,还是靠什么赚来的?”

“靠他的矛枪,”葛尔兹答道。“这个口袋里是四匹骏马和四副好铠甲的赎金。”

“那是多少钱?”

“两百采荆。”

“只不过两百采荆!”强盗惊异地说。“你的主人对那些打败了的人太大方了,赎金那么便宜!都是谁付的赎金,你说说。”

葛尔兹照实说了。

“圣殿骑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马和铠甲算了多少钱?

你别以为可以骗过我们。”

葛尔兹答道：“我家主人只要这个圣殿骑士的命，旁的什么都不要他的。他们约好要拼个你死我活，所以彼此没有任何交情可说。”

“这样啊！”那个强盗停了一会儿又问道：“那么你方才在阿什贝镇上是干什么的？怎么身上还有这么多钱？”

葛尔兹说：“我是去找约克城的犹太人艾萨克的，付了他给我家主人比武用的铠甲钱的。”

“可是你付给了艾萨克多少钱？我看荷包那么重，里头大概还有二百采荆呢。”

“我给了艾萨克八十采荆，可是他又还回我一百采荆。”

强盗们一听这话，大家都叫了起来：“怎么？有这样的事？这话谁也不信，你胆敢戏弄我们？”

葛尔兹说：“我说的都是真话，真得就像天上的月亮一样。你们把皮口袋里的绸子荷包打开看看，那是和别的钱分开来的，你们数一数就相信了。”

那个头目对他说：“你想想看，你说的是一个犹太人呀——一个以色列人呀！要他把金子退回给你，那不就像要沙漠归还朝圣的人泼下去的一杯水一样难吗？”

另外一个强盗说：“要他们可怜你，倒不如叫一个没受贿赂的公差来可怜你。”

葛尔兹说：“可是我说的都是实话。”

“马上拿个亮儿来，”那个头目吩咐道，“我检查一下这个荷包。如果真像这个家伙说的，犹太人有这么好的心肠，可是个奇事儿，那荒野里救活了他们祖先的河流也不过这么神奇。”

立刻有人拿来一个火把，于是强盗头目就打开了荷包。别人都围到他跟前，一直抓牢着葛尔兹的那两个人也把手放松了，伸着脖子看他检查的结果。葛尔兹这时利用他们的疏忽，猛地使出浑身的力气，摆脱了他们的手。如果他决心放弃他主人的那笔钱，也许拔腿就跑掉了。但他完全没有这个意思。他夺起一个强盗的长棍子，乘那头目一点也不留神的当儿，一下子把他打倒在地上。他几乎把那荷包和钱又抢回自己手里，可是那些强盗眼明手快，不但抓住了钱包，

同时也抓住了葛尔兹。

头目站起来骂道："混账东西！我的头都给你打破了。你这么蛮横无理，要是碰到我们别的同行手里，绝不会和你甘休。可是你马上就可以知道你的命运。咱们先说说你家主人吧。照规矩也是先解决骑士的事，再办他的侍从的事。这会儿好好站在那里，你要再动弹一下，就叫你安静一辈子！"接着他又对他的喽罗们说道："弟兄们！这个荷包上绣着希伯来文，我相信这个庄户人说的是实情。他主人是个流浪在外的骑士，应该免了他，不扣留他的钱。他跟咱们一样，所以不能拿他的东西。俗语说得好，狼和狐狸还在到处横行的时候，狗跟狗可不能自己吵起来。"

"跟咱们一样？"有个喽罗说，"怎么一样呀？我倒不明白！"

头目说道："糊涂虫！他又穷又没有继承权，不跟咱们一样吗？他不是跟咱们一样靠刀枪赢得几个钱来过活吗？他打败了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和马尔乌亚森，咱们如果办得到，不也想打败他们吗？他和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是死对头，咱们不也是为了种种缘故害怕波阿—基尔勃吗？就算这些都不作数，难道你要我们的良心比一个不信上帝的犹太人还黑吗？"

"那当然说不过去，"那个喽罗道，"不过我从前在胖子老甘迭林手下干事的时候，可不讲什么良心不良心。而且这个蛮横无理的庄户人，我难道也白白放过他吗？"

头目说道："如果你能给他点苦头吃，自然不白白放过他去。"接着他对葛尔兹说："喂，伙计！那条棍子，你方才拿起来就抡，你会不会使它呀？"

葛尔兹说："我想你最能够回答这个问题。"

"不错，"头目答道，"你用它狠狠地打了我一下。你如果也能照样用它给我们这位伙计一下子，我们就放你过去，不要你的买路钱。如果你不能给他这么一下子，就得拿钱赎你自己，不过凭良心说，你是一条硬汉子，所以这赎金只好由我来付。"接着他又对那个喽罗说道："磨粉匠，拿起你的棍子！留神你的脑袋吧。还有你们几位，放开那位伙计，给他一根棍子。这个月亮底下正好叫他们俩比一比。"

两个斗士这时各自拿了一根长棍，走到空地中间，以便充分利用

月光来一显身手。别的强盗这时笑着向他们的伙计喊道："磨粉匠！小心你的脑瓜儿呀！"那个叫"磨粉匠"的强盗却满不在乎，用手攥住长棍的中腰，在自己的头上像风车一般挥舞着，大吹大擂地叫道："乡下佬！有胆量你就来吧。叫你尝尝磨匠爷大拇指的劲头。"

葛尔兹一点也不怯阵，他同样熟练地在头顶上挥舞着他的长棍，并且回答道："你要真是一个磨粉匠，那么你就是一个双料的强盗①。我是一个道地老百姓，和你拼上了。"

说着他俩就交起手来。最初几分钟两个人完全势均力敌，不相上下，各自都灵活巧妙地挡住对方的攻击，并且加以还击。如果你站在远处只听那棍子不断相碰的声音，你会以为至少有六对人在厮打。世间有很多比武的场面，打得并没有他们这样顽强，这样危险，却被写进了歌颂英雄的优美诗篇里，但是葛尔兹和这个磨粉匠的搏斗，因为没有一个崇高的诗人恰如其分地加以描写，至今得不到人们的咏赞。虽然这种比棍的武艺现在已经不时兴了，我们还得尽散文所能做到的，把这两个勇猛斗士叙说一番。

他们斗了很久不见高低，这时磨粉匠才觉得碰上了真正的强敌，同时又听见他的伙伴们在旁边嬉笑——他们正像平常一样，拿他的烦躁来开心呢——因而开始动了肝火。比棍这种高尚的武艺，和一般比武一样，需要极其沉着，一动肝火，就会吃亏。葛尔兹虽然憨气很重，性格却十分沉着，所以他就占了便宜，棍法也就越发显得精彩。

磨粉匠只顾气冲冲地向前猛扑，不断用长棍的两头交替地冲击，极力想逼近葛尔兹。而葛尔兹却一味防御，双手捏紧他的棍子，两手之间相隔一码左右，以极敏捷的动作保护着他的头部和身躯。他这样采取守势的时候，眼睛和手脚一点都不慌乱，终于等到对方一失手，他猛地用左手把棍子朝着他的脸上虚晃了一下，磨粉匠正使劲招架的当儿，他的右手就闪到左边来，攥住棍子照准磨粉匠左半边脑袋抡了过去，立刻将他击倒在草地上。

"好哇！干得又漂亮又扎实！"强盗们齐声喊道。"公平交易和老

---

① 磨粉匠为人磨粉，收手续费，叫做"抽税"；强盗拦劫索买路钱，也叫"抽税"，所以说他是双料强盗。

英格兰万岁！萨克逊人保住了钱，也保住了命；磨粉匠可碰到对手了。”

头目对大伙的呼喊声表示首肯，就对葛尔兹说：“朋友，走你的路吧。我叫我们两位伙计引你到你家主人的帐篷去，他们可以保护你，免得碰上良心没有我们这么好的人，吃他们的亏。在这样的夜晚，强盗小偷多着呢。”接着他又用严厉的口气说道：“不过我得警告你：我们问你的姓名时，你不肯说；现在你也不要问我们的姓名，不要打听我们是干什么的。如果你要设法查访我们，你就会真正倒霉，别指望像方才这么容易过去。”

葛尔兹感谢了头目的好意，答应一定遵守他的劝告。于是有两个强盗拿着他们的长棍，叫葛尔兹紧紧跟在后头，沿着一条岔道绕向前去，穿过树林和林旁的空地。当他们刚刚走到树林的边沿时，有两个人从林中向他的向导问话，这两个向导低声回答之后，他们又隐蔽到林子里去，一点没有麻烦他们，就让他们走过去了。葛尔兹看了这个情形，相信这帮人不但人数很多，而且周围都布置了岗哨。

他们走到一片蓬蒿的荒地——葛尔兹如果单独走到这里一定不容易找到路径——这时两个向导引着他一直走上一个小土坡。到了坡顶他就在清澈的月光中望见了比武场四周的栅栏，也看见场子两头搭着的帐篷闪闪发光。那些帐篷顶上的旗幡在月光中轻轻飘荡；远处传来值夜的哨兵一阵阵的歌声。

向导在这里停下了。“我们不跟你走了，”他们说道。“我们再往前去就不安全了。你可要记住对你的警告呀。今天晚上的事情，你可要严守秘密，不然你一定后悔不及。我们要报复起来，伦敦监狱都不能保护你！”

葛尔兹回答道：“再见吧，好弟兄们。我会记住你们的嘱咐的。希望你们干些更安全、更诚实的事儿，你们不会见怪吧。”

说完他们就分手了。两个向导向他们来的方向走回去；葛尔兹一直奔向他主人的帐篷。他见到主人后，完全不顾方才警告他的话，把这一晚上发生的奇遇一五一十告诉了他。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听了之后十分惊奇，蕊贝卡的慷慨馈赠也使他非常诧异。他想到这般强盗竟能这样见利而不忘义，和他

们的行径安全不相符合，因而他自己绝不能占蕊贝卡的便宜，以致弄得连强盗都不如。他想着想着这些离奇的事情，不觉困倦起来；一天的疲劳，第二天还要再度比武，逼得他不得不休息了。

于是骑士在帐篷里特设的一张精致的床铺上睡下了，忠诚的葛尔兹也就在帐篷里当地毯用的一张熊皮上躺下，舒展一下疲困的四肢。他横躺在帐篷门口，这样不管什么人走进来都会碰醒他。

第十二章

典礼官停止了场内的巡行，
喇叭响起了壮烈的号音。
再也无话可说，斗士们东西对峙，
把他们的矛枪冷森森地端直，
用尖锐的马刺刺着马肚，
刹那间就看到他们的枪法和骑术；
戳到盾牌上的长矛不住地震颤，
猛烈的撞击也震动了壮士的心弦；
折断了的枪杆飞出两丈多高，
在阳光下还闪烁着斗士的宝刀；
头盔砍了下来，裂成纷纷的碎片，
殷红的鲜血像小溪般奔流激湍。

——乔叟

清晨万里无云，风光明媚。太阳升到地平线上不久，最闲散和最想看热闹的观众已纷纷上路，从四面八方拥向比武场，想占一个好位置看第二天的比赛。

紧接着裁判官和他们的助理人员，也和典礼官一齐进到场里。他们的任务是查点一下要求参加比武的双方骑士的姓名。事先查点一下报名的骑士是必要的，因为要保证对阵的两方面实力均等，不太悬殊。

按照正式的规定，“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当然是对阵一方的领袖，而前一天比武中被认为仅次于他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则为另一方的头名斗士。同时，前一天和他一同挑战的人，今天当然还是站在他一边，只有拉尔夫·德·维朋因为从马上摔下受创过重，还

不能披盔戴甲，重新上阵。对阵的双方都不乏出色人才参加它们的行列。

事实上，虽然这种集体的比武较之单个的对仗更为危险，但那个时代的骑士参加集体比武的反而更多、更经常一些。有很多骑士觉得和一个很有威名的对手单独较量，没有充分的信心，就愿意在集体比武中显一显身手，因为在这种场合比较容易找到平手。这一天报名结果，每一方都约有五十名骑士参加。裁判官宣布不能再增加名额时，有些报名较迟的人表示很失望。

十点钟光景，整个原野上挤满了男男女女的人群，有的骑马，有的步行，都匆匆奔向比武场。一会儿号声大作，宣布约翰亲王的一行人马驾临，这时一大帮骑士跟着亲王进来，其中多数是要参加今天比武的，但也有一些并不参加比武。

差不多也在这个时候，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和罗文娜小姐也来到了，但阿泽尔斯坦没有陪着他们。原来这位身材魁梧的萨克逊公爵已全副武装，参加到比武的队伍中了。使塞得利克大吃一惊的是，他竟然报名参加了圣殿骑士那一边。塞得利克对于他的朋友这样颟顸的决定，虽经严词规劝，但是阿泽尔斯坦对他的回答非常固执，正像一般喜欢一意孤行的人一样，完全说不出正当的理由来。

阿泽尔斯坦所以决定和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站在一边，真正的原因——虽然不一定是惟一的原因——他是不愿意轻率地讲出来的。他这个人性情冷漠，一向没有对罗文娜小姐作过求爱的表示，但这并不是说他对她的美貌无动于衷；他是以为他和她的结合，已经得到塞得利克和她的其他朋友们一致首肯，绝无疑问的了。因此之故，这位高傲而怠惰的公爵看到昨天的优胜者选定罗文娜，竟然运用他赢得的特权将荣誉加在她的身上，他就感到一种沉重的不快。阿泽尔斯坦觉得这个选择对他是一种侵犯。他本来对自己的膂力很有信心，恭维他的人又常常称赞他武艺高强，所以他决心报复一下“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不但使后者得不到像他那样一个强有力的支援者，而且倘若有机可乘，还要他尝受一下自己的战斧的重量。

委身于约翰亲王的狄布莱西和其他一些骑士，受到亲王的暗示，都参加了挑战者一边；亲王自然是希望这一边获胜的。另一方面，有

许多骑士，其中有英格兰人，也有诺曼人，有本地人，也有外来的人，看到反对挑战者的一边有“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这么一位出色的斗士领头，却情愿参加他这一边。

约翰亲王一看见主持当天比武大会的“皇后”入场，就骑马过去迎接，到她跟前脱下帽子，下马站在地上搀扶罗文娜小姐从鞍镫上下来。约翰只要高兴，随时都会表现出这种彬彬有礼的风度。在这同时，他的随从们也都脱帽致敬，一位最尊贵的随从官员站在地上为她牵住马缰。

这时约翰亲王向左右说道：“这样，我们就为如何效忠‘美和爱的皇后’树立了范例，我们亲自来扶她登上她今天应该占据的宝座。”他又叫道：“小姐们，来伺候你们的皇后呵！你们不希望这样的光荣将来也轮到你们的身上，让自己可以出出风头吗？”

亲王一面说着，一面把罗文娜引导到他对面看台上的荣誉席位；一些在场的最漂亮、最有地位的小姐都前拥后簇，尽可能在靠近她们临时“君王”的地方找到个座位。

罗文娜刚刚入座，欢迎她的音乐就演奏起来，同时观众的欢呼声几乎把乐声淹没了。这时炽烈的阳光照射在场内双方骑士的光亮的铠甲上，闪烁夺目；他们分别聚集在比武场的两端，紧张热烈地讨论着如何采取最好的队形进行战斗。

一会儿典礼官宣布，要全场安静，听取比赛的守则。这些守则是为了在某种程度上减轻当天比武的危险的——因为这场比武中允许使用锐利的刀剑和尖头的矛枪，所以战法上不能不有所限制。

典礼官宣布，所有斗士只许用剑劈砍，不准用剑戳刺。骑士可以随意使用锤矛或战斧，但不许使用匕首。一个骑士如果被打下马来，可以在地上和对方一个同样失利落马的骑士继续战斗，但是骑在马上的人不得攻击落马的人。任何一个骑士如果被对方逼到场子边沿，无论是他的身体或他的武器一接触场子的栅栏，就算作战败，他的铠甲和马都要归对方所有，本人不得再出场参战。一个人如被击倒在地，不能自己站立起来，他的侍从或侍僮可以入场将他曳出场外，但这个人也算作战败，他的马和武器也要输给对方。无论何时，约翰亲王只要抛下他手里的御杖，战斗必须立即停止；在这场非常猛

烈的比武中，为了避免时间过久，流血过多，这也是常常采用的一种限制办法。不管任何骑士，如果破坏比赛的规则，或以任何方式违犯骑士的传统规矩，就要被解除武装，并且将他的盾牌翻转过来，里面朝外，立在栅栏边上听任公众辱骂，以为破坏骑士品德者的惩戒。典礼官宣布了这些守则之后，勉励每个骑士恪遵本人的义务，争取"美和爱的皇后"的恩宠。然后他们就退回到他们原来的位置。

这时骑士们分成双行从两端进入场内，彼此迎面而立。每一边的首领仔细检阅着自己的队形，看到每一个斗士都站在预定的地位之后，才插在自己队伍最前列的两个人当中，严阵以待。

这个场面真是又好看又紧张：这么许多英俊的骑士全身铠甲、精神抖擞地坐在他们的战马上，就像许多铁柱一般，等到交战的号令一下，便要冲上前去厮杀，而他们的坐骑也在一面嘶叫，一面用前蹄刨着地面，显得迫不及待的样子。

骑士们这时还竖执着他们的长矛，矛尖在阳光下闪耀夺目，矛头上缀着的小旗在他们头盔的羽毛上迎风飘扬。他们伫立在那里，等候监场官检阅。监场官一一认真点验，不让哪一队比规定的人数多一个或少一个。点验过后，监场官退到场外，威廉·德·维菲尔便发出雷鸣般的号令："开打！"号声跟着响了起来。斗士们的长矛立刻平放下来。他们用靴后跟的马刺刺了一下坐骑的两胁，于是每一队最前排的人就飞跃一般奔驰到场子的中心，立刻发出一声撞击的巨响，一英里外都可以听见。每一队后排的人马这时也跟了上去，自己前排的人如被击败，他们就接替上去，前排的人如已获胜，他们就去扩大战果。

全场由于战马奔驰，尘埃蔽天，观众好一会儿都看不清楚战斗的结果。等到尘土稍稀，看得见场里比武的情形时，每一边已经有一半战士被打下马来。有的是被对方巧妙的枪法打倒的，有的由于对手气力勇猛，连人带马都打翻在地上，有的扑倒在地上好像再也站不起来，有的又重新站立起来和跟他们同样情况的对方交战着，双方又都有几个人受伤后不能再战，正在用自己的围巾裹伤止血，忙着脱身退出这场混战。还在马上的斗士，他们手里的矛枪也已在激烈的冲撞中击碎，这时都挥动着战刀，一面交锋一面骂阵，好像他们的全部生

命和荣誉都决定于这一次比武的结果。

这时双方的后备队伍赶了上来助战，场内益发混乱，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队伍高喊着“哇！黑白！黑白[①]！为了圣殿！为了圣殿！”对方则报以“得第查多！得第查多[②]！”就是他们首领的盾牌上刻的那个字。

斗士们在这样极度激烈的厮杀中，互有胜负，阵势像潮水一样，一忽儿涌到场子南端，一忽儿又涌到场子北端。同时，交锋的撞击声，斗士的喊叫声，和号角的吹奏声可怕地交织在一起，淹没了那些翻身落地、在马蹄践踏下滚动的人们的呻吟。斗士们辉煌的铠甲这时都给血和尘土沾污了，而且被刀斧砍伐得伤痕累累。嵌在盔甲上的白花花的羽毛纷纷从盔顶上打落，又飘荡在空中，像雪片一样飞舞。原来布阵时所有庄严美丽的装束完全消失了，现在看得见的只是些令人恐怖和怜悯的景象。

虽然如此，当时的风尚却是人人以此为乐。不仅一般庸俗的观众都自然而然地被这个恐怖的景色所吸住，就是挤在看台上的名门闺秀，一面感到惊心动魄，一面还是舍不得把眼光离开这样惊险骇人的场面。谁的情人、兄弟或丈夫若被打下马来，她的粉颊也许立刻变成惨白，也许发出一声微弱的惊呼，可是整个说来，这些夫人小姐都在鼓舞着场子里的斗士，她们不仅鼓掌和挥动面纱手帕，而且一看见有人击中了对方就要高声喊出：“好枪！好刀！”

既然连妇女们对这血淋淋的游戏都如此热烈，男人们的兴趣就更不必说了。大家都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场内，每当有人由败转胜时，全场就欢声雷动，好像他们自己在参加比武似的。欢呼声偶而间歇下来，又可以听见典礼官的喊叫声：“战斗呵，勇敢的骑士们！人会死亡，可是光荣永远活着！战斗下去，宁可战死，不要失败呀！战斗呵，勇敢的骑士们！明亮的眼睛都在看着你们哩！”

这时所有观众的眼睛都在从那难解难分的混战中追踪着双方的

---

① 圣殿骑士的旗子一半黑色，一半白色，白色表示他们对基督教的忠诚，黑色表示对于非基督教徒的威慑。——原注

② “得第查多”意为“被剥夺了继承权的”。

首领。原来他们在激烈的搏斗中，一面用自己的行动，一面用自己的声音，激励着他们的战友。这两个人都表现了无比的勇猛。无论是波阿—基尔勃，还是“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都发现对方的队伍中没有一个别人够得上他们自己的真正对手。只有他们两个人不断地相互追逐，彼此都为仇恨所激励，心里又都知道只要把敌手打倒，挫败了对方的首领，就可以决胜。然而在交战开始后的一段时间中，人马混杂在一起，他们相互要找到对方交锋几乎不可能，就是他们接触之后也因为自己手下的斗士都急于获得与对方首领较量一下的光荣，而一再被他们冲开。

接着两方面的人马败走的败走，被压逼到场子一端的，和已经不能再战的人也越来越多，场上的人数终于越来越少了。这时圣殿骑士和“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才得到白刃相接的机会；他们那誓不两立的仇恨，加上争夺荣誉的雄心，使得他们勇猛无比。全场观众看着他们那种冲击闪躲的精彩战斗，都欣羡得情不自禁，同声喊叫出来。

但是这时“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那一队正陷入苦战局面。一边是有巨臂如锤的弗朗·德·别夫，一边又有膂力过人的阿泽尔斯坦，他们两面夹击，无论是谁一出现在他们的面前，不被击倒，也被驱散。这两个人打发了他们面前的所有敌手以后，觉得可以脱身出来帮助圣殿骑士对抗他的敌手，从而给他们这一队造成必胜的局面。于是他们在同一个时候勒转马头。那个诺曼骑士弗朗·德·别夫就从一边，萨克逊骑士阿泽尔斯坦从另一边，向“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夹攻过来。观众这时对于一个处在这样不利形势的人不由得同情起来；如果不是他们齐声呐喊向他警告，他是绝不能抵挡这个出其不意和力量悬殊的攻击的。

“当心呀！当心呀！不能继承的骑士！”骑士听见了这样异口同声的喊叫，立即警觉起来，于是狠狠地打了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一下之后，马上勒马回缰，闪开阿泽尔斯坦和弗朗·德·别夫的袭击。这两个人扑了一个空，彼此向相反的方向奔驰，几乎撞了个满怀，过了一会儿，才将马勒住。他们随后又掉过马头，和波阿—基尔勃三个人一齐追赶“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死命要把他打下马来。

如果不是他头一天赢得的那匹骏马特别精壮灵活，“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这时已经没有救了。

现在他却处于一个比较有利的地位，尤其是波阿—基尔勃的马不知怎么受了伤，而弗朗·德·别夫和阿泽尔斯坦的马也都在它们的身材魁梧、全身铠甲的主人重压之下，加上在这天前一段战斗中的奔驰，已经有些疲惫。相反，“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不仅他的坐骑精神抖擞，而且他那操纵的技巧游刃有余，因此在几分钟时间里他一直能用刀抵挡住三个敌手，使他们挨不近身。他在马上左右回旋，酷似一只翱翔的巨鹰，一面隔开他的敌手，一面像疾风迅雷般地砍了这个一下，再砍另外一个，轮番攻打，一刻也不等着人家向他还手。

这时全场的观众虽然都在为他欢呼喝彩，但是人们也都显然看出，这样下去他终究要吃亏的，所以约翰亲王左右的贵族随员一致央求他掷下手里的御杖，下令停止战斗，免得让这么一个英勇的骑士因寡不敌众而受辱。

“凭天发誓，我绝不！”约翰亲王答道。“这个小伙子，他隐姓埋名，看不起我们对他的好意，既然已经得到一次奖品，现在也可以叫别人得一次奖了。”他正这样说的时候，突然发生一件出人意料的事，把这一天的命运完全改变了。

在“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的队伍里头有一个斗士，身披黑色铠甲，胯下一匹黑马，这马又高又大，十分雄伟精壮，和骑在它身上的人一样。这个骑士的盾牌上什么花样都没有，他在比武时一直不大卖力，看来不过从容地打退了攻击他的对手，既不想讨什么便宜，也不追击什么人。总而言之，他就好像自身并不参加比武，只不过观战而已，所以观众们给了他一个“黑甲懒汉”的绰号。

可是这个骑士看见他这一队的首领陷于围困境地，猛然改变了他的悠闲神态，像霹雳一般纵马奔去支援。他的马不像别人的马那样鏖战多时，所以精神特别抖擞。他一面奔驰过去，一面像吹起铜号似的喊道：“得第查多，救兵来了！”他来得正好，因为当“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紧紧追迫波阿—基尔勃的时候，弗朗·德·别夫正举刀向他砍去，黑甲骑士这时恰恰赶到，趁对方的刀还没落下，照准弗朗·德·别夫头上一击。这猛烈的一击首先打中弗朗·德·别夫本人，然后又

从他那闪耀的头盔斜劈下去,又打中了他的马头上的护头铁片,于是弗朗·德·别夫和他的马一同给打晕过去,倒在地上。接着"黑甲懒汉"掉过马头,迎上阿泽尔斯坦;因为他自己的刀在砍弗朗·德·别夫时已经损毁,他就从这个高大的萨克逊人手中夺过他的那把战斧,挥将起来,像一个惯用这种武器的人似的,一下子向阿泽尔斯坦的头盔上劈去,把他打翻马下,不省人事。他接连完成了这两个完全出人意料的动作,受到全场狂烈的喝彩,便又恢复了他原来的轻松神态,悠然退到比武场的北头,让他的首领独自去对付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现在"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的处境就不像先前那么困难了。圣殿骑士的马已经流了很多血,再也受不住对方的冲击,就垮了下来。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从马上滚下,一脚缠在马镫里,扯也扯不出来。他的对手跳下马来,在他的头上摆动手中的刀,叫他认输,不料约翰亲王眼见圣殿骑士岌岌可危——他对圣殿骑士远比对他的对手抱有更大的关怀——立刻掷下手里的御杖,宣告比武停止,使他免于遭受供认失败的痛苦。

现在比武场上继续燃烧着的,可以说只是战火的余烬了。只有很少几个骑士还在场子里面,绝大多数都不谋而合地早就退出战斗,任凭他们的首领去决一胜负了。

骑士们的侍从在战斗进行时都害怕危险,不大敢去照料他们的主人,这个时候也就纷纷进场,对受伤的人执行他们的职责,小心谨慎地把他们扶出场外,到旁边的帐篷里或到附近村子里准备好的地方去休息。

阿什贝·德·拉祖希比武场上一次难忘的战斗——那个时代最壮观的比武会之一——就这样结束了。这次比武所以留在人们记忆之中,是因为当场死亡的虽然不过四个骑士,其中还有一个是由于他身上披的铠甲高度发热后窒息而死的,但有三十多个骑士受了重伤,他们中间有十五个后来因伤致死,另外还有几个人成为终身残废。即使最侥幸的人,当时虽免一死,可是直到他们最后进入坟墓时身上也还带着这一次比武的创痕。所以当年各种记载常常提到"阿什贝那一次文雅而愉快的交锋"。

现在该由约翰亲王指定谁是今天最出色的骑士了。他决定将荣

誉赐与群众称为“黑甲懒汉”的那个人。当时有人对这个旨意提出抗辩，说事实上是“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得胜的，他在这一天中曾经单身打败了六个骑士，而且最后将对方一队的首领打下马来，击倒在地。但是约翰亲王坚持己见，他的理由是：如果没有“黑甲骑士”的有力支援，“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和他的队伍必遭失败。因此他认为奖赏一定要给“黑甲骑士”。

可是使所有在场的人惊异的是，这个被亲王看中的骑士此时竟然不知去向。比武一结束他就离开了场子，有些观众曾经看见他向树林里的空地走去，那种慢悠悠的、若无其事的样子，真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懒汉”。场上吹了两次铜号，典礼官也向全场宣布了两次，可是都没有把他召唤回来，最后只好另外提名，把本来准备给他的荣誉另给他人。约翰亲王这时再也无话可说，只好裁决“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为今天的冠军。

于是两个监场官走进比武场，经过到处都是血泊的泞滑的地面，绕开一堆堆残破的铠甲和死伤枕藉的马匹，再一次把“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领到约翰亲王宝座的面前。

“‘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约翰亲王向他说道，“既然你只让人家这样称呼你，我也只好这样叫你。现在我们第二次把这场比武冠军的荣誉赠送给你，并且宣布你有权从‘美和爱的皇后’手中接受你应得的荣誉的宝冠。”

骑士很雍容地深鞠一躬，但没有答话。

号令响起，典礼官用最高的嗓音向全场宣布光荣属于勇敢的优胜者。这时看台上的夫人小姐们挥动着丝绢的手帕和饰花的面罩，所有观众也大声欢呼起来。监场官引导“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骑士”穿过比武场来到罗文娜的宝座面前。

监场官把他扶到这个宝座前面低一级台阶上跪下。实在说来，自从比武一停止，他的全部动作就好像完全听任他周围的人摆布，自己没有任何主张似的；在穿过比武场的时候，他也是东倒西歪走过去的。罗文娜端庄而大方地走下来，正要将那宝冠放在骑士的头盔上，两个监场官异口同声地叫道：“不能这样，必须亮出头顶。”骑士含含糊糊说了一句什么话，可是隔着头盔，谁也没有听清楚，意思似乎是

不要揭开他的头盔。

不知道是由于墨守成规，还是由于好奇心指使，监场官根本没有理会他这不大愿意的表示，径自割断了他的头盔和面甲的带子，竟将这些装备取了下来。这么一来，一个二十五岁青年的英俊而被日光晒成棕褐色的容貌和他的短短的美发完全呈现出来了。他的脸色像死人般苍白，有一两处淌着鲜血。

罗文娜一眼看见他的本来面目，立刻发出一声轻微的喊叫，但马上又振作起全副精神，迫使自己镇定下来。她一面因感情突然激动而周身颤抖，一面将那华贵的宝冠放在优胜者低垂的头上，还用清脆的声音宣布道："骑士先生，为了褒赏今天的优胜者，我现在把这顶宝冠给您戴上。"她顿了一下，又沉着地补上一句："这顶骑士的宝冠，再没有任何别人比您更有资格戴了！"

骑士低下头去轻轻吻了一下这位美丽的"皇后"的手，接着猝然扑倒，躺在她的脚边了。

会场大吃一惊。塞得利克原来突然发现骑士竟是自己赶出家门的儿子，不由得目瞪口呆，这时一步赶上前去，好像是为了把他和罗文娜分隔开来似的。可是监场官已经猜出艾凡赫晕倒的原因，不等塞得利克动手，就解开了他的铠甲，看见一个矛头穿进了他的胸甲，刺伤了他的胁部。

第十三章

"英雄们,上前来!"阿特柔斯的儿子高声喊叫,
"站出来呀,别和大伙儿挤在一道,
只要你们自己以为力大艺精,
准能胜过对手,树立威名。
谁要把这支羽箭射中最远的那棵杨柳,
这只价值二十头公牛的母牛就归他所有。"

——《伊利亚特》

艾凡赫的名字一叫了出来,热心和好奇的人立刻争相传播,一会儿亲王和他的亲随们也都知道了。亲王听到这个消息,眉头立刻皱了起来,但是他带着轻蔑的神情把左右人等看了一眼,说道:"诸位,特别是您,方丈,我问你们,那些有学问的人告诉我们说,人常常本能地感觉到自己所喜爱的和厌恶的东西,你们以为这个道理怎么样?我原来一点也猜不出那副铠甲里头裹着的是谁,可是已经感觉到我哥哥的心腹就在跟前了。"

"我看弗朗·德·别夫现在得准备把他的领地交还给艾凡赫了,"狄布莱西说道。他在比武中打得相当精彩,比完后就卸去了头盔铠甲,现在又夹在亲王的随从里面了。

瓦尔第马·费渊尔斯说:"是呵,这个骑士一定会讨回理查赐给他的堡垒和领地,可是王爷已经慷慨地把这些都赏给弗朗·德·别夫了。"

约翰答道:"弗朗·德·别夫这个人,要他吞下三个艾凡赫那样的领地倒很高兴,要他吐出一个来可不行。诸位,不管怎么说,我希望这里没有人会否认我有权把皇家的领地赏给我的忠实官员。他们追随着我,在那些逍遥国外的人不能尽忠效力的时候,代替了那些人执

行着军事职责!”

左右的人一听这话和自身的利害关系太大了,谁也不能不对约翰这种自封的权力表示确信无疑。他们异口同声说:“多么慷慨的亲王!多么尊贵的亲王,竟能担当起赏赐忠诚追随者的重任!”

说这样话的人有些虽然还没有得到封赏,但都是盼望着亲王把原来理查王赏赐给他的亲信和追随者的产业,同样赏给自己的。艾梅方丈也赞同大家的意见,不过他表示说:“上帝保佑的耶路撒冷,实在说来,倒也不能算作外国。它是所有基督徒的母亲——共同的祖籍。不过艾凡赫骑士并不能因此而认为有什么便宜可讨,因为我确实听说理查手下的十字军最远不过到了阿斯卡隆,全世界都知道那只是非利士的一个城市,一点也享受不到圣城的特权。”

瓦尔第马·费测尔斯由于好奇心的驱使,曾抽身出去看了一看晕倒地上的艾凡赫,现在回来了。他向约翰报告说:“这个骑士受伤很重,大概不会给您什么麻烦了,弗朗·德·别夫也可以安然占有他的产业了。”

约翰亲王说道:“不管他将来怎么样,他总是今天的优胜者,即使他是我们的死敌,或是我哥哥的心腹朋友——这二者是一样的——他的伤一定要治;叫我们的医官去看看他。”

亲王说话时咧着嘴,露出一种狞笑。瓦尔第马·费测尔斯赶忙回答说,艾凡赫已经给抬出比武场,现在送到他的朋友家护理去了。他又说道:“这样一来,今天‘美和爱的皇后’登基的喜事变成了一场哀恸,我看见她那悲伤的样子,心里真有些不忍。我这个人倒不会因为一个女人悲痛她的情人而受感动,不过这位罗文娜小姐真行,她用那么庄严的神态抑制着自己的悲哀,如果不是她攥紧双手,用战战兢兢的眼睛把眼泪憋住,盯住她面前已经失去生命的那人的身躯,谁也看不出她心里的悲恸。”

约翰亲王问道:“说了这么多关于罗文娜小姐的话,到底她是谁呀?”

艾梅方丈回答道:“这是一个拥有很大产业的萨克逊世家的嗣女,是一朵可爱的玫瑰花,一颗无价的珠宝;她是一个绝色的美人,一束香草,一簇凤仙花儿。”

约翰亲王说道："那么咱们把她嫁给一个诺曼人来排遣她的忧愁，改善她的血统吧。她似乎还没有成年，所以皇室有权处理她的婚姻大事。狄布莱西，你说呢？你看，照咱们老辈征服者的官员那样，娶一个萨克逊姑娘，弄些肥美的田产，享受享受，怎么样？"

狄布莱西应道："王爷，我喜欢田产，当然也不会不喜欢娶个新媳妇。王爷成全了这件好事，就算把过去您答应过您的仆人和家臣的一切好话全都兑现了，我一定感恩图报，永远给王爷效命。"

"好，我们不要忘记这事，"约翰亲王说道，"为了马上进行，叫咱们的执事官立刻去请罗文娜小姐和陪她的人一同来参加今天晚上的宴会。我说的就是做她的保护人的那个粗野的汉子和黑甲骑士在比武时打倒了的那个萨克逊笨牛。"接着他就吩咐他的执事官道："德·比戈，你去传达我这第二次邀请的时候，话要说得客气些，敷衍一下这些萨克逊人的空架子，要说得使他们再也不好拒绝不来。不过，说实在话，凭拜克特[①]的遗骨发誓，对这些人客气简直等于向猪身上撒珍珠呢！"

约翰亲王说到这里，正要示意退场休息，忽然有一个人把一块木简递到他的手里。

"这是从哪里来的？"约翰看着那个送信人问道。

那人答道："王爷，从外国来的，究竟什么地方，我不知道。一个法兰西人送到这儿来的；他说他不分昼夜骑马赶来，一定要交到王爷手里。"

约翰亲王看了一下木简上面的名字，又审视了那印着法兰西王徽的三朵莲花的钤记——这是封牢裹住木简的丝绦用的钤记。约翰激动地拆开了木简，一读内容，越发激动得厉害。信里只有简单几个字：

"请加小心，魔鬼已脱出牢笼！"

亲王的脸色立刻惨白得和死人一样。他先看看地面，又仰望一下天空，好像一个人听到了判处自己死刑的消息似的。他惊魂甫定

---

① 拜克特即托马斯·拜克特，英国著名教士，一一一七年被武士四人所杀，当时人们认为刺客是英王亨利二世所派遣。拜克特死后，被基督徒崇为圣徒之一。

之后，就扯着瓦尔第马·费测尔斯和狄布莱西到一边去，把那块木简先后塞在他俩手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这意思就是，我哥哥理查已经恢复自由了。"

"这也许是虚报，或者有人冒名写的假信吧？"狄布莱西说道。

约翰亲王答道："这是法兰西王的亲笔和私章。"

费测尔斯说："那么赶快把我们的人马调集起来吧，集中在约克城或者别的什么中心地点，再过几天怕就来不及了。王爷现在就得把这场无聊的儿戏赶快结束。"

狄布莱西说道："老百姓还没有表演他们比赛的节目，不能叫他们就这样不欢而散。"

费测尔斯也同意道："今天时候倒还早哩，就让弓箭手打几次靶，发个奖吧。这样对于这一群萨克逊庄户人说来，也就充分履行了王爷的诺言了。"

约翰亲王说道："谢谢你，瓦尔第马，你这一下倒提醒了我，昨天那个当面侮辱过我的狂妄的乡下佬，还得和他算一算账呢。今天晚上的宴会，我既然说了，也要照样举行。哪怕这是我执政的最后一个时刻，这个时刻仍必须是报仇和享乐的时刻。不管有什么新的麻烦，到明天再说。"

一会儿号声响了起来，有些开始离开比武场的观众就给这号声召唤回来了。场里宣布约翰亲王因为有重大紧急的公事，不得不下令停止第三天的盛会，但是他不愿意让许多优秀的庄户人没有显示一下身手就走开，所以亲王希望他们在散会之前立刻举行预定在明天表演的射箭比赛。最好的射手可以得到的奖品，是一个镶银的号角，还有一条绸子的绶带，带子上缀着一个贵重的奖牌——林中狩猎的守护神圣胡贝尔特纪念牌。

说话之间，就有三十多个庄户人出面参加比赛，其中有几个是尼德乌德和查恩乌德两处御苑的巡逻兵和护林人。射手们一看有这样一些劲敌，知道自己绝不是他们的对手，立刻有二十多人退出比赛，以免遭受几乎必然失败的羞辱。原来在那个时代，一个有名的射手，他的技艺在几十英里外都很闻名，就像一匹在新市训练出来的马，凡是常去那个著名的赛马会址的人都熟悉它的性能一样。

比赛的人减少了，只剩下八位。约翰亲王从他的宝座走到前边，更清楚地看一看这几个出类拔萃的射手，他们中间有几个是穿着皇家制服的。他这样检阅一下，满足了自己的好奇心之后，又用眼光搜寻一下他憎恨的那个人，只见他还站在原来位置，那个泰然自若的神情和头一天完全一样。

约翰亲王高声叫道："喂！我听了你的蛮横无理的大话，已经猜出你不是一个真正爱好弓箭的人，现在果然你就不敢跟站在那儿的好汉们较量一下！"

那个庄户人回答道："承您垂问，王爷，我除了怕丢丑以外，还有一个理由不愿意比赛。"

"你还有一个什么理由？"约翰亲王问道，简直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单单对这个人感到一种不快的好奇心。

庄户人说道："因为我不晓得他们平常射的靶子是不是和我的一样；还有，我不知道王爷肯不肯让一个出言不慎、触犯了您的人赢得第三名奖赏。"

约翰亲王脸色突然一变，问他道："庄稼汉，你叫什么名字？"

"洛克司雷，"庄户人回答说。

亲王说道："好，洛克司雷，他们显示过他们的本领之后，你来射射看，你如果胜过他们，我在奖品之外，再加上二十块金元；可是你要输了，你这个出言不逊，夸下海口的人就得给我剥下你的衣服，用弓弦把你抽打出比武场去！"

"打这样的赌，我不比赛了，行不行？"庄户人问道："您有威权，有这么多武装警卫听您差使，要剥掉我的衣服，抽打我，当然容易得很，可是您不能强迫我弯弓射箭。"

亲王说道："你如果拒绝我提出的公正办法，比武场上的执法官就会割断你的弓弦，打碎你的弓箭，把你当做一个胆小鬼赶出去。"

"高傲的亲王，"庄户人又说道，"您强迫我跟莱塞斯特尔和斯塔弗州最好的弓箭手比赛，输给他们就要受这么丢脸的惩罚，这可不是什么公正的办法。但是，我就遵命吧。"

约翰亲王于是吩咐说："武装警卫们，好好看着他，他已经挺不住了，我恐怕他会设法逃避这个考验。还有你们这些好伙计，勇敢些射

击吧，那边帐篷里酒肉都预备好了，得奖以后就过去休息。”

箭靶子立在比武场南边进出的道路上端，射手们都站在那条道路的下端，这中间的距离恰恰是当时所谓“射乱箭”的射程。射手们事先已经用拈阄的办法排定先后射击的次序，每人可以连射三箭。这种比赛是由一个叫做“游艺执法官”的低级官员主持的，因为比武场上的监场官地位高，要他们监督这些庄户人的比赛，就未免降低了他们的身份。

射手们一个接着一个走到前面，利落地把箭一支一支射出去。二十四支箭中，有十支射中靶子，其余的都离靶子很近，按照射程来说，都应该算作成绩优良。那十支射中靶子的箭，有两支正中最里面的一环，都是一个名叫贺勃尔的人射的，他是马尔乌亚森家的护林人。当时执法官就宣布贺勃尔为冠军。

约翰亲王又带着冷笑向那个大胆的庄户人叫道：“洛克司雷！现在你是和贺勃尔决赛一下呢，还是把你的弓矢箭袋都交给执法官？”

洛克司雷答道：“反正是一样，我就试一试我的运气吧，不过有一个条件，我如果也有两箭射中贺勃尔射的地方，就要叫他射一下我指定的目标。”

约翰亲王说：“那也还是公平的，不会拒绝你。贺勃尔，你要赢了这个吹牛的家伙，我就把那号角装满了银钱赏给你。”

贺勃尔答道：“人只能尽力而为，不过我的爷爷以前在亥斯丁斯射得一手好箭，我相信我不会玷辱他的名声。”

原来的箭靶子现在移开了，一个大小相同的新靶子放在原处。初赛的优胜者贺勃尔有权先射，他手里拿着一张弓，把箭放在弦上，很小心地瞄准，再三用眼睛比量射击的距离。最后他向前迈出一步，将抓住弓背的左手伸开，轻轻将弓举起，弓背中点——也就是他用手抓住的地方——几乎抬到和他的脸膛一般高低，右手拉住弦，一直拉到耳际，然后将右手指头一松，那箭就嗖地一声飞了出去，一直落在靶子上最里面的一环，不过不是鹄心。

洛克司雷这时也拉满了弓说道：“贺勃尔，你没有把风力计算进去，不然还要射得好些。”

他一边说，一边站到射击的位置上，不慌不忙，也不瞄准，满不在

乎地射了一箭，好像连靶子都没有看一下似的。他的话还没有说完，箭已经落在靶子当中，比贺勃尔的那一支箭离中心的白点还近两英寸。

约翰亲王对贺勃尔说道："凭天发誓，你若是输给这个无赖汉，你就配上绞架了！"

贺勃尔无论在什么时候都要说他那一句现成的话："王爷就是绞死我，我也只能尽力而为。不过我的爷爷射得一手好箭——"

约翰打断他的话说："去你的爷爷和他那一辈的人吧！混账东西！拿出你的真本事来，不然可有更大的苦头叫你吃呢！"

贺勃尔在这样激励之下站回到了原来位置，方才洛克司雷向他提醒的话他也注意到了，这回他对于刚刚飘起的一阵轻风作了必要估计，然后再射一箭，这一箭端端正正射在靶子最中心的白点上了。

"好一个神箭手！好一个神箭手！"观众大声喝彩起来，他们对一个自己熟悉的人自然比对一个陌生人更感兴趣。"正好射中鹄心！正好射中鹄心！到底是贺勃尔行啊！"

亲王轻蔑地向那庄户人叫道："洛克司雷，这一箭你可赛不过了。"

"我要劈开他那支箭，"洛克司雷答道。

他这回比上次稍微小心了一点，一箭恰好射在贺勃尔的那支箭上，把那支箭劈成粉碎。站在周围的人对他这样神奇的技艺大吃一惊，一时竟不能用通常的欢呼来表达他们的惊异。射手们一个个低声耳语说："这一定是个魔鬼，绝不是有血有肉的活人。打不列颠有人射箭以来，也没有见过这样的射法呢。"

这时洛克司雷向约翰亲王说道："现在我可要请您同意树立一个我们北方用的靶子；无论哪位勇敢射手如果愿意射一箭来赢得他心爱的姑娘的微笑，我们都欢迎。"

他转身离开比武场，又补充一句说："我只到那边砍一枝柳条来，您要不放心，可以派卫士跟我去。"

约翰亲王怕他跑掉，示意了一下，要几个随从跟他去，可是大伙儿都喊道："这太丢脸了！"他于是又叫他们不必跟去了。

一会儿洛克司雷就拿着一根笔直的柳枝回来，总有六英尺来长，

比大拇指粗不了多少。他不慌不忙地剥掉树皮，一面嘟囔着说，叫一个有本事的猎户射方才那么大的靶子，等于叫他丢人。他又说，以他自己或者他的同乡而论，与其射那么大的靶子，还不如射亚瑟王那张坐六十个骑士的圆桌呢。① "一个七岁的孩子用一支没有尖镞的箭也可以射中那个靶子。"他一面说着，一面慢慢地走到比武场的北头，把那柳枝竖在地上，接着又说道："要是在一百码以外射中这根棍子，那才配给一个国王——而且是身强体壮的理查王——充当弓箭手呢。"

贺勃尔这时说道："我的爷爷在亥斯丁斯大战中射得一手好箭，可是他一辈子也没有射过这样的目标——我当然也不能射。这位猎户要射中那根棍子，我把挡箭牌送给他；我就算输给一个藏在他的小褂里的魔鬼了，不是输给什么活人。一个人只能尽力而为，一定射不中，我何必射呀？我要射中这个，不等于射中咱们教区牧师身上的小折刀，射中一根麦秆，一条太阳的光线，射中一条一眨眼就看不清楚的白光吗？"

"这个胆小的狗！"约翰亲王骂道。"洛克司雷小子，你射吧！要射中了，我就认为你是第一个这样做的人。不管怎样，你别尽自耀武扬威，你得拿你的真本事出来。"

洛克司雷答道："贺勃尔说得好，尽力而为，谁也不过如此。"

说着，他已拉满了弓，这回仔细看了一看他的武器，觉得那根弓弦用过两次之后有点擦损，就换了一根新弦，然后瞄准一下。观众都屏息静气地看着他。这个射手的本领果然像人们所希望的那样：嗖地一箭就把那柳枝劈成两半了。看的人都欢呼不已。约翰亲王看到洛克司雷的神技，也不由得产生爱慕之心，暂时忘了对他的憎恶，对他说道："这二十块金元和这个号角算是你赢得了，现在都归你所有。你如果肯穿起号衣在我的卫队里当个射手，在我身边当差，我不只给你二十块，要给你五十块金元哩。从来还没有一个弓箭手有你这样的膂力和目力。"

---

① 亚瑟是古代英国国王，女巫美林赠他一张云石圆桌，亚瑟王常和他部下的勇士围桌而坐，世称亚瑟王的圆桌。

洛克司雷答道:“对不起,尊贵的亲王,我已经发过誓,我要当差,只能给您的王兄理查当差。这二十块金元,我奉送给贺勃尔,他今天射的箭和他的爷爷在亥斯丁斯射的一样精彩。如果他不是谦虚,放弃了方才这一次比赛,他也会和我一样射中那根柳枝的。”

贺勃尔一面摇头,一面勉强接受这位不认识的人的赠礼。而洛克司雷因为躲避人们更多的注视,已经混在人群中间,悄然失去踪迹。

这位优胜的射手本来也是不容易逃脱约翰的注意的,可是亲王这时心上惦记着别的更重要的问题,已经顾不上他。约翰做了个手势,表示立刻退场,同时把他的财务官叫过来,吩咐他即刻骑马到阿什贝去找犹太人艾萨克。“告诉那个狗东西,今天日落以前先送两千克朗给我。抵押品他是知道的,不过你还可以拿这只戒指去,叫他看见好放心。其余的款子六天以内必须在约克城交付给我。他如果怠慢,我就要他那个不信上帝的脑袋!小心着不要在路上和他岔过去,因为这个行过割礼的奴才不久以前还在咱们这里显示了他那些偷来的漂亮装束呢。”

约翰亲王说罢,就上马回阿什贝去了。所有的观众在他离开以后,也都纷纷散去。

第十四章

古老的骑士风尚，
表现了英雄们欢乐的气派，
那场面真是堂皇而粗犷。
顶着盔缨的酋长，和盛装的女郎，
一听宴会开始的号响，
都集合到巍峨古堡中高拱的厅堂。

——华顿

这天晚上，约翰亲王在阿什贝城堡里举行盛大宴会。现在还引起旅行家兴趣的这个城堡的遗迹，已经不是当日那个古堡的废墟，而是后来由英格兰御前大臣亥斯丁斯公爵所建造的；这位公爵是在理查三世暴政下最早的受迫害的人之一，他在历史上本来没有多大名气，却因为成了莎士比亚戏剧人物而著名。当时的阿什贝城堡，原是属于温切斯特男爵罗杰·德·昆西的，他在我们所叙述的这段期间出征到圣地去了。约翰亲王乘他不在国内，将这座城堡据为己有，把他的资产尽情挥霍。这天晚上他为要在人们面前夸耀他的豪迈好客，事先已经吩咐下来要大事铺张，务必使宴会尽可能地丰盛。

亲王的采办人员这回也像筹备别的宴会时那样，完全使用君主的威权，把全国各地凡是他们认为宜于摆在亲王餐桌上的东西，都搜罗来了。请的客人也很多，除了诺曼族的贵胄和邻近的巨绅外，亲王为了讨好当地的人，还邀请了一些萨克逊和丹麦的望族。尽管在平时盎格鲁·萨克逊人受着蔑视和欺侮，但是他们到底人多势众，在这内乱看来快要爆发的时刻，必然成为一股可怕的力量，因此约翰亲王拉拢拉拢他们的领袖人物，显然是一种政策上的权宜之计。

约翰亲王早有这种打算，要用隆重的礼节招待这些稀客一番，使

他们受宠若惊。但是约翰的性格上却有这样一个缺点：虽然他比那些缺少心机的人多少能够控制自己平时的习惯和感情，以利于当前的需要，但不幸的是，这位亲王脾气轻浮躁急，每一发作，就会使他前功尽弃，把他过去献出的假殷勤一笔勾销。

他以前在爱尔兰做过一件事，最能使人记住他这种轻率的习性。他奉父王亨利二世之命出使到爱尔兰，目的是到那块新由英格兰国王占领的重要国土收买民心。本来爱尔兰的部落酋长都争先恐后想向这位年轻王子表示忠诚归顺，祝祷和平，不料约翰和他的一帮轻浮随员并没有规规矩矩接受他们的纳款，竟然胡闹起来，不知自重地去扯爱尔兰酋长们的长胡子。谁都可以想见，这种污辱性的举动是那些酋长们最嫉恨的，以后果然给英格兰对爱尔兰的统治带来了无可挽救的后果。读者看清约翰这种轻举妄动的性格，才可以理解他在这天晚上的表现。

约翰亲王照着他头脑比较冷静时作出的决定，很有礼貌地接待了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罗文娜小姐据说身体不大舒服，因而未能应亲王的宠召，约翰表示失望，但是并无怨言。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穿的都是萨克逊古装，虽然不能说难看，而且是用贵重材料制成的，但是式样和别的客人穿的衣服太不相同；约翰亲王和瓦尔第马·费测尔斯看到他们这种不合时宜得可笑的打扮，居然克制住自己，没有笑出声来，也算是难能可贵了。其实，平心而论，萨克逊人内穿束腰的短上身，外罩长长的斗篷，又洒脱，又方便，不像诺曼人的服装那样，里面一件像赶马车的人穿的长背心，上面又加一件并不宽松的外套，既不贴身，又不能御寒防雨，惟一作用似乎是裁缝可以挖空心思在那上面镶皮毛、绣花样、缀些珠宝玉石，显示阔气而已。这种服装本来是查理大帝[①] 统治时代开始流行的，可是查理自己对这种时髦装束已经很觉不便。他曾说道："苍天在上，这么短小的外套到底有什么用呵？睡在床上不能拿它当被子盖，骑在马上不能避风雨，坐下

① 查理大帝也称做查理曼(742—814)，于七六八年继承法兰克王位，用武力征服邻境的部族，占有了西罗马帝国原有的疆土，八〇〇年在罗马城加冕晋位为罗马皇帝，威名盛极一时，后来成为许多传奇故事的中心人物。

来又不能保护咱们的腿不受潮挨冻。”

尽管这种样式的短外套受过皇帝的指责,直到我们所叙述的这个时代,它还是继续风行,特别是安茹王朝的亲王们,仍然把它当做时髦的装束。因此约翰亲王手下的官员都穿短外套,不屑穿萨克逊人的长斗篷。

这时客人们都坐在一张被大量的珍馐美馔压得吱吱作响的长桌周围。伺候亲王的许多厨师用尽千方百计把平时供膳的食物做成各种花样,几乎和现代的烹饪术教师一样,摆出来的东西使人完全看不出它们的本来面貌。除了本国特产以外,还有许许多多从外国弄来的山珍海味,精美别致的面包糕点,和诸如此类只有皇亲贵戚才吃得上的食品。他们把国内外最好的美酒都端了出来,使这筵席丰盛无比。

诺曼贵族虽然奢侈,一般说来,还不都是毫无节制的。他们耽于酒筵,但只讲究精巧,不喜欢饮食过度;他们倒认为饕餮暴饮是被征服了的萨克逊人因地位低下而特有的恶习。不过约翰亲王以及为了投其所好而模仿他的缺点的那些人,在饮食欢乐上却是恣纵无度。事实上人们都知道,约翰后来正是因为吃桃子过多并且接着喝了大量新酿的麦酒而丧命的。但他的这种行为,就他本国人民一般习惯来说,还只是个例外。

阿泽尔斯坦和塞得利克对于这种宴会的方式和规矩都不习惯。诺曼骑士和贵族们一直在偷偷地注意他们那种土里土气的样子,有时还互相做些他们自己才能会意的表情。这两个萨克逊人的举动本来已成为大多数贵宾讥诮的对象,而他们又不知不觉地好几次违犯了这个上层社会自行规定的许多清规戒律。依照当时的看法,一个人明知故犯某种上层社会或高尚道德的戒律,倒不足为耻,可是对于社交礼节上极细致的事如果懵然不知,那就不可饶恕。例如塞得利克竟用餐巾擦干手上的水,按照一般礼节,洗手以后只能轻轻挥动几下,使水分在空气中蒸发掉;他这个动作立刻引起了很大的嘲笑,甚至像阿泽尔斯坦将一大块用外国作料制成的极精致的肉馅酥饼一口吞了下去,都没有受到那么大的嘲笑。但是过了一会儿,经过人们仔细盘问,却发现那位柯宁斯堡的庄主根本不知道他吃下去的是什么,

酥饼的馅原是一种专吃无花果的小鸟和夜莺的肉，而他还以为是云雀和鸽子的肉呢；这样的无知一经暴露，他就受到了比方才一口吞下这块酥饼时更大的嘲笑。

筵席吃了很久，快要结束的时候，大家又敬起酒来，一面议论着这回比武的精彩表演——谈到射箭比赛中那个谁也不认识的优胜者，谈到那个获得胜利而谢绝奖赏的不计名利的黑甲骑士，也谈到付了重大代价获得荣誉的英武的艾凡赫。宾主都以军人一般的坦率口吻议论着他们，大厅里充满欢乐的声音。在大家谈笑风生的时候，惟独约翰亲王因为心事沉重，常常皱起眉头，只是当旁边有人提醒他时，他才对周围进行的事物表示一些兴趣。于是他好像突然惊醒过来一样，干一杯酒提一提精神，然后没头没脑地在别人的谈话中插上几句。

这时他又突然斟满一杯酒说道："大家干这一杯吧，来祝今天比武冠军艾凡赫的健康，并对他因伤不能参加我们的盛会而表示遗憾。咱们大家都斟满，为这个干杯，特别是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有这么一个儿子，多么有出息呵。"

"不，王爷，我不喝这杯酒，"塞得利克答道。他站起身来，把还没有沾过口的酒杯放回到桌子上。"这样一个不听话的年轻人，既不遵从我的命令，又不理会他祖先的一切习俗和规范，我不能认可他是我的儿子。"

约翰亲王假装惊异道："哪里会有这样的事呢？那么一个优秀的骑士居然会是忤逆不孝的儿子！"

塞得利克回答说："王爷，威尔弗莱德这个孩子就是这样一个人！他离开舍下以后，就在您王兄的朝廷里和那些纨袴贵族厮混，学会了您很看重的各式各样骑马比剑的玩艺儿。这完全是违背我的希望和嘱咐的。要是在阿尔弗瑞德时代，这就可以算作忤逆，简直是应该严重惩罚的罪行。"

约翰亲王装作同情似的长叹一声，说道："唉！如果您的儿子是我那倒霉哥哥的一个追随者，他跟什么人学的和在哪里学的忤逆不孝，也就不必多问了。"

约翰亲王说这一番话时，故意抹杀了一个事实：在亨利二世的几个儿子之中，虽然没有一个能说是克尽孝道的，可是他本人对他父亲

的叛逆不孝，却是任何人所不及的。

他停了一会儿又说："我想我的哥哥大概已经答应把富庶的艾凡赫领地赏赐给他自己的这个宠臣了吧。"

"他的确已经赏赐给我的儿子了，"塞得利克答道："这也是我和我的儿子争吵的一个重要原因。那些领地本来是我们祖先根据完全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占有的产业，而他却因为接受这块领地，甘愿降为人家的臣仆。"

约翰亲王说道："好塞得利克，那么现在就算你心甘情愿，同意把这块领地赏赐给另外一个人，好不好呢？这个人绝不会因为得到了不列颠国王的领地而降低他的尊贵身份。"接着他转过身去对弗朗·德·别夫男爵说道："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爵士，我相信你一定能够好好守住艾凡赫那块丰美的领地，不让威尔弗莱德爵士到那里去，以致再惹他父亲生气。"

眉毛粗黑的大个子弗朗·德·别夫答道："无论是塞得利克，或是威尔弗莱德，哪怕是英吉利血统中顶呱呱的人，谁要从我手里把王爷赏给我的东西抢走，您就管我叫做萨克逊人，我也绝没有话说。"

诺曼人这种习以为常地侮慢萨克逊人的话，塞得利克听了立刻恼火起来。他说："男爵，谁要把你叫做萨克逊人，那对你是太光荣了，可惜你没有这样的资格。"

弗朗·德·别夫正要还嘴，这时约翰亲王轻浮任性的脾气已经发作了。便说："好哇，诸位，尊贵的塞得利克的话说得真不错，无论是讲家谱的长度，或是讲斗篷的长度，他们种族都跑在咱们头里啦。"

马尔乌亚森接着说："他们在围场里也跑在我们前边呢，就像野鹿跑在猎狗前边一样。"

艾梅方丈也冷嘲热讽地说："他们是有权利走在我们前边的，别忘了他们举止文雅，彬彬有礼，可比咱们优秀呀。"

狄布莱西这时也忘了约翰曾经许给他一个萨克逊新娘子的事，接上去说："他们连饮食谈吐，都有节制呢。"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更说道："还有他们那英勇气概，在亥斯丁斯和别的地方表现得多么出色！"

这些诺曼朝臣一个个满不在乎地面带笑容，效法他们的亲王，轮

流向塞得利克投射着讥讽的冷箭。这个萨克逊人气得满脸通红，他把他们一个个地狠狠看了一眼，似乎这么多的侮辱话连珠炮似的射来，使他来不及一一回答，又好像一头牛被一圈子人引逗着，不知道首先向哪一个报复才好。过了一阵他才开口，激动得几乎发不出声音来。他终于认定约翰亲王是欺侮他的元凶，于是朝着他说道："不管我们民族做过多少愚蠢缺德的事，一个萨克逊人在他自己家里设宴的时候，如果这样对待一个规规矩矩的客人，就像今天殿下看到我所受到的待遇，或者容许这个客人受到这样的待遇，人们就会把他叫做'混账'（也就是对一个最卑贱的人的称呼）。还有，不管我们祖先在亥斯丁斯战场上遭遇了多大的不幸，至少那些在这几小时以内一再被一个萨克逊人用标枪打得滚鞍落马的人（他说到这里看着弗朗·德·别夫和圣殿骑士），是没有什么话可讲的。"

约翰亲王说道："我要发誓，这个玩笑可开得够尖刻了！诸位，你们觉得怎么样？咱们的萨克逊臣民在这样多事的时候，脾气、胆子都大起来了，不但心眼灵活，而且这么盛气凌人！众位官员，你们说呢？现在我看咱们最好赶快坐船回诺曼底去吧。"

"因为怕萨克逊人吗？"狄布莱西大笑着说。"咱们不用别的武器，单凭打猎的梭镖就可以治服这些野猪。"

这时费溯尔斯说道："骑士先生们，别再这么笑骂下去了。"他接着又对约翰亲王说："王爷最好也请塞得利克先生放心，那些笑谈，生人听起来虽然刺耳，可绝没有侮辱他们的意思。"

"侮辱？"约翰亲王忽然恢复了他那彬彬有礼的表情说。"我相信谁也不认为我让一个人在我的面前受侮辱。现在这样吧，塞得利克既然不肯祝他的儿子健康，我就斟一杯酒来祝塞得利克本人的健康吧。"

亲王的宠臣们端起这一杯酒时，都假惺惺地喝彩一番，但这种举动并没有对这个萨克逊人产生预期的作用。塞得利克倒不是天生敏感的人，然而那些人以为这样恭维他一番就可以消除他方才所受的侮辱，也太低估了他的理解能力。当亲王再一次斟酒，表示"祝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爵士健康"时，他一声也没有响。

阿泽尔斯坦鞠了一躬，随即喝干一大杯酒答谢主人。

约翰亲王喝了几杯酒后，已开始感到微醺，又说道："诸位，咱们总

算对得住萨克逊贵宾了,现在也该请他们对咱们的款待表示一些报答了。"于是他对塞得利克说:"庄主先生,我想请你说出一个诺曼人的名字来,这个名字是你觉得最不至于玷污你的嘴的,并且请你随后喝干一杯酒,把这个名字的声音带给你的苦味一齐咽下去,可以吗?"

费测尔斯在约翰说话的当儿已经站起了身,踅到塞得利克座位背后,低声劝他不要错过这个机会,提一下约翰亲王的名字,借此结束两个民族之间不和睦的状态。那个萨克逊人没有理会他这个圆滑的暗示,站起来把他自己的杯子斟得满满的,然后对着约翰亲王答道:"殿下一定要我说出一个在今天的盛筵上值得记住的诺曼人的名字。这可是一个难题,因为这就是要奴隶歌颂主子,也就是要一个受着各种各样压迫的被征服者歌颂他的征服者。虽然如此,我还是要说出一个诺曼人的名字来,这个人是他本民族中讲战功、论地位,都属第一流的,一个最优秀、最尊贵的人。如果有人拒绝和我一起干杯祝贺他应享的盛名,我就得说他是虚伪的、不名誉的,而且我一辈子都要这样看待他。我现在干这一杯,祝'狮心'理查的健康!"

约翰亲王原以为这个萨克逊人一定会用他的名字来结束这一番话,不料最后提出的竟是他受了委屈的哥哥,于是大吃一惊。他机械地把酒杯端在嘴边,立刻又放回桌上,用眼睛扫视一下他的手下官员对这样一个出人意料的倡议做什么表示。他们多数都觉得这杯酒喝也不好,不喝也不好。有几个经验丰富的老臣就照着约翰的样子,也将杯子举到唇边,随手又放下了。也有不少人气概比较豪放,高声叫道:"理查王万岁!愿他快快返驾归来!"但有几个人——弗朗·德·别夫和圣殿骑士在内——沉着脸看着面前的杯子,根本没有举起来尝一尝。不过,没有一个人敢于公然反对这样一个祝贺当朝君王健康的倡议。

塞得利克欣赏着自己的胜利大约一分钟光景,然后向他的同伴说:"尊贵的阿泽尔斯坦,起来吧!咱们在这里呆够了,现在也已回敬了约翰亲王盛筵的款待。要是有人还想看看咱们萨克逊人粗野的作风,以后请他们到咱们自己住宅里来看吧。宫廷的酒宴和诺曼人的礼貌,咱们是领教了。"

他说着就站起身来,走出了餐厅;阿泽尔斯坦和另外几个萨克逊

族的、同样感到受了约翰亲王和他的官员们讥诮侮辱的客人，也跟着退了出去。

他们刚刚走出去，约翰亲王就说道："我以圣托马斯的骨头发誓，今天太便宜这些萨克逊恶棍了。他们倒是得胜而归了呢！"

艾梅方丈说："咱们喝够了，也喊够了，现在是应该离开酒坛子的时候了。"

狄布莱西说道："和尚这么忙着要走，大概今天晚上要给什么漂亮人儿主持忏悔吧。"

艾梅答道："那倒不是，我今天夜里还得赶好几英里路才能到家呢。"

亲王低声向费测尔斯说道："他们都要散伙了，这就看出他们多么怕事。这个胆小的方丈是第一个要躲开我的人。"

费测尔斯说："王爷不用过虑。我要将些道理说给他听，不由得他不参加我们在约克城召集的会议。"他随即叫住艾梅说："方丈，您上马以前我有话单独和您谈谈。"

这时除了最接近约翰亲王的人和他的亲随之外，所有客人都纷纷散去了。

亲王气忿忿地看着费测尔斯说道："这都是你替我策划的结果，让一个萨克逊醉汉在我自己的餐桌上这样侮辱我，而且弄得大家一听到我哥哥的名字就躲开了我，把我看作一个麻风病人似的！"

费测尔斯答道："王爷请耐心点吧。您的斥责，我本来是可以反驳的，并且觉得您出言不慎，过于任性，才使我的计谋变成画饼，而王爷自己原来的英明想法，也弄巧成拙了。不过此刻不是埋怨的时候。狄布莱西和我两个人马上去找这些惊慌失措的胆小鬼，要说服他们不能这样退缩。"

"那是无济于事的，"约翰亲王说着，脚步慌乱地在屋里踱来踱去，同时大概也因为喝酒多了些，说话时口气很是激动。"无济于事。他们已经看到墙上的字迹了① ——他们注意到狮子在沙滩上的爪

① 据《旧约·但以理书》第5章记载：巴比伦摄政王伯沙撒看到墙上的字迹，不久就遇害，因此，"墙上的字迹"被后人用以表示不祥之兆。

印了——他们听见了它那震动森林的吼声了，什么也不会重新鼓起他们的勇气来了！”

费测尔斯在一旁向狄布莱西说道：“惟愿上帝使他本人重新鼓起勇气来吧！一提他哥哥的名字，他就吓得直打哆嗦。一个亲王遇到逆境，应当和在顺境时有同样果敢坚毅的精神。给一个缺乏这种精神的亲王当幕僚，真是多么不愉快呵！”

第十五章

而他竟以为——这是多么可笑呵！——
我是受他意志支配的仆人和工具。
好吧，就算这样吧；不管他的诡计
和卑鄙的胁迫造成多大混乱，
我仍要为自己找到出路，达成更高的目的，
又有谁能说这是不对呢？

——《白息尔，一出悲剧》

一只蜘蛛补缀被人戳破的网，也没有像瓦尔第马·费测尔斯把约翰亲王手下已经星散的党羽重新团结起来那么费事。本来衷心依附约翰的人就很少，而且没有一个人是由于爱戴他才依附他的。所以费测尔斯不能不一方面答应将来给他们很多好处，另一方面还要提醒他们现在享受的好处是从哪里得来的。对于年轻放荡的贵族，他许给他们将来可以纵情欢娱，不受限制；对于野心家许以权势；对于贪婪的人则许以金钱和美色。他当时还送了一些金子给雇佣兵的头目们——对于这种人来说，金子是最有说服力的东西，而且没有这一条，一切其他理由都不能成立。这个活跃的代理人在空言许诺方面，自然比分送金钱更为慷慨。总而言之，他是尽其所能设法坚定那些动摇的人，鼓舞那些气馁的人。他把理查王回国的话，说成是一件完全不可能的事，不过从那些人的疑虑神情和他们对他的含糊回答中，他已看出这是他们同谋者最提心吊胆的一件事。这时他就直截了当地对他们说，如果理查王真的回来，那也不应该改变他们的政治图谋。

他说："理查如果回来，他就要剥夺没有和他同去圣地的人们的财产，让他那些囊空如洗的十字军富足起来。当他不在国内的期间，

任何一个人如果做了可以算作违犯国法或侵犯王权的事，他回来后都要和他们狠狠地算账。在圣地战争期间曾经向法兰西国王菲力输诚的圣殿骑士派和医护骑士派，他回来后一定要对他们报复。一句话，他回来后是要把每一个依附约翰亲王的人都当做叛逆惩办的。”约翰亲王的这位手腕高强的亲信又说道：“你们害怕他的威力吗？我们的确承认他是一个强横和勇猛的骑士，但现在究竟不是亚瑟王的时代了，一个单身勇士要想抵挡一支军队可不行啦。理查真的回来，他只能是单枪匹马，既没有追随他的人，也没有朋友。他那支英勇军队的白骨都铺满在巴勒斯坦的沙漠上了。虽然有少数跟随他的人三三两两地回来，可是一个个都像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一样，变成了穷光蛋。你们以为他有权利做国王吗？”他又对那些在这个问题上有所顾虑的人说。“说到继承王统的权利，他比得上威廉先王的长子诺曼底的罗勃特公爵吗？罗勃特公爵虽是皇太子，但全国的舆论，先是拥护他的二弟‘红脸’威廉，随后又拥护他的三弟亨利，而不是拥护他。理查所有的长处，罗勃特也都具备：他是一个勇敢的骑士，优秀的领袖，对朋友、对教堂都很慷慨，尤其可贵的，他是一个十字军战士和圣墓的征服者，可是人民不愿受他的统治。他不顾人民的反对，硬要自行其是，结果成了卡尔迪夫堡垒里一个瞎了眼睛的囚徒而悲惨地死去。所以现在咱们完全有权从皇族中选择一个最有资格的亲王来执掌最高的权力。”他随即改口道，“这也就是说，咱们要选择一个最能维护贵族利益的人。”他接着说道：“再以个人条件而论，约翰亲王也许比不上他的哥哥理查，但是如果考虑到理查回来时手里提着的是复仇的宝剑，而约翰亲王却能给大家以赏赐、特权、富贵、荣华，那么贵族们究竟应该拥戴谁为国王，凡是聪明人绝不会再有所怀疑了。”

这些话，以及附加的许多论点——有些是针对在场的各个人不同情况而说的——果然打动了约翰亲王派贵族们的心。他们大多数都同意出席预定在约克城举行的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是为约翰亲王登基大体上作出安排。

费测尔斯费尽心力之后，虽说结果还算美满，却感到十分疲惫，待他回到阿什贝堡垒时，已经夜深了。他到了里边看见狄布莱西已经脱去宴会时的服装，换上一件绿色的短外套，一条同样颜色和同样

料子的紧身裤,头戴一顶皮便帽,腰间挎着短刀,肩膀上挂着号角,手拿一张弓,腰带上还掖着一束箭。费测尔斯如果在前厅里看到这样一个人物,一定会把他看作卫队里的弓箭手,不会加以特别注意,可是现在在里厅看见他,就仔细打量了一下,于是认出是这位诺曼骑士,打扮成了一个英吉利庄户的模样。

"狄布莱西,你这是干什么,化装表演吗?"费测尔斯有些生气地说。"咱们的主子约翰亲王的命运正在决定关头的时候,你怎么好像要参加圣诞节跳舞会,怪模怪样地装扮起来了?你为什么不跟我一块到这些没有良心的胆小鬼里面去活动活动?他们一听见理查王的名字,就和阿拉伯的小孩们听见他的名字一样,吓得屁滚尿流了。"

狄布莱西满不在乎地答道:"我在料理我自己的事情,正像你费测尔斯料理你自己的事情一样。"

"我在料理我自己的事情?"费测尔斯说。"我是替咱们共同的主子约翰亲王奔走呀。"

狄布莱西说道:"瓦尔第马,你除了为个人前途打算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理由这样做吗?算了吧,费测尔斯,咱们彼此都很清楚,你追逐的是权位,我要的是享乐,咱们年纪不同,志趣也就不一样。对于约翰亲王,你的想法倒是和我一样的,都看出他优柔懦弱,不是一个果断的君王;过于暴虐,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君王;傲慢狂妄,不是一个受人爱戴的君王;喜怒无常,缺乏魄力,任他做一个什么样的君王也不能久居其位。可是你费测尔斯和我狄布莱西都希望他当上君王,然后咱们才可以飞黄腾达,你用你的政治手腕帮助他,我用我雇佣兵团的矛枪帮助他。"

费测尔斯忿忿地说道:"好一个得力的帮手!到了紧要关头却这么胡闹起来了。我倒要问问你,时局这样紧急,你这样荒唐打扮到底为的是什么呢?"

狄布莱西冷淡地答道:"为了找个老婆,照便雅悯[①] 部落的办法找个老婆。"

费测尔斯问道:"照便雅悯部落的办法找老婆?我不懂你的

---

① 便雅悯实行抢亲,事见《旧约·士师记》第21章。

意思。”

“昨天晚上你不是也在场吗？你没有听见艾梅方丈在那个唱曲子的人唱了一段传奇之后讲给咱们听的故事吗？他说很久以前在巴勒斯坦，便雅悯部落和以色列民族的别的部落之间进行过你死我活的争斗，别的部落几乎把便雅悯部落的男子都斩尽杀绝了，又以圣母的名义发誓，不许那些还活着的男人娶本族的女子为妻，可是他们后悔了，于是派人到教皇那里请求解除他们的誓言；同时，便雅悯部落的青年人得到教皇的指示，在一次精彩的比武会上把所有看热闹的女人都抢走了，不管她们和她们的家族同意不同意，就讨了她们做老婆。”

费测尔斯说：“这个故事我是听到过的，但是如果不是方丈，就是你自己，把这故事的时代和情节故意改动了好几处。”

狄布莱西说：“对你说吧，我的意思就是照便雅悯部落的样子弄到一个老婆。换句话说，我要凭这副打扮，追上今天夜晚从这个堡垒走回去的那一群萨克逊蛮牛，把美貌的罗文娜劫走。”

费测尔斯说：“你发疯了吗，狄布莱西？你要想一想，他们虽然是萨克逊人，可是有钱又有势，萨克逊民族的后代拥有财产和荣誉的人已经不多了，所以他们特别受本国人的尊敬。”

狄布莱西说：“他们什么也不该有。咱们对他们的征服应该贯彻到底。”

费测尔斯说：“至少现在不是时候呀。危机迫在眼前，绝不能失去民众的欢心。现在无论是谁，如果伤害了大众爱戴的人，约翰亲王也不能不公平制裁。”

“只要他敢，就让他制裁吧，”狄布莱西说。“他不久就会看出，依靠我手下的这帮精壮的枪手，和依靠一群没良心的萨克逊村奴，究竟哪个于他有利。况且我并不打算立即暴露我的身份。你看我穿上这身衣服不像一个吹号角的勇猛猎户吗？他们一定以为这桩暴行是约克夏森林里的匪徒干的。关于这些萨克逊人的行踪，我有很可靠的探子随时向我提供情报。今天夜里他们住在特伦河边勃尔顿的那个叫做什么鬼圣维多尔德的寺院。明天我们就可以追上他们，那时我们要像鹞鹰一样，一下子就扑下来把他们抓住。随后我再换上我的

原来装束,装做一个义侠骑士的样子,好像从一伙鲁莽的强盗手里救出那个不幸遇难的美人儿,然后把她带到弗朗·德·别夫的堡垒去,必要时索性带到诺曼底去,不让她看见一个亲人,一直到她做了毛里斯·狄布莱西的新娘子以后再说。"

"这可是一个聪明绝顶的计策!"费测尔斯道。"我看这不是你一个人想出来的把戏吧。狄布莱西,老实告诉我,是谁帮助你想出这个诡计的?又是谁帮助你去执行?因为据我知道,你那一帮子人马不是远在约克城吗?"

"哦,你一定要知道,就告诉你吧,"狄布莱西说。"这个意思是我听了便雅悯部落的故事以后想到的,全套的计谋都是圣殿骑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筹划的。他和他手下的人还要冒充匪徒,帮助我去抢劫,我换了装以后再从他们手里救出小姐来。"

费测尔斯说:"真亏得你们两个人的智慧,想出这样一条好计!狄布莱西,你让你的那位高明伙伴把小姐先抢到他的手里,这一层就看得出你的心眼儿真够仔细啊。依我看,把她从她的萨克逊朋友手里抢出来是办得到的,以后你怎样从波阿—基尔勃的掌心里救出她来,可就大成问题啦。他是一只鹰,惯于抓鹧鸪,抓住就不会放的。"

狄布莱西说:"他是一个圣殿骑士,所以不能在我娶这个姑娘的事情上跟我争夺。至于说,对狄布莱西未来的新娘子要想做出什么不体面的事——哼,皇天在上!就算他们整个教派的力量都集中在他一人身上,他也绝没有胆量来这样伤害我!"

"我知道你的固执脾气,"费测尔斯说。"不管我怎么说,我看也不能叫你放弃这个糊涂想法。既然如此,尽量不要耗费时间。你干这个勾当真不是时候,但既然一定要干,不要拖得太久。"

狄布莱西说:"我告诉你,这只是几个钟头的事;事后我一定会带领我那一帮勇猛的伙计到约克城去,无论你搞出什么政治把戏,我一定支持就是了。不过这会儿我的伙计们正在集合呢,马也在外院里顿着蹄子嘶叫呢。再见吧。我去了,我要像一个真正的骑士那样,去博得美人的微笑。"

费测尔斯看着他的背影说:"哼,像一个真正的骑士!我倒要说像一个傻瓜,一个丢开最要紧的事去追逐飞絮的孩子!可是我只有

这样的工具可以利用，进行活动。然而又为的是谁的好处呢？为的不过是这么一个亲王，既放荡又昏愦，他已被证明是一个忤逆的儿子和不肖的兄弟，将来大概也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主子。可是他——他也不过是我所利用的工具之一罢了。别看他那样骄傲，他要以为可以把我抛弃，另作打算，那么不久他就会知道我的厉害了。”

这位政客正在思忖的时候，忽然听见亲王从内厅里喊他：“尊贵的瓦尔第马·费测尔斯！”于是这个诡计多端、一心想做未来首相的诺曼人，立刻脱下帽子进去领旨去了。

第十六章

僻处在原野，人迹所罕至，
自幼以徂老，翛然一隐士；
苔芩以为榻，岩穴以为室，
所饮惟清泉，所食惟榛实；
远离人间世，晨昏与主共，
日惟事祈祷，乐惟在赞颂。

——帕纳尔

读者大概还记得吧，第二天比武的结果是由于一个不知名的骑士出马助战而决定的，这个骑士在当天的前半晌举止懒散，现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因而观众称他是“黑甲懒汉”。他在得胜之后就忽然溜出了比武场，叫他回来领奖时，到处都找不到他。实际上当典礼官点名唤他，号手们吹号找他时，他躲开了人们常走的道路，循着森林里一条最近的小路，一直向北驰去了。那天夜里他在一个偏僻的路边客店里歇息下来，碰上一个流浪的卖唱人，从他嘴里听到比武场上后来的一切情况。

第二天一清早这个骑士就离开了客店，准备到一个很远的地方去。他那匹马将息得很好，因为他在头天早晨就不轻易使用它，所以这一天可以走很远的路，不需要什么休息。但是因为他走的这条路太迂回曲折，黄昏时分他发现自己还没有越过约克夏西马场的边界。这时候人和马都需要吃些东西，而且天也很快就黑了，必须找个过夜的地方。

可是他到的这个地方，似乎哪里也找不到一个下榻或吃饭的所在。一般流浪的骑士陷于这样境地，往往就会松下马的肚带，让它随便去吃草，自己找个橡树底下一躺，一面怀念着自己的情人，一面就

度过长夜了。这个黑甲骑士现在似乎也只好如此,不过他既没有情人可怀念,对于爱情又和对比武一样的淡泊,没有那么高度的热情去缅想女人的美貌和狠心,借以排除他的饥饿和疲倦。他没有办法让爱情来代替一张床铺和一顿晚饭的实际功效。他开始感到焦急,因为走来走去仍在一片深林里兜圈子,这林子里虽也有些空地和小路,但看来都不过是放牧的牛群羊群或者是野兽和打猎的人们踏平的地方。

这位骑士本来主要是凭着太阳来确定方向的,这时太阳已经落到他左手边窦比夏山后头去了。他如果照直走去,很可能离开他原来走的路,以至无路可通,而并不能真正前进。他选了一条脚印最多的路走,盼望找到一个牧人或猎人的小屋,结果还是落了空。弄到最后不知怎么办才好,他就决定听任他的马信步而行。原来以前他有过这样的经验,碰到走投无路时,往往依靠马的智慧化险为夷。

他的这匹骏马驮着一个全身铠甲的人跑了一天的路,本来也已精疲力竭,这时主人把缰绳一松,它立刻觉出是要让它自己找路了,忽地精神抖擞起来。原来主人赶它一下,它只哼哼一声,这时好像因为受到主人的信任而感到骄傲似的,立刻竖起耳朵,生动活泼起来。它完全离开骑士白天走的原路,一径向前走去;主人看到它毫不犹豫的样子,也就任凭它带到随便什么地方去。

果然不错,这条路越走越平坦,不久就听见一阵叮叮当当的钟声,这时骑士知道不远的地方必定有一座教堂或者隐士的居处。

不多一会,他就走到一片开阔的草地,草地的对面,在一个缓坡上耸立着一块岩石,过路的人一眼就能看到因风雨而剥落的灰色石壁。岩石的两边有些地方给爬山虎覆盖住,还有些地方长着橡树和冬青,树根盘生在岩石的空隙中,从那里吸取着养分。这些树木摇曳在这块峭壁上,酷似战士钢盔上的翎毛,给那块严峻可怕的山岩峭壁增添了几分风韵。岩石脚下,依傍着石壁,有一座粗陋的小屋,主要是用附近森林里砍下的树干搭成的。树干之间的缝隙为了防御风雨都用青苔和泥糊住了。小屋门边立着一棵砍去了枝桠的笔直的无花果树,靠近树顶处横绑着一根木棍,这大概就算一座十字架了。右手边不远的地方,有一股清澈的泉水从岩石缝里流出来,储存在一个挖

空的石瓮里。从这石瓮溢出的水又顺着一条因长久冲刷而形成的小沟潺潺流去，绕过平铺的草地，消失在邻近的树丛中。

在这山泉旁边有一座很小的教堂遗址，屋顶一部分已经坍塌了。这座教堂原来完整时也不过十六英尺长，十二英尺宽，屋顶比较低。教堂的四角各有一根粗矮的柱子，柱顶架起四根拱木，攒集到中央，支着屋顶，其中两边只剩下空梁，顶盖已没有了，另外两边倒还完整。这座古旧的礼拜堂进口处有一个低矮的圆形拱顶，上面砌着些鲨鱼齿形的饰物，这是比较古老的萨克逊民族建筑物中常常可以见到的。廊沿上有一个用四根小柱子竖起的钟架，下面吊着一口绿色的、久经风吹雨打的钟。方才黑甲骑士听到的微弱的钟声，就是这座钟发出来的。

这一片宁静的景色在黄昏中呈现在他的眼前，立刻使他安下心来，觉得可以好好度过这一夜了；因为大凡山林中的隐士，都有收留和款待一个迷路旅客的特殊义务。

因此之故，黑甲骑士对于我们上面描述的细节并没有来得及仔细观察，只是默默感谢了旅客的守护神——圣茹里安——给他一个下榻之所，随即跳下马来，用他的枪柄敲了几下隐士的门，要求进去。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听见里面有人答话，但是答话的口气很不妙，只听得小屋里传出一个低沉粗嗄的声音：

“无论您是谁，到别处去；上帝和圣邓司坦的仆役正在这里做晚祷呢，请不要打扰！”

骑士说：“尊贵的神父，我是一个可怜的旅客，在森林里迷失了方向，这是给您一个施舍和待客的机会呀。”

里面的人答道：“好弟兄，根据圣母和圣邓司坦的意旨，我还得人家对我施舍和招待呢，我自己可行不了这样的善事。我这里什么吃的也没有，连一只狗我都养不起，稍微娇嫩一点的马都看不起我睡的地方。所以您还是到别处去吧，上帝保佑您，快走。”

骑士又说道：“可是天黑了，我在这样的深林里怎么找得见路呢？可敬的神父，您既然是一个基督徒，我只好央告您了，开开门，至少指点我一下怎么走，行不行？”

“我倒要央告您呢，我的基督徒的好弟兄，别再打扰我了。您已

经耽误我念三段经文了。我是一个有罪的人，按照我的誓言，这些经文是我在月亮出来以前必须念完的。”

骑士发急地说：“把路指给我！把路指给我！别的不求你了。”

隐士回答道：“路不难找。顺这林子里的小路走去，有一块湿地，过去是一条小河沟，现在雨停了，大概可以走得过去。渡过小河沟以后顺着左边河岸走，脚步小心点儿，因为那条路就在河边上，有点陡，近来我听说——我没有去过，离不开教堂——听说有几处陷下去了。您从那里一直——”

骑士打断了他的话说：“什么？路陷下去了？——有点陡——还有一条河——一块湿地？隐士先生！您如果真是一位虔诚的教徒，长过胡子，念过经，今天夜里无论怎样也不应该劝我再往前走啦。我告诉您，您这个人，靠着老百姓布施过活——我真怀疑值不值得——对于一个倒霉迷路的人，就没有权利拒绝接待。快快开门，不然我起誓，就要砸开您的门，闯进来了。”

“过路的朋友，”隐士答道，“你可不要鲁莽！你如果逼得我拿起世俗的兵器来自卫，你就更倒霉了。”

这时远远传来狗叫的声音，这声音，迷路的旅客已经听到一会儿了，原先还是隐隐约约的，现在变成了狂吠。他想大概因为隐士听他威吓说要砸门闯进来，于是把藏在里面什么地方的狗叫来为他壮声势。黑甲骑士看到他为了拒绝接待客人竟至做了这样的准备，就冒起火来，使足力气踢门，把柱头和门框上的大铁环都震得摇动起来。

里面的人再也不能让他这样砸门，这才喊叫道：“好客人，别着急，别着急！不要使那么大劲砸！我马上来开门，不过恐怕门打开了您也不会怎么满意的。”

门一打开，隐士就站了出来，原来是个身材高大、体格魁梧的人，身穿一件粗麻布带风帽的长衫，腰间束着一根草编的带子。他一只手里拿着一根点着的火把，另一只手里攥一根山楂木的短棒，又粗又重，酷似一根警棍。两条毛茸茸的大狗——一半像是猎狗，一半像是看家的猛犬——站在门里边，随时准备向客人身上扑过来的样子。但是当隐士用火把上下打量了一下这个客人，看见他那巍峨的盔缨和靴子上金制的马刺之后，似乎打消了他原来的主意，制止住他那两

个帮手的愤怒,并且说话的口气也多少客气了一些。他把骑士请了进去,还解释了一番他为什么日落以后不愿开门,是因为这一带盗贼很多,他们既不尊崇圣母和圣邓司坦,也不尊重以供奉他们为生的信士。

黑甲骑士走进小屋后,左右望了一下,看见里面只有一张用树叶垫起的床铺,一个粗糙的橡木雕的十字架,一本祷文,一张粗笨的桌子,两只凳子,还有一两件笨重家具,此外就一无所有了。于是说道:“好神父,您这个小屋这么空荡荡的,怕什么强盗来光顾呀?况且还有这么两条可靠的狗,又大又壮,我想足能拖倒一只雄鹿,更不用说对付一般的人。”

隐士说道:“这是好心的护林人让我养的两条狗,说在这不大太平的时候,我孤零零地住在这儿,可以靠它们得到些保护。”

他说罢,就将手里的火把插在一根当做烛台用的弄弯了的铁棍上,加了一些干柴在火里,把一个三条腿的橡木架子放在柴灰边上,自己将一只凳子放在桌子的一边,同时招呼骑士在桌子对面坐下来。

两个人坐下后,互相盯视了一番,各自都在思忖着,坐在自己对面的这个人体格这样魁梧健壮,生平实在很少见过。

骑士把主人注视了很久以后说道:“可敬的隐士,如果不打扰您做功课的话,我想请问三件事:第一,哪儿可以拴我的马?第二,我还没有吃晚饭,不知道有什么东西吃没有?第三,今天晚上您让我睡在哪儿?”

隐士答道:“我可以用手指头回答您,因为凡是用手势可以办到的,我如果说出来就违背了我的规矩。”他说着,就指了一下这小屋里的一个角落,接着又指了一下另一个角落,并且说:“这儿是您的马棚,这儿是您的床,”然后从身边一个木架上取下一只盘子,盘子里有两把干豌豆,说道,“这就是您的晚饭。”

骑士耸了一下肩,然后走出门外将暂时拴在树上的马解开缰绳,仔细卸下鞍镫,把他的斗篷搭在疲困的马背上。

隐士看见他这么关怀和体贴他的马,大概动了怜悯之心,一面自言自语地说什么还留下了一些给护林人的马吃的草料,一面从屋里什么地方拿出一捆干草,散在马头前面,回头又从预备让骑士睡觉的

那个角落收拾出许多干蕨叶。骑士向他道谢后，两人又回到原来的坐处；他们中间放着那一盘干豌豆。隐士这时背了一长段谢恩的祷文，开头说的是拉丁语，不过除了一两个字尾或句尾拖着很长的卷舌音外，简直没有什么拉丁语的味道。背完后他就示意要客人进餐，他自己领先将三四粒豌豆很文雅地放在嘴里，他的嘴巴张得很大，露出两排像野猪似的又白又犀利的牙齿，几粒豆子就像一小撮谷粒投入一盘大石磨里一般。

骑士看到主人做了这么郑重的榜样，就解下了头盔、胸甲和身上大部分装备，显出他头上浓密而卷曲的黄发，高高的颧骨，一双晶亮的蓝眼睛，端正的嘴上有一排比头发颜色稍深的胡子，完全是一副有胆识和进取心的相貌，和他雄伟的体格非常相称。

隐士看他这样爽朗，对自己毫不戒备，也就把风帽摺到颈后，露出一个壮年人的圆圆的剃光了的头顶。头顶四周留了一圈粗黑的鬈发，看过去酷似乡村牲口圈周围的篱笆。他一点也没有僧人的庄严或者修行人的清癯之相。他那副浓黑的眉毛，宽阔的额骨，两颊丰满红润得像吹号的人似的，蓄着拳曲的大胡子，倒是一副孔武而粗犷的相貌。他的这副相貌，加上那么魁梧的体格，要说是吃豆子过日子，而不是成天吃大块的肉，那是很难令人相信的。这种不调和的现象被骑士一眼看了出来。他勉强嚼了一口干豌豆后，再也不能忍耐，便开口请求虔诚的主人拿些酒来喝喝。隐士拿了一个大罐子放在他面前，盛满最清冽的泉水，来回答客人的请求。

"这是从圣邓司坦的井里舀出来的水，"他说道。"圣邓司坦曾经在一天之中，从日出到日落，用这井水给五百个信邪教的丹麦人和不列颠人行过洗礼。——祝他的圣名福祉无疆！"说罢，他就用长满黑胡子的嘴喝了一口。谁听了他对这井水的赞美，都会以为他要痛饮一番，不料他只喝了一口就放下了。

"尊贵的神父，"骑士说道，"我看您吃的这一点点东西，和喝的这种神圣而清淡的饮料，对您的身体可真有奇效呀。您这个人看起来和人摔跤、比棍、斗剑，样样都会取胜，简直不像一个在荒郊野外成天价念经祷告，吃干豆子、喝凉水过日子的人。"

隐士答道："骑士先生，您的想法跟一般无知的凡人一样，总是从

肉体方面着想。我克制自己，只吃施主们给我的这点东西，这是我们的圣母和护持我的圣者的意旨。这也就像沙得拉、米煞、亚伯尼歌[①]那些孩子们宁可靠神赐给他们的豆子和水过活，而不甘心堕落去吃阿拉伯王给他们的酒肉一样。”

骑士又道：“在您身上发生这样的奇迹既然是天意，我这个有罪的凡人倒想请教一下尊姓大名，可以吗？”

隐士答道：“您就叫我柯普曼赫司特牧师吧，因为这里的人都这样称呼我。他们还在我的称呼上面加上‘神圣的’，可是我还担当不起。请问骑士尊姓大名？”

骑士回答说：“神圣的柯普曼赫司特牧师，这里的人管我叫‘黑甲骑士’，还有不少人给我加上一个绰号——‘懒汉’。我可不愿意以这个绰号著称于世。”

隐士听了他的客人这样的回答，禁不住笑了起来。

他说道：“懒散的骑士先生，我看出您是一位审慎而有思想的人，也看出您平时大概过惯了宫廷和军营里的豪华生活，享受惯了城市里的奢侈，对于我这点清淡饮食，没有兴趣。现在我想起来了，懒散骑士，那位慈悲的护林人把这两条狗留下来保护我，并且存下几捆草料的时候，还给我留下了一点吃的东西，因为我不吃，而且我一心想的是正经事儿，就把这些东西忘了。”

骑士说道：“我敢发誓，护林人一定留下了好吃的东西。神圣的牧师，您一脱掉风帽之后，我就相信这小屋里会有好吃的东西。我料想那护林人准是一位兴致很好的伙计。不管是谁看见您有那么硬朗的牙齿而只嚼着这种豆子，一天尽喝这样的清水，绝不会让您一辈子都吃这些喂马和饮马的东西（他说着指了指桌上放的饮食），一定忍不住要叫您换换口味的。好吧，别啰唆了，快点把护林人留下的吃食拿出来吧。”

隐士不安地看了客人一眼，他那种滑稽而犹豫的表情，似乎表示不知道究竟应不应该信任这个客人。可是对方的脸上洋溢一种爽直豪迈的神情；他那微笑虽然也含着一点滑稽的成分，但一望而知是完

---

① 他们三人的这段故事，见《旧约·但以理书》第1章。

全诚恳而忠厚的，因此主人不由得对他同情起来。

两个人互相默默地看了一眼后，隐士走到屋子最里头，打开了一个隐蔽得非常巧妙的小门，然后从里边的一个黑洞洞的储藏室里取出一只很大的锡盘，盘里盛着一张大馅饼。他把锡盘放到客人面前，骑士立刻就用自己的匕首切开，毫不客气地大嚼起来。

骑士一连吞下几口馅饼，主人看着不禁好笑。然后他问隐士道："那位好心的护林人什么时候离开这儿的？"

"大约两个月以前了，"隐士不加思索地回答说。

"神圣的牧师，"骑士说道，"我凭真主发誓说，您这个隐居的地方，什么东西都有点玄妙。我敢打赌，用来做这个肉馅的那只肥鹿，不出一个礼拜还在地上跑呢。"

隐士给他这一说，弄得有点很难为情。同时，他尴尬地注视着那一大张馅饼在他的客人一口接着一口的大嚼之下已经越来越小，而他因为原先说过自己成天吃素，又没有理由和他一同享受。

这时骑士突然停下来向他说："牧师，我在巴勒斯坦住过，那里的风俗，东家待客时总要和客人一块吃，以表示那吃食里没有什么不洁净的东西。我当然并不怀疑您这样一位虔诚的人待客还有什么不妥的地方，不过如果您也效法一下东方这个风俗，我可就更感激了。"

隐士立即答道："骑士先生，为了清除您的不必要的猜疑，我就打破一次我的清规吧。"那时他们还不使用叉子，所以隐士话犹未了，已把手指伸到锡盘里了。

宾主之间的礼节拘束一经打破，好像立刻就展开了一场竞赛，看谁的胃口最好。骑士饿的时间虽然久了一些，但是隐士的食欲比他还要旺盛。

骑士吃得差不多了，又说道："神圣的牧师，我想拿我那匹骏马打赌说，为了这鹿肉馅而值得咱们感谢的那位老实的护林人，绝不会只留下这么一张高贵的馅饼，一定还留给您一坛子葡萄酒什么的，和这馅饼作伴。当然，像您这样一位严守戒规的人，这点小事是值不得记在心上的，不过如果您再到那个小门里头搜寻一下，就会看出我猜得不错。"

隐士无可奈何地向他笑了一笑，就回到那小门里，取出一个可以

盛一加仑左右的皮制酒囊。他还拿出两只大酒杯，是野牛角制的，镶着一道银箍。既然摆出这样的好东西来消夜以后，隐士似乎觉得一点也用不着拘泥了，就把两只杯子都斟满了酒，照萨克逊人的习惯说了一句："敬您一杯，懒散的骑士先生！"接着他一口气喝干了自己的一杯。

"敬您这杯，神圣的柯普曼赫司特牧师！"骑士一面用萨克逊话回答道，一面顺从主人的意思，也将自己手里的酒一饮而尽。

两人把第一杯喝干后，骑士说道："神圣的牧师，我总觉得有点奇怪，像您这样一位身强力壮、能吃能喝的人，竟然孤零零地住在这么个荒凉的地方。照我看来，您倒应当有一座堡垒或碉楼，吃大肉、喝烈酒，怎么也不会住在这里，靠豌豆清水过日子，就算靠护林人施舍吧，也不适宜呀。我如果是您，至少我也要打些皇家的小鹿，又有吃的，又可以消遣。这片森林里有的是野物，打一两只鹿供圣邓司坦的牧师受用受用，谁也不会发觉的。"

牧师答道："懒散的骑士先生，您这话太危险啦，请别说了。我是一个奉公守法的隐士，我要糟蹋了君侯的野物，就会坐班房的，而且要是我这身道袍救不了我的命，说不定还会给吊死呢。"

骑士道："话虽如此，我要是您，就不妨在护林人睡熟的时候，趁着月色出去散散步，一面念着祷文，一面冷不防对准空地上吃草的鹿群射出一箭，神圣的牧师，说真话，您从来也不这样消遣消遣吗？"

隐士答道："懒朋友，我居家过日子用的一切东西，凡是对您有些用的，都给您看见了。对于一个硬闯进来找个地方住住的人来说，这已经太过分了。我告诉您，上帝给了您什么东西，您就好好受用吧，别不知趣地盘根问底了。来，再斟满您的杯子，喝吧，请您再也不要问长问短，不然惹急了我，怕您在这里住也住不成了。"

骑士说道："说老实话，您这倒使我越发奇怪了！我从来没有见过您这样一位神秘的隐士。我偏要多了解您一些，咱们才能分手呢。至于您那些吓唬人的话，虔诚的朋友，您要知道，您说给谁听呀？我生平专找危险的事儿，不管在哪里都一样。"

隐士说道："懒散的骑士先生，我喝这一杯祝您健康。我很佩服您的胆量，不过您这么放肆，我实在不大明白。好，您如果和我用同

样的兵器较量较量，我在充分友爱的精神下，准会叫您好好忏悔一次，让您在一年之中再也不犯过分好奇的罪。”

骑士答应和他较量一下，问他用什么兵器。

隐士答道：“随便使什么兵器，大利拉的剪子①，雅亿的铁钉②，还是歌利亚的刀，我都斗得过您。不过既要我挑选，朋友，您看这些小家伙怎么样？”

他一边说，一边打开了另外一个小门，拿出来一对当时卫士们佩带的腰刀和一双小盾牌。骑士在旁边留神他的动作，一眼看见那个小门里面还放着两三张很好的弓，一把弩，一束弩矢，五六束羽箭，此外又看到里头还放着一张竖琴和别的一些违反教规的东西。

于是他对主人说道：“牧师，好了，我答应您，不再向您提什么使您生气的问题了。您那柜橱里藏的东西，把我所有要问的事都解答了。这里有一件兵器——”他说着，低头过去将竖琴取出，“我倒想用它来向您显示显示我的才能，不用那腰刀盾牌也罢。”

“骑士先生，”隐士说道，“我很希望您那‘懒汉’的绰号是没有什么根据的。老实说，我实在有些怀疑您是不是有一股懒劲。不过您是我的客人，除非您自己情愿，我决不勉强您和我较量。算了吧，坐下来干一杯，咱们就喝喝唱唱，开开心吧。您如果会唱什么好听的曲子，随时可以来柯普曼赫司特这儿吃一块鹿肉馅饼，只要我照管着这个圣邓司坦教堂，您什么时候来都欢迎；上帝保佑，一直到我脱掉这身灰袍子，换上草绿色的衣服以前，我总会在这儿的。来呵，斟满您的酒杯，把这竖琴调好音还得一会儿工夫呢。要清嗓子，聆佳音，最好先喝一杯。我这个人是喜欢喝足了葡萄酒，连手指尖都感到了酒意，才拨动琴弦的呢。”

---

① 大利拉用剪刀剪断大力士参孙的头发，参孙的膂力马上就丧失了。见《旧约·士师记》第16章第19节。

② 雅亿曾用一只铁钉刺死一员投奔她的败将。见《士师记》第4章第21节。

第十七章

黄昏时分，在那静谧的角落里，
我打开一本黄铜包边的书籍，
其中记载着许多先圣的事迹，
那些殉道者都已荣膺上天的宠锡；
一会儿烛光暗淡，时辰已迟，
入寝以前还要咏唱我的颂诗。

谁肯抛弃自己的富贵荣华，
拿起我的禅杖，披上灰色的袈裟，
避开尘世的烦嚣，
一心度着悠闲的隐士生涯？

——华顿

骑士依照热肠的隐士的规劝，高高兴兴地又喝了一杯酒，但他总觉得不容易把琴音调好。

“神圣的牧师，”他说道：“我看这琴少了一根弦，别的弦好像也给弹坏了。”

隐士答道：“呵，您看出这个了吗？可见您是精于此道的人。”接着他把眼睛严肃地向上一睁，说道：“这都是好酒贪杯的毛病！我告诉过那个北方卖唱的人，阿兰·阿·台尔，若是喝完第七杯以后再拨弄这个琴，就会弄坏了的，可是他怎么也不听我的话。朋友，我喝这一杯，祝你弹一手好琴。”

他一面说，一面很正经地将酒杯搁到一边，同时想到他说的那个贪杯的苏格兰弹唱者，不禁摇了摇头。

这时候骑士好歹把琴弦调整了一下，弹了一段短短的过门，然后

就问他的主人，要唱一支条顿的曲子呢，还是唱一支诺曼曲子，不然，还是唱一支粗俗的英格兰民歌。

隐士忙道："一支民歌，一支民歌，不要什么条顿、诺曼的曲子。我是一个道地的英格兰人呀！骑士先生，我的保护神——圣邓司坦——也是一个道地的英格兰人，他讨厌条顿话和诺曼话，就像看见魔鬼的蹄子一样讨厌。在这间小屋里只能唱英格兰歌。"

骑士说道："那么我就试唱一支民歌吧，这是我在圣地巴勒斯坦认识的一个萨克逊弹唱者作的曲子。"

骑士一边弹一边唱起来。一唱开头，就可以听出，他虽不是个擅长弹唱的艺人，至少腔调是经名师指点过的。他的音域不大，嗓音有些喑哑，并不柔和，可是因为受过唱腔的训练，味道很足，那天生的缺陷也就掩盖过去了。尤其是他的调子有时激昂慷慨，有时如怨如诉，使他的唱词产生一种特别感人的力量。即便让那些比隐士更懂得音律的内行听听，也会点头称赞。他唱道：

十字军人归来歌

壮士来自巴勒斯坦，
赫赫武功威名显；
肩头披的十字章，
征伐磨损黯无光。
可怜铠甲斑驳尽，
一片斑痕一战痕。
黄昏来在绣房前，
对着姑娘唱一番：

"姑娘姑娘快开颜，
喜看骑士回家转。
他没从那黄金国
带回财宝。（也用不着！）
只有这战马、马刺和征袍，
杀敌的长枪和腰刀，

还有一个希望——你的微笑：
这就是对他的血汗的犒劳！

“你的忠贞骑士立功绩，
全靠你的眷爱来激励；
从今你不会受亏待，
人人要把你另眼看。
唱的唱来说的说：——
‘瞧那美丽的姑娘呵！
阿斯卡隆① 打擂台，
都只为了她的青睐！

“‘她那微笑呵，莫忘记！
曾使刀锋倍犀利。
苏丹虽勇兼魔法，
半百妻妾成新寡。
看她那垂发亮莹莹，
雪白粉颈半掩映。
一根金发不拳曲，
却葬送了个异教徒。’

“姑娘呵！我的姓氏人不知，
所有功名都归你。
打开可恨的门闩子，
夜深露冷鼓漏迟。
习惯了叙利亚的炎热天，
这北风刺骨死一般。
别为娇羞误了恩爱，
快把带给你荣誉的人儿让进来！”

---

① 阿斯卡隆是巴勒斯坦境内一座古城，后已毁废。

当骑士弹唱的时候，隐士就像现代第一流批评家在欣赏一出新歌剧似的倾听着。他靠着椅背，眼睛半开半合，一会儿交叉两手，揉搓大拇指，似乎越听越入神；一会儿又伸开手轻轻挥动，为骑士打着拍子。碰到一两处他特别喜欢的调子，他觉得骑士唱的似乎还不够味儿，就帮一两句腔。骑士刚一唱完，他就极口称赞说，歌儿好，唱得也好。

"不过，"他说道，"我只觉得我的萨克逊同胞跟诺曼人在一块混得太久了，总不免受了他们那些感伤曲调的影响。譬如这个老老实实的骑士，为什么一定要离开他的家乡呢？回来之后，发现自己的情人跟别人好了，而人家对他的小夜曲——就按他们诺曼人的称呼，叫小夜曲吧——不瞅不睬，只当是猫在水沟边叫唤一样，这还不是极平常的事情吗？不过，骑士先生，不管怎样，我还是喝干这一杯，祝贺您，祝贺一切有情人都成眷属。只怕您不是这样一个人吧？"他加了一句，因为他注意到他的客人（这时似乎已经微醺）正拿着水罐往自己的酒杯中倒水哩。

骑士说道："没有什么，您不是告诉我这水是从您的保护神——圣邓司坦的井里打来的吗？"

隐士道："那倒是真的，而且他的确用这井水给几百个异教徒行过洗礼，可是我从来没有听说他把这水当酒喝。世界上无论什么东西，本来做什么用的，就应该做什么用。圣邓司坦跟别人一样，完全懂得快乐逍遥的出家人应该享受的是什么。"

他说着，伸手把竖琴拿过去，用一种极老式的合唱调子给他的客人唱了一支古老的英格兰小调：

光脚和尚

朋友，我给你一两年的闲暇，
找遍欧洲，从拜占庭到西班牙，
你累坏了也无法搜寻
像"光脚和尚"那样快活的人。

骑士为了讨好情妇出门冒险，
晚祷时分负着枪伤抬回家园；
我赶快替他做了临终忏悔——因为他的情妇，
除了"光脚和尚"不要任何别人的照顾。

帝王么？呸！古来多少王孙
脱去蟒袍，换上袈裟和我们的头巾；
我们可没有一个人生过那样的痴念，
拿和尚的灰布风帽换上一顶王冠！

和尚游方在外，随他走到哪里，
那块地方和一切美好东西都算是他的；
他高兴就流浪，累了便停下，
因为到处都是"光脚和尚"的家。

他约定中午来到，事前谁也不能够
玷污那宽大的椅子和梅子做的粥，
因为炉边的座位和最好吃的东西，
惟独"光脚和尚"才有享受的权利。

他约定夜晚来到，人家便煮好面糊，
棕黄色的麦酒装满了一黑壶；
主妇情愿老板在外面丢丑，
却不让"光脚和尚"缺个柔软的枕头。

愿袈裟、洒鞋、魔鬼的恐怖
和教皇的权威一起——永为人们所信服！
只为的是让"光脚和尚"采摘
不被荆棘戳破的生命的花朵。

隐士唱罢，骑士立刻称赞道："我发誓说，您可唱得真不错，真豪

放，很替你们的教派增光。不过，神圣的牧师，说到魔鬼，您不怕它在您那不太守清规的时候突然来打扰您吗？”

隐士答道：“我——不守清规？这个谴责我可不接受，绝不能接受！我是真心诚意执行我的教堂的职务的。我每天早晚膜拜两次，还有晨祷、午祷、晚祷，……还要念主祷文、玛利亚祷文、使徒祷文……”

“除非是正好打野鹿的月夜，是不是？”客人道。

“应该例外的时候，总要例外。①”隐士答道。“这是我们的老方丈教导我的话。每逢世俗的人冒冒失失地问我，是不是对所有细枝末节都恪守教规，我就用这句话回答他。”

骑士说道：“神父，您说得不错。不过魔鬼总是窥伺着这种例外的机会。您知道他到处走动，像一只吼叫的狮子一样。”

“只要他敢，就让他在这里吼叫吧，”隐士说道。“我只要用我的绳子抽他一下，保管他会吼得像圣邓司坦的火钳一样响。我不怕人，还怕大小魔鬼吗？我以圣邓司坦、圣都布利克、圣威尼巴尔德、圣威尼弗瑞德、圣遂贝尔特、圣威利克，以及肯特区的圣托马斯的名义，再加上我自己一点微薄的功德发誓：任凭他什么魔鬼，长尾巴的也罢，秃尾巴的也罢，都不在我的眼里。不过老实对您说，朋友，除了做过晨祷以后，我从来也不谈论这些事。”

接着他就改换了话题。两个人依然谈笑风生，一起一落地又唱了好几支歌。正当他们纵情欢笑的时候，忽然外面有人大声敲起门来。

要说明为什么这时有人打断了他们，就必须回头叙说本书中另外一些人物的遭际；同时我们也不能一味纠缠住这个故事里的一两个人物，永远陪伴着他们。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第十八章

走吧！咱们的旅途尽是深沟幽谷，
小鹿儿在怯懦的母亲身边欢腾学步，
粗大的橡树伸展着遮天的枝桠，
阳光透射在幽径的草地上，迷离稀疏——
快上路吧！趁着太阳在天空高挂，
一路上还可以通行无阻。
别等到玉兔上升，月色朦胧，
那时林深路险，就不会这么太平、舒服。

——《埃特立克森林》

话说塞得利克在比武场上看见他的儿子昏倒在地，登时情不自禁，想叫人把他抬回庄上，交给家人护理，可是话到嘴边却说不出口。他已经不承认这个儿子了，取消了他的继承权，现在在大庭广众之中怎么好意思认他呢？他想了一下，只吩咐仆人奥斯瓦尔德留神着艾凡赫，找上两个家奴，等观众一散场就把他抬到阿什贝镇上去。不料奥斯瓦尔德还没来得及办这件好事，已经有人抢先办了，到观众散场时，艾凡赫早已不知去向。

奥斯瓦尔德找了半晌也没有找到他那位少爷。他看到艾凡赫倒下去的地方还有一摊血迹，人却连影儿也看不见了，好像有什么神仙一下子把他搬开了似的。奥斯瓦尔德几乎真的这样猜想起来——因为萨克逊人本来很迷信——他忽然看见一个侍从打扮的人，那人的相貌他认得出就是他的同事葛尔兹。原来这个化了装的猪倌也正在担心他的主人，为他的突然失踪而焦急万分，到处寻找，在张皇失措之中竟忘记了自己是个乔装改扮的人，一旦身份暴露，就要发生危险。果不其然，奥斯瓦尔德一见到他，就走过去一把将他拉住，把他

当做逃奴，捉回去听候主人发落。

奥斯瓦尔德继续向道旁的人们打听，结果仅仅知道艾凡赫被几个穿得体面的仆役很小心地扶起来，放在观众中一位贵妇人的骡轿上，匆匆抬出场外去了。他得到这个消息后，马上就去报告塞得利克，看他有什么进一步的吩咐，同时他把葛尔兹当做塞得利克家里的一个开小差的奴隶，带上他一道去见东家。

塞得利克虽然由于忠君爱国之心断绝了对儿子的情义，但是骨肉之情出于天性，这时不免为艾凡赫的下落不明感到十分紧张难过。不过这也只是一时的冲动，当他听说儿子被人——总该是好心人吧——小心地收容去了之后，他那做父亲的焦虑心情马上就消失了，而受了伤害的自尊心和他认为艾凡赫忤逆不孝的愤懑重新占有了他。"让他自己流浪去吧，"他说道，"他为什么人受的伤，就让那些人为他治疗吧。这些诺曼骑士的鬼把戏，他干得倒很起劲，就是不肯用他本国的古老兵器——大砍刀呵、画戟呵，来保持咱们英吉利祖先的荣誉。"

在他身边的罗文娜说道："如果一个人见解英明，行为果敢，在勇士之中最勇猛，在文雅人中最文雅，就足以保持祖先的荣誉的话，那么除了您以外，我还没有听人讲过什么别的——"

"住口，罗文娜小姐！惟独在这件事上，我不能听你的。你还是准备好去参加亲王的宴会吧。我们这次奉召赴宴是很有面子的一件事。自从亥斯丁斯战役以来，这些狂妄的诺曼人难得对我们民族这样客气过。今天我是要去的，不为别的，为的是叫这般傲慢的诺曼人瞧一瞧，一个萨克逊人并不因为有个儿子能够打败他们之中最勇敢的人，而为他的命运所左右。"

罗文娜说道："我可决不去！我还希望您注意一点，不要您自以为是忠贞豪迈，却让人家看作是冷酷无情呢。"

塞得利克答道："你这个不知好歹的小姐！这么说，你就留在家里吧。你为了一种不许可你实现的痴情，竟不顾全一个被压迫民族的大体，这才是冷酷无情呢。好吧，我约上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和他一块去出席约翰的宴会。"

塞得利克就是这样去赴宴的。那宴会上的主要情节，我们在前

一章里已经叙述过了。他和阿泽尔斯坦两人带着他们跟从的人一走出堡垒,就骑上了自己的马。在这忙乱之中他第一次看到了开小差的葛尔兹。本来这位萨克逊贵族离开筵席时心情很不舒坦,是可以想见的,这时正想找一个人发泄他的怒气。于是他叫道:“脚镣呢?脚镣!奥斯瓦尔德!洪狄贝尔特!你们这些狗东西!怎么不给这奴才上镣呀?”

葛尔兹的同事们这时谁也不敢上前为他讲情,只好用身边一副套马的笼头把他绑上了。他也就任凭他们捆绑,并不抗拒,只不过向他的东家愤慨地看了一眼,一面说道:“我对你的亲骨肉比对我自己还疼爱,结果却是这样!”

塞得利克只吩咐道:“上马!走呵!”

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在旁边说:“时候真不早啦,咱们要不快些走,瓦尔修夫长老预备的消夜恐怕全要糟蹋了。”

于是这一行人立刻快马加鞭,直奔圣维多尔德寺院而去,没有等到阿泽尔斯坦担心的事发生,他们就到了那里。寺院的长老瓦尔修夫也是萨克逊望族的后裔,他按照他们本民族的习惯准备了很丰盛的饮食款待着这两位贵宾。他们一直欢宴到深夜。第二天清晨他们又扰了主人一顿精致的点心,才向主人告别。

一行人刚从寺院走出,就遇到一件意外的事。一条又瘦又大的黑狗挺直身子坐在那里,当骑马走在最前面的人跨出大门时,它就惨叫一声,接着又不停地狂吠,一面跳来跳去,好像一定要跟随他们上路似的。

在所有欧洲人中最爱迷信的萨克逊人,认为这是一个不祥之兆,不免大惊小怪起来。他们对于各种朕兆的见解,在我们现在流传的古代民间故事里还可以找到很多。诺曼人对于这类东西就不以为奇,因为他们种族混杂,知识比较广泛,他们祖先从斯堪的纳维亚原籍带来的很多迷信观念已经消失,思想开通得多。

且说阿泽尔斯坦一见这个情景便道:“塞得利克老爹(他通常都用这个尊称招呼塞得利克),我可不喜欢这个音乐呀!”

这时小丑汪巴也搭腔说:“是呵,老伯,我也不喜欢,恐怕咱们要破财哩!”

阿泽尔斯坦还记得瓦尔修夫长老的麦酒给他的印象不坏，于是说道："我看，咱们最好还是回去，就在长老那儿多要些时候，过了晌午再走吧。出门的人一上路就碰见和尚、兔子，或是叫唤的狗，准要倒霉，要吃过一顿饭才能冲掉这晦气。"

塞得利克却很不耐烦地说："咱们路远，一天都够走的。这只狗嘛，我知道它是逃奴葛尔兹养活的畜生，跟它主子一样，也是个没出息的亡命之徒。"

他一面说着，表示对这样耽误很不高兴，一面踩在马镫上抬起身子向那可怜的方斯刺了一标枪。那只狗确是葛尔兹养的方斯，原来在葛尔兹化装潜行以后，它一直都在追踪着他，到达这个寺院后一度看不见它的主子，现在忽然又看见他，就乐得得意忘形了。塞得利克的那支标枪戳伤了它的肩头，差一点没把它戳穿，方斯立刻尖叫着从气势汹汹的庄主身边逃走了。葛尔兹看着这个情景，心里难过极了，觉得这样蓄意杀害他忠诚的伙伴，比他自己受着虐待还要痛苦。他想举起手来揩眼睛，但手臂绑得一点也不能动弹。恰巧这时汪巴因为看见东家心情不对头，悄悄地溜到人群的后边来了。葛尔兹就向他说道："我求求你行个好事，撩起你的衣襟揩一下我的眼睛。一粒沙子飞进我的眼里了，我给绳子捆得一动也不能动。"

汪巴照他的要求揩干了葛尔兹的眼泪；他们骑在马上并肩走了一会儿。葛尔兹闷闷地一声不响，但后来终于无法抑制自己的感情。

"好朋友汪巴，"他开口道，"在所有这些伺候塞得利克的傻瓜当中，只有你一个算是乖巧，讨得他的欢喜。所以请你告诉他说，不管是由于爱也好，由于怕也好，反正葛尔兹是再不想服侍他了。随他用鞭子抽我，或者给我加上手铐脚镣，或者砍掉我的头，无论怎样，从今以后他要强迫我爱戴他，服从他，是绝办不到的。就这么告诉他，别乌尔夫的儿子葛尔兹宣告不再给他服役了。"

汪巴说道："老实说，我虽然也是个傻瓜，可不能替你这个傻瓜传这样的话。塞得利克腰上还有一支标枪呢，你知道他不是回回都投不准的。"

葛尔兹道："不管他什么时候照准我投一镖，我都不在乎。昨天他看着我的少东家威尔弗莱德流着血，理也不理就走了。今天他又

当我的面要杀死另外一个待我好的生物。我以圣埃第蒙德、圣邓司坦、圣维多尔德、圣爱德华，和日历上有名字的每一个萨克逊族的圣徒的名义发誓(因为塞得利克素来只以萨克逊的圣徒名义发誓，所以他全家上下人等也都不信奉别的圣徒)，我决不饶恕他！”

汪巴这个人常常在塞得利克家里充当和事佬，这时就向葛尔兹说道：“我现在想来，咱们老爷倒不是真要伤害方斯，不过吓唬它罢了。不知道你留神没有，他射那一镖的时候，是踩在马镫上把身子欠起来的，那就是故意射不中方斯，哪晓得方斯恰巧这时向上一跳，就擦伤了一点皮，回头我用些烟油给它涂上，准能把它的伤口治好。”

葛尔兹道：“我倒也愿意这样想，可是不对；我眼看他瞄准好了投射的。我听见那只标枪嗖的一声射过去，那声音里听得出投射的人是多么气恨，还有那只标枪戳到地上时还颤动了半天，似乎因为没有投中目标而表示遗憾哩。不对！我以圣安东尼心爱的猪崽的名义发誓，我要脱离塞得利克！”

这位满怀愤情的猪倌说完后又沉闷起来，汪巴怎么引逗他，他也不开口了。

在这个当儿，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骑着马走在一行人的前头，两个人谈论着国家大事、皇家的内讧、诺曼贵族之间的明争暗斗，以及受压迫的萨克逊人怎样可以利用这个现成机会从诺曼人统治之下解放自己，至少可以在这即将到来的内乱之中获得民族独立。塞得利克谈到这个问题，非常兴奋。他一心向往着恢复本民族的独立，为了这个事业他情愿牺牲家庭的幸福和亲生儿子的利益。但是要实现这个英吉利本土人民的大革命，他们自身非团结一致不可，而且必须有一个公认的首领才能进行。这个首领不得不从萨克逊皇族正统中挑选出来，这是显而易见的，而且受塞得利克之托去实现这个秘密愿望和计划的那些人，都以此为庄严的条件。阿泽尔斯坦从血统上说，具备这个条件。虽然他的天分和才能都不足为领袖人物，但他为人宽厚，不是一个懦夫，精于各项武艺，而且对于比他聪明的人，似乎也能接受他们的主张，不太固执己见。尤其好的，是人们都知道他豁达好客，性情善良。不过，尽管阿泽尔斯坦有这样的资格充当萨克逊联盟的首领，很多萨克逊人却不愿支持他，而宁愿拥戴罗文娜小姐为国

君，因为她是阿尔弗瑞德王的后裔，她的父亲曾经是一个以英明、果敢和慷慨而著名的君主，他的被压迫的同胞想起他来，都非常尊崇。

塞得利克如果愿意的话，另外树立一个第三派势力，自己做首领，也不是一件难事，而且实力雄厚绝不亚于其他派系。他虽不是皇室后裔，但有很多优点足以弥补这个缺陷：他有勇气，有精力，积极肯干，而最重要的是他对自己民族事业忠心耿耿，以至于人家在他的名字前面加了一个“萨克逊人”的称号。论到家世，除了阿泽尔斯坦和他的养女罗文娜小姐外，谁也比不过他。然而他并不因为具备这些有利条件就存有些微的私心。他不肯自成一派，深恐他的已经削弱的祖国更加分崩离析。非但这样，在塞得利克的计划中首先是促使罗文娜和阿泽尔斯坦结婚，从而将现存的两派统一起来。不料他的养女和他的儿子之间产生了感情，致使他这得意的方案遭到阻碍。他之所以把艾凡赫逐出家门，根本原因就在于此。

塞得利克当时采取这样一种严峻的措施，原是希望在艾凡赫走了以后，罗文娜会慢慢把他淡忘。但是这个希望已经落空。他不能如愿以偿，这事说来和他平时对罗文娜的教养不无关系。原来塞得利克把罗文娜的祖先阿尔弗瑞德王奉为天神，因此他对待这个伟大君主惟一的嫡系后裔罗文娜，也是如此之恭顺，甚至超过人们对于一个公认的公主所表示的恭顺。在他的家庭中，无论什么事，罗文娜的意旨就是法律。塞得利克本人认为至少在那个小小的圈子里，她的君权应该完全受到尊重，而且似乎以自己作为她的第一号臣民而引为自豪。罗文娜在这样的环境中不仅培养了自由的意志，而且建立了一种专制的威权，再加上她早年受过的教养，就不容许任何人对她的爱好加以控制，或违背她的意愿来安排自己的婚姻。本来在婚姻这个问题上，即使从小就训练成为百依百顺的女子，也往往会抗拒父母或监护人的严命，何况罗文娜呢？她是要完全独立做主的。她的性格是，凡是她认为对的，她就坚信不疑，无所顾忌。塞得利克既然一向顺从她的主张，自然也就无法贯彻监护人的权威。

他企图用想望中的王位打动她的心，结果也是枉费心机。罗文娜是一个很明智的人，她认为塞得利克的计划并不实际，即使实现，对她自己来说，也不中意。她从不讳言她对艾凡赫的喜爱，并且对塞

得利克公开说过，万一她不能和她所眷爱的骑士结婚，她宁可找一个寺院隐居，决不和阿泽尔斯坦共享王位；她从来就鄙视阿泽尔斯坦，现在因为他的原故使她遭受这种烦恼，就更加憎恶他了。

虽然如此，一向不把妇女的意志看成坚定不移的塞得利克，仍然用尽各种办法撮合他心目中的婚事，他总以为这是效忠于萨克逊民族事业一个重要任务。无怪那天他的儿子突然以传奇式的姿态出现在阿什贝比武场时，他立刻感到这对他的希望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尽管一刹那间骨肉之情压倒了他的骄傲感和爱国心，但这后两种力量终于占了上风；他现在更坚决地想促成阿泽尔斯坦和罗文娜的婚姻，同时加紧进行恢复萨克逊独立的其他准备工作。

现在塞得利克正和阿泽尔斯坦商谈萨克逊独立的问题。应该说明，塞得利克虽然竭力怂恿他，但有的时候他也像霍茨波① 一样，觉得他的行为好比把一杯撇去了奶皮的牛奶捧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似的，不免有些感慨。阿泽尔斯坦这个人诚然是有虚荣心的，一听人家讲到他的皇室血统、讲到他有权南面为王，享受至尊，就沾沾自喜。可是，只要有他身边的几个仆从和接近他的一般萨克逊人这样尊崇他，他那点虚荣心就已经可以满足了。危险来了，他有勇气对付，但也不愿意自己去招惹任何危险。塞得利克提出萨克逊人应该恢复独立，他在大原则上是同意的，也认为如果独立实现了，他有权做国王，可是一谈到如何实现这些计划，他依然是一个名符其实的“拿不定主意的阿泽尔斯坦”——迟疑不决，顾虑多端，意气消沉。不管塞得利克怎样热情而委婉地向他劝说，效果就像烧红的铁球投在水里一样，响了一下，冒了点烟，顷刻间也就熄灭了。

总而言之，塞得利克好比在催赶一匹困乏的马，或锤打一块冰冷的铁；然而他如果不这样做，转而去劝说罗文娜，他也无法从她那边得到任何满意的反应，因为罗文娜一直在和她的亲信的女仆埃尔吉莎谈论艾凡赫的英勇事迹和他的遭遇。他一过去打断她们的谈话，埃尔吉莎就把话头转到阿泽尔斯坦怎样在比武场上被打下马来，故意叫塞得利克听了生气。所以这个倔强的萨克逊人在这一天旅途中

---

① 霍茨波是莎士比亚剧本《亨利四世》里的人物。

觉得事事都不称心如意，只好在心里咒骂这次的比武会和那个主持比赛的人，同时又埋怨自己根本不该去看。

中午时分，由于阿泽尔斯坦的倡议，这一行人在一处有泉水的树阴下停了下来，让马休息一下，他们自己也从骡背上卸下那好客的长老替他们装好的食物，打一打尖。他们这顿饭吃了很久，加上一路上再三停歇，眼看白天没法赶到罗泽伍德，因此他们再往前走的时候比上午要匆忙得多了。

第十九章

一伙持刀执械的人
护送着一位贵妇，
他们打算在城堡中过夜，
现已来到近处。
——我潜随在他们身后，
听到他们言谈中这样透露。

——《莪拉，一出悲剧》

这一队旅客走到一片森林的边沿，就要从林子里穿过去了。当时行路的人一向认为这是一个危险的地方，因为有很多不堪官府压迫和为贫困逼得铤而走险的人，成群结队盘据着森林地区，那时警备力量微弱，对他们无可奈何。不过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虽然看到天色已晚，却不以为他们会受到那些绿林人的扰害，因为他们身边带着十个随从家丁，小丑汪巴和"俘虏"葛尔兹还不计算在内。此外，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还以他们的身世、品格和体魄有所恃而无恐，再晚也敢在森林中行路。那些被严酷的森林保护法逼得走投无路、过这种流浪生活的亡命徒，主要是萨克逊族的农民和庄户，一般对于他们本民族人的生命财产还是尊重的。

他们正向前走着的时候，突然听见一阵阵求救的呼声，不觉大吃一惊，立刻朝那声音的方向驰去，走不多远就看见地上放着一乘骡轿，旁边坐着一个服装富丽的青年犹太女子。一个老年人焦急地踱来踱去，一面搓着两手，好像有什么大难临头似的。从他戴的那顶黄色小帽看来，他也是个犹太人。

阿泽尔斯坦和塞得利克问了问他是怎么一回事，那老人好半天说不出所以然，只不断喊着《旧约》上所有圣者的名字，祈求他们保佑

他不被手持利刃、就要扑将过来的人杀害。原来这人就是我们的老朋友约克城的艾萨克。他从那吓得魂不附体的状态中慢慢清醒过来之后，才叙说他怎样在阿什贝雇了六个保镖，带着他们的骡马驮运一位有病的朋友。这些保镖本来说好是护送他们到邓卡斯特尔城的。他们一直走到这里都平安无事，但方才听见一个砍柴的人说前面林子里有一大帮绿林人埋伏着，这些保镖立刻就拔腿跑掉了，而且把驮轿的骡马也牵走了，抛下他和他的女儿，既无保障，又无躲处，现在随时都会遭受强人劫掠，说不定还要送命。接着艾萨克苦苦哀求说："我只得借你们几位大人的光，让我们可怜的犹太人跟你们一块走吧！我以摩西法典起誓，要给一个以色列子孙这样的方便，那是从来没有过的恩惠，我一定万分感激。"

阿泽尔斯坦是一个胸襟狭窄的人，他专门记住一些小事，特别是得罪过他的小事。他听了艾萨克的述说后就道："狗东西！你忘记在比武场的看台上公然瞧不起我们了吗？拼吧，要不就逃走！跟那般强盗讲讲生意经也可以，反正你会做买卖。求我们帮助或跟我们一块走，可办不到。你们平日向全世界的人榨取钱财，如果他们只抢你们这样的人，不管别人怎么看，我倒认为他们很讲道理咧。"

塞得利克倒不赞成他的同伴那样冷酷的主张。他说道："咱们可以留下两个佣人给他们，这样咱们的实力减少得有限，而且尊贵的阿泽尔斯坦，有您那把利剑，加上其余的人，咱们很容易对付二十来个歹徒。"

罗文娜听说有强盗，而且这么迫近，也感到有些惊恐，就极力支持塞得利克的意见。这时蕊贝卡突然提起精神，推开众人，走到罗文娜小姐骑着的小马身边，屈膝跪下，照东方人招呼贵人的礼节，吻了一下罗文娜的衣角。然后她站起来把自己的面纱朝后面一掠，向罗文娜提出恳求。她以她们共同尊奉的上帝名义，又以她们共同相信的摩西在西乃山上受到启示的戒律名义，请求她大发慈悲，允许她们父女和病人在大队人马的保护下一块往前走。蕊贝卡说道："我这样请求，不是为我自己，也不是为这位可怜的老人家。我知道对于基督教徒来说，欺侮和糟蹋我们的民族，即使不算是一种功绩，也不是什么大过错。不管我们是在城市里，或在沙漠里，或在野外，受到欺侮，

不都是一样吗？我现在是以另外一个人的名义请求您，这是许多人——甚至您自己——都心疼的人；他病在这里，所以才想借重你们的保护，将他平安运走，如果他有个什么好歹，恐怕您会因为拒绝了我的请求而抱恨终身呢。"

罗文娜看到蕊贝卡那种高贵和严肃的神情，对她的请求格外感动。她向塞得利克说道："这个老人体质很弱，这位姑娘年轻貌美，他们的朋友又有病，有生命危险，尽管他们是犹太人，咱们基督徒不能见死不救。叫他们卸下两头骡子，把东西交给两个奴才。空骡子可以驮那顶骡轿；咱们还有马，让这位老人和他的女儿骑上走吧。"

塞得利克立即同意了罗文娜的建议。这时阿泽尔斯坦也只附加了一个条件，他说："那么就让这犹太父女跟在大伙最后头走吧，这样才便于汪巴用野猪筋制的盾牌照料他们。"

"可是我的盾牌早已失落在比武场上了，"小丑答道，"正和许多比我高强的骑士一样。"

阿泽尔斯坦听了这话，顿时满脸通红，因为他自己正是在比武的最后一天丧失了盾牌的。相反，罗文娜听了却满心高兴，她好像为她那冷酷无情的求婚者阿泽尔斯坦刚才说的那句粗野笑话转圜似的，竟邀请蕊贝卡和她并骑而行。

"这样恐怕不合式，"蕊贝卡用自重而谦逊的口气说道，"把我和您放在一块儿走，恐怕会玷辱您这个保护人的身份。"

这时候仆人们已经匆匆忙忙把驮行李的牲口调整好了，因为一听到"强盗"两个字，人人都紧张起来，加上天色已晚，这个字眼听起来特别使人感到惊慌。在这一阵忙乱中间，葛尔兹也被人从马背上卸了下来。他趁这机会暗暗央求小丑汪巴将捆住他胳膊的绳子放松一些。汪巴在重新捆绑的时候，也许是故意吧，非常马虎，以致葛尔兹毫不费力就摆脱了绑缚，一下子溜进了树林，逃走掉了。

大家乱哄哄地忙了一阵，过了好一会儿都没有发觉葛尔兹失踪。按照当时的安排，是让他骑在一个仆人的马后继续前进的；每一个人都以为有别人在看管他，所以毫不在意。到后来大家纷纷嘀咕起来，说葛尔兹忽然不见了，可是这时又因为担心强人随时都会袭击，也就无心注意葛尔兹失踪的事情。

他们这一伙人现在走的那条路非常狭窄，只能容两个人并骑而行；同时他们开始下坡，要跨过一个小河沟。这个河沟的两岸有很多塌陷的地方，到处是泥水，还长满了低矮的柳树棵子。走在头里的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料到这里有被袭击的危险，可是他们两人都缺少实际作战的经验，除了力求尽快越过这条河沟外，谁也想不出什么好办法应付这个危局。他们的行列秩序很乱。他俩刚刚带着一部分家丁越过河沟，敌人果然出现，他们的正面、两翼和后卫同时受到攻击。攻势是如此凶猛，以致他们在惊慌失措而又缺乏准备的情况下，完全不可能进行有效的反抗。四面八方都听到这样的呐喊："一条白龙！一条白龙！圣乔治保佑快乐的英格兰！"原来这是攻击者为了冒充萨克逊族的强徒而采用的口号。敌人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从各方面扑将过来，简直不知道他们有多少人马。

两个萨克逊首领在同一时刻都变成了俘虏，不过两人被俘的情况彼此不同，这也表现出他们各自不同的性格。塞得利克在第一个敌人刚出现时，就将身上还留下的一支标枪投掷过去，这一次比他上回打方斯时可准确多了；恰好那人背后有一棵橡树，一下子就把他钉在树上了。在这小胜之后，塞得利克立刻催动坐骑冲向第二个敌人，同时拔出佩剑，用力砍去；不料一剑正砍在头顶上一根粗壮的树枝上，由于用力过猛，佩剑从手中震落。于是两三个强盗一拥而上，将他擒住，从马上拖了下来。阿泽尔斯坦是在他还没有来得及拔出武器、摆出防御的架势以前，他的马缰就已被人一把抓住，他自己也被迫下马，和塞得利克一同就擒。

庄丁们都有行李绊在身边，又因看见主人被擒，吓得手足无措，很快就被攻击者一个个捉住。这时候走在旅队中间的罗文娜小姐和走在最后头的犹太人父女，也遭遇了同样的不幸。

总之，他们全队人马除了汪巴以外，没有一个人逃脱。在这危急关头，汪巴却比那些自以为很懂道理的人表现出更大的勇气。一个家丁正在犹疑不决、慢腾腾地拔出佩刀的时候，汪巴从他手里一把夺过那刀，左右挥舞，像个雄狮一样，击退了好几个冲到他身边的敌人。他奋勇去救他的主人，可是没有成功。最后他眼看寡不敌众，便跳下马来，趁着那阵混乱，钻进树林，脱离了战场。

而这勇敢的小丑在安全逃脱以后,又再三思量:是否应该转身回去,和他衷心爱戴的主人一块儿当俘虏?

他自言自语道:“常听人说自由是多么幸福;我现在是得到自由了,可是我倒希望有个聪明人指点我一下,我拿它作什么用呢?”

他正这么叨咕的时候,耳边忽然听见有人低声而小心地唤着他的名字:“汪巴!”同时还有一条狗亲昵地扑到他的身边。他认出它是方斯。

汪巴用同样小心的声调唤了一声:“葛尔兹!”那猪倌立即出现在他的面前了。

“是怎么回事?”猪倌急切地问道,“这些喊叫声和刀枪的声音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呀?”

“还不就是如今时兴的那套把戏!”汪巴答道,“他们都给人绑架去了。”

“谁给绑架了?”葛尔兹迫不及待地追问。

“我那老爷,我那小姐,还有阿泽尔斯坦和洪狄贝尔特,还有奥斯瓦尔德。”

“我的天!”葛尔兹道,“他们是怎样给人绑架的? 谁绑的他们?”

“咱们东家动手太快啦,阿泽尔斯坦又动手太慢啦,其余的人压根儿就没有打算动手。他们是给一群戴黑色面罩,穿绿褂子的家伙捉住的,现在都横七竖八地躺在草地上,就和你从树上摇下来给猪吃的山楂一样。那样子真令人好笑,可是我哪里笑得出来? 哭还来不及哟!”忠诚的汪巴说着说着,果然流出了真正悲伤的眼泪。

葛尔兹的面容立刻显得激动起来,他说道:“汪巴,你手里有兵器,而且尽管你平时傻头傻脑,胆量可不小;现在咱们虽只两个人,可是只要有决心,打他们一个冷不防,一定能干出个名堂来。跟我来吧!”

“往哪儿去? 干什么去?”汪巴问道。

“去救塞得利克。”

“你不是刚刚和他断绝关系了吗?”汪巴道。

葛尔兹道:“那是当他运气好的时候,我才那么干的。现在,跟我来!”

汪巴正要跟他去时，忽然有一个人出现在他们面前，叫他俩站住不动。从这人的服装和手里的兵器看来，汪巴几乎认为他和那些袭击他主人的强盗是一伙，但仔细看看，这人没有戴面罩，肩膀上还背着一条闪光的绶带，带上系着一个贵重的号角，加上他那冷静而威严的声调、姿态，虽然暮色昏黑，汪巴终于认出他是洛克司雷，就是那个在极苛刻的条件下赢得射箭比赛的庄户人。

"你们说的那些话是什么意思？"那人问道，"谁在这林子里拦路抢劫，绑架行人，勒索赎金？"

"您最好到他们跟前看看，他们穿的褂子是不是和您的小子们穿的一样，"汪巴道，"其实他们的褂子和您自己的褂子也是一模一样，就像一个豌豆荚和另一个豌豆荚那样一般无二。"

洛克司雷答道，"这个，我马上就可以了解清楚。现在我命令你们站在原地不动，等我回来，否则你们就有生命危险。照我的话办，对你们自己和你们主人都有好处。可是等一等，我还得尽可能打扮得和他们一样才行。"

他一边说，一边解下了那系着号角的绶带，又从帽子上取下一根羽毛，把这些都交给汪巴，随后又从佩囊中取出一个面罩。他再一次叮咛他们站住不准移动，然后亲自过去侦察动静。

"咱们真个站住不动吗，葛尔兹？"汪巴道，"还是溜之大吉？依我这个傻瓜看法，他随身带着强盗的行头，说换装就换装，一定不会是好人。"

"他要当魔鬼，就让他当魔鬼吧，"葛尔兹道。"反正咱们等他回来，也坏不了哪儿去。他如果和那些强盗是一伙，他一定已经向他们报信了；咱们要打是打不过他们的，要逃也逃不出去。再说呢，凭我近来的经验，真正的强盗倒不是世界上最难对付的坏人。"

过了几分钟，那庄户人就回来了。

"葛尔兹老兄，"他说道，"我刚才混到那些人中间，了解清楚了他们是归谁管的，要往哪儿去。我看，他们还不至于对俘虏下毒手。这会儿咱们三个人要去和他们交手，那简直等于发疯，因为他们都是能征惯战的人，而且早已派出了岗哨，只要有人走近，立刻就会发出警报。可是无论他们怎样戒备，我有把握不久就集合起一批武装力量

来击破他们。你们两个都是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的仆人，而且我相信你们都是他的忠实仆人。塞得利克是一个卫护英吉利人民权利的朋友，当他遇到急难的时候，不愁没有英吉利人出来帮忙。跟我来吧，我这就去搬救兵。”

他一面说，一面在森林里大踏步向前走去，小丑和猪倌跟在他后头。汪巴这个人的性格，要他走路的时候半天不开口，那是办不到的。

他看了看自己手里还拿着的绶带和号角，口里说道：“赢得这个精彩奖品的那支箭，我好像是亲眼看它射出去的，那是没有多久以前的事呀，比圣诞节离现在可近得多哩。”

葛尔兹也说：“不管是白天还是黑夜，夺得锦标的这位老乡说话的口音，我保证是听见过的，并且那是最多不过三天以前的事。”

“老实的朋友们，”那庄户人接话道，“不管我是谁，是干什么的，这对于眼前的事都没有多大关系；只要我搭救了你们的主人，你们就把我当做平生最好的朋友好了。不管我叫这个名字或叫那个名字，不管我的箭比一个牛倌射的好还是不好，也不管我是喜欢白天出来还是晚上出来，反正都和你们不相干，也就用不着你们操这些心。”

汪巴一听这话，悄悄对葛尔兹说道：“咱们是把脑袋伸到狮子嘴里了，还是想法子缩回来吧。”

“嘘——住口！”葛尔兹道，“只要你不胡来，不得罪他，我相信一切都会平安无事。”

第二十章

在漫长而萧瑟的秋夜里，
　林中的小径幽暗无光，
隐士的悠扬颂歌声
　沁入朝圣客的心房。

虔诚借得了乐府的铿锵，
　乐府装上了虔诚的翅膀；
它们像赞美旭日的鸟儿一般，
　飞向太空，一面翱翔，一面歌唱。

——《圣克利门泉的隐者》

塞得利克的两个仆人，随着那神秘的带路人，足足走了三个钟头，来到了林子中间的一片空地。在空地中央，有一株高大的橡树，虬曲的枝桠向四面伸展开来。树底下有四五个庄户人躺在地上，还有一个岗哨在月光下面的树阴里来回走动。

那岗哨一听到有人走近的脚步声，立刻发出警报，那些睡着的人也立刻跳了起来，拉开弓弦，六支箭同时扣在弦上，对准来人的方向。比及他们认出带路人是谁，就立即向他表示最崇敬而又亲切的欢迎。一切可能发生冲突的征兆马上消失了。

他第一句问话是："磨粉匠在哪里？"

"他正在前往罗泽尔汉姆的路上。"

"同去的有几个人？"首领又问，——看上去他很像是他们的首领。

"六个，这一趟一定财星高照，托圣尼可拉斯的福。"

"你们这话真像信奉天主的人说的，"洛克司雷道，"还有阿兰·阿·

台尔呢?”

“到渥特林大道侦察柔尔沃修道院长老的行动去了。”

“这也想得很周到,”首领道,“还有那行脚僧呢?”

“在他的茅庐里。”

“我这就到他那里去,”洛克司雷道,“你们分头去找你们的伙伴,要尽量多集合些人,因为这次去打猎,必须猛打穷追,预料那野物一定会顽强抵抗。你们明天拂晓一准在这里和我会齐。噢,慢点,还有一件最要紧的事我几乎忘了。你们得抽出两个人快快赶到妥吉尔司东——弗朗·德·别夫的城堡那边去。有一帮光棍化装成我们的样子,正把一批绑到的票送往那里。你们要留神监视他们,即使在我们的战士还未集合以前他们就到达了城堡,我们为了保卫自己的荣誉,也非惩罚他们一下不可,我们一定有办法惩罚他们的。务必要仔细监视他们,再就是一打听到那边老乡们的消息,就派一个腿脚快的人来向我报信。”

他们毫无异议地接受了命令,非常敏捷地分头出发了。他们的首领带着小丑和猪倌,赶紧向着柯普曼赫司特小礼拜堂走去,现在小丑和猪倌两人对于这位首领既十分敬服,却又带有几分畏惧。

他们来到了林子里一片洒满月光的空地,迎面是一座圣洁的,可是有些倾圮的小礼拜堂,还有一所简陋的隐士茅庐,这的确是一处极适于刻苦修行的所在。汪巴小声地对葛尔兹道,“这里若是一个强盗的住处,倒合上了一句古话,叫做‘离礼拜堂越近就离上帝越远’。”他又接着说,“我可以打赌,这里果真住有歹人哩。你听听他们在里面唱的是什么调门儿。”

的确,那隐士和他的客人正在放开嗓门唱着一个喝酒的歌曲,歌词是这样的:

把大碗筛来大碗筛,
浑小子,我的乖,
把大碗筛来大碗筛,
谁要不喝就是一个大浑蛋,
把大碗筛来大碗筛。

"喂,唱得不坏呀,"汪巴道,说着,他也高声帮了几句腔。"可是,凭着圣徒的名义,谁会料到在这半夜三更的时候,会听到修行人的住处里有人在唱这种放荡的歌子呀?"

"不一定,我就会料到这种情形,"葛尔兹道,"这个放浪的柯普曼赫司特牧师是个有名的人,在这条山路里常发生偷鹿的事,其中有一半准是被他杀掉的。据说守林人已经告到官府,这和尚要是再不放规矩些,他的僧衣僧帽就准得剥掉。"

他们正说着,洛克司雷连续沉重的敲门声终于惊动了那隐士和他的客人。那隐士正高声唱到半句,陡然停下来,对客人说道,"凭我的念珠,一定又有迷路的客人来到了。我们现在干的好事情无论如何不能让他们看见。谁也免不了有几个仇人,懒散骑士先生;我此番拿出一些点心来热忱招待你这样一位疲劳不堪的行路人,时间也不过三个钟头,可是有那些坏种们,就会把这件事说成是酗酒哪,纵欲哪,诸如此类难听的话。凭着我的行业和我的人品,难道我会犯那样的罪过吗!"

"真是些不要脸的造谣生事的家伙!"骑士接口道,"我恨不得揍他们一顿才痛快。可是话说回来,神圣的牧师,任何人确是免不了有几个仇人。就说在这个地方吧,也有一些人,我宁可戴起头盔来和他们对话,也不愿让他们看到我的面容。"

"那你就赶快把你的那个铁罐子套在头上吧,懒散朋友,越快越好,"隐士道,"我来收拾这些锡酒杯,这'杯中物'在我的头脑里有些作怪了。说老实话,我是有些头晕了。为了不让外面的人听见我们收拾杯盘的声音,你快跟我一起来大声唱歌。不必担心歌词唱的对不对,反正连我自己也闹不清唱的是什么。"

说完,他就拉开粗豪的嗓子唱那首《发自深渊的呼喊》;借着歌声的掩盖,他把酒宴的器皿一件一件地搬开。骑士笑得前仰后合,一面赶忙穿上盔甲,一面尽量在能忍住笑的时候给他的东道主帮几句腔。

"你们在这个时候唱早祷诗,闹的是什么鬼把戏?"有人在外面吆喝道。

外面说话人的口音对于隐士应该是相当熟悉的,但由于隐士自己故意发出了许多喧声,又因为夜里多喝了几杯酒,竟未听出说话的

是谁。“上苍宽恕你吧，旅客先生！”隐士道，“走你的阳关道吧，凭着上帝和圣邓司坦，不要打扰我和我的神圣弟兄的祈祷功课吧！”

“疯和尚，”外面的人说道，“开开门让洛克司雷进来！”

“不要紧啦，放心吧，”隐士对他的伙伴道。

“他是谁呀？”黑甲骑士道，“快告诉我，这对我是有重大干系的。”

“他是谁！”隐士答道，“告诉你吧，他是一个朋友。”

“什么朋友？”骑士道，“他许是你的朋友，可不一定是我的朋友呀。”

“什么朋友！”隐士道，“你这句话问起来倒容易，可是答起来却烦难。什么朋友？他是，噢，让我想一想，他就是我刚才对你提到的那个忠实的护林人呵。”

“是啦，他是一个忠实的护林人就和你是一个虔诚的修行人一样，我是毫不怀疑的，”骑士道，“我看你还是把门开了吧，不然他就要把门从门枢上推下来啦。”

当外面有人开始敲门的时候，那隐士饲养的两条狗曾经狂吠过一阵，这时好像也听出外面那人的口音，它们的态度完全改变了，用爪子抓门，嘴里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似乎要让外面的人进来。隐士很快地把门闩拔开，让洛克司雷和他的两个伙伴走进屋内。

“嗨，行脚僧，”那庄户人一眼看到骑士，就开口问道，“你这位快乐的伙伴是个什么人呀？”

“是我们教派里的一个弟兄，”行脚僧晃了晃脑袋答道，“我们通夜都在这里念经哩。”

“他大概是一位战斗教会的僧侣吧，”洛克司雷道，“外面像他这一类的僧人还不在少数呢。你听我说，行脚僧，请你放下念珠，拿起齐眉棍，我们必须全伙出动，无论你是出家人也好，在家人也好。可是，”他把那隐士拉到一旁，接着说道，“你这不是糊涂吗？怎么把一个素不相识的骑士放进来？你把我们的规章还放在心上吗？”

“素不相识！”行脚僧昂然答道，“我和他太熟识了，就像一个讨饭化子熟悉他的讨饭碗一样。”

“那么你说他的名字叫什么，”洛克司雷追问道。

“他叫，”隐士道，——“他叫斯克拉贝尔司东的安东尼爵士；你以

为我会和一个连名字都不知道的生人在一块儿喝酒吗?”

“我看你酒也灌得太多了,话也说得太多了,行脚僧,”那庄户人道。

“老乡,”骑士走到他们面前,插口道,“不要错怪我的这位贤主人,他是不得已才接待我的,他刚才若是拒绝,我也要逼着他,叫他非接待我不可。”

“你能逼我!”行脚僧道,“等我脱去僧衣换上绿褂,我若不用齐眉棍在你的脑袋上敲上十二下,我就算不得一个真正的僧人,也算不得一个好猎人。”

他说着这句话,已经把僧衣脱掉,露出里面黑色粗麻布做的紧身小褂和短裤,他很快地穿上一件绿色的罩衫和绿色的裤子。他对汪巴说道,“请你帮我把纽襻扣起来,我一定请你喝一盅,作为酬谢。”

“你请我喝酒,多谢多谢,”汪巴道,“可是要我帮着把你这样一位圣僧变成一个林子里的强徒,那不罪过吗?”

“不要紧,”隐士道,“我只要把穿绿褂子时候犯的罪向我灰色的袈裟忏悔一下,就万事大吉了。”

“阿门!”小丑道,“一个穿细布衣服的悔罪人应该有一个穿粗布衣服的神父替他解罪;我想只要你披上袈裟,就连我这样一个穿杂彩褂子人的罪孽也可以一同赦免了吧。”

说着,他帮同隐士把裤子和褂子连接处的无数纽襻一个一个扣好。

他们正忙着改装,洛克司雷把骑士拉到一旁,对他说道:“骑士先生,我看你就是在阿什贝比武的第二天帮助英吉利人打败外族人的那位英雄,你大概是不能否认的吧。”

“老乡,要是你猜对了,又怎样呢?”骑士道。

“要是我猜得不错,我就把你当做一个锄强扶弱的汉子,”庄户人答道。

“一个真正的骑士至少也应该做到这一点,”黑甲骑士道,“我绝不会让人家有理由不把我看做一个真正的骑士。”

“可是我的意思是说,”庄户人道,“你不只应该是一个地道的骑士,还应该是一个地道的英吉利大丈夫。因为我想和你谈的那件事,

诚然是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当对它负责的,但特别是在英格兰根生土长的人更应当对它负起责任。"

"你对我说好了,"骑士道,"还有谁比我更热爱英格兰、更热爱每一个英吉利人的生命?"

"但愿如此,"庄户人道,"因为我们的国家在以前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迫切需要爱国人士来支援它。你听着,我要告诉你一桩事情,这件事,若是你的确是我们所认为的那种人,你可以光荣地和我们一同担当起来。有一帮匪徒,化装成比他们善良得多的另一些人,掳去了一位高贵的英吉利人,也就是大家称做萨克逊人的塞得利克。他们还掳去他抚养的一位姑娘和他的朋友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已经把他们押送到这个林子里的一处叫做妥吉尔司东的城堡。我请问你,作为一个地道的骑士和一个地道的英吉利人,你肯不肯助一臂之力来救出他们?"

"按照我设下的誓言,我绝无推托之理,"骑士道,"不过你既然要求我援助他们,我很愿意知道你的尊姓大名。"

"我是一个无姓无名的人,"庄户人道,"但我是我们国家的朋友,也是我们国家的朋友的朋友。我这样介绍了自己以后,希望你暂时不要再追问,尤其是因为你自己也不愿露出真名。可是请你相信,我只要许下诺言,一定不会失约,在这一点上,我和那带金马刺的骑士们并无二致。"

"我一定相信你,"骑士道,"我平常善于观察一个人的容貌,我从你的面貌可以断定你是一个忠诚而果敢的人。所以我不打算再问你什么话,一定帮同你去解救那些受难的俘虏。等到事情办好,我相信我们在分别以前一定更能互相了解,彼此满意。"

这时那行脚僧已经装束齐备,小丑走到茅庐的另一头,听到他们所谈的最后几句话,就对葛尔兹道:"喂,咱们添了一个盟友啦。我看这位骑士的英勇要比那和尚的虔诚或是那老乡的忠实可靠得多。那个洛克司雷是天生的一副贼头贼脑,那僧人很像个酒肉和尚咧。"

"别胡说,汪巴,"葛尔兹道,"你猜的也许全对;可是只要塞得利克和罗文娜小姐能有救星,哪怕是那头上生角的魔鬼,只要他答应来搭救,我也不会死守着教规拒绝他的援助,倒是要叫他来帮个忙的。"

那行脚僧现在已经打扮成为一个庄户人的模样,身上带着腰刀和弓箭,手里拿着盾牌,肩上还扛着一柄大戟。他领着全伙人走出茅庐,把门锁上,然后把钥匙藏在门槛底下。

"你现在能不能干点正经事,行脚僧?"洛克司雷道,"你灌进去的黄汤还叫你头昏脑晕吗?"

"只要到圣邓司坦泉水那里喝上一口冷水就会好的,"和尚答道,"我的头还有些晕,我的腿也有些发软,不过一会儿就会好的。"

口里说着,他走到石池子边上。泉水淌到池子里,在白色的月光下掀起泡沫。他拼命喝那泉水,好像要一口气把它吸干。

"你以前什么时候喝过这样多的水呀,柯普曼赫司特的圣僧?"黑甲骑士道。

"自从我的酒桶底上裂了缝漏掉我的好酒,"行脚僧道,"我就只好靠我的护持神所给的这点恩赐来解渴,可是我从来也没有喝过像今天这样多。"

他把头和两只手都浸在泉水里,把醉意洗得一干二净。

这个莽和尚完全清醒以后,用三个指头捏着那杆大戟在头顶上挥舞了三圈,好像捏着一根芦苇一般,口里喊道,"是什么淫棍胆敢强掳妇女?我要是没本领把这些家伙干掉十来个,就让魔鬼把我带走吧!"

"你也发誓吗,圣僧?"黑甲骑士道。

"别再什么圣不圣,僧不僧的了,"那个改装了的和尚道,"凭着圣乔治和那条龙,我一脱掉僧袍就不是什么出家人了。我穿上绿褂子,就是和西箭道上的放荡猎户一道去喝酒、赌咒、追求女人也没有什么不可。"

"得啦,莽和尚,"洛克司雷道,"住口吧。别再这样怪声怪气地叫嚷啦,就是整座寺院在节日晚上等方丈睡觉以后所发出的喧声,也都比不上你的嗓子哩。还有你们众位,也请快点吧。不要耽在这里谈论了,快来吧。我们必须集合起所有的武力,我们的人数不算多,因为我们所要攻打的是弗朗·德·别夫的城堡啊。"

"什么!这是弗朗·德·别夫干的吗?"黑甲骑士道,"他竟敢在王家的大道上拦劫英王陛下的忠顺臣民吗?他这不是成了强盗和恶

霸吗?"

"他素来就是一个恶霸嘛,"洛克司雷道。

"至于说到强盗,"那和尚道,"要是把我所熟识的强盗和他比较一下,我看强盗要比他忠厚得多呢。"

"走吧,和尚,少说几句吧,"庄户人道,"你最好是领我们到集合的地点去,凡是不该说的粗话和废话,就都别说啦。"

第二十一章

森森古屋，阒其无人，
钟停漏歇，几案生尘。
拱门深邃，死寂之极，一似无声而有声，
殆彼幽灵，辗转反侧于地下而呻吟。

——《莪拉，一出悲剧》

正在大家忙着做好安排去援救塞得利克和他的同伴们的时候，那一伙绑架塞得利克等人的强徒们也在急急忙忙地将他们的俘虏送往一处稳妥的地方，以便把他们拘禁起来。可是转眼之间，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强盗们对于林子里的路径并不十分熟悉。他们只得走走停停，有时走错了路，还得折回重走。直到第二天早晨天色透明以后，他们才有把握，知道自己走的方向没有错。及至天光大亮，他们就不再迟疑，大伙儿加快了步子前进。这时候，两个匪首交谈起来。

圣殿骑士对狄布莱西说道，"毛里斯爵士，此刻是你应当离开我们去执行你那锦囊妙计的第二部分的时候了。你不是要以侠客的姿态出现的吗？"

狄布莱西道，"我已经仔细考虑过了。在我没有把我的战利品稳妥地放进弗朗·德·别夫的城堡以前，我绝不离开你。到了那里以后，我就以我的本来面目去见罗文娜小姐，我相信她一定会了解我是为痴情所驱，才这样不择手段把她抢了来。"

"是什么原因使你改变计策呢，狄布莱西？"圣殿骑士道。

"这个不劳你过问，"狄布莱西答道。

圣殿骑士道，"不过我希望，骑士阁下，你改变主意该不是因为听了费测尔斯的话，对我的好意有所怀疑吧？"

狄布莱西答道，"我有我自己的见解。人家常说，强盗遇到贼，连

魔鬼都好笑；可是我们知道，纵使魔鬼口吐硫磺火焰，也阻挡不住一个圣殿骑士任意胡为。”

“同样也挡不住一个‘自由伙伴’的头目怀疑他的真实朋友。他自己常做对不起人的事情，反倒害怕朋友对不起他，”圣殿骑士道。

“这样赤口白舌的互相挖苦是没有好处的，”狄布莱西道，“我可以干脆对你说，我深知你们圣殿教派的作风，我绝不会让你把我冒着偌大风险得来的美人儿轻轻骗去。”

圣殿骑士道，“嗄，你何必放心不下呢？你大概知道我们教派里是设下过誓言的。”

狄布莱西道，“我很熟悉你们的誓言，也很熟悉你们怎样遵守誓言。算了吧，圣殿骑士阁下，在巴勒斯坦，勇士的守则是可以随便怎样解释的，关于今天的事情，我不打算信赖你的良心。”

“实话对你说了吧，”圣殿骑士道，“我并没有垂涎你那个蓝眼睛的美人。在那一群人当中，我已经看中了另一个人儿，那才是我的意中人哩。”

“什么！你竟不惜降格以求，垂青那个女侍吗？”狄布莱西道。

“你猜错了，骑士阁下，”圣殿骑士高傲地说道，“我怎么会垂青那个女佣？我从俘虏中选出的意中人和你的那位比起来，是绝无逊色的。”

“我凭圣餐打赌，你指的一定是那个犹太姑娘吧！”狄布莱西道。

“若是我指的是她，”波阿—基尔勃道，“有谁敢阻拦我呢？”

“据我所知，是不会有人阻拦你的，”狄布莱西道，“除非是你自己设下的断绝情欲的誓言或是你的良心使你觉得和一个犹太姑娘苟苟且且是不应该的。”

“关于我的誓言，”圣殿骑士道，“我们的总枢机早已特准我不受它的约束了。至于良心，一个斩杀过三百个撒拉逊人的壮士，难道会像乡下姑娘在耶稣受难节的前夕第一次做忏悔时那样，把芝麻大的过错也当做严重的问题来交代吗？”

“你享有什么特权当然只有你自己知道得最清楚，”狄布莱西道，“不过我可以发誓，那个放高利贷的老头儿的钱袋，只怕是比那个姑娘的黑眼睛更在你的心上吧。”

"这两件我全都看中了,"圣殿骑士道,"可是那个老犹太的钱袋我只能享受一半,还有一半我只好分给弗朗·德·别夫,他是不会分文不取就将他的城堡借给我们使用的。这次我们辛苦了一趟,我总得分到一点私房货,我就是认定了这个犹太美人作为我独享的一份奖品。现在我把我的意图全都告诉了你,你是不是可以回复到你原先的计划照旧进行呢?你现在总可明白,你完全没有必要担心我插手到你的计划中来。"

"不行,"狄布莱西道,"我决不离开我的战利品。你说的也许是实话,可是你谈到你享有总枢机特准你不受任何誓言约束的特权,你又以斩杀过三百个撒拉逊人而居功,我听上去并不感到舒服。你既然可以随时得到总枢机的宽恕,那你对于一些细微的过错,就更不会有所顾忌了。"

当他俩谈话的时候,塞得利克正在设法从押送他的那伙人口里探听他们究竟是些何等样人,绑架他又是为了什么目的。他对那些人说道,"你们大概都是英吉利人吧。那么,我的老天爷,你们怎么打劫你们的同胞就像诺曼人干的一样呢?你们可能还是我的街坊邻舍,若是我说的不错,那你们就都是我的朋友,在我的英吉利邻人当中谁能说不是我的朋友呢?众位老乡们,请听我说,你们众位当中也曾有人被栽上过罪名的,我哪一次不是庇护着你们?因为我素来怜惜你们的穷困,对于迫害你们的那些残暴的贵族,我是非常痛恨的。请你们想想,这样对我蛮干一通,有什么好处,你们要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你们的行动简直连畜生都不如,难道你们也和畜生一样不会说话吗?"

尽管塞得利克对那些押送他的人讲了一篇大道理,却完全是白费唇舌;他发脾气也好,说好话也好,他们由于种种理由,只是死不开口。他们一路上催促他快走,三步做两步地向前趱行,末后,在两行巨树的夹道尽头,望见了矗立着的妥吉尔司东,就是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的古老的城堡。这座城堡并不十分宏伟,中心有一座四方形的高塔,叫做主塔,周围的房屋比较低矮一些,环绕在房屋外面的是城堡的内院。在城堡的外墙之外有一道深壕把城堡团团围住,壕里的水是由附近的一条小河流入的。弗朗·德·别夫由于性情暴躁,常和

他的仇人发生争端,特地在外墙上加筑了一些箭楼,以便于从任何一个角度都能保卫外墙,这样就增强了城堡的防御力量。城堡的入口,和当时许多别的城堡一样,是通过一座砌成拱门的外堡,外堡的四角各有一个瞭望楼,也起着防御的作用。

晨曦从周围的树头上照到了望楼上耸起的长满苔藓的灰色雉堞,照得亮堂堂的。塞得利克一眼认出了弗朗·德·别夫的城堡,心里立刻明白自己是被谁绑架了。

"我把这伙匪徒当做是林子里的强人,我是错怪了那些绿林中的豪客了,我简直是连法兰西的豺狼和丛林里的狐狸也没有分清。狗东西,告诉我,你们的主子是要我的性命还是要我的钱财。像我和尊贵的阿泽尔斯坦这样两个萨克逊人,在我们祖先留传下来的基业上占有一块土地,难道是过分的吗?把我们杀掉好了,你们开头是夺去了我们的自由,索性让你们残暴到底,连我们的生命也夺去吧。萨克逊人塞得利克既不能挽救英格兰,他情愿为她牺牲生命。对你们残暴的主子说去,我只要求他把罗文娜小姐好好地放走。她是一个女子,你的主子用不着惧怕她。我和阿泽尔斯坦两人一死,再不会有人为了效忠于她而进行斗争了。"

押送他的那些人听了他这一番话,仍然和听到他以前的那段话时一样,死不开口。他们此刻已经来到城堡正门的面前。狄布莱西拿出号角吹了三次。刚才有些弓弩手们看见有人到来,都纷纷上城防守,现在听见号音,就赶忙放下吊桥,让他们进入城堡。押送的兵丁强迫俘虏们下马,将他们引到一间房里,随即有人送来一些草率的饭食让他们吃。除阿泽尔斯坦以外,谁也没有心思吃饭。就连阿泽尔斯坦也来不及细细咀嚼那顿饭菜,因为有看守人来通知他和塞得利克必须离开罗文娜,到另一房间去坐牢。抗拒是徒然的,他们两人被强制地送到一间宽大的房屋。这房屋由几根粗笨的萨克逊式柱子支撑着,那种结构,和现在还可见到的一些古老寺院的古老角落里的那种饭堂的式样,颇有些相似。

随后罗文娜小姐也被隔离开来,送到远远的一处房屋。那些人对她虽然很有礼貌,但并没有尊重她的意见。蕊贝卡也受到同样令人吃惊的特殊待遇,尽管她的父亲苦苦哀求让他和女儿关在一处;在

极端紧迫的关头，他甚至拿出钱来进行疏通，但也毫无结果。一个看守人叱骂他道："下贱的不信救主的人，等你看到派给你住的地方是怎样的一个狗窝，你就不会要求将你的女儿放在你的身边了。"不容他分说，就把那犹太老头儿向着和其他俘虏不同的方向拖走。塞得利克的家丁们先经过全身搜查，又被解除武装，然后都被关到城堡的另一部分。罗文娜小姐当时如果有侍女埃尔吉莎在身边服侍她，本还可以得到一点安慰，但连这项请求也被拒绝了。

这里先说一说那两位萨克逊首领的情况。他们被拘禁的那所房屋现在虽然用作看守所，以前原本是城堡里的大厅。这间大厅现在已经失去它原来的重要地位，因为新主人对于他的邸第除在设备、安全和美观方面做了不少改进以外，还建筑了一座新的华丽的大厅。新大厅的拱形圆顶覆盖在几根玲珑精致的柱子上面，圆顶上还点缀着诺曼人在建筑学上已经创建了的更高级的彩饰。

塞得利克想想从前，想想现在，胸腔里填满了怒气，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而阿泽尔斯坦则除开对眼前某些不方便的地方感到不满以外，并无其他感触。这并不是出于沉毅旷达，而是由于他的颟顸。甚至他所感到的不满，也是很轻微的；他听到塞得利克向他发的一片牢骚，也只偶然回答一句半句。

"是呀，"塞得利克一半是自言自语，一半是对着阿泽尔斯坦说道，"当年英勇而背时的哈洛德王① 因为挪威人帮助他的兄弟托士梯造反，曾率领大军去进攻挪威人；他路过此地，这里原先的庄主妥吉尔·沃夫甘篝就是在这间大厅里设宴款待他的，我的爷爷曾在这里参加宴会。也就是在这间大厅里，哈洛德王对他叛逆的兄弟所派来的使臣降了一道宽宏大量的谕旨。我往常听到我父亲述说这段掌故的时候，哪一次不是那样眉飞色舞啊。那时这间宽敞的屋子里挤满了高贵的萨克逊官长，他们围绕在君王的周围，畅饮着红如鲜血的美

① 英王哈洛德(1022？—1066)在登基以前，曾在法兰西海岸因乘船失事被诺曼人所俘。诺曼人强迫他宣誓支持诺曼王威廉夺取英国的王位，才将他释放。他在一〇六六年做了英王，曾击败入侵北方的挪威军队，但紧接着威廉又以誓言为借口，从南方进犯。他在英格兰南境苏塞克斯郡(英伦海峡的北岸)与诺曼人作战而阵亡。

酒，就在欢宴的时候，君王接见了托士梯的使臣。”

阿泽尔斯坦听到他的朋友提到美酒，精神稍微振作起来，于是说道：“我希望他们不会忘了在中午送点酒肴来吧——今天早晨我被他们催得急急忙忙的，没能好好吃早饭，况且我素来在骑马以后接着就吃饭，常会感到不受用，虽然医生们常说骑马以后吃饭有益于卫生。”

塞得利克没有理睬他朋友的感慨，接着讲他的故事。

他说道，“托士梯的使臣进了大厅向上边走去，虽然周围的人们一个个虎视眈眈，他却毫不在乎，一直走到王座前面向哈洛德王行了陛见之礼。

“他说道，‘吾王陛下，若是您的兄弟托士梯放下武器，向您求和，他可以希望得到怎样的条款呢？’

“宽仁的哈洛德王答道，‘我将给以兄长的友爱，还将赏给他挪森贝尔兰子爵的膏腴的采邑。’

“那使臣道，‘若是托士梯接受了这些条款，他的忠实盟友，挪威王哈德拉达，可以获得什么土地呢？’

“哈洛德王怒冲冲地答道，‘我送给他七英尺英吉利的土地。据说哈德拉达是个大个子，我再加他十二英寸也行。’

“大厅里立刻响起了一片欢呼，杯子里和大觥里都斟满了酒，预祝挪威王早日享受他在英格兰的封地。”

阿泽尔斯坦道，“我恨不得也为他干一杯，我的舌头已经粘在咽喉上了。”

塞得利克的故事虽然引不起听者的兴趣。他还是很兴奋地接着讲下去。

“那使臣碰了钉子，退出大厅，把这位被触怒了的兄长所给的恶兆一般的答复带给托士梯和他的盟友。随后就掀起了一场恶战，远处的约克城的高塔和窦尔温河里血一般的水流都目睹了这场恶战。在这场战斗里，挪威王和托士梯都骁勇非凡，但终于一同阵亡，他们所率领的一万勇士也全军覆没。谁会想到在这光辉胜利的日子里，飘扬起萨克逊人胜利旗帜的烈风也正在鼓起诺曼人的帆樯，把他们吹送到苏塞克斯的海岸？谁会想到仅在短短的几天之后，哈洛德王自己在本国国土上所占有的土地并不比他在盛怒之下许给挪威王的

那一份更多？谁又会想到你，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哈洛德王的嫡系子孙，同我，一个萨克逊王室忠臣的后代，会成为卑劣的诺曼人手中的俘虏，并且恰恰是囚禁在我们的祖先举行过盛宴的这间大厅里？”

“够伤心的了，”阿泽尔斯坦答道，“不过我料想他们勒索我们的赎金不至于太大。不管怎样，他们总不见得要将我们马上饿死吧。可是，此刻早已是晌午了，还未见到他们准备开饭。尊贵的塞得利克，请你向窗户看一看，从那太阳的光线估计一下现在是不是快正午了。”

“也许快到正午了，”塞得利克道，“不过我一看到那装有染色玻璃的窗棂，我就不只是想到眼前的苦难，还要引起很多的联想。当年造这窗户的时候，我的尊贵朋友，我们勤俭的祖先还不会制造玻璃，也不会将玻璃染色。沃夫甘篝的父亲为了夸耀豪富，从诺曼底召唤来一个匠人，在大厅里添上这种新的装饰，能将上帝赐给我们的金色日光分析成这么多的五光十色。那个外国匠人初来时是衣衫褴褛，猥琐不堪，见到一个最下等的仆役也要鞠躬脱帽。可是他回去的时候，已经养得胖胖的，神气十足，把我们萨克逊的贵族是怎样有钱，怎样朴实，讲给他那贪残成性的本国人听。——这种讲究排场的蠢事，阿泽尔斯坦呀，早就被亨吉士特① 的后裔和他的勤俭刻苦的部族预料到啦。他们坚持朴素的作风，而我们却把这些异邦人当做心腹好友，当做贴心的仆人；我们采用了他们的匠人和他们的工艺，反而藐视我们勇敢的祖先们所过着的淳朴刻苦的生活；我们在被诺曼人的武力征服以前，早就被诺曼人的工艺软化了。与其为了贪恋佳肴美馔而沦为外国征服者的奴隶，我宁可吃一点粗茶淡饭而安享和平与自由！”

阿泽尔斯坦道，“拿眼前来说，任何粗茶淡饭在我眼里都是佳肴珍馐了。尊贵的塞得利克，你能把过去的事情熟记在心里，而你却忘记现在已经到了开饭的时间，这真使我感到惊奇。”

塞得利克不耐烦地低声自语道，“跟这个人除了讲讲吃喝的事情

---

① 亨吉士特是最初率领萨克逊部族在英格兰定居下来的酋长。死于公元四八八年。

以外,谈到任何别的问题,都是白费工夫!他真是一个十足的老饕,整天只是吃吃喝喝,此外就什么也不感兴趣,唉!"他用怜悯的眼光看看阿泽尔斯坦,说道,"这个人真算得是金玉其外而败絮其中了!唉!把中兴英格兰的伟大事业寄托在这样一个人的身上,能有多大希望呢!除非是让他和罗文娜结为夫妇,她那崇高宽厚的心灵或许能将潜伏在他的性格里的较好品质激发出来。但是现在罗文娜、阿泽尔斯坦和我自己都还在恶棍的手里当俘虏——而且他把我们掳来,很可能是感觉到我们的自由会危害他们民族所篡夺到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怎么谈得到他们的婚事呢?"

这位萨克逊人正沉浸在痛苦的思索中,看守所的门忽然开了,进来一个司膳的仆人,手里拿着一根白色短棒,标志着他的职司。这个重要人物用庄严的步子走进房内,有四个下手跟在后面,抬进一张桌子,桌上铺陈着杯盘。阿泽尔斯坦一看到杯盘,闻到饭香,立刻将他所经历的种种不便都抛到九霄云外。送饭的仆役都戴着面具,罩着大袍。

"这是什么化装把戏?"塞得利克道,"我们明明是关在你们的主人的城堡里,你们还以为我不知道是谁掳了我们吗?告诉他,"塞得利克很想趁此机会为恢复自由打开谈判之门,接下去说道,——"告诉你们的主子,瑞吉纳·弗朗·德·别夫,我们认为他除了为要向我们讹诈一些钱财以外,没有任何理由来夺去我们的自由。告诉他,我们愿意满足他的贪心,譬如我们遇到一个名符其实的强盗,也是别无他法。叫他提出赎金的数目,只要我们力所能及,一定照数付给他。"

司膳仆人没有回答,只躬了躬身子。

"告诉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爵士,"阿泽尔斯坦道,"我向他提出决斗的挑战,我要求他在我们获得自由的八天以内,在一个安全地点,在马上或在地上和我决斗。他若是一个真正的骑士,在这样的情况下,他绝不能拒绝或拖延我的挑战。"

"我一定把您的挑战转达给骑士,"司膳仆人答道,"现在请用饭吧。"

阿泽尔斯坦提出挑战时的神态并不怎样漂亮,因为他生性犹豫,恰好此刻他嘴里又塞满了饭菜,正需要上下牙床一齐用力来咀嚼它,

这就不免使那蔑视对方的豪语大为减色。尽管如此,塞得利克还是认为他既能讲出这几句话,足见他的精神的确是重新振作起来了,而在此之前,由于阿泽尔斯坦老是意气消沉,纵使塞得利克十分尊重他的家世,也开始对他有了些厌烦之意。他热忱地和他拉手,表示对他的赞许,不料阿泽尔斯坦又表示意见说,在这个牢房里天天喝那蒜臭刺鼻的菜汤,他实在受不了,假如要他和十二个像弗朗·德·别夫这样的人挥上一仗便能早些离开这里的话,他是宁愿一试的,塞得利克听了不免又有些泄气。塞得利克虽然看出他的朋友又在追求口腹之欲,但他自己也在阿泽尔斯坦的对面坐了下来,霎时以后,从他的举动中,人们可以看出,当饭桌刚摆好的时候,他虽因忧国忧民而顾不上吃饭,及至食品都已铺陈上来,他的萨克逊祖先的胃口,和其他品质一样,毕竟是由他继承下来了。

这两个俘虏刚刚吃了几口饭,忽然听到大门外一阵号角之声。吃饭虽是一件大事,他们也不能安心再吃下去了。号角吹了三阵,那声音非常强烈,好像童话里的骑士在魔宫前面吹起的号音,要把楼台殿阁像轻烟一般吹得无影无踪。两个萨克逊人从饭桌前站起身子跑到窗前。可是他们什么也未看到,因为从窗口只能望到内院,而那号音却是从院外传来的。不过这号音定然是一种紧急的召唤,因为城堡内部登时忙乱起来。

第二十二章

我的女儿！啊，我的银元！啊，我的女儿！
……啊，我的基督徒的银元！
公道哟——法律哟——我的银元，我的女儿啊！

——《威尼斯商人》

这两位萨克逊首领本只吃到半饱，他们既没能探听到任何消息，就回来继续享受那顿盛馔，这且放下不提，现在再谈一谈那约克城的艾萨克在囚牢里受到的更残酷的待遇。那犹太老儿已经被搡进了一间土牢，这牢房的地面比外面的土地低矮得多，甚至比那城濠还要低，因而非常潮湿。只有一两个小小的窗孔可以透光，窗孔是开在高高的、囚人举起手来也够不到的地方。从那窗孔里透进来的一点天光，非常微弱，即便在中午时分，也是若有若无；向晚时城堡的其他部分天还没黑下来，这里早就变成乌黑的了。从前用以锁住犯人防止他们越狱的镣铐和链索，还空挂在土牢的墙上，已经生了锈。在一副脚镣的铁圈里还剩下两根灰白色的骨头，大概是人的腿骨，可见那个囚人不仅是瘐死在牢里，而且是被磨折成骷髅的。

这间阴森森的牢房的一头有一个大炉栅，上面横放着几根铁条，已经锈得快要折断了。

即便是一个心粗胆壮的人，看了这个土牢的形状，也不免要吓得魂不附体，可是艾萨克面对着这种即将发生的灾难，比先前祸生于莫测的时候心里反倒镇定了些。爱好打猎的人们常说，兔子被猎犬追赶时比在猎犬的牙齿中间挣扎的时候更感到痛苦。同样，犹太人因为经常处在惊恐之中，对于可能遭受到的虐待，心理上多少有些准备，所以任何残害果真临到他头上的时候，并不至于使他惊慌失措，而一切恐怖，正由于出人意外，才最使人瘫痪无力。像现在这种危险

的局面，艾萨克也不是第一次碰上。因此，他既有经验前导，又有希望作后盾，心想他也许能跟以前一样，像被捉住的小鸟那样从捕鸟人的手中获释。最主要的是，他具有他民族的那种不作让步的顽强性格，以及以色列人的那种不屈不挠的决心，他们宁可忍受威权与暴力所加在他们身上的最刻毒的虐待，也绝不接受压迫者的要求让对方快意。

艾萨克抱着消极抵抗的心情，坐在牢房的角落里，把衣裳垫在身子底下，使两腿不碰到潮湿的土地。他交叉着的双手，他蓬松散乱的须发，他的皮大氅和高帽子，在窗棂眼里透进来的一缕缕的光线下，很可作为伦勃朗① 写生的素材，假使这位名画师是生在那个时代的话。那犹太老儿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几乎有三个小时之久，末后，地牢的台阶上传来一阵脚步声。有人从外面吱吱呀呀地拔那门闩，随后那门枢上又吱吱呀呀地响了一阵，小门被推开了。瑞吉纳·弗朗·德·别夫走了进来，还有圣殿骑士的两个撒拉逊家奴跟随在他的后面。

弗朗·德·别夫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壮实的人。他的一生都消磨在公私战斗之中；他只要有办法来扩张他的封建势力，他从来是毫不犹豫的。他的面貌和他的性格完全相称，十足地表现出凶猛恶毒的性情。他脸上有几道伤疤，这种疤痕若是在别的脸型上，很可以作为勇敢的光荣标志，引起人家的钦服与崇敬；可是在弗朗·德·别夫的脸上，却使他的容貌更加狰狞可怕，使别人见到他格外胆战心惊。这个令人生畏的封建领主穿一件紧紧裹在身上的、皮革制小袄，这件袄子已经被他的铠甲磨破，并已弄脏了。他没带武器，只在腰带上插着一柄匕首。他身子的右边挂着一串生了锈的钥匙，匕首和钥匙的分量在他身子两侧恰好相等。

跟随弗朗·德·别夫的黑奴已经脱掉了华丽的外衣，此刻穿的是粗亚麻布做的短褂和长裤，袖子卷到肘弯以上，好像屠宰场里的屠夫准备宰杀猪羊时卷起的袖子一样。每人手里提着一只小小的柳条

---

① 伦勃朗是荷兰名画家，一六〇六年生于雷顿，死于一六六九年。他的作品中最享盛名的是人物画像。他曾为一些犹太的教长画过像。

筐。他们一进牢门，就在门口停下，等候弗朗·德·别夫亲自将牢门锁了又锁。完成了这种戒备以后，他慢慢地在牢房里向犹太人走去，他一直用两眼盯视着犹太人，似乎是想用他的注视来叫那犹太人瘫痪。据说有些动物就是用这种办法把它们的捕获物吓昏。弗朗·德·别夫恶狠狠的目光对于他的那个倒霉的俘虏确实像是具有这样的威力。那犹太人坐在那里，张口结舌，两眼呆呆地望着这凶悍的领主；当他接触到这个诺曼人恶毒的注视的时候，他恐怖得真是连身子都缩成一团，并且身形也变小了。苦恼的艾萨克都失去了站起来的能力，不能向对方行礼——虽然他在恐怖的促使下原想行礼的，但他连帽也不能脱，连讨饶的话也说不出了。他是料定了严刑拷打和死亡马上就要降到他的头上，以致慌乱不堪。

至于那个诺曼人的轩昂的身形却好像变大了，好像鸷鸟攫取毫无抗拒能力的小动物时竖起周身的羽毛一样。他走到离开犹太人所在的角落大约三尺远的地方停了下来，那不幸的犹太人这时已经蜷曲到最小的面积之内。弗朗·德·别夫做了一个手势，叫一个奴隶走过来。那黑皮肤的听差遵命来到面前，从筐里拿出一副大天平，还有几块砝码，都放到弗朗·德·别夫的脚前，然后再退回到相当远的地点，和那另一个家奴站在一处。

这些人的动作都是缓慢而严肃，好像对于即将执行的残暴行为，心里已经有了打算。这幕戏由弗朗·德·别夫亲自开场，他开口对他的倒霉的俘虏说：

"最邪恶的种族里的最邪恶的狗！这天平，你瞧见了吗？"他的阴沉的话音引起牢房里阴沉的回响。

那苦恼的犹太人微微表示一下他已经瞧见了。

那残暴的领主说道，"你就按照伦敦塔里通用的公正的度量衡标准，用这副天平兑给我一千磅银子。"

"圣亚伯拉罕呀！"犹太人在急难的顶点迸出了话来，"有人听见过这样的勒索吗？就在卖唱人的故事里，谁听见过一千磅银子这么大的数目呀？谁有这样的眼福能看到这么一大堆财宝呀？在约克城里，你就是搜遍我的住宅，搜遍我的宗族的住宅，你也找不到像你说的那个数目的十分之一呀！"

“我是讲理的，”弗朗·德·别夫道，“若是没有这么多的银子，金子也行。每一金马克折合六磅银子，你交付了金银，你的不信救主的臭皮囊就可免受意想不到的痛苦。”

“可怜可怜我吧，尊贵的骑士！”艾萨克喊道，“我又老又穷，孤苦无告。向我施威风是不值得的。踏死一个虫豸有什么了不起呢？”

“要说老么，你许是老了，”那骑士道，“人家容忍你重利盘剥，玩弄诈骗，直到老年，这更是可耻的蠢事。要说衰弱么，你许是衰弱了，哪一个犹太人有过健强的身心？可是说到钱财，那你却是一个有名的财主。”

“我向您发誓，尊贵的骑士，”犹太人道，“凭着我全部的信仰，以及我和您共同的信仰——”

“不要发假誓，”诺曼人打断他的话道，“你要仔细看看，仔细想想，什么样的命运正在等待着你，在这之前，不要一味固执以致招到无可挽救的祸事。不要以为我说的话只是吓唬吓唬你，只是因为你具有你们民族的怯懦性格就来作弄你。我凭着你所不信仰的，凭着我们教会所宣教的福音，凭着我们教会所享有的奖惩予夺的权力，向你发誓，我的主意是坚定而不可动摇的。这座监牢不是开玩笑的地方。比你高贵万倍的囚人都曾在这间屋内断送性命，至今谁也不知道他们所落得的下场。可是对于你，已经特地预备好一种慢慢折磨的死法，和这种死法比起来，过去的那些囚人就算是太享福了。”

他再做一个手势叫那两个黑奴走过来，他转过身子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向他们说了几句话，因为他也曾到过巴勒斯坦，也许就是在那里他学会了使用残酷手段的。那两个撒拉逊人从筐子里取出一堆木炭，一对风箱，和一坛油。一人用火刀火石生起了火，另一人将木炭倒进上面说过的那个生锈的大炉栅里，拉起风箱，把木炭烧得通红。

弗朗·德·别夫道，“艾萨克，你看到那通红的木炭上面架着的一排铁条吗？马上要剥掉你的衣裳，叫你躺到那个温暖的床上，就好像躺在绒毛的榻上一样受用。一个奴隶会把你身子底下的火烧得旺旺的，另一个奴隶将在你那卑贱的肢体上涂油，以免把你的皮肉烧焦。你现在想想，是宁愿睡上这架滚烫的床呢，还是付出一千磅银子？凭我的父亲的头颅发誓，你是绝没有第三条出路的。”

“不能呀！”可怜的犹太人喊道，“你不可能认真打下这个主意呀！主宰自然的仁慈上帝从未造出一颗刻毒到这样地步的人心呀！”

“不要转那些念头啦，艾萨克，”弗朗·德·别夫道，“否则就会铸成大错的。你以为像我这样一个人，曾经亲眼看过整个城池遭到屠杀，看到我的基督教同胞成千的死在刀下，死在水里，死在火里，我会因为仅仅一个下贱的犹太人的嚎叫而软下心来，打消我的主意吗？再说这两个黑奴，他们除了服从主人的意旨以外，不懂得什么是王法，什么是国家，什么是良心；他们只要看到主人微微地霎一霎眼，就使用毒药，或是木橛，或是匕首，或是绳索来杀人——他们连你哀求的话也听不懂——你以为他们会对你发慈悲吗？放聪明点吧，老头儿；把你多余的钱财拿一点出来吧；把你向基督徒们用重利盘剥来的钱，归还一部分给一个基督徒吧。你暂破悭囊也不要紧，你反正会做买卖，不久又能把你的钱袋充实起来。可是你只要在那些铁条上一躺下来，无论什么医药也不能把你烧焦了的皮肉治好。我说，你还是付出赎金的好，用这么一点代价你就能把你自己从这个牢狱里赎出去，你该是多么高兴呀，因为很少有人能从这个牢狱生还的。我不再向你多费唇舌了；你到底是要钱，还是要命，你自己选择好了，你怎么选择就怎么办。”

“恳求我的亚伯拉罕、雅各和我们民族所有的祖先救救我吧！”艾萨克道，“我不能有所选择呀，因为我没有力量来满足你这种过分的要求呀！”

“把他抓起来，剥掉他的衣裳，奴隶们，”骑士道，“让他种族的祖先救他吧，只要他们能够。”

他的两个助手，主要是从那领主的眼色和手势来领会他的意旨，而不是真能听懂他的语言，此时又走向前来，抓住那倒霉的艾萨克，把他从地上提起来，夹在两人中间，等候那狠心的领主继续传令。苦恼的犹太人瞟瞟两人的面色，又瞟瞟弗朗·德·别夫的面色，希望从他们的脸上发现一点缓和的迹兆。可是弗朗·德·别夫的脸上只表现出和刚才一样的冷冰冰的、半是愠怒、半是讽刺的微笑，这种微笑一向是他的残暴行为的序幕。那两个撒拉逊人的凶恶的眼睛，在乌黑的眉毛下面阴沉沉地转动着，由于瞳孔周围的那道白圈，更显出一副凶

相。从他们的眼睛透露出，他们对于即将发生的事件暗中颇感乐趣，并不是不愿担当这桩事件的执行人。犹太人再望望那通红的炉子，他马上就将被平放在炉子上面，眼见得他的残害者是绝不会饶他的，于是他的顽强终于瓦解了。

“我愿意交付一千磅银子，”他道。稍停一会儿，他接着说道，“那就是说，通过我的弟兄们的帮忙我可以交付；因为我必须在我们的礼拜堂门前像一个化缘僧人一样向人乞讨，才能凑足这个前所未闻的巨款。我必须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点付款呢？”

“就在这里，”弗朗·德·别夫答道，“必须在这里付款；银子必须过秤，就在这间牢房的地面上过秤和交款。你以为我在赎金到手以前会和你分手吗？”

“那么你又用什么来保证我在付了赎金以后一定获得自由呢？”犹太人问道。

“就凭我诺曼贵族的一句话，你这开当铺的奴才，”弗朗·德·别夫答道，“一个诺曼贵人的诺言，比你和你全族的金银更为纯洁。”

“我求您宽恕，尊贵的老爷，”艾萨克怯生生地道，“为什么我应该信赖人家的话而人家却对我一点也不信任呢？”

“因为你除这样以外并无别的办法，犹太佬，”骑士傲然答道。“若是你现在是在你约克城的库房里，而我是向你商借银钱的，那就得由你来规定付款的日期和用什么作为抵押品了。可是这里是我的库房呀。在这里，你是在我的掌握之中，并且我也不高兴再把释放你的条件重说一遍了。”

那犹太人长叹了一声，说道，“您至少总得在释放我的同时也释放我同行的伙伴吧。他们瞧不起我这犹太人，但他们曾怜悯我的窘境。他们就是因为在旅途中耽搁下来搭救我，才沾上我的厄运。还有一层，他们也许可以帮着凑足我的赎金哩。”

“若是你的意思是指那些萨克逊村夫们，”弗朗·德·别夫道，“他们的赎金是要另行议定的。考虑你自己的问题吧，犹太佬，我警告你，不要瞎管别人的闲事。”

“那么是不是只有我和我那受伤的朋友获得释放呢？”艾萨克道。

弗朗·德·别夫道，“还要我对你这以色列的儿子再说一遍，只准

管你自己的事,不准过问别人的事吗?你既已选择了付钱这条路,那你剩下的事情就是付出赎金,并且要趁早过付。"

"可是请听我说,"犹太人道,"正是为了那笔款子,这是您一心想弄到手而不顾损害到您的——"这里他陡然停住,怕再激恼那个凶恶的诺曼人。但弗朗·德·别夫只是笑了一笑,他自己把犹太人迟疑不敢说的话说了出来。"不顾损害到我的良心,你是想说吧,艾萨克。说出来好了——我告诉你,我是讲理的。我是能够忍受一个赌输了的人的埋怨的,即便那个输了的是一个犹太人。你放高利贷,把简格司·费兹道铁瑞尔的祖产弄得精光,他不过叫了你一声放高利债的吸血鬼,你就和他打官司,艾萨克呀,你是比不上我能沉住气的。"

"我凭希伯来的法典发誓,"犹太人道,"您老爷是把那件事弄错了。费兹道铁瑞尔是因为我恳求他还我银子,就在我的屋子里拔刀向我行凶,他那笔款子在逾越节就已经到期了。"

"我不管他干了些什么,"弗朗·德·别夫道,"现在的问题是,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我的这笔钱?——我什么时候可以拿到银子,艾萨克?"

"请您准许我的女儿蕊贝卡到约克城去走一趟,尊贵的骑士,"艾萨克道,"只须经过人马来回的时间,那笔财宝——"说到这里,他长叹一声,稍停几秒钟以后,接着说道,"那笔财宝就在这里的地面上当面交付。"

"是你的女儿吗!"弗朗·德·别夫似乎吃惊地叫道,"我的天,艾萨克呀,我早些知道就好了。我把那个黑眉毛的姑娘当做是你的小老婆,我已经把她送给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爵士当侍女了,那是按照前辈的父老们和英雄们的做法,他们在这些事情上树立了良好的范例。"

艾萨克听到这段以无情的口吻透露出来的消息,狂叫一声,连那地窖都震得嗡嗡响起来;那两个撒拉逊人也吓了一跳,以致把捉住犹太人的手放松了。他趁这机会,把身子投到地上,一把抱住弗朗·德·别夫的两腿。

"您向我要的钱全数拿去吧,骑士老爷,"他道,"加十倍拿去吧——若是您高兴,就让我破产去讨饭吧——不,用刀子戳我也行,

把我放到炉上去烤也行；只求您饶了我的女儿，放掉她，保全她，不要糟蹋她呀！您也是人生父母养的，保全一个弱女子的贞洁吧。她是我死去的女人芮恰尔的小影——我的女人生过六个孩子，只存下了这一个。您忍心把一个老鳏夫剩下的惟一的一块心头肉夺去吗？您能逼得一个做父亲的宁愿他的惟一活着的孩子跟她的母亲一同死去，埋到我们祖先的坟墓里去吗？"

那诺曼人稍稍和善了一点，说道，"我若是早一些知道这事就好了。我原以为你们的种族除了钱袋以外，什么也不爱哩。"

"我们虽是犹太人，可请您不要把我们看得如此卑劣呵，"艾萨克说，他见到对方似乎有些同情他，就急于博得更多的同情。"被追捕的狐狸，被拷打的野猫，还知道疼爱它们的小兽——亚伯拉罕的受鄙视、受迫害的子孙也疼爱他们的儿女呵。"

"就如你说的吧，"弗朗·德·别夫道，"为了你的缘故，艾萨克，我以后就相信你们是这样的。不过现在是于事无济的；对于已经发生的事情和即将发生的事情，我都无能为力；我的话已经说给我的战友了，我绝不能为了十个犹太男人，甚至再加上十个犹太女人的缘故，破坏我的诺言。况且你的女儿纵然落在波阿—基尔勃的手里，你为什么一定以为她会受到糟蹋呢？"

"一定会的——免不了的！"艾萨克痛苦地搓着手，叫道，"圣殿骑士们做得出什么好事，还不是见了男人就杀，见了女人就糟蹋！"

"不信正教的老狗！"弗朗·德·别夫眼里露出凶光，骂道。他这时正要借个由头来激怒自己。"不准你毁谤赛恩① 圣殿的神圣教派。你倒是想想办法付出你答应给我的赎金，不然的话，就叫灾难堵住你这犹太鬼的咽喉！"

"你这强盗，你这恶棍！"犹太人对压迫者的污蔑，忿忿地给以还击；他的愤怒虽然是无力的，此时却已按捺不住了。"我一文也不给你——一个小银币也不给你——除非把我的女儿安安全全地、清清白白地放还给我！"

"你发了疯吗，以色列人？"诺曼人傲岸地说道，"难道有什么符咒

① 赛恩是耶路撒冷境内一座山的名称，用以代表耶路撒冷或基督教会。

保护你的皮肉,不怕烙铁,不怕滚油?”

“我什么都不在乎!”犹太人道。他由于舐犊之爱,现在已经横下了心。“把你最毒辣的手段全使上吧。我的女儿是我的亲骨血;你用残暴来威胁我的身体,但我的女儿比我自己的身体还宝贵一千倍。我绝不给你银子,除非我把银子化成银汁灌进你这贪狼的喉咙;不,一个小银币也不给你,纳撒里安人①,你这一辈子干的事情就应该叫你永堕地狱,即便等我的钱来救你出地狱,我也不给。你若是要我的命,就动手吧,至少可以让你说,犹太人即便在严刑之下,也知道怎样叫一个基督教徒毫无所得。”

“我们瞧着吧,”弗朗·德·别夫道,“凭着十字架上的圣像,你们这卑贱的种族造下了这样大的孽,现在一定叫你受尽刀山火海的折磨。奴隶们,剥掉他的衣裳,用链子把他绑在铁条上。”

老头儿虽然竭力撑拒,那两个撒拉逊人早已扯掉他的外袍,正要把他全身的衣服都剥光,这时在城堡外面吹起的三阵号音,传达到地牢的深处,随后又有人大声叫唤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爵士的名字。这凶恶的领主,不愿被人家看见他所干的像恶鬼一样的勾当,向奴隶们做了一个手势,让艾萨克穿上衣裳,就率领着这两个奴仆离开地牢。留在牢里的犹太老儿,究竟是因为自己能够暂抒喘息而感谢上帝呢,还是为了他女儿在囚禁中可能遭到的厄运而悲伤呢,那就要看他的自卫情感或是爱儿女的情感,哪一桩占优势了。

① 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用以称呼基督教徒。

第二十三章

若是使尽了软语温存，
也不能叫你回心转意，
那就恕我要显出军人本色，
你不爱我也要叫你爱，对你行蛮。

——《维洛那二绅士》

罗文娜小姐被送进去的那间房间曾粗粗地收拾过，里面略有一些富丽的装潢。把她安置在这间房内，可算是一种特别尊敬的表示，是其他俘虏们所享受不到的。这间房原是收拾起来归弗朗·德·别夫的太太使用的，这位太太已经去世多年，从前按照她的爱好安装在房内的一些装饰品，由于无人照管，已经霉烂损毁了。墙壁上有些地方还悬挂着丝织的帷幔，有些地方的帷幔已经被太阳晒得褪了色，或是因为年代久远而破烂了。这间房虽然有些芜败失修，但在这座堡垒中还被认为是最适合于招待这位萨克逊族的女承嗣人之用。他们把罗文娜放在这间房内，让她悬揣她可能遭遇的命运，要等那出下流戏剧里的各个演员将各人扮演的角色准备就绪以后才来上演。罗文娜的命运，已经在弗朗·德·别夫、狄布莱西和圣殿骑士三人举行的会议中决定下来。在这次会议中，他们每人都坚持要在这次无法无天的勾当中享有一份特殊权利，经过冗长而热烈的争辩以后，终于对那些倒霉的俘虏们的命运作出决定。

当初筹划这一次绑票的勾当时，首先是为了狄布莱西的利益。因此，约在中午时分，他就开始执行他谋娶罗文娜小姐和赚得她的产业的计划。

狄布莱西并没把这以前的一段空闲时间全部用来和他的同谋者们举行会议，他还抽出工夫来按照当时最时髦的样式把自己打扮起

来。他的绿褂子和面具已经扔在一边。他那长而且厚的头发编成异样的发绺,飘拂在讲究的皮外套上面。他的胡髭剃得光光的。他的上衣长达膝部。束在上衣外面的腰带上镶有金饰,带上悬挂着一柄沉重的宝剑。以前我们曾经提到过这个时代流行的鞋子具有如何奢侈的式样,可是当时最华丽的鞋也远赶不上毛里斯·狄布莱西的鞋那么阔绰。他的鞋尖翘得高高的,拧成羊角的形状。这就是当时一个花花公子穿戴的服色。由于狄布莱西生得身材健美,举止雍容,他的风度,既有廷臣般的潇洒,又有武士般的豪迈,这套服装在他的身上更显得出色当行。

他戴着一顶丝绒帽子,帽子上饰有一只金别针,金别针的花纹是圣迈克尔践踏着恶魔王子的形象。他脱下帽子向罗文娜表示敬意,温存地向她示意请她坐下。罗文娜仍然站着不动,骑士就脱下右手上的手套,意思是想搀她就坐。但罗文娜用手势拒绝了这种向她表示的殷勤,并且说道,"若是我此刻是站在我的狱吏的面前,骑士阁下——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也不可能有其他的想法——那么在囚人还没有知道她自己的命运以前,她还是站着的好。"

"啊呀,美丽的罗文娜呀!"狄布莱西道,"站在您面前的是您的俘虏,怎说是狱吏呢?您那样多情地等待着狄布莱西决定您的命运,可是他正要让您美丽的眼睛来决定他的命运呀。"

"阁下,我不认识您,"那位小姐感到她的身份和美貌受到轻蔑,用庄重的语气昂然说道,"我不认识您;您用狎昵的口吻对我说的那种卖唱人的江湖切口并不足以掩饰一个强盗的粗暴行为。"

狄布莱西仍用轻薄的口气说道,"美丽的姑娘,我已选中你作为我心上的宠后,作为我眼里的明星,假如我做了什么失礼的事情,那只能归咎于你自己,归咎于你自己的魅力呵。"

"我再对您说一遍,骑士阁下,我不认识您;任何戴金链和金马刺的骑士,都不应该像您这样硬闯到一个无人护持的小姐面前。"

"您不认识我,这确是我的不幸,"狄布莱西道,"但我希望当卖唱的艺人们和赞礼的司仪们称颂比武场上或是战场上的英勇事迹时,狄布莱西的名字不是从来没有提到过。"

"那么就让司仪和卖唱人颂扬您吧,骑士阁下,"罗文娜答道,"从

他们的口里颂扬您要比您颂扬自己更恰当些。还请告诉我,像昨天夜里这种值得纪念的胜利,对一个老人和他所率领的几个胆小的家丁们的胜利,以及这次胜利的战利品,那就是一个违反她的意志而被强行送进这个盗窟里的不幸女子——像这样的英勇事迹,您打算叫哪一个卖唱人记载在他的歌词里,叫哪一个司仪记载在比武的记录簿中呢?"

"您这话未免太不公道了,罗文娜小姐,"骑士道;他咬着嘴唇,心里有些茫然,不知怎样说才好,他说话的声调也比他最初采用的那种做作出来的轻佻口气自然了些。"您自己没有热情,难道您就不能原谅别人的痴情吗?要知道这种痴情是由您的美貌撩起来的呀。"

"我请求您,骑士阁下,"罗文娜道,"不要再用那种游方的卖唱人常用的语言吧,那种语言是不适合于骑士们或贵族们之口的。的确,您使我不得不坐下了,因为您说的全是些庸俗的话,这种话,每一个下流人都能说一大堆,从现在直说到圣诞节也说不完。"

"骄傲的姑娘,"狄布莱西道,他因为献了一番殷勤徒然招来对方的鄙薄,这时有些着恼了。"骄傲的姑娘,现在只有用骄傲的办法来对付你了。告诉你,我有最适合于你的性格的办法来支持我向你求婚的要求。像你这种性情,用弓箭来向你求婚,要比用文雅的言词更适当些。"

罗文娜道,"文雅的语言若是用来掩饰粗鄙的行动,那就等于把一条骑士的腰带束在一个下贱的小丑身上。难怪你在这种拘束之下感到不舒服;你不如还是穿上强盗的衣服,讲强盗的话,比用做作出来的花言巧语来掩盖强盗的行为,反倒正派些。"

"你的建议很好,小姐,"诺曼人道,"我就用直率的语言来支持直率的行动,告诉你吧,你除非是做了毛里斯·狄布莱西的太太,就别想离开这座城堡。我素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是不惯于受人阻挠的,况且一个诺曼贵人向一个萨克逊姑娘求婚,本是抬举她,根本不需要小心翼翼地向她表白为什么这样做。罗文娜,你是倨傲的,那你就更配做我的太太。除了和我结为夫妇以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把你抬举到体面的地位?萨克逊人依靠养猪为生,整天和猪崽混在一起,你除了嫁给我以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摆脱掉这种卑陋的田庄生活,享受

应有的荣华，在全英格兰的名媛贵胄中间取得你的座位？”

“骑士阁下，”罗文娜答道，“你所鄙薄的田庄，我从出世以来就是在那里过活的；请你相信，我若是跟人离开那个田庄——假如果真有那一天的话——那么跟我一同离开的那个人，一定不会轻视我从小就在那里受教养的场所和教养我的方式。”

“我猜到你的意思了，小姐，”狄布莱西道，“虽然你可能以为我是一定猜不到的。不要梦想理查‘狮心’王会有一天恢复他的王位，更不用梦想他的宠臣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会有一天将你领到狮心王的座前，作为他宠臣的新妇受他的欢迎。你若是对别的一个追求者触动了这样一根心弦，他大概是要大发妒意的，可是我的坚强意志绝不会被如此幼稚而无望的感情所动摇。索性告诉你，小姐，这个仇家已经落到我的掌中，只要我向弗朗·德·别夫略一透露，让他知道这个人正在这座城堡里面，他的妒意可要比我的厉害得多哩。”

“威尔弗莱德在这里！”罗文娜轻蔑地说道，“这就同你说弗朗·德·别夫是他的对头人同样没有根据。”

狄布莱西向她注视了好一会儿。“你真不知道吗？”他道，“你不知道躺在犹太人的骡轿里的旅客是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吗？———一个要用健壮的臂膊夺回圣墓的十字军人却用犹太人的骡轿做交通工具，真是再适当不过的了！”他嘲弄地大笑起来。

“就算他是在这里，”罗文娜道，她勉强用无所谓的口气说着话，其实她由于压抑不住心头的忧虑，不免有些震颤，“他又怎能是弗朗·德·别夫的对头呢？按照武士道的规矩，他无非暂时受到囚禁，然后交付一笔体面的赎金就完事，还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呢？”

“罗文娜，”狄布莱西道，“你也和一般的女性一样，被一种共同的错觉所蒙蔽，以为男人们除掉为了争夺女子的爱情以外，就不会因为其他的缘故而互相敌视了？你不知道，除了由于爱情以外，人们还为了争名夺利而发生嫉妒吗？你不知道，这座城堡的主人，弗朗·德·别夫，对于任何阻碍他获得膏腴的艾凡赫采邑的人，他会断然地、认真地、毫无顾忌地加以扫除，如同扫除一个被蓝眼睛姑娘所看中的情敌一样吗？你只要对我的追求点一点头，小姐，我可以保证，你就用不着担心那位受伤的壮士受到弗朗·德·别夫的暗害；不然的话，他落在

这样一个毒辣家伙的掌心里，只怕是凶多吉少哩。”

“看在上天的分上，救救他吧！”罗文娜道，她因为心上人面临危险而感到恐怖，失去了方才的镇静了。

“我能救他——我愿意救他——这正是我的来意，”狄布莱西道，“只要罗文娜答应做狄布莱西的新娘，谁敢伸出手来伤害她的亲属——她的保护人的儿子——她幼年的伴侣？可是你要想保护他，你就得付出爱情作为代价。我纵然痴情，也不会痴到那样的地步，竟会去挽救一个足以阻碍我达到我的愿望的人，增进他的幸福。你为他的利益，在我身上做点功夫，他就一定安然无事；你若是不肯，那么威尔弗莱德就必死无疑，而你自己也未必更有希望恢复自由。”

罗文娜道，“你的话说得这样直率，这样满不在乎，可是掩饰不住你的恫吓口气。我不相信你的主意是这样恶毒，你的权力又是那样巨大。”

“那你就用这样的想法来恭维你自己吧，”狄布莱西道，“过些时候你才会知道你是想错了。你的心上人是受了伤躺在这座城堡里，——我说的是你所钟情的那个心上的人。他是阻碍弗朗·德·别夫达到他目的的障碍物，弗朗·德·别夫对于这个目的，看得比官阶和美人更重。他只须用刀子一攮，或用梭镖一戳，就可叫他永远不再对抗。再不然，若是弗朗·德·别夫不敢公然下手，他也只须嘱咐医生给病人吃错一服药，或是叫护士把枕头从病人的头下抽掉，那么，威尔弗莱德在他目前的情况下，不用淌一滴血就会送命。还有塞得利克也……”

“还有塞得利克，”罗文娜重复他的话道，“我的尊敬的——我的慈爱的保护人呀！我只想到他的儿子，却把他老人家的灾难给忘了，我受罪真是应该的了！”

“塞得利克的命运也取决于你走的是哪条路，”狄布莱西道，“我现在让你考虑怎样决定吧。”

在此以前，罗文娜还能临危不乱，保持勇气，原因是她对于危险的严重性和急迫性还没有充分的认识。她的性格，如同相面先生所说的，是天然地和她的洁白的肤色相适应的——温和、懦弱、柔顺；但通过她所受到的教养，她的性格却也受过一番锻炼，甚至可以说，已

经变得有些坚强。她惯常看到一切人都对她的愿望让步，就连塞得利克，尽管他对别人素来是专断的，对于她也是一向顺从；正由于周围的人们一向对她百依百顺，她就产生了一种勇敢和自信。她很难设想她的意旨会受到阻挠，更不用说会完全受到忽视。

她的高傲和君临一切的习惯具有一种虚假的性质，仅仅是蒙在她的本性的表面，一旦她明白了她自己和她的意中人以及保护人所处的危境以后，她就失去了这种气势；她开始了解到她平时虽然只须略微表示一下意旨就会立刻受人尊重，但今天和她对抗的却是一个心狠手辣的人，居于能够随意摆布她的地位，并且决定要利用这种地位，一看清这种情形，她在他跟前就心慌意乱了。

她举目四望，似乎想寻求她所无从获得的援助，口里发出几声断断续续的嗟叹，向天空张开两手，放声恸哭起来。看到这样一位美人儿伤心到这样的地步，谁也不能不对她产生同情。狄布莱西并不是无动于衷，不过与其说他是同情，不如说他是受窘。实际上他的做法是过火了些，现在已经退不回来，但照罗文娜目前的情形，他既不能对她进行劝解，也不能再对她进行威逼。他在房里来回踱着，有时徒然地劝导那受惊的姑娘镇静一下，有时思量着自己究竟应该怎么办。

他心里想道，“我若是被这哭哭啼啼的娘儿们的眼泪弄得软下心来，那我冒险追求的美梦岂不落了空，还不免要招致约翰亲王和他那一伙风流伙伴们的讥笑。可是我呢，”他又暗忖道，“对于自己所扮演的这个角色，实在有些不能胜任。这样一张标致的脸庞儿却弄得苦痛不堪，这样一双媚人的眼睛却淹没在泪水里，我实在不忍心再看下去了。我宁愿她还保持原来那样的倨傲，或者我自己也有像弗朗·德·别夫那样的铁石心肠！”

他被这些念头弄得心里七上八下，所以只能劝那不幸的罗文娜安静一点，并向她保证，目前并没有任何理由使她像现在这样过分绝望。他正在安慰劝解的时候，忽然被那阵号角的声音打断了。这一阵“无远弗届”的粗豪的号音，同时也已惊动了城堡里的其他成员，打断了他们各自的贪婪、荒淫的计划。在这些人当中，要算狄布莱西对于这阵号音的搅扰最不感到遗憾；因为他和罗文娜小姐的会谈正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乐得借此收场。

说书人说到这里，认为有必要对于上面有关当时习俗的阴暗的描述，举出更好的证明，不能单凭说书人的一张嘴就叫人相信。我们想到当年英勇的领主们对王室进行抗争，才使英格兰的自由政制得以实现，而他们自己竟是如此暴虐的压迫别人的人，所作所为，不仅是违反英格兰的法律，而且也违反人性和人道，实在是令人痛心。然而可叹的是，只要从亨利的巨著中，摘录出他所搜集的当代史学家们冗长的记载中的任何一段，就足以证明，小说书里的描述，还未将那一时代中黑暗悲惨的实况完全揭露出来。

《萨克逊编年史》的作者关于斯蒂芬王在位时期那些诺曼族的大封君、大领主们的残暴行为所作的描述，足以有力地证明，他们的脾气一旦发作起来，真可以说是无恶不作。“他们残酷地逼迫贫苦平民替他们建筑城堡；等到城堡造好以后，他们就在里面豢养许多恶人，简直可以说，豢养许多魔鬼，这些恶人把他们认为有钱的男子和妇女们捉了去，关进监牢，对他们施用毒刑，那种毒刑比殉道者们所遭受到的还要残酷。有些人被他们放在泥里闷死，有些人被他们在脚上，或在脖子上，或在拇指上套上绳索，悬空吊起来，下面用火烤炙。有些人被他们用打了结的粗绳子在头骨上勒紧，直勒到脑浆迸裂；还有些人被关进满是毒蛇和壁虎的地牢里去受罪。”①可是如果让读者继续读这种描写的其他部分，那就未免太不近人情了。

为了说明诺曼人征服英格兰所产生的恶劣后果，我们还可另举一个例子，这也许是我们所能引证的一个最有力的例子。这就是：玛蒂尔达皇后，她虽是苏格兰王的女儿，后来又成为英格兰的王后和日耳曼的太后，那就是说，虽然她的父亲、丈夫和儿子都是君主，可是当她早年留居英格兰受教育的时期，却不得不罩上尼姑的面纱，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避免诺曼贵族们荒淫的追逐。她曾在英格兰教会的一次高级会议上陈述缘由，说明以上的事实是她采用宗教服饰的惟一原因。出席会议的教士们都承认她的申诉是合乎情理的，她所依据的实际情况也是众所周知的。这是一个不容怀疑而且非常显著的证明：作为那个时代的污点的荒淫无耻行为，确实是存在过的。据说，

① 见亨利：《英国史》，1805年版，第7卷，第346页。——原注

当威廉王征服英格兰以后，他的诺曼族的廷臣们，在这一巨大胜利的鼓舞下，一味放纵恣睢，绝不受任何法制的约束，非但掠夺了被征服的萨克逊人民的土地和财货，而且毫无顾忌地蹂躏他们的妻女；因此，当时的贵家妇女通常都罩上面纱，把尼庵当做避难的场所，她们到尼庵中去，不是为了奉祀上帝，而只是为了保持自己的贞洁，避免男子的玷污。凡此情形，都是当时公开的事实。

关于那个时代如此淫乱的情形，当时开会的教士们是这样公开宣称的，后来由伊德谋记载下来。在我们的故事中已经详细描绘过的和以后还要详细描绘的情节，在当时确实是有发生的可能，从上面的记载已可充分说明，就无须再向那真伪尚未确定的瓦杜尔手稿中寻求佐证了。

第二十四章

我要像雄狮追求它的新娘一样去追求她。

——《道格拉司》

上面叙述的各项情节正在城堡的其他部分发生的时候,犹太姑娘蕊贝卡在一座远远的、孤立的谯楼里等候着她的命运。她是被两个化装的强人送到这里来的。她被推进这间小屋时,看见里面有一个巫婆,这巫婆正在喃喃地哼着一支萨克逊歌曲,好像是要和她的纺锤在地面上的转动合上拍子。蕊贝卡刚进门,那丑婆就抬起头来,满怀妒意地怒目看着这位美丽的犹太姑娘。大凡境遇恶劣的丑老婆子见到年轻美貌的女子,往往是会这样的。

"快点走开吧,老蝈蝈儿,"押送蕊贝卡的两人当中有一个说道,"我们的老爷已经吩咐下来了。你得把这房间让给比你标致的客人啦。"

"哎,"丑婆子悻悻地道,"服侍人家一辈子,得到的就是这样的报酬。我也有过好日子的。那时候,只要我一开口,就能叫你们当中最出色的兵丁滚下马鞍,丢掉差使。可是今天哪,像你这样一个听差居然也能对我下命令叫我走开了。"

"好欧弗莉德太太,"另一个兵士说道,"不要絮叨了,起来走开吧。老爷们的训示,听了就得立刻照办。你是有过好日子的,老太太,不过你的太阳早已落山了。你好比是一匹放青在荒地上的老战马。当你口小膘肥的时候,你是跑得飞快的,可是现在呀,你顶多只能蹓跶蹓跶罢了。好吧,这就给我蹓跶出去吧。"

"叫你们这两条狗都倒霉!"老婆子道,"你们死了就埋在狗窝里!我这一竿子麻还没纺完,就叫我离开自己的房,那除非让恶鬼把我的腿和胳膊一条一条撕掉!"

"那你就去向我们的老爷回话吧,鬼婆婆,"那人说着,就退了出去,剩下蕊贝卡和老婆子在屋里。蕊贝卡没有办法,只得和老婆子呆在一起。

"他们现在闹的是什么鬼把戏呀?"丑婆子嘟嘟囔囔地自言自语说,可是不时从侧面用恶意的目光瞟蕊贝卡。"其实要猜也不难。无非是水汪汪的眼睛,青丝一般的头发,雪白的皮肤,后来却让僧官给贴上一张黑膏药,弄得玷污了。哎,很容易猜到他们把她送到这座孤零零的谯楼上,是打的什么主意。在这里,不论你怎样喊叫,就如同在地底下五百英寻的深坑里喊叫一样,谁也听不见。美人儿啊,你只有枭鸟做你的邻居;它们的叫唤,就和你自己的叫唤一样,是不能传得很远,也不会受人注意的。"她看看蕊贝卡的衣服和包头巾,又说道,"是外国的打扮嘛。你是哪一国的人呀?——是撒拉逊人还是埃及人呢?你为什么不答话呀?你会哭,难道你不会讲话吗?"

"好嬷嬷,请不要生气,"蕊贝卡道。

"你不用说下去了,"欧弗莉德道,"凭着那条尾巴就知道是一只狐狸,凭那口音就知道是个犹太女人。"

蕊贝卡道,"请你发点慈悲,告诉我,他们用强力把我拖来这里,我会得到怎样的结果呢。他们是不是要送我的命,作为对我所信仰的宗教的惩罚?我一定心甘情愿地献出我的生命。"

"你的命,甜姐儿!"巫婆道,"送掉你的命他们有什么开心?相信我吧,你的生命是没有危险的。他们以前怎样处置一个萨克逊贵族的姑娘,现在也就怎样处置你。像你这样一个犹太女人,难道因为没有受到比这更好的待遇,就能抱怨吗?瞧瞧我吧。当年老弗朗·德·别夫,就是瑞吉纳的爸爸,率领诺曼人围攻这座城堡的时候,我像你一样年轻,比你还要标致一倍。我父亲同他的七个儿子保卫他们的祖产,从一层楼退到另一层楼,从这一间屋退到那一间屋。没有一间房间,没有一层楼梯,不是洒满了他们的鲜血。他们死了——他们每一个人都死了;他们的尸骨还未冷,他们的血还未干,我已经落到征服者的手中,受到他们的玩弄!"

"没有法子救我吗?没有法子逃走吗?"蕊贝卡道,"你若是帮个忙,我一定重重地——重重地酬谢。"

"别想啦,"丑婆道,"别想从这里逃跑,除非经由鬼门关;可是要等开放鬼门关让我们进去,"她摇摇花白了的头,说道,"那还早哩——还早哩。可是一想到我们死掉以后,那些留在世上的人还和我们一样受罪,心里也就舒畅些了。再见吧,犹太女人!犹太人也好,异教徒也好,你的命运反正一样;你所要应付的那些人是既没有顾忌,也没有善心的。我说,再见吧。我的纱线是纺完了,你的活儿还没开始哩。"

"等一等!等一等!看上天的分上!"蕊贝卡道。"不要走,哪怕你咒我也好,骂我也好;你留在这里,对我多少有点保护。"

"就是上帝的母亲留在这里也保护不了你,"老妇人道。"她不是站在那里吗,"她指着贞女玛利亚的一个粗糙的雕像,"看她能不能挽救你近在眼前的厄运。"

她一面说着,一面离开了房间,她脸上攒成一种讥刺的笑意,这样子比她惯常的愁容更加难看。她出去以后,跟着将门锁上。蕊贝卡可以听见她缓慢而费力地走下谯楼的扶梯的时候,走一步,骂一声,咒骂那楼梯为什么这般陡峻。

蕊贝卡所能期待的命运,比罗文娜的还要可怕。一个萨克逊族的女承嗣人还可能略微受到一点表面的礼遇,至于一个受欺凌的种族的普通百姓有什么希望能受到温和的或是有礼貌的待遇呢?然而这位犹太姑娘却有一桩有利的条件,这就是,她有深思熟虑的习性,她有天生的毅力,这使她比较能够更好地应付她所面临的危险。她从小就具有一副坚强而机警的性格;尽管她经常看到的是她父亲在家里铺张的排场,以及其他富裕的犹太人家里的阔绰气派,这一切并未冲昏她的头脑,使她看不出他们所享受的荣华并没有稳固的基础。如同达摩克勒斯参加盛晏时一样,蕊贝卡在花团锦簇的场面当中,永远看到用一根马鬃悬在她的同胞们头顶上的那柄利刃①。她若是在另一种境况下长大,她的性格就很可能变得高傲自大,固执倔强;但

① 达摩克勒斯是叙拉古国王狄俄倪索斯手下的一个廷臣,他常说国王的幸福是无限的。有一天,狄俄倪索斯请他赴宴,在他的座位的上头用一根马鬃吊着一口利刃,暗示快乐之中含有危险。

是正由于以上的情况，她的性子却是很柔和，遇事都加以冷静的考量。

从她父亲的榜样，以及他的训诲，蕊贝卡学会了对于她所接近的一切人都谦恭有礼。她的确是不能模仿他那种过分的谦卑，那种谦卑原是出于怯懦的心情以及经常的恐惧，而这类心情却是她从未有过的；她所持的态度是一种谦虚而自重的态度，似乎她身为一个被鄙视的种族的女子，她不得不对她所处的恶劣境遇有所迁就，但在她的内心里，却意识到，就她自己的优秀品质而论，她原应该占有一个比较崇高的社会地位，但因为有宗教的偏见作梗，才使她屈就现在这样的地位。

她对于可能遭遇的逆境既然有所准备，她就具有了应付这种逆境所必需的毅力。她目前的处境要求她必须尽量镇静自持，她就按照这种要求力自镇定。

她首先关心的是观察一下室内的情形。她看出从这里既少脱身的希望，也难有自卫的办法。房间里没有隐秘的隧道，也没有通到地穴的暗门。除掉她刚才进来的那扇门的外边是和城堡的正屋相连以外，这间房间似乎是被谯楼的圆形外墙团团围住。那扇门，里面没有内闩。只有一个窗户是开向筑有雉堞的、比谯楼略高的一片空间。蕊贝卡起初看到这个窗户，以为或者有希望可以从这里逃跑，但她随即发现这外面是一个隔断了的阳台，和其余的雉堞不相连属。阳台外边围有一道栏墙，墙上开了几个炮眼，在这里派上几名弓弩手，就可以防守这座谯楼，同时也能从侧面射击，借以保卫城堡这一方面的墙垣。

因此，除了依靠沉着刚毅的性格以及瑰伟豁达的人们的听天由命的禀赋以外，别无其他希望。蕊贝卡虽然由于所受的教育不当，不能正确理解圣经中关于上天选民的诺言，但她在以下这一点上却没有错误：她认为当前的时代是犹太族接受考验的时代，她相信赛恩的子孙有一天要和异教徒们一起被唤去受审判。同时，她周围的一切事物都在证明，他们目前所处的境况是对他们的惩罚和磨炼，他们有特殊的义务，只能耐心忍受，而不能犯罪作孽。蕊贝卡既然受到这些启发，把自己看做是不幸命运的牺牲者，她早就考虑过自己的处境，

锻炼自己的心情，以求能够应付她可能遭遇的厄难。

尽管如此，这位囚人一听到楼梯上有脚步响，就不由得颤栗失色。谯楼上的房门慢慢开了，一个高个子的人，打扮得和掳掠他们的那伙强徒们一样，慢慢走了进来，然后将房门关上。他的帽檐拉得很低，盖住了眉毛，遮没了上半部的脸；他又拉起袍子，挡住下半部的脸。他穿着这样的服装，似乎准备去执行一件连他自己一想到都会感到羞愧的事情。他站到那惊慌失措的囚人面前，可是他虽然打扮得像个流氓，却似乎拿不定主意用什么方式表达他的来意，因此，蕊贝卡竭力镇定下来，还能在他开口以前从容地估计一下他想说的话。她已经褪下两只贵重的手镯和一副项圈，连忙送给她认为是强盗的那个人，她心里当然满以为只要满足他的贪心，就可以争取他的饶恕。

"把这几件东西拿去吧，"她道，"善良的朋友，看上帝面上，请对我和我的父亲高抬贵手！这些首饰是值钱的东西，但如果能将我们放出城堡，让我们获得自由，不加伤害，那我父亲还将献出比这些更珍贵得多的礼物。"

"巴勒斯坦的鲜花哟，"那强盗答道，"这些珍珠是明亮的，但它哪里比得上你牙齿的洁白；这些钻石是灿烂的，但它哪里比得上你眼睛的晶莹？自从我开始干这放肆的买卖以来，我就发过誓要把美貌看得比钱财更重。"

"请不要做这样对不起您自己的事情，"蕊贝卡道，"接受我们的赎金，开开恩吧！你有了黄金就能买到欢乐；你若糟蹋我们，这只能使你后悔。我父亲一定愿意满足你最大的欲望；只要你采取明智的行动，你就可以用我们的赎金去上下打点，恢复你在文明社会中的地位——你过去所犯的过错可以获得赦免，你也不会再有需要去犯新的过错。"

"你说得很好，"那强盗用法兰西语答道。蕊贝卡原先是用萨克逊语和他谈话的，他用这种语言谈下去大概感到吃力。"但是，告诉你吧，巴迦谷[①]里的鲜艳的百合花哟！你父亲已经落到一个有权力

---

① 巴迦谷见《旧约·诗篇》第84篇，又译作"流泪谷"。

的炼丹术士的手中，那人的本领甚至能把地牢里火炉架上生了锈的铁条也变成金银。尊贵的艾萨克正被他放在蒸馏器上，那蒸馏器能将他手中一切贵重的东西都蒸滤出来，无须借助于我的请求或你的哀告。至于你自己的赎金，那只能用你的爱情和美貌来偿付，我是决不接受任何其他货币的。"

"那你不是什么强盗了，"蕊贝卡也用法兰西语回答他。"强盗从来不会拒绝金银财宝的。此地的强盗也不会使用你说的那种方言。你一定不是强盗，而是一个诺曼人——一个诺曼人，可能还是高贵的出身。哦，那就请你在行动上也高贵些，把你这为非作歹的可怕的面具抛弃掉吧！"

"你既然猜得这么准，"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放下遮脸的袍子说，"那你也不是什么以色列的女儿，除开你的青春美貌不算，你简直就是一个隐多珥的女巫了[①]。沙仑的美丽的玫瑰哟，我就不算是什么强盗吧。我是这样的一个人，他宁愿把珍珠和钻石挂在你的粉颈和玉臂上，因为这些首饰佩戴在你的身上是再合适不过的，他怎能从你那里夺去这些首饰呢？"

"你究竟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若不是钱财的话？"蕊贝卡道，"我们之间不可能有什么共同的地方；你是一个基督教徒，我是一个犹太女子。若说你想和我结婚，那对于基督教会和犹太教堂的法律同样都是违背的。"

"你说得真是一点也不错，"那圣殿骑士大笑着说道。"和一个犹太女人结婚！我的老天爷！就算她是希巴的女王，我也不会和她结婚的呀！还告诉你，赛恩的甜姐儿，就让那最笃信基督教的王爷把他最笃信基督教的女儿许配给我，加上朗奎道克[②]作为妆奁，我也不能娶她。除了情妇式的恋爱，像我爱你就是这样，我若爱上一个姑娘，那就是违反了我的誓言。我是一个圣殿骑士。瞧瞧我的神圣教派的十字章。"

---

① 隐多珥是地名，犹太王扫罗曾叫隐多珥的女巫召唤撒母耳先知的灵魂，见《旧约·撒母耳记上》第 28 章。

② 朗奎道克是中古末期法国的一省。

蕊贝卡道，“像你现在干的事情，你胆敢向十字架申诉吗？”

“若是我向它申诉，”圣殿骑士道，“又与你何干？你对于这个上天庇佑的、拯救灵魂的象征是不信仰的呀。”

“我的信仰是遵照我的祖先所教给我的，”蕊贝卡道，“若是我的信仰是错误的，就请上帝宽恕吧！但是您，骑士阁下，您正在打算违犯您作为一个骑士、作为教会的一个成员所立下的誓言中最庄严的一条，可是您竟毫不游移地向您所认为最神圣的象征申诉，那么，您的信仰到底是什么呢？”

“哎哟，西拉克的女儿，你这篇说教说得很好，说得很严肃，”圣殿骑士道，“可是，温柔的女教士，你那犹太人的狭隘偏见使你看不见我们的高级特权。一个圣殿骑士若是结了婚，他就犯了一桩永难赦免的罪孽；但是如果我偶然犯了小小的风流罪过，只要等下次我们的教派举行集会时，我马上就可以得到宽宥。我们这些赛恩殿宇的贫穷战士们由于热忱地保卫殿宇，挣来许多特权；即便是最仁智的君王，即便是这位君王的父亲——我举他们为例，我想你一定承认是够分量的——也不比我们享有更广泛的权利。所罗门殿宇的保卫者们当然可以按照所罗门的榜样而为所欲为。”

那犹太女子道，“假如你诵读圣经和圣哲们的传记，只是为了寻找理由来替你的荒淫无度的行为辩护，那你所犯的罪，就和那专从有益于卫生的药物中抽取毒质的人一般无二了。”

圣殿骑士被她责备得恼羞成怒，眼里冒出火来。他道，“听着，蕊贝卡。我这半晌都是善言善语的跟你讲话，从现在起我就要以征服者的语言来对你讲话了。你是我枪箭下的俘虏，按照任何国家的法律，你对我就该惟命是从。我应享的权利，我决不放弃一分；跟你好商量你不肯，那就莫怪我行强。”

“退后点，”蕊贝卡道，“退后点，在你犯下滔天的罪行以前，听我说！我的力气是不能跟你对抗的，因为上帝叫女子生得软弱，只能信赖男子们的侠义才能得到保护。但是，圣殿骑士，我将把你的罪恶行为向全欧罗巴宣布。纵使你的教会弟兄们拒绝给我同情，至少我能激发他们起来保卫宗教的教义。我要叫你们教派里的每一个寺院、每一个支会都听到，你是像一个信奉邪教的人一样，对一个犹太女人

犯下了奸淫的罪孽。那些人即便不为你的罪孽发抖，也将认为你追求我族女子的行为是对你所佩戴的十字架的无比亵渎，把你当做一个邪恶的人。"

"好一张利口哇，犹太女人，"圣殿骑士道。他心里明知她说的都是实情，也明知他自己教派里的规矩，对他现在所干的这种调情勾当是严厉禁止、从严处罚的，有时对于犯错的人还给以驱逐出教的处分——"你真会说，"他道，"可是要让你喊冤的声音传到这城堡的铜墙铁壁以外去，那你得喊破喉咙才行哪。在这墙壁以内，随你怎样喊嚷，随你怎样叫唤，哀告也好，求救也好，都会沉寂下去的。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蕊贝卡。顺从你的命运，接受我们的宗教，你就能以圣殿保卫者中间的一位神枪手的恋人身份出现，那时节，多少诺曼族的小姐太太们，见到你的排场，见到你的美貌，都将自愧不如哩。"

"顺从我的命运！"蕊贝卡道，"皇天哪！顺从什么样的命运？接受你的宗教！能够宽容像你这样的恶棍的宗教，那是个什么宗教？你算是圣殿骑士中间的神枪手！卑怯的骑士哟！发伪誓的僧侣哟！我唾在你脸上！我藐视你！亚伯拉罕的上帝许下的诺言已经替他的女儿从这龌龊的陷坑里开了一条出路了！"

她一面说着，一面推开那通向阳台的窗棂，眨眼之间，她已站到栏墙的边缘上，这时节，她和她脚底下的万丈深坑之间，已经完全没有丝毫的遮隔。因为她一直是站着一动也没动，所以波阿—基尔勃没有料到她会采取这样的孤注一掷的步骤，既未来得及截住她，也未来得及阻止她。他正想走上前去，她立刻喊道，"站在你的原地，骄傲的圣殿骑士，否则如果你一定要，就过来也行！只要你前进一步，我立即跳下悬崖；让我的身子在那院落的石头上跌得粉碎，不再像个人形，也绝不会受到你的兽性的蹂躏！"

她说话的时候，攥紧了拳头，将两臂伸向天空，似乎是在她踊身一跃之前，为她的灵魂请求宽恕。那圣殿骑士趑趄了一下。他的决心从来没有因为哀怜别人而让过步，此刻却因为他钦佩那女子的坚强不屈，竟然动摇了。"下来吧，急性子的姑娘！"他道，"我凭着大地、海洋和天空发誓，我绝不加害于你。"

"我不信任你，圣殿骑士，"蕊贝卡道，"你已经教会了我对你们教

派的德行做出更正确的估计。你现在发的誓,履行不履行,仅只涉及到一个不幸的犹太姑娘的贞操问题,一到你们的教派下次举行集会时,就可免除你遵守誓言的义务了。"

"你是冤屈了我了,"圣殿骑士恳切地高声说道,"我凭我的姓名向你发誓——凭我胸前的十字架——凭我腰间的宝剑——凭我祖上的盔翎,我发誓,我绝不做任何伤害你的事情!即便不为你自己,但为了你的父亲,你绝不能走绝路!我愿意做你父亲的朋友,在这座城堡里,他确实需要一个有势力的朋友。"

"哎呀!"蕊贝卡道,"你说的这些,我知道得太清楚了。我敢信任你吗?"

"若是我做下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情,"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道,"就叫我的胳膊反到背后翻不回来,就叫我的名誉扫地。我是破坏过不少的法律,破坏过不少的戒条,但是我的诺言,我绝不破坏。"

"那么我就信赖你,"蕊贝卡道,"到目前为止。"她从雉墙的边缘上走下来,但她仍然紧挨着一个炮眼——当时称作堞眼——站着。她说道,"我就站在这里。你也站在原地方不准移动。你若想将我们中间的距离减少一步,那你立刻就可看到,我这个犹太姑娘宁可将灵魂付托给上帝,也不把自身的荣誉信托给一个圣殿骑士!"

蕊贝卡既有了崇高而坚定的决心——这和她的花容玉貌是完全相称的——当她说话的时候,她的神采更显出肃穆庄严,简直像是超凡入圣。尽管是惨痛的厄运已经临头,她的眼神里绝无畏葸,她的面颊上绝未变色。相反地,她一想到她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随时可以一死来避免玷污,她这种坚定的思想,使她的肤色更加红润,使她的双目更加奕奕有神。波阿—基尔勃平日虽然盛气凌人,现在也感到他从未见过一个美貌佳人竟能有这样充沛的精神,这样雄伟的气魄。

"让我们和睦相处吧,蕊贝卡,"他道。

"只要你愿意,和睦是可以的,"蕊贝卡答道,"可以和睦,但我们中间必须保持这个距离。"

"你无须再害怕我了,"波阿—基尔勃道。

"我何必怕你,"她答道,"应该感谢那建造谯楼的人,他将这座危楼造得这样高,任何从这里跌下去的东西绝不会生全。感谢他,也感

谢以色列的上帝！我怕你什么。”

“你冤屈了我了，”圣殿骑士道，“凭着大地，凭着海洋，凭着天空，你是冤屈了我了！我不是天生就像你所看到的这样冷酷、自私、残暴。是女人把我教成残忍的，所以我就用残忍对待女人；但像你这样的女人，我不能以残忍对待。听我说，蕊贝卡。从来没有一个手执长枪的骑士对他所挚爱的小姐比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更忠心耿耿的了。她，一个小领主的女儿，她父亲所能引以自豪的庄园，不过是一座倾颓了的楼房，一块出产微薄的葡萄园，和在波尔多地方有限几英里的硗瘠的土地，而她的名字却洋溢在任何举行过武功竞赛的地方，她的名字比许多拥有一郡之地作为妆奁的小姐们传播得更为广远。是的，”他在那狭小的阳台上来回踱着，十分兴奋，好似已经忘了蕊贝卡还在他的面前——接着说道，“是的，用我的英武事迹，用我的冒险，用我的鲜血，把阿迪兰·得·孟特美尔的名字从卡司蒂宫廷传扬到拜占庭宫廷。而我所得的酬答是什么呢？当我带着用辛劳和鲜血买来的、用高价买来的荣誉回来的时候，她却已和一个加司堪尼的小绅衿结了婚，这个人除了在他自己的鄙陋的乡里以外，谁也不知道他的姓名！我真实地爱过她，为了她的背信弃义，我已毒辣地报了仇。但我的报仇行为已经使我自己得到了报应。从那天起，我割断了人生和人生中的一切关系。在我的中年，我不能享受家庭幸福，不能有一个知情识意的妻子给我慰藉。在我的老年，我不能享受温暖的炉火。我死后只能留下一座孤坟，不能遗留下子孙，来继承波阿—基尔勃这古老的姓氏。我已在我的上司的脚下献出我自由行动的权利，放弃了独立自主的特权。一个圣殿骑士，除了空名以外实际上就是农奴，他不能占有土地和财物，他的生活，他的行动，他的呼吸，都只能由别人的意旨和兴趣来替他安排。”

“哎，哎！”蕊贝卡道，“这种绝对的牺牲用什么权利来补偿呢？”

“就是报仇的权利，蕊贝卡，”圣殿骑士道，“和飞黄腾达的前程。”

“放弃人类最可贵的权益，以求得到这样倒霉的补偿？”蕊贝卡道。

“不要这样说，姑娘，”圣殿骑士道，“复仇是尊神的盛宴！据祭师们告诉我们，天神们把复仇的权利保留给自己，因为他们认为这是一

种珍贵的享乐，不是凡人们所能享受的。至于锦绣的前程，这乃是一种诱惑，一想到它，即便是在天堂里享清福的人，也不能保持宁静。”他歇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道，“蕊贝卡！一个宁死不屈的女子一定是具有高傲坚强的灵魂的。你一定要归属于我！不，不要惊惶，”他继续说，“我是说，一定要得到你本人的许可，依照你自己提出的条件。你一定要允许我和你分享未来的远景，这种远景比从一个君王的宝座上所能望见的还要辽阔得多！听明白我的话然后再回答，在你拒绝之前，仔细地考量考量。一个圣殿骑士，如你所说的，丧失了社会上的权益，丧失了自由行动的权利，但他却成为一个强大集体的成员，一个强大集体的股肱，在这强大集体的面前，君主们已经发抖了——正如同一滴雨水混合到海洋里面，成了那冲毁岩石的基础的、吞没皇家舰队的、无人能够抵抗的海洋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个具有威力的集团就是这样一个汪洋大海。并且在这个强大教派里，我还不只是一个普通的成员，我已经是其中的主要员司之一，甚至有一天连那总枢机的禅杖也将归我执掌。不仅是圣殿的贫穷士兵们可用他们的脚来践踏王爷们的脖子；一个穷麻鞋的和尚也能那样做。我们可以用穿着软甲的脚步走上王爷们的御座，用戴着铁手套的手腕把他们手中的皇杖夺过来。你们的种族所徒然盼望的弥赛亚①，即使他能够登基，也绝不能把像我的野心所追求的那样的权力，赐给你们的涣散了的部族。我正在寻求一个和我具有同样性情的人来分享这份权力，我现在发现你就是这样的一个人。”

“你是对我的民族中的一个成员说出这些话的吗？”蕊贝卡道，“你想一想——”

圣殿骑士道，“不要强调我们信仰的不同，不要用这种理由来答复我；在我们教派的秘密会谈中，我们也讥笑那些天真幼稚的想法。不要以为我们长期看不到教派的创始人们像白痴一般的愚蠢。他们为了徒劳无益地保卫一块只在迷信的眼光中才具有价值的荒凉的沙漠，立誓要抛弃人生中一切享乐去追求殉道者们死于饥渴、死于瘟疫、死于野蛮人刀剑之下的那种快乐。我们的教派早已采取了更为

① 弥赛亚是以色列人理想中的救主，指望他解除外族的侵凌。

大胆、更为远大的观点，为我们的牺牲找到更好的补偿。我们在欧罗巴每一个王国里都有广大的产业，我们极高的军事声威已将每一个基督教国度中骑士团的精锐吸引到我们的集团中——这一切都用以达成教派的目的，这种目的是我们的虔诚创始人们所梦想不到的，这种目的也绝不让那些由于信仰古代的教义而参加到教派里来的孱弱分子们知道，那些人的迷信使他们成为我们的工具。可是我不能将我们教派中的秘密泄露得更多了。那号角的声音表示有什么事情需要我到那边去。把我刚才说的话想一想。再见吧！我并不请求你宽恕我刚才的鲁莽，因为只有经过这一举动，才能揭露出你的真实性格。必须使用试金石，才能发现真金。我马上还要来，和你继续畅谈。”

他退出谯楼的房间，走下楼梯，留下蕊贝卡回味一下刚才发生的一切。她刚才濒于死亡，固然十分可怕，可是陷入这样一个抱着疯狂野心的肆无忌惮的恶人手中，也令人不寒而栗。当她走进谯楼的房间时，她第一项义务是感谢雅各的上帝对她的保佑，并恳求他继续保佑她和她的父亲。在她的默祷中，另外一个人的名字也滑了进来；这是那受伤的基督教徒的名字，由于命运的摆布，那人已落到他的死对头、那群嗜杀的人们的手中。她在心里确曾犹豫了一下，似乎在祈祷中和上天交流的时候，她不该在她的祷词中提到一个和她绝无共同命运的人———一个纳撒里安人，她的宗教的仇敌。但她的祷词已经轻轻地说出了，而一切的宗教偏见也并不能促使蕊贝卡情愿将她的祷词收回。

第二十五章

我一辈子也没见过写得这样
疙疙瘩瘩的一张倒霉的字条！
——《屈身求爱》

圣殿骑士来到堡垒的大厅时，狄布莱西已经先在那里了。狄布莱西开口道，"我猜想您的婚事大概和我的婚事一样，是被这一阵呜里呜啦的召唤打断了吧。不过您来得比我迟，又好像不大愿意来，因此我猜想您的会谈或许是比我的更为愉快吧。"

"这样说来，您向萨克逊女承嗣人的求婚并未成功?"圣殿骑士道。

"凭着托马斯·阿·拜克特的骨殖，"狄布莱西答道，"罗文娜小姐一定听人说过我见了女人的眼泪就受不了的。"

"去你的吧！"圣殿骑士道，"你这个自由伙伴的头目见不得女人淌眼泪！在爱情的火炬上洒上几滴泪水，才能使那火焰更加明亮哩。"

"多谢你洒的那几滴，"狄布莱西答道，"可是那位姑娘哭出的眼泪，要用它来把一柱烽火浇灭也是足够的了。据艾梅长老告诉我们，自从圣尼峨伯的时代以来，还不曾有过什么人像她那样搓扭着双手，像她那样涕泪汪洋的哩。一定是有一个水鬼附在这萨克逊美人的身上啦。"

"附在那犹太女人身上的怕是有一大伙鬼怪哩，"圣殿骑士道，"我想如若仅仅只有一个鬼怪，即便是亚玻伦[①] 本人，也绝不能煽起她那样的傲慢，那样的倔强——可是弗朗·德·别夫怎么还不来？你

---

① 能毁灭一切的恶神，见《新约·启示录》第9章。

听那号角不是越吹越响了吗?"

"他正在和那犹太人办交涉哩,我想,"狄布莱西冷冷地答道,"艾萨克的嚎叫大概把号角的声音给掩盖住了。根据经验,你可能知道,布里昂爵士,要叫一个犹太人按照我们的朋友弗朗·德·别夫提出的条件,献出他的财宝,那他一定会呼天抢地,闹得比二十只号角加上喇叭的声音更加响亮。我们就派几个仆役去叫他来吧。"

过了一会儿,弗朗·德·别夫也来到了。他正在准备施用酷刑的时候,被号音打断,这段经过情形,读者已在上文里看到。他只耽搁了一会儿,做了一些必要的布置,就赶到这边来。

"让我们了解一下什么事情引起这一阵可恶的闹嚷,"弗朗·德·别夫道,"啊,这里有一封信,若是我没有弄错,这是用萨克逊文写的吧。"

他看看那封信,把它颠来倒去地翻腾了好几次,似乎只须将那张纸颠倒一下,他就确实有希望看得懂它,后来他将那封信递给狄布莱西。

"依我看,这上面大概都是些符咒吧,"狄布莱西道。在那个时代,武士们都是不念书、不识字的,他也不是例外。"我们的牧师曾企图教我写字,"他道,"可是我写出的字母,一个个都像枪头子、刀片子一般,那老贼秃也只好作罢了。"

"把信给我吧,"圣殿骑士道,"因为我们的教派带有教士的性质,要求我们智勇兼备,我多少还念过几句书。"

"那么我们就向您这位学问渊博的先生请教吧,"狄布莱西道,"那纸卷上面说的是些什么?"

"这是一封正式挑战书,"圣殿骑士道,"可是,凭着伯利恒的圣母,如果不是开的一个无聊的玩笑,这倒是一封经由领主的城堡吊桥传递过来的、从未有过的最最奇特的战书哩。"

"开玩笑!"弗朗·德·别夫道,"我很愿意知道谁敢在这样的事情上跟我开玩笑!念吧,布里昂爵士。"

圣殿骑士听了就照着念下去:——

"下战书人我汪巴——傻子之子,亦即尊贵的自由人、被人尊称为萨克逊人的罗泽伍德之塞得利克之弄人,还有我葛尔兹——别乌

尔夫之子，亦即上述塞得利克之牧豕人——”

“你疯了吗？”弗朗·德·别夫打断了读信的人，叫道。

“凭着圣路克，这上面是这样写着的呀，”圣殿骑士回答道。他仍将那封信接着念下去——“我葛尔兹——别乌尔夫之子，亦即上述塞得利克之牧豕人，得我盟友——即善良的骑士，暂称为黑甲骑士者，及骁勇的庄户罗伯特·洛克司雷，人称为穿杨圣手者——二君之协助，共同从事于此一战役，兹向尔等，即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及其所有党羽，通知如下：因尔等既未说明理由，亦不申明争端，以非法的暴力掳去我等之主人，即上述之塞得利克，同时掳去尊贵的自由女子哈葛兹坦司蒂德之罗文娜小姐，及另一尊贵的自由人柯宁斯堡之阿泽尔斯坦，此外尚掳去若干充当上述家族之力士的自由人，以及若干充当仆役之农奴，又掳去犹太人一名，称为约克城之艾萨克者，及该犹太人之女，犹太女子一名，以及骡马若干匹：查上述贵人及其力士、奴仆、骡马等，连同上述之犹太男子与女子，俱为英王陛下安分之良民，系以臣民之身份，旅行于王家大道之上者；为此缘由，我等限尔于接到本通知一小时内，将上述贵人等，即罗泽伍德之塞得利克，哈葛兹坦司蒂德之罗文娜，柯宁斯堡之阿泽尔斯坦，及其仆役、力士、家丁、骡马等，并及上述之犹太男子与犹太女子等，连同属于伊等之全部财货及动产，交付我等或我等所委托接收上项人物之代理人，对于所有人员及其财物不得有丝毫伤害或毁损。如不遵行，我等即向尔宣布，决将尔等视同盗贼与叛逆，向尔等作战、围攻，并尽一切力量使尔等不能安居，终必至于毁灭。天理昭然，望即猛省。圣维多尔德节前夕，由我等签署于哈特希尔广场大橡树下之集合地，执笔者乃柯普曼赫司特教堂奉祀上帝、圣母与圣邓司坦之圣僧。”

在这张文件的末尾，首先画有一只雄鸡的鸡头和鸡冠的简笔画，并用铭记标明这个象形文字是傻子之子汪巴的图记。在这个可敬的图记下面画有一个十字，标明是别乌尔夫之子葛尔兹的图记。再下面是用粗豪的笔迹写的“黑甲骑士”四个大字。最后是一支画得端端正正的羽箭，这是庄户洛克司雷的图记。

骑士们听着这张非比寻常的文件从头到尾宣读毕，彼此面面相觑，做声不得，猜不透这封信的来意如何。后来，首先是狄布莱西狂

笑起来，打破了沉默，接着圣殿骑士也笑起来，不过他笑得不像狄布莱西那样放纵。弗朗·德·别夫和他们相反，对他们这种不适时的欢笑，显出不耐烦的样子。

“我明白地警告你们，”他道，“公正的爵士们，我奉劝你们两位还是商量一下怎样对付眼前的局面，比嘻嘻哈哈的笑一阵好得多。”

“弗朗·德·别夫新近碰了钉子，至今还憋着一肚子的气哩，”狄布莱西对圣殿骑士道，“他一听到战书，心里就发毛，虽然这封战书不过是一个傻子和一个猪倌发来的。”

“凭着圣迈克尔，”弗朗·德·别夫道，“你是好汉，你就独自去承当，狄布莱西。这些家伙若没有强大的队伍替他们撑腰，是绝不敢如此狂妄无礼的。这林子里面有大伙的强人，因为我不让他们偷鹿，对我很是见怪。有一个贼徒正在偷窃的时候，被我当场捉住，我把他绑在一只野性的雄鹿的角上，不到五分钟的工夫，他就被雄鹿活活地用角挑死了。我这才不过治了这么一个家伙，可就招得他们大伙儿将乱箭向我射来，向我放的箭简直和在阿什贝比武时射那靶子的一样多。”他转过身子对一个侍从说道，“伙计，你可曾派人出去打听，这个宝贝的挑战，是谁在背后撑腰的？”

“在林子里集合的至少有两百来个人，”一个值班的侍从答道。

“这就有活干了！”弗朗·德·别夫道，“都是将城堡借给你们使用惹出来的，你们又不肯悄悄地干，戳了黄蜂窝，惹得黄蜂来刺我！”

“哪里有什么黄蜂！”狄布莱西道，“只能算是没有刺的蜜蜂罢了。不过是一伙懒汉，不肯好好干活度日，就跑到林子里去偷鹿。”

“没有刺！”弗朗·德·别夫道，“几尺长的箭杆，装上叉形的箭头，从一二十码的地方射过来，还能说不是刺？”

“别说丢人的话吧，骑士阁下！”圣殿骑士道。“让我们把自己的人集合起来，给他们一个迎头痛击。一个骑士——嗨，其实一个士兵就足足可以对付二十来个乡下人。”

“足够的，而且还太多，”狄布莱西道，“我实在不屑于和那样的人拼矛。”

“对的，”弗朗·德·别夫道，“若是来者是些黑色的土耳其人或是摩洛哥人，圣殿骑士阁下，或者他们是法兰西的胆小的农民，最英勇

的狄布莱西，那你们说的就全对了。可是来的是英吉利的庄户呀。和英吉利的庄户比起来，我们并没有什么优越之处，除了我们有盔甲，有马匹，在这些方面我们是比较优越，但在森林中的隙地上作战，对我们就没有什么便宜。你是说迎头痛击吗？可是我们的人数，光保卫城堡还嫌不够呢。我的精锐部队现在都在约克城；你的全部人马也在那边，狄布莱西。剩下的勉强凑起来，还不足二十个人，此外就只有参加掳人的那五六个人了。"

"你不担心他们会集合足够的人力来强迫登城吗？"圣殿骑士道。

"不会的，布里昂爵士，"弗朗·德·别夫答道。"强徒们的确是有一个勇敢的头目；但他们没有投石机，没有云梯，没有有经验的小队长，我的城堡是不怕他们进攻的。"

"派人去到你的邻人那边求救吧，"圣殿骑士道，"请他们率领人马来援救被小丑和猪倌围困在瑞吉纳·弗朗·德·别夫侯爷的城堡里面的三位英雄！"

"你是取笑了，骑士阁下，"那领主答道，"可叫我向谁求救呢？马尔乌亚森这时正带着他的家丁们留在约克城，我的其他盟友也都在那里。要不是被你们这倒霉的买卖绊着我的身子，连我自己这时正好也在约克城。"

"那你就派人到约克城去唤回我们的手下人好了，"狄布莱西道。"若是这帮贼徒见到我的旗帜，看到我的自由营的威风，还不望风而逃，我就算他们是绿林好汉。"

"但是派谁去传递这个信息呢？"弗朗·德·别夫道。"他们一定有人把守着每一条道口，我们的人若被他们捉住，岂不走漏了消息？"他歇了一会儿，说道，"啊，有了。圣殿骑士阁下，你不是既能读又能写吗？我们的家庭神父在一年以前过圣诞节时和人家赌酒，喝得醉死了，他留下的纸笔，此刻若能找出来就好了——"

"叫您听了喜欢，"那个还侍立在大厅里的侍从说道，"我知道欧弗莉德老婆子为了纪念那解罪神父的恩情，还将他的文具保存着呢。我常听她说，只有那神父对她讲话的时候，还表示一点男子对女子讲话时应有的礼貌。"

"快去，把那文具找来，英格芮德，"弗朗·德·别夫道，"这就得请

你，圣殿骑士阁下，写一封回信去答复这个狂妄的挑战书。”

“我宁愿用刀尖去答复它，可不愿用笔尖，”波阿—基尔勃道，“但您既然吩咐，我就照办吧。”

于是他坐了下来，用法兰西文写了一封书信，信中的大意如下：

> 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爵士及其尊贵而英勇的战友等拒绝接受奴隶、仆役以及亡命之徒所提出的挑战。彼自称为黑甲骑士之某人，若果曾受有爵位，应当知道，伊既与下流人等为伍，即属自甘堕落，已丧失与贵族抗衡之资格。关于我等捕获之囚人，我等本基督教之慈悲精神，特准尔等派一教士前来，听取彼等忏悔，为彼等恳求上帝之宽宥；因我等已经决定在明日正午以前将彼等斩首，并将彼等首级悬于雉墙之上，俾一切人众皆能知晓，我等对于擅敢营救囚人之企图完全藐视。基于上述缘由，我今要求尔等派一教士来此，为囚人等向上帝疏解，此即尔等为囚人等效力之最后机会。

这封信，折好了以后，交给那个侍从，然后由他转交给在外面等候着的对方来使，作为对他送来的战书的答复。

那庄户完成了使命，回到联军的大本营，这时大本营是建立在一株庄严的大橡树底下，离开城堡约有三矢之远。汪巴和葛尔兹，还有他们的盟友黑甲骑士和洛克司雷，还有那逍遥的隐士，在这里等候挑战的回音，正等得不耐烦。在他们周围，离开他们稍远的地方，聚集着许多勇敢的庄户，他们穿着森林生活的服装，带着饱经风霜的面容，一望就能看出他们干的是什么性质的行业。已经有两百多人集合在这里，还有许多人纷纷陆续来到。他们所拥戴的头目们，穿的衣裳，带的军器，以及一切装备，都和普通的庄户一样，没有什么差别，只不过在头目们的帽子上插着一根羽毛，由此才能识别他们的身份。

除了这些队伍以外，还有一部分秩序较乱、武装较差的兵力，这是由邻县里的萨克逊族居民和塞得利克的广大庄园上的众多家奴、仆役所组成的，他们都是为了营救塞得利克来到这里的。他们大多数所用的兵器不过是一些农具，遇到必要的时候就拿来当兵器使用。他们主要的兵器是刺野猪的矛、镰刀、连耞以及其他类似的东西。因

为诺曼人所采行的政策，如同一切征服者们的政策一样，是轻易不准被征服的萨克逊人占有或使用刀枪。由于这种情形，萨克逊族调来的救兵，虽然力量雄厚，人数多于敌人，并且是为正义而战，士气十分昂扬，但因武器不良，所给予敌人的威胁，并不能和他们的优势相称。圣殿骑士的回信就是写给这支杂牌军队的领袖们的。

大家把这封信首先递给那位隐士，请他把信的内容说给大家听。

"凭着圣邓司坦的禅杖，"那位可尊敬的教士说道，"他曾用这禅杖将许多只羊赶进羊圈，天堂里任何别的圣僧从来也没有用禅杖赶过像他那么多的羊，我凭他的这根禅杖发誓，我没有本领把这篇古怪的文字解释给你们听，这究竟是用法兰西文还是阿拉伯文写的，我还猜不出哩。"

他跟手把信递给葛尔兹，葛尔兹狠狠地摇了摇头，又递给汪巴。那小丑对着那张纸，从这只角瞧到那只角，笑嘻嘻地装出好像是看懂了的样子，他那模样儿活像猴子在看一件新奇的东西时所作的表情，然后翻了一个筋斗，把信递给洛克司雷。

"若是那长的字母是张弓，那短的字母是支箭，我也许能看懂一点儿，"那勇敢的庄户道，"可是照现在的样子，我是没法捉摸这封信里说的是什么意思，如同我没法捉到十二英里距离以外的野鹿一般。"

"这样看来，只好让我来念吧，"黑甲骑士道。他从洛克司雷手中把信接过来，先自己念了一遍，然后用萨克逊语将信中的意思说给大伙儿听。

"他们要将尊贵的塞得利克斩首！"汪巴大叫道，"凭着主耶稣受难的圣像，你一定是把信看错了，骑士先生。"

"我没有看错，我的可尊敬的朋友，"骑士答道，"我是照着信上写的话说给你们的。"

"既是那样，凭着坎特伯雷的圣托马斯，"葛尔兹道，"我们就一定要拿下这座城堡，就是用空手去拆掉它也得去！"

"要拆掉它就只能用我们的手，"汪巴道，"可是我的这双手连砸石子或是和灰泥也不行呀。"

"我看这封来信只不过是缓兵之计罢了，"洛克司雷道，"一定会

惹起我严厉报复的事情，他们是绝不敢做的。”

“我希望我们这伙人中间能有人混进城堡去，打探一下被围困的敌人们目前情形怎样，”黑甲骑士道。“依我看，他们既然要求我们派一个解罪神父进去，那就请我们这位神圣的隐士马上去执行他的虔诚的业务，替我们收集一些必要的情报吧。”

“叫你和你的献计都遭瘟！”那虔诚的隐士道，“告诉你，懒散骑士先生，我一脱下道袍，就连我的道行、我的圣法和我的拉丁文一起，也一古脑儿脱掉了。当我穿上绿袄的时候，叫我杀掉二十只鹿，是毫不费事的，可是叫我去听取一个基督教徒的忏悔，那却千难万难。”

“我担心，”黑甲骑士道，“我很担心，目前我们这里怕是再没有什么人有资格去担当解罪神父的任务啦？”

大家面面相觑，谁也开口不得。

“我看，”汪巴想了一想以后，说道，“傻子到底还是傻子，聪明人缩头的地方，只有傻子才肯伸头。你们应当知道，我的亲爱的乡亲们，同胞们，我在穿上杂彩的衣服以前，原是穿紫绛衣服的；我原先学的行当是想当个行脚僧，后来我害了一场脑病，把脑子害糊涂了，剩下这一点点聪明，就只够当个小丑了。我相信，我只须穿上这位善良的隐士的道袍，连他缝在帽子里的道行和法术一齐接受过来，我就有资格把世俗的和灵魂的安慰施舍给我们正在受难的可尊敬的主人塞得利克和他的同伴们了。”

“你以为他的聪明够用吗？”黑甲骑士问葛尔兹道。

“我不知道呀，”葛尔兹道，“若是他的聪明不够用，这就算是破天荒儿头一遭他不能把他的呆气变成乖巧啦。”

“那么，就快把道袍穿上吧，我的好人儿，”骑士道，“请你的主人将他们在城堡里面的情形送一个信息给我们。敌人的人数一定是很少，我们有五倍的把握，只要给他们一次突然而强烈的袭击，就能把城堡攻下来。时间不早了——你就去吧。”

“同时，我们要将城堡围得水泄不通，”洛克司雷道，“哪怕是一只苍蝇，也不能让它替他们向外边传递消息。”他又对汪巴说道，“这样，我的好朋友，你就可以向那些暴君们保证，若是他们胆敢对俘虏们施加暴行，他们一定会受到最严厉的惩罚。”

“祝君平安①，”汪巴道，他现在已经没头没脑地裹在教士的服装里面了。

他口里说着这句话，学着行脚僧的庄严气派，动身去执行他的任务。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第二十六章

最烈性的马常会变得安静，
　　最迟钝的马有时也能绝尘而驰；
法师常会装成小丑，
　　小丑也会扮做法师。

——《古歌谣》

那小丑穿戴着隐士的僧衣僧帽，腰里系着一根打着结的草绳，来到弗朗·德·别夫城堡的门前。守城的兵士要他通报姓名，说明来意。

“祝君平安，”小丑道，“贫僧乃是圣芳济教派的僧徒，来到此处，是因为关在你们城堡里的几个不幸的囚徒需要我替他们做些功德。”

“你这和尚来到这里，胆子真不小哇，”守城人道。“我们这里，除了我们自己的那个醉鬼神父以外，已经二十年来没有一只像你那样披着羽毛的雄鸡叫过啦。”

“不过我还得恳求你，把我的来意向城堡的主人禀报一声，”那伪装的行脚僧道，“请你相信我，你的主人一定会对我表示欢迎，那么雄鸡就要叫了，而且整个城堡都会听到它叫的声音。”

“多谢多谢，”守城人道，“但是假如我离开岗位替你通报，因此碰了钉子，那我就要试验一下，看一个和尚的灰袍子能不能抵挡灰色的羽箭。”

那人留下了这句恐吓的话以后，就离开敌楼，去到城堡的大厅传递这个稀罕的消息，说有一个神圣的行脚僧站在大门外面，要求立刻进见。出乎他的意料以外，他的主人居然命令他立即将那和尚放进来。守城人先在门口布上守卫，以防意外的袭击，以后就不再迟疑，执行了主人的命令。汪巴最初承担这个危险任务时，原是出于轻举妄动，此时面对着弗朗·德·别夫这样一个非常可怕的人，不免有些胆

怯。他一向依靠“祝君平安”这句话来支持他的教士身份，现在当着弗朗·德·别夫的面说这句话时，他的声调显得比平时格外张皇。幸而弗朗·德·别夫惯常看到各级人等在他面前总是颤栗不安，所以这个假神父的畏怯并未引起他的怀疑。他问道，“和尚你是谁，是从哪里来的？”

“祝君平安，”小丑又把那话说了一遍。“我是圣芳济的一个贫苦的仆人，在荒野里走道的时候，被一伙贼人捉住了，正像圣经上写的——有一旅客陷入贼人的手中了① ——这些贼人派我到城堡里来，说是你老爷判决了两个囚徒，要我替他们做些功德。”

“哎，对啦，”弗朗·德·别夫道，“神父，你能告诉我那伙强徒共有多少人吗？”

“骑士老爷，”小丑答道，“他们的人数可真多哪② ——他们的人数可真多哪。”

“老老实实告诉我他们到底有多少人，不然的话，和尚，你的道袍和你的草绳都保护不了你。”

“啊哟，”假和尚道，“那就是说，我当时已经吓昏了③，那就是说，我当时已经吓昏了，不过据我估计，他们那一伙，连庄户，连老百姓，至少有五百多人。”

“怎么啦！”圣殿骑士道，他这时刚走进大厅里来。“有那么多的黄蜂集合到这里了吗？现在把这一窝麻烦的东西熏死，该是时候了。”说着，他把弗朗·德·别夫拉到一边，问道，“这和尚你认识吗？”

“他是从一个远方寺院来的外路人，”弗朗·德·别夫道，“我不认识他。”

“那么你就不要托他捎口信搬请救兵，”圣殿骑士道，“你可以叫他带一张书面的命令给狄布莱西的自由伙伴营，叫他们立刻回来援救他们的主人。同时，为了不使那贼秃疑心，可以准许他随随便便地替那些萨克逊的蠢猪们做点准备工作，好把它们送进屠宰场。”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下一句为英语。

③ 同②。

"就照你的话去办吧，"弗朗·德·别夫道。跟着他就派一个家丁领着汪巴去到囚禁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的房屋。

塞得利克自从被囚禁以后，心里的焦躁越发厉害。他在大厅里从这头踱到那头，他的姿态好像是向着敌人冲锋，或是冲向一个围城的缺口，时而独自嗟叹，时而对阿泽尔斯坦说几句话。至于阿泽尔斯坦呢，却毫不介意地坐以观变；他在中午曾饱餐了一顿，现在是逍遥自在地让那顿午餐在他肚子里慢慢消化；他也不急于脱离牢狱，因为在他看来，天下事总有一个了局，灾星总有一天要消退。

"祝君平安，"小丑走进房间，说道，"但愿圣邓司坦，圣邓尼司，圣杜若克和一切圣徒们都保佑你们。"

"请随便进来吧，"塞得利克对假和尚道，"你来到这里有什么贵干？"

"我来到这里，特地关照你们做好准备好去送死哇。"

塞得利克吃了一惊，答道，"断不会有这样的事！他们纵然凶恶，也绝不敢采取这种公开的、无缘无故的暴行！"

"哎哟哟！"小丑说道，"要想用人类的道义精神来约束他们的暴行，那就如同想用一条丝线做的缰绳勒住一匹溜了缰的劣马一样。还是请您，尊贵的塞得利克，还有您，英勇的阿泽尔斯坦，回想一下你们在尘世中曾犯过什么罪行，因为就在今天当天你们要被召唤到天上的高级法庭接受审判了。"

"你听见他说吗，阿泽尔斯坦？"塞得利克道，"我们必须挺起胸膛来承当这最后的归宿；我们要像大丈夫那样慷慨而死，绝不能像奴隶一般苟且偷生。"

"我已准备好忍受他们最险恶的毒计了，"阿泽尔斯坦道，"我将从容地走向死亡，如同走去用膳一般。"

"那么就请让我们进行忏悔吧，神父，"塞得利克道。

"再等一刻吧，我的好大爷，"小丑用他本来的口音说道，"当你在暗地里要想踊身一跳的时候，还是多看一看的好。"

"我的天爷，"塞得利克道，"这人的声音好熟呀！"

"这就是您的忠实的奴才，您那小丑的声音哪，"汪巴答道，把遮覆头脸的僧帽推向后边。"您若是早肯听信我这愚人的劝告，您就根

本不会落入这个陷阱。您现在若是肯听我这愚人的劝告,您还是能够很快地脱离这个陷阱的。”

“你打的是什么主意呀,蠢材?”那萨克逊人道。

“就是这个主意,”汪巴答道,“你把我所有的这些圣品——僧衣草带,装束起来,悄悄地走出城堡,让我穿上你的外衣,系上你的腰带,做你的替身去过那奈何桥。”

“留下你来做我的替身!”塞得利克听到这个建议惊奇地说道,“嗳,他们会把你吊死的呀,我的可怜的奴才哟!”

“他们能怎样办,就让他们怎样办吧,”汪巴道,“我认为,如果套在傻子的儿子的脖子上的链条跟当年悬挂在他的绅士祖先身上的链子相比,够得上同样分量的话,这就不算辱没了您的身份吧。”

“好吧,汪巴,”塞得利克道,“只要你同意一个条件,我就准许你的请求。那就是,如果你同意和阿泽尔斯坦王爷交换服装而不是和我交换。”

“那不行,凭着圣邓司坦,”汪巴答道,“那是说不过去的。傻子的儿子为了搭救希瑞渥德的儿子,自己受苦是合乎情理的;可是叫他为一个彼此的祖上毫无交情的人替死,那就没有什么道理可说了。”

“你这奴才,”塞得利克道,“阿泽尔斯坦的祖上是英国的君王哇!”

“他们爱当什么样的人就当什么样的人吧,”汪巴答道,“可是我的颈脖子笔直地竖在我的肩膀上蛮合适,犯不上为了他们的缘故去扭断它。这么办吧,我的好主人,要么您自己接受我的献策,要么就让我还同进来的时候一样自由自在地离开这个牢狱吧。”

“宁可让一棵老树枯死,”塞得利克接口道,“务必要把森林里的茁壮的嫩苗保存下来呀。救出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吧,我的亲信的汪巴!凡是在血管里流着萨克逊血液的人,每个人都有责任呀。你和我在一起来忍受我们的凶恶的压迫者对我们最残酷的迫害,只要阿泽尔斯坦获得自由和安全,他就能激起我们的同胞们的义愤来为我们复仇。”

“不要这样,塞得利克老爹,”阿泽尔斯坦道,他拉住塞得利克的手;当他受到激动、认真考虑问题和采取行动的时候,他的行动和情

感还是符合于他的贵族身份的。“不要这样,”他接着说道,“我宁可在这间屋子里拘留一个星期,除开臭烘烘的囚粮以外什么也吃不到,除开囚人的一份凉水以外什么也喝不到,也绝不能把这个奴才出于天性的忠忱为他主人弄到的脱身机会夺了过来。”

“老爷们,你们都是被人称为聪明人的,”小丑道,“我呢,只不过是一个疯疯癫癫的傻子罢了。可是,塞得利克大爷和阿泽尔斯坦阿哥,你们这一场争论还是让傻子替你们解决吧,也免得你们老是谦来让去。我这个人好比是约翰—阿—笃克的牝马一般,除了约翰—阿—笃克本人以外,它是谁也不让骑到它的身上的。我到这里来,为的是救出我的主人,若是他不答应出去,就拉倒,我只得回我的老家。对人的情意是不能像织布梭一样从这只手抛到那只手的。我除了愿为自己的主人替死以外,绝不能为第二个人去上吊。”

“走吧,尊贵的塞得利克,”阿泽尔斯坦道,“不要错过这个机会。您去到外面就能鼓舞起朋友们来援救我们,您若是留在这里,咱们势必同归于尽。”

“从外面搬请救兵究竟有没有希望呢?”塞得利克瞅着小丑问道。

“您说的是希望吗,尽有尽有!”汪巴应声答道。“让我告诉您,您一穿上我的道袍,您就算是挂了帅印了。城堡外边已经集合了五百名壮丁,今天早晨我还是他们的主将之一哩。我那丑角的帽子就赛过一顶头盔,我要的那根棒儿就赛过令箭。好吧,我们马上就能看到,用一个傻瓜换出一个聪明人,对他们究竟能有多大的好处。说实话,这样一来,固然使他们在智谋方面得以加强了,但在勇气方面只怕是削弱了哟。再见吧,主人,请您好好的看待可怜的葛尔兹和他的那只狗——方斯吧;还望您把我的鸡冠标记悬挂在罗泽伍德的大厅里作为我这舍身替主的傻瓜的一个纪念品吧。”当他说“傻瓜”这两个字时,他是含有认真的和诙谐的两重意义的。

塞得利克听了小丑的话,眼里含着泪水,说道,“只要人世间还重视信义和情谊的话,我们永远不会忘了你的。但我确信我一定有办法救出罗文娜,还要救出你,阿泽尔斯坦,还要救出你,我的可怜的汪巴,你用不着为这件事替我担心。”

此时他们已经互换了服装,塞得利克陡然想起了一件事情。

"我除了咱们本国的语言以外,什么外国话也不会讲,"他道,"他们那种娇声嫩气的诺曼话,我只会说几个字。我怎能装成一个圣徒的样子呢?"

"您只要会念几个字的咒语就行啦,"汪巴道。"只要说一声'*祝君平安*',就能把任何盘问对付过去。不管您是来也好,去也好,吃也好,喝也好,祝福也好,咒骂也好,只要说一声'*祝君平安*',您就能到处畅行无阻。这句咒语,在一个和尚的嘴里,用处可大得很哩,正如同妖婆离不开她的扫帚,变戏法的离不开他的魔杖一般。您念咒的时候,要把嗓门压得低沉粗壮,像这样——*祝君平安*——那就叫任何人听了,也不敢和您对抗了。您若是碰上一个打更的或是守卫的,碰上一个骑士或是一个侍从,碰上一个步兵或是骑兵,他们一听到这个咒语,就会像中了魔术一般,绝不会跟您找麻烦了。我还打算着,若是明天他们拉我去上吊,看起来他们是会这样做的,我要对那行刑的刽子手试试这句咒语的法力哩。"

"若是果真如此,"他的主人道,"那我现在已经是一个真正的出家人了——*祝君平安*。我相信我是能把这个口令记住的。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再见吧;再见吧,我的可怜的孩子,你的头脑尽管糊涂,你的心肠可真是善良呀,我一定把你救出去,否则的话,我就一定回来和你同死。我绝不能看着我们萨克逊君王们的后裔洒了鲜血,我还苟且偷生;我也绝不能让赤心救主的忠奴损失一根毫发,假如我塞得利克能够冒着风险来救他的话。再见吧!"

"再见吧,尊贵的塞得利克,"阿泽尔斯坦道。"请您记住,行脚僧总是接受布施的,若是有人请您吃点什么的话,您可千万不要拒绝哇。"

"再见吧,大爷,"汪巴也说道,"您一定要记住那话儿——*祝君平安*哪。"

彼此叮嘱以后,塞得利克就离开了监牢;不大一会儿工夫,他就碰上一件事情使他把小丑教给他的那句万能的咒语试上一试。在一条黑魆魆的、低拱门的过道里,他正在摸索着向着城堡的大厅前进,忽然遇见了一个女子的身形。

这位冒牌和尚想要快点走过去,赶忙说一声"*祝君平安!*"谁知那

女子却用柔和的声音说道："也祝您平安；最神圣的师傅呵，我求求您，慈悲慈悲吧。①"

"我的耳朵有些聋，听不清你说的是什么，"塞得利克用地道的萨克逊语说道，他一面喃喃自语道，"害人的小丑，害人的！这第一炮就放不响啦。"

不过在那个时代里，和尚听不懂拉丁文不是一件什么稀罕的事情，和塞得利克说话的那个女子是知道这种情况的。

于是她就也用萨克逊语说道，"神圣的法师，我恳求您发点慈悲，劳您的驾去看看一个受伤的囚人，并且广施法力，赐给这个病员和我们这些凡人一点安慰吧。再没有任何其他的善行比这一件更能增高您的寺院的信誉的了。"

塞得利克感到很窘，只得说道，"那一女子听着，我不能在这城堡里耽搁太久，没有工夫多做功德，我必须马上走开，因为有一件关系生死存亡的急事等我去办理哩。"

"可是，法师呵，凭着您所发过的誓言，我恳求您，"那个祈请者又说道，"您总不能不给一点指示和援助，就丢下一个受苦难的人不管吧。"

"让魔鬼把我驾起来飞走吧，把我带到阴司地狱都行！"塞得利克答道。他这时急躁起来，他的语气已经完全不像一个出家人的口吻，他正要发作下去，这时他们的对话忽然被一个婆子的沙哑的声音所打断，这正是那个谯楼里面的积世虔婆欧弗莉德的口音。

"怎么啦，小贱货，"她对那女子说道，"我准许你从囚房里出来走动走动，你就这样来报答我的恩情吗？是你这犹太女人对这位圣僧纠缠不清，逼得他说出那些粗话来的吗？"

"原来是个犹太女人啊！"塞得利克叫道，他想以此为借口来摆脱她们的纠缠。"让我过去吧，女人！你再敢阻挡我，就要倒霉了。我刚刚执行过圣职，不能受到异教徒的亵渎。"

"请向这边走，神父，"老婆子道。"你在这个城堡里道路不熟，若没有人做向导，你是走不出去的。请向这里来，我还有话跟你说。那

① 原文为拉丁语。

个贱种的女人，快到病人的房间里去吧，在我回来以前，你要好好地照料他，你若是没有得到我的许可，再跑出来，哼，你试试看吧！”

蕊贝卡退了下去。在这以前，由于她的苦口哀求，欧弗莉德允许她离开谯楼，叫她到受了伤的艾凡赫病榻前去服侍病人，这项差使原是她自己极愿去干的。蕊贝卡深切体会到自己和艾凡赫处境的危险，急于寻求一切机会来恢复安全，所以她从欧弗莉德那里听到有一个教会中人来到这无法无天的城堡，就希望倚仗这位教士的援助获得解救。因此她在过道里等候着她所认为的那位法师，想在他出来的时候趁机和他攀谈，恳求他设法搭救俘虏。结果是并未完全达到她的目的，这种情形，刚才已向读者们交代过了。

第二十七章

倒霉鬼哟！你除了苦痛、耻辱、罪孽的事迹，
　还有什么值得叙述？
这一切都木已成舟，你知道你会有怎样的结局；
　好吧，就把你的故事说一说吧——你说，你说！

可是我有的是另一种的苦楚，
　我的烦恼和愁苦是格外难堪；
请容我把心里的沉痛向你倾吐，
　请耐心听一听我心底的悲哀；
假如我得不到友情的援助，
　至少恳求您听我诉说一番。

——克拉比：《至公堂》

欧弗莉德大呼小叫地把蕊贝卡赶回原先所在的房间以后，她把那位急于要脱身的塞得利克引到一间小屋里面，小心地关上房门。她从食橱里取出一瓶酒和两只酒杯，放在桌上，用一种肯定而不是问话的口气说道，"你是萨克逊人吧，神父。"她看到塞得利克迟疑不答，就接着说道，"你不要不肯承认啦。我一听到本国的口音就觉得它非常美妙，可惜这种口音我是难得听到的了，除非是那些下贱的农奴们才说我们的乡音，他们是在这里被蛮横的诺曼人强逼着做最卑贱的苦工的。你是一个萨克逊人呀，神父——是个萨克逊人。你不仅是上帝的仆人，你还是个自由人哪。你的口音在我听起来真是好听得很呀。"

"难道没有萨克逊教士到这城堡里来过吗？"塞得利克道，"我想他们是应该对这一带土地上受苦受难的百姓做些抚慰工作的。"

"他们是不来的;他们即便来,也宁愿跑到征服者们的宴会上大吃大喝,却不肯听听同胞们的哀诉。"欧弗莉德道。"这些话至少是传闻如此,我亲自知道的却不多。十年来从没有一个教士到这城堡里来过,除非是那个醉鬼诺曼牧师,那个家伙每天晚上都跟弗朗·德·别夫一道饮酒作乐,可是就连这个教士也早已被老天爷叫去汇报工作了。可是你是一位萨克逊人呀——而且还是一位萨克逊教士呀。我有一个问题想请问你。"

"我是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答道,"不过我却当不起教士的称号。让我走吧。我保证一定回来,或者派一位更有道行的神父来听取你的忏悔。"

"稍等一等,"欧弗莉德道,"和你现在对话的人是不能久留在世的了,但我在离世以前,一定要把毕生的罪孽忏悔一下才能瞑目。当我讲述我这可怕的身世的时候,我必须喝点儿酒才支撑得住。"她筛满一杯酒,贪婪地把酒往喉咙里直灌,似乎要使盅子里一滴也不剩。她喝完以后,翻眼向上望着,口里说道,"这东西使人麻痹,可不能叫人欢乐。你也喝一盅吧,神父,不然的话,你听了我的身世,你会吓得摔倒在地的。"塞得利克心里是老大的不愿意和这丑婆子在一块儿喝酒,但看到她那焦躁绝望的样子,只得勉强接受她的请求,把一大盅酒一饮而干。那婆子见他肯喝,似乎感到满意,于是开始述说自己的故事。

她说道,"神父呵,不要以为我生下来就是一个像你现在所看到的这样的下贱女人呵。我也曾享受过自由、幸福,受过人家的尊敬,受过人家的疼爱。现在呢,我是一个奴隶,又卑贱,又下流。当初我标致漂亮的时候,我是主人们泄欲的玩具;及至我失掉了青春美貌,我就成为他们鄙薄厌恶的对象了。神父,你能怪我痛恨人类,特别是痛恨那摧残我毕生幸福的那个异族吗?在你面前的这个龙钟衰朽的老婆子,她除了软弱无力地咒骂以外,别无其他办法来发泄她的愤怒,你说她能够轻易地忘了她曾是威风凛凛、煊赫一时的,妥吉尔司东尊贵的堡主的女儿吗?"

"你是妥吉尔·沃夫甘篝的女儿!"塞得利克惊叫道,他不觉向后退了一步。"你——你——是我父亲的战友,那位尊贵的萨克逊人的

女儿吗!”

“你父亲的战友!”欧弗莉德像发出的回声一般说道,“那么被人称为萨克逊人的塞得利克就是你了。我知道罗泽伍德的尊贵的希瑞渥德只有一个独子,他在我们同胞中间是一位赫赫有名的英雄。但你既然是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为什么又是和尚的打扮呢?难道你对复兴祖国的事业已经绝望,竟想在寺院里隐姓埋名、躲避灾难吗?”

“不用管我是什么人,”塞得利克道,“不幸的女人,把你的罪史说下去吧。你一定是犯过罪孽的;你活着不死,还在这里追溯往事,这就是一桩罪孽。”

“犯过的——犯过的,”那卑贱的女人道,“我犯的是深沉的、漆黑的、该死的罪孽——是如同一块石头压在我胸头的罪孽——是地狱里的烈火烧也烧不干净的罪孽。是的,在这城堡的厅堂里,我的父亲、我的弟兄曾洒过崇高而纯洁的鲜血——就在同一的厅堂里,我却苟且活着,充当仇人的情妇,既是他的奴隶,又同他一起寻欢作乐,我这样的人活在这里,就使我吸进去的每一口新鲜空气都变成罪恶和毒焰。”

“下贱的女人呀!”塞得利克叫道,“当你父亲的朋友们——当每一个忠义的萨克逊人,为你父亲的灵魂,为他的英勇的儿子们的灵魂,祈祷安息的时候,在他们的祈祷里从来也没有忘记提到殉节的尤尔莉珈的名字——当亲友们都为死者悼念致敬的时候,你却不知羞耻地活在这里,反而和那杀害你的亲人的万恶的暴君同居在一起;那暴君把你一家人都斩尽杀绝,为了斩草除根,连婴儿也不饶过,而你却和他同居在一起,同他搞非法的恋爱!”

“非法的关系,你说得对,但绝不是恋爱的关系!”婆子答道,“纵使爱情肯去访问地狱,它也绝不会访问这座无法无天的城堡。绝不会的,至少我是没有对仇人有过爱情:我对弗朗·德·别夫和他的整个家族怀有极深的仇恨,即便在他对我亲昵的时候,我对他也是切齿痛恨的。”

“你恨他,可是你还活着,”塞得利克道,“贱女人!难道你找不到一把腰刀——一把刺刀——一把匕首吗?你是这样的贪生怕死,总算你幸运,诺曼城堡里的秘密如同坟墓里的秘密一样,没有向外面传

开。不然的话，倘若我听到一点消息，知道妥吉尔的女儿和杀父的仇人同居，我的宝刀定要把你戳死在你情人的怀抱里！”

“你真能替妥吉尔家族打这个抱不平吗？”尤尔莉珈道。（现在可将她的假名欧弗莉德丢开，干脆用她的本名好了。）“那你这位萨克逊人真是名不虚传了。尽管像你所说的，在这可诅咒的墙垣以内，滔天的罪行都被掩藏起来，无人知晓，可是你的大名却已经传播进来。我虽然是个堕落的人，但一想到人世间还有像你这样一位赤忱卫国的义士，我心里还是感到愉快的。我自己也曾有过报仇的机会。我曾对我们的敌人进行挑拨离间，趁他们酗酒的时候煽动他们互相残杀。我看到过他们流血，我听到过他们垂死的呻吟。瞧瞧我，塞得利克，在我这张枯萎憔悴的脸上，不是还能看得出一些妥吉尔家族容貌的痕迹吗？”

“不要问我这些事啦，尤尔莉珈，”塞得利克带着哀怜和厌恶的混合感情答道。“纵然看得出一些痕迹，也不过像还魂的僵尸那样罢了。”

“就算是如此也罢，”尤尔莉珈道，“可是这张面容罩上一个光艳的面具，却曾惹得老弗朗·德·别夫和他的儿子瑞吉纳吃醋争风！后来发生的事情，本应该让它永远埋藏在阴山背后，但为了报仇，就不得不把它揭发出来，把那些说出来就叫死人也睡不安稳的事情，隐约地对你透露一点。在那残暴的父亲和蛮横的儿子之间，久已有了嫌隙，我一直在暗中挑逗他们这种违反人性的怨恨。这积怨终于在一次酒筵中间爆发起来，那老贼当场被他的亲生儿子杀死：这就是这些拱形屋顶下面隐藏着的秘密！坍塌下来吧，你们这些可诅咒的拱门！”她抬头对着屋顶骂道，“当你们坍下来的时候，把一切知道这些丑事的人们都埋葬了吧！”

“那么在霸占你的恶人被杀以后，你这冤孽的女人又有了怎样的遭遇呢？”塞得利克问道。

“不要向我追问，随便你怎样猜测吧。我在这里——就在这里住下来，直到衰老，过早的衰老把我的美貌变成丑陋——此后我就再也不能发号施令了，却受尽了鄙视和污辱；再不能像从前那样施展报复的手腕了，只能在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上出出坏主意，或者有气无力

地咒骂几声，来发泄我的怨气。我被安顿在一间寂寞的箭楼里面，在那里我可以听到我从前曾经参加过的但现在于我无份的闹饮欢笑的声音，或是听到新的受难者的呼号、呻吟。他们就是用这个办法来折磨我。”

“尤尔莉珈，”塞得利克道，“听你的口气，你对于不能再过从前荒淫无耻的生活还有些惋惜哩。像你这样的龌龊心肠，你怎敢对一个身穿道袍的人说话呢？不幸的女人，想一想吧，即便请那受了圣徒封号的爱德华王亲自来到这里，他又有什么办法来解脱你的罪孽呢？那位君王受到上苍赋予的权力，能医治肉体上的毒疮，可是灵魂中的痨疾，除了上帝以外，是谁也没法医治的。”

“但是铁面的先知呀，你不能离开我呀，”她喊道，“请你告诉我，假如你能够的话，在我的孤独的日子里，我心里涌起了这些新的可怕的念头，会得到怎样的结果呢？为什么多年以前干的坏事此刻会引起我这样的恐怖呢？在尘世里遭遇过如此悲惨不堪的厄运的女人，死去以后又会受到怎样的处置呢？我宁愿背叛基督教，去礼拜我们没有受过洗礼的祖先们所信奉的神道；像现在这样白天黑夜地担心死后要受罪，我是再也不能忍受了！”

“我不是僧人，”塞得利克道，他对着这个罪孽深重的女人，心里十分厌恶，把头掉了过去。“我虽然穿着僧人的服装，我却不是僧人。”

“僧人也罢，俗人也罢，”尤尔莉珈道，“反正你是我二十年来第一次看到的笃信上帝、博爱人类的人；难道你叫我绝望吗？”

“我叫你忏悔，”塞得利克道。“好好祈祷吧，悔罪吧，但愿你的祈祷能够上达天听！可是我绝不能，也绝不愿意再呆在这里了。”

“再多留一会儿工夫！”尤尔莉珈道，“你此刻不要走开，我父亲的老友的儿子呀，你对我这样冷酷无情，你要小心，别惹起我的怨愤，那会对你不利的。你想一想，倘若弗朗·德·别夫知道萨克逊的塞得利克化装混进城堡，你还有活命吗？他早已像老鹰瞟小鸡一样注视着你了。”

“就照你说的吧，”塞得利克道，“让他用鹰喙和鹰爪把我撕碎好了，可是要我说一句违心之言，那可办不到。我要死得像一个萨克逊

人——言而有信,光明磊落。我叫你给我滚开!不要碰我,不要拦我!我宁可看到弗朗·德·别夫本人,也不愿再看着你,你这下贱女人比他还更加可恶。”

“就照你说的吧,”尤尔莉珈道,她这时已经不再阻拦他,“你去吧,你这样盛气凌人,就不用把我们上代的交情放在心上吧。去吧,我身受的痛苦已经把我和人类隔离,连那些最应该给我援助的人们也和我断绝了关系,就是在我复仇的时候我也不会接近他们的。我不要任何人给我帮忙,等我大胆地干出来,我的事迹传到他们的耳里,那时才会震痛他们的耳膜!请便吧!我原先还在想,我的悲惨遭遇或许能够引起同胞们的怜恤,可是你对我的鄙视,已经把我和本族人民最后的这条联系也割断了。”

“尤尔莉珈,”塞得利克道,他听到她的申诉,心里软了下来。“这么多的罪孽和惨痛,你都熬过来了,现在你既已认识到自己的罪过,正应该好好地忏悔才是,难道这时候你反而让自己走绝路吗?”

“塞得利克,”尤尔莉珈答道,“你太不通达人情啦。一个人要是做出我所做过的事情,想到我所有过的思想,那只有在疯狂地追求享乐、毒辣地存心报仇、夸耀地卖弄权力,——只有在这些欲望的推动之下才是可能的。这些欲望把一个人的心情掀动起来,使他无法遏制自己。可是这样的力量在我的心中久已消逝了。衰老使我不再追求享乐,脸上的皱纹使我失掉魅力,连复仇的决心也消失了,只剩下无力的诅咒。在这以后,来到我的心里的是充满恶意的悔恨,还有对于过去的懊恼,对于未来的绝望,和悔恨的心情混合在一起。当别的强烈的欲望消失以后,我就像地狱里的魔鬼一般,只有悔恨,绝不忏悔。可是你刚才说的一些话,倒引起我一个新的念头。你说得很对,一个人只要不怕死,就什么也难不倒他!你已经向我指出复仇的道路,我一定走这条路。以前呢,除了复仇以外,我这凄凉的胸腔里还埋藏着许多其他的情欲,从今以后,我就只有复仇这一个念头了。连你也将要说,无论尤尔莉珈的一生是怎样的糟糕,她的死却使她不愧为崇高的妥吉尔的女儿。如今外面有一支人马正在围困着这座邪恶的城堡;你赶快出去率领他们前来进攻。你看到这城堡里的主塔东边箭楼上飘扬起一面红旗时,就向诺曼人加紧进攻,那时节他们内部

将会发生骚乱，尽管矢石交加，你们也不难攻破垣墙。快走吧，我请求你；你听凭你自己的命运，也让我听凭我自己的命运吧！”

塞得利克还想追问她，这些隐约的话究竟用意何在，可是他忽然听到弗朗·德·别夫粗豪的嗓音喊道：“这懒和尚还在哪儿逗留不走？他若是胆敢在我的家丁们当中进行煽惑，凭着康姆卜司蒂拉的海螺壳①，我就叫他成为一个殉道的人！”

“心怀鬼胎的人是多么机灵呀！”尤尔莉珈道，“但是你不用睬他，快出去，回到你自己的人们中去。喊出你们萨克逊人进攻的口号，让他们高唱洛罗② 的战歌，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决心复仇的人会替他们帮腔的。”

她一面说着，一面从一个便门走出去，恰好这时瑞吉纳·弗朗·德·别夫走了进来。塞得利克很勉强地迫使自己向那倨傲的领主致了敬礼，那人却只微微点了点头作为回答。

“神父，你的悔罪人忏悔罪过花了很长的工夫哪。这样对他们也很好，反正这是他们最后的一次了。你已经替他们做好准备去送死吗？”

“我看他们一听说是落到谁的手里时，就已经知道是凶多吉少了，”塞得利克尽力学着法兰西的口音回答道。

“师傅，你怎么啦？”弗朗·德·别夫道，“我觉得你的口音里带着萨克逊味儿哩！”

“我是在勃尔顿的圣维多尔德寺院里长大的，”塞得利克答道。

“嗯？”那领主道，“你若是一个诺曼人就更好了，并且也就更适合于我要交给你的任务了，不过在需要的时候是没法挑选送信人的。那座圣维多尔德寺院是一个猫头鹰的窝，早晚总该捣毁它。总有一天，不管他穿着道袍也好，穿着盔甲也好，萨克逊人总难逃我的手掌。”

“让上帝的意旨得到贯彻吧，”塞得利克由于愤怒，说话的声音有

---

① 康姆卜司蒂拉是西班牙骑士的一派；海螺壳是巡礼者的表记。此处无甚意义，不过是一种发誓的口语。

② 洛罗是挪威的著名海盗。

些震颤，但弗朗·德·别夫却以为他是由于畏惧而发抖。

他说道，“我看得出你是在幻想着我的兵士们已经进入你们的膳堂和藏酒的地窖了。不过只要你肯用你的圣职替我出一把力，那就不管别人要对你怎样，你一定可以在你的僧房里稳睡，如同蜗牛睡在它的甲壳里一样安全。”

“请你吩咐吧，”塞得利克压制着自己的激动，说道。

“跟随我从这条夹道里走，以后我从后门打发你出去。”

弗朗·德·别夫带着假和尚迈步向前走着，一面把要他做的事情交代给他。

“师傅，你不是看到外面那一伙萨克逊猪猡竟敢包围这座妥吉尔司东城堡吗？对他们讲讲你认为这个城堡存有什么弱点，或者讲讲别的一些什么话，只要能把他们拖延二十四个钟头就行。另外，你把这个纸卷带在身边。慢点——师傅，你识字吗？”

“除了那本祈祷用的经文以外，我一个大字也不识，”塞得利克答道，“我能念那经文，只是因为我把祷词已经背得滚瓜烂熟了，荣耀归于圣母和圣维多尔德吧！”

“既是这样，你当上我的送信人就更加合适了。你把这个纸卷送到菲力·德·马尔乌亚森的城堡。告诉他是我差你送的，是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圣殿骑士亲笔写的，你还对他说，我恳求他派一个专人骑上快马，尽快地把这纸卷转送到约克城。还有，你叫他用不着担心，我们守在城垣里面一切都很好。说起来真够丢脸，这一伙亡命之徒竟能逼得我们躲躲藏藏，往日里这些家伙一看到我们旌旗的影子，一听到我们马蹄的声音，早就吓得望风而逃哪！我说，和尚，你使个花招把那伙流氓暂时稳住，好让我们的救兵来得及赶到。我的仇恨是不饶人的，它好比一只苍鹰，不吃饱了肉是不肯睡觉的。”

“凭着我的护持圣僧，”塞得利克道，他说话时提高了嗓门，和他当时的身份有些不相称，“凭着每一位在英格兰活过的和死去的圣僧，我一定遵照您的嘱咐去办事！只要我有办法把他们稳在那里，绝不让一个萨克逊人在这垣墙外边捣乱。”

“哈！”弗朗·德·别夫道，“你的声调变啦，师傅，你这几句话说得又干脆，又果敢，好像你有决心要消灭那一群萨克逊猪猡，可是你和

它们是有血肉之亲的哇?"

塞得利克素来是不擅长于花言巧语的,这时候恨不得能有汪巴那个乖巧的头脑来启发一下才好。可是古语说得好,"情急智生",他在僧衣僧帽的掩护之下,嘴里咕哝了几句,大致是说那帮流氓们早就被教会和国家斥逐出去,成为天不管、地不收的强徒之类。

"我的老天爷,"弗朗·德·别夫道,"你说的一点也不错:我倒忘了这伙流氓能把一位胖大长老的财物抢得干干净净,他们干的道儿就和海峡以南的那一帮一般无二。不是有过一位圣艾芜司寺院的长老被他们绑在橡树上,他们一面抢夺他的行囊,一面还逼着他唱弥撒的颂诗吗?哎哟,我弄错了,凭着圣母,那一次的玩笑是我们自己的战友,密得儿顿的高蒂埃开的哩。可是那次从圣比斯礼拜堂里抢走杯子、烛台和圣餐杯,确乎是一伙萨克逊人干的事情,我说得对吧?"

"他们是些无法无天的人,"塞得利克答道。

"是呀,你们那里储藏着的好酒和麦酒,不是原来打算在假装着做夜祷和早祷的时候偷偷地开怀畅饮的吗,却被他们喝得点滴不留啦!他们这种亵渎神圣的行为,师傅,你不能不报复呀!"

"我的确非报复不可,"塞得利克喃喃地说,"圣维多尔德知道我的心。"

说话中间,弗朗·德·别夫已经引着塞得利克到了后门,他们从城濠上铺着的一块木板上越过城濠,到达外堡。那外堡是濠外的防御部分,从这里打开一道闸门,就通到旷野。

"去吧,你若是把我的差使办妥,回到这里来,你会看到萨克逊人肉的价格比舍非尔德屠宰场上的猪肉价格还要低廉。嗨,听着,我看你也是爱喝两盅的,等我们打完了仗,你再来一趟,管教你喝个痛快。"

"我们一定要见面的,"塞得利克答道。

"这里有点小意思儿,"诺曼人道,当他们在后门口分手的时候,他把一枚金币硬塞到塞得利克的手里,又说道,"你要牢牢记住,若是不把事情办好,当心我剥掉你的皮。"

"我完全可以允许你这样做,"塞得利克道,他这时已经出了后门,洋洋自得地在空旷的原野上大踏步走着,"若是我下次再来的时

候没有做出什么值得你更好招待的事情。”他这时转过身来面对着城堡，将那枚金币向着赏赐者的方向抛掷过来，口里叫道：“虚伪的诺曼人，叫你和你的臭钱一起灭亡！”

弗朗·德·别夫没有听清他说的是什么，但看他的举动有些可疑。他向雉堞上的守兵喊道，“弓箭手们，替我射那和尚一箭！”可是正当那些兵丁们拽满弓弦的时候，他又下令道，“且慢，这样做没有益处。既然想不出别的办法，只得权且信托他。我想他是不敢诓我的。至少我还可以把这几条已经关在狗舍里的萨克逊狗子们拖出来消遣消遣。嘿，看守牢房的介尔斯，叫他们把罗泽伍德的塞得利克给我带上来，还有另外的那个杀胚，他的那个伙伴——就是柯宁斯堡的那个家伙——叫什么阿泽尔斯坦的吧，他到底叫什么名字呀？他们这些名字在我们诺曼骑士们的口里念起来真拗口，外加还带着一些猪肉的味道哩。给我筛下一大盅酒，正像那贪杯的约翰亲王说的，喝口酒，解解口里的气味。把酒盅放在军械库里，把囚徒们也带到那儿。”

他的命令被执行了。他走进那哥特式的房间，这里面悬挂着他和他父亲在战争中缴获的许多战利品。在一张粗笨的橡木桌子上已经放着一大盅酒，他的四名家丁押着两个萨克逊囚人也在那里。弗朗·德·别夫喝了一大口酒，然后对那囚徒们发话。这时汪巴早已换上了塞得利克的衣裳，用帽子蒙在脸上，又因为塞得利克素来不和诺曼邻人们往来，轻易不出门，弗朗·德·别夫本来不很熟悉他的面貌，此刻在那微弱的被窗棂遮断的光线之下，他竟没有发现他的囚人当中最重要的一个已经逃得无影无踪了。

“英格兰的豪杰们，”弗朗·德·别夫道，“你们在妥吉尔司东受到的款待，觉得滋味如何？你们不识抬举，在安茹皇族的亲王的宴会上竟敢傲慢无礼，应该受到怎样的惩罚，现在明白了吗？你们是怎样报答约翰亲王殿下的盛情的，难道已经忘记了吗？凭着上帝和圣邓尼司，你们若不献出大大的赎金，一定叫你们两脚朝天，挂在这窗户的铁棂上，让老鹰和乌鸦把你们的肉啄光，只剩下骷髅！你们这些萨克逊狗子们，说吧，为了你们的卑贱的生命，愿出多少赎金吧？你怎么说，你这罗泽伍德的家伙？”

“我呀，我是一个小钱也不出，”渺小的汪巴答道。“至于说要把

我倒挂起来么,据说我自从呱呱坠地,我的头脑就是颠三倒四的,把我倒挂一下,也许能使我清醒过来哩。”

“圣琴内维也夫呀!”弗朗·德·别夫叫道,“这个家伙是谁呀?”

他用手背把塞得利克的帽子从小丑的头上打掉,扯开他的衣领,露出那颈项上的银环——那个奴隶的标记。

“介尔斯——克里蒙特——你们这些浑蛋,”盛怒的诺曼领主叫道,“你们把谁带到这儿来啦?”

这时狄布莱西正好走了进来,就接口说道,“我知道是谁。这是塞得利克的弄人,那次为了争座位曾和约克城的艾萨克勇猛地打了一个回合的就是他。”

“我来把他们两个人的争执解决一下,”弗朗·德·别夫道,“我来把他们放在同一个绞架上吊死,除非他的主人和这个柯宁斯堡的野猪好好地献出一笔买命的赎金。他们至少要破点财,他们还必须把围困这座城堡的贼兵撤退,还必须立下自愿书,放弃他们自命的免役权,安安分分地做我们的农奴和仆役。在这即将开始的新的世界上,我准许他们活下去,他们就该心满意足了。”他吩咐两名家丁道,“去把那真的塞得利克带过来,我就饶恕你们这一次的错误,你们把一个傻子当做萨克逊的庄主,那原也不算什么大错。”

“是呀,”汪巴道,“不过您领主大人会发现在我们这伙人当中傻子比庄主更多哩。”

“这浑蛋的话是什么意思?”弗朗·德·别夫望着他的家丁们问道。家丁们挨延了一会儿,吞吞吐吐地说,若是面前的这人不是塞得利克的话,他们实在不知道塞得利克到哪儿去了。

“天上的圣僧们哪!”狄布莱西叫道,“他一定是化装成一个和尚逃掉了!”

“地狱里的恶魔呀!”弗朗·德·别夫也跟着叫道,“这样说来,是我亲自把那罗泽伍德的野猪送到后门口,亲手把他放走了!”他又转向汪巴道,“你呀,你倒比许多更蠢的笨蛋乖巧得多,我来把圣职赏给你,我替你剃度了吧!叫人来把这家伙的头顶皮剥下来,然后把他从城头上倒栽葱扔下去。你是靠说笑话混饭吃的,看你现在还能说个笑话不?”

“尊贵的骑士啊，您对我实在是厚待啦，”可怜的汪巴哽咽着说道，即便死在眼前，他诙谐的习惯还是不改，“您若是照您所说那样，给我戴上红帽子，那您不是把我这个小和尚升做红衣主教了吗？”

“这倒霉鬼真是至死不改行，”狄布莱西道，“弗朗·德·别夫，请不要杀他，把他交给我，让他替我们的自由伴侣们解个闷儿吧。汪巴，你说怎样？你愿意报答我的好意，跟我同去打仗吗？”

“好的，要得到我主人的批准就行，”汪巴道，“您瞧，没有他的允准，我是不能脱掉这项环的，”他说话时，抚摩一下套在他颈项上的那个银环。

“哦，萨克逊项环只要用一把诺曼锯子锯断就得啦，”狄布莱西道。

“哎哟，尊贵的老爷啊，”汪巴道，“有一个童谣我念给您听吧——

英格兰的好木材都被诺曼人的锯子锯光哪，
英格兰的好颈项都被诺曼人的牛轭套上哪，
英格兰人做的羹汤都让诺曼人给喝哪，
在英格兰的土地上诺曼人是无恶不作哪；
不把诺曼人全给赶出去，
英格兰是再也不会快活哪。”

弗朗·德·别夫道，“狄布莱西，正当危难临头的时候，你却有闲情逸致来听这傻子的浑话！难道你没有看到我们已经上了当，我们搬请救兵的办法已经被你所要交好的这位小丑先生弄得乱七八糟了吗？除开马上就要遭受猛攻以外，我们还能有别的指望吗？”

“既然如此，就立刻上城去吧，”狄布莱西道，“你以前看见过我像今天这样认真地对待战事吗？叫圣殿骑士也上城去，只要他把保卫他们教派时的本领拿出一半来保卫他自己的生活也就够啦。还有你这大个子，你自己也上城去吧。让我按照我自己的办法来保守城池，我敢说，那些萨克逊强徒们要想把妥吉尔司东城堡攻下来，管保比登天还难。可是你既然打算和那些强徒们谈判，何不利用这位可敬的庄主做个中间人呢？我看这人正在馋酒喝哪。喂，萨克逊，”他转向阿泽尔斯坦，递给他一杯酒，说道，“用这盏琼浆润润你的嗓子，打起

精神来谈谈，你愿出多少代价来换回你的自由？”

“一个有骨气的人应该做的，一个有血肉的人也就可以做，”阿泽尔斯坦道，“把我和我的伙伴们一同释放，我愿出一千马克的赎金。”

“你是否也能保证，把那群胆敢围困这座城堡的无法无天的贱民们撤走呢？”弗朗·德·别夫道。

“在我力所能及，”阿泽尔斯坦道，“我愿意把他们撤走，我相信我们的塞得利克老爹一定会尽力帮忙。”

“那我们就算达成协议，”弗朗·德·别夫道，“你付出一千马克，你和你的同伙获得释放，双方保持和平。萨克逊，这笔赎金真够便宜呀，用这区区之数就换得自由，你应该感谢我们的宽厚。不过话得说清，我们的协议是不包括犹太人艾萨克在内的。”

“也不包括犹太人艾萨克的女儿，”圣殿骑士插嘴道，他这时也已来到屋里。

“他俩本不是萨克逊人的一伙，”弗朗·德·别夫道。

“若是他们成为我们一伙，那我还配称为基督徒吗？”阿泽尔斯坦道，“那些不信基督的坏种，随便你怎样对付好了。”

“赎金也不能包括罗文娜小姐，”狄布莱西道，“绝不能让人家说，一个弄到手的美人儿，我连争也不敢争，就白白地放弃了。”

“我们的协议也不能适用到这倒霉的小丑身上，”弗朗·德·别夫道，“我要留他下来做个榜样，教训那些胆敢对正经事开玩笑的浑蛋。”

阿泽尔斯坦用极其坚定的神态说道，“罗文娜小姐是我的未婚妻。把我五马分尸，我也不能和她分离。至于汪巴奴才，他今天救了塞得利克老爹的性命，我宁可自己送命，也不能让人家损伤他一根毫毛。”

“你的未婚妻！像你这种贱胚也配把罗文娜称做未婚妻！”狄布莱西道，“萨克逊人，你大概是在做梦，把今天还当做你祖先的七国时代呢。老实告诉你，安茹皇族的王爷们是决不让他们抚养的姑娘下嫁给像你这样的亡国苗裔的。”

“妄自尊大的诺曼人，”阿泽尔斯坦答道，“若论我的家世，我乃是天潢贵胄，真不屑于和你们这些叫化子一般的法兰西人较量，你们是

把一群鸡鸣狗盗的东西聚集在一面破烂的旗帜下面，依靠出卖他们的鲜血来维持你们的地盘的。我的祖上都是君王，他们在战争中是坚强的；在有所策划的时候，他们是明智的，在他们的宫廷里每天聚宴的有无数的谋臣勇将，他们的御名受到民间歌手们的歌颂，他们的法典记载在议会的史册里；他们晏驾以后，遗体在圣僧们的祷祝声中入土安葬，在他们的陵墓附近，已经建立起壮丽的禅林。”

“得啦，狄布莱西，”弗朗·德·别夫道，他看到他的伙伴受到阿泽尔斯坦的奚落，很是高兴，“这萨克逊把你挖苦得真够痛快哪。”

“一个囚徒的痛快不过如此吧，”狄布莱西似乎漫不经意地说道，“人家的双手既然捆住了，让他的舌头活动活动又有何妨。”他又转向阿泽尔斯坦道，“尽管你滔滔不绝讲了一大片，朋友，你并不能赢得罗文娜小姐的自由呵。”

听到这句话，阿泽尔斯坦默不作声，他刚才说的一番话，已经比他平日对于任何一个有趣的题目讲的长得多了。这时来了一个仆人把他们的争论打断，那仆人禀报说，后门口有一个和尚要求进见。

“凭着讨饭的莽汉们的护持僧圣本内特的名字，”弗朗·德·别夫道，“这次来的是个真和尚还是又来一个假和尚？奴才们，把他搜一搜；这一次你若是又让一个骗子混进来，我就挖掉你的眼珠子，把火炭塞到你的眶子里去。”

介尔斯答道，“老爷，这一次若然不是一个真正的出家人，无论您怎样处罚我，我都甘受无辞。您的伴当乔仙林认识他，他能证明这人是艾梅长老座下的安布洛斯修士。”

“放他进来，”弗朗·德·别夫道，“他大约是从那位快活的师傅那里带来什么好消息吧。魔鬼放了假，和尚们都松闲，都出门到处闲逛啦。你们把这些囚徒们带出去。那萨克逊人听着，刚才对你说的话，你要仔细想一想。”

“我要求在禁闭期中受到体面的待遇，”阿泽尔斯坦道，“我的膳食，我的床铺，都应有适当的照顾，必须和我的身份相称，况且我已和你们订了赎金的条款，更应受到优待。再则是，我的自由已经受到侵犯，我要求你们几个人当中，谁是自命不凡的，叫他来和我较量一下高低。我已经通过你的管家向你提出挑战，非要你应战不可。我这

就掷下我的手套。”

“我拒绝接受我的俘虏的挑战，”弗朗·德·别夫道，“毛里斯·狄布莱西，你也不能接受。介尔斯，”他转向那家丁说道，“你把这人的手套挂在那边的鹿角的桠杈上，等他恢复了自由以后再说。到那时候，若是他还胆敢挑战，或是还敢声言他是被我非法禁闭的话，凭着圣克利斯陀斐的腰带，那就叫他和我马战也好，步战也好，一对一单打也好，带着手下的小子们交锋也好，我绝不会回说不在家！”

萨克逊俘虏们被带走以后，安布洛斯修士随即被引了进来，这和尚满脸显出惊恐的神色。

汪巴在这修士面前走过的时候说道，“人家这才是地道的上帝和你在一起，也就是僧侣的意思[1] 哪，以前的那几个全是冒牌货。”

“圣母哟！”那和尚向着几位骑士说道，“我终于来到基督徒们的庇护之下，总该安全了吧！”

“你是安全啦，”狄布莱西答道，“说到基督徒，这里有我们的勇猛的瑞吉纳·弗朗·德·别夫爵爷，他生平最恨的是犹太人；还有这位善良的圣殿骑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他以屠杀撒拉逊人为他的天职。若是这些品质还不能说明他们是虔诚的基督徒，那我就不知道用什么来说明啦。”

“列位都是柔尔沃寺院艾梅长老的同盟好友，”那和尚说道，他没有听出狄布莱西说话的口气，“不论是出于骑士的义气，或是圣教的慈悲，您听到长老有了急难，总不能坐视不救吧。上天庇佑的圣奥古士丁在他写的《上帝之城》一本著作里不是说过吗……”

“魔鬼说的是什么！”弗朗·德·别夫截断他的话，叫道，“或者干脆说，老师傅，你说的是什么呀？我们没有工夫听你引经据典哪！”

“圣玛利亚啊！”安布洛斯神父叹道，“这些不圣洁的凡人们，性子多么急躁呀！告诉列位英勇的骑士们，有一班杀人不眨眼的光棍，不敬天帝，不信教义，也不顾教廷敕旨上说过的：无论何人，若由于魔鬼怂恿而……”

“和尚阿哥，”圣殿骑士道，“这些我们都知道或是猜到啦。干脆

---

[1] 原文为拉丁语。

告诉我们，你的师傅艾梅长老是不是被人捉去了，是被谁捉去的？”

安布洛斯道，“他确是落到强徒们的手中了，就是骚扰这一带林子的强徒，他们竟敢藐视圣经上的告诫：‘不得触犯予所加恩之人，不得侵扰予之先知。’”

“这就更不怪我们要施用武力了，诸公，”弗朗·德·别夫转向他的同伙们说道，“瞧，这位长老非但不能对我们有所帮助，反而向我们求救了。人在紧急关头，要指望这些懒和尚来帮个忙，那才妙得很哩！师兄，你说吧，快点说你的师傅要我们替他干点什么事情？”

“请听我说，”安布洛斯道，“强徒们违反了我刚才引述过的那句圣诫，对我那位受崇敬的上司竟然施行暴力，抢了他的行囊，夺去了二百块纯金马克，这还不算，还逼他拿出一大笔钱，才肯让他脱离他们的污浊的手掌。因此，那位奉祀上帝的大法师，请求诸公，作为他的好友，快去搭救他，无论是代付赎金，或是武装营救，悉听尊便。”

“让万恶的魔鬼把你那长老唤醒吧！”弗朗·德·别夫道，“他一定是清早喝酒，喝得酩酊大醉了。你的师傅什么时候听说过，一个诺曼领主会解开自己的钱包去搭救比他富有十倍的僧人？要说派兵去救他，我们自己正被人数多于我们十倍的敌人包围，随时要受到攻击，正是自顾不暇，哪里还能顾他呢？”

“哎，我正要把这事告诉您呢，却被您的急性子挡住了，”和尚道，“请上帝保佑，我已经上了年纪了，我老汉的头脑被这些动刀动枪的事情搅昏了。不管怎样，他们的的确确是安了营，扎了寨，还在这城堡的周围筑了一道圩子。”

“上城去呀！”狄布莱西大叫道，“让我先来看看贼人们在外面干些什么。”他一面说着，一面推开一扇有格子眼的窗户，那窗子通向一道伸出去的露台。他从那里一看之后，立刻向屋里的人们喊道，“圣邓尼司哟，老和尚带来的消息是真的哩！贼人们正在架上云梯、支起高盾，弓箭手们在林子边上集结起来，真像降雹以前的大片乌云。”

瑞吉纳·弗朗·德·别夫也朝外面空地上望了一眼，马上抓起号角，狂吹了一阵，命令他的兵丁上城守卫。

“狄布莱西，你去防守东边城墙最矮的地方。尊贵的波阿—基尔勃，你是久经战阵的人，你去防守西边。我自己保卫正面的碉楼。不

过，将军们，请不要只顾一个地方，我们必须灵活机动，哪里攻得紧就去救护哪里，这样我们才能以一当十。我们是以寡敌众，但是只要灵活勇敢，就能补救这个缺点，反正我们的对手不过是些乌合之众，没有什么了不起的。”

正在大家乱哄哄地布置防御计划的当儿，那安布洛斯神父却大声说道，“诸位尊贵的骑士老爷们，你们难道都不听听柔尔沃寺院的艾梅长老叫我带来的口信吗？我求求你听我说吧，尊贵的瑞吉纳老爷！”

“你把你的口信说给老天爷听吧，”那凶神一般的诺曼人说道，“我们尘世的人没有工夫听。嗨！安塞姆，听着！你去把滚油沸汤准备好，浇那些大胆叛徒的脑袋瓜。你再去看看弓手们的弩箭够不够。把我的牛头帅旗打起来，好教那些贼人们知道他们今天碰上了谁！”

“可是，我的老爷，”那和尚竭力想争取他的垂听，接下去说道，“请您垂怜我设过服从上级的誓言，让我完成上司交给我的使命吧。”

“把这絮絮叨叨的老浑蛋撵出去，”弗朗·德·别夫道，“把他关在小礼拜堂里，让他去数他的念珠去，等打完了仗再说。妥吉尔司东的圣人们听到念经的声音会当做一件新鲜玩艺儿，自从用石头把他们雕出来以后，恐怕他们从来还没有受过这样的敬礼哩。”

“不要亵渎圣贤哇，瑞吉纳爵士，”狄布莱西道，“今天我们和匪徒交锋，还要仰仗神人的庇护呢。”

“我是不指望得到他们的庇护的，”弗朗·德·别夫道，“他们对我只有一桩用处，那就是用他们的雕像从城头上抛下去，砸碎那些囚囊的脑袋瓜。那里有一座圣克利斯陀斐的雕像，个儿很大，足够压垮一队人马。”

这时候圣殿骑士一直在注视着敌兵的行动，他比粗鲁的弗朗·德·别夫和轻佻的狄布莱西观察得更加仔细。

“凭着我们教派的信仰，”他说道，“贼人们的行动看上去是很有调度的，这倒是我们原先料想不到的。你看他们利用每一棵树木，每一簇丛莽，来掩蔽自己，避开我们弓箭的射击，是多么矫捷啊！我还没发现他们中间打着什么旗号，可是我可以用我的金链条打赌，一定有一位能征惯战的贵族骑士率领着他们。”

“我看见他啦,”狄布莱西道,“我看见一个骑士的盔缨在摆动,看见他的铠甲在闪光。瞧那个穿黑盔甲的大汉,他正在催动贼兵的后队哩。凭着圣邓尼司,我看这人一定就是在阿什贝比武时把你弗朗·德·别夫撞下马来的那个懒散的黑甲骑士。”

“那就更好,”弗朗·德·别夫道,“他既然来了,我就正好报仇。他侥幸赢得了比武的奖赏,却不敢出面领赏,可见他是一个懦夫。我若向武士们和贵族们通常寻找仇人的地方去找他,一定是碰不到的。他今天却在贼伙里出现,岂不是自投罗网?”

这时敌人向城堡迫近,猛攻即将开始,打断了他们的谈话。骑士们各自去到自己的岗位,每人把可能集合的几个兵丁带在身边。因为人力单薄,不够在城头全线布防,但他们都抱着决心,沉着应战。

第二十八章

这个到处受人摈弃的流浪民族，
却精通人类的各项学术；
无论是海洋、森林、沙漠，凡是他们到过的地方，
他们都熟悉其中的奥妙：
那些不受人注意的花、草、竹、木，
由他们收集起来就能显示出意想不到的威力。

——《犹太人》

故事讲到这里，必须把以前一段经过的情节补叙一下，才能使读者了解下文。其实呢，读者运用自己的智慧，大概也已料到，当艾凡赫负了伤、无人过问的时候，多亏蕊贝卡竭力主张，说服了她的父亲，把这位英俊的青年战士从比武场抬到他们在阿什贝近郊临时赁居的房屋。

即便在任何其他情况之下，要使艾萨克行行方便，也并非难事，因为他的性情本是仁慈，而且是有恩必报的。但他也和他的族人一样，由于常受迫害，不免心地褊狭，易起疑心，所以对他这方面的缺点，必须进行说服。

“神圣的亚伯拉罕哟！”他高呼道，“他的确是一个好样的小伙子，我看到他的鲜血从那绣花的锦袄和贵重的胸甲里沁透出来，真是于心不忍；可是如果把他抬到我们的家里！姑娘，你仔细考虑过没有呢？他是一个基督教徒，按照我们的法典，除掉为了营业牟利以外，我们是不能和异邦人和异教徒打交道的。”

“不要说这样的话呵，亲爱的爸爸，”蕊贝卡答道，“要说不应该和他们在一起饮酒行乐，当然是对的，但在人家受了伤、遭了难的时候，就该把异教徒也当做犹太人的弟兄看待了。”

“我巴不得能向法学家雅各·本·屠德拉夫子请教一下才好，不知道他对这桩事情会有怎样的看法，”艾萨克道，“不过无论如何，总不能让这小伙子流血死去，就叫隋斯和茹本两个佣人把他抬回阿什贝吧。”

“那还不如把他放在我的骡轿里好，”蕊贝卡道，“我自己骑马好了。”

“你骑在马上岂不要招惹以实玛利和依顿姆① 的狗子们的注目吗？”艾萨克小声说道，他朝着那一堆骑士和侍从们疑虑地瞟了一眼。蕊贝卡正在忙着叫人把艾凡赫抬上骡轿，没有听他说话，艾萨克急了，拉着她的衣袖，慌慌张张地叫道，“大祭司爷爷！若是这小伙子死了，怎么得了！若是他在我们照料之下竟然死掉，我们不是要承担害死他的罪名，被群众把我们撕得粉碎吗？”

“他不会死的，爸爸，”蕊贝卡道，她从艾萨克的手中轻轻掣回她的衣袖，“除非我们把他丢下不管，他是不会死的。若是我们果真丢下他不管，那我们无论是对上帝或是对人类，真要为他的死亡负责了。”

“不是这般说，”艾萨克松了手，说道，“我看着他的鲜血直流，真如同看着我的金元从钱袋里淌出去一样心疼。我深知道你受过拜占庭的孟纳西斯夫子的女儿米里安姆的教导，——他老人家早已归天了——你是精通医理、熟知药性的，那么你就瞧着办吧。你实在是一个好心的姑娘——你真是我心上的、是我们全家的、是我们合族的幸福之花、光荣之果、欢乐之歌呵！”

艾萨克的疑虑果然应验了。蕊贝卡一心行善，把骡轿让给艾凡赫，自己骑在马上，在回阿什贝的归途上，果然引起了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邪念。这圣殿骑士在他们身边走过了一遍又一遍，每次都把大胆而色情的目光盯在那美丽的犹太姑娘身上。我们在前段书里已经看到，由于她的美貌引起这放肆的淫棍的垂涎，后来毕竟落到他的手中，招来一场横祸。

---

① 以实玛利是大卫后裔，杀犹太族之祖基大利，事见《旧约·耶利米书》第 40 章和第 41 章。依顿姆是巴勒斯坦南部的一个地区，当地居民是犹太人的世仇。

蕊贝卡招呼着下人们尽快把伤者送到他们的临时寓所，然后又亲自检查了他的伤口，替他包扎起来。凡是听过古今平话和鼓词的人，不论本人是怎样年轻，都能记得，在那被称为黑暗时期的年代里，许多妇女都学习过外科的秘术，当一个英俊的骑士受了创伤的时候，他往往就诊于这样一位女医师，在她的莹莹目光注视之下，他心底里蕴蓄着的情感好似再也无法隐藏。

至于那犹太族中，更有很多男男女女，对于医学的各个部门都具有精湛的造诣，即便是当代的帝王将相在负伤或患病的时候，也不惜向这个受人鄙视的种族中寻求一位高手来替他诊疗。尽管当时在基督教徒中间流行着一种传说，说那犹太教的夫子们所擅长的乃是一套妖术，是从早先的以色列先知们的著作中遗留下来的一套魔法，可是向犹太族医师们求诊的病人依然是接踵而至。犹太族的夫子们也并不矢口否认他们确实懂得一些神术，因为他们十分明白，他们的民族反正是受人仇视的，绝不会因此招来更多的仇恨，反而可以减少那种仇视中所含有的鄙视成分。一个犹太族的魔术师可以和一个犹太族的高利贷者一样受到人们的忌妒，但绝不会受到同样的鄙薄。并且从他们着手成春的医疗效果看来，他们对于岐黄之术很可能是确有独到之处，只是由于他们的处境而滋生的排外思想，才使他们把医术上的成就深藏起来，不向周围的基督教徒们传授。

美丽的蕊贝卡姑娘对于本民族的一切学术都受过精深的陶冶；通过她的聪颖善悟的心灵，民族的文化遗产不仅保存下来，而且得到发扬光大，以她的年龄、性别和她所生活的时代而论，她的造诣已经超过寻常的水平。她的医学知识和诊疗技术得自一位犹太族的老婆婆，那婆婆是一位名医之女，她把蕊贝卡疼爱得如同自己亲生的女儿一般，她把她年轻的时候从自己的父亲那里学来的秘方全都传授给了蕊贝卡。后来米里安姆在那乖谬的时代里受迫害而牺牲了，但她的秘方却在这位得力的女弟子手中保全下来了。

蕊贝卡既有过人的学识，又有绝世的姿容，因而受到合族的景仰，他们几乎把她比做《列女传》中的人物。她的父亲也非常珍视她的才华，加上舐犊之爱，对于她就不像当时别的人家对女孩儿们那样过于管束，并且遇到疑难问题的时候，也常常放弃自己的主张，采纳

她的见解。关于护理艾凡赫这桩事情,他就是依照女儿的意见行事的。

艾凡赫到达艾萨克寓所的时候,仍处于昏迷状态,这是在比武当中失血过多的缘故。蕊贝卡检查了他的伤口,按照医术上的要求,替他敷上了创药。她告诉她父亲说,艾凡赫出血过多可能引起高烧,只要药物有灵,能将高烧止住,那么生命的危险是不会有的,伤者甚至还可以在一天以后安全地和他们同往约克城。艾萨克听了女儿的话,有些拿不定主意。他的善心只能以护送艾凡赫到达阿什贝为限,最多也只能把病人留在临时寓处,委托房东代为照料,由他来承担一切医疗费用。可是对于这样的处理,蕊贝卡提出许多反对意见,其中有两点对她的父亲是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的。一点是,她无论如何绝不能将那瓶秘传的药膏放在别的医生手里——即便那个医生是他们本族的同胞——以免将秘方泄漏;另一点是,伤者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是理查"狮心"王的宠臣,由于艾萨克曾以金钱接济过理查王的王弟约翰亲王进行篡位的阴谋,万一理查王回国复辟,艾萨克势必迫切需要一个受理查王信任的像艾凡赫这样的一个人替他说情才好。

"你说的也对,蕊贝卡,"艾萨克道,他已被这些有力的理由打动了,"若是把你师傅的秘方泄漏,那真是得罪上苍。凡是上天的恩赐,无论是金银财宝,或是岐黄秘诀,都不应当滥送别人,只能由上天施恩之人妥为保管。至于那位'狮心'王,若是我和他的兄弟的往来被他查究出来,那我宁可落到一匹雄狮的爪牙之下,也不愿落到他的手里。因此,我决定听从你的劝告,让这青年和我们同往约克城,并且留他住在我们的家中,医治创伤。现在外面传说'狮心'王即将归国,若是他果真回来,不免要对你爸爸大发雷霆,那时节,有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替我说话,我就有了靠山了。假使'狮心'王不回来,威尔弗莱德凭他浑身武艺,一定能像昨天一样,挣得钱财,他一定把我花在他身上的钱如数归还。这个年轻人实在是个好青年。他订下的诺言一定履行,他借人家的财物一定归还,即便对于我这样一个以色列人,当我陷在盗贼的手中的时候,他一定也肯拔刀相助。"

直到黄昏以后,艾凡赫才苏醒过来。他从昏睡中乍醒过来,正像昏迷之后常有的现象那样,头脑里面十分混乱。短时内他不能回忆

在比武场中昏倒以前发生过什么情况，不能把前一天他所经历的事情前后连贯起来。伤处疼痛的感觉，全身的疲乏困惫，和一些凌乱的回忆混合在一起——他记起在交锋时怎样向对方攻击，怎样受到对方的回击；双方战马怎样互相驰突，撞翻对方或被对方撞翻；他记起呐喊的人声和刀枪撞击的铮铋声；他记起混战中马仰人翻的凌乱景象。他忍着伤口的疼痛，吃力地把卧榻上的帐子稍微拉开一点。

他出乎意料地发现自己是躺在一间陈设华美的房间里，房里没有椅凳，却铺设着温厚的座垫，在其他方面这个房间也饶有浓厚的东方情调，他开始怀疑，自己是否在睡梦中又被送回到巴勒斯坦去了。随后他所见到的情景格外加深这种印象，他看见门边的帷幔拉开了，一个装饰华丽、按照东方打扮而不像欧式打扮的女子身形，轻盈地走进门来，后面跟着的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奴仆。

负伤的骑士正想对这美人招呼，她却举起纤指掩着自己的樱唇，示意给他，不让他说话。那黑奴走到榻前，掀开艾凡赫腰部的被盖，犹太姑娘做了仔细的检查，看清了绑带没有松脱，伤口的情况也很良好。她在检查伤处的时候，动作是敏捷灵便，而态度则是凝重端庄，虽然外科的操作对于女性不甚适宜，但她落落大方，绝无忸怩之态。她运用她的回春妙术，拯人于垂死之际，就不会使人联想到，以一妙龄女郎为一壮男裹创湔血，有什么不适当的地方。蕊贝卡用希伯来语对那老仆作了简明的指示，那人已经做惯她的助手，就不声不响地照着执行。

大凡一种听不懂的语言，若出于寻常人之口，就会使听者刺耳，但这种语言是从美丽的姑娘蕊贝卡口中发出的，在艾凡赫的幻想中，那种清脆的音调就简直如同仙音一般的悦耳，固然听不出说的是什么意思，但那柔和的语调，以及说话时的温柔神态，却使他心荡神驰。于是他就不再追问，听从他们裹创敷药，默不作声，直到手续完毕，那仁慈的医士即将离去的时候，他实在按捺不住心中的疑问，才用他在东方旅行期中学会了的阿拉伯语问道，“温柔的姑娘，请问您这番厚意……”他心里想，站在他面前的这位身穿土耳其式旗袍、裹着缠头的姑娘一定懂得那种方言。

可是他的话才说了半句，就被那位女医师打断了，这时候她那经

常带着忧郁表情的脸上泛起一丝嫣然的微笑。“骑士先生，我是英国人，我说的是英国话，虽然我的服装和我的氏族是属于另一地区。”

“尊贵的小姐……”艾凡赫骑士刚想重新说下去，却又被蕊贝卡打断了。

“骑士先生，请不要把这尊称加在我的身上，”她道，“应该让您知道，婢子是一个犹太女子，我父亲艾萨克曾受过您的恩德。您现在身受重伤，需要调理，我们略尽绵薄，正是分所当为。”

在蕊贝卡宣布自己的身份以前，艾凡赫面对着这位姿容艳丽、身段窈窕、目光晶莹的女郎，心旌不免有些摇动。她的一双明亮的眼睛，掩覆在柔丝一般的长睫毛下面，显得格外柔和。这双眼睛在一个唱弹词的歌者口里，会被比做茉莉花坞里射出光芒的朗星。艾凡赫作为一个钟情于罗文娜的骑士，竟会暂时移情于另一女子，若被罗文娜知道了，不知作何感想。但他作为一个地道的天主教徒，对于犹太女子，是绝不会存有恋情一类的感情的。对于这一点，蕊贝卡早已料到；正是为了这个缘故，她才赶忙说出她父亲的姓名和她的氏族。然而艾萨克的这位聪明秀丽的女儿，究竟不能免于一般女性的弱点，当她看到，艾凡赫起先对于一个身份不明的救命恩人所表现的敬慕之情（其中不免还含有一缕柔情）忽然转变为落漠冷静的、仅仅对于一个劣等民族的成员所表示的谢意的时候，她禁不住暗自喟叹。这并不是说，艾凡赫先前的态度有什么地方超过了一般青年对美貌女子通常表示的敬礼，但是仅仅说了一句话，就如同符咒一般，立刻就把蕊贝卡——她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意识到她有充分的权利受到别人的敬礼——降到低人一等的地位，不能再享受人家的尊敬，这到底是一桩令人难堪的事情。

但是秉性温柔而恳挚的蕊贝卡并不因为艾凡赫也沾染了那个时代和那个教会里流行的偏见而对他有所谴责。相反地，这位美丽的犹太姑娘，尽管她心里明白，她的病人现在已经把她当做一个受人嫉视的民族的成员看待，除非必要，不屑和她交谈，她依然竭尽心力来为他调摄、治疗。她告诉他当时的情况使他们非去约克城不可，她的父亲已经决定把他送到那边，然后留他在自己的家里进行医治，直到他恢复健康为止。艾凡赫对于这个计议却表示强烈的反对，他的借

口是:他不愿给他的爱护者们增添麻烦。

他说道,“在阿什贝或附近的地方,难道没有一个萨克逊族的庄主或富裕的农人愿意招待一个负伤的同胞,直到他能够重新穿上铠甲的时候吗?难道没有萨克逊人捐建的庵寺可以收容他吗?再不然,在那较近的勃尔顿地方,有一位现任圣维多尔德寺院的长老名叫瓦尔修夫的,是他的亲戚,那人一定可以招待他,难道也不能把他送往那里吗?”

“您说的这些去处,”蕊贝卡含着抑郁的微笑答道,“哪怕是最不行的一处,当然也比被人瞧不起的犹太人家宅更适合于您的居住。不过,骑士先生,假如您换了住处,您的医生就不能再为您服务,可怎么办?您大概很清楚,我们这个民族从来不使人受伤,却善于医伤。尤其是在我的家庭里还保存着从所罗门时代留传下来的秘方,这种秘方的效验,在您自己的身上已经得到证明了。在不列颠的四海之内,任何纳撒里安人——请原谅我不该用这个字,骑士先生——任何基督教的大夫要想使您在一月之内就能披甲上马,是一定办不到的。”

“那么你能在几天之内使我办得到吗?”艾凡赫有些不耐烦地问道。

“只要您能够耐心,肯听从我的指导,八天之内,一定办到,”蕊贝卡答道。

“我的圣母啊!”威尔弗莱德道,“(可是我在这里口称圣母怕是犯了亵渎之罪吧?)眼前绝不是任何一个真正的骑士躺在床上养病的时候;如果你能够实现你的诺言,姑娘,我一定用我的头盔盛满我设法弄来的金币来酬谢你。”

“我一定能实现我的诺言,”蕊贝卡道,“你在八天之后一定能够披甲上马。我不要你的金钱报酬,我只希望你给我另一种答谢。”

“只要是我能办到的,只要是一个真实的基督徒可以答应一个犹太人的事情,”艾凡赫道,“我一定乐意地,而且充满谢意地答应你的要求。”

“也并不是什么别的事情,”蕊贝卡道,“我只不过请求你从今以后能够相信,犹太人也能对基督教徒行点善事,并且不是因为希冀什

么物质的报酬，而只是奉行上帝的旨意，因为昊昊上苍对于犹太人和异教徒是一视同仁的。”

“假如对你说的这个道理我还怀疑，那真是罪过了，”艾凡赫道，“姑娘，我一定安下心来，信赖你的医术，不再问长问短，我相信你一定能使我在八天以内恢复健康。仁慈的医师，现在可否让我打听一下外面的消息？尊贵的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和他的一家子现在怎么样了？那位可爱的小姐……”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似乎觉得在一个犹太人的家里提到罗文娜的名字是亵渎了她，于是改口道，“就是在比武场中被选为‘美和爱的皇后’的那位怎么样了？”

“那个尊号不是您奉献给她的吗，骑士先生？”蕊贝卡道，“您这一明智的选择正和您的超人的勇武一样，大家都在十分钦佩哩。”

艾凡赫虽然失血甚多，可是他的面颊上这时也泛起绯红，他意识到由于一句话的措词失当，非但没能遮掩，反而把他对罗文娜的深情流露出来了。

“我倒并不想多谈她的事情，还是谈谈约翰亲王吧，”他说道，“还有我那忠实的伴当干什么去了，他怎么不来侍候我呢？”

“你老是说个不停，我要行使我医生的权力来制止你了，”蕊贝卡道，“你不要东想西想，你要安静下来，听我把你想要知道的事情告诉你。约翰亲王已经把比武会收了场，他向当地的一些富户，说好说歹，勒索了一批金银，带着他亲信的一伙贵族、骑士和僧侣们，匆匆忙忙赶往约克城去了。据说他在策划着篡夺他哥哥的王位，准备登基。”

艾凡赫听了，从卧榻上撑起了身子，说道，“哪怕英格兰只剩下一个忠臣，也绝不能让他随随便便登上宝座。我要为理查王效忠，向对方的选手作战。在这场正义的斗争中，叫我一个对付两个也行！”

“可是你要想能够这样做，”蕊贝卡用手按着他的肩头说道，“你此刻就必须遵从我的指示，你必须安静下来。”

“对的，姑娘，”艾凡赫道，“在这不安静的时代所能许可的范围以内，我就尽量安静吧。还有塞得利克和他的一家人怎么样了呢？”

“他的一个管家刚才来过一趟，”犹太姑娘道，“他急急忙忙，走得气喘吁吁的，他是替塞得利克来向我父亲讨取一批羊毛的货款的。

听他说，塞得利克和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在约翰亲王的宴会上闹了个不欢而散，正在打算回家哩。”

“参加宴会的有一位小姐吗？”威尔弗莱德问道。

“罗文娜小姐，”蕊贝卡对那含糊其辞的问题作了明确的答复道，“罗文娜小姐没有参加约翰亲王的宴会，据那个管家说，她现在要和她的保护人塞得利克一同回到罗泽伍德。至于你那忠实的伴当，葛尔兹……”

“哈！”那骑士叫道，“你知道他的名字吗？”——他马上又接着说道，“你是知道的，你当然是知道的。他昨天得了一百采荆，就是你亲手付给他的。我现在明白了，那完全是出于你的慷慨。”

“不用再提啦，”蕊贝卡道，羞得满面通红。“心里藏着的话，一个不留神，就会从舌头底下滑出来的。”

“可是这笔金子，”艾凡赫郑重地说道，“我一定要偿还你的父亲，这是关系着我的荣誉的事情。”

“等过了这八天以后，一切都听你的便吧，”蕊贝卡道，“但是现在你应该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谈，以免妨碍你健康的恢复。”

“就这么着吧，仁慈的姑娘，”艾凡赫道，“我若不听从你的吩咐，那就太不懂人情了。不过我还想问一问可怜的葛尔兹到底碰上了什么事情，除此以外，我就什么也不再问你了。”

“说给你听，我心里也很难过，骑士先生，”犹太姑娘道，“塞得利克已经叫人把他看管起来了。”她看到这句话引起了威尔弗莱德极大的怅惘，就连忙说道，“不过据那个管家奥斯瓦尔德说，只要没有什么事情再惹起他东家生气，他相信塞得利克一定会饶恕葛尔兹的。葛尔兹素来是一个忠实的奴仆，东家平日很喜欢他，他这次犯了过错，原也是出于他对少爷的忠心。那管家还说，万一塞得利克的怒气还是不能平息的话，他和他的伙伴们，特别是那小丑汪巴，一定会照顾葛尔兹让他在半路上逃走的。”

“但愿他们能够这样就好了！”艾凡赫道，“看来，我这个人呀，谁对我好，谁就遭殃。先说我的君王吧，他一手提拔了我，他的亲兄弟，平日是受他恩赐最深的，竟会倒起戈来谋篡他的王位。再说那女性当中最美艳的一位吧，由于我对她的爱慕，就给她带来许多牵掣和烦

恼。现在呢，这个可怜的奴隶，只是因为忠心耿耿地替我做了一点事，我父亲就在盛怒之下要将他杀死！姑娘，你看，你辛辛苦苦地救助的这个人，是多么倒霉的一个人呵！请你还是乖巧点吧，不用管我的闲事啦，否则那个如同猎犬一般跟踪在我身边的厄运，也会把你缠上哪。”

“不是这般说，骑士先生，”蕊贝卡道，“你此刻身体虚弱，心境郁闷，这才使你把上苍的意旨体会错了。你想一想，恰好在你的国家需要一个有膂力、有赤忱的人来为它效力的时候，你就回到自己的国土；正当你的敌人和你君王的敌人们气焰熏天的时候，你就挫折了他们的锐气；你自己不幸负伤，上苍就特地替你准备下一个医士来替你治疗，虽然这人是从一个卑贱的民族当中产生出来的——这一切不都是出于天意吗？因此，鼓起勇气来吧，你应当坚信你是负有重大任务的，你将为你的同胞们建立功勋。再见吧，我马上叫茹本送些药来，你吃了药，安安静静地躺一会，明天你才能受得住旅途的辛苦。”

艾凡赫听了蕊贝卡的一番议论，完全信服了，就遵照了她的指示。茹本送来的是一种安神止痛的药品，吃下以后，病人睡得十分香甜。第二天早晨，他的那位仁慈的医师来替他检查的时候，他的高烧已经退净，完全可以上路旅行。

他被安顿在一乘骡轿里面，这乘骡轿就是前一天把他从比武场运送出来的，他们还想尽一切办法使他的旅程能够十分舒适。关于照料病人的事情只有一件没有受到足够的重视，虽然蕊贝卡一再申说，也未产生效果。艾萨克如同玉外纳的《第十章讽刺诗》① 里的发了财的旅行家一样，一直害怕在路上遭到盗劫，他认为无论那些横行霸道的诺曼贵族，或是那些胆大包天的萨克逊强徒，都会把他当做一个肥户头，动他的手。因此他决定兼程趱行，路上很少停留，打尖的时候也只用了极短的时间。他很快就赶过了塞得利克和阿泽尔斯坦他们。塞得利克他们原比艾萨克早几个钟头动身，可是他们在圣维多尔德寺院里大吃大喝，花了不少工夫，因而耽搁下来了。那样急急

① 玉外纳是古罗马的作家，他在讽刺诗里讪笑有钱的旅客到处担惊受怕，而穷措大则可高枕无忧。

忙忙的赶路，对于伤者实在是不很适宜的，幸而米里安姆的药膏确有神效，艾凡赫的体格本也很结实，所以并未发生那位仁慈的医生所担心的不良影响。

那犹太人加快行程，原来为的是趋吉避凶，不料因此却惹了是非。他雇作保镖的一伙萨克逊人，因他一路上老是催趱前行，就和他发生了争执。这些萨克逊人，多少带有本民族贪图安逸生活的习性，这种习性，诺曼人鄙之为好吃懒做。恰好和《威尼斯商人》中那个犹太人夏洛克的故事相反，这几个萨克逊人接受犹太人的雇用，原想在这富翁身上大敲竹杠，好好的吃喝一番，现在被他逼着快走，心里老大的不高兴。他们也以马匹跑快了要受伤为理由提出抗议。后来，到底为了每顿饭所供应的烧酒和麦酒的分量太少，镖客们和艾萨克大吵了一场。这些雇来的家伙正在一肚子没好气，一听见风声不好，看到艾萨克所担心的祸事快要来临，就此一哄而散，撇下艾萨克父女们不管。艾萨克本来指望把这些人当做靠山，可是因为没有把他们笼络住，他们到底不肯替他真心出力。

艾萨克和他的女儿，还有那负伤的骑士，正在进退维谷的时候，遇见了塞得利克，不久以后，又落到狄布莱西和他那一伙同谋者的手中。这些情节，上文里已经表过了。起先那乘骡轿没有受到人们的注意，本可安然无事，却有那狄布莱西心想坐在这轿里的大概是他所追求的目标——这时罗文娜小姐罩着面幕，所以没被认出来——特地向轿子里面张望张望，不料发现里面却躺着一个受伤的男子，这使他大吃一惊。而艾凡赫呢，他错把来抢他们的人都当做是萨克逊人，他以为对这些萨克逊人说出自己的名字也许能使自己和朋友们免受侵犯，因而就毫不隐瞒地说出自己是谁。

狄布莱西的性格虽然狂妄轻佻，却没有完全丧失武士道中的荣誉感，这就使他既不肯加害于已经负了伤的人，也不愿去向弗朗·德·别夫告密。艾凡赫是同弗朗·德·别夫争夺一块采地的仇人，若是落到后者的手里，后者是一定会不择手段，把艾凡赫置于死地的。在另一方面，要叫狄布莱西把一个情敌轻轻放过，这对于他的气量来说，不免是要求过高，因为自从那次大比武以后，特别是威尔弗莱德被父亲赶出家庭以后，罗文娜小姐所垂青的是谁，已经成为公开的事实

了。究竟是仗义扶危呢，还是乘机清除情敌呢，在这善与恶两种行径之间，狄布莱西只能采取中间的道路，于是他吩咐两个随身的伴当守在骡轿旁边，不准旁人近前窥探。他叮嘱他们，如果有人问起的话，只说是罗文娜小姐的空轿里载着一个受伤的伙伴。当他们到达妥吉尔司东堡的时候，弗朗·德·别夫一心想着夺取艾萨克的钱财，圣殿骑士一心想着霸占艾萨克的女儿，各人正忙于自己的打算，无暇过问别的事情，因此狄布莱西的两个伴当把艾凡赫仍然作为一个负伤的伙伴，直送到一处偏僻的房屋安顿下来。后来弗朗·德·别夫追问这两人为什么不应召到城头去守卫，他们就按照上面的话回答了他。

"守着一个受伤的伙伴！说得多好哇！"弗朗·德·别夫在盛怒之下怪叫道，"怪不得那些村夫小子们敢来围困城堡啦，怪不得小丑和猪倌们敢向贵人们下战表啦，人家就要向城堡进攻了，咱们的战士都还充当护士姑娘嘛，自由伙伴们都还守着病人等他断气嘛！给我赶快上城去，你们这些躲懒的浑蛋！"他咆哮着，他的粗犷的吼声使那拱廊震颤，发出回声——"给我滚上城去，不然我就用这棍棒打折你们的狗骨！"

那两人悻悻地回答说，他们也巴不得上城去打仗，只要弗朗·德·别夫能替他们在他们的东家面前负起责任，因为是东家叫他们守着这快死的人的。

"快死的人哪，好家伙！"弗朗·德·别夫道，"我告诉你们，要不去牢牢地把城池守好，我们都是快死的人啦。我现在另派一个人来看守病人。来呀，欧弗莉德——丑婆子——萨克逊的活鬼——你听见我叫你吗？这两个小子要去打仗了，你来接替他们看守这病人。伙计们，这里有两张硬弩，发弩机和羽箭都齐全，你们带到碉堡上去，要瞄准萨克逊人的脑袋瓜，要一箭干掉他一个。"

那两个伴当，和他们同伙的人们一样，是好动不好静的，欢欢喜喜地接受了命令，前往危险地带去了，守护艾凡赫的任务就转交给欧弗莉德或尤尔莉珈来担当。可是尤尔莉珈正在愤怒地回忆前仇，一心想着怎样去报仇泄愤，哪有心思守着病人？于是她想了一个办法，又把看护病人的责任付托了蕊贝卡。

第二十九章

英勇的战士呵，快上城楼瞭望一下吧，
请把你看到的战斗情况说给我听。

——**席勒：《奥尔良的姑娘》**

大凡一个人在急难之中，最容易流露真情。在太平无事的时候，由于拘谨，有些强烈的情感即便不能压制下去，至少也会想法遮掩，可是处于心烦意乱的境况中，人就不会做作，无意中会将真实感情暴露出来。蕊贝卡这一次又能留在艾凡赫的身边，虽是正当危险万状的时机，她却感到无限的快慰，这使她自己也觉得惊奇。她切着他的脉息，讯问他的健康情况，在她的动作和语调中间，都显露出一种柔情，这是她在能够自主的时候绝不肯表示出来的。她的声调有些嗫嚅，她的手有些颤抖，却被艾凡赫一句冷冷的问话："温良的姑娘，是你吗？"把她惊醒过来。她意识到她的那种感情是不会而且也不可能得到共鸣的。她不禁微喟了一声，那叹声是轻微到几乎听不出来。她以后就改用平静友好的声调讯问那骑士的身体状况。艾凡赫匆促地回答她说，就健康的情况看来，他比他所能期望的还要好些。他说道，"亲爱的蕊贝卡，多亏你的高明的医道呵。"

那姑娘听了，心里想道，"他叫我亲爱的蕊贝卡，但他那冷落的、心不在焉的语调和这'亲爱的'字眼是多么不调和呵。只怕他对他的战马，对他的猎犬，比对一个受人鄙薄的犹太女子更亲爱些哩！"

艾凡赫接着说道，"温良的姑娘，我身上的疼痛倒不怎么，我心里的焦灼却使我难受。刚才听到这些看守我的人们的谈话，想是我已经成为俘虏了。不久以前有个大嗓子的人分拨兵丁们去上阵，我听上去很像弗朗·德·别夫的口音，那么我大概是落到他的城堡里了。果真如此的话，那会如何了局呢？我又怎能去护卫罗文娜和我的父

亲呢?"

"这个人竟没有一句话提到我们父女,"蕊贝卡暗自想道,"本来嘛,像我们这样的人怎么会放在他的心上呢?我刚才对他一念痴情,却得到这样的回答,正是上天明鉴,给我以应得的惩罚哟!"她自怨自怼一阵以后,赶忙把自己知道的情况说给艾凡赫听。她所能告诉他的,无非是:圣殿骑士波阿—基尔勃和弗朗·德·别夫子爵是这座城堡的指挥,城堡目前正受到围攻,至于围攻的是什么人,她却不知道。她又说,有一位基督教牧师来到堡里,他可能知道更多的消息。

"基督教牧师吗!"艾凡赫欢呼道,"蕊贝卡,快把他带来见我,假如你能够的话。你就说有一个病人需要他来祝福——随便你怎么说都行,只要把他带来。我一定要想个办法,可是如果不知道外面的情形,我怎能拿定主意呢?"

蕊贝卡依照艾凡赫的要求,试图把塞得利克引到病人的房间,却因欧弗莉德也在转着念头想和那冒牌的和尚谈话,陡地跑出来把蕊贝卡撵走,所以她没能把塞得利克请到病人这边来,这段经过,上文里已经提过了。蕊贝卡只得退回房内,将她不能完成任务的情形告诉了艾凡赫。

他们现在已经没有工夫来惋惜他们未能从和尚那里打听到消息,也没有工夫来想别的法子去打听;堡里布置防御,掀起一片喧声,已经闹了好一阵子,到了此刻,那喧闹的声音比前更厉害了十倍。兵丁们的沉重而急速的脚步声在雉堞边移来移去,有时又在通往各个防御据点的狭长而曲折的甬道里和扶梯上发出回声。还可听到那三位骑士说话的声音,他们在鼓舞士气,指挥防御的部署,他们大声发出的命令常被兵士们的呼啸和兵器的撞击声掩盖住。这种种声响本身就是够骇人的了,它们所预示的即将发生的战斗更是可怕,然而在这恐怖之中,却另有庄严宏大的一面,尽管当时的局面是紧急万状,这种庄严宏大的意义在蕊贝卡的高尚心灵中还是领会到了。她的脸色虽然苍白,她的眸子却炯炯发光。她小声背诵着经典中的句子:"箭囊丛丛作响,戈盾闪烁发光,主将抗声下令,战士呐喊啸歌!"她一半像是自言自语,一半像是念给艾凡赫听,心里却是恐惧和虔敬两种心情交织在一起。

可是艾凡赫正像那段庄严的经文里所描述的战马一样，不耐久羁枥下，听到鼓鼙之声，迫切地要求投入战斗。“要是我能支撑起我的身子到那窗子前面，让我看看战事是怎样进行的，那该有多好呵！只要能让我射出一箭，或是挥上一斧，也就好啦！可是这都是废话，都是废话——我没有力气，也没有兵器，哪行！”

“不要急躁哟，尊贵的骑士，”蕊贝卡道，“你听，外面的声音忽然没有啦，也许不开仗啦。”

“这些事情你哪里懂，”威尔弗莱德不耐地说道，“这一会儿鸦雀无声是因为兵丁们都已上了城头，守住岗位，准备着一场鏖战。刚才我们听到的只算是远处的隐隐雷声，马上就有轰天的霹雳来到顶上啦。唉，我怎么不能到那窗口呀！”

“你要是爬起来，一定会使你的伤口迸裂，尊贵的骑士，”蕊贝卡告诫他道。她看到他坚持要起来，就毅然说道，“这么着吧，我来站在窗口，我把看到的事情说给你听。”

“那不行——千万不要那样！”艾凡赫叫道，“每一个窗眼，每一个洞眼都会成为箭手们的目标；还有流矢也可能……”

“那倒是我最欢迎的了！”蕊贝卡口里嘀咕着说。她迈着坚决的步子，在通向他们所说的那个窗口的石级上走上两三级。

“蕊贝卡——亲爱的蕊贝卡！”艾凡赫大声叫喊道，“这不是姑娘们闹着玩的事情呀；千万不能让你受到伤害，那就使我终身抱恨了。至少你也得用那边的一块旧盾牌掩护你自己，尽可能不要在窗眼里暴露你的身体。”

蕊贝卡果然立即接受了艾凡赫的教导，把一块巨大的旧盾牌竖立在窗子的下部，用作掩蔽，这样她就可以比较安全地观察一部分战事的进行，将外面围攻的情形随时向艾凡赫报告。她站立的地点特别有利于观察战局，因为她们所在的那间房屋是在城堡的边角上，她不但能够看到堡外的一切，还能清楚地看到大堡外面的外堡，那个外堡可能就是对方进攻的第一个目标。这外堡是堡墙以外的一个防御工事，不怎么高大，也不怎么坚固，其作用是作为大堡后门的掩蔽物，不久以前弗朗·德·别夫就是从那个后门亲自放走塞得利克的。这小型碉堡和大堡之间有一道城濠隔开，万一外堡有失，只要把吊桥吊

起，就能将它和大堡切断。外堡里也有一道闸门，和大堡的后门相对，外堡的周围有一道坚固的木栅遮拦起来。蕊贝卡看到，这个据点上集结了相当众多的守兵，可见防御者对于这个据点的安全是颇为重视的，再看那些围攻者，他们也有很多人围聚在外堡的正面，显然是选定这个地方来攻下一个缺口。

蕊贝卡赶忙把这些情形报告了艾凡赫，并且说，“好像有一队弓箭手排列在林子外边，不过站在树阴靠前的地方的人数不很多。”

“他们打的是什么旗号呀？”艾凡赫问道。

“我看不出他们打着任何旗帜，”蕊贝卡答道。

“真是怪事，”那骑士嘀咕道，“马上就要冲锋啦，却不打出旗号！你看得出他们领队的是个何等样人吗？”

“一个黑盔黑甲的骑士看上去最是突出，”犹太姑娘道，“只有他全身披挂，好像是他在发号施令。”

“他的盾牌上画的是什么样子的徽记？”艾凡赫道。

“像是一根铁棒什么的，还有一个挂锁，都是用青色画在黑地上的。”

“那是淡青色的手铐和脚镣，”艾凡赫道，“我想不出谁会使用那样的徽记，现在我来用它，倒很合适。你看得见盾上的铭词吗？”

“这样远，我连徽记也看不清楚，”蕊贝卡道，“刚才恰好太阳光照到他的盾牌上，我才能把它的样子说给你听。”

“你看有没有别的领队呢？”焦急的艾凡赫又问道。

“我从这里看不见还有什么带有特殊标记的人，”蕊贝卡道，“我想城堡的另一面一定也正在受到攻击。哎呀，赛恩的上帝保佑我们呀！他们马上就要冲锋啦！多么可怕哟！冲在头里的都拿着大盾，有的用木板掩护身体，跟在后面的都弯起了弓。他们要放箭啦！摩西的主啊！您创造出来的生人，饶恕他们吧！”

她的描述陡然被进攻的号令打断。对方呜嘟嘟地响起了一阵号角，随后，城头上的诺曼人也不甘示弱，立刻也把号筒大吹一阵，号声里还夹着鼍鼓沉闷的冬冬声，以回答敌人的挑战。再加上双方的呐喊，使喧声越加可怕。进攻者的口号是：“圣乔治保佑快乐的英格兰！”诺曼人方面，按照他们所隶属的主将是谁，有的大呼：“冲呀，狄

布莱西!”有的喊:“黑白呀! 黑白呀!”有的喊:“增援呀,弗朗·德·别夫!”

战争的胜败当然并不取决于呐喊,而实际的战斗确也异常猛烈,一方面是围攻者冒死冲锋,一方面是防御者拼命抵抗。萨克逊的弓箭手们在森林中的游猎生活里已经锻炼得技艺高强,一拉开长弓射击,用当时的术语来说,真叫做“万箭齐发”,只要敌人一露身,管教他吃一箭。那密集的射击,好像雹子一般,密密层层地压了过来,每一支箭都有它个别的目标,同时又几十支箭连成一列,向着胸墙上每一个洞眼,向着城堡的每一个窗口,不论里面有没有人防守,猛射过来。在这一阵猛射之下,守兵当中有两三个被射死,还有几个被射伤。弗朗·德·别夫自己的兵丁和他的友军身上都穿着盔甲,又有墙垣掩蔽,尽管外面攻势猛烈,他们的抵御也非常顽强。他们也用强弓硬弩,灰瓶弹石来回答对方连续射来的羽箭。由于萨克逊方面的战士们缺乏掩护的装备,他们遭受的伤亡比较重大。在双方矢石乱飞的咻咻声中,不时可以听到这一边或那一边的兵士齐声呐喊,那是表示他们中间有什么要员遭受伤亡。

“我的生死和自由决定于这场战斗,我等着别人替我拼命,而我自己却像一个疯瘫的和尚一样躺在这里!”艾凡赫心头的热血,沸腾起来。他向蕊贝卡道,“仁慈的姑娘,请你再到窗口看看,不过你必须小心,不要让外面的弓箭手看见。你再看一看,告诉我他们已经冲到了城边没有。”

蕊贝卡经过一段时间的沉思默想,更加坚定起来,她带着冷静的毅力,重新走到窗眼后面,把身子伏在下边的人看不到的地方。

“你看到什么了,蕊贝卡?”负伤的骑士问道。

“两边射出的箭,密得像乌云一般,我的眼都花了,连放箭的弓箭手也看不清了。”

“那不能算数的,”艾凡赫道,“他们若不冲到城边,进行肉搏,光靠弓箭,是拿不下这石墙石壁的。蕊贝卡姑娘,你找找那个镣铐徽记的骑士,看他在干什么。主将的行动,对于士兵是有着决定的影响的。”

“我这时看不到他,”蕊贝卡道。

"该死的懦夫呀!"艾凡赫大叫道,"正当风高潮急的时候,难道掌舵的可以弃职潜逃吗?"

"他没有潜逃! 他没有潜逃!"蕊贝卡道,"我现在看见他了。他带着一队战士迫近外堡的木栅了。他们正在拔木桩,砍那栅栏。他的黑盔缨在人群的顶上高高飘扬,好像飞翔在杀人场上的黑老鸹一样。他们在栅栏那里已经打开一个缺口了,——他们冲进来啦——又被赶出去了! 是弗朗·德·别夫亲自指挥守兵,我在人堆里看得见他的高个子。他们又来冲那缺口啦! 他们正在一对一地争夺那道口。雅各的天主啊! 这简直是两个大海里的惊涛骇浪互相冲击呵!"

她从窗眼那边转过头来,似乎不忍再看那残酷的景象了。

艾凡赫误会了她的意思,以为她是胆怯,对她说道,"再向外边看看,蕊贝卡。他们既然在肉搏,大概停止放箭了。你再看看,此刻不怎么危险啦。"

蕊贝卡再从窗眼瞭望,随即叫唤道,"神圣的先知们呵! 弗朗·德·别夫和黑甲骑士两个在缺口地方交手啦,双方的兵丁都站在两旁,呐喊助威。皇天保佑受苦受难的人哟!"过了一霎,她又尖声叫道,"摔倒啦! 摔倒啦!"

"是谁呀?"艾凡赫叫道,"看在圣母的面上,快说是谁摔倒了。"

"是黑甲骑士,"蕊贝卡小声说,声音轻得几乎叫人听不出。她随即又兴高采烈地叫道,"没摔倒——没摔倒! 光荣归于天主! 他又站起来了,你看他那勇猛的势头,二十个汉子也抵不上他。他的宝剑折断了——他又抓到一柄板斧——他对弗朗·德·别夫砍得多凶呵! 那大个子摇摇晃晃,好像被樵夫砍着的一棵树——他垮啦——他垮啦!"

"是弗朗·德·别夫吗?"艾凡赫急问道。

"是弗朗·德·别夫,"犹太姑娘答道,"圣殿骑士带着人来救他了,他们两队兵马联合起来挡住了黑甲将军。他们把弗朗·德·别夫抬回堡里去了。"

"外兵大概占领栅栏了吧?"艾凡赫道。

"占领了——占领了!"蕊贝卡道,"他们已经向堡墙进攻,搭起云梯了,大伙儿彼此踏着肩头蜂拥而上了,城里人用石头、木梁、树干向

他们头上扔。外边人受伤的抬走了,立刻又有生力军来补充。慈悲的上帝呵!您照您自己的模样创造了人类,难道为的是好让他们互相屠杀吗!"

"不要想那个啦,"艾凡赫道,"此刻哪有工夫想那些事情。告诉我,谁败了,谁在进攻?"

"云梯被破坏了,"蕊贝卡震颤了一下,说道,"兵丁们在下面像砸伤了的爬虫一样东爬西爬哩。优势是在城里人这边。"

"圣乔治助我们一臂之力吧!"艾凡赫叫道,"老乡们难道认输了吗?"

"没有,没有!"蕊贝卡道,"他们英勇得很哩。黑甲将军拿着大斧来到后门边了。你听那轰隆轰隆的,比什么声音都响亮,那就是他用大斧砍门的声音。他们用石头木头向他头上拼命扔,这些东西落在他身上,就像鹅毛一样,他满不在乎。"

艾凡赫听了,不觉坐了起来,高兴地说道,"凭着阿克尔的圣约翰,我知道全英格兰能像这样勇猛的只有一个人,这不就是他吗!"

"后门在摇晃了,"蕊贝卡接着说道,"后门裂开了——被他劈碎了——他们冲进来了——外堡被占领了。我的天主呵!他们把守兵从城头扔下去了——扔到城濠里了。好汉们呵,你们若是真正的好汉,就把那不再抵抗的人饶恕了吧!"

"那座桥呢——通到大堡的那座桥呢——他们占领了没有?"艾凡赫问道。

"没有,"蕊贝卡答道,"圣殿骑士退过来就把桥板拆毁了。只有少数守兵跟着他退进堡里——其余的遭到怎样的结果,你只听听他们的惨叫,就可明白了。哎呀呀!我这才知道胜利比战斗更惨啊!"

"他们现在干什么了,姑娘?"艾凡赫道,"你再看一看——此刻不是心肠发软的时候。"

"进攻暂时歇下来了,"蕊贝卡道,"我们的朋友们占领外堡以后,正在整理队伍。这外堡是一个极好的掩蔽,羽箭射不进去,城上的守兵虽然不时向他们射击,只能骚扰一下,不能伤害他们。"

"我们的朋友们既然获得了初步的光荣胜利,绝不会半途而废的,"威尔弗莱德道,"绝不会的!我的信心寄托在那位黑甲骑士身

上，他那柄大斧连檀木心、镔铁棍也能砍断的。”他又自言自语地道，“假如有第二个人也能这样英勇绝伦，那才是怪事哩！黑地上画着一副手铐，一副脚镣——这表示什么呢？蕊贝卡，除了那盾牌上的徽记以外，你还看到那黑甲骑士有什么特点吗？”

“没有了，”犹太姑娘道，“他全身好像黑夜里的乌鸦一样黑，我看不出他身上还有什么特殊的标志。可是我看到他在战斗中是那样勇猛，我相信以后无论有多少战士和他站在一起，我也能认出他来。他冲锋陷阵，好像是赶去参加宴会一般。他不但膂力过人，而且他每次砍杀敌人，似乎是将全身的勇气都用了上去。上帝赦免他杀生的罪孽吧！看到他力敌万人的气概，叫人又害怕，又敬服。”

“蕊贝卡，”艾凡赫道，“你活生生地描绘出一幅英雄的画像来了。他们暂时歇下来，一定是在充实队伍，或者是在准备渡濠的器材。有你刚才所讲的这样一位英雄担任指挥，他们绝不会胆怯畏葸，犹豫不定，或是中途退缩的。胜利的道路越是艰苦，也就越是光荣。我凭我家庭的荣誉发誓——我凭我所效忠的美人的名义发誓，只要我能有一天和这样的一位大英雄比肩作战，即便把我囚禁十年，也是值得的！”

“哎呀！”蕊贝卡离开窗口，走向艾凡赫的榻前说道，“你这样急急躁躁，恨不得马上参加战斗，不肯安心静养，一定会影响你体力的恢复。你自己的伤还未好，怎能刺伤别人呢？”

“蕊贝卡，”艾凡赫道，“你不了解，对于一个在武士道中受过锻炼的人，眼看着旁人建功立业，自己却像一个和尚，像一个妇女那样袖手旁观，这是绝对不能忍受的。我们把上阵看成饮食一样需要，我们闻到沙场上尘土的气息，精神就振奋起来！我们若不能争取胜利，树立威名，我们就不愿活下去，也不能活下去。姑娘，这就是武士道中的信条，我们立誓遵守这些信条，任何牺牲都在所不惜。”

“唉，唉！”犹太姑娘道，“这是一种什么牺牲呀，英勇的骑士呵！我看这不过是醉心于虚荣，枉费了一生。你洒了鲜血，历尽艰苦，流干了眼泪，到头来枪折马毙，本人也丧失了生命，还留存什么作为你的奖赏呢？”

“留下什么吗？”艾凡赫叫道，“英名呀，姑娘——留下了英名呀！

这英名可以光耀我们的坟墓，使我们万古流芳。”

“英名！”蕊贝卡道，“唉！难道说，在死者的阴森森的坟墓上，悬挂一片生了锈的铠甲，竖立一块碑文磨灭、连和尚也认不出的残碑，这样就能使那抛弃了一切温情、自己受了一辈子苦也使别人受苦的死者名垂不朽吗？或者说，一个人撇掉家庭，割断情爱，放弃安闲和幸福，只为了能在唱鼓儿词的歌者口中成为英雄人物，让他唱给村夫们在茶余酒后听了取乐吗？”

“凭着希瑞渥德在天之灵！”艾凡赫焦躁起来，大叫道，“姑娘，你不懂的事情，不要乱说吧。有了武士道的纯洁光辉，贵族才能有别于贱民，骑士才能有别于村夫；有了它，我们才能重视荣誉，轻视生命，才能使我们克服艰苦，达到胜利，才能使我们勇敢知耻，根除怯懦，你难道希望这光辉熄灭吗？蕊贝卡，你不是基督徒；一个高尚的女子，当她的爱人出生入死、争取荣誉的时候，她的胸怀中洋溢着如何崇高的心情，你是不能了解的。骑士的精神哟！姑娘，你要知道，它是高尚纯洁情感的源泉，受苦人的支柱，公道的主持者，暴君的对头。如果丧失了骑士的精神，贵族的地位就只落个空名；依靠骑士的刀剑，自由就得到保障。”

蕊贝卡道，“我出生的这个民族以前为了保卫自己的国土，确也曾立过战功，但是即便在它还是一个独立国家的时代，它除了奉行神的旨意，或是为了保卫祖国、抵抗外来的侵略以外，从来也未发动过战争。现在战鼓的声音再也不能使犹大的卑微的子孙振奋起来了，他们只是逆来顺受，对于外族的压迫再也不想反抗了。骑士先生，你说得对，除非雅各的天主在他的选民当中再培养出一个新的基甸①或是一个新的马卡比②，犹太女子是不配谈论战争这类事情的。”

这位心情高傲的姑娘说到后来，音调转为沉痛，她深深有感于自己民族的沉沦，同时也因为艾凡赫说她对于豪迈的感情一无所知，不能对争取荣誉问题发表意见，心中不免感到无限委屈。

“他对我的心事存着多么深的隔膜呵！”她道，“我不过批评了几

---

① 《圣经》中以色列人的杰出领袖，见《旧约·士师记》第6章。

② 公元前二世纪犹太爱国者，曾率领人民反抗罗马统治者。

句纳撒里安人的武士道怪诞作风，他就以为我的胸怀里面只有卑怯的心情。上天垂鉴，假如能够挽回民族的自由，纵然牺牲我血肉之躯，我难道有什么犹豫？再不然，只要能使我父亲和艾凡赫脱离灾厄，我又何惜一死？那时节才让这高傲的基督教徒知道，上帝选民的女儿，也能视死如归，并不比那些自命不凡的北方小酋的苗裔，纳撒里安女子们，有所逊色！”

她向艾凡赫的卧榻看了一眼，说道，“他睡着了。在辛劳和激动之后，他也实在累乏了，所以一有片刻的松弛，他就酣眠了。天哪，倘若这是最后一次看着他，不是罪过吗？再过短短的一刻工夫，这张清秀的面庞，这个即便在酣睡中也还表现出英俊气概的面庞，就将变为毫无生气的了！过一会儿，鼻孔搭拉下来，嘴张了开来，血红的眼珠儿定着不动，那时候一个高贵的骑士将被这堡里的贱奴任意践踏而不能抵抗！还有我的父亲！父亲呀！你女儿放下你这白发苍苍的老人不想念，反倒去关心一个年轻的小伙子，该多么罪过啊！你这不肖的女儿，首先关怀一个异族人，然后才想到自己的生父，忘了祖国的忧患，却在这里欣赏一个异族青年的容貌，不怪我要遭受许多灾难，这不是耶和华对我的惩罚吗！我一定要割断痴情，纵然是万分痛苦也顾不得了。”

于是她将面纱严严地蒙在脸上，在离开艾凡赫的卧榻很远的地方坐下来，面背着他，她觉得这样似乎可以保护自己，非但不受外来危险的侵袭，也可以防止自内而起的邪念向她进攻。

第三十章

走进他的卧室，看看他的眠床，
想一想他临终时候的景况。
他的死呀，和别人完全不一样；
善良的人与世长辞的时候，
海燕在天空翱翔，
清露滴响，晨风轻飏，
安详的魂魄升入天堂，
哀悼他的人们涕泪沾裳。
可是安塞慕断气的时候呀，
那情形跟上面所说的完全不一样。

——《古剧本》

围攻者获得初步胜利以后，战事暂告一个段落，交战的一方策划着怎样乘胜进击，交战的另一方则在设法加强防御。在这一段比较安静的时间内，圣殿骑士和狄布莱西两人在城堡的大厅里举行了短促的会谈。

“弗朗·德·别夫上哪儿去了？”狄布莱西问道，在前一段战斗中他担任的是城堡的另一侧面的防御，所以不知道这边的情形。“听说他已经阵亡了，是吗？”

“他还活着，”圣殿骑士冷冷地说道，“他还没死哩。他的帅字旗上画着牛头，我看他纵然套上一个真牛头，再穿上十层铁甲，可是被那样厉害的斧子砍上几下，他也是吃不消的。不消几个钟头，弗朗·德·别夫就要一命呜呼了。这算是约翰亲王折了一条膀臂哩。”

“可是撒旦的王国里却添了一员大将啦，”狄布莱西道，“谁叫他赤嘴白舌地打僧骂道，还把神像当做兵器去砸那些乡下佬，他今天得

了这样的下场,不是报应吗?"

"算了吧,你是一个糊涂虫,"圣殿骑士道,"你是满脑袋的迷信,弗朗·德·别夫是任什么也不相信,你们两个是半斤八两,一对宝货,你们两个谁又说得清自己的理由?"

"皇天保佑你吧,圣殿骑士阁下,"狄布莱西道,"你谈到我的时候,我劝你约束约束你的舌头吧。凭着天上的娘娘,我的宗教信仰比你们教会里的人还虔诚得多。外面不是有人纷纷议论吗,都说赛恩圣殿这个最神圣的教派里包庇着不少的崇信异端的人,而你这位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爵爷就是其中的一个。"

"别管这些闲事吧,"圣殿骑士道,"还是保卫这城堡要紧。你那一边乡下佬的攻势怎样?"

"好似妖魔下凡一般,"狄布莱西道,"他们一拥而上,来到墙根,为首的那人,我看就是比箭得奖的那个家伙,因为我认得出他那只号角和绶带。这就是瓦尔第马老头儿干的好事呀,把这些胆大妄为的莽汉们纵容起来,公然造反!若不是我穿着厚实的铠甲,那恶棍早把我当做一只雄鹿,射死七次也不止了。只要看到我的铁甲上有这么一道小小的缝隙,他就瞄准送我一箭,就算我是生成一副铜筋铁骨,也吃他不消呵。幸而我在锁子甲下面衬着一件西班牙式的软甲,才没有吃到大亏。"

"你总算把防地守住了,"圣殿骑士道,"我们这边却把外堡丢了。"

"那个损失,关系不小哇,"狄布莱西道,"村夫们占了外堡就有了掩护,他们攻城就更方便了。我们若不小心提防,他们就可能从没有守兵的角落或窗口,冲到堡里来。我们的人太少,不能处处设防;兵丁们都说,只要一伸头,对面的羽箭就像飞蝗一般射过来。再加上弗朗·德·别夫命在旦夕,我们也不能指望他的牛头和蛮力来给我们增援了。布里昂爵爷,情况如此,我们变通一下吧,我们姑且同意把俘虏们释放,和那些乡下佬讲和,你看怎样?"

"什么话!"圣殿骑士怒道,"放出俘虏,让人家耻笑我们吗?堂堂勇士有本领在黑夜里拦路掳人,却没有本领对抗一群由小丑和猪倌率领的乌合之众,你说这还像话吗?毛里斯·狄布莱西,你想出这个

主意，真是丢人哪！我宁可等这城堡坍下来，埋掉我的肉体，埋掉我的耻辱，也绝不能接受你这卑鄙的建议。”

“那么就让我们上城去吧，”狄布莱西若无其事地说道，“你要知道，我狄布莱西绝不是贪生怕死之徒，和任何土耳其人或圣殿骑士比起来，我绝不含糊。现在我不由得想起我自己的亲兵们了，要是能有三五十个亲兵在我的左右，该多么好。哦，勇敢的枪手们呵！你们如果知道你们的主将此刻坐困危城，你们不是立刻就要旌旗招展，簇拥而来吗？只要你们施展神威，这些村汉们不就马上吓得东逃西窜吗？”

“随便你怎样幻想吧，”圣殿骑士道，“可是眼前打仗，我们只能依靠现有的兵丁。这些兵丁多半是弗朗·德·别夫的部下，他们平日为非作歹，是英格兰的老百姓们切齿痛恨的。”

“那就更好，”狄布莱西道，“这些粗鲁的汉子们，怕乡下佬报仇，就更能血战到底。现在就动手吧，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不管死活，我总叫你认识我毛里斯·狄布莱西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出于名门世族的君子。”

“上城去哇！”圣殿骑士道。他们两个一同来到城头，拿出一切的人力物力来布置防御。他们很快地取得了一致的看法：最大的危险是在正对着敌人已经占领的外堡的这个据点。大堡和外堡之间固然是有一道城濠隔着，外兵如不越过城濠，就不能进攻与外堡相对的大堡后门，然而圣殿骑士和狄布莱西都一致认为，如果围攻者继续采用他们的主将所已经表现的策略，他们就可能向后门猛烈佯攻，把守方的主力牵制在这个地点，同时却向城堡的其他部分乘虚袭击。守兵的人数既然不多，为了应付可能的袭击，他们只能在城头上布下疏疏落落的岗哨，中间留有间隔，但互相保持联系，一遇到敌人来攻，就发出警号。此外他们还议定，城堡后门的防御由狄布莱西指挥，圣殿骑士则率领着二十来个人作为后备，城堡的任何其他部分一旦受到袭击，就由他率队驰援。外堡的失陷还造成这样的不利局面：虽然大堡的垣墙比外堡高得多，守兵们却不能像以前那样从城头上清清楚楚地观察敌人的行动；有些疏疏落落的灌木长在外堡闸门的近处，如果敌人陆续把队伍调到灌木背后，他们不但享有良好的掩蔽，而且完全

可以逃过守兵的耳目。因此,狄布莱西和他的伙伴无法估计敌人究竟会从何处进攻,只得对于每一种意外的变故都有所准备。至于他们的兵丁们,虽然十分骁勇,但处于四面包围之中,料不定敌人会在何时何地突然袭击,心里惶惑不安,士气也就不免低落下来。

这时候,危城的主人弗朗·德·别夫躺在床上,伤口剧痛,心头烦躁,万般的难受。在那个迷信的时代,一般横行霸道的人,有个行善赎罪的办法,他们把大量的金钱施舍给教会,就认为自己已经行了好事,可以将功折罪,也就不再害怕死后受罚了。这种掩耳盗铃的办法,虽然不能像真诚的忏悔那样求得精神上的宁谧,如同用鸦片止痛不能和自然的睡眠相比,然而麻醉的状态毕竟比清醒时良心谴责的痛苦稍为轻松一些。可是弗朗·德·别夫是不能从这上面找到出路的。弗朗·德·别夫是一个狠心辣手的人。在他的许多罪恶当中,吝啬贪财最为突出。他对教会中人向来是不瞅不睬,要叫他拿出田房财物来向教士们换取宗教上的赦免,那是万万做不到的。那圣殿骑士——他是另一类型的叛教者——曾说弗朗·德·别夫提不出什么理由来说明他为什么藐视教义,不信神道,其实这话也没有完全说对,因为弗朗·德·别夫是有他的理由的。他会说,教会里的货色,价钱定得太贵了,教会里出卖的精神上的自由,非得一笔大价钱才能买到。他是因为吝惜医生的诊费,就干脆说药石无灵了。

但是这样的日子终于到来,任什么荣华富贵、金银财宝,对他说来都成了一场空梦。那凶恶的领主,尽管他的心肠硬如铁石,此时一想到死后下到阴曹地府,一片黑暗凄凉,也吓得面无人色。他身上发着高烧,更使他心烦意躁。他躺在临终的病榻上,有两种矛盾的心情在他心里交战,一方面是他的性格中的根深蒂固的执拗,另一方面是他最近想到的对于死后的恐怖。这是一种十分痛苦的心理状态,只有怨恨,没有希望;只有懊丧,没有悔改;强烈地感受当前的苦楚,还预感到这种苦楚将是永无止境,而且也不会减轻。这就是弗朗·德·别夫当时的心境。

"堡里的狗教士们哪里去了,"弗朗·德·别夫怒骂道,"平常只会装神弄鬼来敲竹杠。——这些光脚板的花子和尚都跑到哪里去了,我家的老弗朗·德·别夫花了钱替他们盖庙,把他儿子应得的良田美

地都给白糟蹋了,这些贪嘴的狗子们都在哪儿?一定是灌黄汤去了,我担保,要么就是替什么土财主念那断命的床头经去了。我是他们施主的大少爷,我老子捐了钱,他们是应该替我祈祷的,他们却让我——这些忘恩负义的坏种呀——却让我像一条没有人管的野狗一样,死在这里,没有忏悔赦罪,没有接受圣餐!去叫圣殿骑士来一趟,他是个教士,总可以替我做做功德。呀,不行!他这家伙不信天堂,不怕地狱,向他忏悔,还不是如同向恶魔忏悔一样!我听见老一辈人说过,临终的人可以自己祈祷——用自己的声音祈祷——用不着哀求那些和尚骗子,也不须送钱给他们。可是我——我怎敢呀!"

"瑞吉纳·弗朗·德·别夫也有不敢做的事情吗?"床面前一个沙哑而尖厉的声音说道。

弗朗·德·别夫由于做贼心虚,神魂不定,一听到自己的自言自语陡然被人打断,只以为是听到鬼在说话,因为当时人们都迷信,在人要断气的时候,鬼怪会跑到床前,打扰他的思虑,使他不能安心向善,忏悔以往的罪愆,赎取永生的幸福。他汗毛直竖,缩成一团。可是过了一霎,他又鼓起平素的倔强性格,大声呵斥道,"谁在说话?你是什么东西,怎敢像老鸹一样跟我学舌?到我的床面前来,让我看看。"

"我是你的催命鬼,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呀!"那声音答道。

"要是你果真是个鬼怪,就让我看看你是个什么模样儿,"那垂死的骑士说道,"不要以为我怕见你。凭着那永久的地狱,假如这些精神上的恐怖也像肉体上遭遇的危险一样,我能抓住它和它搏斗一下,你就知道我是绝不退缩的!"

"想想你的罪孽吧,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呀,"那个幽灵一般的声音说道,"你想想曾经背叛过几次,抢劫过多少财物,杀害过多少人!是谁煽动荒淫的约翰去背叛他的白发苍苍的父亲——背叛他的存心忠厚的哥哥的?"

"不管你是恶魔也好,妖僧也好,"弗朗·德·别夫道,"你是在信口胡言啦!不是我把约翰煽动起来的——不是我一个人干的。五十多位诸侯都向约翰劝进,这些诸侯都是中部州郡的枭雄,当代的豪杰。难道五十人干的事情,要我一人负责吗?说谎的恶鬼呀,我不怕你!快给我走,不要在我的床前胡闹。你若是个生人,就让我安安静静地

死；你若是个死鬼，那你作祟的时间还未到哩。”

“你是断乎不能安安静静地死的，”那声音又在说了，“就在临断气的时候，你还要想到你杀过的人——想到这座城堡里冤死的人们的惨叫——想到这地板上洒遍的血迹！”

“你别想用你的诡计吓唬我，”弗朗·德·别夫带着做作出来的狞笑答道，“那背教的犹太人——我对付他的方法是会得到上天赞许的，不然的话，为什么手上染了撒拉逊人鲜血的英雄们都被敕封为圣徒了呢？至于我杀掉的那些萨克逊猪猡——他们是我们民族的公敌，是我的世仇，是我们王族的叛逆，为什么不能加以屠杀？哈！哈！你看你在我的身上是找不出毛病的。你逃了吗？你不敢出声了吗？”

“你想错了，肮脏的弑父贼子呀！”床外的声音说道，“你想想你的父亲吧！想想他是怎么死的！他当时被逆子亲手戳死，鲜血流满餐厅，回想一下那是谁干的吧！”

“哼！”弗朗·德·别夫歇了半天没做声，最后才说，“你连这些事情都知道，真不愧是万恶之源了，怪不得和尚们都说你是无所不知的！那桩事我向来以为是深藏在我心中的秘密，除我以外，只有一个人知道——就是我的同谋者，那个迷人的女妖精。走吧，恶鬼，离开我！你去找那个萨克逊妖婆尤尔莉珈，只有她能把她和我两人亲眼目睹的事情告诉你。去呀，我说，去找她呀！是她把死人的伤口洗干净，是她把尸首收拾整齐，让人看不出他是被人杀害的。你去捉她去，她诱惑了我，引起我的杀机，还和我姘上。让她和我一道去尝尝快进地狱时的苦味吧！”

“她已经尝到啦，”尤尔莉珈道，她走到弗朗·德·别夫的床前。“她早已喝过这杯苦酒了，不过现在有你一同来喝，苦味就变成甜味了。不用咬牙切齿，弗朗·德·别夫——不用瞪眼——不用攥紧拳头，凶狠地威胁我！你从前是能像你的祖先一样，一拳打碎公牛的脑袋，因此出了名，可是现在你的拳头和我的拳头一样，已经毫无气力，不管用啦！”

“恶毒、害人的妖婆！”弗朗·德·别夫道，“讨厌的猫头鹰！你把我断送了，又来幸灾乐祸，是吧！”

“对啦，瑞吉纳·弗朗·德·别夫！”她道，“是我尤尔莉珈干的！是

那被杀害的妥吉尔·沃夫甘篝的女儿替父报仇啦！是她替冤死的弟兄们报仇啦！她来向你，向你父亲的一族，讨还她全家被弗朗·德·别夫这个名字毁掉的声名和荣誉！想一想我受了多少冤屈，弗朗·德·别夫，你说，我讲的是不是事实。你是我的丧门神，我就做你的催命鬼。我非缠到你化为灰尘，绝不罢休！”

“可恨的泼妇！”弗朗·德·别夫大叫道，“偏不叫你看到我化灰。嗨！介尔斯、克里蒙特、尤斯塔司！圣毛尔、斯蒂芬！你们来呀！把这婆子抓起来，把她从城头上直扔下去，她把我们向萨克逊出卖啦！来呀，圣毛尔！克里蒙特！不讲情义的混账东西，你们都上哪儿去啦？”

“再叫儿声试试看，勇猛的爵爷，”婆子扮出一个丑陋的笑脸戏弄他道，“叫你的当差们到你跟前来呀，谁要耽搁就把谁抽上几鞭子，打入地牢。可是告诉你，有权有势的老爷，他们是不能听你使唤，也不能来侍候你啦，”她陡然变了一种语调，接下去说。“你听听外面叫嚷得多么厉害。”这时候战斗已重新剧烈起来，惊天动地的厮杀声从城头传到堡里。“那呐喊的声音是在宣告你的家族垮台啦。用血糊起来的弗朗·德·别夫的势力连根拔掉啦！拔它的偏偏是他最瞧不起的敌人！我说的是萨克逊人，知道吗，瑞吉纳！被你鄙视的萨克逊人打上城来啦！萨克逊人轰上你的根据地，你怎么像个累坏了的雌兔子，伏在那里不动呀？”

“天神哪！恶鬼哪！”弗朗·德·别夫喊道，“哎，只要借给我一把劲，让我撑起身子走上战场，壮烈牺牲，才适合我的身份啊！”

“别妄想那个啦，勇士哟！”那婆子道，“你哪能像个战士那样磊磊落落地死，你只能像只狐狸，被乡下人四面放火，缩头缩脑地死在洞里。”

“可恶的丑女人，不要胡说！”弗朗·德·别夫道，“我的兵丁都能勇敢作战——我的城垣又高又坚固——就让那萨克逊人由他们古代的王爷率领着倾巢而来，我的战友们也绝不惧怕！你听，圣殿骑士的部下和自由伙伴的兵丁喊出多么响亮的口号！瞧着吧，等我们打了胜仗，燃起庆功的庭燎，就把你放在火上，连骨连肉，烧成灰烬。我还要活着，看你在人间受了烤炙以后再到阴司里受火烤。像你这样恶毒

的魔鬼，在阴司里也是少见的哩。”

“随你怎样想吧，”尤尔莉珈道，“等到祸事临头，你就没得说了。可是，不行！”她转念一想，接着说道，“我得现在就叫你知道，你的一切权势和勇力所不能使你逃避的结局，已经由我这衰弱的女人替你准备好了。你看到这房间里已经有一阵阵呛人的黑烟在盘旋吗？你以为这只是由于你两眼昏花、呼吸困难所引起的感觉吗？不是的！弗朗·德·别夫，另外有原因。你记得在这些房间的底层有一个堆放柴火的仓库吗？”

“女人！”他怒喊道，“你真放了火吗？天哪，你放了火了，城堡起了火了！”

“至少可以说，火很快就要升起来了，”尤尔莉珈非常安闲地说道，“马上堡里就会扬起一个信号，招呼外面围城的人加紧进攻，你们想救火也来不及了。再见吧，弗朗·德·别夫！请我们萨克逊古代的神祇米司塔、司科古拉和邹恩包克——你们的教士称为魔鬼的——来到你的床前给你安神吧，尤尔莉珈是要走了。还可以告诉你，也许你听了会高兴一点，尤尔莉珈既然以前和你一同犯罪，现在也就和你一同受罚，她将和你同归于尽了。弑父的贼子呵，永别了！让这个古堡的穹隆顶上每一块石头都伸出舌头，对准你的耳朵，叫你为杀父的贼子吧！”

她一面说着，一面走出了房间，弗朗·德·别夫听到她把房门锁了又锁，沉重的钥匙转得豁啷啷地响，逃跑的一线希望最后也被她切断了。在极端痛苦之中，他叫唤他的仆人和战友——“斯蒂芬、圣毛尔！克里蒙特、介尔斯！不来救我，我就要烧死啦！救命哪——救命哪，勇敢的波阿—基尔勃，勇猛的狄布莱西！是弗朗·德·别夫叫唤你们哪！是你们的东家在叫唤哪，你们这些背叛主人的二爷们！是你们的战友——袍泽弟兄在叫唤哪，你们这些背信弃义的骑士们！凡是奸贼们应得的厄运，都叫它落到你们这些负心人的头上吧，你们竟然抛下了我让我惨死吗？他们听不见——他们不能听见——战场上的声音太大了，怎能听到我的声音？这黑烟越来越浓了，地板已经烧着了。哎哟，让我吸一口新鲜空气呀，就是立刻死也愿意！”在绝望的疯狂中，这不幸的人时而发出几声战士的呐喊，时而诅咒自己，诅咒人

类，甚至诅咒上天。“黑烟里已经蹿出火苗啦！”他叫喊道，“恶鬼打着自己的旗号向我进攻啦！鬼东西，快避开！没有我的伙计们和我在一起，我是不跟你走的——所有的人，所有守城的人都叫他们跟你走。你想单把弗朗·德·别夫一个人挑出来吗？不行，还有背教的圣殿骑士哪，还有荒淫无耻的狄布莱西哪！还有尤尔莉珈，那个谋害人命的娼妇，还有一切和我同谋的人！也不能放过我的俘虏们，那些萨克逊狗子和犹太的贱胚——所有这些人都得跟我去——好一群共同走下坡路的人呀。哈，哈，哈！”他疯狂的笑声使得屋顶也嗡嗡发出回声。“谁在哭哇？”弗朗·德·别夫改变了一种神情问道，这时外面的喧嚷虽然厉害，他仍能听到自己狂笑的回声——“谁在笑哇！尤尔莉珈，是你吗？说呀，妖婆，说了我就饶恕你。这样的时候，除了你和阴司的鬼王，谁还笑得出吗？滚开——给我滚开呀！”

这个无法无天的弑父之人究竟是怎样死的，如果再描述下去，未免有失忠厚了。

第三十一章

冲向那缺口呀,朋友们,再一次冲,
就用我们的尸身垫上呀,也得爬上城。
…………英勇的战士呀,亲爱的老乡们,
你们根生土长呀,生长在英伦,
表现出英雄气概呀,大无畏的精神,
我发誓也要说呀,你们是堂堂正正的人!

——《亨利五世》

塞得利克虽然不大相信尤尔莉珈许作内应的话,他还是把她的约言传达给黑甲骑士和洛克司雷。他们两人听说城堡里面有人帮忙,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有助于他们的进攻,都感到十分高兴,并且立即同意塞得利克的意见,无论条件如何不利,也必须试行猛攻,因为只有打下城堡才能把落在残暴的弗朗·德·别夫手中的俘虏解救出来。

"阿尔弗瑞德君王皇孙还在危险之中哪,"塞得利克道。

"一位名门闺秀的清白还没有保障哪,"黑甲骑士道。

"凭着我的绶带上挂着的圣克利斯陀斐的雕像,"洛克司雷道,"假如不为别的,单为那个忠义的庄稼汉汪巴的安全,我也要拼一拼,不能让他损失一根毫毛。"

"把我也算上,"那行脚僧说道,"您瞧着吧,列位!别看他是个傻子——我是说,您瞧,列位,他这傻子已经学满了师,成了行家啦。哪怕你喝杯寡酒,只要他一开口,逗个哏,你就不用下酒的菜,也好似吃了腌肋条一样的滋味——我说,弟兄们,这样的傻子,遇到急难的时候,不愁没有神通广大的和尚替他出把力。只要我还能念念经,要要棒,叫我替他祈祷、打架都行。"

说着说着,他把他那支大戟在头顶上舞动起来,如同牧童挥动牧杖一样轻快。

“师傅,你说得真对,”黑甲骑士道,“让圣邓司坦亲口来说,也不能比你说得更好了。喂,洛克司雷老乡,我们请尊贵的塞得利克来指挥进攻,你看好不好?”

“我一点也不行,”塞得利克插口道,“诺曼人为了施行暴政,在我们这受难的国土上建立了这些城堡,对于这些城堡怎样攻、怎样守,我全未学过。叫我打头阵,我决不推辞。但是大家都知道,我对于行军布阵、进攻城堡的方法,完全是外行。”

“既然塞得利克老爹不愿担任指挥,”洛克司雷道,“那我就带着弓箭手们去干一下。我保证,只要诺曼人敢在城头上一伸头,管教他像圣诞节吃的腌猪肉上面撒了花椒一样,满身带箭,要不然,你们就罚我去上吊。”

“说得好,老乡真有气魄,”黑甲骑士道,“众位请听,如果大家认为我够格的话,凡是众位勇士当中有愿意跟随一个地道的英国骑士去打仗的——我想也不容我客气,就自己承认是一个地道的英国骑士吧——让他们站出来,我就凭着我的本领和经验,率领他们去攻城。”

这几位领导人物分好了工,就开始了前一段的进攻,那次作战的经过,上文里已经交代过了。

攻下外堡以后,黑甲骑士差人把这好消息通知洛克司雷,并请他密切注意,不要让守兵集结起来,向外堡反扑。黑甲骑士特别要防止守兵们来一个突然反扑,因为他深知,他所率领的战士,都是些临时集合起来的、缺乏训练的民兵,装备既不齐全,又不习惯于遵守纪律,若是突然遭到袭击,一定要吃亏,况且对方诺曼骑士的部下,都是久经战阵的兵丁,攻守的武器都配备得很好,他们虽不像围攻者方面那样士气高涨,斗志昂扬,他们却是纪律良好,弓马娴熟,因而也充满必胜的信心。

黑甲骑士利用休战的时间督率部队赶造一座浮桥,其实也就是一个长的筏子,他打算用这东西在敌前强渡城濠。制造筏子虽然需要时间,可是各位领袖并不过于着急,因为要等尤尔莉珈执行她响应

外兵、牵制守兵的计划，不管她的具体做法如何，也是急不来的。

筏子造好了，黑甲骑士立即召集了围攻的战士们，对他们说道："朋友们，我们不能耽搁了。你看太阳已经平西，我手里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不能再在这里多留一天。再则是，如果我们不快把城堡拿下，约克城那边一定要派马队过来夹攻我们。因此，我们得抽出一位去到洛克司雷那边，通知他向城堡的那一面放出排箭，装出迫攻城垣的样子。你们众位，忠心耿耿的英格兰同胞们，要紧跟着我，一等我们外堡这边的后门打开，立即就把那筏子头部冲着城墙，放到城濠里去。大着胆子跟随我跨过城濠，帮我把大堡的闸门轰开。你们当中如果有不愿轰城的，或者有衣甲不全不能冲锋的，那你们就到外堡的顶上，站好岗位，拉紧弓弦，一发现大堡城头有敌兵，就把他射死。塞得利克老爹，你来指挥这些留在外堡的部队好不好？"

"凭着希瑞渥德在天之灵，那怎能行！"塞得利克道，"发号施令嘛，我是不会的。但是只要你发下指示，叫我们冲锋，如果我不站到最前线，就让后代的人在我死后骂我是孬种。况且这次和诺曼人作对是由我引起的，让我打头阵是正理。"

"不过，请你想一想，尊贵的萨克逊人，"黑甲骑士道，"你除了一顶软盔，一张小盾，一把腰刀以外，你又没穿锁子甲，没穿胸甲，任什么别的也没有，怎能冲锋呀？"

"这样才更好哇！"塞得利克答道，"这样我爬起城来才轻快呀。骑士阁下，请别怪我夸口，今天好让您看到，一个袒胸露臂的萨克逊人上起阵来，并不次于一个全身裹在铠甲里的诺曼人。"

"那么，凭天父之名，"黑甲骑士下令道，"打开外堡的门，放下浮桥。"

迎着城濠，并和大堡后门相对应的那扇开在外堡里墙的门突然打开了。从门内推出那座浮桥，它立即浮在水面，横架在大堡和外堡之间，在城濠上构成一条不甚牢靠的、只容两人并排行走的通道。黑甲骑士深知要压倒敌人，必须出其不意，于是就一步跳上了浮桥，冲到了对岸，塞得利克也紧跟在他的身后。到达对岸以后，他就挥动大斧，猛烈地劈那堡门。在他的顶上恰好有那被毁的吊桥残存部分遮在上面，所以城头守兵投下的矢石伤不到他。先前圣殿骑士退出外

堡时曾将吊桥破坏，但悬挂吊桥的平衡锤还留在门顶上，现在倒成为黑甲骑士的掩蔽物了。跟着黑甲骑士冲过来的战士们却得不到这种掩蔽，两个战士很快就被弩箭射死，另有两个跌到城濠里，其余的人只得退回外堡。

这时分，塞得利克和黑甲骑士所处的境地确实危险万分，多亏外堡顶上的弓箭手们毫不间歇地向大堡的雉堞放箭，把守城兵丁的注意力吸引过去，这样才使他们的两位主将在矢石交加之下稍有喘息的机会，否则是很难幸免的了。尽管如此，他们的地位还是非常险恶，而且危险的程度还在不断增加。

“真丢人呀，你们这些家伙！”狄布莱西对他周围的兵丁骂道，“你们让这两条狗蹲在城根不走，你们还算什么弓弩手？要是想不出别的办法，难道不能把城垛上的压顶石撬起来，推下去吗？找一把大镐，几根铁棒，把那个石塔给我扔下去！”他指着竖在胸墙顶上的一块巨大的石头雕刻物说。

正在此时，围攻者们忽然看见一面红旗在尤尔莉珈向塞得利克所说的谯楼的边角上飘扬起来。那健壮的庄户人洛克司雷因为攻城的进展缓慢，等得不耐烦，正急急忙忙向着外堡走去，他在路上第一个看到了红旗。

“圣乔治呀！”他欢呼道，“快乐的圣乔治保佑英格兰呀！勇敢的老乡们，冲锋呀！你们怎么让我们的好骑士和塞得利克老爹只有两个人在攻门呀？冲进去呀，癫和尚，表明你们捻数珠的人也能打仗呀！——冲进去，勇敢的老乡们！里边有内应，城堡已经是我们的了。你们看那面红旗，那就是约定的信号——妥吉尔司东已经属于我们了！想想这是多大的光辉呀——想想有多少战利品呀！再出一股劲，城堡就拿下啦！”

他一面说，一面拉开弓，对准一个守兵的胸口放出一箭，那人在狄布莱西指挥之下，正在墙垛上搬起一块石头想对塞得利克和黑甲骑士投掷下去，被洛克司雷当胸射了一个窟窿。另一个兵丁从死人的手里抓起那根尖头铁棒，撬那石塔，把石塔的根脚弄松，正在这时，一支箭射透他的头盔，他从城头上一个筋斗栽到城濠里死了。守兵们都吓破了胆，似乎任什么盔甲都抵不住这位神箭手的利箭。

"你们想后退吗,混账东西!"狄布莱西骂道,"把铁棒给我!"

他抓起铁棒,又来撬那已经松动的石塔。这座塔有千斤之重,如果推了下去,足能把掩蔽黑甲骑士他们的那个悬桥残余部分砸得粉碎,同时还可以把那简陋的用木板拼凑起来的浮桥撞沉。人人都看出那危险,最胆大的人,甚至连那壮硕的行脚僧本人,也不敢留在浮桥上面。洛克司雷一连射了狄布莱西三箭,但每一箭都被他身上的那件刀枪不入的铠甲弹了回来。

"该死的西班牙软甲呀!"洛克司雷骂道,"要是你穿的是英国货,这几支箭早就像射穿绸缎一般,把你射出几个透明的窟窿啦。"他随即高声叫道,"伙伴们!朋友们!塞得利克老爹!退下吧,小心被大石头砸了。"

他的警告谁也没有听见,因为单是黑甲骑士劈门的声音就足以压倒二十只号筒的声音。那忠义的葛尔兹奋不顾身地跳上板桥,想去提醒塞得利克注意近在眉睫的危险,否则就随着东家一同牺牲。但他也已经来得太晚了,那沉重的石塔已经摇晃起来,狄布莱西还在继续撬它,马上就能把它推倒了。正在这时,狄布莱西的耳朵里听到圣殿骑士说话的声音。

"什么都完啦,狄布莱西;城堡着火啦。"

"你说这话是疯了吗!"狄布莱西道。

"西边到处都是火光。我想救没有救成。"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性格中一个基本情调是倔强而冷酷,他用这种冷静的口吻传达了噩耗,可是他的伙伴狄布莱西一听之后不觉惊慌起来。

"天堂里的圣僧呀!"狄布莱西道,"怎么办呀?圣尼古拉司救救我吧,我一定献上一只纯金的烛台作为酬谢……"

"别许愿啦,"圣殿骑士道,"听我说。带着你的队伍下城去,准备突围;你把大堡的后门突然打开。浮桥上只有两个敌人,你把他们推到濠里去,然后冲过浮桥,夺回外堡。我从正门冲出去,绕到外堡的背面和你配合夹攻。只要能夺回外堡,我们就一定能守住大堡,等候援兵,至少也可以争得投降的有利条件。"

"这主意想得很好,"狄布莱西道,"我一定尽力而为。圣殿骑士,

你不会失约，叫我上当吧？”

“我一定和你同心同德，绝不失约。”波阿—基尔勃道，“看在上帝面上，快点吧！”

狄布莱西匆匆忙忙把手下的兵丁集合起来，带着队伍冲下城去，到了后门边，立即下令把后门打开。不料门才打开，那黑甲骑士的魁梧身形已经冲了进来，狄布莱西和他的兵丁都无法阻挡。一霎间，最前头的两名兵丁在大斧下丧了性命，其余的兵丁都逃避不迭，狄布莱西用尽气力也止不住他们。

“狗崽子们！”狄布莱西怒骂道，“我们只有这一条生路，难道你们只不过遇到两个人就认输了吗？”

“他是煞神呀！”一个老练的士兵一面躲闪黑甲骑士的大斧，一面口里嚷道。

“如果他是煞神，”狄布莱西喝道，“你逃了煞神，你就逃不了地狱。我们的城堡已经着了火啦，浑蛋们！没有退路，还不拼命吗？闪开，让我上前去！我要亲自和这大汉交手。”

这一天狄布莱西果然出色地表现了英勇气概，无愧于他在那动乱时期历次内战中获得的英名。在大堡后门的拱顶门洞里，两位壮士一个使刀，一个使斧，你来我往，斗了好几个回合，门洞里一片兵器撞击的响声。后来那诺曼人吃了一斧，亏得他用手中的盾牌挡了一下，才没有登时丧命，可是那泰山压顶的一劈落在他的头顶，他毕竟支持不住，立刻倒在那石板地上。

“投降吧，狄布莱西，”黑甲骑士弯下腰对他喝道，他手里的短剑在狄布莱西头盔的面罩前面晃了一晃，这种短剑是骑士们用来结果对方的，所以称做慈悲的匕首。“不管有救无救，投降吧，毛里斯·狄布莱西，你不降我就要你的命。”

“我不能向一个无名无姓的人投降，”狄布莱西有气无力地答道，“你说出姓名，否则随便你怎样处置好了。我不能让人家说我狄布莱西当了一个不知姓名的家伙的俘虏。”

黑甲骑士向那被打败的人的耳边轻轻地说了几句。

“不管有救无救，我真心投降，”那诺曼人说了，他改变了先前倔强的语调，现在表示出无可奈何的但是真诚的屈服。

“到外堡那边去，”黑甲骑士用一种权威的口吻对他说，“在那里等候我的命令。”

“请允许我先把一件对您很重要的事情告诉您。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受了重伤，而且成了俘虏，如果不马上去救他，他将在着火的城堡里被烧死。”

“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吗！”黑甲骑士惊呼道，“他成了俘虏，马上要烧死！若是烧焦了他的一根头发，我就叫堡里所有的人替他偿命。告诉我他在哪个房间！”

“从那边一条回旋式的扶梯走上去，”狄布莱西道，“第一个房间就是。我替你带路好吗？”他恭顺地添上一句。

“不用。你到外堡去等候我的命令。我不能相信你，狄布莱西。”

当黑甲骑士和狄布莱西交手以及后来两人谈话的时候，塞得利克带领一支队伍，——那行脚僧是其中突出的一个——一看见堡门大开，立即冲过浮桥，打退了狄布莱西手下的丧了胆的兵丁。有的兵丁缴械投降，有的招架几下就败了下去，大多数都逃到院落里去。狄布莱西从地上爬起来，向黑甲骑士的背影苦着脸儿望了一眼。“他不能信我！”他口里喃喃地道，“我曾表明是值得他信任的吗？”然后他从地上拾起他的刀，卸下头盔，表示屈服。他走向外堡，在路上遇见洛克司雷，就把刀缴上给他。

火势越烧越大。在犹太姑娘蕊贝卡照料艾凡赫的房间里已经露出大火的迹兆。他已被战斗的喧声从梦中惊醒了。蕊贝卡顺从他的迫切愿望，这时又站到窗口去观察战斗的进展，以便随时报告给他，可是呛人的浓烟越来越厉害，有好一会儿工夫她既看不清楚，也开不得口。最后那一阵一阵的黑烟卷进室内，还听见外面要水的叫唤声，那种叫唤甚至比战斗的喧声更高，这些情形使他们感到新的危险即将来临。

“城堡着火啦，”蕊贝卡道，“烧起来啦！我们怎样才能救出自己呢？”

“跑呀，蕊贝卡，你自己逃命去吧，”艾凡赫道，“我是谁也没法救的了。”

"我不跑,"蕊贝卡道,"我们两人要活就一起活,要死就一起死。可是,哎哟,天哪！还有我父亲呢——我父亲呀,他会遭到怎样的命运呢?"

这时,房门忽然被推开,出现了圣殿骑士的身形——一个可怕的身形,他的嵌金的铠甲已经破裂,上面沾染了许多血迹,他的盔缨一部分已经被砍掉,一部分烧焦了还连在兜鍪上。"我找到你了,"他对蕊贝卡说道,"我曾说过要和你同甘共苦,现在可以证明了。现在要想脱险,只有一条道路,我闯过千难万险,特地来救你。快快起来,跟我一同走!"

"光我一个人,我是不跟你走的,"蕊贝卡道,"如果你是人生父母养的,如果你还有一点善心,如果你的心肝不是铁片做的,那你就救救我的父亲——救救这位受伤的骑士!"

"骑士嘛,"圣殿骑士以他特有的冷静答道,"骑士的命运,蕊贝卡,无论他遇到的是刀枪还是火焰,应该由他自己去应付。至于一个犹太老儿,不论他的命运怎样,谁有工夫去管啊?"

"残暴的军人呀,"蕊贝卡道,"我宁可死在火焰里,也不愿接受你的救援!"

"这可不能由你做主,蕊贝卡,你上次用死来挟制我,这次可不行啦。"

他口里说着,一把就将那惊慌失措的姑娘抱起,跑出房去,尽管蕊贝卡拼命叫喊,艾凡赫大声威胁咒骂,他都毫不在乎。艾凡赫愤怒地骂着:"圣殿里的败类呀——你玷辱了你的教派了——快把姑娘放下来！波阿一基尔勃你这奸贼,你知道是艾凡赫在命令你吗?恶贼,我要挖出你的心肝来!"

"若不是听到你的叫喊,我还没法找到你呢,威尔弗莱德,"黑甲骑士一步跨进房来说道。

"你既是一位地道的骑士,"威尔弗莱德道,"就不要只顾着救我——快去追上那淫棍——救下罗文娜小姐——快去保护尊贵的塞得利克!"

"他们我也要救的,"黑甲骑士道,"可是首先得把你救出去。"

他挟起艾凡赫,把他挟着就走,如同圣殿骑士挟走蕊贝卡时一样

的轻便，一直跑到大堡后门，把艾凡赫托付给两个庄户人，然后反身回到堡中，再去解救其余的人。

这时堡上的一座箭楼已经成了个火窟，通红的火焰从窗口和箭孔里向外乱蹿。在城堡的其他部分，有些房间因为墙壁和屋顶十分厚实，暂时还能抵住火势，当别处已成一片火海的时候，血战还在这些房内进行。萨克逊战士们在堡内从这间到那间逐室搜击守兵，他们对弗朗·德·别夫的兵丁早就怀着深仇大恨，一定要在他们身上讨还血债。守兵们抵抗得非常激烈，很少投降的，即便投降也得不到萨克逊人的饶恕。城堡里到处都是呻吟呼号，到处都是砍杀之声，地板上洒满了绝望的、垂死的败亡者的鲜血。

在这一片混乱之中，塞得利克跑来跑去寻找罗文娜。忠实的葛尔兹紧跟在他的身后，寸步不离，不顾自己的危险，竭力护着主人不让他受到伤害。总算很幸运，塞得利克终于找到了罗文娜，那时她正在绝望之中，手里攥着耶稣受难圣像，按在当胸，悲悲切切地坐在那里等死。塞得利克责成葛尔兹把她护送到外堡，这时通往外堡的路上，敌人已经肃清，也还未被火焰阻断。这样交代以后，塞得利克又赶忙去寻找阿泽尔斯坦，他决心不顾一切危险，非把萨克逊王朝的末代皇孙救出不可。他刚走到以前自己被囚过的旧厅房，乖巧的汪巴早已和他的难友一同脱身出来了。

当时汪巴听到一片喊杀之声，知道外面正在鏖战，他就放开嗓子，大声叫道，“圣乔治和一条龙！俊俏的圣乔治保佑快乐的英格兰！城堡打下来啦！”他一面喊着，一面在大厅里拾起两三块旧铠甲上的锈铁片，敲敲打打一片响，更显得声势浩大。

蹲在外间里的卫士，本来就有些惊慌，听到汪巴的叫喊，立刻拔腿就跑。他们来不及把门带上，就急急忙忙地跑去报告圣殿骑士说，敌兵已经进入旧厅。被禁闭在厅堂里的两个俘虏毫无阻拦地跑到外室，然后又从外室跑到院落，那院落里正进行着最后阶段的战斗。那凶恶的圣殿骑士骑在马上，身边有好几名守兵围绕着他。这些人有的骑马，有的步行，他们重新集结在这位名将的左右，为的是跟着他才能退出城堡，脱离险境。他已经下令放下吊桥，但这时甬道却被敌兵阻塞了。萨克逊的弓箭手们原先只站在濠外放箭，一看见堡中火

起，吊桥放下，他们立刻拥进城堡的大门；他们既要围歼守兵不让他们逃走，也要趁城堡化为灰烬以前抢到一些财物。在圣殿骑士的背面，从后门打进来的一队外兵也已经到达院内，对着残余的守兵大逞雄威，乱砍乱杀，因此圣殿骑士和他的部下陷入了腹背受敌的境地。

这时堡内残余的守兵反正没有生路，不得不负隅死战，他们在骁勇的主将激励之下，都剽悍异常，凭着他们装备齐全，竟能以寡敌众，三番五次打退外兵。蕊贝卡被放在圣殿骑士的一个撒拉逊奴隶的马背上，也夹在这一小队人马中间。波阿—基尔勃在混乱的血战之中，还无时无刻不在注意她的安全。他好几次跑到她的身边，宁愿不护着自己，却用一面三角形的钢皮包着的盾牌掩护她的身体。他一会儿从她的身边跑开，口里喊着战斗的口号，冲向前面，砍倒迎头的敌人，一会儿又退到她的身旁。

阿泽尔斯坦这个人，性格虽然迟钝，但他不是胆怯的人。他看见圣殿骑士对马背上的一个女子如此殷勤保护，他就认定那女子必是罗文娜无疑，他想她一定是抗拒不了才被他驮跑了的。

“凭着圣爱德华在天之灵，”他叫道，“我一定要把她从那放肆的骑士手中夺回来，我叫他死在我的手里！”

“想一想再动手呗！”汪巴连忙叫道，“忙中有错，你会把癞蛤蟆当做鱼的。我敢打赌，前面那位绝不是罗文娜小姐，你没看见她那一头的黑发吗？你要是分不出黑白的话，那就对不住，我要失陪了。要是不知道是为谁拼命，叫我粉身碎骨，我是不干的。况且你身上又没穿盔甲！想一想吧，绸帽子是挡不住钢刀的呀！好呗，你执意要跳水，就让你做个落汤鸡呗。Deus vobiscum，最最勇敢的阿泽尔斯坦哟！”他原先紧紧抓住阿泽尔斯坦的衣角，这时他只得松了手。

阿泽尔斯坦本来生得膂力过人，此时在盛怒之下，更是猛不可当。他从地上拾起一柄从死人手里掉下来的锤矛，冲向圣殿骑士的队伍，左冲右突，一锤一个打倒了几个守兵，一霎时就冲到波阿—基尔勃的面前，两人相距只有几尺的远近。他厉声呵斥道：

“放手，你这黑心黑肝的贼教徒！你怎配碰她，快把她留下！放手，你这杀人不眨眼的、假冒为善的贼党里的奸徒！”

“狗崽子！”圣殿骑士咬着牙回骂道，“你胆敢污蔑我们的神圣教

派，我叫你知道我的厉害。”他一面骂着，一面勒转马头，一使裆劲，那马便向阿泽尔斯坦直撞过来，他在马镫上直起身子，趁着马的冲势，对准阿泽尔斯坦的脑袋下死劲地一刀劈了下来。

汪巴的话说对了，绸帽子的确挡不住钢刀！阿泽尔斯坦本是举起锤矛来招架的，可是圣殿骑士的那把刀是如此的锋利，他一下子就将那坚韧的锤柄劈成两截，如同劈断一根柳条一般，随后那口刀落到阿泽尔斯坦的头顶，登时把他砍倒在地。

“哈哈！”波阿—基尔勃高呼道，“谁敢冒犯圣殿骑士们，这就是他的下场！”他砍倒阿泽尔斯坦，把萨克逊人都惊呆了，他趁着这个势头，大叫道，“想活命的跟我来！”他就一下子冲过吊桥，把阻拦他的弓箭手们冲得四分五散。他的撒拉逊奴隶们和五六个骑马的兵丁跟在他的后面。这时追兵们乱箭齐发，如同雨点一般，圣殿骑士还没有脱险，但他毫不惧怕，仍然绕着城濠到了外堡的后边，他指望狄布莱西这时可能业已按照原定计划占领了外堡。

“狄布莱西！狄布莱西！”他叫道，“你在那儿吗？”

“我在这儿，”狄布莱西答道，“不过我已经被俘啦。”

“我能救你吗？”波阿—基尔勃道。

“不行，”狄布莱西答道，“我投降时已声明不管有救无救，总归投降。我要老老实实当俘虏。你自己留神吧，雄鹰回来啦！我劝你到海外避一避。我不能多说啦。”

“好吧，”圣殿骑士道，“这是你自愿留下的，我是没有失约啊。管他雄鹰飞不飞，反正吞不拉斯陀的圣殿骑士院有的是高墙峻壁，到了那里就什么都不怕了。我此刻就像苍鹭归窠一样，投奔那里去啦。”

他说完了话，就率领着手下人等，奔驰而去。

骑不上马的守兵们，在圣殿骑士走后，还继续和萨克逊人交战，他们并不存有逃命的希望，只是因为对方不接受他们投降，只得死拼到底。那场大火已经迅速延烧到城堡的每一角落。这时，放火人尤尔莉珈，把自己打扮得像古代的恶神一样，站到一座箭楼的上边，吼叫出一支古代萨克逊人没有接受基督教洗礼以前惯在战场上唱的战歌。她没戴帽子，她的灰白色的长发披散在肩头。她眼睛里射出的光芒，一半表现她大仇得报的陶醉，一半表现出狂人的激情。她挥舞

着一根纺竿，仿佛她就是纺出人生命脉的司运女神。她在那死人如麻的场合唱出的粗犷的歌词，有几节被流传下来：

磨快钢刀呀，
白龙的儿子们！
点上火把呀，
亨吉士特的女儿们！
刀光闪闪，不是在宴会上切肉呀，
它是一把又宽又硬的尖刀；
火把照眼，不是要拿进洞房呀，
它发射着青磷般的火焰。
磨快钢刀呀，乌鸦在叫啦！
点上火把呀，鬼王在吼啦！
磨快钢刀呀，白龙的儿子们！
点上火把呀，亨吉士特的女儿们！

爵爷的城堡上低压着乌云，
驾着乌云的鹞鹰叫得真难听。
不要叫啦，乌云上的灰色骑士呀，
酒宴已经摆下，请你光临！
瓦尔哈拉的姑娘们在盼望着，
亨吉士特的家族就要去做客人。
瓦尔哈拉的姑娘们，摆动你们乌黑的发绺呀，
敲响你们的手鼓呀，因为喜事临门！
来了多少贵宾，
来了多少将军。

爵爷的城堡上暮霭沉沉，
四面的乌云呀越聚越浓；
一霎时呀，乌云要变得血红！
森林的毁灭者摆动他赤色的盔缨。
他的光亮四射，叫宫殿化为灰尘，

他朝四面八方挥舞着赫赫的旗旂；
血红，无垠，阴沉，
笼罩着勇士们的斗争：
刀枪争鸣，引起他无限的欢欣；
他从你的伤口吮吸你的热血，他还咂嘴舔唇！

一切终归毁灭！
头盔被钢刀砍裂；
长枪戳透了重铠；
大火吞没了君王的玉阙；
冲阵机压扁了阵地周围的鹿角。
一切终归毁灭！
亨吉士特的子孙久已死绝——
荷尔沙的声名也已破裂！
宝刀的儿子们，天数难逃，人口遭劫！
让你的锋刃痛饮吧，痛饮鲜血，
画栋雕梁，霎时间烟飞灰灭，
趁着火光烛天的时候，痛快呀，正好放手屠杀！
挺起钢刀呀，趁着你的血还滚热，
要狠起心肠呀，要来一个斩尽杀绝，
因为报仇的机会呀是千古难得！
切齿的仇恨呀也不能永久持续，
连我自己又怎能不马上完结！

冲天的火焰什么也挡它不住了，像一个巨大无比的烽火，在黄昏时照得满天通红，方圆好几里内都能看见那火光。一座一座的高楼坍了下来，梁柱椽桷无不着火。交战的双方被火势所逼，都从院子里退了出来。战败的一方，剩下不多几个人，零零落落地向附近林子里逃命。胜利者的一方，一簇簇地聚在一起，望着那场大火，惊奇感叹，不免还带有三分害怕之意，在火光里他们的人马甲仗都泛出一层紫绛的色泽。经过很长的时间，他们还可看到那疯癫的萨克逊婆子尤尔莉珈的身形。她站立在她自己选定的高处，张开两臂，得意忘形地

上下挥动,仿佛在她亲手造成的这场大火中,她就是火国里的皇后。到末了,忽然一声巨响,整个箭楼坍塌下来,尤尔莉珈和她的迫害者一样,终于葬身在火窟之中。一阵恐怖侵袭到在旁观看的战士们的心头,立刻鸦雀无声,经过好几分钟,他们除了在胸前划着十字以外,动也不敢动弹。最后听到洛克司雷发布命令:“欢呼吧,老乡们!恶霸的窝巢毁掉啦!你们各人把战利品带到哈特希尔牧场橡树下的集合地取齐。明天天亮以后,我们要同在这次大报仇的胜利中和我们并肩作战的战友们一道,公公道道地分配战利品。”

第三十二章

听我说：哪个国家没有一定的方针？
王国有敕令，城市有章程；
连那放荡不羁的绿林豪侠们，
有些事情也讲究纪律严明。
自从亚当系上了芳草编的围裙，
人和人在一起共同营生，
定下了法律，才能够敬业乐群。

——《古剧本》

曙光照亮了橡树林中的旷场。嫩绿枝头闪烁着露珠的晶光。牝鹿带着小鹿们从草丛深处出来，走到林子里空旷的草场上；雄赳赳的公鹿也率领着鹿群在林中缓步，这时并没有一个猎人会出来惊扰它们。

豪侠们都聚集在哈特希尔牧场那棵作为集合标志的橡树近边，他们在围攻城堡以后，十分疲劳，到这里来过夜，好好休息一下。有的喝喝酒，有的睡大觉，不少的人谈论着白天的经历，计点着抢来的物资，这些东西都堆成堆，听候寨主的处理。

这次的战利品确实十分丰富；虽然在大火里烧掉了不少东西，还是有大量的金银器皿，上等盔甲兵器，华丽的衣服细软，被这些无所畏惧的豪侠们抢救出来。这帮人，只要看到奖品在望，任何危险也不能吓退他们。可是他们也遵守着严格的纪律，绝没有人敢于私藏赃物，全部掠得的东西都必须归公，只有他们的寨主才有权加以分配。

他们集合的地点是在一棵古老的橡树底下。这不是上文提过的洛克司雷引导葛尔兹和汪巴两人前去的地方，这棵橡树是一片宽阔的草地的中心，离开妥吉尔司东堡约有一二英里地。在这个地方，洛

克司雷坐上他的宝座——他的宝座是在那棵大树的虬曲的枝干下面用草皮堆成的一个座位,大伙的林中壮士围绕在他的身边。他指定右手一个座位请黑甲骑士坐下,请塞得利克坐在他的左手。

“诸公,恕我放肆了,”他开口道,“林子里要算我为王,这一带地方是我的王国;在我自己的国度里,我若是把宝座让给别人,我的这些大老粗的臣民就会不买我的账了。我说,列位,有人看见我们的牧师没有?我们的和尚哪儿去了?我们基督徒在早晨开始工作之前最好先望一次弥撒才对。”——可是谁也没有看见柯普曼赫司特的教士。“嗯,准是老毛病又犯了,”洛克司雷道,“这贪杯的和尚一定又被酒坛子绊住脚啦。拿下了城堡以后,有人见到他吗?”

“我看见他在地窖门口忙着哩,”磨粉匠说道,“他用日历上每个月份的值月圣僧的名义发誓,他非尝一尝弗朗·德·别夫的美酒的滋味,绝不甘休。”

“那么但愿众位圣僧一齐拦着他,”洛克司雷道,“千万别让他烂醉如泥,被那坍下的房屋压死!快去,磨粉匠!带几个弟兄们一同去,到你看见他的地方去,用城濠里的水把滚烫的乱砖乱瓦浇凉,哪怕把一块一块的石头都搬开,也不能不找到我们的和尚。”

尽管马上就要分配赃物,还是有不少的人自动跑去担当这项任务,由此可见,大伙儿对于他们的神父的安全确实衷心关切的。

“我们也要抓紧时间分配战利品,”洛克司雷道,“因为城堡失陷的消息一传出去,狄布莱西和马尔乌亚森的党羽,以及弗朗·德·别夫其他的盟友,都会赶来和我们作对,我们为了安全,最好离开此地。塞得利克老爹,”他转向那位萨克逊人道,“战利品已经分成两份,请你任选一份,作为你们参加这次战斗的伙计们的犒赏。”

“好汉,”塞得利克道,“我心里难受得很哪。尊贵的阿泽尔斯坦一死,我们萨克逊君王的最后一颗嫩苗就完结啦!他一死,复国的希望就断绝了!他流出的鲜血,已经浇灭了希望的火星,任何人也不能使它复燃了。我手下的人,除去在我身边的这几个以外,都在等着搬运阿泽尔斯坦的遗体回老家。还有罗文娜小姐急于要回罗泽伍德,也需要不少的人护送。我有这许多事情在手,本来早就该走了;我所以留在这里,不是等着分到财物,托上帝和圣维多尔德的保佑,无论

我自己或是我的手下人绝不能沾润分文——我留在这里，为的是向你和这些乡亲们道谢，谢谢你们救了我们的性命，保全了我们的荣誉。"

"不是这般说，"洛克司雷道，"这场功劳我们顶多也不过占上一半的份儿，请你收下一份财物，酬谢酬谢你的邻人和部下吧。"

"我有的是钱财，我可以拿出自己的钱来犒赏他们，"塞得利克道。

"有些乖巧的人早已犒赏过自己啦，"汪巴插口道，"他们是不会空着手走的。不是人人都穿彩衣，当傻子哟。"

"让他们拿好了，没有关系，"洛克司雷道，"我们的规矩不限制外人。"

"可是你呵，我的可怜的孩子，"塞得利克回转身子，把那小丑拥抱在怀里说道，"你不顾自己的性命为我替死，我怎样才能酬谢你呢？别人都顾不了我的时候，你这可怜的傻子却是忠实到底的呵！"

这位粗豪的领主说着说着，不由得引起满眶热泪，——这种感情的流露，他是不轻易有的，甚至阿泽尔斯坦之死也未使他流泪，但是汪巴的这种几乎出于天性的忠义，其动人之处，比悲痛更触动他内心深处的感情。

"不要这样，"小丑说道，他从主人的怀里挣脱出来，"若是您用泪水来酬谢我，我这当小丑的只好陪您大哭一场，可是我的职业是逗人取乐的，我若是哭哭啼啼的，那还像话吗？大爷，您若是真肯赏脸，我求您把咱伙计葛尔兹饶了吧，他私自跑开一个星期，是为了替您的少爷当差呀。"

"岂止饶他！"塞得利克说，"我不单饶他，还要赏他。跪下来，葛尔兹。"那猪倌立刻跪到主人的面前。"从今以后，你不是奴隶了，"塞得利克用一根棒在他身上按了一下，"今后，不论在镇上或是在镇外，不论在林子里或是在田里，你都是一个合法的自由人了。我要从我的洼白鲁格汉姆田庄分给你百十亩地，这是从我和我的家族赠送给你和你的家族，由你永远执业。谁要是从中作梗，就求上帝降罚给他！"

葛尔兹现在不再是农奴了，而是一个自由人，一个土地执业者

了。他站了起来,跳得几乎有一人多高,接连跳了两次。

“快找一个铁匠师傅带把锉刀来,”他欢呼道,“从我这位自由人的颈项上去掉这个项环!尊贵的主人呵!您的赏赐已经使我气力增长了一倍,我以后就加倍替您出力打仗。我觉得我的胸腔里头有一股子自由精神。我这人已经变啦,对我自己,对别人,我都变啦!哈,方斯!”他对他的狗叫道,那条忠实的狗,看见它主人在跳跳蹦蹦的,扑到他身上来表示它也和主人一样高兴。“你还认得你的主人吗?”

“对啦,”汪巴道,“方斯和我虽然还得把项环箍在颈上,葛尔兹,我们是不会不认得你的,怕的是你也许会忘记了我们,甚至忘记了你自己哟。”

“真的,即便我忘了自己,也不会忘了你呀,老伙伴,”葛尔兹道,“如果自由对你有好处的话,汪巴,主人也不会不给你的。”

“不是那么说,”汪巴道,“你别以为我在羡慕你呀,葛尔兹老哥。当农奴的可以坐在屋里烤火,当自由人的可得上阵打仗哪。麻姆斯堡修道院的长老不是说过吗——‘宁愿当一个吃吃喝喝的傻子,不愿当一个动刀动枪的聪明人’。”

这时听到一阵马蹄嘚嘚的声音,是罗文娜小姐来到了。好几个骑兵,还有更多的步兵簇拥着她,这群人都挥动手中的兵器,表示他们因为罗文娜小姐重获自由而兴高采烈。她本人穿着盛装,骑在一匹深栗色的骏马上,端庄的仪态已和平时一般,只是脸上略显苍白,表现出她最近经历的艰苦。她那娴淑的丰神,虽然略含忧郁,却透露出对于未来的新生希望,以及对于过去绝处逢生的感激之情。她知道艾凡赫平安无事,她也已听到阿泽尔斯坦阵亡的消息。前一件事使她充满衷心的愉悦,后一件事虽然不能说使她高兴,但从今以后,在她和她的保护人之间惟一不能协调的问题上,再也不会听到塞得利克的絮聒,她因此而感到轻松,这总该是可以受人原谅的吧。

罗文娜骑着马向洛克司雷的宝座走来,那豪迈的林中壮士和他的全体伙伴们,好像由于一种谦恭的本能所推动,一致起立欢迎。她脸上泛起红晕;她谦逊地摆动着手,在马上深深鞠躬,当她俯首下去的时候,她的美丽的发绺,披拂在马鬣上,和马鬣连成一片。她用简短而恰当的词句表达了她对洛克司雷以及其他救助者的感谢。“愿

天主降福给你们,众位勇士,"她结束道——"众位为了解救受难的人,不辞身入虎穴,我恳求天主和圣母保佑你们事事如意。以后若是众位当中,有人缺少粮食,请随时到罗文娜家里用饭;若是有人想喝酒,请到罗文娜家里去饮酒;若是诺曼人不准你们在这牧场上打猎,罗文娜有的是森林、肥鹿,请你们光临她的林园,随意行围打猎,绝不会有人阻拦的。"

"多谢,温良的小姐,"洛克司雷道,"我代表我的伙伴们和我自己向您致谢。我们能够为您效劳,这就是莫大的荣幸。我们绿林中的朋友免不了闯过不少的祸,我们能够保护罗文娜小姐脱险,就算是将功折罪吧。"

罗文娜马上又鞠了一躬,然后勒转马头,打算离去。塞得利克是说定陪她同行的,当他向洛克司雷等人告别的时候,罗文娜等候着他,稍稍停留一下,不料正站到那俘虏狄布莱西的身旁。这时狄布莱西站在一棵树下低头沉思,两臂交叉在胸前,罗文娜心想,最好不让他看见就悄悄地走过去。可是他恰好抬起头来,一看到罗文娜,他那漂亮的面孔上立刻羞得绯红。他站在那里犹豫不决,歇了一会儿,他向前走上一步,伸手拉住罗文娜的马缰,曲下一膝跪在马前。

"可否请罗文娜小姐赏光对一个被俘的骑士——一个丢脸的军人看一看?"

"骑士先生,"罗文娜答道,"像你们干的那种事情,失败不算丢脸,胜利了才真是丢脸哩。"

"战胜的人,气量总是宽大一些的,小姐,"狄布莱西道,"我只希望知道,在一时热情的冲动之下做出的鲁莽行为已经获得罗文娜小姐的宽恕,我就满足了;我敢保证,今后我一定能够循规蹈矩地为她效劳。"

"作为一个基督徒,骑士先生,"罗文娜道,"我宽恕你。"

"那就等于说,"汪巴插口道,"她丝毫也没有宽恕他。"

"但是我永不能宽恕你们的疯狂行为所造成的惨祸,"罗文娜又说。

"不要拉住小姐的马缰,"塞得利克走了过来,喝道。"太阳在上,若不是我不屑和你计较,我一梭镖就叫你永远钉在这地面上。你给

我小心点，毛里斯·狄布莱西，你和他们合伙儿干的坏事，你早晚总要受到处罚的。”

“只会吓唬吓唬俘虏，未必就是英雄好汉嘛，”狄布莱西道，“谁又能指望萨克逊人懂得礼数？”

他向后退了两步，让出路来给罗文娜走过去。

在他们动身以前，塞得利克又向黑甲骑士千恩万谢，一定邀请他和自己同往罗泽伍德。

他道，“我知道你们仗义扶危的骑士们整日里在刀枪林里生活，是不会留恋田园财货的；不过常言说：兵凶战危，即便一个东流西荡的壮士，有个家总是好些。尊贵的骑士，承蒙你拔刀相助，我十分感激，请你把罗泽伍德的庄园当做自己的家吧。我塞得利克的家产足够使我们在运气不好的时候也能过活，我的产业也就是你的产业，我请你到罗泽伍德，不是把你当做客人，是要把你当做骨肉一般。”

“你的这番好意已经使我感到富裕了，”黑甲骑士道，“你使我认识到萨克逊人的高贵品质。勇敢的萨克逊朋友，我一定要到罗泽伍德来，而且很快就要来；不过我眼前还有一些急事必须料理，不能立即登门。等我来的时候，也许要向您讨个大大的人情，你虽然十分慷慨，可是你肯不肯答应我的请求，怕还不一定哩。”

“不等你开口，我已经答应了，”塞得利克立刻伸出手来握住黑甲骑士戴着铁皮手套的手，“即便要分去我一半的家私，我也已经答应了。”

“不要轻易就答应下来哪，”黑甲骑士道，“不过我还是很希望你能够赏脸。这么着，就再见吧。”

“我只想再说一句，”塞得利克接着说道，“在替尊贵的阿泽尔斯坦举行葬礼的日子里，我要住到柯宁斯堡他的宅子里去。凡是愿意参加葬礼宴会的，一概欢迎。并且我还要以死者的母亲，尊贵的伊涤斯的名义声明，特别欢迎您的大驾光临。您出了大力援助阿泽尔斯坦和诺曼的暴力对抗，虽然他终于不免一死，您的大德是极为可感的。”

“是呀，是呀，”汪巴插嘴道，他此刻又已经随侍在主人的身边，“这一次吃的喝的一定是讲究得很哩。可惜阿泽尔斯坦大人不能参

加自己落葬的宴会，不过他在天国里进餐，大概正在开怀畅饮吧。”他说着这话，故意把眼睛向上抬起，做出严肃的表情。

“住口，赶路吧，”塞得利克道，他听到小丑在这种时候取笑死者，不由得怒从心起，只是想到汪巴最近的功劳，才按捺下来没有发作。罗文娜向黑甲骑士挥手道别，同时塞得利克也祝他平安，然后他们通过林子里的一片广场，向前进发。

他们刚走了不一会儿，忽然有一队人从林子里钻了出来，缓缓地绕着草场的边缘，向着罗文娜一群人同一方向走去。原来是近处一个寺院的僧众，指望着收到塞得利克许给他们的一笔大大的布施（这叫做“经忏费”），特地跟在阿泽尔斯坦的灵柩后面，为他诵经。几个农奴把灵柩抬在肩头上，悲痛地、缓慢地向柯宁斯堡走去，到达那里以后，灵柩将安葬在他的远祖亨吉士特老王的陵墓近边。阿泽尔斯坦有不少的农奴，听到他死亡的消息，都赶来送葬。从外部的表情看来，送丧的人似乎都很凄惶。灵柩过处，林中豪侠们如同刚才向美人致敬时一样，全体起立，向死者致以粗疏而真诚的敬礼。僧侣们的低声讽诵和沉痛的步伐使豪侠们回忆起前日阵亡的战友。不过这些习惯于出生入死的人们，偶然产生一点怅惘的心情，也是一瞬即逝；当挽歌的声音随风消失之后，他们又忙着进行分配赃物了。

“英勇的骑士，”洛克司雷对黑甲骑士说道，“假如没有您拔刀相助，假如不是您武艺高强，我们准要吃亏的。可否请您赏脸，从这堆东西里随意拿一点，也好作为我们聚会在这‘集合树’下的一个纪念。”

“你既然说得如此爽快，我也就爽快地接受你的美意，”黑甲骑士道，“我请求你把毛里斯·狄布莱西爵士交给我，听凭我随意处置。”

“他这就已经归了你了，”洛克司雷道，“也算他吉星高照！不然的话，我早打算请他高升到这棵橡树的最高枝头，脖子上套根绳，荡荡秋千，还可以邀请他的部下多来几个做陪客。他跟我有杀父之仇，不过他既然已做你的俘虏，归你处置，他是有了活命了。”

“狄布莱西，”黑甲骑士吩咐道，“我释放你——去吧。俘获你的人是不屑于为了过去的事情和你斤斤计较的。可是必须警告你，以后你要小心，不要再犯在我的手里。毛里斯·狄布莱西，我说，小

心哪！”

狄布莱西深深鞠了一躬，一声不响。他还没来得及退下，忽然那些林中豪客们发出一阵讪笑之声。那高傲的诺曼骑士立刻站住，回转身子，叠起两臂，挺起胸膛，吆喝道，“闭嘴，狗子们不要狂吠！今天你们嚎叫，昨天在阵上怎么不敢做声呀？你们辱骂也好，恭维也好，都不放在狄布莱西的眼里。滚回你们的窠里去吧，你们这些贼骨头！当你们听到贵人们谈话的时候，闭上你们的鸟嘴吧！”

狄布莱西在这样的场合张口骂人，本可以引起一阵乱箭向他射来的，幸亏洛克司雷连忙下令拦住，大家才没有放箭。恰好附近有几匹鞍辔齐全的马站在那里，这些都是从弗朗·德·别夫的马厩里抢来的，是战利品中值钱的货色。狄布莱西就抓住一匹马的辔头，翻身上马，向林子那边飞驰而去。

这一阵骚乱过去以后，大家又安静下来。洛克司雷从自己的颈项上取下那只讲究的号角和绶带，这东西是他在阿什贝比箭时得来的奖品。

“尊贵的骑士，”他向黑甲骑士说道，“如果您不嫌弃一个英国的庄户人戴过的号角，肯赏光收下来，就请把它留作这次胜利的纪念品吧。以后设若您碰到什么意外，譬如说，假如您在特伦河和蒂斯河之间这一地带的林子里受到敌人包围，这原是豪杰们常会遇到的事情，您只要用这号角吹出‘瓦萨哗’三个音节的调子，很可能就有人出来救你。”

于是他鼓起嘴来，用那号角把刚才他说的那个调子吹了又吹，要使黑甲骑士能将那调子记住。

“谢谢你的赠品，壮士大哥，”黑甲骑士道，“若是我有了急难，有你和你的同道们来助我，那是再好没有的了。”他也拿起号角吹了一阵，林子里到处都洋溢着号音。

“吹得又有劲道，又响亮，”洛克司雷夸赞道，“我打量你不单会打仗，你对于绿林中的玩艺儿也很内行哩。你早年大概也干过射猎的勾当吧？伙计们，你们注意这三音节的调门儿，那就是这位骑士的信号。谁要是听见这号音，不赶快出来听候他的使唤，我就用弓弦鞭他的脊背，把他赶出我们的队伍。”

"寨主万岁!"壮士们欢呼道,"黑甲骑士万岁! 他几时召唤,我们就几时为他效劳。"

随后,洛克司雷就进行分配战利品,他分得非常公平合理。从全部战利品中提出一成归给他们的教会,作为宗教方面的费用;其次一部分划作公款;另一部分指定作为阵亡伙伴们的遗族赡养金,若是没有遗族的,就用来替死者念经拜忏,超度亡魂。剩下的财物,按照各人的等级和战功,分给全体壮士。分配当中若遇到疑难问题,寨主的判断总是合情合理,大家都心悦诚服。黑甲骑士看到这些放纵不羁的老粗们,居然被洛克司雷管理得服服帖帖,不禁深为惊诧,由此就更加佩服那位寨主的公平明智。

等到各人把自己的一份赃物领去,归公的部分也由司库和四名壮士抬到安全的贮藏场所之后,那份划归教会的东西却无人领管。

"我希望咱们的师傅已经有了下落才好,"寨主道,"遇到吃肉、分赃的时候,他几时缺过席的? 况且咱们胜利品中提出的什一税是应该由他保管的。只怕他假公济私,又偷嘴去了。还有一桩——我捉到他的一个神圣弟兄,我把他关在不远的地方,也需要咱的师傅帮我按照应有的礼节来招待招待他。——只怕咱们的莽和尚出了什么事故了吧。"

"我也正为这事着急,"黑甲骑士道,"那天夜里在他的茅庐里承他招待我痛饮一番,我至今还感谢他的盛情。让我们到城堡的废墟上寻他去,到了那边也许能弄清他的下落。"

他们正谈论着,壮士中间忽然起了一阵欢呼,原来是他们所担忧的那人来到了。他们还没看到那行脚僧的胖大身体,早已听到他洪亮的嗓音了。

"闪开呀,我的好人们!"他大声吆喝道,"让出路来,让你们的教父和他的战俘走过来呀。你们再喝一次彩呀! 尊贵的寨主爷,我来啦,你看我多像一只抓住小鸡的鹞鹰?"大伙儿都在嘻嘻哈哈地笑着,他从人丛里挤了过来,显出胜利的雄姿。他一手拿着一柄戟,一手拉着一根绳,绳头拴在那倒霉的艾萨克的颈项上。那犹太老儿又急又怕,哈腰曲背的,被那得胜的和尚牵着走。和尚又嚷道,"阿兰·阿·台尔哪儿去啦? 叫他来编一个歌,或是一支曲子什么的,来记叙我的胜

利呀！凭着圣赫门吉尔，这个叮叮当当的琴手一遇到有了歌颂英雄的好题目，他偏偏就不见了。”

“醉和尚，”寨主道，“今天一清早你做的是喝酒弥撒吧。凭着圣尼古拉司，你捉到的是谁呀？”

“我是使刀使枪把他捉来的，寨主爷，”柯普曼赫司特的僧人答道，“其实我应该说，我是使弓使戟捉他来的。我是施展了法力，把他从一个更坏的囚牢里救出来的呵。说呀，犹太佬——我不是从萨曾纳司[①] 手中把你赎出来的吗？我不是教你念经做祷告，教你赞颂圣母玛利亚的吗？我不是为你喝了通宵的酒，把天国的道理讲解给你听的吗？”

“皇天施恩呀！”那可怜的犹太人哀告道，“哪一位行行善，把我从这个疯子——我说从这位圣僧手里救出来吧！”

“你这是在干什么，犹太佬？”那行脚僧凶势势地问道，“你反悔了吗，犹太佬？小心点，你要是又敢背教，哼，你的肉虽然不如小猪肉嫩，可是我正想开斋，把你烤一烤也能解馋！乖乖的，艾萨克，跟着我念：福哉马利亚！……”

“不行，不能在犹太人口里亵渎神圣，癫和尚，”洛克司雷道，“你倒是说说你怎样捉到这个俘虏的。”

“凭着圣邓司坦，”那僧人道，“我正在寻找上好的货色，谁知碰上了他！我是跑到酒窖里去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以抢救出来，我在想：把一杯酒烧滚了，加上些香料，就是作为皇上晚间的饮料也能行，可是要让这么多的好酒一次就全煮掉，那未免是浪费了。我就抓住一坛子酒，正想叫些人来帮忙，偏是这些懒虫们一有正经事需要他们，他们就不知去向了。我忽然看见一扇结实的门。我心里说：‘啊哈！整个窖子里的头等货色原来在这里哩’，恰好那司膳的管家昏头昏脑地把钥匙忘了带走，留在锁眼里。我就踱了进去，哪知里面除了几根锈链条以外，就只有这犹太老狗。这老狗一见到我，就立刻归顺，不管有救无救。我因对付这背教的人辛苦了一阵，不免斟上一个满杯，把它干了，调剂一下精神。正要把俘虏带出来，只听见砰砰轰轰，好似

---

① 撒旦或魔鬼。

打雷打闪一般，外面一座楼屋坍下来了——那些该死的泥瓦匠怎么不把房子造得坚固些呀！——我的出路被堵住了。你听那房子，倒了一座又一座，翻天覆地一般。我想是完蛋啦，可是我一想：像我这样一个有道行的人，倘若和一个犹太人一同离开这个世界，那是大大的有失身份了，我就举起画戟，打算砸碎他的脑袋，可是我看见他偌大年纪，又动了恻隐之心，想想还是放下兵刃，运用我的精神武器来感化于他吧。果然，托圣邓司坦的福，种子播到好土上啦。只有一桩，我花了通宵的工夫对他宣扬天国的道理，我又没开斋——我虽然喝过几口酒，用来提提精神，那是不值一提的——把我的脑袋瓜子闹得有些天旋地转。说老实话，我是累坏啦。吉尔贝和威包德知道他们找到我的时候，我是个什么样子——真正是累坏啦。"

"我们能做见证，"吉尔贝道，"当我们把石头瓦砾搬开以后，并且托圣邓司坦保佑，我们走到地牢台阶上的时候，就看到那酒坛子是半空的了，那犹太人是半死的了，我们这位师傅是不止一半地——累坏了，像他自己说的那样。"

"你们这些坏蛋呀！你们在说谎！"那行脚僧动了气，反驳道，"都是你们这些贪嘴的家伙把酒喝光了，你们还说这叫做早饮。我真心要把那坛酒献给寨主爷的，我要是说假话，我就不算一个基督徒。不过又何必争论呢？反正我把犹太人感化过来了，我说给他的，他全明白了，他懂的几乎和我自己一样透彻。"

"犹太佬，"那寨主道，"他说的都是真的吗？你已经放弃了犹太教吗？"

"可怜可怜我吧，"犹太人道，"昨天这一夜好不难受，这位法师对我讲的一番话，我一个字也没听懂呀。哎哟哟，我那时又着急，又害怕，又伤心，心里乱得一团糟，就是我们神圣的祖先亚伯拉罕亲口对我训话，我也是听不进去的呀。"

"你说谎，犹太佬，你知道你是在撒谎，"那行脚僧道，"我只须提醒你我们谈到的一件事就够了，是你许的愿，你要把你的全部财产捐给我们的教派。"

"什么许愿不许愿呀，众位将军呀，"艾萨克道，他这时更加惊慌失措了。"我从来也没有说过这些话呀！哎呀呀，我是一个穷光蛋老

头儿——只怕就要成为一个无儿无女的老头儿，饶了我吧，放我走吧！"

"什么话！"那行脚僧道，"你对神圣的教会许下愿，你胆敢反悔，非罚你不可。"

他果真举起大戟，正要用戟杆重打那犹太老儿一顿，却被黑甲骑士伸手拦住。这样一来，那和尚立刻迁怒到黑甲骑士身上了。

"凭着圣托马斯，"和尚道，"我若是披挂起来，贪懒的先生，我定要叫你学会少管闲事，你尽管头上顶着那只铁匣子也保护不了你。"

"嗳，不要生我的气呀，"黑甲骑士道，"你知道我是你的至好的朋友呀。"

"我不管这一套，"和尚道，"你爱管闲事，咱们就较量较量。"

"别那样，"黑甲骑士道，他似乎很爱挑逗他过去的东道主发脾气，觉得很有趣，"你难道已经忘记那晚上，你为了我的缘故——你看我不提那美酒和肉饼对你的诱惑——不是开了斋、破了戒的吗？"

"说真的，朋友，"那和尚攥着大拳头说道，"我得揍你一拳。"

"光挨揍，我不干，"黑甲骑士道，"要么我先让你揍一拳，作为我向你借的债，然后加上一笔重重的利息，就像你的俘虏那个犹太人勒索的高利一样，偿还给你。"

"马上就来试一下，"和尚道。

"嗬啦！"寨主叫道，"你想干什么呀，癫和尚——在'集合树'底下吵架吗？"

"不是吵架，"黑甲骑士道，"这不过是朋友们交际的礼数罢了。和尚，动手吧，我先挨你一拳，然后我再还敬你。"

"你有那铁罐子顶在头上，你是占了便宜，"和尚道，"不过也无所谓。就算你是歌利亚戴着铜盔，你也一定栽个大筋斗。"

那和尚把袖子捋到肘弯上头，露出一条粗壮的胳膊，鼓足了气力，对着黑甲骑士铛的打了一拳，这一拳足能把一条牯牛打一个趔趄。岂知那黑甲骑士就同一座石山一般，在那里巍然不动。四面的壮士们齐声喝了一声彩，大家对于那行脚僧拳头的分量都是领教过的，在开玩笑或是认真打架的时候，大伙儿都尝过他拳头的滋味。

"现在吗，师兄，"黑甲骑士脱下了手套，说道，"我头上既然占了

便宜，我断不叫我的手也占便宜。请你像个好汉那样站稳哪。”

“我伸出腮帮子吃耳光啦① ——我伸出腮帮子吃耳光啦，”和尚道，“你如果能把我从我站着的地方推动分毫，伙计，那我就把犹太人的赎金全送给你。”

那莽和尚一面说着，一面站在那里，表现出满不在乎的神气。可是命中注定的事情谁能抵挡？那黑甲骑士一拳打过来，打得那样沉重，又那样的出于好意，只见那和尚连滚带撞，登时跌倒在平地上。旁边看的人个个都大为惊奇，可是那和尚从地上爬了起来，既没动怒，也没有垂头丧气。

他走到黑甲骑士面前说道，“老哥，你下手是下得忒重了一些。你要是把我的牙床捶碎，我连念经也不方便了，掉了下巴颏的吹鼓手一定吹不出好调子。不过那都没有关系，你看我伸出手来，咱们拉拉手，就算表明，这次我既然输给你，以后再也不和你比拳了。我们是言归于好啦。可是那犹太佬，不能放过他，定要他出一笔赎金。金钱豹蜕不掉身上的斑纹，犹太人也绝不会改教。”

吉尔贝听了，便说道，“和尚吃了一记耳光以后，头脑清醒过来了，他也不很相信犹太人能受感化了。”

“滚你的，浑蛋，你胡说什么感化不感化？不懂规矩的东西，怎敢没上没下地胡说？我告诉你，伙计，我刚才挨揍的时候，是我头里有点晕，不然哪里会跌倒？要是你再胡说八道，对不起，叫你试试我的拳头。”

“大家都静下来！”寨主道，“犹太佬，你考虑一下能出多少赎金。总不需要我再对你说了吧，在基督教徒的圈子里，犹太人是到处受人唾骂的，我们也不能容忍你再和我们呆在一起。趁我审问另一等货色的俘虏的时候，你想一想愿出多少钱。”

“弗朗·德·别夫的手下人捉到很多吗？”黑甲骑士问道。

“他的手下人没有什么够得上出赎金的，”寨主答道，“不过是一伙胆小鬼，我已经打发他们另投别主去了。反正我们仇也报了，财也发了，那一伙人一个大钱也不值，不用再问了。我说的这个俘虏是一

① 原文为拉丁语，后一句为英语。

个肥户头——是一个有体面的和尚，看他服装讲究，鞍辔鲜明，就知道他是出门访友来的。嘿，我们的高僧到啦，你看他像一只喜鹊那样的浮躁。"原来是我们的老朋友，柔尔沃寺院的艾梅长老，被两个壮汉押到寨主的宝座跟前来了。

第三十三章

战士们的花朵，
泰特斯·拉歇斯在干什么呀？
　马修司：他正忙于发号施令哪，
他把几个人处死，判了几个人充军，
他定了几个人的罚款，又对别的人大发雷霆。

——《科利奥兰纳斯》

那位被俘的长老已经衣冠不整，心慌意乱，却还不肯放下架子，生怕有失尊严，他脸上的神情显得十分尴尬。

"嗨，怎么说呀，列公？"他开口说道，声音里夹杂着各种不同的感情。"你们是哪一个教派的呀？你们这样糟蹋一位寺院的长老，你们算是土耳其人呀，还是基督徒呀？你们知道这是罪过的吧，胆敢侵犯天主的仆人[1]？你们抢了我的包裹，撕破了我这件精致滚边的法衣，这件法衣穿在红衣主教身上也很有气派哩。你们若是碰到别的一位，他准会给你来一个我驱逐你出教[2]；可是我是好性子的，只要你们送还我的马匹，释放我的徒弟们，归还我的包裹，另外再赶快付出一百金镑的诵经费，许下一个心愿，在五旬节以前不吃鹿肉，你们这次犯下的罪孽，以后就可以不用再提了。"

"大法师呵，"那寨主道，"喽罗们简慢了您，以致引起您的震怒，我是多么内疚于心啊。"

"还说什么简慢哩！"那和尚看到寨主和颜悦色地说话，胆子壮了起来，便抗声说道，"对待一条优秀品种的猎狗也不能那样呀，不用说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同上。

是对待一个基督徒，更不用说是对待一位法师，而况且是对待柔尔沃寺院里神圣僧众们的长老！有个唱鼓儿词的叫什么阿兰·阿·台尔的，满口亵渎神圣的脏话，喝得醉醺醺的——光棍[①]——居然威胁着要跟我动武——甚至要杀我，非要我拿出四百金镑作赎金，除了抢去的东西不算——我被他抢去好几根金链子，几只无价之宝的戒指，我还有些精致的随身杂佩，香囊哪，银镊哪，都被他们粗手粗脚地搞毁啦。”

“阿兰·阿·台尔竟对您这样一位德高望重的人这般无礼，他没有这样的胆子吧，”寨主道。

“我说的都是实话，如同圣尼科地末司福音一样真实，”长老道，“他还用北方的粗话，赌神发咒，他说要把我吊在林子里最高的一棵树上。”

“他真是这样说的吗？哎哟哟，我的大师傅，我看您倒是依了他的话吧，因为阿兰·阿·台尔那个人，是说得到就做得到的。”

“您是和我说说笑话吧，”那长老听了寨主的话有些吃惊，勉强笑了一笑，说道，“我素来最爱说个笑话。不过，哈！哈！哈！若是开了整整一夜的玩笑，天亮以后总该放庄重些了吧。”

“我现在是和解罪的神父一样的庄重，”寨主回答道，“您必须好好地拿出一笔赎金，长老阁下，不然的话，只怕贵寺里要另行推选一位住持，因为您是不会再担任那项职务的了。”

“你们用这种语言对教士说话，你们是基督徒吗？”那长老道。

“基督徒！哎哎，我们都是地地道道的基督徒，不但如此，我们中间还有神职人员哩，”寨主答道，“请我们的胖和尚站出来见见长老，把有关这件事情的经文念几句请长老指教指教。”

那行脚僧还在半醒半醉之中，抓了一件道袍披在绿紧身的外面，把他从前死记硬背下来的几句拉丁文勉强凑合起来，说道，“神圣的师傅呵，*愿上帝保佑你安全无事*[②]——欢迎您到这林子里来。”

“这开的是什么亵渎神圣的玩笑？”长老道，“朋友，你如果真是圣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同上。

教中人，就请你告诉我怎样才能从这些人的手里脱身，不必站在那里像个化装跳舞的人一般，摇头晃脑地对我做鬼脸啦。"

"说老实话，大师傅，"行脚僧道，"你要脱身，只有一个办法。今天我们这里正在庆祝圣安德鲁节日，人人都得交付什一税。"

"我想教士们不用交税吧，我的好弟兄？"长老道。

"教士和俗人一样都得交，"行脚僧道，"因此，长老阁下，*跟不义之财交朋友*[①]——跟不义之财打打交道吧，因为别样的交情对你不起作用。"

"我素来就爱和逍遥自在的林子里的朋友们往来，"长老说道，他这时的语气已经随和得多了，"这么着吧，你们不要对我过于认真了。我对于林子里的玩艺儿也还内行，我会吹号筒，能吹得清脆爽朗，能叫每一棵树都发出回声。好吧，不要对我太认真啦。"

"给他一只号筒，"寨主道，"他既然会吹，就让他试试。"

那长老依照寨主的吩咐，吹了一阵。寨主听了，把头摇了几摇。

"长老阁下，"他道，"你吹的调子倒还好听，可是我还不能放你；像一个故事里说过的，不能单凭吹了一阵子就把一个人放走。再说，你吹的也有些毛病：你吹的调子里带着法兰西式的新腔，夹着些揣一立一拉的音，把我们古代的英国号角的调子弄混啦。长老，你在召唤猎犬回头的那一段里添了一个花腔，你这就把一个地道的老式猎曲弄得稀糟，为了这个也得罚你多出五十镑赎金。"

"哎哟，朋友，"长老有些急躁起来，说道，"你们搞些什么林子里的玩艺儿，真是难伺候。说到赎金的话，我请你们通融一些。总而言之——这一次我既然不得不向魔鬼看齐——我必须付出多少赎金，才能在渥特林大道上走路，不被五十个人钉梢呢？"

这时林中豪客中间一个副头目暗中对寨主建议道，"何不叫那长老定出犹太人的赎金数目，叫犹太人定出长老的数目呢？"

"别看你是个大老粗，"寨主道，"这主意却是呱呱叫哩！嗨，犹太佬，你过来。瞧瞧这位艾梅长老，柔尔沃大寺院的阔方丈。你说他该出多少赎金？我相信，你是知道他那寺院有多少进账的。"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噢，当然知道喽，”艾萨克道，“我和他们寺院里的师傅们做过买卖，我买过他们地里出产的小麦、大麦和别的庄稼，还买过不少的羊毛。哦，寺里的庄子可富裕哪，这些柔尔沃寺院的师傅们，他们吃的是大鱼大肉，喝的是美酒琼浆。啊，像我这样一个飘泊无依的人，要是有了那样的家，按年按月有着那么多的进账，无论多少金子银子我也愿意拿出来赎出我的身子呀！”

“犹太狗！”那长老喝道，“你这贱胚明明知道我们圣堂里为了建造一个祭坛，还落了债……”

“还为了上一季里在你们的地窖里尽量藏下加斯科尼的好酒，”犹太人抢着说道，“不过那只是——那只是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啾。”

“你们听听这个邪教的狗子胡扯些什么！”那方丈说道，“照他说的，好像我们圣堂果真是为了喝酒才欠下了债，其实我们喝酒是合法的，遇有必要时和为了御寒起见①。这个割了包皮的恶棍在这里信口诽谤圣教，你们这些基督徒就听着他，不教训他吗！”

“这些话都是白费，”寨主道，“艾萨克，你说说，伤皮不伤骨，他可以出多少钱？”

“让这位大法师付给众位爷们六百金镑，”艾萨克道，“他的力量还绰绰有余。”

“六百金镑，”寨主郑重地说道，“我可以满意了——你这个数目定得很好，艾萨克，——六百金镑，作为定案，方丈法师。”

“定案啦！定案啦！”大伙儿都欢呼起来，“所罗门也不能判得更好呀。”

“你听到你的判决书了吧，长老，”寨主道。

“你们疯啦，好汉们，”那方丈道，“我哪有这么多的钱呀？我就是把柔尔沃寺院祭坛上的圣饼匣和银烛台通通卖掉，也卖不出半数来呀。况且为了卖东西，我得亲自到柔尔沃寺去一趟，我留下两个和尚做押头好了。”

“要是那样信任你，我们就算瞎了眼了，”寨主道，“你留在这里，长老，派两个和尚去取你的赎金。你留在这里，每天一杯酒，一块鹿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肉，是短不了你的。你若是喜欢林子里的玩艺儿，还可以请你看看你们北方从未看到过的许多东西。”

“若是您同意的话，”艾萨克道，他想讨讨豪侠们的好，“长老大法师有一笔款子存在我处，我可以派人到约克城从那笔款子里提取六百金镑替长老大法师代付赎金，只要大法师肯同我清账就行了。”

“你提出任何什么条件他都会答应的，艾萨克，”寨主道，“你呢，你就把艾梅长老的赎金和你自己的赎金都付出来好了。”

“我自己的赎金！唉，列位英雄呀，”犹太人道，“我是一个穷光蛋啊。算我付给你们五十金镑，我这一辈子就只剩下一根讨饭棒了。”

“你出多少赎金该由长老来决定，”寨主道，“艾梅长老，您看如何？这犹太人付得起一笔大大的赎金吗？”

“他有什么付不起？”长老道，“他不就是约克城的艾萨克吗？叫他出钱赎那沦陷在亚西利亚的十个部落的以色列人，他也付得起呀。我不大认识他，可是我们管酒窖的人和我们账房先生常和他打交道。据说他在约克城的住宅里，金银财宝不计其数，在基督教的土地上竟让一个犹太人发这么多的财，真是可耻之极。叫一切具有基督教良心的人们感到奇怪的是：竟能允许这种毒蛇，用高利贷，用讹诈勒索，啃到国家的心脏里去，甚至啃到神圣教会的心脏里去，真是可叹哪！”

“够啦，神父，”犹太人道，“请息息怒气吧。我恳求你师傅记着，我从来没有强迫过任何人借我的钱。无论教士也好，俗人也好，无论王爷也好，方丈也好，或者骑士也好，和尚也好，他们敲开艾萨克的大门，开口想借银子的时候，他们从来没有说过不客气的话。那时节，他们就说哪：‘艾萨克朋友，可否请您通融一下，我到期一定如数奉还的，看在上帝面上吧！’有的说：‘仁慈的艾萨克呵，您向来做人厚道，帮帮我的忙吧！’可是一旦借款到期，我要讨还血本的时候，这些人就翻了脸哪。他们说什么：‘该死的犹太佬’，还说，‘叫你们家族永远像在埃及时候一样倒霉’，还说些煽动人心的话，想把不讲理的居民鼓动起来欺负我们这些可怜的异邦人。”

“长老，”寨主说道，“他虽是个犹太人，他这些话倒是对的。现在就请你说出他的赎金数目，也像他说出你的数目一样，不必再对骂啦。”

“除了著名的强盗① ——这句话的解释等以后有机会再告诉你们，”长老道，“谁能把一位基督教的高僧和一个没受过洗礼的犹太人放在平等的地位？不过你既然一定要我替这个贱种定一个价钱，我可以老实告诉你们，至少要讨他一千金镑，一个铜子也不能少，否则就是对不起你们自己了。”

“定案！——定案！”那寨主大声说道。

“定案啦！定案啦！”壮士们都呼喊着，“到底是基督教士有教养，他对待我们比犹太人慷慨多了。”

“我的祖先的上帝救救我吧！”犹太人道，“你们忍心把一个穷小子压到地上吗？我从今天起就是一个无儿无女的人，你们要把我糊口的钱也夺了去吗？”

“你既是无儿无女，犹太人，你的负担更减轻了呀，”艾梅长老道。

“哎哟哟，我的老天爷，”艾萨克道，“按照你们的法律，你是不能理解儿女就是一个人的心头肉啊。唉，蕊贝卡呀！我的亲爱的芮恰尔的生女！假使那棵树上每一张叶子是一元金币，每一个金币都归我所有，我也愿意全部捐出来，只要我能知道你还在人间，已经脱离了纳撒里安人的毒手。”

“你女儿不是一个黑头发的姑娘吗？”有一个壮士说道，“她不是戴着镶银织丝的面罩吗？”

“对呀！——对呀！”老头儿叫道，他先是害怕得发抖，现在是满怀热烈的希望而发抖了。“恳请雅各保佑你！她是否安全，你能告诉我吗？”

“如此说来，一定是她了，”那壮士道，“她被那傲慢的圣殿骑士带走了。他昨天傍晚冲出我们的包围，我拉开弓本想射他一箭，后来我怕伤了那姑娘，才饶了他，没有放箭。”

“唉！”犹太人道，“我宁愿你放出那支箭，射透她的胸膛也好！宁可让她躺在祖先的坟墓里，也不能叫她受那荒淫的圣殿骑士的糟蹋。唉！唉！我们家族的荣光从此消失了！”

“朋友们，”寨主向四面望了望，说道，“这老头儿是个老犹太，不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过他的凄惶还是感动了我。你要凭着良心说实话,艾萨克:你出了一千金镑赎金以后,你是不是分文没有了?”

艾萨克正为女儿伤心,可是一听到银钱的事情,他是爱财如命成为第二天性的,这时连女儿的事也暂时丢开了,立刻脸色苍白,吞吞吐吐地说不出话来,可是他无法否认,出了一千金镑,手里多少还有些余钱。

“好吧,不用说了,随便你有没有余钱,”寨主道,“我们不和你过分为难。你若是不破些钞,要想从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爵士手里赎回你的女儿,那好比用一支没有箭头的箭去射雄鹿,准是毫无结果的。我们可以同意你付出和艾梅长老同样数目的赎金,还可以减去一百金镑,这一百镑作为我个人的损失,不影响我们这些笃信宗教的弟兄们的利益,并且这样也可以免掉人家议论我,说我把一个犹太商人抬得和基督教的主教一般高。这样一来,你可以留下五百镑去赎回你的女儿了。圣殿骑士们固然极爱美人儿的秋波,可是见了晶光闪烁的银子,也是垂涎欲滴的。快去用你那金镑在德·波阿—基尔勃的耳边叮当敲起来吧,不然就悔之过晚了。据我们的探子回报说,他还停留在最近一处的圣殿骑士院里哪。众位同道们,我的处理大家以为怎样?”

壮士们依照他们的惯例,表示同意寨主的决定。艾萨克听说女儿还活着,而且还有希望取赎,登时放下了一半的心事,跑到宽宏大量的寨主面前跪下来,胡子擦着寨主的半靴,想在寨主的绿袄的衣角上吻一下。那寨主向后闪了一下身子,将衣服从犹太人的手中挣出来,表示不屑的神情。

“不要这样,你这人,小心我骂你,快站起来!我是英国生长的,不喜欢你们东方人动不动就下跪。你只能向上帝下跪,我也是有罪之人,不要向我下跪。”

“对啦,犹太佬,”艾梅长老道,“向上帝下跪,也不妨向奉祀上帝的仆人,作为上帝代表的本长老下一个跪吧。如果你真心忏悔,在圣罗勃特的祭坛上献上一份像样的祭礼,谁能料得定你和你的女儿蕊贝卡能得到神的多少庇佑呢?我很为那姑娘惋惜,因为她的确长得很漂亮,我在阿什贝的比武场中看见过她。再可以告诉你,布里昂·

德·波阿一基尔勃那人，我和他很有点交情，你考虑一下，要不要我替你向他说句好话。”

“哎哟哟！哎哟哟！”犹太人道，“趁火打劫的人四面八方都起来啦：我一会儿被亚西利亚人揍上一拳，一会儿又被埃及人打上一棍。”

“你们这倒霉的种族还能指望碰上什么好运？”长老道，“《圣经》上明明写着，‘他们既然背离天主的旨意，他们就丧失了智慧——他们既然背离天主的旨意，他们就丧失了智慧——我将把他们的妇女赏给异邦人——我将把他们的妇女赏给异邦人’，引用到我们当前的事情上那就是说，赏给圣殿骑士。——‘把他们的钱财赏给别人[①]——把他们的钱财赏给别人’，引用到我们的事例，就是把你的钱赏给这些英雄好汉们。”

艾萨克长叹一声，搓着双手，重新陷入绝望。这时寨主把他拉到一边。

“仔细想一想该怎么办，艾萨克，”洛克司雷道，“我劝你对那个教士敷衍敷衍。他爱摆阔，他又贪财，他等着有钱到手供他挥霍。你很容易拿钱来结交他，你不要以为你装穷，我就真相信你没有钱。你装满钱袋的那只铁箱，艾萨克，我熟悉得很哩。哼，你以为我不知道那苹果树下的大石头，揭开它就通到你约克城的花园底下的隧道吗？”那犹太人听了，脸上白得如同死人一般。“你用不着害怕，”洛克司雷接着说道，“我们是老熟人哪。你还记得你女儿蕊贝卡在约克城救过一个生病的庄户人吗？你们把他留在家里，养好了病，他临走时你又给了他一块钱。你虽是一个放债的人，你放的债没有任何一次比那一块钱生的利息更多啦。你那次花了一块钱，今天却省下了五百镑。”

“这样说来，那个叫做弯弓的狄铿的就是你了，”艾萨克道，“怪不得我听你的口音怪熟的。”

“我就是弯弓，”寨主道，“也叫做洛克司雷，除此以外，还有一个好名字。”

“不过，我的好弯弓朋友，关于那个隧道的事你是弄错了。皇天

---

① 这里的几句重复的话，前一句为拉丁语，后一句为英语。

在上，隧道里除了一些货物以外，什么别的也没有，这些货物我很愿意奉送给你——一百码绿布给你的部下做袄子，还有一百条西班牙弓材，一百根弓弦，都是又圆又韧的生丝绞起来的——这些东西我全送给你作为我的敬意，忠厚的狄铿，不过请你不要再提那隧道了，我的好狄铿。”

“我一定守口如瓶，你放心好了，”寨主道，“我实在为你的女儿担心，不过我也无能为力。在阵地上打起来，我的弓箭抵不住圣殿骑士的长枪，他们很容易把我们冲得四分五散。我若是早知道蕊贝卡被人掳走，当时倒可以想点办法，可是事到如今，你必须使上一点手腕才行。这么着吧，要不要我替你向那长老办个交涉？”

“看在上帝面上，狄铿，若是你能够的话，帮我救回我心爱的女儿吧！”

“此刻省不得钱，你不要因为吝啬来打乱我的策略，”寨主道，“那我就替你向他说说看。”

他离开那犹太老儿，可是那犹太人却紧跟在他后面，寸步不离。

“艾梅长老，”寨主道，“你同我到那棵树下去谈谈。人家都说你这位大和尚爱酒爱美人，跟你的身份很不合适，我当然不管这些闲事。我又听说你喜爱上等的猎犬和快速的骏马。这些都是些花钱的东西，你要把这些东西弄到手，大概不会反对捞一点外快吧。我从来没听见有人说你喜欢欺负人或是待人霸道。呶，恰好这里有个艾萨克，他愿意用一只口袋装上一百块银马克赠送给你，好让你寻欢取乐，如果你能向你的朋友圣殿骑士讨个人情，把艾萨克的女儿释放出来。”

“必须是安安全全的，没有受过糟蹋，和被他掳去以前一样才行，”犹太人插进来说道，“否则不能成交。”

“住口，艾萨克，”那寨主道，“你再插嘴我就不管你的事了。艾梅长老，我刚才说的话你觉得怎样？”

“这事嘛，”长老道，“也好也不好。一方面呢，我算是行了一件善事，可是另一方面，是让一个犹太人占了便宜，这又使我的良心不安。这样吧，我们教堂里须建一座禅房，若是艾萨克肯捐助一点，那我就帮他解决他女儿的问题，我在良心上也就说得过去了。”

"叫他捐二十马克造禅房，"寨主道，"不要多口，我说，艾萨克！——或者叫他捐赠一对银烛台献到祭坛上，我们是可以同意的。"

"不行呀，但是，弯弓的狄锉我的好人哟！"艾萨克又想插嘴，抢着说道。

"好犹太佬——好畜生——好虫豸！"那寨主动起火来。"如果你还是把你的臭钱看得比你的女儿的生命和荣誉更重，老天在上，我在三天之内一定把你所有的钱财弄光，连一个铜子儿也不留。"

艾萨克吓得缩成一团，开口不得。

"这一切你用什么做担保呢？"长老道。

"如果通过你的调停，艾萨克能够如愿以偿，"寨主道，"我以圣胡贝尔特的名义发誓，我一定负责叫他用上等纹银照数交付给你，不然的话，我就好好地教训他一顿，使他比付出二十倍这个数目更难受得多。"

"好吧，犹太佬，"艾梅道，"既然一定要我过问这桩事，那你就把你的文具借给我用一用——不过，等一等——我宁可禁食二十四小时也不愿用你的笔。从哪儿能找到笔呢？"

"假如使用犹太人的信札不在你的禁忌之内，单缺一支笔，我能想办法，"洛克司雷道。他随即扳起弓来，恰好天空上有一阵大雁飞过，他瞄准那飞在最前头的一只，飕的一箭射去，射个正着，那只雁摇摇晃晃地落了下来。

"长老，"洛克司雷道，"这么多的羽毛管做起笔来，除非你们寺院里的和尚要写长篇的史传，总够他们用上一百年吧。"

那长老坐了下来，不慌不忙地写了一封信给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把信札仔细封好，递给那犹太人，说道，"你到吞不拉斯陀圣殿骑士院去，这封信就是你的通行证。我相信，凭着这封信，如果你再配上一份厚礼，你的女儿多半是有救的了。我深深知道，波阿—基尔勃这位善良的骑士是属于那样一类的人，他们若不能沾光一点，是绝对不肯替人家出力的。"

"好吧，长老，"寨主道，"现在只要你把犹太人代你支付的六百镑赎金划一划账，你就不需要留在这里了，我承认艾萨克做付款人。他

替你付的这笔钱，若是你拒绝划账，被我知道的话，哼、哼，即便把我提前十年送上断头台，我也要把你的寺院烧成平地！"

这长老远不像写信给波阿—基尔勃时那样潇洒自如了，他提起笔来写了一张字据，上面写明：艾萨克代本人付出的赎金六百镑，由本人存在艾萨克处的存款账户内转账，照数扣除，恐口说无凭，立此存照。

"现在嘛，"艾梅长老说道，"我已经按照俘虏的规矩，遵命付出赎金，就恳求您把我的骡马归还给我，跟随我的僧众们也请您释放，还有抢去的戒指、珠宝、衣被等物都请还给我吧。"

"关于您的随行僧众们，长老阁下，"洛克司雷道，"他们马上就可获得自由，扣留他们是不合理的；关于您的驴骡马匹，这些也立即归还，并且还可以替你准备一点前往约克城的旅费，假如不准您留点旅费和交通工具，那就未免过于刻薄了。不过说到戒指、宝石、金链等等，您应该了解，我们这些人都是很拘泥的，断断不忍心叫您这样一位圣洁的高僧，本来应该是六根清净的，被这些五光十色的装饰品，迷惑了本性，破坏了清规。"

"诸位壮士们，"长老道，"在你们处理教会的财产以前，请你们多多考虑一下。这些东西都被认为是神圣的①，若是落到凡人手里，那会叫人折福的。"

"归我负责好了，长老大法师，"那柯普曼赫司特的行脚僧插进来说道，"我亲自把它们穿戴起来，不就结了吗？"

"朋友，嗯，道兄，"长老听见行脚僧提出这个解决的办法，连忙说道，"如果你真是一个神职人员，我请你考虑一下，你今天和这一伙人合伙干下的事情，你怎样能向上级回报。"

"长老朋友，"行脚僧答道，"我可以让您知道，我所隶属的一个小小的教区里，我就是首长，约克城的主教也管不着我，不用说什么柔尔沃寺的方丈，长老，以及一切的僧众了。"

"你这样是完全不合规格的，"长老道，"你是同那些乱七八糟的人一样，自称为圣教中人，其实并未经过合法的手续；你们亵渎神圣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的教规，有人来向你们请求指点，你们反把他的灵魂引入歧途。正像官版拉丁文《圣经》上所说的，你不是给他们面包，而是给他们石头①，你不是给他们面包，而是给他们石头。”

“你弄错了，”行脚僧道，“你别以为我的脑袋瓜里盛不住拉丁文，若是我的脑袋瓜子被拉丁文胀破了，我早已活不成了。我说，像你这样一味爱阔的和尚，把你的珍珠宝石，佩佩戴戴的小玩艺儿拿过来，这就叫做‘不义之财，取之何害’哪。”

“你真是一个落草和尚，”长老大怒起来，骂道，“我驱逐你出教②。”

“你自己才是个贼骨头，才是个旁门左道哩，”行脚僧也发起火来，回骂道，“我虽然和你算是同门弟兄，但你当着我的教众面前公开侮辱我，我是不能忍受的。我要照着官版拉丁文《圣经》上说的，我要打折你的骨头③，我要打折你的骨头。”

“讲和了吧！”寨主高声叫道，“圣门中的弟兄怎好相骂起来？别吵啦，行脚僧。长老，你若是还没有修炼得功行圆满，也别再惹那和尚生气吧。行脚僧，让那个长老平平安安地离开，因为他已经付过赎金了。”

那寨主把两个怒气冲冲的和尚分开，他们两个还在大呼小叫地用蹩脚的拉丁文互相咒骂，长老的拉丁语说得比较流利些，而行脚僧说的拉丁语则更为激烈。末后，长老平静了一些，他想到自己和一个强盗窠里的和尚，一个落草和尚吵嘴，未免有失身份，就带着随从的僧众骑马离去。他这时的排场，若从服装穿戴这方面看来，是比遭遇强人以前差了一些，可是这样一来反倒合乎出家人的朴素标准。

当时剩下来的事情是那犹太人应该提出偿付赎金的保证，包括替艾梅长老代付的和他自己应付的两笔。于是他打了一张期票，盖上私章，抬头人是约克城里他的一个同种弟兄，期票上写明即期支付持票人一千一百金镑之数，此外还请那人交付单上开列的一批货品。

---

① 原文为拉丁语，后一句为英语。

② 原文为拉丁语。

③ 同①。

“我的弟兄谢伐有我货仓的钥匙，”艾萨克长叹一声，说道。

“他还有你隧道的钥匙，”洛克司雷在他耳边小声说。

“不，不——这是亵渎神明的！”艾萨克道，“这宗秘密若是让别人知道，那可真是了不得啦！”

“你放心，我绝不泄露，”寨主道，“只要你的字据上写明的款子如数付出就好。喂，怎么啦，艾萨克？你死了吗？你昏了吗？难道你损失了一千镑就连你女儿的危险也不在心了吗？”

那犹太人听了一惊，站了起来。“不，狄铿，不是呀，我马上就动身。再见吧，你这人叫我怎么说，说你是好人吧，我不能；说你是恶人吧，我不敢，我也不忍。”

在艾萨克走开以前，那寨主对他说了几句临别赠言：“你要想救女儿，就千万不可心疼银钱，该花的必须花得爽快些。你相信我的话，若是在你女儿身上你还舍不得花钱，以后你懊悔的日子可多着哩，你省下的金银就好比熔化了的金汁灌进你的嗓子，够你受的。”

艾萨克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表示同意，然后就上了路。两名高大的壮士陪他同走，一半作为他的向导，一半作为他的解差，和他一同穿过林子。

那黑甲骑士看到以上的一切情节，感到十分有趣，此刻轮到他向寨主告别，他不免在语言之中流露出他心中的惊奇。他没想到，在这一群被抛弃到法律的保障和影响以外的人们中间，许多事情竟会处理得如此合情合理。

“结疤的树上也能结出好果子的，骑士先生，”寨主道，“乱世里也不定尽出坏事。在这些被逼落草的伙计们当中，也有人愿意约束自己不做过分的事情，还有人甚至很觉得走这条道路是出于万般无奈的哩。”

“我猜想此刻和我当面对话的人就是其中的一位吧？”黑甲骑士说道。

“骑士先生，”寨主道，“各人有各人的秘密。您爱怎样估量我就怎样估量我，我也同样可以随便怎样猜测您，也许我们的猜测如同射歪了的箭一样，都远远离开鹄心。现在我既然不追问您的底细，也请您不要怪我不把我的心事向您细谈。”

“我请您原谅，壮士朋友，”黑甲骑士道，“您责备我的话是公正的。我们以后见面的时候，也许双方都不需要像现在这样藏头露尾的了。目前呢，我们好聚好散，可不是吗？”

“我这里伸出手来，”洛克司雷道，“我现在虽是一个落草的人，我的手却是一个真实的英国人的手。”

“我也伸出我的手，”黑甲骑士道，“我能和您握手，很感到荣幸。一个具有无限权力做坏事的人却能做出好事，特别令人敬佩，不仅敬佩他做了好事，同时也敬佩他制止自己不做坏事。再见吧，英勇的侠士！”

两人在友好的气氛中分了手，打着手铐脚镣徽记的骑士，跨上他的健壮的征驹，向林子那边奔驰而去。

第三十四章

约翰王：我的朋友，请你听我说，
他注定是我命宫里的磨蝎；
无论哪里只要我一伸出我的脚，
准会碰上他。你听懂我的话不？

——《约翰王》

在约克城的城堡里，约翰亲王大张筵宴，请来的客人，都是他希望能够助他篡夺他哥哥王位的一些贵族、教长和将军。他的一个得力的谋臣，瓦尔第马·费测尔斯，正在暗中向这些来宾进行拉拢工作，想把他们的勇气煽动起来，以便在适当时机由他们公开表示对约翰亲王的拥戴。但是由于参加这个阴谋的几个重要分子始终未见到来，他们的计划不得不耽搁下来。那位虽然有些蛮干，但是倔强大胆、勇武绝伦的弗朗·德·别夫；那位精神抖擞、勇往直前的狄布莱西；还有那机警灵活、熟谙军事、威震遐迩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这几位大将都是实现这个阴谋不可缺少的支柱。约翰亲王和他的谋臣因为这几个人无缘无故不到，心里虽然非常生气，可是缺了这几个人，他们却绝对不敢有所行动。再则是那犹太人艾萨克也是无影无踪了，随着他的失踪，约翰亲王向他筹款的希望也就成为泡影。经费的缺乏，在这紧要关头，很足以招致危险。

妥吉尔司东堡失陷的第二天早晨，在约克城内流传着一个混乱的消息，说是狄布莱西和波阿—基尔勃以及他们的同伙弗朗·德·别夫已经被人杀害或是成了俘虏。瓦尔第马把这谣传禀报约翰亲王，并且说，依他的看法，这谣言可能是真实的，因为他知道，他们打算去打劫那萨克逊人塞得利克，带去的随从人数很少。若是在平常的时候，约翰亲王听到拦路劫人的事情，他一定把它当做一个很好的笑话

谈论谈论；可是这次的玩笑却打乱了而且阻碍了他预定的计划，他对这一伙人就大大的不以为然，说他们不该破坏法律，不该扰乱公共治安，侵犯私人财产，他那种主张公道的口吻简直可以和阿尔弗瑞德老王媲美了。

“这些横行霸道的东西！”他骂道，“我如果登上英国的王位，我一定把他们在他们自己的城堡的吊桥边活活吊死。”

“不过要想登上英国王位的话，”他的谋臣瓦尔第马冷冷地说道，“殿下非但不能不纵容这些横行霸道的人胡作非为，而且还顾不得什么法律不法律，必须保障他们的行动哩。万一那些萨克逊村夫们实现了殿下的理想，把领主们的吊桥变成了绞架，那日子就够我们受的了。那野心勃勃的塞得利克心里未尝没有这样的打算。殿下一定明白，缺少了弗朗·德·别夫、狄布莱西和圣殿骑士这一帮人，我们是万万不可轻举妄动的，不过我们已经走过了头，正如箭在弦上，是欲罢不能的了。”

约翰亲王急急躁躁地敲着自己的前额，在殿上踱来踱去。

“这些恶棍们！”亲王道，“这些卑鄙的、心怀叵测的恶棍们，在这紧要关头他们偏偏拆我的台！”

“未必如此，”瓦尔第马道，“倒不如说，这些浮滑的花花公子们，只顾寻欢取乐，丢下正事不管啦。”

“可怎么办呢？”亲王陡然在瓦尔第马的面前停下来，问道。

“除了我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外，”瓦尔第马道，“一时倒想不出什么其他的办法。在我进谒殿下以前，我已经做了一些布置，把这局面加以挽救，我不是陡然把这些坏消息带来惊扰殿下的。”

“你真永远是我的福星，瓦尔第马，”亲王道，“我有你这样一位枢密大臣共谋国事，约翰王朝的丰功伟绩定将永垂史乘了。你且说一说你做了怎样的布置？”

“我已经下令给狄布莱西的副将路易·温克尔白朗，叫他掌起号筒，集合马队，打起旗帜，立即驰赴弗朗·德·别夫的城堡，尽其力所能及，解救我们的友人。”

约翰亲王听了这话，好像一个娇生惯养的孩子受了委屈一样，登时脸上涨得通红。

"上天鉴临!"他发话道,"瓦尔第马·费测尔斯,你是过于揽权了!在本王坐镇的城池里,你不来启奏,就擅自叫人吹号张旗,你也忒胆大妄为了。"

"我敬求殿下的宽恕,"费测尔斯道,他貌为谦卑,心里却暗暗诅咒他的恩主何必讲究虚套。"当时因为形势急迫,分秒必争,我才宁愿自己多负一点责任,断不能贻误大王的大事。"

"恕你无罪,费测尔斯,"亲王板着脸说道,"你的动机不坏,我就不追究你的鲁莽了。咦,是谁来到这儿了? 这不是狄布莱西本人吗!他怎么弄得这般狼狈的样子?"

的确是狄布莱西来到了,只见他面红耳赤,血污满身。他的盔甲上留下苦战的痕迹,拖一片挂一片的,有许多地方沾着血污,从盔缨到马刺涂着不少泥土。他卸下头盔,把它放在桌上,站了一会儿不言不动,似乎要等他喘息过来才能开口。

"狄布莱西,"约翰亲王道,"是怎么一回事? 快说吧,我命令你!是不是萨克逊人起来造反了?"

"快说呀,狄布莱西,"费测尔斯几乎和亲王同时说出来,"你素来是一个大丈夫呀! 圣殿骑士在哪儿? 弗朗·德·别夫哪儿去了?"

"圣殿骑士逃掉了,"狄布莱西道,"弗朗·德·别夫,你们是不能再见到他了,他已经葬身在他本宅里的火窟里了。只有我一人逃出来向你们报告这个消息。"

"虽然你说的是大火燃烧,"瓦尔第马道,"对于我们却赛如浇了一盆冷水。"

"最坏的消息我还没有提到哩,"狄布莱西道。他向前走几步,走到约翰亲王面前,用低沉而着力的音调说道,"理查已经回到英国了,我看到他而且和他说过话。"

约翰亲王好似当胸中了一箭,登时面无人色,站立不稳,赶忙抓住一张椅背来支持自己的身子。

"你是在说胡话,狄布莱西,"费测尔斯道,"这是不可能的事。"

"这是最确实不过的了,"狄布莱西道,"我当了他的俘虏,而且和他说过话。"

"和理查·普兰塔基内特说过话,你说的?"费测尔斯道。

"和理查·普兰塔基内特——'狮心'的理查——英国的理查王说过话,"狄布莱西道。

"你说你当过他的俘虏?"瓦尔第马道,"那么,他是带有大队人马的了。"

"不是,只有一些亡命的庄户们跟随着他,这些人并不知道他是谁。我听他说他就要离开他们。他和他们结合只是为了协助他们攻打妥吉尔司东堡。"

"是啦,"费测尔斯道,"理查的作风正是如此——一个地道的游侠,凭着个人的膂力,到处漂流,专爱到那最危险的去处,却放着国家大事不问,也不考虑自己的安全。你打算怎么办呢,狄布莱西?"

"我?我向他表示愿意带着自己的部队投诚,但被他拒绝了。我打算带着他们到赫尔去,抢到船只,随即开往法兰德斯;如今正当兵荒马乱的时候,一个敢作敢为的人是不愁没有活儿干的。至于你,瓦尔第马,你愿不愿意撇下政治生涯,重新拿起枪杆,同我合伙,一同去碰碰运气?"

"我已经上了年纪了,毛里斯,况且我还有女儿牵累,"瓦尔第马答道。

"你不如把女儿许配给我吧,费测尔斯,我仗着鞍马弓刀,一定能好好供养她,使她能安享合乎她身份的生活,"狄布莱西道。

"我不走那条道路,"瓦尔第马道,"我打算到圣彼得大教堂里去避避风头,那里的总主教是我拜把子的弟兄。"

当他们两人谈话的时候,约翰亲王渐渐从他乍听到那意外消息时陷入的迷惘状态中清醒过来,他一直在倾听着两人的谈话。"他们居然背弃我了,"他暗自想道,"他们不再依附我,好像秋风里的枯叶不再依附树枝一般。没天理、没良心的东西,离开他们这些胆小鬼,难道我自己就想不出办法?"他停了一会儿,然后故意地放声大笑,打断两人的谈话,在他的笑容里含有像魔鬼一般的恶毒。

"哈、哈、哈!我的好将军们,凭着圣母眉宇间的荣光,我素来把你们当做哲人、勇士,能够当机立断,不避艰难,可是正当这重大时机,只须加上一把劲就能赢得胜利,你们却把富贵荣华轻轻抛弃了!"

"我不能了解您的意思,"狄布莱西道,"理查回国的消息一传出

去，立刻就有各方的兵马归附于他，我们还有什么出路？我奉劝殿下，还是快些打打主意，或是逃往法国，或是哀求母后保护您的安全吧。”

“我不需要考虑我自己的安全，”约翰亲王昂然说道，“我只须对我的皇兄说一声，管保就毫无问题。倒是你们两个，你，狄布莱西，还有你，瓦尔第马·费测尔斯，尽管你们轻易地背弃了我，我还是不忍心看到你们在克立福的城门上枭首示众的。你想一想，瓦尔第马，那奸猾的总主教为了向理查王讨好，他会不让人家把你从教堂的祭坛前面牵走吗？狄布莱西，你难道忘了，在你前往赫尔的路上你一定会受到罗伯特·埃司妥推维尔的阻拦，况且还有埃萨克司子爵正在集合兵马吗？如果在理查回国以前我们早就担心这些军队有些不稳，到了目前的局面，这些将领们究竟站到哪一方面，还有什么疑问吗？相信我的话吧，单是埃司妥推维尔的兵力就足够把你的自由长枪营赶到恒柏河里去了。”瓦尔第马和狄布莱西两人面面相觑，弄得六神无主。“我们要想安全，只有一条道路，”亲王接着说道，他的神色阴沉得如同黑夜一般，“趁着我们恐怖的对象在旅程上还是单人独马的时候，我们就该派个人迎上前去。”

“我是去不了的，”狄布莱西连忙说道，“我被他擒住，他饶恕了我。我决不损伤他盔缨上的一根羽毛。”

“谁说要伤害他？”约翰亲王冷笑道，“这样乱嚷下去，还会有人说我要叫人去害他的性命哩！不对的——关起他来要好得多了。关在英国或是关在奥地利，有什么差别？一切局面还不同我们发动政变以前完全一样？我们行动的根据原就是理查很有可能被长期囚禁在日耳曼。我们的伯祖罗伯特不是瘐死在卡尔迪夫堡里的吗？”

“是啦，不过您的先皇亨利的江山比您坐得稳哪。我看最妥当的牢狱也比不上一座坟墓牢靠！我要说的只是这一句话。”

“牢狱也罢，坟墓也罢，”狄布莱西道，“反正我是绝不过问的。”

“奸贼呀！”约翰亲王道，“你想要泄露我的机密吗？”

“机密我是从未泄露过，”狄布莱西傲慢地说道，“我也不能让人家叫我奸贼！”

“别嚷啦，我的将军！”瓦尔第马道，“我的好王爷，请您不要因为

勇敢的狄布莱西狐疑不决就生他的气，我相信我能使他坚定起来。”

“无论你怎样口若悬河，你也休想打动我，费测尔斯，”狄布莱西道。

“哎哟，毛里斯我的好爵爷呵，”狡猾的瓦尔第马又说道，“不要像一匹受惊的骏马一样乱蹦乱跳呵，至少也应该把你恐怖的对象衡量一下呀。说到理查，你前几天不还是巴不得和他在两军阵前比个高低吗？这话我听你说过总不止一百遍吧。”

“对呀，”狄布莱西道，“那就是，正如你说的，在两军阵前，堂堂正正地你一刀、我一枪，比个高低呀！我从来也没有意思要趁他冷不防在林子里刺死他呀！”

“你若是在这种事情上面前怕狼、后怕虎，你还算得什么英雄好汉？”瓦尔第马道，“当年郎世乐·德·拉克和崔思痛骑士① 的威名是在阵头上挣来的吗？还是由于他们不惜在阴暗的丛林里头刺杀他们的劲敌呢？”

“是啦，但是我敢说，无论郎世乐或是崔思痛，他们都不是理查·普兰塔基内特的对手，而且我相信他们也绝不肯趁着对方是单人匹马的时候暗下毒手，”狄布莱西道。

“别糊涂啦，狄布莱西，我劝你的是些什么样的事情？你和你的自由伙伴营，不过是约翰王爷花钱收买过来的武装。你知道我们的敌人回来了，现在王爷的命运，你的同道的命运，连你自己的命运，我们当中每个人的生命和荣誉，都遭到危险，可是你反倒动摇起来，你这不是装蒜吗？”

“我告诉你，”狄布莱西悻悻地说道，“他饶过我的性命。虽然他不准我留在他的面前，拒绝我向他效忠，此刻我和他并没有君臣的恩义，但是我绝不能下手伤害他。”

“并没有叫你亲自动手呀，派你的副将路易·温克尔白朗带二十名长枪手去就行啦。”

“你为什么不派你自己的手下人去？”狄布莱西道，“这桩事情，我的部下绝不插手。”

---

① 这两个都是亚瑟王的圆桌骑士，见马罗礼的《亚瑟王之死》。

“你是如此固执吗，狄布莱西？”约翰亲王道，“这样恳切地劝导你，要求你为我服务，你都不听，一定要背弃我吗？”

“我不是不为您服务，”狄布莱西道，“只要是合乎骑士身份的事情，比武也好，打仗也好，我都愿意为您尽力，可是如果叫我去干那半路打杠子的勾当，那却不在我对您效忠的范围以内。”

“你过来，瓦尔第马，”约翰亲王道，“我真是一个倒霉的王爷。回想我父王亨利在日，他的臣子是多么尽忠呵。他只须稍微表示他受不了某一逆僧的磨折，那号称圣贤的托马斯·亚·拜克特的鲜血就洒在他自己的祭坛石级上面了。崔仙呵，马维尔呵，白里多呵！你们这些忠勇的臣子呵！你们的声名和精神，再也没有人继承了。虽然瑞吉纳·费测尔斯是有儿子的，可是他的这位令郎哪里能比得上他先人的忠诚勇毅呢！”

“他的儿子既不缺乏忠诚，也不缺乏勇毅，”瓦尔第马·费测尔斯道，“既然找不到更为适当的人选，这项危险的任务就由我来承当吧。我父亲付出最高的代价才换得君王的一句赞美，可是要拿我父亲为亨利王尽忠的事迹来和我今天的任务比一比，那他还远比不上哩。我宁可刺杀日历上所有值月的圣贤，也不愿和‘狮心’王交手。狄布莱西，我希望你振作精神，排除顾虑，保卫我们王爷的御驾。一等到我把好消息通知你，我们的事业就很有把握了。”他转身唤道，“童儿，回到我的寓处去，吩咐管衣甲的仆人把我的衣甲准备好，下令给斯蒂芬·魏滋拉和勃劳德·陶瑞司毕两人，还有司派因毫的三个神枪手，都立即到我的寓处来，还叫侦察官休·巴登也来听候我的命令。再见吧，我的王爷，希望好日子快来了。”说着，他就离开了大殿。

瓦尔第马走后，约翰亲王对狄布莱西道，“你看他去捉拿我的皇兄，竟能丝毫无动于衷，好像是去逮捕一个萨克逊的小庄主一般。我想他总该遵守本王的命令行事，用应有的礼节去对待我的亲爱的理查吧。”

狄布莱西听了，只微笑一下作为回答。

“凭着圣母眉宇间的荣光，”约翰亲王道，“我给他的命令是非常明确的，虽然你也许没有听到，因为我和他是站在那边窗口说这话的。我非常清楚而肯定地叮嘱他，必须注意理查的安全，若是他胆敢

违反我的旨意,我就砍掉瓦尔第马的脑袋。"

"那么就让我赶到他的寓所去,再把殿下的旨意对他交代清楚吧,"狄布莱西道,"因为殿下刚才对他说的话我丝毫没有听见,瓦尔第马也可能没有听到。"

"不必,不必,"约翰亲王不耐烦地说道,"我向你保证,他已经听到了,并且我现在还有别的事情要你做。毛里斯,走过来,让我靠在你的肩头上。"

他们两人勾肩搭背地在大殿上走了一圈,约翰亲王用一种最最亲密的口吻说道,"我的狄布莱西,你看这个瓦尔第马·费测尔斯的为人怎样?他自以为一定就当上我的枢密大臣了。说实在的,像他这样毫不迟疑地担负起捉拿我皇兄的任务,一点也不体念本亲王的骨肉之情,要把这样一个人提升到如此崇高的职位,是不能不慎重考虑的。我猜你一定在想,你毅然拒绝了这项不愉快的任务,你多少会要失掉我的宠幸了吧。不是的,毛里斯!你这种始终如一的态度反倒使我更加尊重你了。有些事情是非做不可的,可是执行这些事情的人,我们并不喜欢,反而还瞧他不起;另外呢,有些人拒绝我们的请求,不肯替我们效力,却反而使我们对他更加尊敬。去捉拿我的不幸的皇兄,并不能作为升官的好理由,保证一个人爬上枢密大臣的高位,倒是你坚决不干苟且的勾当这种侠义风格,真使我觉得你很适合于担任大元帅的职位哩。你想一想我说的如何,狄布莱西,去干你的事去吧。"

"反复无常的暴君哟!狄布莱西一面退了出来,一面嘀咕道,"谁要相信你的话,谁就该倒霉了。当你的枢密大臣嘛!谁要是参与你的机密,谁的日子可并不好过哪。不过谈到大元帅嘛,"他想到这里,不觉伸出手臂,好像要一把抓住大元帅的指挥杖一样,他在外间走路的步子也更加威风了,"那却的确是一个值得争取的目标!"

狄布莱西刚走,约翰亲王立刻召唤他的侍从。

"叫侦察官休·巴登和瓦尔第马一谈完话就来见我。"

稍停一刻,侦察官来了。这以前,约翰一直在殿上踱来踱去,高一脚低一脚的有些歪歪倒倒。

"巴登,"他问道,"瓦尔第马叫你替他干什么?"

“他问我要两个胆大心细的人，要熟悉北方荒野地带的地形，要善于追寻人马的踪迹。”

“你派给他了没有?”

“这种事情交给我办是最妥当不过的了，”侦察官回禀道，“我派的一个是亥克司汉郡人，这人侦查太恩兑尔和推维俄兑尔一带贼人的踪迹赛过猎狗追踪受伤的雄鹿。另一个是在约克郡生长的，常在希尔乌德森林地带打猎，从这里到立区孟一带地方的山川平地，丛林深木，他都了如指掌。”

“办得很好，”亲王道，“瓦尔第马是不是和他们一起出发了?”

“立刻就出发了，”巴登道。

“带去的是些什么人?”约翰漫不经心地问道。

“他带去的有勃劳德·陶瑞司毕，还有魏滋拉，这人因为手辣心狠，人家都叫他铁心肠的斯蒂芬;还有三个北方军人，都是拉尔夫·密得尔顿的旧部，他们的外号是司派因毫的神枪手。”

“办得很好，”约翰亲王道。过了一会儿，又说，“巴登，有一桩要紧的事交给你办，你好生监视着毛里斯·狄布莱西，可是不能让他觉察。他的一举一动，和谁谈过话，谈的是什么，随时来向我报告。一定要办得妥妥当当，否则就要你负责。”

休·巴登鞠了一躬，退了下去。

“要是毛里斯出卖我，”约翰亲王自言自语道，“要是他敢于出卖我——我看他的神情很靠不住——我就要他的脑袋，即便理查打到了约克城的城门口，我也不能饶他。”

第三十五章

哪怕你惊醒亥肯尼亚沙漠的猛虎，
哪怕你激怒饥饿觅食的雄狮，
比起撩拨了郁而未发的狂想中的烈火来，
那危险还不算大。

——无名氏

我们的故事说到这里，又得回过来表一表约克城的艾萨克。他骑着寨主赠给他的骡子，由两名壮士随着他，半是护送，半是押送，向着吞不拉斯陀骑士院进发，他去的目的是想办一下赎回女儿的交涉。这骑士院离开被毁了的妥吉尔司东堡约有一天的路程，那犹太老儿想在天黑以前赶到，因此，当他们走出林子以后，他就拿出一块银子，打发那两个壮士回去，他要在他疲困的身子还能勉强支持的时候尽力向前赶路。可是离开那庙宇还有十几里的地方，他实在已精疲力竭，他的脊背和四肢到处酸疼。他心里本就很不好受，现在又加上身上的痛楚，所以一走到一处村镇，就再也不能向前挪动一步。这镇上住着一个犹太教的夫子，这人精通医道，艾萨克和他是旧交。这人名叫纳逊·本·以色列，他按照教规的规定以及他们犹太族彼此交往的惯例，竭诚招待他这受难的同胞。他让艾萨克安睡下来，给他服下一些上好的药品，因为这可怜的犹太老人受尽了惊恐、辛苦、虐待和忧伤，身上已经发着高烧，服药以后可以防止高烧的加剧。

第二天，艾萨克想起身上路，纳逊作为他的居停和大夫，竭力劝阻他不要上路。他说，"这样带病上路会送命的。"但是艾萨克还是坚持要走，他说，"今天早晨我必须前往吞不拉斯陀，这比死活的问题更为重要。"

"你想到吞不拉斯陀去！"居停主人不胜惊讶地说道。他再号号

他的脉,口里嘀咕道,“热度是退了些,可是他的神志似乎还没清醒哩。”

“吞不拉斯陀为什么去不得?”病人道,“我同意你的意见,纳逊,那里面的人对于我们这些受鄙视的上帝选民的子孙是十分厌恶的,但是你也知道,为了买卖上的需要,我们有时只得去和这些残暴的纳撒里安军人们往来,我们有时去到圣殿骑士院,有时去到医护骑士院。”

“这些我都明白,”纳逊道,“可是你知不知道,他们教派的领袖路卡斯·德·波猛诺亚,就是他们称为总枢机的,此刻正住在吞不拉斯陀?”

“我不知道,”艾萨克道,“我上次接到我们住在巴黎的弟兄们来信说,波猛诺亚正在那个京城里向法王菲力浦乞援,要求他也派兵对沙拉丁苏丹作战哩。”

“后来他却突然回到了英国,完全出乎他们教派里的人的意料,”纳逊·本·以色列道,“他来到这里打算把他们的教派放手整顿一下,该纠正的纠正,该处罚的处罚。他对于违犯法规的教徒们十分震怒,那些平日为非作歹的人心里着实害怕哩。他的大名你总该听见过吧。”

“我是闻名已久了,”艾萨克道,“异教徒们说这个路卡斯·波猛诺亚只要有人破坏了纳撒里安人的任何一条,他就恨不得动手杀人。我们犹太族的弟兄们都称他为撒拉逊人的凶恶摧残者,上帝选民子孙的残酷暴君。”

“这样的称呼是再恰当不过的了,”纳逊医生道,“别的圣殿骑士们有的寻欢作乐,有的接受贿赂,还时常背弃他们教派的宗旨,独有波猛诺亚与众不同,他痛恨肉欲,鄙视金钱,一心一意追求他们所谓殉道者的王冠。但愿雅各的天主快快把这顶王冠赐给他以及他所有的党徒吧!这个横行无忌的人很快就把他的魔掌压到了犹太子孙的头上,说是杀死一个犹太人如同杀死一个撒拉逊人一样,可以得到上帝的福佑。他甚至还诬蔑我们的医道,把它说得如同魔鬼的妖术一般。但愿天主降罚给他吧!”

“不管怎样,”艾萨克道,“我总得亲自前往吞不拉斯陀走一趟,即

便他的凶脸比火热的熔炉再热上七倍。”

他接着把他为什么急于要去的原由详细地告诉了纳逊。那犹太夫子注意地倾听着,然后按照他们民族的风俗,撕裂衣襟,表示他的同情,口里不住地说:“唉,唉,我的闺女呀!唉,唉,我的闺女呀!哎哟哟,锡安的闺秀呀!哎哟哟,以色列的厄运哪!”

“你现在大概明了了我的处境,知道我是不能耽搁的了,”艾萨克道,“这路卡斯·波猛诺亚既是他们的头子,他住在这里的时候,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也许有所顾忌,不敢公然实行他处心积虑想做的坏事,说不定他会把我心爱的女儿送还给我的。”

“那么你就去吧,”纳逊·本·以色列道,“希望你能机智一些,当年先哲丹尼尔被投入狮圈,是依靠机智才能脱险的。但愿你一切顺遂,都能像你心里所希望的那样。不过我还是劝你,如果能不见那总枢机,就不要见他吧,因为那人不管白天黑夜,专把欺负我们犹太人当做乐事的。你如果私底下和波阿—基尔勃说说,也许比较容易得到他的同意,因为人家都说这些该死的纳撒里安人在骑士院里常是彼此闹意见的——但愿他们吵个稀里糊涂才好!我的老哥,等你事情办妥,一定要回到我家里来,就好像回到你自己的家里一样,并且把好消息带给我,我十分希望你能同蕊贝卡一起回来,她的师傅米里安姆医道那样高明,却被异教徒糟蹋说是搞的什么妖术,至今还叫人心里不平哩。”

艾萨克听完这位朋友的劝告,便和他告别,骑上骡子走了大约一个钟头,来到吞不拉斯陀圣殿骑士院门前。

这座修道院的周围尽是些芳草如茵的牧场,这些产业都是出于前任监院的虔诚,捐赠给圣殿骑士教派的。修道院的建筑好像一座坚固的堡垒,具有防御设备。院中骑士们对于这一点非常重视,在当时英国国内扰攘不宁的局势下确也有此必要。两个穿黑色号衣的执戟卫士守卫在吊桥边,另有一些穿着同样号衣的兵丁在城头上走来走去,步子慢得如同送丧的吊客,那样子看去与其说是兵丁,不如说是幽灵。这个教派里的低级职员都穿黑色的制服,因为以前在巴勒斯坦的山区里曾有过一伙冒充圣殿骑士的人,穿的是和骑士及骑士的伴当们同样的白色制服,却做下了败坏教派名誉的事情。在院落

里不时可以看到有穿着白色长袍的骑士走过，低垂着头，两臂交叉在胸前。他们如果彼此遇见，只是迟缓而沉默地招呼一下就走了过去，他们教派规定下这样的礼节，是有经典作为依据的，因为经典上说过："多言必造孽。"又说："舌头操生死之权。"总而言之，圣殿教派自从多年来习于荒淫逸乐，旧日的清规戒律早已荡然无存，现在在路卡斯·波猛诺亚的严厉监督之下，从前的规矩又很快地恢复起来了。

艾萨克在骑士院的门外停了下来，他想考虑一下采取何种方式请求进门比较妥当，因为他十分明白，对于他这不幸的民族来说，圣殿骑士教派中人以前的放纵恣肆的作风固然可怕，他们现在复活的宗教狂热却也同样危险；当圣殿骑士们放纵恣肆的时候，他们会讹诈他的钱财，当他们恢复了宗教狂热的时候，他作为一个犹太教徒，又必然会引起他们的仇恨和迫害。

这时候，路卡斯·波猛诺亚正在修道院的小花园中散步，这个花园是在有外墙防护的区域里面。和他在一起的是跟随他从巴勒斯坦归来的他们教派中的一个弟兄。他们进行着忧郁而机密的谈话。

总枢机是个上了岁数的人，从他的灰白色的长须和掩覆在眼睛上方的灰白色的龙茸的眉毛，都可看出他的高龄，但他的炯炯如电的目光并没因他的岁数而减少其威棱。作为一员骁勇的战士，他的瘦削而严厉的面容保持着军人的猛鸷；作为一个固执的绝欲者，他的面貌上表现出刻苦修炼的清癯和虔诚卫道的骄倨。在他的严峻的表情中还夹杂着一种高贵偃蹇的神态。由于他在教会中的崇高职位，他和各国君主常有周旋，他对本教派中的骑士出身的成员们经常行使着无上的权力，这种生活自然养成了他的那种气派。他的躯干高大，他的举止仍然是矫健而轩昂，毫无衰老之态。他按照圣伯纳德的遗规，身穿一件粗布制成的、剪裁称身的白色长袍，左肩上缝有一只红布做的八角十字架，这是他们教派的特殊标志。长袍上设有银鼠皮或貂皮作为缘饰，但他既已年老，按照教规的许可，他在长袍里面穿一件毛向外翻的温软的羊皮紧身，这在他就算是穿上了皮货，也就是当时最讲究的服饰了。他手中拿着一支特制的禅杖，这是圣殿骑士们通常用以表明他们职位的标记。禅杖的上端有一块圆形铁饼，铁饼上镌一圆圈，圈内镌着他们教派的八角十字架。陪伴着这位伟大

人物的那个人，身上穿的服色差不多和总枢机完全相同，但从他对于总枢机那种极端恭敬的态度看来，他们两人之间除了服装以外，并没有其他的平等可言。这人在教会中的职位是监院。他不敢和总枢机并肩平行，稍稍偏后一点，但也不离得过远，以便总枢机对他说话时用不着向后转头。

“康拉德，”总枢机说道，“你是我在战阵上和在艰辛的工作中最亲密的伙伴，只有对你这样忠实的胸怀，我才能吐露我心中的烦恼。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我自从来到这个国度以后，有多少次恨不能立即脱离尘世去追寻我们的先哲呵。在英国没有一桩事情看在我的眼里能使我心里舒服的，除非是在那巍峨的首都里，掩覆在我们圣殿教堂大屋顶下面的我们弟兄们的坟墓才能激起我的敬慕之情。每当我看到这些捍卫圣教的战士们墓道上的碑碣，我就不禁在内心里呼唤道，‘英勇的罗伯特·德·洛司呵！可敬的威廉·德·马累司夏呵！开放你们的云石地室，让你们的一个精疲力竭的弟兄和你们一同安息吧，我宁可和千千万万的异教徒进行斗争，也不忍看到我们神圣的教派堕落到如此地步呵！’”

“您说得真对，”康拉德·孟菲谢答道，“您说得太对啦。我们英国的弟兄比法国的弟兄更胡闹得不像话啦。”

“这是因为英国的弟兄们有了更多的财富，”总枢机道，“请你老弟莫怪我夸口，你是知道我平日是怎样生活的，我谨守我们教派的每一条清规，到处对有形的和无形的恶事作战。我像一个真实的骑士和虔诚的牧师那样，无论何处遇到那觅人而噬的恶狮，必定予以迎头痛击，正如圣伯纳德在我们教规第四十五款中昭示我们：若遇狮子则急击勿释。可是凭着我们神圣的殿堂——我对它的忠诚是贯彻到我全部的生命，浸透了我的神经和骨髓的——凭着这座神圣的殿堂，我向你发誓，除了你和极少的几个弟兄还能恪守清规以外，我所见到的那些教友简直没有什么人能称得起我们教派的神圣称号了。我们教规上是怎样说的，我们的教友们又是怎样遵行的？教规上明明规定，教友们不应穿戴华丽服装与饰物，头盔上不插盔缨，马刺和辔口上不准有金饰；但是有谁能比得上我们圣殿武士们的五光十色的行头？教规上禁止我们的教友鞲鹰射猎，不准口打唿哨，不准用靴跟的马刺

催马追赶猎物;但是说到行围打猎,斗鸡走狗,有谁比我们的圣殿骑士们更加兴高采烈?教规上规定,除了上级指定的书籍以外,教友们不准看闲书,除了在小食的时间准许诵读圣经贤传以外,不准听别人唱书;可是现在他们哪一个不爱听个鼓儿词或是小曲、戏文,哪一个不爱看看荒唐的小说故事呀?教规上要求教友们认真根除邪术异端;可是我听说有不少的教友都在偷偷地研究犹太人的玄学和撒拉逊异教徒的魔术了。按照规定,教友的膳食应该是节俭的,平日只准吃蔬菜,喝粥汤,每个星期只准吃肉三次,因为过多的肉食使人习于侈惰;可是你瞧瞧他们的餐桌上摆着多少精美的肴馔呵!按照规定,教友只能用清水作饮料;可是现在外面的公子哥儿们却把圣殿骑士们的豪饮作为他们仿效的榜样了。你就看看这个花园吧,这里面尽是些从东方运来的奇花异卉,简直像是土耳其将军的别墅,哪里还是基督教的教士们用来种植蔬菜的地方?唉,唉,康拉德呀!若是教规的破坏,纪律的松弛,能以目前的情况作为止境,还算是幸事哪。你知道我们的教派早先曾经准许一些虔诚信道的妇女参加进来作为修女,但是教规第四十六款上说,恶魔常以妇人为饵,诱惑教徒使他背离升天的正道,因此规定不准吸收妇人参加我们的教派。此外,在教规的末项条文中,我们教派的创始人为了保证我们纯洁的宗旨,规定教友们哪怕是对于自己的母亲和姐妹也不得举行亲吻的礼节:任何情况下避免接吻① 这是全部教规中最最重要的一条,好比墙头上的冠石。可是腐败堕落的风气好似洪水一般冲到我们教派里来,真叫我一提到就痛心,一想到就羞愧无地!我们教派的纯洁的创始人的英灵,许·德·培扬、高德弗莱·德·圣峨眉尔,以及最初集合起来献身于圣殿教派的七位先贤② 的英魂,在天堂里也被惊扰得不能安享清福了。康拉德呀,我告诉你,我在梦中见过这些先哲了,他们因为教友们的罪孽重重,因为教友们耽于奢侈逸乐而伤心堕泪了。他们对我说道:'波猛诺亚,你还沉沉酣睡吗?醒来吧!我们圣殿的建筑物

① 原文为拉丁语。

② 即培扬等七人于一一一八年创立圣殿骑士教派,以保护耶路撒冷圣地及来朝圣地者为己任,耶路撒冷王包德温赠以所罗门庙附近地面,由该教派建立会址。

上已经留下了腥秽的污点，如同麻风患者住过的屋墙上留下的斑纹一般了。我们十字军人本应躲避女人的媚眼像躲避妖蛇的眼睛一样，可是今天的教友们却不仅公然和本族的女人姘居，而且还和异教的女人，甚至和那些该死的犹太女人发生暧昧关系了。波猛诺亚，你还能睡着吗？起来，清洗这些污秽的罪行吧！把这些犯罪的男女统统杀了吧！举起芟夷腥秽的宝剑吧！'梦境虽然消逝，康拉德，当我觉醒的时候，我还隐隐听到先贤们的甲胄的铮铮之声，看到他们白衣翩翩，升天而去。我要遵照他们的指示去办事，我决心把圣殿上的污点彻底清除，凡是沾染疠疫的石头，我一定把它拆卸下来，抛出殿外。"

"不过，敬爱的长老呵，"康拉德·孟菲谢道，"请您考虑一下，这种污点，由于日久年深，已经根深蒂固了。现在进行改革，固然是公平合理，但也不宜操之过急吧。"

"不，孟菲谢，"那固执的老人答道，"必须采取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教派的前途已经岌岌可危了。我们的先辈刻苦自持，虔心向道，才使我们的教派声望日隆，受人景仰；而我们今天却是骄纵自恃，贪图财货，奢侈无节，以致四面八方树立了敌人。我们必须散去钱财，免招各国君主的疑忌；必须克制骄纵，才能解除各国君主对我们的厌恶；必须力除淫佚，才能挽回我们在整个基督教会中的声名。假如不迅速采取这些措施——记着我的话吧——圣殿教派一定要完全崩溃，它在世界各国中的地位一定将要荡然无存。"

"但愿天主挽救这场灾祸吧！"那监院说道。

"阿门，"总枢机肃然同意道，"但是只有自救的人才能得到天主的挽救。我告诉你，康拉德，我们这一代的罪恶已经到了天怒人怨的地步了。我已经清楚地看到，我们的建筑物的基础已经动摇了，此刻如果在这庞大的建筑物上增添任何新东西，只能加速它的崩溃。我们必须重走我们的旧路，表现为捍卫十字架的忠实战士，为了我们的天职，不仅可以断头沥血，根绝淫邪，即便要我们放弃日常生活上的舒适，割断天伦的情爱，也无不可。我们行动的标准是这样的：即使是那种对普通人说来是合法的享乐，我们作为宣誓过的圣殿武士，也应该坚决戒除。"

两人谈到这里，一个衣衫褴褛的伴当（在这个教派里候补会员在

候补时期例应穿着骑士们穿旧了的衣服)走进花园。他走到总枢机的面前,深深鞠了一躬,静静地站在那里,等候总枢机的许可才敢申述来意。

总枢机对康拉德说道,“你看达米安今天穿着朴素的服装,颇合乎基督教谦逊的精神;他站在上级面前,也很彬彬有礼,这不是叫人看了觉得很合适吗?比他两天以前穿那花哨的衣服,像只鹦鹉那样胡说八道,不是好得多了吗?说吧,达米安,我们准许你发言了。你有什么事要向我报告?”

“尊贵而可敬的长老,”那伴当禀道,“大门外边来了一个犹太人,他请求和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教友说句话。”

“你来把这桩事情向我报告,做得很对,”总枢机道,“在我的面前,一个监院也不过像本教派中的普通成员一样,没有权力按照自己的意旨去行动,必须按照枢机的意旨去行动,这在经典上是有根据的:‘凡耳有所闻,亦必遵从予之命令。’”他又转过头来对康拉德说道,“关于这个波阿—基尔勃的行为,我们正是特别需要调查清楚哩。”

“据说这人勇力过人,”康拉德道。

“是有人这样说,”总枢机道,“我们这一辈和当年十字军的英雄们比较起来,还没有退化的就只有这勇力方面了。不过我想起这布里昂教友当初加入本教派的时候,他是一个神情沮丧的人。我看他抛弃红尘,宣誓入教,未必出于真诚的动机,而是激于片时的失意,才走上忏悔的道路。他自从入教以后,就一贯地心怀不忿,嘟嘟嚷嚷,阴谋策划,企图推翻我的权力,他就没有想想枢机的权力乃是上天所授,有禅杖和权标足为标记——禅杖的意义是扶持弱懦,权标的意义是矫正疲顽。”他接着就吩咐道,“达米安,你把那犹太人引来见我。”

那伴当深深地鞠躬告退,过了几分钟的工夫,把艾萨克领了进来。那犹太老儿必恭必敬、战战兢兢地来到总枢机的面前,犹如一个赤身露体的奴隶来到大君主的座前受审一般。当他来到离总枢机还有三码远的地方,波猛诺亚用他的禅杖摆动一下,示意给他不准前进。那犹太老儿跪了下来,以吻接地,表示敬意。然后,他爬了起来,站在两位圣殿骑士的面前,双手交叉在当胸,低垂着脑袋,表现出东

方奴隶式的恭顺。

“达米安，”总枢机命令道，“你可以退下。叫一个卫士来听候呼唤，在我们离开花园以前，不准任何人进来。”那伴当鞠了躬，然后退出。“犹太人，”那骄倨的老人接着说道，“你听着。你不配和我多说话，我也从不在任何人身上浪费唇舌和时间。所以我问你的话，只准你简单地回答，并且一定要说老实话。若是你胆敢诳骗我，我就把你的舌头从你那不信正教的嘴巴里拔出来。”

那犹太人才想开口，又被总枢机的话打断了。

“闭口，不信正教的人！在我面前，除了回答我的问话以外，不准开口。你来找我们的教友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有什么事情？”

艾萨克心里惊慌不定，嗫嚅着说不出话来。要把经过的情形照实说吧，害怕总枢机怪他诬蔑他的教派，若是不说，又如何能希望搭救他的女儿？波猛诺亚看出他恐惧之意，就破格施仁，使他安心：

“犹太人，只要你老老实实，就不用害怕。我再问你，你找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为了什么事情？”

“回禀大人，”艾萨克结结巴巴地说道，“我是替柔尔沃寺艾梅长老带一封信给那位将军的。”

“我不是早就说过这是一个什么样的邪恶时代吗，康拉德？”总枢机道，“一位细斯特仙修道会的长老写信给一位圣殿骑士，竟会交给一个不信正教的犹太人去投递，似乎除他以外，就找不到别的更合适的送信人啦。把那封信呈上来。”

艾萨克为了避免遗失，原把艾梅长老的信札藏在缠头的头巾里面，此刻听到总枢机的吩咐，就用战栗的双手，解开头巾，取出书信，哈着腰，伸出手，正想把书信递交那位严厉的问官，只听那总枢机一声断喝道，“狗才，退下！除了通过我的剑刃，异教徒休想和我接触。康拉德，你把那信转递给我。”

波猛诺亚拿到信札以后，仔细地看那封皮，然后动手拆去外面包扎的线。康拉德想拦住他，但不敢明言，只是委婉地说道，“尊敬的长老，您打算拆开那封皮吗？”

“我不能拆吗？”波猛诺亚皱了一下眉头说道，“教规第四十二款不是写着吗？‘关于阅读函件，圣殿骑士如收到信件，即使来自本生

的父亲，皆应随时报知总枢机，并当着总枢机的面拆封阅读。'"

他匆匆地把信看了一遍，脸上显出惊诧之色，然后又慢慢读了一遍。他用一只手把信递给康拉德，用另一只手在信上拍了一下，叹道，"两个基督徒之间，尤其是两个据有圣门中高级职位的基督徒之间，竟写出这种东西，怎不叫人羞死！"他又仰天长叹道，"苍天哪！您何时才降下簸谷机来吹尽这打谷场上的稗子呀？"

孟非谢从他手中接过信来，正想阅读，总枢机吩咐道，"康拉德，你可以高声读出来。还有你，艾萨克，你可以仔细听着，我要问你关于信中的事情。"

康拉德遵命朗诵，下面是那封信的内容：

恭承天命住持柔尔沃寺方丈艾梅致书于圣殿骑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将军麾下：仰仗白卡士君王及维纳斯夫人福佑，祝君健康。贫僧不幸，陷入贼手，彼辈不敬天命，不畏法纪，竟敢拘禁吾身，恃强勒赎。顷于贼中获悉，弗朗·德·别夫业已殒命，而将军则挟一犹太娇娃逃出重围。吾固为将军脱险，额手称庆，然吾深虑将军为伊人媚眼所惑，务祈对此隐多耳之第二女巫稍存戒心。据吾所得消息，贵教派总枢机平素深恶女色，迩近已自诺曼底来到英伦，对于教门纪纲，行将有所整饬。吾因此奉劝阁下，务须小心在意，有如经典所云："戒慎恐惧，斯远祸矣。"伊父犹太富人约克城之艾萨克恳吾为之缓颊，爰作此书，伏希将军网开一面，准其赎回女儿，度彼所出赎金，足供阁下另致美人五十名而有余，然则将军何必靳此一女？他日吾弟兄欢叙一堂，正可开怀畅饮。经典不云乎："惟旨酒能助人欢"，又云："名花倾国两相欢，赢得君王带笑看"，此之谓也。把晤非遥，伏维珍摄。艾梅于晨祷时刻自贼巢中拜上。

再者，前承惠赠之金项链现已不属于我，行见此链将悬于盗鹿匪徒之项上，此链所系之口哨，则将为彼呼唤猎犬之用矣。

"你看了此信，心里觉得怎样，康拉德，"总枢机道，"贼巢！一个方丈住到贼巢里，真是妙极了。我们教会里出了艾梅这种人，无怪乎天主要降罚于我们了，无怪乎在圣地战争中我们被异教徒打得节节

败退了。这信上写的‘隐多耳之第二女巫’是什么意思？”他最后这句话是轻轻地问康拉德的。

康拉德大概由于亲身的经历，对于当时流行的淫词艳语，比他的上司熟悉多了。他把总枢机看不懂的那句话解释为俗人们称呼他们的情妇的名词，但是这样的解释并不能使那固执的波猛诺亚认为满意。

“这其中比你所猜的一定还有更多的意思，康拉德；你的心思过于单纯，是揣测不透这个罪恶的深渊的。这个约克城的蕊贝卡是你听见过的那个米里安姆的门徒。你马上可以听到这犹太人会承认这件事的。”他随后转向艾萨克高声说道，“如此说来，你的女儿是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掳去的了？”

“是的，大人，”可怜的艾萨克战栗着说道，“只要能放出我的女儿，叫我这穷老儿出多少赎金都行……”

“住口！”总枢机喝道，“你的女儿会行医吧？”

“是的，大人，”犹太人答道，他比先前放心一点了。“上天给她的这点本领曾医好了上下贵贱，各色的人。不少的人都能证明，有许多疑难绝症，经她诊治都能妙手回春。这都是上托雅各的天主的福佑呀。”

波猛诺亚对着孟菲谢冷笑一声。“老弟，你看到吃人的恶魔的诡计了吧！”他道，“你看他用什么香饵来钓人的灵魂，他让你在尘世间苟延几天残喘，就换掉你来世永恒的幸福。我们的教规真说得好：贪食的狮子必须打倒。”他说到这里，举起禅杖用力摆动几下，似乎是向恶魔作战，又厉声说道，“打倒狮子！打倒人类的毁灭者！”随后他向艾萨克道，“你女儿替人治病一定是用符咒吧。”

“不是的，青天大人，”艾萨克道，“她治病主要是依靠一种具有奇效的药膏。”

“那秘方是谁传授给她的？”波猛诺亚问道。

艾萨克没法，只得答道，“是我们族中的一位女哲人米里安姆传授给她的。”

“嘿、哈，狡猾的犹太人！”总枢机道，“原来是向那个妖婆米里安姆学来的。哪一个基督教国度没有听见过米里安姆的恶名？”总枢机

愤慨地说道,一面在胸前划着十字。“那妖婆已被火刑处死,她的骨灰已被播弃。我若不用同样严厉的手段处置她的门徒,就叫我不得善终!我看她以后还敢不敢用妖术来蛊惑我们圣门中的武士们!来呀,达米安,把这犹太人踢出院门。若是他胆敢抗拒,就当场射死他。至于他的女儿,我们要按基督教的法律和我的威权来给以处理。”

可怜的艾萨克就这样被人推推搡搡地赶出院门,他虽是苦苦哀求,愿意拿出钱财,也无人理睬。他没有办法,只得回到那犹太夫子的家里,托他代为打听他女儿受到怎样的处置。他以前所担心的是惟恐女儿的清白受到糟蹋,现在却为他女儿的存亡难保而战栗了。就在这时候,总枢机已派人去叫吞不拉斯陀修道院的监院前来进见。

第三十六章

休说我惯要花招：虚情假意是生财之道。
讨饭的说几句奉承话就讨到钱钞，王公大臣们
　花言巧语却赚得良田千顷，爵显官高；
高僧高道，无非是伪装的岸然道貌；
装腔作势的将军们更显出汗马功劳。
人人心照而不宣，个个都走这条道；
不管你干的是文是武，老实人只合终身潦倒。
这世间偏作兴这个调调。

——《古剧本》

吞不拉斯陀修道院院长按照他们教派的称呼应该称做监院，这位监院名叫阿尔勃·马尔乌亚森，是我们在前面曾经提到过的菲力·马尔乌亚森的弟弟。这人和他的哥哥一样，是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亲密朋友。

在圣殿教派的许多腐化堕落的教友当中，吞不拉斯陀的阿尔勃要算是突出的一个。他和那放肆的波阿—基尔勃比起来，有这样一点差别：他善于在他的邪恶和野心的外面蒙上一层伪装；尽管在内心里他认为教派里的法规戒律是不值一笑的，他在外表上却装出笃信教规的狂热。假如总枢机不是突然到来，他一定看不出在吞不拉斯陀修道院里有什么纪律松弛的现象。这次总枢机的来临虽然是出乎他的意料，有些地方他的毛病也露出了破绽，但是当总枢机对他申斥的时候，他装出是洗耳恭听，痛悔前非，并且对于总枢机指摘的地方都连忙一一改正，竟把一座藏垢纳污的修道院掩饰成为一片清修净土，终于使那总枢机把初来时所得的恶劣印象逐渐淡忘，认为这监院的人品还颇有可取之处了。

但是总枢机对他的一些好感，却被这当前的事件大大动摇了。他身为监院，竟敢把一个被掳的犹太女子，并且看上去这女子还是一个教友的情妇，收容到这清修的场所中来，叫总枢机如何不恼？所以当阿尔勃来到总枢机面前的时候，总枢机用非常严厉的目光注视着他。

"监院先生，"总枢机厉声说道，"我听说在我们教派用作清修场所的这座房子里藏着一个犹太女人，她是在你的允许之下由一个教友带进来的。"

阿尔勃·马尔乌亚森一听这话，好似雷轰头顶，登时慌做一团。他原把那不幸的蕊贝卡藏在一个偏僻的秘密所在，绝对不让外面知道，怎么会走漏风声的呢？他窥测波猛诺亚盛怒的面容，明明知道，若不设法挽回这场风波，他自己和波阿一基尔勃都要完蛋了。

"你怎么不开口呀？"总枢机追问道。

"难道还能允许我答辩吗？"监院低声下气地说道，其实他是想借这句问话拖延一点时间，好让自己把混乱的思想整理一下。

"说吧，我准你发言，"总枢机道——"你说，你知不知道我们教规里有一条是关于——神圣的圣殿教派的武装弟兄为了满足肉欲，常和放浪的妇女们往来。①"

"最尊敬的长老，"监院道，"我在教派里被提拔到现在的职位，怎能说连这条最重要的戒律还不知道呢？"

"那么我就要再一次请问你，你怎能容忍一个教友弟兄把他的情妇带到这个圣洁的地方来，使这个地方受到玷污，何况那情妇还是一个犹太妖巫。"

"一个犹太妖巫！"阿尔勃·马尔乌亚森惊呼道，"善心的天使们保佑我们吧！"

"原是呀，老弟，是一个犹太妖巫，"总枢机执拗地说道，"是我说的。你敢否认约克城重利盘剥者艾萨克的女儿和妖婆米里安姆的门徒这个蕊贝卡女子——想到这事就是耻辱——此时此刻正藏在你这修道院中吗？"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可敬的长老，”监院道，“您的训示真像拨开云雾一般，使我明白过来了。我心里也在奇怪怎么像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这样一个好骑士竟会被那女人迷惑到那种地步呢。我把那女人收容到院里来，目的只是想把他俩隔离一下，不让他们的恋情发展下去，否则我们这位勇敢虔诚的弟兄势必至于弄到身败名裂。”

“那么他俩还没有发生违犯清规的事情吗？”总枢机问道。

“在咱们的院里？哪里会！”监院划着十字说道，“圣马大利和那一万童贞女也绝不会准许的！没有的事！假如我让那犹太女子进到院里来是犯了错，那也只是因为我误认为，这样可以打破我们的弟兄对她的痴情。我看他那种神魂颠倒的样子实在是过于违反常情了，我想只有精神失常的人才会如此，要治好他的毛病，与其责备他，无宁怜悯他。现在经过您长老的鉴定，那犹太女人原是一个妖巫，这就足以充分说明我们的弟兄怎么会被她迷惑到丧失理智的地步了。”

“不错，不错！是这个道理，”波猛诺亚道，“康拉德老弟，你看，堕入撒旦迷人的诡计是多么危险呀！凡人喜欢观看女人，起初不过是享享眼福，欣赏她的美貌，可是那恶魔——那吃人的狮子，就利用我们的一念之痴，通过符咒的魔力，使我们陷入他的魔掌，不能脱身。如此看来，我们的弟兄波阿—基尔勃确乎是值得怜悯，而不应受到严厉的处罚，我们应该用禅杖支持他而不应该用权标打击他。我们对他规劝规劝，替他祈祷祈祷，也许能使他明白过来，回到我们的弟兄队伍中来。”

“当我们的神圣教派正需要人才的时候，”康拉德·孟菲谢道，“如果失掉一位枪法高妙的勇士，实在是太可惜啦。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这个人曾经亲手杀死过三百名撒拉逊人。”

“这群狗子们亵渎我们的圣僧和天使，正好用他们的血作为对圣僧们的献礼；上托圣僧们的保佑，我们一定能将缠绕在我们弟兄身上的符咒的魔力加以扫除。他一定能挣断那妖巫捆在他身上的绳索，如同当年参孙挣断非利士人捆他的两根新绳一样；他一定还能将异教徒们成堆地杀死。可是提到那个邪淫的妖妇，她既胆敢对圣殿教派中的一个弟兄施行魔法，就非把她处死不可。”

“不过按照英国的法律……”监院道，他看到总枢机对他和波

阿—基尔勃的怒气已经转移到别人的身上，心中虽然暗自庆幸，但又担心总枢机或许会做得过火一点。

“英国的法律，”总枢机打断他的话，说道，“准许并且规定每一个法官在他管辖的范围以内行使判决权。一个小小的领主尚且可以对他领地以内的女巫进行逮捕、审判和处置。难道圣殿教派堂堂的总枢机在本教派的修道院里反而不能行使这种权力吗？不对的！我们一定要自行审判处理。必须把那妖妇从这块圣地清除出去，这圣地上所犯的罪才能得到赦免。替我把堡内的大厅收拾一下，我们要在那里审判妖巫。”

阿尔勃·马尔乌亚森鞠躬退下，他且不忙吩咐下人们收拾厅堂，却急急忙忙去找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要告诉他事态的演变将会得到何种结局。没有费很长的时间他就找到了波阿—基尔勃，那人正因为又受到蕊贝卡的拒绝，正在独自生气哩。“真是一个不讲情理，无情无义的人儿，”他说，“人家水里火里，舍着自己的性命去救她，她却那样瞧不起人！天晓得哪，马尔乌亚森！房顶都塌了，梁柱都坍了，我还死守着哪！那时节，四面八方乱箭齐发，射到我的盔甲上面好似雹子打上窗棂一般，我不顾自己，我手中的盾牌只用来保护她的身体。我为她经历了这样的风险，而这个自以为是的姑娘反倒怪我没有让她当场死掉。她不但不对我表示丝毫谢意，而且看上去她无论什么时候也不会感激我。魔鬼把固执的性格赋予她的种族，这种性格在她的身上更加集中地表现出来了。”

“照我看来，”监院道，“你们两人都被魔鬼附在身上了。我不是多次劝告你，即便不能克制自己，做事也得小心一点呀。我不是对你说过吗，有多少基督教的娘儿们甘心情愿和你结识，见你这样一位英雄人物慨然赐给她们爱情，断不忍心拒绝你，而你偏偏看中一个任性的固执的犹太女人！我凭圣餐打赌，路卡斯老头儿的确猜得对，你是被那女人迷住啦。”

“路卡斯·波猛诺亚知道了！”波阿—基尔勃责备他道，“这就是你说的小心谨慎吗，马尔乌亚森？你竟让那老不死的知道了蕊贝卡是在这修道院里？”

“我有什么办法不让他知道呢？”监院道，“我处处留神不让你的

秘密泄露；但还是有人告密了。是不是魔鬼告的密，只有魔鬼心里明白。不过我已经竭力将这事加以挽救；只要你肯丢掉蕊贝卡，你就可以安然无事。你可以作为一个被妖术蛊惑的受害者受到怜悯。蕊贝卡作为一个蛊人的女巫，就应按律治罪。"

"凭着上天，我绝不让她受罚！"波阿—基尔勃道。

"凭着上天，她应该而且一定会受罚！"马尔乌亚森道，"不管是你，不管是别人，谁也救不了她。路卡斯·波猛诺亚已经决定，杀死一个犹太女人可以作为对神的献礼，替所有的圣殿骑士们所犯的淫乱行为赎罪。你知道他是既有权力，也有决心来贯彻这个合理而有利于教会的目的的。"

"下代的人们能想得到世上竟会有过这样愚蠢的偏见吗！"波阿—基尔勃道，他在房间里踱来踱去。

"下代的人怎样想法，我不知道，"马尔乌亚森冷冷地说道，"可是我深深知道，在我们这个时代里，无论是僧人也好，俗人也好，一百个人当中就有九十九个人对总枢机的判决会齐诵'阿门'的。"

"我有了主意了，"波阿—基尔勃道，"阿尔勃，你是我的朋友。你一定同意让她逃走，马尔乌亚森，我要把她送到一处更安全、更秘密的地方。"

"即便我肯同意，我也办不到，"监院道，"这院里到处都有总枢机带来的人，以及其他的心腹，怎能避开他们的耳目？况且对老兄说句实心话，我决不跟你合伙干这件事，即便有希望把事情办妥。我已经为了你冒了不少的风险了。我不能因为一个搽脂抹粉的犹太女人来拼着降职丢官。至于你呢，你如果肯听我的劝告，就不要一心想吃天鹅肉，放你的鹰去捉别的野物吧。请想一想，波阿—基尔勃，你现在的声望，以及未来的荣誉，都以你在教派中的地位为基础。你假若执拗地迷恋蕊贝卡这女人，你就给了波猛诺亚一个借口来开除你出教，他是绝不姑息的。他终日战战兢兢地抓紧总枢机的权标，惟恐有人图谋篡位，而他是知道你在觊觎他的位子的。你若是为了包庇一个犹太女巫，给他那样好的一个借口，你可以肯定，他非把你搞垮不可。你现在还控制不住他，只好听从他的摆布。等到有一天大权归你掌握，你爱和犹太女人调情也好，你爱把她们烧死也好，那时候你就可

以随心所欲了。”

“马尔乌亚森，”波阿—基尔勃道，“你真是一个冷血的……”

“朋友，”监院赶紧替他把话说完，假如让波阿—基尔勃自己说下去，大概要用一个很难听的字眼。“我确是一个冷血的朋友，正因为如此，我更适合于向你提供劝告。我再对你说一遍，你是救不了蕊贝卡的。我再对你说一遍，你只能和她同归于尽。你现在快些自己投到总枢机的座前，向他下跪，对他说……”

“我不能跪在老不死的面前说话，凭天发誓，我要指着他的胡子说……”

“那么你就指着他的胡子说也行，”马尔乌亚森冷静地接下去说，“你就说你爱这个犹太女囚已经爱得神魂颠倒了；你越说爱她，总枢机就越是急于把她处死来断绝你的情魔；你自己呢，既然你公开承认犯下了违反誓言的大罪，弄到声名狼藉，你就别希望教友当中有人救你，那时节，你只能撇下你的锦绣前程，投奔到外国，替什么法兰德斯或是勃艮第的小诸侯充当雇佣打手，参加一些无关大局的战争，度此余生。”

“你说的是实在话，马尔乌亚森，”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考虑了一下，说道，“我决不让那老顽固占我的上风。至于蕊贝卡，她也不值得我为她牺牲名誉和地位。我决定丢掉她，对的，我决定让她自己去碰命运，除非……”

“你既做了明智而必需的决定，就不要有什么除非不除非，”马尔乌亚森道，“女人只是我们在无聊的时候消愁解闷的玩具，立志向上才是生活中的正经事。像这种犹太女人，不过是一些脆弱的小玩艺儿，死掉千把个也无所谓；大丈夫应该昂首阔步，立功扬名，置身青云之上，那才是正理。此刻我们暂时分手，也不能叫人家看见我们两人密室谈心，又去搬嘴弄舌。我马上去布置厅堂，准备开审。”

“怎么！”波阿—基尔勃道，“马上就审吗？”

“是啦，”监院道，“法官对案子早已胸有成竹，审讯的程序自然就迅速了。”

马尔乌亚森走了以后，留下波阿—基尔勃一个人，他自言自语道，“蕊贝卡，我可能为你付出重大代价哩。我为什么不能照这个冷酷的伪君子的建议，把你丢掉不管呢？我还要尽一次努力来搭救你，

可是你不能再对我无情无义了！若是我再碰你的钉子，那我的仇恨就要赶上我的爱情了。若是我换取来的只是你的辱骂，那我波阿—基尔勃的生命和名誉是断不能虚掷的。"

监院刚刚吩咐下人们把大厅布置成为公堂，康拉德·孟菲谢就跑来告诉他，总枢机决定立刻把那犹太女子提来，审讯她施行妖术之罪。

"这简直是桩糊涂案子，"监院道，"犹太人行医的多得很哩，其中有的也治好了疑难百症，为什么不把他们都按妖巫治罪？"

"可是总枢机另有他的见解呀，"孟菲谢道，"阿尔勃，我跟你老实说吧：不管妖巫不妖巫，反正宁可叫这女的屈死，绝不能叫我们的教派失去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因而引起内部分裂。你知道他的崇高地位和他在军事方面的声名，你也知道我们教派中有不少的弟兄们对他十分敬仰，但是这一切都不能使总枢机对他优容，如果他认为布里昂不是受了犹太女人的蛊惑而是和她同谋。即便她一身的安危，关系着她全族的祸福，也宁可叫她一人遭殃，绝不能让波阿—基尔勃受到她的牵连。"

"我劝他抛掉这女人，已经说得舌敝唇焦了，"马尔乌亚森道，"不过我仍然要问，究竟有没有充分的根据判决蕊贝卡犯了蛊惑之罪？假如总枢机看到证据过于贫乏，他会不会改变主意呢？"

"那么就必须加强罪证，阿尔勃，"孟菲谢道，"一定要加强罪证。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我全明白，"监院道，"为了增加我们教派的福利，我什么都愿干，绝不游移。只是目前时间迫促，一时找不到合适的证人。"

"马尔乌亚森，证人是非找到不可的，"康拉德道，"这是对你、对教派都极为有利的。这个吞不拉斯陀修道院是一个清苦的地方，上清宫的油水要比这里多上一倍。你知道我在老上司面前是够得上说几句的。只要你能找到证人把案子定得牢牢的，我保你稳稳坐上富饶的肯特郡上清宫监院的宝座。不知你的意下如何？"

"我想起了两个人来，"马尔乌亚森道，"他们是跟随波阿—基尔勃一同来的，这两人我很熟悉。他们原是家兄菲力的听差，后来转到弗朗·德·别夫的部下。要叫他们谈谈那犹太女人怎样施行妖术，大

概能行。”

“快去吧，马上把这两人找来；你听我说，若是花上一两块金元就能叫他俩添油加醋的多说几句，你可千万别心疼小费。”

“放心好了，这两人看在一块金元的面上，叫他们发誓说他亲娘是妖婆，他们也肯干的。”监院道。

“那么就去吧，”孟菲谢道，“正午就要开审。自从我们老上司把一个进了基督教后来又重新信奉伊斯兰教的哈美特·阿尔法吉判决火刑以后，我还没见过他老人家像今天这样郑重其事哩。”

堡中沉重的钟声报了午刻。蕊贝卡听见一阵脚步声从她囚禁的房间外面的扶梯上由远而近。听那声音，来者似乎有好几个人，这倒使她心里松快一些，因为她宁可遭到任何灾祸，也不愿单独和那凶恶而热情的波阿一基尔勃相见。房门上的锁打开了，进来的是康拉德和马尔乌亚森监院，后面跟着四个穿黑衣的持戟卫士。

“贱族的女子！”监院道，“起身跟我来。”

“到哪里去，”蕊贝卡道，“去干什么？”

“姑娘，”康拉德道，“你没有权利发问，你只能服从。不过，不妨告诉你，现在是带你到总枢机的法庭去受审。”

“愿一切赞颂归于亚伯拉罕的天主哟！”蕊贝卡虔诚地交叉着两手说道，“我能见到法官，即使他是我们民族的敌人，我也如同见到救星。我真乐意地跟随你去，我只请求你让我把面罩在我的头上裹好。”

他们用缓慢而肃穆的步子走下楼梯，穿过一道长廊，通过长廊尽头的两扇门，走进大厅。在大厅里总枢机已经设立了他临时审案的公堂。

在这宽大房屋的下半部站满了小乡绅和老百姓。他们看到蕊贝卡来了，挤挤擦擦地闪开一条路让她走向指定给她的席位，她后面是跟着的监院和孟菲谢，再后面是持戟的卫士们。当她交叉着双手、低垂着头，走过人群的时候，有人把一张纸条塞到她手里，她几乎没有觉察就接过那字条，只拿在手里，并没有看看上面写的是什么。但既然有人递字条给她，可见在这咄咄逼人的集会之中，她还不是孤立无援的，这就使她稍稍定下心来，敢于向四面望望，看她自己是被带到谁的面前。她注视着眼前的场面。开审的情形下文里即将叙述。

第三十七章

无情的法律，它不管你
　遭逢苦难，痛断肝肠；
无情的法律，它不准你
　逢场作戏，心情欢畅；
它滥施淫威，却说是替天行道，
它这时的冷酷，更超过无情的冰霜。

——《中世纪》

为了审讯这无辜受屈的蕊贝卡而建立的审判台，设在大厅的上方一片地势较高的坛坫上——前文里已经叙述过，这种平坛是荣誉的席次所在地，往日里，贵宾们和宅里的重要人物，总是在这里落座。

在一个面对着被告席的高高的座位上，坐着那位总枢机，他身穿一领宽襟大袖的纯白道袍，手里拿着那镌有他们教派的标志的、带有神秘色彩的禅杖。在他的脚前放着一张桌子，两个充任录事的神父坐在桌边，他们的职务是把当天审讯的经过写成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两个神父身穿黑色道袍，秃着顶，脸上露出一本正经的神色，和那些雄赳赳的住院的或是跟随总枢机来的骑士们比起来，形成强烈的对比。合乎监院等级的共有四人，他们坐在比总枢机的座位略矮而且稍稍靠后一点的座位上。没有监院称号的普通骑士们则坐在更低一些的长凳上，他们的席次和监院席次之间的距离，相当于后者和总枢机宝座的距离。在骑士们的身后，还是在坛坫之上，站立着教派里的候补骑士，他们也穿白袍，不过质料较次一些。

整个的会场浸沉在极其严肃的气氛中。骑士们的脸上都显出英武和肃穆混合的神情；那种虔诚肃穆的神态是适合于他们作为教会成员的身份的，尤其是当着总枢机的面，他们就更加要装出这种

神态。

大厅的下首挤满了执戟的卫士以及被好奇心吸引来的观众，他们趁此机会既可看到总枢机，又可看到一个犹太妖巫。这些下等人当中大多数都和教派有点关系，虽然各人的职位各不相同，他们都按教派的规定穿着黑色的服装。此外，附近乡区的农民也获得许可进来旁听。总枢机要将他秉公断案的场面所具有的教化作用尽量扩大，他看到众多的人们到来而感到洋洋自得。他的蓝色的大眼睛向会场扫视一周，似乎睁得更大了，他感觉到自己的无上尊严，幻想到自己捍卫圣教的功绩，因而脸上显出骄矜之色。在开庭的时候，全场合唱一首颂圣诗，总枢机也用他的深沉而柔和的嗓音加入合唱，他虽然已经上了年纪，他的中气还很充沛。那"来啊，我们要向耶和华歌唱"① 的肃穆歌词是圣殿骑士们在和尘世上的敌人进行斗争之前常常唱的。路卡斯认为在他即将征服黑暗势力的胜利之前，用这首颂歌作为前奏是再恰当不过的了。上百个习于合唱的男声一齐唱起来，音调低沉，拖得很长，那歌声好像滚滚的波涛所发出的悦耳而庄严的声音一样，洋溢到大厅的拱顶，又在拱廊之间反复翻腾。

歌声停止了，总枢机又用眼睛对全场会众慢慢地扫视一周，他发现有一个监院的座位空着。这是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的座位，他现在离开了位子，站在普通骑士们坐的一条长凳的尽头，一只手把长袍支架开来，稍微遮蔽着自己的面部，另一只手握着一把具有十字形剑柄的长剑，正用那带着剑鞘的剑尖在橡木的地板上划着道道儿。

"不幸的人哟！"总枢机用怜悯的目光对他看了看，说道，"康拉德，你看这一神圣的工作竟使他感到狼狈啦。一个女人的勾引，加上魔鬼的诱惑，竟能把一员勇将弄到如此的地步！你瞧，他不敢向我们这边看，也不敢看那女人。谁知道妖人是用什么魔力使他在地板上划那符咒？他可能是在用符箓谋害我的生命，但妖法哪能伤害我的毫发，我用鄙视和藐视来答复它。狮子必须打倒！②"

以上的几句话是他对他的亲信康拉德·孟菲谢说的。然后总枢

---

① 见《旧约·诗篇》第95篇头一句。

② 原文为拉丁语。

机提高嗓音对会众训话：

“圣洁的、英勇的人们，骑士们，监院们，本教派的教友们，我的弟兄和子弟们！还有你们这些出身清白、虔心向道、一心追求佩戴神圣的十字章的候补骑士们！还有你们这些各等各级的基督徒弟兄们！我向你们宣布，今天召开大会，并不是因为我们缺乏权力；本总枢机虽然德薄能鲜，但我既秉此禅杖，就赋有全权来处断一切有关本神圣教派福利的问题。神圣的伯纳德先哲在为我们这个宗教骑士团树立教规时，在第五十九条里曾有规定，除了出于总枢机的意旨和命令，不准召开教友们的集会，至于在什么情况下召开本教派某一分支的会议，以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完全由本总枢机来决定。这个权力我的前任诸贤已经行使过了，我今天也来行使。在本教派的所有分支中，我有听取教友弟兄们意见的义务，至于以后采取何种行动，则由我决定。但一旦凶恶的狼竟向羊群猖狂进攻，并已衔去了一只羊，这时候，仁慈的牧羊人就有责任把伙伴们召集在一起，拿起弓箭、弹弓，击败进攻者，正如我们人人皆知的那条教规所说的，狮子必须打倒。因此，我传讯一名犹太女子，她名叫蕊贝卡，是约克城的艾萨克之女。这女子善用妖术符咒，久已声名败坏，她竟敢施行蛊毒，使受害人性情失常，头脑昏聩。这受害人不是一个村夫，而是一个骑士；不是一个世俗的骑士，而是一个献身于圣殿教派的骑士；不是一个普通骑士教友，而是一位荣誉和地位都居于首位的监院。本总枢机素来知道，也是你们各级人等所周知，我们的弟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是一个笃实的、热忱的卫道之士，他曾在巴勒斯坦圣地立下许多功勋，他用异教徒的鲜血洗涤了圣地上遭受到的污渍。他非但以英勇与克己著称，而且他的机智和审慎也是闻名于教友弟兄们中间的。因为他具备这些条件，东土的和西土的骑士们都提名德·波阿—基尔勃为总枢机职位的继承人，当上苍的意旨要解除我这副重担的时候，就由他来接任。假如我们听到，这样一个可敬的并且受人尊敬的人，忽然不顾自己的品德，不顾自己的誓言，自己的弟兄，以及自己的前途，而和一个犹太女子结成伴侣，在荒凉地带形影不离地一同旅行，宁可身冒矢石来保护这个女子，甚至糊涂到这种地步，竟把那女子带到我们的修道院中来，你说这个尊贵的骑士若不是被恶魔附在身上，或者被

符咒迷惑了心窍，还能是什么？假如我们能有其他想法的话，那就不管他的职位、勇力和声望有多高，也不管任何世俗的理由，任什么都不能阻止我们对他施行惩罚，以便驱走邪恶，符合于经典上所说的‘从尔等中间清除邪恶’。在他这一段可叹的经历中，他违反我们圣教的教规，犯下了好几桩极恶的罪行。第一，他自由地任意行走，违反了教规第三十三条：‘不得任凭自己的意思行动。’第二，他和一个排除在教会以外的人交往，违反了教规第五十七条：‘本教派一切弟兄们不得与被教会摈弃之人交往。’第三，他和外族的妇女交谈，违反了以下的教规：‘本教派一切弟兄们不得与外族妇女交谈。’第四，他没有设法避免，实际上，恐怕他还是有意寻求，和女人接吻。按照我们赫赫有名的教派的末项教规所载，‘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接吻’，十字军人一犯接吻的戒条，就会堕入陷阱。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既犯了多种多样的极恶的罪行，即使他是教会的右眼和右手，也非把他从我们的会众中清除出去不可。”

他稍停片刻，会场里起了一阵嗡嗡的耳语声。会众中间有些年轻人听到总枢机提到不准接吻那条教规时，本来要笑出来，此刻也变得非常严肃，急于要知道总枢机下面还将提出什么意见。

“一个圣殿教派的骑士，”总枢机接下去说道，“对于本教派如此重要的规章竟然存心破坏，是应当受到严厉制裁的。但是，如果是撒旦趁他看到美貌女子而动心的时机，通过符箓咒语把他钳制住了，那么，我们对于他的背教行为与其加以谴责，无宁给以哀怜。我们除给他以适当的处罚以便洗净他的罪孽以外，必须把我们震怒的锋芒指向那几乎使他陷于万劫不复的邪恶力量。因此，我号召一切亲眼见到这种蛊惑行为的人们站出来，担任见证，这样才便于我们将案情加以全盘考量，做出裁决，究竟仅将这崇奉异教的女子处罚即足以大张公道呢，还是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忍痛来对我们的弟兄进行惩戒。”

几个证人被召唤出来证明波阿—基尔勃是怎样冒着危险将蕊贝卡从燃烧的堡垒中救了出来，他又怎样不顾自己的身体去保护蕊贝卡的安全。大凡粗俗的人受到新奇事件的强烈刺激，往往会把事情加以夸大，这些人在叙述经过情形时不免大大夸张一番；又因为他们

的见证既是提供一位伟大人物的参考，这对他们是一件有面子的事情，就使他们更要把事情说得有声有色。于是波阿—基尔勃所度过的危险，本身原是足够惊人的，一到他们的口中，就更说成惊险万状了。那位骑士对于蕊贝卡无微不至的卫护被渲染得不仅超出一般情理之外，甚至也超过骑士道中最狂热的热情。再则是尽管蕊贝卡对他总是疾言厉色，他却被描绘为百依百顺，俯首帖耳，这对于他那种高傲的性情说来，也简直成为一桩不可思议的事情。

随后，吞不拉斯陀修道院的监院被叫上去，要他说明波阿—基尔勃和那犹太女子是怎样来到修道院的。马尔乌亚森用巧妙而谨慎的措词来提供见证。他一面留心不去伤波阿—基尔勃的感情，一面又在他的话里处处暗示着波阿—基尔勃似乎是被他带在身边的那女子所蛊惑，以致他一切行动都显得是迷失了本性。那监院长吁短叹地表示他的悔恨，不该容许蕊贝卡和她的情人留在院中。“不过我的苦衷，”他在结尾时说道，“我已经在向我们最可崇敬的长老、总枢机的忏悔中陈述过了；他了解我并没有坏的动机，虽然我的行为可能是不合规则的。无论他老人家给我什么惩罚，我一定心悦诚服地接受。”

“你这番话讲得很好，阿尔勃老弟，”波猛诺亚道，“你当时想到应该劝你走入歧途的弟兄悬崖勒马，你的动机是善良的。但是你的行为却是错的，好比一个人想要抓住一匹溜缰的马，不去抓住它的辔头而去抓住马踏镫，自然达不到原来的目的，反而伤了自己。按照我们虔诚的创始人的规定，每天早祷每人应诵经十三段，晚祷诵经九段，现在罚你诵经的段数加倍。圣殿骑士们按照规定每礼拜吃肉三次，现在罚你每礼拜七天里都不准吃荤。处罚期限是今后的六个礼拜，过此以后对你的惩戒就算完了。”

那监院装出诚惶诚恐的样子，在上司的面前鞠躬到地，然后退归自己的座位。

“弟兄们，你们看我们是否应该把这女子的以往的生活以及她所交往的人调查一下，以便确定她是不是一个会用符咒的人？”总枢机道，“就我们刚才所听到的这些事实看来，很足以使我们相信在这一段不幸的经历中我们那个犯错的弟兄是被魔鬼的妖术迷住了。”

在场的四位监院之中，除了康拉德、马尔乌亚森和波阿—基尔勃

以外，第四位是古达利克的侯蒙。侯蒙是一个饱经风霜的战士，他脸上留下好几处被穆斯林戳伤的疤痕，他在教友当中的地位和威信很高。他这时站了起来，向总枢机鞠躬致敬。总枢机立刻准他发言。“最可崇敬的长老，我很希望知道，我们英勇的弟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本人对于大家所提出的种种离奇的控诉有什么意见，他自己对于他和那犹太女子所发生的不幸的关系现在持有怎样的看法。”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总枢机道，“你听到我们古达利克弟兄所希望你回答的问题了吧，我现在命令你答复他。”

波阿—基尔勃听到以上的吩咐，把脸转过来对着总枢机，但是一言不发。

“哑鬼附在他身上啦，”总枢机道，“滚开，魔鬼！说话吧，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我用我们神圣教派的标志替你把邪鬼撵走。”

波阿—基尔勃竭力克制住心头冒起来的鄙夷和愤怒，他十分知道，让感情激动，对于自己是不利的。他只冷冷地说道，“最可崇敬的长老，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对于这种无稽而含糊的控告不愿作答。如果他的荣誉受到非难，他决定用他的肉体，用他一向用以捍卫基督教国家的宝刀来保卫他的荣誉。”

“布里昂老弟，”总枢机道，“虽然你在我们的面前夸耀军功是一种自我吹嘘的行为，是受了诱惑我们自我崇拜的恶魔的指使，我还是宽恕你。我之所以不加罪于你，是因为你说的话不是出于本意，而是受到恶魔的鼓动，本总枢机奉行天主的旨意，一定要将他击败并将他驱出会场。”波阿—基尔勃听到这里，他的阴沉而凶猛的眼睛闪出鄙夷不屑的一瞬，但他仍然默不作声。总枢机接着又说道，“既然我们的古达利克弟兄所提出的问题只得到不完全的回答，会众弟兄们，我们就必须继续深入调查，在我们的护持神的协助之下，我们一定能将这桩孽案的秘密追查出来。你们当中无论何人若是知道这犹太女人的生平，以及她和什么人有过往来，就站出来提供见证。”

大厅的下首这时起了一阵骚动。总枢机问大家出了什么事情，众人回答说，在观众当中有一个瘫子，以前经过女犯人用一种奇异的药膏敷治，现在已经能够行动如常了。

所说的那个可怜的农民是一个萨克逊族的人。他被拖到公案的前面。他不知道他请一个犹太姑娘医治瘫病，是犯了怎样的罪行，该受怎样的刑罚，简直吓得要死。说他已经行动如常实在不是实话，因为他上来作证的时候还得用拐杖支持自己的身子。他出头作证完全是出于勉强，提供证词的时候还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他供认他在两年以前住在约克城，是一名木匠，有一天在犹太富翁艾萨克家里干着活儿，忽然得了一场重病；他卧倒在床，不能动弹，后来蕊贝卡替他诊治，用一种热乎乎的有香味的药膏敷了上去，才稍稍恢复了行动的能力。他还说，蕊贝卡将那贵重的药膏装了一罐送给他，又给了他一些钱，打发他回到吞不拉斯陀附近他父亲的家里。他又说道，"回禀大人，这位姑娘虽然运气不好，生为犹太女人，可是我想不出她怎能存心害我；因为我用她给我的药膏敷腿的时候，我还是照旧念经做祷告，那药膏的效验并没有因此减少分毫。"

"奴才住口，"总枢机喝道，"你给我滚下去！你这畜生竟敢跑到坏种家里去干活，还让妖人替你治病，胡搞一通，真是活该倒霉。我告诉你，恶魔会故意把人弄病了，然后替他治好，这样才显得他神通广大。你说的那种药膏，你身边还有没有？"

那农民战战兢兢地在胸口摸了半天，掏出一个小盒子，盒盖上印有希伯来文字，这在多数的观众看来，已足以充分证明那药膏一定是魔鬼配制的了。波猛诺亚当胸划着十字，然后把小盒接到手里。他本来精通东方的各国语言，毫不费力地就认出那盒盖上的铭词是这样一句话："犹大的种族的雄狮已经得胜。"于是他说道，"魔鬼的威力不小哇，他竟能将经典化为谤语，将毒药掺和到我们不可缺少的粮食里来！难道这里没有一位医师能告诉我们，这种邪恶的药膏里面含有什么成分吗？"

两个自称为药剂师的家伙——一个是和尚，另一个是理发匠——挺身而出，口里声称，他们说不出药膏里含有什么药料，只不过闻那气味好像是乳香和樟脑，这两桩他们认为都是东方的药材。常言说"同行是冤家"，他们看见别人的医道高明，就心怀不忿，故意说，那种药膏的配剂既然连他们也不了解，可见它一定是按照一种不合法的、魔术家用的药方配制的，因为他们本人虽然不是魔术家，但

只要是在不违反基督徒的正当信仰的范围以内，他们对于医道的任何部门都是非常内行的。这段医学上的侦讯结束以后，那萨克逊农民低声下气地表示希望取回那珍贵的药品，但是总枢机对于这个请求，严厉地皱了一下眉头。“你叫什么名字，汉子？”他问跛子道。

“我叫希格，是史乃尔的儿子，”农民答道。

“那么，史乃尔的儿子希格，”总枢机道，“我告诉你，宁可瘫在床上不能动，也不能接受异教徒的药物，贪图行动自如；宁可抢劫异教徒的钱财，也不能伸手接受他们的赠品，或是替他们干活换取工资。去吧，以后就依照我吩咐的话做去。”

“哎呀呀，”那农民说道，“如果大人不见怪的话，我要说您的训示是太晚了，因为我已经是一个残废的人了；不过我一定去告诉我两个替那有钱的犹太夫子纳逊·本·以色列帮工的弟兄，就说是您老说的，抢他的钱比替他规规矩矩地扛活更合法。”

“把这多口的浑蛋赶出去！”波猛诺亚吆喝了一声，他不打算驳斥那乡下佬怎样把他的一般性的箴言做了具体的应用。

史乃尔的儿子希格退到人群中去，可是放心不下他的女恩人的命运，他还逗留在那里，想知道她的结局，他宁愿冒着再一次触怒那严厉的裁判官的危险，虽然那位官长的震怒真能吓得他心胆碎裂。

审讯进行到此，总枢机命令蕊贝卡揭去面罩。她用平静而凝重的语气，第一次开口说道，“按照犹太族的习俗，在生人集会的场合，姑娘们没人陪伴是不能去掉面罩的。”她那柔和的声调和委婉的答词引起观众们的怜悯和同情。但是波猛诺亚觉得，只要心中一发生同情之心，就足以妨碍他执行幻想中的责任，所以必须立即加以克制。他认为这样的做法本身就是一种美德，于是他再一次下令，一定要蕊贝卡去掉面罩。站堂的卫士们正要遵照总枢机的命令将她的面罩强行揭去，这时她在总枢机的面前站立起来，说道，“不要动手，若是你们知道心疼自己的女儿的话——哎哟，”她敛一敛神，接着说道，“你们是没有女儿的！——若是你们追念到你们的母亲，顾念到你们的姊妹，稍稍体恤妇女们的体面，就不要当众用粗暴的手段对待我：让这些粗鲁的兵丁剥去一个姑娘的衣饰，是很不恰当的。我还是服从您的意旨好了，”她随后又说道。她的这句话真是音中带泪，甚至波

猛诺亚听了，也几乎心软下来。“您在您自己的民族中是老一辈的人了，既然您有命令，我这不幸女子就顾不得抛头露面了。”

她除去面罩，望着他们，她脸上的神态既是楚楚动人，又是端庄凝重。观众们见到她美貌绝伦，不禁啧啧称羡。年轻的骑士们彼此交换着目光，意思是说，要为布里昂辩护的话，与其说他被她的巫术所迷，倒不如说他是被她的千娇百媚弄得神魂颠倒了。这时希格一见到女恩人的面貌，心中大受感动。他对守卫厅堂大门的兵士说道，“让我出去吧，求求你们让我出去吧！我若是再对她看，我简直活不下去了，因为我也有谋害她的一份罪过呀。”

“安静点吧，可怜的人儿，”蕊贝卡听到希格的呼喊，对他说道，“你说了实话，对我并没有什么害处；你现在哭哭啼啼也救不了我。我恳求你，安静点吧，回家去将息将息吧。”

守门的卫士们惟恐希格的悲声引起上面的注意，他们会因而挨骂，希格也会受罚，他们出于好意，想把他推了出去，但他答应不再出声，他们也就准许他呆着不走。此时阿尔勃·马尔乌亚森所贿买的两个兵丁被唤出作证。这两个家伙虽是心狠手辣的恶棍，可是一看到女犯人的悲惨境遇，又见到她的仙姿绝色，起初心里也有些动摇，可是吞不拉斯陀的监院对他们使了一个眼色，他们的心肠立刻又硬了起来。他们所招供的情节有些完全是虚构的，有些是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这些事情的本身虽然是真实的，但经过他们的夸张，又加上他们恶意的解释，听上去就有很多的漏洞，而他们却言之切凿，假如遇到一位大公无私的问官，一定要引起怀疑。他们所提供的佐证，若按现代的眼光看来，大致可分为二类——一类是与案情无涉的，一类是在实际上做起来不可能的。但这两类材料，在那愚昧迷信的时代，都很容易被认为是犯罪的证据。属于第一类的材料有以下这些：说有人听到蕊贝卡用一种别人不懂的语言喃喃自语；说她唱出的一阵一阵的歌声是甜蜜得那样异样，以致听到的人都会耳疼心跳；说她常常自言自语，仰头望天，似乎在等待上天的回答；说她的服装式样既奇特，又神秘，不像正经女人所穿的；说她戴的耳环上刻有玄秘的图案，她的面纱上也绣有奇异的文字。所有这些证词所举的事实，都是如此的平淡，如此的琐屑，但他们都认真听取下来，认为足以证明，至少

是足以引起强烈的怀疑，蕊贝卡是和某种神秘的力量有过非法的交往。

另一些证据更是暧昧含糊，不能置信，但由于会众们，或者说会众中大部分的人，是倾向于轻信的，他们听起来却津津有味。一个兵丁曾看到她在妥吉尔司东堡垒中医治一个伤兵。他说，“她在那人的伤口上划上几道符，口里还念念有词，——他感谢天主他幸而听不懂那咒语——那箭头就从伤口里蹦了出来，血也止了，伤口也合上了，那个快要咽气的人在一刻钟之内，又能跑到城头，帮着证人搬动一架投石机了。”这段奇谈所依据的事实，大概就是蕊贝卡曾在妥吉尔司东堡垒替艾凡赫医过创伤。但是很难对证人的供词加以驳斥，因为证人还用真凭实据来支持他的口供。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枚箭头，据说就是从那伤兵的皮肉中蹦出来的，那块铁箭头足足有一两重，这就使他那离奇的故事得到完全的证实。

这个兵丁的伙伴是亲眼看见波阿—基尔勃追求蕊贝卡那一段情节的人。那时他站在邻近的一个城垛边上，看到蕊贝卡正要从碉楼的顶上投崖自杀的景象。这人在夸张上也不甘落后于他的伙伴，硬说他看见蕊贝卡蹲在碉楼的栏墙上面，化为一只雪白的天鹅，在妥吉尔司东堡垒的上空飞绕了三匝，然后再落到碉楼上面，回复了妇女的身形。

像这种有力的见证，即便打个对折，也足足可以把任何一个贫穷而丑陋的老婆子——尽管她不是犹太籍的女人——证明为有罪的了。蕊贝卡不幸生而是个犹太女子，虽然年青貌美，在这一大堆见证的压力之下，也是绝对受不住的。

总枢机已经汇集了大家的意见，现在用一种庄严的语调，讯问蕊贝卡对于他即将宣布的判决还有什么声辩。

“若是我向你乞怜，”那娴淑的犹太姑娘说道，她由于感情激动，声音有些发颤，“我知道是无济于事，而且我也不屑这样做。若是我申述：替不同宗教的人治病医伤绝不会开罪于我们两家宗教的共同教主，也不能使你信服；若是我声辩：这些人控告我的许多事情——但愿天主饶恕他们！——是不可能发生的，这对我也没有什么益处，因为你认为这些事情是可能的；我也用不着向你说明，我的服装、语

言以及举止习惯之所以和你们不同是因为我属于另一个民族——我几乎想说我是属于另一个国家，可是天哪！我们久已是无国之人了。我甚至不愿为了洗刷自己而指摘那个对我迫害的人，那人正站在那里听着这些荒谬的控词，按照这些控词说来，欺负人的暴君反被说成是受人陷害的了。请上帝判断他和我两人之间的问题吧！我宁愿被你判处十次死刑，也不愿听那个强徒对我这举目无亲、毫无保障的一个囚人强行求爱。但他是你们同教的人，我这弱女子无论怎样苦苦申诉，也抵不住他轻轻的一句话。因此，我绝不把别人对我的控告推到他的身上；但是向他本人——是的，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向你本人，我倒要问问，这些控词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究竟这些置人于死地的控词是不是荒谬绝伦，存心诽谤的？”

她说到这里，顿了一顿，全场的目光都注射到波阿—基尔勃的身上，他还是一言不发。

“说呀，”蕊贝卡道，“如果你是一个汉子，如果你是一个基督徒，说呀！我恳求你，凭你身上穿的制服，凭你继承的姓氏，凭你引以自豪的骑士身份，凭你生母的荣誉，凭你生父的坟墓和遗骨，我恳求你说一说，这些事情到底是真是假？”

“回答她吧，老弟，”总枢机道，“假如你和他搏斗的那个恶魔能给你以力量的话。”

事实上，波阿—基尔勃正被心里各种矛盾的感情激动着，脸上也显出一副窘相，最后才勉强挣扎出一句话来，对蕊贝卡说道，“那张字条！——字条啊！”

“嗳，”波猛诺亚道，“这就是真凭实据了！这妖妇的巫术弄得受害人不能多说话，只能供出那张害人的字条；怪不得他死不开口，原来是被字条上的符咒禁住了。”

但是蕊贝卡听到波阿—基尔勃被逼出来的那句话，却领会到另一个意思，她把眼睛对着手里还拿着的那张羊皮纸条浏览了一下，认出上面写的是一句阿拉伯文：“要求比武决狱！”这时公堂上的观众听到波阿—基尔勃说的那句奇怪的答词，彼此窃窃私议了一阵，蕊贝卡正好趁此机会，暗暗地看了字条，随即将它撕毁。及至人声平息下来，总枢机就发话道：

“蕊贝卡,你别希望从那不幸的骑士的供词里得到什么便宜啦,我们很容易看出,他还被恶魔钳制着哩。你还有什么别的话想说吗?”

“就算一切都按照你们残酷的法律办事,”蕊贝卡道,“我也还有一线生机。活下去本来是够痛苦的,至少最近这些日子里确实如此,但是上苍既然还给我自卫的机会,我绝不能把上苍赐给我的生命随便抛弃。我不承认我被控告的罪名;我坚持我是清白无辜的,我声明一切对我的控词都是出于捏造。我要求行使比武决狱的权利,我将委托一位壮士代表我出面比武。”

“但是,蕊贝卡,”总枢机道,“谁愿替一个女巫出面比武呢? 谁肯担任一个犹太女人的代理壮士呢?”

“上帝会替我找到一个代理人的,”蕊贝卡道,“难道说在快乐的英格兰国度里,在这个慷慨好义、热爱自由的人民当中,许多人都愿为保持荣誉而赴汤蹈火,就找不出一个愿为正义而斗争的人吗? 我现在只要求比武决狱,别的话不用多说了;这就是我的挑战信物。”

她从手上脱下一只绣花手套,掷到总枢机的座前,她那种坦率而庄重的丰姿博得全场观众的惊奇和钦敬。

第三十八章

我向那边掷下我挑战的信物，
用以向你表明至高无上的
英武气概。

——《理查二世》

蕊贝卡的姿容丰采，使得路卡斯·波猛诺亚本人也不能不深受感动。他本不是一个残酷的人，也并非存心刻薄，但他生来性情冷淡，又抱着一种高度的，但是极其荒谬的责任感，更因为他所过的是绝欲的生活，手里掌握的是无限的威权，还自以为捍卫圣教、清除异端的任务非由他担承不可，在这种种因素的影响之下，他的心肠就一天天狠毒起来。当他看到面前的那个婀娜宛转的美人尽管孤立无援，却能奋勇自卫，他那冷酷无情的面容不觉也和缓下来。他连连在胸前划着十字，似乎不能自信，为什么平日硬如铁石的心肠此刻竟会软了下来。过了半天他才开口说话。

"那一女子听着，"他说道，"假如我此时对你有了哀怜之意，是由于你对我使用什么魔法引起的，那你就罪在不赦了。但我断定此乃出于我慈悲的本性，看到你这样一个秀美的姑娘，竟然自甘沉沦，实在不胜悲悯。悔罪吧，我的闺女，忏悔你不该施行妖术，抛弃你的邪恶信仰，皈依我们的圣教，从今以后，你就可以安然无事了。我可以把你安顿在一所刻苦修行的教派里充当修女，让你在那儿静心祈祷，忏赎罪愆，那样的修行，你才永无后悔。你就遵从我的敕令生活下去吧，你何苦为了摩西的教旨白白送掉性命呢？"

"摩西的教旨是我的先人一向奉行的教旨，"蕊贝卡道，"这教旨是在西乃山上，在迅雷烈风之中，在漫天云雾、炽热火焰之中，由上帝传授给摩西的。关于这教旨的来历，你们基督教中人并无异议。虽

然你们说，旧的教义已经废止，但是我们犹太教的导师们却从未按照你们的意见教导过我。”

波猛诺亚道，“让我们的值堂神父站出来，开导开导这个执拗的异教徒……”

“请宽恕我打断您的话，”蕊贝卡谦恭地说道，“我是一个弱女子，不善于替我的宗教和人争辩，但我能为我的宗教献出我的生命，假如这是符合于上帝意旨的话。请你答复我是否批准我比武决狱的请求。”

“把她的手套拿来给我，”波猛诺亚道。他瞅着那只纤巧的丝织品，接着说道，“作为生死关头的挑战信物，这东西实在是过于细弱了。蕊贝卡，你胆敢向我们圣殿教派挑战，你应该明白，你用你个人的小道理来和我们教派的大道理对抗，就如同你用这只纤细的手套来和我们战士的钢手套较量一样，是远远不够分量的。”

“可是如果你把我的清白无辜这一事实放到天秤的这一端，”蕊贝卡答道，“那么丝手套的分量就超过钢手套的分量了。”

“这样说来，你是不是坚决不肯认罪，而且坚持你提出的大胆挑战呢？”

“尊贵的教长，我是这样坚持的，”蕊贝卡答道。

“那么，我以天主的名义批准你的请求，”总枢机道，“愿我天主指示我们到底谁是谁非！”

“阿门，”总枢机身边的几位监院齐声说道，随后全场会众用低沉的声音重复说出这两个字。

“弟兄们，”波猛诺亚道，“你们都知道我本可以拒绝这个女子行使比武决狱的权利的，但她虽是一个犹太人和异教徒，却也是一个毫无保障的异邦人，她既然请求援用我们的温和法律所许可的办法，我若加以拒绝，那就有悖于上天好生之心了。况且我们不仅是虔诚的教徒，我们也是尚武的勇士，若是有人向我们挑战而我们竟拒绝应战，无论用什么理由为借口，都是不光彩的。因此本案的案情可以归纳如下：约克城艾萨克之女蕊贝卡，由于多种嫌疑，被控为曾对我们神圣教派中的一名高贵的骑士犯了施行妖术之罪，她申请采用比武决狱的办法来证明她的无罪。可崇敬的弟兄们，这件挑战信物应该

交给一个人，同时就指定他代表我们的教派去比武，依你们的意见，交给谁好呢？"

"这桩案子既是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引起来的，他对其中的实情也知道得最清楚，"古达利克监院建议道，"就委他为代表好了。"

"不过倘若我们的弟兄布里昂还在符咒的控制之下……"总枢机道，"我说这话不过是防患于未然的意思，其实像这样的重大案件，或者其他更重大的案件，托付给布里昂老弟，我是最放心的了。"

"可崇敬的长老，"古达利克监院道，"对于一个出面比武、听候天主判断的壮士，任何符咒也不能侵犯到他的。"

"老弟，你说得很对，"总枢机道，"阿尔勃·马尔乌亚森，你把这挑战信物交给布里昂。"他又转脸对着波阿—基尔勃道，"老弟，这是我托付给你的任务，你必须挺身作战，同时你要坚信，我们理直气壮，必胜无疑。蕊贝卡，你注意听着，我给你三天的限期去寻觅一个代理的壮士。"

"你叫我一个信奉外教的异邦人，"蕊贝卡道，"在三天之内，请到一位愿意冒着自己的生命和荣誉的危险为我伸冤，去和一个以武术著名的骑士相对抗的人，这样的限期未免过于局促了。"

"我不能延长期限，"总枢机道，"因为这场比武必须在我亲临之下举行，从今后的第四天起，我就要处理其他的重要公务，不得空闲了。"

"上帝的意旨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蕊贝卡道，"我完全信赖上帝，只要他垂怜搭救，就不在乎时限长短，一刹那和一世纪并无差别。"

"姑娘，你这话说得很好，"总枢机道，"我也深知谁能把自己打扮成为光明的天使。现在剩下的只有一个问题，就是选定一个适当地点作为比武场，并且，如果比武的结果证明犯人是有罪的，也就用它作为刑场。本院的监院此刻在哪儿？"

阿尔勃·马尔乌亚森手里还拿着蕊贝卡的手套，此刻正和波阿—基尔勃恳切交谈，说话的声音很低。

"怎么样？"总枢机道，"他不肯接受挑战的信物吗？"

"他肯了——他是肯的，最可崇敬的长老，"马尔乌亚森道，他连

忙把手套塞到自己的大氅底下。“关于比武地点,我看本院用作操场的圣乔治比武场最为适宜。”

“很好,”总枢机道,“蕊贝卡,你一定要叫你的代理壮士如期到达比武场,如果他缺席不到,或者由于上帝的判决,你的代理壮士被击败了,那就要把你定罪,当做一个妖巫处死。现在叫录事们把我的判词记录下来,当众宣读,任何人不准推诿说没有听到。”

担任公堂录事的两个神父中的一个立刻将总枢机的命令工整地写在一本巨大的记录簿里,这本簿子是用以记载圣殿骑士们举行隆重集会时的会务进行情况的。他写完以后,另一个神父就把所记下的总枢机的判词大声宣读。记录下来的判词是用诺曼—法兰西文写的,翻译出来,犹如下文:

> 犹太女子蕊贝卡,乃约克城艾萨克之女,被控曾对最神圣的赛恩圣殿教派之一名骑士施行巫蛊、诱惑以及其他不法行为,该女子坚不认罪,并声言本日在公堂上所提证明伊一切罪行之证据,皆系捏造与存心陷害。该女子复援引法律所规定凡本人系属女性不能亲自比武者得请人代理出场之例,当堂申请,由伊自觅壮士一人,代伊比武,该壮士于执行其代理任务时自愿遵守骑士应有之风格,使用比武规则中所能许可之武器,其比武后果由诉请人负责承担。在提出以上申请时,诉请人提出挑战信物。该挑战信物业经送交神圣的锡安圣殿教派之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爵士收执。圣殿教派指定布里昂爵士代表教派及彼本人,作为诉请人施用巫术之受害者,与对方进行决战。上述比武决狱之申请,以及诉请人延请代理壮士之申请,业奉最可崇敬之教长与掌握大权之爵主路卡斯·波猛诺亚侯爵批准,并奉侯爵谕示,该项比武定于三日后在吞不拉斯陀修道院近侧之圣乔治比武场空地上举行。复奉谕:诉请人必须于指定日期由代理壮士代表出席,如届期不到,即治诉请人以施行巫蛊与诱惑之罪;被诉人亦应准时出席,否则即作为情虚畏罪予以惩处。上述比武举行之日,最高贵之爵主与最可崇敬之教长波猛诺亚侯爵将亲临监视,一切比武程序务须依照成规认真施行。仰祈天主判明邪正,公道斯张。

“阿门，”总枢机说道，全场会众也都循声齐诵“阿门”。蕊贝卡没有说话，只是昂首望着苍天，交叉着双手，好一会儿没有改换身体的姿态。后来她谦和地提醒总枢机可否准许她和亲友们通一个消息，以便将她的情况告知他们，并设法征求一位代理壮士代她比武。

“这是公平而合法的，”总枢机道，“你可以选一个你能信托的送信人，可以和他在你的牢房里自由交谈。”

“众位当中，”蕊贝卡道，“不论是为了仗义行善，或是为了获得高额酬金，有没有人愿意替受难人送信的呢？”

在场的人都不做声，因为谁也不敢当着总枢机的面，公然对那被诬害的犯人表示关切，惟恐招惹上同情犹太教的嫌疑。纵然出了悬赏也不能使人克服这种顾虑，更不会有人单凭恻隐之心出来多事的了。

蕊贝卡站在那里好一会工夫，心里有说不出的焦灼，忍不住叹道，“难道真是这样的吗？难道在英格兰的国土上，竟没有人肯行行好事——我想对一个最坏的罪人也总有人会行好的——就使我的一线生机也断绝了吗？”

末后还是史乃尔的儿子希格说道，“我这个人已经残废了，不过我现在多少还能够勉强行动，这全是出于她的恩赐。”他接着便对蕊贝卡道，“我来替你送信去，尽我这个瘸子能跑多么快就跑多么快。只怪我舌头闯下了祸，我巴不得能叫两条腿跑得快些挽救这场祸事才好。天晓得，我在宣扬你的好心肠的时候，哪里料到会因此害了你呢？”

“上帝是一切的主宰，”蕊贝卡道，“他如果要将犹太人民从奴役中搭救出来，是不费吹灰之力的。为了传达他的旨意，派一只蜗牛做使臣和派一只天鹰是同样的可靠。这几个钱是给你做盘费的，央求你去找到约克城的艾萨克，把这封书信交给他。我不知道是不是出于上苍的启示，不过我深信我不会就这样不明不白地死去，我也深信一定能请到一位代理壮士。愿你一路平安，我的性命能不能保全，就看你能不能快去快回了。”

那乡下佬接过书信，信上只写着短短的几行希伯来文。在场的许多人都想阻止希格不要接触这样可疑的文件，但希格决心要替女

恩人效点劳。他说她救过他的肉体,他相信她断不会故意伤害他的灵魂。

他还说,"我要向我的邻居布丹借一匹好马,有了牲口代步,不需多久就能赶到约克城。"

事有凑巧,他并不需要走这么长的路,因为他出了修道院的大门还不到一里路,他就撞见两个骑在马上的人。从那两人的衣着和戴的两顶黄色的高帽子看来,他认出是两个犹太人。等到对方走得更近一点时,他发现其中的一人正是他过去的旧东家约克城的艾萨克。另外的一个是犹太夫子本·以色列。他们两个是打听到总枢机召开了一次大会来审讯一个女巫,才壮着胆子赶到修道院的附近来的。

"本·以色列老弟,"艾萨克道,"我心里乱得很,不知是什么缘故。他们要想陷害我们族里人,常会把施行魔术的罪名栽在我们头上的。"

"请你宽心吧,老哥,"犹太医生答道,"你对付这些纳撒里安人,要知道他们是贪财如命的,只要你肯花钱,就能化有罪为无罪。那些目无神道的家伙,见钱眼开,叫他们干什么都行,好像黄巾力士听从所罗门大帝的呼唤一般。你看那边拄着拐杖踅过来的是个什么倒霉鬼,他大概是想和我说句话吧。"他掉过头来对着史乃尔的儿子希格说道,"朋友,你若是求医,我不会不替你医治,可是在大路边上讨饭的化子,我是一个小铜子儿也不打发的。你干脆说说吧!你的腿是不是瘫痪了,那么靠一双手混口饭吃总是能行的吧。那些需要手脚灵便的活儿你自然是干不了的,例如牧羊哪,打仗哪,或是服侍一个性急的主人哪,大概都不行,可是还有别的职业……哎哟,怎么啦,老哥?"他正滔滔不绝地说着话,忽然看到艾萨克的样子,猛然煞住话头,这时艾萨克接过希格捎来的书信,刚才看了一眼,就呻吟了一声,从骡背上跌了下来,像一个垂死的人,失去了知觉,躺在地上,半晌动也不动。

那犹太夫子大大吃了一惊,连忙下了坐骑,运用他的医术来抢救他的同伴。他甚至把放血的火杯从口袋里拿出来,打算替病人放血,这时候他殷勤救护的对象却陡然苏醒过来。艾萨克刚刚恢复了知觉,就摘下自己的帽子,抓起一把尘土撒在自己的白发上面。医生看

到他的感情激动到这样的地步，起初以为他是疯了，就想按照原来的打算，使用那放血的器械，但是艾萨克的举动随即使他明白他是想错了。

“苦命的孩子呀，”艾萨克哭喊道，“你的名字该是便俄尼[①]，哪里还叫蕊贝卡呀！你被人害死，撇下我这老头子，好不凄惨，我钻进坟墓以前，要把老天爷咒骂一顿才肯断气哪！”

“老兄，”犹太夫子道，他一点也摸不着头脑，“你是我们以色列族的老前辈，怎么说出这样的话呢？我敢说你家的姑娘还活着吧。”

“她是活着，”艾萨克答道，“可是她如同被称为伯提沙撒[②]的但以理一样是活在狮窟里呀。她落在强徒们的手里，受尽他们的摧残，她的青春，她的丽质，都得不到一点怜惜。唉，唉，她好比是戴在我苍苍白发上面的青棕叶子编织的王冠，她好比是约拿的蓖麻，一夜之中就枯萎了[③]！我的心肝哟！我晚年的宝贝哟！唉，蕊贝卡，芮恰尔的亲女呀！死亡的暗影已经笼罩在你的周围了。”

“你倒是把来信看看呀，”那犹太夫子道，“也许还有办法救她呀。”

“请你替我看看来信吧，老弟，”艾萨克答道，“因为我的眼泪揩也揩不干了。”

医生用希伯来语念道：

> 父亲大人万福金安。儿不知大祸从何而起，竟被判巫蛊之罪，论死。嗟乎吾父，如能于三日内觅一壮士前来吞不拉斯陀比武场，依照纳撒里安人习俗，代儿出场比武，容或天主垂怜，使彼一战而胜，则儿冤得伸，儿命可保。如若不然，儿殆如猎人矛端之鹿，园丁镰下之花，行将与世长辞矣。用是恳求我父，设法营救，庶儿挽回于万一。依儿估计，塞得利克之子威尔弗莱德，即异教徒称为艾凡赫者，或肯代儿作战，惟彼创伤未愈，不能贯甲

① 希伯来语：苦命的孩子。参阅《旧约·创世记》第35章第18节。

② 伯提沙撒是但以理被囚期间所取的巴比伦名字。参阅《旧约·但以理书》第1章第7节。

③ 参阅《旧约·约拿书》第4章第6节。

临阵，但仍望将儿情况告彼知之，彼友人中多侠义之士，彼又曾与儿同在贼中共历患难，如彼不能亲来，亦必倩人庖代。务请告彼，——务请告知威尔弗莱德，无论蕊贝卡幸而得生，或不幸而死，伊实为无罪之人，他人对伊诬罔，断断不能屈承也。倘儿竟含冤而死，望吾老父迅即离此残忍嗜杀之国，前往科多瓦[1]暂避，吾族人侨寓彼邦者，虽在撒拉逊王波亚迪统治之下，尚能安居乐业，足见摩尔人纵然残暴，然其对待吾犹太族之态度，犹胜于英格兰之纳撒里安人也。

艾萨克勉强镇定下来听着本·以色列把信念完，然后又像东方人在悲伤时候的表情那样，撕着自己的衣服，把尘土撒在自己的头上，口里叫唤着，“我的女儿呀！我的闺女呀！我的心肝骨肉呀！”

“拿出勇气来吧，”那犹太夫子道，“光是伤心有什么用呢？挺起你的腰杆，去找塞得利克的儿子威尔弗莱德吧。或许他能帮你的忙，替你出出主意，或者替你出出气力。听说那小伙子在纳撒里安人称为‘狮心’的那位理查王的面前很得宠，外面都在盛传那位君王已经回到英国了。威尔弗莱德也许能弄到君王的一道圣旨，或者一封印信，命令这些打着圣殿旗号、做着伤风败俗的事情的嗜杀者们，不准他们再照原定计划继续作恶。”

“我决定去找他，”艾萨克道，“他确是一个善良的小伙子，对我们流浪的犹太人很能同情。只是他至今还不能披上盔甲，又哪有别的基督教徒肯替锡安的受难人作战呢？”

“不是这般说，”犹太夫子道，“你因为不懂得那些外教人的性格，才说这样的话。其实只要你肯花钱，就能叫他们替你卖命，正如你出了钱就赎得了安全一样。壮起胆子来，你就赶快动身寻找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去吧。我也立刻尽点力，替你奔走奔走，看你这样祸事临头，我若是袖手旁观，那就太罪过了。我打算就到约克城去，在那里，军人壮汉有的是，我一定能够请到一位替你女儿作战的人。那一帮人见到银钱就如同见到菩萨，只要有钱到手，别说是卖田典地，就叫

---

[1] 科多瓦是西班牙地名，当时为摩尔人占领。

他们出卖性命也行。不过,我的老哥,我们必须事先言明,我若是用你的名义许下他们多少银钱,你总可以兑现吧?"

"当然喽,老弟,"艾萨克道,"在我急难之中难得有你这样的朋友热心帮忙,真是天无绝人之路啊。不过,那伙人向你讨的酬金,你可不能立刻就照数答应哪。你以后会知道,这些坏蛋们惯会漫天讨价的,他们开口就是多少镑,其实给了他们几两银子也能行。但是,还是请你瞧着办吧,我这时心乱如麻,倘若我的心肝肉儿有个好和歹,我留着银钱又有何用呢!"

"我这就告辞啦,"医生说道,"祝你一切顺遂。"

他们互相拥抱了一下,然后分手而去。那瘸腿的乡下人望着他们走开,呆了一会儿。

"这些犹太狗子呀!"希格自言自语道,"对我这样一个自由职业者,一点也不知道尊重,难道把我当做他们的奴仆,当做一个土耳其人,或者把我当做和他们自己一样的割了包皮的希伯来人看待吗?就算他们送我一二两银子也不算罪过呀。我真犯不着替他们传书递信,冒着受蛊惑的风险,多少人警告我,我都没有计较。就连那个女的给我的那一点点儿钱,又值得什么?若是明年复活节忏悔时神父跟我找起麻烦,我就得拿出双倍的数目才能过关哩。此外,我这一辈子就会被人叫做犹太人的快班信差,说不定的。我想我当时站在那姑娘的旁边,当真是被她迷住啦!不过管你是犹太人也好,是外教人也好,只要你走到她的身边,谁又能不被迷住呢?只要她有什么差遣,就不由得你不替她干。甚至直到现在,我一想到她,我还是愿意扔掉我的吃饭家私去救她的命。"

第三十九章

嗨，娘儿们，你固然是倔强冷峻，
可我的胸怀也是和你同样的高傲。
——西洼德

在蕊贝卡受审的当天——假如那种场面可以叫做审判的话——将近黄昏时分，在她的牢房外面有人轻轻敲门。敲门声并未惊动里面的囚人。这时她正按照她教门里的规矩做着晚祷，在晚祷的末段，她低诵颂诗。颂诗的内容我们试行译述如下：

忆我远祖，深荷主恩，
离去埃及，摆脱牢笼；
主亲引导，俨如父兄，
赫赫圣灵，霞蔚云蒸。
其在白昼，显为云柱，
徐徐其行，迢迢征路；
迨及深夜，化为火炬，
赤沙反照，光明若曙。

感念主恩，颂歌溢洋，
男音激越，女音悠扬，
鼓铙笳笛，声韵绵长，
引商刻羽，盛德斯张。
我族不肖，忽遭主弃，
强敌当前，靡复我惧，
踽踽独行，孰为维系？
失所凭依，莫测帝意。

主量宽宏，实未弃我，
暗中呵护，嘉惠孔多。
我逢盛日，我志易盈，
防我蹉跌，抑我骄矜；
或值晦冥，百忧煎心，
主如旭日，启我光明；
多方启迪，主量宽宏，
非易震怒，廓其有容。

我有琴瑟，遗在异邦，
受彼践踏，凌辱堪伤；
庙堂寂寂，瓣香不馨，
笳铙不作，钟鼓不鸣。
主尝诏我："笾豆粢盛，
肴胾牛酒，非吾所珍；
谦恭之意，忏悔之忱，
惟斯二者，实获我心。"

当蕊贝卡唱完了虔诚的颂诗，房内寂静下来的时候，门口又有了轻轻的敲门声。蕊贝卡扬声说道，"如果你是一个友人，那么就请进来吧；如果你是一个敌人，那我也没法阻止你，不叫你进来。"

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一面走进房间，一面说道，"蕊贝卡，我究竟是个友人还是敌人，是要看我们这次会面的情形才能决定的。"

蕊贝卡一见来人，不由得十分吃惊，她心想她的灾难的根源，全是由于这人的放荡情欲而起。她带着惊慌而戒备的神色退到房间最里面的一个角落里，但并没有丝毫怯懦之情，她似乎要退却到尽可能远的地方，但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她就准备坚持阵地。她昂然站在那里，这不是表示藐视对方的姿态，而是表示一种决心，仿佛是，她将竭力避免向对方挑衅，但如衅由对方而起，她就一定用出她的全副力量来予以回击。

"你用不着害怕我，蕊贝卡，"圣殿骑士道，"假如我必须把这句话

的意义加以限制的话，那么可以说，你至少在现在是用不着害怕我的。”

“我并不怕你，骑士先生，”蕊贝卡答道，可是她的短促的呼吸不免使她那英雄般的语气显得有些情虚，“我有坚强的依托，何必怕你？”

“你是没有什么缘由要怕我的，”波阿—基尔勃郑重地说道，“我以前是有过狂热的企图，但你现在用不着畏惧了。房门外边就有卫兵，他们是不归我调度的，只要你一声叫唤，他们就会进来。他们被派到这里原是准备押你去受死刑的，但他们也绝不能容忍任何人，包括我在内，对你凌辱，所以即便我的狂热——这确是一种狂热——使我冲动起来，我也不能侵犯你的。”

“那真是谢天谢地！”犹太姑娘道，“在这个魔窟里，我宁愿一死，比碰上别的事情还好些。”

“哎，”圣殿骑士道，“只要死得痛快，死亡的念头对于有勇气的人是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我们两人都是宁可牺牲生命，也不能忍受污辱；对于我，在阵上一刀一枪断送性命，算不了什么，对于你，从险峻的城头踊身一跃，或是锋利的匕首戳上咽喉，也不能把你吓倒。你听着——我是要说——我的荣誉感所达到的狂妄程度恐怕是不下于你的，蕊贝卡，我们两个都知道怎样为了捍卫自己的荣誉而死的。”

“不幸的人呀，”犹太姑娘道，“你说的一些道理，即便当你头脑清醒，能够判断的时候，你也不能坚信。难道你是注定要为这些道理白白送掉性命吗？这简直等于是拿出你的珠宝去换取不能充饥的东西了。你可别用你自己的想法来衡量我。你的意志可以随着别人的飞短流长而发生动摇，至于我的意志则是坚如磐石的。”

“别说啦，姑娘，”圣殿骑士道，“现在谈这些空话有什么用？我告诉你，你被判处的死刑，不是让你痛痛快快地死，像人们在悲伤绝望时宁愿走的那条路，而是一种缓慢的、残酷的、一点一滴的惨死，因为这种死法才适合于那伙存有恶毒偏见的人们强加于你的罪名。”

“那么请问，假如我遭受这样的厄运，这是谁作成我的呢？”蕊贝卡道，“自然，作成我的只是那个为了最自私、出于禽兽一般的动机把我掳到这里来的人，而那个人，为了某种不肯明说的目的，现在又把

他带给我的厄运故意说得骇人听闻啦。”

“不要老以为是我害你受苦的，”圣殿骑士道，“我一直愿意用我自己的胸膛来掩护你，不让你遭到危险，像那天的乱箭之中，若不是我挺身做你的屏障，只怕你早就性命休矣。”

“假如你当时的动机真是为了正义，保护一个纯洁无罪之人，”蕊贝卡道，“那我就应该感谢你的厚意了。可是你是别有用心，却还三番五次地以此居功，我就不得不对你说，生命对于我已经毫无价值，勉强活下去，无非是受你的折磨罢了。”

“请你别再骂我吧，蕊贝卡，”圣殿骑士道，“我自己心里已经痛苦不堪，你再骂我，我实在受不了啦。”

“那么你的目的何在，骑士先生？”犹太姑娘道，“请你简简单单地说出来吧。如果除了要看看你给我带来的灾难把我害成什么样子以外，你还有什么别的事情要做，就请你说出来，然后，如果你乐意的话，就请走开吧。我在今生逗留的时间已很短促，不久就要跨进永恒世界，这一步行程是可怕的，我只剩下不多的工夫为自己做好精神准备了。”

“我看得出你是始终要把你所遭遇的灾难归咎于我的，蕊贝卡，”波阿—基尔勃道，“其实我是巴不得能够预先防止这些灾难，不让它发生才好。”

“骑士先生，”蕊贝卡道，“我也不想再责备你了，可是由于你的放荡的情欲，硬把我送到死地，这还不是再明白不过的吗？”

“你错了，”圣殿骑士连忙辩解道，“假如你把我所不能预料而且也无法防止的事情当做是我故意干出来的，那你就错了。那老不死的家伙卖弄他疯狂般的勇力，做出刻苦的修炼，赚得那些愚人们的赞扬，被捧到高高的位置，他现在的地位，超过了他的才德所能承当，超过了常人的情理，超过了我的地位，超出了我们教派里不能采取同他一样荒谬偏见的成百的教友之上。这老家伙突然来到这里，难道是我所能预料的吗？”

“可是，”蕊贝卡道，“你居然当了我的裁判官；你明明知道我是无罪的，是最最纯洁无罪的，你却同意他们宣判我的罪名，而且，假如我没有弄错，你还将亲自代表你们教派参加比武来确定我的罪行，以便

置我于死地呢。”

“你得耐心一点儿才好哇，姑娘，”圣殿骑士道，“你们犹太民族比任何其他民族更懂得怎样待时而动，你们最懂得怎样逆来顺受的道理呀。”

“以色列的苗裔习于忍气吞声，”蕊贝卡道，“这是他们的悲惨境遇所造成的。厄逆的处境压抑人的心志犹如烈火烧弯了坚硬的钢铁一般；我们的民族既然不能维持自己的独立自主的国家，治理自己的事务，怎能不在异邦人的面前忍辱低头？骑士先生，这种厄运是我们自己的错误行为以及我们祖先的错误行为所应得的惩罚，但是你——你向来自命为生而秉有自由权利的人，而你竟然昧着自己的良心，阿附别人的意旨，那不是更大的耻辱吗？”

“你的话说得真刻薄，蕊贝卡，”波阿—基尔勃道，他在房间里急躁地踱着步子，“不过我不是来和你斗嘴的。你要知道我波阿—基尔勃是不会向任何世人屈服的，虽然我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暂时变更我的策略。我的意志如同山上的飞泉一样，它受到一块石头的阻拦，可能略微让路，但毕竟是要奔向大海的。你想想那张提醒你寻请一位代理壮士的字条，除了我波阿—基尔勃以外，谁会写给你？有什么别的人会对你如此的关心呢？”

“你叫我苟延残喘，这对我有什么益处？”蕊贝卡道，“你把一个人害得颠沛流离，甚至把他送进坟墓，难道你替他想了这个主意就算尽心了吗？”

“不是的，姑娘，”波阿—基尔勃道，“这不是我的全部计划。若不是那个狂妄的老家伙出来硬作主张，若不是古达利克那个浑蛋装出通达人情的样子提出建议，那么，代表教派出面比武的任务就不会落到一个监院的身上，只须由一个普通教友去担当就得了。如果是那样，我就可以实行我的计划：当比武的号角吹响以后，我就以你的代理壮士的身份出现在比武场里，当然我得扮成一个追求冒险事业、企图一显身手的游侠武士的模样才行。那样，就让波猛诺亚不是指定一个而是指定两三个教友弟兄联合起来和我作战，我也不难用我的一支长矛把他们撞下马来。这样一来，蕊贝卡，就可证明你无罪，并且在你的感激之下，我相信我一定能够获得我的胜利所应有的

报酬。”

“骑士先生，”蕊贝卡道，“你说的全是自我吹嘘的空话罢了——你说的这些事情，大概在你没有别的办法的时候，或许能够做到的。你既然接受了我的挑战手套，准备和我的代理壮士比武交锋——假如我这不幸的人能够请到一位代理壮士的话，你还能对我摆出一副友人和保护人的姿态吗？”

“我的确仍然要做你的友人和保护人，”圣殿骑士严肃地说道，“只是请你想想，我这样做下去，我是怎样冒着身败名裂的危险，甚至可以说必然要身败名裂。因此，当我为了挽救一位犹太姑娘的生命而牺牲我所珍爱的一切东西以前，不得不向你提出一些条件，想来你大概不会见怪吧。”

“请说下去吧，”蕊贝卡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好，那我就要像一个衰老的悔罪者在神父面前忏悔时一样，无话不说了，”波阿—基尔勃道，“蕊贝卡，如果在规定比武的时刻我不出场，我就一定丧失我的威名和地位——我就要丧失我当做呼吸性命的东西，我的意思是说，我就要丧失我们教派弟兄对我的景仰，以及我继承那个固执的波猛诺亚老头儿所执掌的大权的希望——我原想掌握大权以后另有一番作为的。除非我武装出场，为反对你的申诉而作战，我就一定要遭遇以上的命运。叫那个古达利克家伙遭殃吧，他不该设下圈套来坑害我呀！更叫马尔乌亚森遭殃吧，我那时因为波猛诺亚那个迷信透顶的老浑蛋轻信无理的控告，迫害你这样一位心地纯正、标致漂亮的姑娘，本想把那只挑战的手套扔到他的脸上，马尔乌亚森他不该拦着我呀！”

“你现在夸耀你的本领或者对我说些奉承话，有什么用？”蕊贝卡道，“你究竟要使一个无辜的女子流血，还是放弃你的尘世间的名位和希望，在这两者之间，你已经作了选择了。说来说去，有什么益处？反正你已经作了选择了。”

“不对，蕊贝卡，”骑士用一种比较柔和的语调说道，同时他向蕊贝卡走近一点，“我还没有作出选择；不，你听着，这选择是要由你来决定的。如果我出场比武，我就必须维持我的威望；如果我这样做，那就无论你请到或请不到代理的壮士，你一定被火刑烧死，因为除去

'狮心'王理查和他的宠臣艾凡赫以外,世上再没有别的骑士能和我打个平手或者占我的上风。如你所知道的,艾凡赫受伤以后还不能披上甲胄,而理查还被关在外国的监牢里。因此,纵然有什么冒冒失失的小伙子被你的美貌所鼓舞,充当你的代理壮士,只要我一出场,你还是死定了的。"

"你把这些话反复说了多次,有什么用处呢?"蕊贝卡道。

"有很大的用处,"圣殿骑士答道,"因为你必须学会从各个方面来考虑你的命运呀。"

"好吧,"犹太姑娘道,"那么就请你把帷幕掀开,让我看看另一个方面吧。"

"如果我在那生死攸关的比武场上出马作战,"波阿—基尔勃道,"你就一定要被缓慢而残酷地处死,这样死去的罪人,据说是在阴司里还要受苦。如果我不出马比武,我就会受人指摘,说我沾染了妖术,和异教徒私下往来,我就成为一个丧失体面的骑士:我不仅盖世英名付诸流水,还要受人唾骂。我将丧失威望——丧失荣誉——丧失帝王们都难以达到的伟大前途;我将牺牲掉我的伟大理想——我将撕毁我的高与天齐的计划;可是,蕊贝卡,"他跪到她的面前,继续说道,"我宁愿牺牲我的伟大前途——宁愿抛弃我的无比威望——宁愿撇下这几乎已经到手的巨大权力,只要你说一声:波阿—基尔勃,我要你做我的爱人。"

"不要想这些糊涂念头啦,骑士先生,"蕊贝卡道,"我看你还是赶快去求求摄政王,求求王太后,求求约翰亲王吧;他们为了维护英国朝廷的尊严,总不能听任你们的总枢机任意胡为的。这样你既能保全了我,你也不须牺牲什么东西,更不用拿什么做借口向我索取报酬了。"

"我绝不向那些人求情,"波阿—基尔勃拉住蕊贝卡的裙角说道,"我只向你倾吐我的心愿;请你衡量一下,你这样决定下来有什么不合算呢?即便把我当做一个魔鬼吧,然而死亡究竟比魔鬼更坏,所以在你的选择之中,你与其选择死亡,就不如选我。"

"我不打算把这两桩坏事加以比较,"蕊贝卡道,她不敢再激怒那个野性子的骑士,但同时也坚决不去容忍,或者装做容忍他的欲念。

"做一个堂堂的大丈夫,做一个基督徒吧!假如你的宗教信仰促使你发出一点慈悲心,像你口里说的而不是行动上表现的,就请你把我从这可怖的死亡中拯救出来,不要索取报酬,因为救了人又索取报酬,就把你的慷慨义举降低为卑劣的商业交易了。"

"那不行,姑娘,"那高傲的圣殿骑士踊身站了起来,说道,"你不能这样骗我。假如我抛弃掉我现有的名望和未来的大志,我是为了你而抛弃它们的,我要和你一同逃亡出去。听我说吧,蕊贝卡,"他又把语调变得柔和一些说道,"英格兰——欧罗巴——这并不等于整个的世界呀。我们还有许多地区可以进行活动,甚至为了实现我的雄心大志,这些地区也是足够广阔的。我们可以到巴勒斯坦去,那里有我的好友孟侧拉的康瑞德侯爵——这位朋友和我一样是从来不让无聊的顾虑束缚我们的天生自由的理性的:我宁可依附撒拉丁,也不能忍受我所鄙视的顽固派的欺凌。我要另辟达成伟大事业的新途径,"他补充道,他又用快速的大步子在房里走来走去,"欧罗巴逼走她的儿子,她以后一定会听到他的响亮的脚步声!遭受欧洲十字军屠杀的百万兵丁,想保住巴勒斯坦,成千成万的撒拉逊人挥舞着刀剑,想攻进那块许多国家争夺的圣地,他们的成就都不能跟我的勇力和智略,加上那些不顾那老顽固的阻挠情愿和我同生共死的教友弟兄们的协助所达到的成就相比。我要封你做我的王后,蕊贝卡:我要把我用勇力替你挣来的宝座建立在卡美尔山上①,我要取得人君的权力,用以补偿我渴望而不能到手的宗教权力。"

"你说的不过是一场春梦罢了,"蕊贝卡道,"这不过是一些黑夜里的幻想,这种幻想即便成为现实,也不能使我动心的。够了,你纵然取得那样的大权,我也绝不和你分享的;对于一个宁愿用自己的祖国和宗教信仰作为买卖的本钱,宁愿抛弃自己宣誓参加的教派的关系,以求满足他追求一个异邦女子的情欲的人,对于这样的人,我也不会予以重视的。不要因为搭救我就向我索取代价吧,骑士先生——不要用慷慨的行为来做买卖吧——锄强扶弱应该出于恻隐之心,不该为了自私自利。我看你还是去到英王驾前恳求一下吧,理查

① 巴勒斯坦境内的一座山。

王一定能够倾听我对于这些暴徒们的申诉的。”

“绝不，蕊贝卡！”圣殿骑士凶巴巴地答道，“如果我和我的教派割断关系，那只是为了你，我才这样做。如果你拒绝我向你求爱，那我还保留我的大志，我不能弄成两面落空。你叫我向理查低头？——你叫我向那样的一个骄傲的人讨情？蕊贝卡，绝不能由我出面，叫圣殿教派屈服在理查的面前。我可以背弃我的教派，但我绝不糟蹋它，出卖它。”

“这样看来，我只好听天由命了，”蕊贝卡道，“要想世人来搭救，是差不多没有希望的了。”

“诚然是这样，”圣殿骑士道，“尽管你心高气傲，你要知道我的高傲是不下于你的。如果我横枪跃马在比武场中出现，你别指望任何人世间的顾虑会使我手下留情，你倒是想想你自己即将遭逢的厄运吧——你要像罪大恶极的犯人那样受到残酷的死刑——你要在烈焰之中受到缓慢的毁灭——你要化为我们的躯体所由构成的尘埃——你的青年美貌不会留下丝毫的遗物，使人还能追念你的生平！蕊贝卡，这样的惨境不是任何女人受得了的——你还是接受我的爱吧。”

“波阿—基尔勃，”犹太姑娘道，“女子的心情你是不能了解的，也许你所交往的女人，都是些失去了优美的女性情操的人。我对你说，骄傲的圣殿骑士，你常常吹嘘你在猛烈的战斗里表现得如何的勇敢，其实若和妇女们受到爱情或责任的召唤而忍受苦难时所表现的勇敢比较起来，你还差一股劲儿呢。我自己是一个女人，从小娇生惯养，生来害怕危险，受不了丝毫的痛楚，可是，一旦我们走进那生死攸关的比武场，你去是准备作战，我去是准备受苦，我心里却坚决地相信，我的勇气一定会比你的勇气上升得更高。再见吧。我不想和你多讲废话了，雅各的女儿在尘世逗留的时间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她必须恳求她的抚慰者，这位抚慰者虽然不向他的百姓们露面，但是只要人们是诚心诚意地向他恳求，他永远会倾听人们的呼声的。”

“我们就这样分手吗？”圣殿骑士犹豫了片刻以后说道，“我宁愿当初压根儿就没有和你见面，或者你是生在一个信奉基督教的贵族家庭也就好哪！唉，苍天哪！我这时眼瞅着你，再想想我们将在什么时候、什么情形之下再见，我甚至愿意当上你们卑贱的民族里的一个

成员，整天盘弄盘弄银钱而不是使枪舞棒，见到财主们就低首下心，见到战战兢兢的破了产的债户们就横眉瞪眼——我甚至愿意这样，蕊贝卡，只是为了能够和你白头偕老，能够避免陷你于死亡的罪孽。”

“你所形容的犹太人，”蕊贝卡道，“是受到你们这些人的迫害才弄成那个样子的。在上天震怒之下，我们犹太民族不得不离乡背井，但是通过勤劳刻苦，我们找到了获取权势的惟一道路，这是外族压迫还没有封闭的道路。请你读一下上帝选民的古代史，看看那个时代里耶和华通过我们的祖先在世界各国中间创建了多少奇迹，看看那时候我们犹太人是不是专出守财奴和高利贷者的民族！你要知道，骄傲的骑士，在我们民族中间曾有过多少辉煌的名字，要拿你们大言不惭的北方贵族跟这些名字相比，那就如同拿蓖麻来跟松柏比美一般。这些辉煌的名字可以上溯到那个崇高的时代，那个时代里天主曾经亲临两旁刻有小天使雕像的宝座，这些名字的荣光不是任何人世的君主所授予，而是来自上天的徽音，那徽音嘱咐他们站到在场人众的前边，使他们最最接近那上天的垂象。我们雅各族的先王们就是这样的峥嵘人物。”

当蕊贝卡追述先代的光荣事迹的时候，她不觉神采飞扬起来，但到后来她的神采又消逝了，她叹息了一声补充道，“过去的犹太君王们是这个样子的，可是他们是一去不返了！犹太民族现在如同茅草一般任人践踏，和道旁的泥土混为一堆。但在犹太民族中间还有一些人，他们是断不肯做出败坏祖宗令誉的事情的，在这些人们中间，我蕊贝卡，艾萨克的女儿，就是其中的一个！再见吧！我绝不艳羡你用别人的血换来的荣誉；我绝不艳羡你从北方异教徒传下来的野蛮家世；我也绝不艳羡你的宗教信仰，这种信仰永远只停留在你的口里，却不存在你的心里，也和你的行为无关。”

“我的老天爷，我当真是中了魔啦！”波阿—基尔勃道，“我几乎觉得那个糊涂老骷髅是说对啦，你看我现在恋恋不舍，和你难解难分，这里面一定有些妖术在作怪。标致的人儿啊！”他向她走近一步，但是带着很深的敬意，说道，“如此年轻，如此美貌，如此的视死如归！偏偏注定了要遭到不名誉的惨死。谁能不为你伤心掉泪？我二十年来没有流过一滴泪水，现在对你瞧着，也忍不住热泪盈眶了。但这是

无可奈何的了——任何办法也救不了你了。你我两人是在命宫里注定了的冤孽,命运摆布着我们,好比狂风暴雨之中在海上漂泊的两艘船只,互相撞击,同归于尽。宽恕我吧,当我们分手的时候,至少像朋友一样分手吧。我想竭力改变你的决心,这种努力已经失败了,而我自己的决心则如同命中注定的一样,也是坚定不可动摇的。"

"人们就是这样把自己荒淫的欲念所造成的结果推诿到命运的身上,"蕊贝卡道,"不过,波阿—基尔勃,尽管你害得我青年丧命,我还是宽恕你。在你的坚强的心田里有时也曾飘起过一些崇高的思想,但是你的心田好比是懒汉的园地,恶草丛生,把一朵美好而健全的鲜花硬给堵死了。"

"是的,"圣殿骑士道,"我是像你说的,蕊贝卡,缺乏修养,不受约束。但我平日所接触的人,不是一群没头脑的蠢材,就是一群狡猾的顽固派,我能保持我卓越的毅力,使我能够超脱他们的羁绊,我还是引以自豪的。我从幼年以来就饱经战斗,我有我的高傲的见解,我坚定不移地按着这种见解去办事。我今后仍然要如此——高傲、不屈、不移;我要用实际行动来向世人证明。可是,蕊贝卡,你宽恕我吗?"

"如同死囚宽恕刽子手一样,我宽恕你了。"

"那么,再见吧!"圣殿骑士说了一声,随即离开了房间。

阿尔勃监院在隔壁一间房里等候波阿—基尔勃,已经等得不耐烦了。

"你耽搁的时间可真不短哪,"他道,"我好像热锅上蚂蚁一样,等得好心焦。若是总枢机或是他的探子康拉德来到这里,那还了得?我容许你和她会见,我是担着多大的风险啊。嗨,老兄,你有什么不舒服吗?你怎么连步子也走不稳,你的眉头像深夜一般的阴暗?你的身体还好吧,波阿—基尔勃?"

"哎,"圣殿骑士答道,"如同被判决在一小时内执行死刑的囚徒一样的好。不,凭着耶稣受难的圣像,还比不上那囚徒一半的好呢,因为有些被判死刑的囚犯,真能丢下生命如同丢下一件破衣服一样。凭着老天,马尔乌亚森,那女子几乎把我驳倒了。我简直打算去见总枢机,当面对他声明退出教派,拒绝承担他用强权加在我身上的残酷任务。"

"你发疯啦,"马尔乌亚森道,"你这样只能彻底毁掉你自己,但依然没有任何希望来挽救那犹太女子的生命,无论她的生命在你的眼睛里是如何的珍贵。波猛诺亚可以不用你去支持他的判决,把那任务交给教派里另一个人去承担,但,被告仍然是非死不可,跟你自己承担起那份任务时并无差别。"

"你弄错了;我要亲自拿起武器做她的代理人,"圣殿骑士傲然答道,"我如果采取那样的行动,我想,马尔乌亚森,你知道教派里没有一个人能在我的枪尖前面坐稳他的鞍轿的。"

"是的,可是你忘了,"那狡猾的军师说道,"你既没有时间,也没有机会来执行你的疯狂计划。如果你去见路卡斯·波猛诺亚,对他说你已经撤销你服从教派的誓言,看那专制的老头子让你有多少时间自由行动。只怕你的话刚出口,你就被打入离开地面十丈深的地牢里,作为一个叛变的骑士听候审判啦;再不然,如果他还坚持说你是被魔鬼附在身上的话,你就被送到远处的僧房里,饱尝那睡草铺、坐黑牢、背链条的滋味,还有人替你念经驱鬼,把你弄得昏头昏脑,用圣水浸透你的全身,说这样才能赶走占领你身体的恶魔。你还是到比武场去吧,布里昂,不然的话,你就势必至于身败名裂了。"

"我还可以冲出去逃跑呀,"波阿—基尔勃道,"逃到遥远的地方去,逃到没有沾染这种宗教狂热和愚昧的地方去。绝不能让这个如花似玉的人儿在我的许可之下洒出一滴血。"

"你是逃不脱的,"监院道,"你的狂言怨语早已引起人家的疑心,绝不容你离开修道院的。你不妨去试试:假如你走到大门边,叫他们放下吊桥,看你会得到怎样的回答。你听了我的话觉得诧异,感到不高兴吗?但这都是为你好哇。你若逃跑,除了被人反剪双臂、给自己的祖先出丑、丧失自己的地位以外,还能有什么其他结果呢?想一想吧!要是圣殿骑士中间的神枪手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在群众的嗤笑声中被宣判为叛徒,叫你的老战友们把脸面藏到何处呀?这消息传到法兰西的宫廷,将会引起多大的感伤!若是被倨傲的理查听到,和他在巴勒斯坦作过对、几乎盖过他的威名的这位骑士,竟会为了一个犹太女子丧失了声名和荣誉,并且用了如此巨大牺牲的代价到底还是救不了她,他听了岂不要窃笑吗!"

"马尔乌亚森,"骑士道,"我谢谢你——你的话真正触动我的心弦了！不管怎样,我波阿—基尔勃的名字上面绝不能让人加上'叛逆'二字。我巴不得理查或者他在英国的不论哪一个宠臣能到比武场来！但是不会有人来的——谁也不会为一个无辜的、无依无靠的人来拼着性命动刀动枪的。"

"假如是这样,对你不是更好吗?"监院道,"假如没有壮士出场,那么那个不幸的姑娘的性命就不是由你断送,而是断送在总枢机的手里,一切罪孽应该由他负责,而他却把这种罪孽当做是值得赞扬的功绩的。"

"真的,"波阿—基尔勃道,"假如没有壮士出场,那我就像赛神行列里的偶像一样,诚然是骑在马背来到比武场中,但对以后发生的事情是不担干系的。"

"绝对不担丝毫干系,"马尔乌亚森道,"就像穿着武装的圣乔治的偶像参加到游行行列时一样,丝毫没有干系的。"

"好吧,我还是采取先前的决定,"高傲的圣殿骑士道,"她瞧我不起——拒绝我的爱——还辱骂了我,我何苦为她牺牲掉大家对我的尊崇？马尔乌亚森,我一定准时出场比武。"

他说了这句话,就匆匆忙忙地走出房间。那监院紧跟在他的后面,监视着他,怂恿他坚持那个决定。因为波阿—基尔勃的声名关系着监院的切身利益,他希望一旦波阿—基尔勃成为本教派的领袖,他可以从中捞到很多的好处,况且孟菲谢还许诺过他,如果他能把不幸的蕊贝卡置于死地,他就有希望被调到一个较优的位置。不过,当他竭力怂恿他的朋友昧掉良心的时候,他虽然可以运用他的狡猾、冷静而自私的性格使那个内心受到剧烈的、矛盾的感情所搅扰的人容易就范,他还是有必要尽一切手段才能稳住波阿—基尔勃的心,使对方坚持自己刚才劝他采取的方针。他不得不严密地监视着波阿—基尔勃,防止他逃跑,防止他和总枢机直接接触,以免发生公开的决裂,并且还要时时刻刻地对他反复剖解:如果他代表教派出场比武,绝不会影响蕊贝卡的命运,但对他自己说来却是避免身败名裂的惟一道路。

第 四 十 章

叫暗影离去吧！——理查已经恢复了
本来的身份。

——《理查三世》

现在应该叙述一下黑甲骑士的冒险行程了。他离开那侠义的绿林豪客用作集会地点的大橡树以后，就一直投奔到附近的一座小庙里。这座庙宇规模不大，庙产也不多，叫做圣波托夫寺院。艾凡赫已经比他先到了那里；他是在妥吉尔司东堡垒被攻破的时候，由忠实的葛尔兹和义勇的汪巴两人护送来的。艾凡赫和他的救护者会见的情形，这里不必细说，只须提一提：他们郑重地交谈了很长的时间以后，就由那寺院的住持派了几个人到各处分头送信；第二天一早，黑甲骑士就准备动身，并决定由小丑汪巴伴随他，充当他的向导。

"我们约定在去世的阿泽尔斯坦的堡垒——柯宁斯堡再见吧，"黑甲骑士对艾凡赫说道，"因为令尊要在那里替他的尊贵的亲戚举行丧礼。我到那里可以和你们萨克逊族下人见面，威尔弗莱德爵士，我趁此也可以和他们熟识熟识。你也到那里和我碰头，我还要负责劝导你们父子和解呢。"

他说着，就亲热地向艾凡赫告别。艾凡赫表示他非常想侍候他的救护者一同上路，但黑甲骑士谢绝了这个建议。

"今天你必须好好养息，只怕明天你还未必有气力跋涉长途呢。我除了老实的汪巴以外，不需要别的带路人。随着我的高兴，叫他扮演一个神父，或者扮演一个傻子，他都能行。"

"我一定好好的用心侍候您老，"汪巴道，"我满心要去看看他们替阿泽尔斯坦开丧的时候办出什么酒席；如果酒菜做得不够丰盛，阿泽尔斯坦准会从死人队里爬出来，把掌厨的、管席的、把盏的那伙人

痛骂一顿，那场热闹才是好看哩。骑士老爷，我还得多多拜托您这位勇士，万一我的乖巧失掉效用，务必请您在我的东家塞得利克老爷面前替我说几句好话。”

“如果你的乖巧都会停了摆，小丑先生，我这可怜的勇士能有什么办法？我倒要请教请教。”

“骑士老爷，”小丑答道，“乖子的办法多着哩。他是一个机灵鬼，一看见别人的神色不对头，他会在别人的火气旺炽的时候躲在一旁避避风势。可是勇士是一条硬汉，横冲直撞，啥也不管。哪怕是顶风顶浪，他还照常开船，向前进发。因此，我的好骑士老爷，当我们尊贵的东家性子晴朗的时候，我知道怎样讨他的好，可是一旦他的性子变了天，那就一切须得仰仗您啦。”

“镣铐骑士先生——您既然用镣铐作为您的徽记，我就这样称呼您吧，”艾凡赫道，“恐怕您是选了一个爱多口的、惹人麻烦的浑小子当您的带路人啦。不过这人对于林子里的路径，如同一个常来常往的猎户一样，是非常熟悉的；并且，您多少已经看出来，这蠢材倒也还十分忠实。”

“不相干，”骑士道，“只要他有本领替我带路，即便他爱取个乐儿，我是不会嫌他的。再见吧，好心的威尔弗莱德；我叮嘱你最早明天才能动身，在这以前千万不准上路。”

他说着，把手伸给艾凡赫，让艾凡赫吻了他的手，然后向寺院的住持告别，骑上马背，带着汪巴一同离去。艾凡赫在后面目送他们，直到他们在附近林子里的暗影中消逝，这才回到寺院里去。

但在早祷以后不久，他就要求和寺院的住持会见。那老和尚连忙走来，很关切地询问他的身体怎样。

“比我的最高希望所能预期的还更好一些了，”艾凡赫道，“这或者是由于我的伤处虽然流血很多，并不如我想象的那样厉害，或者是由于伤处敷上那种药膏已经发生了奇效。我已经感觉着此刻披上盔甲也能行了。这样很好，因为我心里想到不少的事情，使我不能安心呆在这里什么事情也不做了。”

“嗳，若是萨克逊人塞得利克的儿子伤还没有养好就离开我们的寺院，”住持道，“列位圣人都不准呀！要是我们同意让他走，这对我

们出家人是多么难为情呀!”

“尊敬的神父,”艾凡赫道,“承您热情招待,如果我没有觉得我已经受得起旅途上的辛苦,而且非马上动身不可,我也是舍不得走的。”

“有什么要紧的事情催你马上动身呢?”住持道。

“神父啊,”艾凡赫道,“难道您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感觉,好像有什么祸事快要临头,可是您怎么也说不出个原因吗?您不曾发现过您的心境忽然蒙上一层阴影,好像一块阳光照耀的地面上忽然罩上一片乌云,预兆着暴风雨即将到来吗?你不认为这些心境的变化可能是我们的护持神警告我们大难将临的暗示,是值得注意的吗?”

“我不能否认这种情形是有过的,”住持道,一面在胸前划着十字,“而且这种情形往往表示天意。不过上天的启示总是指示一条可行的道路,可是你的伤处还没好,倘或他受到别人的暗算,你也帮不了他,你跟了去又有什么益处呢?”

“方丈,”艾凡赫道,“您弄错了——我已经是够结实的了,若是有人向我挑衅,我就和他斗上几个回合。就算我的气力还没恢复吧,倘若他遇到什么危险,我除了使用武力以外,难道没有别的办法帮他的忙吗?大家都知道萨克逊民族对于诺曼人素来怀有敌意,若是他闯到他们那里,恰好碰上他们因为阿泽尔斯坦遇难心里正在愤愤不平,又恰好碰上他们在开丧的酒筵上吃得醉醺醺的时候,谁能料定会出什么乱子?我觉得此刻他去到他们那里非常危险,所以我决定赶去,能挽救最好,否则就和他同生共死。为了便于赶路,我想向您借用一匹比我的战马驯良一些的坐骑,行吗?”

“当然可以,”那位德高望重的出家人说道,“我把我自己的溜花小马借给您,我敢说它溜起花来绝不次于圣阿尔本寺院长老的马,管保叫您骑着舒服。我还要替麻儿金说句实话——麻儿金是这匹马的名字——除非您借到一匹江湖上变戏法的人训练出来的能合着笛音的拍子在鸡蛋中间踏步子的马,您再也找不到比它更驯良、更稳步的马驮您上路了。我骑在它的背上,曾经准备过不少篇讲道的稿子去向我们寺院里的弟兄以及许多笃实的基督信徒们讲经说道哩。”

“我就请求您,尊敬的神父,”艾凡赫道,“立刻将麻儿金备好鞍鞯,叫葛尔兹带着我的衣甲跟我去吧。”

"且慢,不过,我的好施主,"住持道,"请您记住麻儿金跟它的主人一样对于军事完全是外行,我不能担保它见了您的全副披挂的样子不吃惊,也不能担保它受得了那副盔甲的重量。哦,我向您保证,麻儿金是个有见解的畜生,对于过分的重载它会反对的。有一次我向圣比斯寺院的神父借了一部《英格兰编年史》,我告诉你,它驮着那部沉重的书籍就站在大门口寸步不肯移动,我只得把那部巨著换了一册小型的删节本,它才肯动身。"

"请放心吧,神父,"艾凡赫道,"我决不用太大的重量叫它吃苦,不过如果它想跟我闹别扭,八成它是要吃亏的。"

艾凡赫答话的时候,葛尔兹正把一副镀金的大踢马刺装到他的靴跟上,这副踢马刺能叫任何烈性的马懂得,只有安分守己地遵从骑马人的意旨,才是最安全的办法。

那位有德望的住持一看到艾凡赫的靴跟上装上这副又长又尖的钢齿,懊悔不该把马借给他骑,口里就不住地嚷道,"不行呀,我的好施主,我现在想想,我的麻儿金是吃不起您那副踢马刺的。不如请您稍等一刻,我去把我们管事人的牝马从田庄上牵来,不过一个多小时就能来到。那匹牝马冬天替我们运柴火,又不一定要吃玉米,性子是驯顺不过的。"

"谢谢您,尊敬的神父,不过我还是愿意遵守您第一次的诺言,您看麻儿金不是已经牵到大门边了吗?我的衣甲叫葛尔兹背着,此外呢,请您放心,我不会压坏麻儿金的脊梁,它也不会故意跟我闹别扭的。现在么,我们再见吧!"

艾凡赫不顾自己的伤痕尚未全好,用轻快而急速的步子走下石阶,翻身骑上马背,急于摆脱那位住持的纠缠,这时那和尚在他的高龄和他的肥胖身体所能许可的限度以内,正竭力钉在艾凡赫的身旁,一会儿赞扬麻儿金的好处,一会儿央求艾凡赫务必小心在意地照料这匹好马。

"麻儿金是正在姑娘们和牝马们的危险时期呀,"老头儿说道,他对自己这句谑语得意地大笑起来,"她今年才不过是二八年华哟。"

艾凡赫这时正是一肚子心事,没有闲情和马主人谈论那匹马的步伐,对于住持的郑重劝告以及诙谐的谑语都无心去听。他跨上了

马，吩咐他的侍从（这时葛尔兹已经自称为艾凡赫的侍从了）紧紧地随在身旁，就沿着黑甲骑士所走的路途向林子里赶往前去。住持站在寺院门口，望着他的背影，嘟囔着道，“圣玛利亚呀！这些军人们的性子是多么急躁呀！我不该把麻儿金托付给他，若是它有个好和歹，叫我这害风湿病的行动不便的人可怎么办呢？然而，”他振作了一下，继续说道，“为了古老的英格兰的美好前途，连我自己的这副老骨头都顾不得爱惜，让麻儿金冒点风险又算得什么；也许他们认为我们这个穷寺院不无微劳，或者送给我们一笔重重的酬谢，或者送一匹溜蹄的驹马给我这老住持也说不定。即便他们贵人多忘事，啥也不给，那也没有关系，反正我是做了一件该做的事，就算是已经得了丰富的报酬了。此刻已经快到集合僧众们到膳堂里用早膳的时间了。哈，我猜想他们响应用膳的召唤大概要比响应早祷的钟声更有劲头哩。”

于是圣波托夫寺院的住持一瘸一拐地回到膳堂里，去分配正在搬出来作为僧众们早膳的咸鱼干和麦酒。他气喘吁吁、气派十足地在桌边坐了下来，说了不少晦涩难懂的话，大概是关于本寺院可能有希望得到一笔布施，以及他本人所做过的一番义举之类，这些话头在别的时候是会引起众人注意的。可是因为咸鱼干腌得很咸，那麦酒又相当强烈，僧众们正在热衷于使用他们的牙齿，就不大有工夫使用他们的耳朵了；我们也没听说僧众们当中，除了狄哥瑞神父一人以外，还有谁想要弄明白首座的深奥的提示；狄哥瑞神父是因为害着剧烈的牙痛，只能单用一边牙齿吃饭，多少还显出一点侧耳倾听的样子。

这时节，黑甲骑士和他的带路人正在森林深处悠闲地缓步前进。那善良的骑士自己哼着一个陷于情网的漂泊诗人所编的短歌，间或用几句问话引逗他的随从打开他的话匣；一路上他俩谈谈说说，唱唱笑笑，兴会淋漓，说书的很想将那情况介绍一点给读者们听。请您设想一下：这位骑士像我们已经描绘过的，是一个宽肩阔背、身形魁梧的高大汉子，骑在一匹黑色的高头大马背上，那匹马好像生下来就是特地配合上那骑士的身材，在他的重压之下走起道来毫不吃力。那骑士已经把脸上的面甲掀起，以便呼吸清新空气，但面甲的下部仍然是合拢着，因此他的面貌并未完全显露，但是他的深红而带棕色的双

颊，和在掀起的面甲阴影之下闪灼发光的大而明亮的蓝色眼睛却是看得见的。这位壮士的整个姿态和神情，都表现出他性格的倜傥不羁、勇于自信，表现出他这人不惯于退缩畏葸，而敢于藐视迫在眉睫的危险，但他既以战阵和冒险为职业，对于危险这个概念也不会不经常放在心上的。

那小丑穿的是他常穿的那种奇形怪状的服装，不过经过了新近的许多意外事件以后，他已经丢掉他的木剑，佩上一柄锋利的偃月剑和一张与此相称的小手盾。虽然他的行业不过是说笑逗哏，可是在进攻妥吉尔司东堡垒时，可以看得出他使用这两种兵器已经十分熟练了。实际上，汪巴头脑上的缺点在于一种好动不好静的急躁情绪，由于这种缺陷，他不能长久保持身体的某一姿态，也不能把心思连续集中于某一思路，但在较短的时间以内，无论在完成当前的任务方面，或在理解当前的问题方面，他都是灵活利索的。他这时骑在马上，不断地把身子前仰后合，一会儿跨在马颈上，一会儿又荡在马尻上；一会儿把两腿并垂在一边，一会儿又面向马尾倒骑在马背上；有时绷紧着脸，有时龇咧着嘴，做出一千种像猴子一样的奇怪动作，直到后来，那匹马实在忍受不了他的作践，终于发作起来，把他甩到那草地上躺着了。这样一来，引得那骑士哈哈大笑，同时也叫那小丑以后骑马的时候不得不放安静一些。

我们重行叙述他们的旅程时，这一对逍遥自在的人儿正在唱着一支法国式的小曲儿，小丑用比较柔和的嗓子伴和那镣铐骑士的训练有素的嗓音。他们唱的歌词如下：

安娜玛丽，心爱的，太阳上升啦，
安娜玛丽，心爱的，已经是早晨啦，
雾气在消散，心爱的，鸟儿唱得多惬意，
清早就起来，心爱的，安娜玛丽。
安娜玛丽，心爱的，清晨就起身，
猎人吹着欢乐的号音，
愉悦的回声震荡着山谷和树底，
我该催你起床啦，心爱的，安娜玛丽。

汪巴

噢，提巴特，心爱的，且莫把我惊醒，
在我温软的枕边还萦绕着甜蜜的梦境，
清醒时的快乐什么也算不得，
和这些梦境比起来，哦，心爱的提巴特。
让鸟儿对着上升的雾气尖声鸣唱吧，
让猎人在山头把号角吹得响亮吧，
我在梦里享受着更柔和的声音，更温馨的快乐，——
可别自作多情，以为我是梦见了你呀，心爱的提巴特。

他们唱完这支短歌，汪巴说道，"这歌儿真是妙啊。我凭我的花棒发誓，这支歌里的意思也怪有味道哪！我往日常和葛尔兹一块儿唱这支歌儿，那时咱俩经常在一起同玩同笑，可是现在呢，总算承蒙上帝和他东家的恩典，他已经是个十足的自由人啦。记得有一次咱俩唱得得意忘形，太阳已经老高了，我们还在床上躺上两个钟头，半醒半睡、迷迷糊糊地哼着小调儿，因此挨了一顿拐棍，从那次以后，我一想到那支曲儿，我的骨头还在疼哩。尽管这样，为了讨您的好，我的好老爷，我还是扮演了安娜玛丽这个角色啦。"

那小丑又开头唱出另一支短歌，这是一支滑稽小调儿。那骑士合了一下拍子，就随声合唱起来。

骑士和汪巴合唱

从南方、西方、北方来了三个浪荡汉，
　口里不停地哼着那支小曲，
他们都要向威科姆的寡妇去求亲，
　你叫那寡妇怎能说一声"不"？

第一个人是从太恩克勒来的骑士，
　口里不停地哼着那支小曲，
提起他的祖上啊，皇天保佑，真是有来头，
　你叫那寡妇怎能说一声"不"？

他的爸爸是爵爷，他的叔叔是乡绅，

他把他们的威风都编进那支小曲，
可是那寡妇叫他滚到炉子边去烤火吧，
她偏偏敢对他说这么一声“不”！

汪巴独唱

第二个赌神发咒地走到前边，
心花怒放地哼着那支小曲，
他是威尔士郡祖代传下来的(天晓得)一位绅士，
你叫那寡妇怎能说一声“不”？

大卫绅士的祖上有的叫摩根，有的叫格里费，
他把一大串的名字都编进那支小曲，
那寡妇说一个女人怎能嫁给这么多的男子汉，
“快走你的阳关大道呗，不要在这里耽搁！”

末后来了一个老乡，从肯特郡来的老乡，
快快活活地哼着那支小曲，
他告诉那寡妇他是怎样过活的，有多少进款，
你叫她怎能说一声“不”？

两人合唱

你看那骑士和绅士都被扔到泥坑里，
让他们尽情哼他们的那支小曲，
可是从肯特郡来的那老乡，他一年有那么一笔进款，
无论哪一个寡妇也不会对他说“不”。

“汪巴，你这支恭维老乡的小曲儿，”骑士说道，“该让我们的好主人洛克司雷或者他们那位快乐的行脚僧听到才好哩。”

“要不是看在您绶带上挂着的号角分上，”汪巴道，“我才懒得让他听到我的歌呢。”

“是呀，”骑士道，“这只号角是洛克司雷对我表示好意的纪念品，其实呢，我并用不着它。我相信，如果有什么急事，只要用这号角吹出三声音调，就会有一大群忠实的老乡们拥到我们面前的。”

“可是依我看来，”那小丑道，“要不是他们曾经表示过，把这号角

送给您是为了保证您旅途平安，我倒宁可恳求老天爷挡住他们不要拥到我们面前来。”

“哎，你这话是什么意思？”骑士道，“难道你以为，若不是有过这种友好的表示，他们会向我们动手吗？”

“算啦，我不想多口啦，”汪巴道，“常言说：‘属垣有耳’，我想这绿树林子也都长着耳朵的呵。我问你，骑士老爷，你能解得开我这个谜吗？什么时候空酒瓶和空钱袋要比实酒瓶、实钱袋更好些？”

“哎，永不会如此，我认为，”骑士答道。

“你连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都答不上来，那你就永不配有实酒瓶、实钱袋放在你的手里。我说给你听吧，你把酒瓶递给萨克逊人以前，最好把它喝干了；你到林子里行路以前，最好把钱留在家里。”

“这样说来，你是把我们的林中朋友都当做贼人了，”镣铐骑士道。

“我是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呀，公正的老爷，”汪巴道，“要是一个人出远门，最好帮他卸下铠甲，好让马匹轻松一点儿；要叫骑马的人心里宽舒，最好帮他去掉惹祸的根由。所以我对于肯这样帮助别人的人，是绝不肯把恶名加在他们的身上的。不过若是我在路上撞上这一类的好人，我心里就会想，还是把铠甲留在家里，把钱袋留在房里的好，就免得麻烦这些好人亲自动手了。”

“我的朋友，尽管你把这帮人说得天花乱坠，我们还是应该替他们祈祷祝福才是。”

“替他们祈祷祝福，我是从心底里愿意的，”汪巴道，“不过我宁愿在城里做祷告，却不愿在林子里做祷告，像他们把圣比斯寺院的长老塞进一棵空心的橡树里，叫他呆在里面诵经，我可受不了。”

“随便你怎样说吧，汪巴，”骑士道，“这些绿林朋友在妥吉尔司东确实是替你的东家塞得利克出过一番大力的。”

“是啦，的确不错，”汪巴道，“可是你该知道，那是他们和老天爷做买卖的方式呀。”

“他们做买卖？汪巴！”骑士道，“你这句话又是什么意思呢？”

“咦，这有什么难懂的，”小丑道，“他们这些好人儿和老天爷立下一份收支平衡表，就像我们庙里的司务长计算他的账目一样，他们公

平交易，和艾萨克对待他的债户差不多，并且也和他一样，付出的很少，收回的很多。他们替自己打算，真是不折不扣地按照《圣经》上说过的，你对人发过慈悲，你就能得到七倍的好处。”

“你把你的意思举个例子我听听，汪巴。我对什么账目啦，利息啦，完全是外行，”骑士道。

“嗳，”汪巴道，“如果您这位勇士老是弄不明白我的意思，就请您记住这个道理：这些忠厚的人儿总是用一桩好事来和一桩不怎么好的事两相抵消，譬如他们从一个胖长老那里到手一百两银子，他们就拿出块把钱来布施给化缘的游方和尚；他们在林子里强吻了一个姑娘以后，他们跟着就接济接济一个穷寡妇。”

“可是你举的这些例子里头，到底哪一桩算是好事，哪一桩算是坏事呢？”骑士插嘴问道。

“你这一问真是问得妙，真是问得妙哪！”汪巴道，“和一个会说俏皮话的人在一道，叫人的脑子也灵活起来了。骑士老爷，我敢发誓，您和那莽撞的修行人在一起通宵畅饮的时候，您也没有说过这样漂亮的俏皮话吧。现在让我说下去……这些绿林中的快乐人儿烧掉一座堡垒，跟着就盖起一间茅屋；抢劫了一座礼拜堂，跟着就替一个唱诗班搭起凉棚；杀死一个阔气的州官，跟着就释放一个可怜的囚犯；或者，说得和我们的题目更切近一点，他们活活烧死一个诺曼领主，跟着就救出一个萨克逊乡绅。总而言之，这一伙儿都是些讲情说理的贼人、礼数周到的强盗呀。你如果碰见他们，最好是在他们做了坏事以后，那你就吉星高照了。”

“这又是什么缘故呢，汪巴？”骑士问道。

“什么缘故吗？就是因为在这种时候，他们正有些于心不安，急于要在老天爷的面前做点好事来把坏事抵消。要是他们的账面上恰好收支平衡，谁在这时撞上他们，就得新开账户，究竟开出来的是好是歹，只好恳求皇天保佑了。这次他们在妥吉尔司东做了一件大大的好事，在这以后，最先碰见他们的旅客就活该遭殃啦。不过话得说回来，”汪巴凑近骑士的身边说道，“还另有一帮人，对于旅客们说来，比这些绿林中的豪客更危险得多哩。”

“那是一帮什么样的人呀？我想这一带不见得有什么熊和狼

吧，”骑士道。

“哎哟，我的爷，这一带有的是马尔乌亚森的部队呀，”汪巴道，“我对你说，在这内战时期，那帮人只要来上十来个，就抵得上一大群狼。他们此刻正想发一笔横财，况且又有从妥吉尔司东逃出的散兵游勇投到他们一伙，更加添了他们的实力。要是我们撞上这一帮人，我们真得拿出一点本领来对付一下咧。我请问您，骑士老爷，要是他们来上两个人，您打算怎么办？”

“要是那些恶棍们胆敢阻拦我们，汪巴，我就用我的长矛把他们搠死在地上。”

“要是他们来上四个人呢？”

“也叫他们尝尝我矛头的滋味，”骑士答道。

“要是来了六个呢？”汪巴又说道，“我们通共只有两个人，您不会想到洛克司雷送给您的号角吗？”

“什么话！”骑士厉声叫道，“那样的毛贼纵然来上二十个，只需一员上将就能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把他们一扫而光，难道还需要吹那号角求救吗？”

“那么就不用吹吧，”汪巴道，“听说这号角的声音非常响亮，请您让我仔细看看行不行？”

骑士把绶带上的扣子松开，卸下号角，递给汪巴，汪巴立即将那号角挂到自己的脖子上。

“瓦萨哗，”汪巴用口嘘出那三音节的调子，说道，“嗨，我也记住了这个调门儿啦，看来也不比别人差多少哩。”

“你这笨蛋说的是什么呀？”骑士道，“快把号角还给我吧。”

“放心好了，骑士老爷，放在我手里比什么都保险。勇士和愚人一道旅行，号角就该交给愚人背着，因为他吹起来最为得法。”

“不行，你这蠢材，”黑甲骑士道，“你调皮未免过分了。你得当心不要惹我发脾气。”

“不要吓唬我呀，骑士老爷，”小丑道，他闪在一旁，远远地离开那被激恼了的骑士，“你要是行蛮，愚人就只得溜之大吉，让勇士在林子里自己去摸索道路啦。”

“哎，你这一下倒是击中我的要害啦，”骑士道，“说实在的，我没

有工夫和你闲磕牙了。你要背那号角，就让你背着吧，我们赶路要紧。”

“那您答应不揍我吧？”汪巴道。

“我答应不揍你，蠢材！”

“好，请您用骑士的身份保证一下，”汪巴接下去说道，他小心翼翼地靠拢到骑士的身边。

“我就用骑士的身份向你保证；你这傻头傻脑的家伙用不着躲闪我了。”

“这样就好，勇士和愚人又成了亲热的伙伴了，”小丑道，这时他放心大胆地来到骑士身边，“说老实话，那天我看见您一拳把那莽和尚打倒在草地上直打滚，至今还有些心惊胆战哩。现在号角既然交给愚人背着，就请勇士把精神抖擞起来吧，因为，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杂树后边有人正在候着我们哪。”

“你怎么知道有人偷看我们？”骑士道。

“因为有两三次我看到绿叶丛中有什么人的头盔在发出闪光。他们如果是好人，就该在大道上大大方方地走；他们在林子里躲躲藏藏，不是贼头贼脑是什么？”

“很有道理，”骑士道，一面放下他的面甲把面部护住，“我相信这一次是被你说中了。”

他的面甲放下得恰是时候，因为在那一刹那之间嗖嗖嗖接连有三支箭从那边的杂树里直向他的头和胸部射了过来，其中有一支若不是被那钢质面甲隔住，早就射穿他的脑袋瓜了。另外的两支是被护喉甲和悬在他颈上的小盾挡住的。

“可靠的军械匠人，多亏了你哟，”黑甲骑士说，“汪巴，咱和他们干一场吧，”说着他就催动马匹向杂树那边直驰过去。迎面来了六七个兵丁，都把长枪放平，对着他冲了过来。三支长枪撞到他的身上，好像撞到钢塔上一般，丝毫没有伤动他，那三支枪却全折断了。黑甲骑士的脸上虽然罩着面甲，可是从那面甲上的小孔里可以看见他的两眼炯炯放光。他踏着马镫，将身子挺直起来，显出无比的神威。他高声叫道，“众位好汉，这是怎么一回事呀！”对方的兵丁听了并不答话，却都拔出了长剑从四面向他围攻，口里还嚷着：“杀死你这

暴君!”

“哈!圣爱德华!哈!圣乔治!”黑甲骑士每喊一声就砍倒一个敌人,他大呼道,“这里一定出了叛贼了!”

对方虽然都是些亡命之徒,但他们碰上这位煞神爷一刀就是一条命,不由得向后退却;看上去,凭着他单人独马,就很有可能以寡胜众了。不料在这当儿,一个原来隐藏在别人身后的青盔青甲骑士,陡然横枪跃马,冲了出来;这个人不来和黑甲骑士比斗,却对准他的坐骑捅了一枪,登时伤到那匹骏马的要害。

“好辣手哇!”黑甲骑士怒吼道,这时他的战马倒在地上,把他也摔了下来。

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汪巴连忙吹起了号角,刚才因为事变来得太快,所以他来不及更早地做这件事。刺客们陡然听到号音,又开始向后退却。这时汪巴身上的装备虽然很不齐全,却奋勇向前,扶着黑甲骑士从地上站立起来。

“不顾羞耻的懦夫们呀!”那青甲骑士喊道,他似乎是那群贼人的首领,“难道你们听见一个小丑吹了几声喇叭就吓得逃跑了吗?”

受到这句话的鼓舞,贼徒们又重新向黑甲骑士包围过来,他这时只得背靠着一棵橡树作为屏障,挥动宝剑抵住贼徒的攻击。那恶毒的青甲骑士已经换了一支长枪,趁着黑甲骑士四面受敌十分紧迫的时候,勒马向他冲了过来,打算一枪把他钉在树上。他这个毒计却又被汪巴给破了。那小丑虽然气力单薄,却是生得灵活利索,正当刺客们集中围攻黑甲骑士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到他,他只在战场的边缘上盘旋,一见青甲骑士拼命冲过来,他就一刀砍断那人的马腿,那人便连人带马,栽倒在地,使他的诡计落了空。可是这时黑甲骑士的处境依旧是十分险恶,因为他受到好几个全副武装的人紧紧包围,他必须同时奋力抵御各方面的攻击,渐渐感到力不能支,正在这紧急关头,忽然飞来一支羽箭,把一个最凶恶的敌人射倒,跟着就有一队绿林壮士,在洛克司雷和那逍遥自在的行脚僧率领之下,从林中空地里飞奔而来。这支人马一加入战斗,立即占了上风,很快地把贼众们打发得干干净净,有的贼人当场毙命,有的身受重伤。黑甲骑士向这支救兵道了谢,他这时表现出以前大家从未见他有过的庄严气度,在这

之前，人家只以为他是一个当兵的老粗，现在却看出他是一个高贵的人物了。

黑甲骑士说道，“承蒙众位朋友们拔刀相助，在我充分表示感谢以前，我必须查明这一帮无缘无故跟我作对的敌人到底是些什么人，这件事对于我是关系重大的。这个青甲骑士大概是他们这一伙的头脑吧。汪巴，你替我把这人的面甲揭开。”

那小丑立即跑到贼帮头脑的跟前，这个人在从马上摔倒的时候已经受了伤，现在又压在那匹受伤的马底下，只好躺在那里，既不能抵抗，也无法逃跑。

“好吧，英勇的将爷，”汪巴道，“看上去我只得兼任你的军械员和典厩官了。我已经服侍您老下了马，此刻我还得伺候您卸下头盔哪。”

说着，他就胡拉乱扯地把青甲骑士的头盔解了下来，顺手一扔，那头盔就在草地上滚了好远。那黑甲骑士定睛看时，只见那人一头的白发，他立刻认出那是他万想不到会在这样的场合看到的一张熟脸。

“瓦尔第马·费测尔斯！”他惊呼道，“你这有地位、有体面的人怎么会干出这等的下流勾当呀！”

“理查，”那被俘的骑士仰面望着他，说道，“要是你不懂得亚当的子孙在野心和仇恨的刺激之下，会干出什么样的事情，那你对于人情世故是太缺乏理解了。”

“仇恨！”黑甲骑士道，“我从来没有亏待过你呀。你对我有什么仇要报呢？”

“我曾想把女儿许配给你，却遭到你的拒绝——对于一个和你一样出身于名门世族的诺曼人，那不是一桩侮蔑吗？”

“你女儿的事！”黑甲骑士道，“这就算作你心怀仇恨、图谋不轨的正当理由了！众位好汉们，烦请你们退后一步，我要和这人单独谈几句话。好，瓦尔第马·费测尔斯，你现在对我说老实话吧，你干这叛逆的勾当是受了谁的差遣？”

“是你父亲的儿子叫我来的，”瓦尔第马答道，“因为你不孝你的父亲，所以你兄弟才派我来杀你，无非是替父报仇。”

理查听了怒不可遏,眼睛里露出凶焰,但他终于克制了自己。他抬起手来按住自己的前额,瞪眼瞅着那战败的爵士,停了一会儿没有做声。在那战败者的脸上显出倨傲和羞愧的矛盾心情。

"你不请求饶命吗,瓦尔第马?"国王道。

"落到狮爪下的人知道讨饶是没有用的,"瓦尔第马道。

"那么不用你讨饶,我就饶了你的命吧,"理查道,"狮子是不吃躺在地上的尸体的。我饶你性命,但是附带这个条件,就是在三天之内你必须离开英格兰,回到你的诺曼堡垒去掩盖你的恶名,也不准你再有半个字提到约翰的名字,把他牵连到你的罪行里来。若是超过我给你的限期,你还逗留在英国的国土以内,我就把你处死。若是你言三语四的涉及到皇族的荣誉,凭着圣乔治的圣名,你就是躲到祭坛后面也休想活命!那我就把你吊死在你自己的堡垒尖塔之上,让乌鸦啄食你的残骸。洛克司雷,牵一匹马来给他骑,我看到你手下人已经把那些无人管的马匹拢住了,让他好好地离开,不要伤动他。"

"要不是我一听见您的声音就觉得非立刻服从您的命令不可,"洛克司雷道,"我真恨不得一箭把这个鬼鬼祟祟的恶棍射死,省得他再跑一大段路程。"

"洛克司雷,你对英格兰可算得是忠心耿耿的了,"黑甲骑士道,"你觉得应该服从我的命令,你想得很对头,因为我就是英格兰的理查王啊!"

他说这几句话时,他的声调里表现出无比的威严,的确和"狮心"王的高贵身份以及他的豪杰气概相适合。那些绿林壮士们一听,立刻同时在他面前下跪,向他表达忠忱,并且请求他宽恕他们过去的罪愆。

"起身吧,我的朋友们,"理查望着他们,很温和地说道,他面容上的怒气已经消散,恢复了他素有的兴高采烈的丰采,除了由于动武以后面色更显得红润以外,他脸上已经看不出刚才发生过一场厮杀的痕迹。"起来吧,"他道,"我的朋友们!无论你们在林子里或在田野里有过什么失于检点的地方,经过这次在妥吉尔司东堡垒前边你们替我遭难的臣民出了那样一把大力,今天你们又救护了你们的君王,

是足足可以将功折罪的了。起来吧，我的臣民们，只要你们以后做个安分的百姓就行了。至于你，勇敢的洛克司雷……”

“我的君王，请不要再叫我洛克司雷了，人家对我另外有个称号，这个称号是远近皆知，只怕陛下也不会不有所风闻吧：人称希尔乌德森林的罗宾汉，那就是小民。”

“好一个绿林中的寨主，好汉们的大王哇！”国王道，“远在巴勒斯坦地方都听到你的名字，还有谁不知道你呀？你放心好了，绿林英雄，当我不在国内的时期，国家秩序凌乱，那时节你们做下的事情，是不会有人跟你算旧账的。”

汪巴听了，一旁插嘴说道，“古话说得真不错：猫儿不在家，耗子出来耍。”他插嘴说话虽然不免有些冒冒失失，可是和他平日比起来，算是好了不少了。

“嘿，汪巴，你在这儿吗？”理查王道，“我已经好久没听见你的声音了，我只当你早已逃掉了呢。”

“我会逃掉！”汪巴道，“您几时见过愚人和勇士分过手的？那边躺着的折了腿的灰色马，不就是我宝刀之下的战利品吗？我那时要是砍断它主人的腿，把这匹好马保全下来，那倒是更合我的心意。在一开头，我的确是退后了一点，您说一个穿杂彩褂子的汉子怎能像穿钢甲的战士那样抵得住矛头的攮戳？假如您说我使剑使得不够好，可我吹得号角却吹得不坏呀。”

“你吹得很及时，诚实的汪巴，”国王道，“你这场功劳我是不会忘记的。”

这时国王的身边有人用恭顺的声调恳求道，“**我向您请罪！我向您请罪！**①我的蹩脚拉丁文说不下去了，但是我要自首我犯过叛逆重罪，在我被牵去执行死刑以前，恳求陛下准我祈祷天主，赦免我的罪孽吧！”

理查王回头一看，只见那惯于嬉皮涎脸的行脚僧跪在地上，手中捻着数珠，在他身旁的草地上放着他刚才参加混战时用过的那柄禅杖。他装出一副他自以为最能表示深深忏悔的面容，两眼向上翻着，

---

① 原文为拉丁语。

嘴角向下搭拉着，照汪巴的说法，就好像一只从钱袋口垂下的缨子一般。尽管他故意装出极端悔恨的表情，其实从他的粗眉大眼之中，并不难看出他是有心在开玩笑；一望而知，他的恐惧和他的忏悔，都是做作出来的。

“傻和尚，你为什么垂头丧气呀？”理查王道，“你害怕你在奉祀圣母和圣邓司坦的时候干的那些事情被你们的主教知道吗？嘿，汉子！不用害怕；英格兰的理查王不会把杯酒联欢时做的事情随便告诉别人的。”

“不呀，最仁慈的君王哟，”修行人（在讲述罗宾汉故事的廉价小说书里，这个修行人的名字叫脱克和尚）答道，“我怕的不是主教，怕的倒是皇上呀 。一想到我这犯上的拳头曾经打过皇上的耳光，叫我怎能不心惊胆战呀！”

“哈！哈！”理查王道，“原来如此！其实我早把挨过拳头这件事忘掉了，虽然那次挨揍以后我闹了一整天的耳鸣。不过假如说你打来的那一拳打得够分量，我要请在场的众位评判一下，我回敬的一拳也足足可以和它相抵哩。再不然，要是你以为我还欠你什么账，那么就让我们站出来重新较量一下……”

“算啦算啦，”脱克和尚道，“我的账您已经还清了，而且加了重利啦。但愿陛下还起账来总像这样不折不扣就好！”

“要是我能用拳头还账，”国王道，“那么我的债权人绝没有理由埋怨我的库藏空虚的。”

“可是，”那行脚僧道，他又摆出那副故意做作出来的尴尬面孔，“我那次冒犯虎威，奉敬的一拳，我不知道该怎样赎罪才好……”

“不要再提了，道兄，”国王道，“我连异教徒的拳头都挨过许多次了，难道对于你这样一位柯普曼赫司特圣僧的拳头反倒计较起来，那未免是太不合理了。不过，我的诚实的出家人，无论为教会着想，或是为你自己着想，我想最好是替你申请还俗，在我的禁卫军里当一名校尉吧。你服侍我还不和你以前在祭坛前面服侍圣邓司坦一个样吗？”

“我的君王，”行脚僧道，“请您恕我无礼吧。您要是知道我犯的那种懒病，您就不会怪我借故推托的。说到圣邓司坦——愿这位圣

僧保佑我们！——偶尔碰上我在外边射到一只肥壮的雄鹿，忘了诵咒念经，他老人家总是安安静静地站在神龛里，一点也不生气；我有时整夜不回茅庵，在外面胡混，圣邓司坦从来也没有骂过我——他老人家是一位不多开口的上司，心平气和，真像个木偶人。可是如果我在陛下的驾前当上一名校尉——那不用说，当然是挺有体面的——哎哟，要是我偶然离开岗位，去和一个寡妇调调情，卖卖俏，或是杀一只鹿，煞煞馋，您瞧吧，这个就说：'那狗和尚到哪儿去啦？'那个又说：'谁见到脱克那倒霉鬼吗？'这个守林人说：'那个还俗的流氓糟蹋的鹿肉比谁都多。'那个守林人又说：'他遇到牝鹿也不饶呀。'总而言之，我的好君王，我请求您还是让我干我的旧营生吧。倘若您一定要赏给我什么恩典，照顾到柯普曼赫司特的圣邓司坦茅庵里我这个穷和尚，无论赏点什么，我都感谢不尽。"

"我明白了，"国王道，"我赏给你在我潢恩克立夫森林里采樵和射鹿的权利。不过你要注意，我只准你每一季节里射三只雄鹿，可是如果我不让你趁此机会多射上二三十只，我就算不得一个基督教骑士，也称不起什么国王啦。"

"请陛下放心，"行脚僧道，"上托圣邓司坦的福佑，我一定有办法把您的恩赐变成好几倍的。"

"道兄，这件事我完全放心，"国王道，"不过吃了干鹿脯总得润润喉咙才好，我要吩咐我的窖藏官每年送你一大桶白葡萄酒，大量的马尔乌亚西酒和三桶头等麦酒。要是那些酒还不能叫你解渴的话，那就请你到我的皇宫里去，和我的司膳官结识一下吧。"

"您给圣邓司坦送点什么呢？"行脚僧道。

"再赐你法衣一袭，丝绦一根，祭坛台布一方，"国王补充道，在胸前划着十字。"好啦，我们不能把玩笑开得过于认真，否则上帝要说我们只管胡闹，不去好好的奉祀他，要见罪的。"

"我愿替我的护持神负责，"那和尚笑嘻嘻地说道。

"和尚，还是替你自己负责要紧，"理查王道，他的脸似乎有些板了起来，但他随即把手伸给那修行人。那修行人心里稍微有些慌乱，跪下一只腿，吻了国王的手表示敬意。此时国王又和颜悦色地道，"你对着我伸开的手掌仅是下跪，对着我攥紧的拳头却匍匐在地上，

看来你对我的手掌远不如对我的拳头礼数周到啊。”

那行脚僧大概不敢再开玩笑，惟恐又触犯国王——大凡和君王们对话的人都要特别小心，不要犯这种错误——连忙深深鞠了一躬，退到了后边。

正在这当儿，另外两个人来到了现场。

第四十一章

大伙儿都向贵人们招呼说：
你们诚然都是些大人物，
可日子过得未必比咱更快活。
我们竭诚欢迎您到这儿来做客，
看看咱在这绿油油的林子里是怎样取乐。

——**麦克唐纳德**

刚才来到的两个人，一个是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骑在圣波托夫寺院住持借给他的马上，另一个是他的随从葛尔兹，骑在艾凡赫自己的战马上。艾凡赫看见他的主公浑身是血，看到适才发生过战斗的空地上躺着六七具尸体，不由得大吃一惊。他又看见在理查王的周围聚集着一大群人，看上去都很像绿林中的强人，由这一帮人来充当君王的侍卫，实是令人可怕，因此心里更是惊疑不定。他不知道是把国王称做黑甲的游侠骑士好呢，还是采用什么别的方式向国王表示敬礼。理查王已经看出他的窘态。

"威尔弗莱德，"国王道，"你无须顾虑，就称呼我为理查·普兰塔基内特本人好了。你可以看出现在和我在一起的都是忠于英国的人民，虽然他们由于满腔热血沸腾，也许不免有过一些偏激的地方。"

"威尔弗莱德爵士，"那豪迈的寨主向前迈了一步，说道，"我们的君王已经向我下了保证，我没有什么需要补充的话了，不过我敢自豪地说一句，对那些受苦的人们来说，任何人也比不上我们这一群围绕在君王左右的人对他们的赤胆忠心。"

"壮士，"威尔弗莱德道，"这伙人既然有你在内，当然是没有问题的。不过这里有这么一堆死尸，我们君王的衣甲上又染了血迹，好像是出过什么意外，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我们是遭到暗算了，艾凡赫，”国王道，“多亏这些壮士们的援助，叛徒已经受到应有的惩罚。不过说到背叛，你也是个背叛者哟，”理查王含笑道，“你还是一个最不服从命令的背叛者哩。我那样叮嘱你务必要在圣波托夫寺院安心静养，伤势没有痊愈以前不准离开，你怎么不听话呢？”

“我的伤势已经痊愈了，”艾凡赫道，“现在不过像小刀子在皮肤上划了一下，没有什么要紧的了。可是为什么……唉，为什么，尊贵的君王，您老爱冒着生命的危险，单枪匹马到处乱闯，好像您的生命并不比漂泊江湖的游侠骑士更为贵重似的，叫您的忠实臣仆怎不担心呢？”

“你要知道，”国王道，“理查·普兰塔基内特生平的志愿就是要用单枪匹马，博得盖世英名；如果他能单单依靠他的一口宝刀，加上他的一身好膂力，建立战功，他就比统率十万大军去南征北讨，更感到自豪。”

“但是我的君王，”艾凡赫道，“假如陛下天天追求冒险事业，万一圣躬遭遇不测，您的国家就要陷入内战和解体的危险，您的百姓就要遭受种种厄运，像刚才发生过的这种千钧一发的情况，不就是一次现实的教训吗？”

“呵，呵，我的国家！我的百姓！”理查王不耐烦地答道，“我告诉你，威尔弗莱德爵士，你说我爱胡闹，可我的最好的臣民也是最爱用胡闹来报答我的。举一个例子来说吧，我的最忠实的仆人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自己不能服从我的再三嘱咐，但他一看见他的君王没有依照他的劝告行事，却偏要对他的君王来上一篇说教。我们两人中间，究竟谁有理由责备谁呢？不过，我的忠实的威尔弗莱德，请你莫要见怪。我之所以在过去以及未来的一段时间内掩藏我的身份，像我在圣波托夫寺院里已经向你解释过的，为的是好让我的朋友们和忠实的大臣们有充裕的时间调集他们的人马，要在我归国的消息一旦宣布的时候，就已经有足够强大的兵力围绕在我的周围，这样才能先声夺人，兵不血刃就使敌人的阴谋闻风瓦解。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埃司妥推维尔和波亨还来不及调动他们的部队向约克城进发。我也得等候南方萨利斯贝瑞部队、洼威克郡的波香姆部队和北方穆尔顿

及裴尔西部队的消息。还要等候枢密大臣把伦敦的局势布置就绪。假如我露面过早，就不免要横生枝节，纵然我有长矛和宝剑，加上罗宾汉的雕弓、脱克和尚的禅杖以及汪巴的号角一齐来助威，只怕也应付不了那种危险的。”

威尔弗莱德鞠了一躬，表示服从，他很懂得他主公的鲁莽的骑士精神一旦发作起来，非但不肯退避可以避免的危险，反而要追求那种绝对不应冒昧从事的危险，此时和他争辩是徒费唇舌的。所以这青年骑士只叹息了一声，就不再开口了。理查王心里明明知道艾凡赫对他的忠告是很有道理的，但他既能把这个谏臣的嘴巴堵住，还是感到高兴。于是他转过身来再和罗宾汉交谈。“山里的大王，”他道，“你怎么不拿出一些点心来款待款待你的友邦君王呢？我和这些讨死的匪徒们厮杀了一阵，倒把胃口吊起来啦。”

“说句老实话，”那寨主道，“我绝不能在陛下面前撒谎，我们伙食房里食品的来源主要是依靠……”他停了下来，不知道怎样措词才好。

“是依靠鹿肉吧，我想?”理查王笑道，“肚子里空虚的时候，真是没有比鹿肉更好的食物了。其实呢，要是国王不肯呆在自己的国度里，园林里养着猎物自己不打，如果别人打了让他吃现成的，我看他是没有理由埋怨谁的。”

“那么如果陛下肯光临我罗宾汉的集会场所的话，”罗宾汉道，“鹿肉是缺少不了的，此外还可以来上一瓶麦酒，或许是一杯上好的酒助助兴哩。”

于是由那寨主引路，劲头十足的国王跟在后面，他这次凑巧和罗宾汉以及他那一伙的林中壮士会了面，比他重登宝座、召见他的公侯大臣时更高兴得多。“狮心”王理查生平最心爱的事情就是结识新的朋友，追求新的冒险；若是碰到危险而又克服了危险，那就使他更加兴高采烈。在“狮心”王的身上充分体现着一个游侠骑士的性格，豪迈爽朗，成败利钝在所不计。在他的热情想象之中，对于自己的战功所博得的英名十分重视，对于国计民生攸关的重大决策反而看作无足重轻。因此，他的毕生政绩好似飞越天空的一道光亮而迅速的流星，在俄顷之间射出炫人眼目的光芒，随即被吞没在无限的黑暗之

中。他的英雄事迹流传在盲词俚曲里面，但他并没有为他的国家建树什么丰功伟绩足以永垂史乘，引起后代对他的景慕。可是他当时和那一伙无拘无束的人们呆在一起，他的确受到大伙儿的爱戴，因为他洒脱不羁，平易近人，对任何一个阶层的人都能产生好感。

在一株巨大的橡树下面，很快地准备好了一席野餐来接待英国国王，他周围的那一群人，都是他的政府所认为的法外之徒，而恰恰是这一群人现在却充当他的廷臣和卫士。及至酒过三巡，那些粗疏的林中人在国王的面前已经不再拘谨。大家谈谈唱唱，说说笑笑，兴致勃勃地讲到各人以往的事迹，到后来，只顾夸耀自己怎样不把国家的法律放在眼里，简直忘记了面前的那位贵客正是理应维持法律尊严的皇上。那位潇洒的国王，和在座的人们一样，丝毫没有什么架子，跟大伙儿在一起，笑着，喝着，开着玩笑。倒是罗宾汉有些心眼儿，他想把酒筵早些结束，惟恐生出什么意外的事情弄得宾主不欢，尤其是他看到艾凡赫紧锁双眉，料到他心中一定也在焦急。他把艾凡赫拉到一边，对他说道，“我们的君王肯赏光，我感到十分荣幸，不过目前国家正处于重要关头，他的时间非常宝贵，只怕圣驾久留在此，不免耽误大事吧。”

“勇敢的罗宾汉，”威尔弗莱德道，“你这话说得高明得很。跟你说吧，谁跟皇上在一起玩笑，谁就好比是和狮崽子玩耍一样，尽管它现在笑逐颜开，可是一说翻脸，登时就爪子牙齿一齐上，叫你受不了。”

“我所担心的，恰好被您说中了，”寨主道，“我的手下人生来都是些莽汉，素来不惯于讲究礼法；我们的君王呢，他虽是性情和蔼，可也有些急躁。我真不敢说什么时候会惹他动气，他动了气又会怎样发落，我看还是趁早把宴会结束的好。”

“豪爽的壮士，还是请你想个办法吧，”艾凡赫道，“要是我对他露出一点希望他早些散席的意思，反而会使他呆下去不肯走的。”

“刚才承蒙君王对我另眼看待，难道马上又要我得罪他吗？”罗宾汉道。他想了一想，接着说，“唉，那也顾不得了。反正是为他好，就是他会见怪，我也只好承担，要不的话，我就不配受他的抬举了。来吧，司卡斯洛克，你快到那边的树丛后边，用号角吹一阵诺曼人进军

的调子，不得迟误，否则重罚。”

司卡斯洛克接受了寨主的号令，不到五分钟的工夫，号音就响了起来，那些欢饮的人们听了都大吃一惊。

“这是马尔乌亚森的号音，”磨粉匠道，登时站起了身，把弓拿到手里。那行脚僧放下酒杯，抓起了禅杖。汪巴正在说着笑话，立刻住了口，拿起刀和盾牌。其余的人也都站了起来，拿起兵器。

这些汉子们过惯了变化莫测的生活，一边放下杯盘，一边马上就拿起刀枪毫不在意。在理查王看来，生活变动一次，就有一番新的乐趣。他吩咐把他卸下来的头盔铠甲送过来。他一面让葛尔兹服侍他穿上衣甲，一面严厉地叮嘱威尔弗莱德，在即将发生的战斗中绝对不准他动手，否则他要大为生气的。

“威尔弗莱德，你为我立过上百次的战功，我是亲自见到的。今天只准你站在一旁观战，我要你看看理查为了他的朋友和臣民，也能显一显身手。”

这时候，罗宾汉已经派了几个手下人分头出发，似乎是去侦察敌踪。及至他看到筵席已经散了，就走到理查王的面前——这时理查王已经全身披挂起来——屈下一膝，向国王请罪。

“你怎么又来请罪了，好样的汉子？”理查王有些不耐烦地说道，“无论你有过什么差错，我不是已经全部赦免了吗？难道你把我的话只当做羽毛一般，是风吹两面倒的吗？从我饶恕了你以后，到现在不过很短的一刻工夫，就算你想再犯法也来不及呀！”

“是啦，可是我确是犯啦，”那好汉答道，“我犯了欺君之罪，是为了对您有好处啊。您听到的号音并不是什么马尔乌亚森的队伍吹的，那是我叫人吹的，为的是早些把宴会散掉，免得耽误您的正经事。”

他说完话，站了起来，两手叠在当胸，表示出恭敬而不是慑伏的姿态，等候国王的旨意。他那样子，看上去似乎是，他知道他是冒犯了国王，但他是出于纯正的动机，因而也充满了自信之心。理查王一阵怒气上冲，脸上飞红起来，但这只是一霎间的激动，他平心一想，随即将怒气克制下去。

“希尔乌德国王大概是舍不得拿出酒肉来招待英国国王吧！”理

查道，“这样也好，大胆的罗宾汉！下次你到快乐的伦敦来见我，我当主人，是绝不会像你这样吝啬的！不过你还是做得对，好样的汉子。让我们立刻上马走吧。我知道威尔弗莱德早已等得不耐烦了。大胆的罗宾汉，告诉我，你的部下有没有这样的人，他光对你劝告还嫌不够，定规要由他支配你的行动，只要你稍微自由自主，他立刻就不乐意起来，你有这样的朋友吗？”

“我的副手小约翰就是这样一个人，”罗宾汉道，“他此刻不在这里，因为我派他到苏格兰边境去了。实对陛下说，他有时过于直言，真使我着恼，可是我再想一下，他那样苦苦地对我规劝，无非出于对我的一片赤忱，我就不能再生他的气了。”

“你说得很对，好样的汉子，”理查王道，“如果在我的身旁，一边有个艾凡赫，遇事就皱紧双眉，非要我接受他的忠谏不可，另一边又有个你，想出主意来哄我做你认为于我有益的事情，那我就比任何一个基督教国家或是异教徒国家的国王，更没有丝毫的自由了。好啦，众位，让我们欢欢喜喜地前往柯宁斯堡去，别再谈这些事情吧。”

罗宾汉向国王保证，他已经派人沿着国王前往柯宁斯堡的路途上进行侦察，万一路上有什么埋伏的匪徒，一定能预先发现，回来报信。他说他相信他们的旅程一定很平安，不然的话，他们一定能及时地得到警报，好在有他自己率领着一队精壮的弓箭手随在后面接应，国王们随时可以折回来归到大队。

罗宾汉为了国王的安全所采取的细致而周密的步骤使理查王深受感动，刚才他因为受骗而感到的些微不快现在是完全消失了。他再一次将手伸给罗宾汉，重申他的宽恕，保证以后还要对他施恩，并且表示决心，要把那些逼得好百姓铤而走险的森林法和其他残暴的法律加以限制。可惜后来理查王在位不久就中道崩殂，以致他对罗宾汉许下的善意的诺言未能付诸实行，直到约翰继承了他杰出的哥哥的王位，才被迫颁布关于森林事务的约章。至于罗宾汉生平的其他事迹，以及他怎样遭到别人的暗算而死，这些珍闻轶事，都载在廉价的民歌选辑里面，正是：

生平灿烂黄金业，身后只值半文钱。

那寨主预料着沿途不会有什么危险，果然不错；当理查王和他的侍臣艾凡赫、葛尔兹、汪巴等人顺利地来到柯宁斯堡堡垒的近边时，太阳还高高挂在天空。

这座萨克逊族的古堡位于一个风景美丽的地区，山清水秀，景物宜人，全英格兰其他名胜地方很少能和它相比。幽静的邓河穿过这儿一片圆形地带，这一片土地上既有田园，又多树木。河畔一座小山涌起，古堡就筑在小山之上。堡外高墙围绕，还有护堡的壕沟。这古堡的名称是用萨克逊语起的，从这名称的涵义看来，在诺曼族入侵之前，这古堡曾是历代英王的离宫所在。古堡的外垣大概是诺曼人所添建，但中心塔楼则年代已经非常悠久。中心塔楼位于小岗顶上，占据内院的一个角落。楼作圆形，直径约在二十五英尺左右。楼墙非常厚实，外面有六根巨大的壁柱支撑着楼墙。壁柱从塔楼的圆形基脚伸展出来，向上升起，护住塔楼的外周，似乎是为了能使楼墙更加坚固。这些宽厚的壁柱，从基脚直到中段以上都是实心的，但在靠近顶端的部分，柱心空了起来，构成一种碉堡的形状，这些碉堡可与塔楼的内部相通。塔楼的外形从远处看来，颇是巍峨宏伟，加上那些古朴别致的附加物，足使寻幽揽胜的人们感到饶有奇趣；而古堡的内部则足以引起考古家思古的幽情，使他在想象中一直追溯到七郡分治的时代。堡外不远之处有一高冢，据说是英国先王亨吉士特的陵寝，在附近的陵园里还留下不少的碑碣，都和先朝人物有关，可供考古的参证。

当“狮心”王和他的侍从们到达这座简朴而庄严的建筑物时，那堡垒外部还不像今天这样已经增添了防御设备。当时萨克逊族的建筑师只顾把中心塔楼造得十分坚固，就算是尽了工艺上的能事，至于围垣的外面，除了一道简陋的木栅以外，却别无其他的防御工事。

来客们看到塔顶上飘扬着一面巨幅的黑幡，就可知道追悼堡垒主人的丧礼还在举行。幡上没有任何徽记足以表明死者的族望，因为在衣盔甲仗上绣出徽记的办法，在诺曼族当中也还是一种新兴的习尚，至于萨克逊族则完全不曾有过这种风俗。不过在古堡的大门上另外悬有一面旌旗，旗上粗糙地画着一匹白马，这个图形是亨吉士特王和他的萨克逊战士们的标记，用以表明死者的世族和爵位。

这一天，堡垒的周围热闹非凡。大凡遇到人家办丧事的时候，主人家对于任何人都是殷勤招待的，非但和死者沾亲带故的客人受到款待，就是寻常过路旅客也是来者不拒。阿泽尔斯坦本是一个有钱有势的人，替他开丧的时候，广泛地接待来客，更是理所当然的了。

那堡垒所在的小山坡上有无数的人上上下下，川流不息。外垣的大门是敞开着，无人把守，国王和他的侍从们一直来到门内，只见那大门以内的光景，简直不像是哀悼死者的样子。这一边，厨师们正忙着烤牛烤羊；那一边，放着许多开了孔的麦酒桶，来人可以随意畅饮。可以看到各色各样的人都在那里狼吞虎咽，享受为他们摆出来的酒食。赤着膊的萨克逊农奴恨不得把半年来的馋痨病在一天里消除掉；有些讲究饮食的市民和手艺人一面吃着喝着，一面细细品味，或是批评那麦酒供应得太少，或是议论那酒酿得不到工夫。在人群中也可看到一些家道清寒的诺曼绅士，他们的下颏剃得光光的，穿着短短的上装，这些人已单独集聚在一伙，所以不难把他们辨认出来；这一伙绅士瞅着那开丧的排场，表示非常瞧不入眼，可是他们自己倒也不惜纡尊降格，来领略一下盛馔的滋味。

这里少不得也聚集了好几十个讨饭的化子，还有一些从巴勒斯坦归来的散兵游勇（至少按照他们自己的吹嘘，是曾到过巴勒斯坦的）。又有些小商小贩把货物摊出来兜售，有些流动的手工匠人在兜揽活儿，有些朝圣的香客、不入流的和尚、萨克逊的弹唱人、威尔士的伶工在哼哼唧唧地念着祷告，用他们的大提琴、小提琴和琵琶弹拉出咿咿呀呀的不协调的诔歌。这一个用悲悲切切的颂诗赞扬阿泽尔斯坦的功绩，那一个用萨克逊式的家族世系诗唱出阿泽尔斯坦祖上的许多粗俗的名字。这里也不缺少说笑话的和变戏法的把式人，尽管人家是办着丧事，但并没有人觉得这些人在这里卖艺有什么不合适的地方。的确，当年萨克逊人关于丧礼的观念是十分粗野，但又是出乎自然的。假如有人因为悲伤而感到口渴，这里有的是饮料；假如感到饥饿，这里有的是食物；假如心痛得受不了，这里有的是寻欢作乐、排愁遣闷的各种玩艺儿。就连那些办理丧事的人们，也常来参加这些娱乐活动，不觉得有什么难为情，不过有时候他们一想到他们来到这里是为了干什么的，男人们就齐声长叹，女人们——襄理丧事的有

不少女人——就放开嗓子，嚎起丧来。

理查王和侍从们来到柯宁斯堡内院的时候，就是这般光景。那管家仆人对于那些出出进进川流不息的低等吊客是不屑垂青的，除非为了维持秩序才注意到他们，可是他一看到国王和艾凡赫的堂堂仪表，就不由得注意起来，尤其是他觉得艾凡赫有些面熟。此外，两位骑士的来临——从他们的服装一看就可知道是两位骑士——是萨克逊族治丧时不常有的事情，不能不看做是为死者和死者的家属增光。这个身穿黑衫、手持白杖的管家仆人连忙分开众人，把理查王和艾凡赫一直引到塔楼的入口。这时葛尔兹和汪巴早在院落里碰到自己的熟人，厮混到一起，如果不被召唤，他们就不打算贸然往塔楼里乱闯了。

第四十二章

我看见他们在马塞罗的遗体边环行，
悲歌切切，涕泪纵横，
构成一片肃穆的哀音——
看守灵台的婆婆们，
往往是这样度过黑夜沉沉。

——《古剧本》

柯宁斯堡中心塔楼的入口造得非常特别，表现出古代建筑的朴陋风格。一溜狭窄而陡峻的台阶从地面上升到塔楼南面的一道矮门，这台阶很不好走。探奇的考古家现在还可以，至少在几年前还可以，穿过这个矮门走到复壁里面的小小扶梯，由这扶梯走上塔楼的第三层。底下的两层是用作地牢和窖藏室，既不通风，又不透亮，只有通过第三层的一个小小方孔才能得到一点光亮和空气。底下两层和第三层楼之间有一悬梯可通。塔楼共有四层，要攀登上面的两层，必须经由砌在壁柱内部的扶梯。

理查王和跟在他后面的忠实的艾凡赫，就是通过这样一个难走的、弯弯曲曲的入口，被引到占据第三层全部楼面的一间圆形大厅。威尔弗莱德趁着走上楼梯的当儿，拉起外袍，掩住自己的面部。他觉得，在皇上没有给他一个暗号以前，最好不在他父亲的面前露面。

在这座大厅里面，围绕着一张橡木的大桌子，坐着十几位来自邻近县份的萨克逊家族的有体面的代表人物。这几位都是些上了年纪的老人，至少也是中年以上的人。至于年轻的一代，和艾凡赫差不多，都已打破了半世纪来存在于征服者诺曼人和被征服者萨克逊人之间的隔阂，这使他们的长辈感到十分不快。这些年高德劭的贵客们一个个愁容满面，缄默无声，一举一动都表现出心中的沉痛，和外

面的那些酒徒们的轻浮动作，形成强烈的对比。他们的白发苍髯，他们的宽袍博带，一片古香古色，和这座古朴简陋的大厅，配合得非常调和，看上去很像一群古代奥丁神的奉祀者们重返人间，为他们故国光辉的消沉，举行哀悼。

塞得利克和他的同胞们平坐在一起，但大家一致公认，他是他们中间的领袖。他看见理查王（这时他还把理查王当做是以镣铐为徽记的勇猛骑士）走进大厅，立即庄严地站立起来，用普通的敬礼向他表示欢迎。他把酒盏高举到额际，口里说一声“祝您健康”。理查王对于他的英国臣民的风俗并不是陌生的，立即用一句恰当的话：“敬酬美意”来回答塞得利克的敬礼，随手把司膳仆人递给他的一盅酒接过来，一饮而尽。塞得利克用同样的礼节欢迎艾凡赫。艾凡赫陪他父亲干了一杯，没有开口，只微微鞠躬代替口里的谦词，因为他怕一说话，他的声音会被他父亲认出来。

初步的礼节完成以后，塞得利克站了起来，伸出一只手，把理查王引进一间狭小而简陋的礼拜堂，这间礼拜堂仿佛是在一根壁柱的内部开凿出来的。墙上没有窗户，只有一个很窄的壁洞，因此若不是点着两支火炬，这房内简直是黑洞洞的。火炬发出殷红而多烟的光亮，照出拱形的屋顶和毫无装饰的墙壁，一座用石头砌成的粗陋的祭坛，还有一座用石头雕的耶稣受难像。

在祭坛前面放着一张灵床，在灵床的两侧跪着六个僧众，他们正在捻着数珠，口里喃喃诵着经文，外表上显出非常虔诚的样子。这些和尚是死者的母亲出了一笔为数十分可观的安魂弥撒费向圣埃第蒙得寺院请来的；看在这笔钱的分上，寺院里全体僧众，除了一个瘸腿的庙祝以外，一齐动身来到柯宁斯堡。到了这里以后，经常由六个和尚值班，在阿泽尔斯坦的灵床旁边诵经拜忏，其余的和尚少不得去到堡外，吃吃喝喝，说说笑笑，分享他们的一份快乐。当他们日夜守灵的时候，这些好心的和尚非常注意一件事，就是绝不能让他们的赞圣诗受到片刻的打搅，因为他们的诵声一停，那邹恩包克鬼王（一个古老的萨克逊恶魔）立刻就会把死者抓走。还有一事也是他们很重视的，那覆盖灵床的锦衾绝不准不圣洁的凡人用手触动，因为这幅锦衾当年在圣埃第蒙得的丧礼中曾经用过，若被亵渎的凡人一碰，就会泄

了它的圣气。假如这些忌禁对于死者阿泽尔斯坦果真有利的话，那么阿泽尔斯坦倒很有权利向圣埃第蒙得寺院的和尚们要求认真执行，因为他的母亲除了付出一百个孟卡斯① 现金作为灵魂赎买费的定钱以外，还声明要把死者留下的田园分出一半以上捐给这个寺院，请这个寺院常年做些法事，超度她去世的儿子和丈夫的灵魂。

理查王和威尔弗莱德跟随着萨克逊人塞得利克走进停灵的房间，经过塞得利克郑重其事地将不幸早逝的阿泽尔斯坦的灵床指示给他们以后，他们也仿效他的样子，虔诚地在胸前划着十字，并且念着一段短短的祷文，为死者的灵魂祝福。

这样为死者尽了一点心意以后，塞得利克招呼他们两人跟随着他，轻手轻脚地走过石板铺的地面，然后走上几级台阶，小心地推开礼拜堂隔壁的一间小祈祷室的门。这间祈祷室约有八尺见方，和那礼拜堂一样，也是在墙身里开辟出来的。西面墙壁上有一个透亮的壁孔，里口大于外口，而且略向内侧倾斜，一缕斜阳照射进来，把阴暗的房间照亮。在阳光下可以看见一位仪态凝重的妇人，从她的面容上还可看得出她早先曾经有过的端庄秀丽的丰姿。她穿着一身长可委地的黑色丧服，颈上围着一条轻飘飘的黑纱围巾，更显出她皮肤的白皙，更增加她金黄发绺的美丽——她虽然上了年纪，她的头发既未稀落，也未斑白。她虽是愁容满面，但尚能旷达自持。她面前一张石桌上放着一尊象牙雕的耶稣圣像，旁边是一本祈祷书，这本书的书页上写着色彩鲜明的花纹字体，硬书面上装有黄金夹子以及其他用黄金制成的装潢。

塞得利克站了一会儿没有做声，似乎好让理查王和威尔弗莱德能有工夫看清堡垒的女主人，然后说道，“尊贵的蕙狄斯，这两位贵宾是特来向您吊唁的。我特别要介绍这一位，他就是奋勇当先想救护令郎的那位英勇的骑士。”

“虽然上天不吊，终使亡儿丧命，”那位贵妇答道，“我对此君的义举，还是致以衷心感谢。今天又承两位远来，对阿德林的未亡人和阿泽尔斯坦的母亲赐唁，也使我感激不尽。好心的亲戚，请你代我招待

---

① 英国古时钱币，约值三十便士。

来客。寒门虽在丧服之中，对于贵宾们是绝不能有失礼数的。”

客人们对着丧家的女主人深深鞠躬致敬，然后随同殷勤的引路人退了出去。

他们通过另一条弯弯曲曲的楼梯走上第四层楼，这层楼面上有一个宽大的房间和他们先前进去过的大厅一般大小。未推开房门以前，就可听到从房里传出来的低徊哀怨的歌声。他们走进房内，立刻看到二十来位萨克逊贵族的太太们和小姐们。四位少女，由罗文娜领头，正在替亡魂唱着一首挽歌。我们将这首挽歌译出以下的两三节：

尘埃复归尘埃，
人人难逃此劫。
魂魄既已离舍，
何必恤此躯壳？
任令腐朽虫蚀，
糜烂是其归宿。

经历杳杳泉路，
魂魄业已飞扬，
下达阴司炼狱，
举火煅此肺肠，
宿业务求销尽，
庶几刮垢磨光。

嗟彼熊熊烈焰，
此地不可久留，
上承圣母恩泽，
虔诚诵祷祈求，
倾我家财施舍，
复尔灵魂自由。

这四位女歌手用低抑而凄凉的调子唱着挽歌，其他的姑娘们则

分成两组，一组在运用她们的巧思在一幅锦衾上绣上一些缀饰，这幅锦衾是准备用以覆盖阿泽尔斯坦的灵柩的；另一组正忙着从花篮里拣出花朵，编成花环，也是为了同一的用途。这些姑娘们虽然不怎么悲戚，但她们的举动是循规蹈矩的，不过偶尔之间，也有人窃窃私语，或者面带笑容，这就引起那些比较严格的太太们的呵责。偶尔也可看到这样的一位姑娘，她的兴趣是在于研究她的丧服是否合身称体，反倒把参加丧礼的本意抛诸脑后了。姑娘们的这种轻佻行为，假如我们是照实叙述的话，并没有因为屋内来了两个陌生的骑士而有所敛束，她们看到生客进来，有的暗中偷觑，有的互相耳语。只有罗文娜一人具有高度的自尊心，不屑做出那种轻狂的举动。她很娴雅地向她的救命恩人行了一个敬礼。她的态度很严肃，但并无沮丧之色。至于她是因为死了一个亲戚而感到心头沉重呢，还是因为不知道艾凡赫的下落而替他担忧呢，这就不是旁人所能猜测的了。

我们在前面已经提到过，塞得利克对于姑娘们的心情素来是不大了解的，在他的眼里看来，这次丧事当中，要算罗文娜显得比其余任何一个姑娘格外悲痛，因此他觉得应该说明一下，于是他就低声告诉客人们："这位姑娘就是尊贵的阿泽尔斯坦的未婚妻。"他这句话听到威尔弗莱德的耳朵里，是否会使他对于柯宁斯堡里的服丧者们增加同情，确是难于断言的。

这样，在塞得利克的引导下，客人们参观了各个房间，看到不同的人们用不同的方式对阿泽尔斯坦表示哀悼。之后，塞得利克请他们来到一个小小的房间，告诉他们说这个接待的地方是专为贵宾而设的，因为他们和死者的关系比较疏远，不像近亲们在丧事中感到那样的凄惶，大概是不愿意和他们坐在一起的。他又向他们保证，主人家一定竭诚款待。他正想转身走开，却不料那黑甲骑士一把拉住了他的手。

"可不可以容许我提起一件事情，尊贵的庄主，"理查王道，"我们上次分手的时候，您允许过我，因为我曾经荣幸地为您效过劳，您可以赏我一次脸，您还记得吧？"

"不须等您说出是什么事，我就遵命好啦，尊贵的骑士，"塞得利克道，"不过此刻正在办理丧事……"

"那一层我也已经想到了,"国王道,"不过我的时间很急促;况且趁着尊贵的阿泽尔斯坦落葬的机会,把一些固执的偏见一块儿埋掉,我看倒也没有什么不好。"

"镣铐骑士阁下,"塞得利克红了脸,打断国王的话头,抢着说道,"您要我酬谢您的恩情,只能限于您自己的事,不能涉及别人。至于有关我的家庭荣誉的问题,让一个外人插进来是不大适当的。"

"我没有意思要干涉您的家务,"国王温和地说道,"除非得到您的许可。直到现在,您只知道我是以镣铐为徽记的黑甲骑士。现在让我告诉您,我就是理查·普兰塔基内特啊。"

"安茹的理查呀!"塞得利克惊呼道,心中骇诧万分,不由得向后退了一步。

"不对,尊贵的塞得利克,你该说:英格兰的理查!我最恳切的关怀……我最热烈的愿望,就是看到英格兰的儿子们互相团结起来。怎么样,可敬的庄主,难道你不肯向你的君王屈膝吗?"

"对着诺曼族中人,"塞得利克道,"我还从来没有屈过膝。"

"那么,在我充分证明我对于诺曼族和英吉利族是同样的爱护,因而是有权接受你的臣服以前,"君王道,"你就暂且免礼吧。"

"王爷,"塞得利克道,"您的勇敢,您的高贵品质,我是素来敬佩的。我也不是不知道您在母系方面是有权利要求继承英国的王位的。令堂玛蒂尔达原是埃德盖·阿提林的甥女,苏格兰麦柯姆王的公主①,但是玛蒂尔达虽是萨克逊族的皇裔,她却不是英国王朝的合法继承人。"

"关于我的继承权问题,我不想和你争论,尊贵的庄主,"理查王冷静地答道,"不过你不妨全面考虑一下,看你能不能找出任何人够得上和我一般的分量。"

"王爷,你特地来到这里,难道是专为对我说这句话的吗?"塞得利克道,"是特地趁着萨克逊皇族末后一个苗裔安葬以前,来挖苦我

---

① 埃德盖·阿提林是英吉利王爱德华的儿子,当威廉一世征服英格兰以后,阿提林带着两个妹妹去到苏格兰,将妹妹玛格莱特嫁给苏格兰王麦柯姆。理查是阿提林的外甥孙,所以跟英吉利皇族有血统关系。

们民族的一蹶不振吗?"他一面说着,一面将脸色沉了下来,"这未免是太大胆、太莽撞了吧!"

"丝毫也不莽撞,凭着主耶稣的圣像我敢这样说!"国王答道,"我来到这里,是因为一个勇敢的人对于另一个勇敢的人是可以完全信赖的,是一点危险的影子也感觉不到的。"

"您说得很好,国王陛下——我这样称呼您,因为无论我怎样反对,反正我得承认您现在是国王,今后还是国王。有一个惟一的办法使您这国王当不下去,而且您已经把这个办法送到我的手里,使我跃跃欲试了,不过我是不敢轻举妄动罢了!"

"现在还是谈一谈你该怎样酬谢我吧,"国王道,"尽管你不肯承认我的合法王权,我还是要求你履行诺言,我绝没有减少丝毫的信心。我要求你作为一个言而有信的人,宽恕这个好样的骑士——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恢复你们父子的感情,不然的话,我就说不得要把你看作是一个无信义、设假誓、无廉耻的人了。你不能不承认,我对于你们父子和好这件事是有切身关系的——我关心我朋友的幸福,我也关心在我的忠实人民之中消除一切隔阂。"

"难道说这就是威尔弗莱德!"塞得利克指着他的儿子说道。

"父亲! 我的父亲!"艾凡赫跪到塞得利克脚下,叫着,"宽恕我吧!"

"我宽恕你了,我的儿子,"塞得利克说,一面扶起艾凡赫。"希瑞渥德的儿子永远是履行诺言的,即便是向诺曼人许下的诺言。不过你在我面前一定要穿上你英吉利祖先的服装,在我的清白的家庭里,不准穿什么短上装,不准戴那花哨的帽子,也不准插那花花绿绿的羽毛。你要愿意当塞得利克的儿子,你就得像个英吉利人后代的样子。你想要说什么吗?"他严厉地接着说道,"我已经猜到你想说的是什么事。罗文娜小姐必须替她的未婚夫守两年的孝:倘若她许配的丈夫——他俩是多么门当户对啊——尸骨未寒,我们就把她许配给别人,我们的萨克逊祖先一定要骂我们是不肖的子孙的。阿泽尔斯坦泉下有知,他的鬼魂也会扯碎他身上沾血的裹尸布,站到我们的面前,不准人家在他去世以后这样糟蹋他。"

塞得利克这几句话好像真把鬼魂召唤了来;他的话还未说完,那

扇门突然打开，阿泽尔斯坦穿着入殓的衣服，蓦地站到他们的面前，他面色苍白，形容憔悴，简直是一个活死人！①

当场的几个人被这显灵的鬼魂真是吓得六神无主。塞得利克吓得一直倒退到墙边，靠在墙上，身子像要瘫了似的，瞪着两眼望着他朋友的身形，张大着嘴简直合不拢来。艾凡赫连连在胸前划着十字，口里念着祷词，不管是萨克逊语的、拉丁语的还是诺曼—法兰西语的，只要是记得的，就胡乱念着。理查王口里也不断地叫唤着："保佑保佑，""真要命！"

正在这时候，楼下起了一阵喧嚷，有的人在大喊，"抓住这些坏种的和尚！"又有人喊，"送他们到地牢里去！"还有人喊，"把他们从城头上扔下去！"

"以上帝的名义！"塞得利克对着那个似乎是他亡友的鬼魂说道，"假如你是个活人，有话就说吧！假如你是个亡魂，我就请问你为了什么事情来对我们显灵，我能不能请人替你超度超度。不管你是死是活，尊贵的阿泽尔斯坦，有话就对塞得利克说呀！"

"我是要说的，"鬼魂很安详地说道，"给我一点时间，让我喘过气来，我就说。你问我是不是活着？要是一个人在三天三夜的工夫只靠面包和水来度命，好比是度过三百年一般，要是这个人还能活着，那我也就是活着的。是呀，只靠一点面包和水呀，塞得利克老爹！凭着老天，凭着天上的一切圣贤，在这好像是一辈子的三天三夜里，除了面包和水以外，什么好东西也没有下过我的咽喉，幸亏老天保佑，我才能来到这里把这事告诉你。"

"嗨，尊贵的阿泽尔斯坦，"黑甲骑士道，"我们攻破妥吉尔司东堡垒的时候，我亲眼看见那凶恶的圣殿骑士将你砍倒，那时我心里想，汪巴也这样说，你的脑袋瓜是齐着牙齿被砍掉的。"

"您想错啦，骑士阁下，"阿泽尔斯坦道，"汪巴也是瞎说。我的牙齿好得很呢，等一会儿我吃晚饭的时候就能证明。可是那圣殿骑士

---

① 阿泽尔斯坦的复活曾受到许多批评，被认为是绝不可能的，尽管本书是一部完全虚构的小说。其实这一"奇迹"，是作者在他的朋友兼出版商的恳切要求下才出现的，后者对于这位萨克逊人的被送入坟墓，心中甚觉不忍。——原注

也没有怎样难为我，他的刀被我用锤矛的柄一挡，在他手里翻了个身，所以是用刀背砍到我的头上。当时我要是戴着钢盔，挨一刀也算不得什么，那我还要对那小子回敬一刀，管保叫他不用再逃啦。按说当时的实情，我是被打倒在地，可我只是震昏过去，却没受伤。随后两边都有死伤的人，他们压在我身上，以致我一直没能苏醒过来，直到我发现自己是躺在一口棺材里——总算运气好，这口棺材是敞着口的——停放在圣埃第蒙得寺院的祭坛前边。我连着打了几个喷嚏——哼哼着——醒了过来。我正想爬起来，却被那庙祝和住持听见我的声音，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不用说，他们是大吃一惊，他们原打算在我死后可以继承我的财产，看见我又活了，当然一肚子不高兴。我向他们讨酒喝，他们给了我一点，可是那酒里一定是下了蒙汗药，我昏昏沉沉地睡了好几个钟头才醒。我发现我的胳膊被带子缠住了，我的脚也捆住了，捆得是那么紧，我现在回想起来，我的孤拐还疼得很哩。那地方是一片乌黑，大概是那个可恨的寺院里的地牢吧，从那郁闷潮湿的气味看起来，大概也是用作埋人的地方。我正在奇怪我是碰上了怎么一回事，只听那牢门吱呀吱呀地打开了，进来了两个混账和尚。他们想哄我相信是落到阴司地狱里了，可是我已经听出那是住持和尚的气喘吁吁的声音。圣杰瑞米呀！那家伙此刻说话的口气和他平日向我请求再给他一块牛腿肉时说话的口气是多么不同呀！那狗养的从圣诞节直到第十二夜，哪一天不是和我在一块儿大吃大喝的呀！”

“耐心一点吧，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国王道，“歇一会儿，慢慢地讲你的故事；你说的故事真像小说一样的热闹好听哩。”

“嗯，可是，说实在的，这里面的人绝没有像小说人物那样慷慨！”阿泽尔斯坦道，“只是一块大麦面包和一瓶水——这就是他们给我的东西。这些丧尽天良的吝啬鬼，他们替穷人念经做祷告，顶多不过骗到几块腌肋条肉和几升谷子，我的父亲和我本人却用大量的钱财布施给他们。这一窠恶心恶肝、忘恩负义的毒蛇呀——对我这样的好心施主，就只给点大麦面包和沟里的凉水！我要从它们的窠里熏死它们，即便我被开除教籍，也要和他们干一下！”

“可是，以圣母的名义，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塞得利克拉住他朋

友的手问道，“你是怎样逃出毒手的？他们后来心软了吗？”

“他们心软了吗！”阿泽尔斯坦跟着他重说一次，“石头被太阳晒晒就会熔化吗？要不是寺院里临时发生什么事故，他们像一窝蜂一样拥出了窝巢，只怕我到现在还出不来呢。后来我才知道，他们是排起队来到我家吃我的开丧酒席，而他们是明明知道我是被活埋在那里的。我听见他们哼哼唧唧地唱着超度亡魂的赞圣诗，他们就不想想，你把人家的肚子都饿瘪了，你超度他的灵魂有什么屁用。他们倒是走开了；我呢，等点什么吃的，老等也不来。也难怪，那个害痛风病的庙祝正忙着吞他自己的草料还忙不过来呢，哪里还顾得上我？到后来，他总算来了，一瘸一拐地，身上一股酒味和花椒味。他灌足了黄汤，一高兴，开了善心，这一次带来的不是水和面包，居然留下一小块肉饼和一小樽酒。我吃了，喝了，劲头也来了。也算我转了好运，那庙祝大概是过于颟顸了，他连个看守也不会当，把门锁没有搭在门环上，那门只是虚掩着。这时门口透进天光，我肚子里又有了酒食，我的脑筋就开动起来。恰巧扣住我腿上链子的那只铁环已经锈得不成样子了，这是那混账住持和我自己都没有料想到的。在那样潮湿的活地狱里，就是一块铁也要烂掉的啊。”

“歇一歇吧，尊贵的阿泽尔斯坦，”理查王道，“先弄点儿点心吃吃，再接下去讲你这叫人毛骨悚然的故事吧。”

“吃吃！”阿泽尔斯坦道，“我今天已经吃了五顿了。不过再来一块美味的火腿，倒也不碍事，我请求您，阁下，咱们干一杯如何？”

客人们虽然还有些惊魂未定，大家都庆贺主人家的复活而干了杯，让他再把故事说下去。这时听他说故事的已不止是最初的几个人，他母亲蕙狄斯把家事略略安顿了一下，也跟着活死人来到客房，她后面还有许多客人，男的女的，凡是能够挤进小房间的都挤了进来，其余挤不进来的都塞满在楼梯上。这些人零零星星地听到几句，也没听真，就添枝加叶地传说给下面的人，下面的人又把话传给外面的粗人们听，这样以讹传讹，就把原来的情节完全改了样了。阿泽尔斯坦把他逃出险境的故事接着讲下去：——

“我挣断了铁环以后，勉强从地窖里爬了上来，只是腿上带着链条，身子又已饿坏，非常吃力。东摸西摸，好一阵儿，后来听到有人唱

小曲儿，我就迎着那声音寻到一间房间。房间里那个宝贝庙祝正和一个额角丰满、宽肩阔臂、穿着灰道袍、戴着灰僧帽的胖大和尚饮酒作乐哩。那家伙看上去三分像和尚，倒有七分像个贼。我一冲就冲到他们的面前。我身上穿的是尸衣，我腿上铁链咯啷咯啷地响，我真不像个活人而像个阴司里的亡人。那两个家伙都愣住了；我一拳打倒那庙祝，却被他的酒伴，另外的那个家伙，掣起禅杖，兜头给了我一棍。"

"那一定是我们的脱克和尚，我敢打赌，"理查王望着艾凡赫说道。

"不管他是哪一路的恶鬼，听他的便吧，"阿泽尔斯坦道，"总算运气好，他没有打中我，我正想和他交手，他拔起腿就跑掉啦。我从那庙祝的腰带上找到一把开镣的钥匙，连忙开了脚上的镣链，我本想拿起那串钥匙砸碎那恶棍的脑袋，但我后来一想，多蒙他送给我那块肉饼和那樽酒解了我的饥渴，我的心就软了。我狠狠地踢了他两脚，留下他躺在地上。我拿了一些烤肉放到袋里，又拿了一瓶酒，这都是那两个宝贝和尚吃剩下的。我去到马棚，在一间单间里找到了我自己的骏马，这匹马，不用说，是那方丈大法师存心留下专供自己使用的。我快马加鞭，尽快地来到这里，沿路不论是谁看见我，都以为是见了鬼，一个个逃避不迭；我因为不愿被人家认出来，有心把尸帽拉下来盖住脸，这就更使他们见了害怕。我来到自己的家门口，几乎不得进来，亏得他们把我当做是在院子里逗人笑乐的那个变戏法的助手——他们替东家办丧事却是那样嘻嘻哈哈的。我说，那管酒席的仆人把我当做是化装杂耍班子里面的一个演员，就放我进来了。我只在我母亲面前露了面，匆匆忙忙地吃了一点儿东西，就上来找你了，我的尊贵的朋友。"

"你找到了我就可以知道，"塞得利克道，"我是准备着重新进行我们勇敢而光荣的自由事业的。我可以对你说，为了拯救我们尊严的萨克逊民族，明天就是个大吉大利的日子，万不可坐失时机。"

"不用对我说什么拯救别人啦，"阿泽尔斯坦道，"我自己能够得救就是万幸了。我现在只是一心想着非把那混账方丈严办不可。我要叫他穿着僧衣僧帽，把他吊死在柯宁斯堡的塔楼顶上。如果楼梯

太窄,抬不上他那肥尸,就用绳索把他从外面吊上来。"

"不过,我的儿,"蕾狄斯道,"你该想一想,他是供奉圣职的呀。"

"怎不想一想我挨了三天饿呢?"阿泽尔斯坦道,"我非要他们的命不可,叫他们每一个都死。弗朗·德·别夫被火活活烧死,其实比起来,他的罪恶还没这么厉害呢,因为他供给俘虏们的伙食的确不坏,只不过末后一次肉汤里大蒜放多了些。可是这一帮虚情假意、忘恩负义的奴才呀,闲常无事就凑到我身边,花言巧语,骗吃骗喝,此刻却连肉汤和大蒜也不给我一点儿。叫他们都死,凭着亨吉士特在天之灵!"

"不过,尊贵的朋友,"塞得利克道,"只怕教皇……"

"不过,尊贵的朋友,怕他个鬼,"阿泽尔斯坦道,"一定叫他们都死,消灭他们。就算他们是人世间头等的和尚,去掉他们大家也能照常过日子。"

"不怕难为情吗,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塞得利克道,"把这些混账东西丢下不要再想吧,还是想一想你的锦绣前程要紧。告诉这位诺曼族的王爷,安茹的理查,就说,尽管他有狮子一般的雄心,他也不能久占阿尔弗瑞德先王传下的宝座了,因为英吉利皇族还有男性的后裔活着,是要和他争夺皇位的。"

"怎么!"阿泽尔斯坦道,"这位就是尊贵的理查王吗?"

"这就是理查·普兰塔基内特本人,"塞得利克道,"不过他是自动来到这里做客的,你是这里的主人家,总该知道待客之礼,绝不能伤害他或者扣留他,大概用不着我提醒你吧。"

"很对很对,"阿泽尔斯坦道,"我并且还要和他叙叙君臣之礼哩,因为我是全心全意甘愿为他效忠的。"

"我的儿,"蕾狄斯道,"想一想你对皇位的继承权呀!"

"自暴自弃的王爷,想一想英格兰的自由呀!"塞得利克道。

"我的母亲,我的朋友,"阿泽尔斯坦道,"别再责备我,行吗?自从我尝过那清水、面包和地牢的滋味以后,什么雄心大志也鼓动不起来了;我从坟墓里出来以后,比下去的时候心里亮堂多了。以前一心想登基的糊涂念头,一半是那奸诈的沃尔弗兰方丈灌到我的耳朵里的,现在你们总可以看得出这样一个军师信得信不得。那时因为想

当国王，我过的日子是，整天东奔西走，消化不良，这里挨揍，那里摔伤，坐班房，饿肚子，除此以外，为了我当国王，还要叫上千的无辜老百姓遭受屠杀。我告诉你们，我只在我自己的田庄上当国王，绝不在别处当国王；我执行我的王权，第一件事就是吊死那方丈。"

"我要提一提我的受保护人罗文娜，"塞得利克道，"我相信你不会将她抛弃吧？"

"塞得利克老爹，"阿泽尔斯坦道，"你要明白事理呀。罗文娜小姐对我并没有爱情；她爱我的亲戚威尔弗莱德的手套上的一个小指头，比爱我整个的人还要厉害些。她站在那里可以证明我的话。不，用不着脸红，女亲戚。你爱一个英俊的骑士比爱一个乡村的庄主更厉害，这没有什么难为情的。也请你不要笑我，罗文娜，因为上帝知道，穿着入殓的衣裳，瘦骨伶仃的人是没有什么可笑的。不，如果你一定要笑，我可以替你找到一个更好的笑料。把手伸给我，不，该说把手借给我，因为我只不过是作一次友谊的请求。来吧，威尔弗莱德老弟，我把这份荣幸让渡给你……嘿！凭着圣邓司坦，我们的威尔弗莱德老弟怎么不见了！可是，除非我是饿花了眼，我刚才明明看见他站在这里的呀。"

大家都四面寻找艾凡赫，他确是不见了。后来才弄明白，有一个犹太人来找过他，他们两个只谈了几句话，艾凡赫就叫葛尔兹把衣甲拿来，随即离开了堡垒。

"贤妹，"阿泽尔斯坦对罗文娜道，"假如我能设想艾凡赫的突然失踪不是出于极其重大的理由，我自己就不免要重申……"

可是他刚才发现艾凡赫突然不见的时候，不觉放松了罗文娜的手，她已经趁此机会溜出了房间，因为她所处的境地实在使她窘极了。

"真的，"阿泽尔斯坦道，"一切动物之中，除去和尚同方丈不算，女人是最不可靠的了。我原指望她要谢我几句话，说不定还可加上一个吻，不然的话，我还算得上一个基督徒吗？这身倒霉的尸衣真是有点邪气，不管什么人见了我就会逃开。我还是向您，尊贵的理查王，宣誓我的忠诚吧，作为一个臣民，我……"

可是理查王也早已不见了，谁也不知道他往哪里去了。最后才

问明白，他是匆匆忙忙地跑到院落里，将那个和艾凡赫谈过话的犹太人唤到面前，同他短短谈了几句，就急急叫人带马，跟着又飞身上马，逼着那犹太人也骑上另一匹马，一同飞快地奔驰而去。他们骑着马，跑得那样快，据汪巴说，要不叫那犹太老儿从马上栽下来折断脖子，就算他是狗运亨通啦。

“我凭着我的圣物发誓，”阿泽尔斯坦道，“一定是当我不在家的时候，邹恩包克鬼王占领了我的堡垒了。我穿着尸衣回家，一看就知道我是从坟墓里活过来的，所以我对谁说话，谁一听见我的声音就立刻溜掉啦！唉，这些话说也无益。好吧，朋友们，你们凡是留在这里的，都跟我到摆酒席的大厅里去，不要再有人溜走。我相信，酒席上的菜肴，不会太差，替一个古老的萨克逊家族的贵人开丧，总该有些排场的。可是如果我们再耽搁下去，谁说得定恶魔不会把咱们的酒席摄走呢？”

第四十三章

莫伯瑞心头的罪孽是如此沉重，
足可将他的口角飞沫的坐骑压折了腰，
把骑马人笔直向前摔在比武场上吧，
他是个情虚胆怯的小人！

——《理查二世》

让我们回过来再叙一叙吞不拉斯陀修道院外面的情景，这时刻，蕊贝卡的生死存亡在俄顷之间就将作出决定了。场子上是一片忙乱、活跃的气氛，好像附近所有的居民全都出来赶赴庙会或村宴一般。不过这种爱看杀人的残酷心情倒并不是那个黑暗时代所特有的，虽然那时的人们时常看到单人对打和集体打擂台的角斗，对于人杀人的血淋淋场面已经司空见惯，无动于衷。即便在今天，道德的观念已经提高了，可是一遇到处决犯人，打架，暴动，或者过激分子的集会，仍然会有人山人海围拢来观看，观众们即使自己可能遭到危险，也是在所不计的。看热闹的人们对于当时发生的事件本身并不关心，他们跑来只是为了看一看事情是怎样进行的，看一看当事人，按照江湖上的口头语说来，到底是个“硬汉”还是个“窝囊废”。

因此，一大堆人的眼睛都朝着吞不拉斯陀修道院的大门那边望着，要看一看押送犯人的行列；另有更多的人早已围在修道院的比武场周围。场子设在修道院附近一片平地上，地面经过一番仔细的平整，很合乎比武之用。比武场的地址是在一块松软的高地顶巅，四周筑有整齐的栅栏。因为圣殿骑士们喜欢聚集观众来观看他们的武艺表演，所以场地的周围设有宽敞的看台和座位以容纳观众。

这一天，在比武场东头的顶端，特地为了总枢机设了一个宝座，在这宝座的四周，又为监院们和教派中的骑士们设置了一些特等座

位。在这些座位上面，飘扬着一面神圣的旗帜，称做“黑白大纛”，“黑白”是他们临阵时呐喊的口号，这面旗帜就是圣殿教派的征记。

在比武场的另一顶端，正对着以上的座位，放着一堆木柴。这些木柴堆集在一根深深钉入地面的木桩周遭，只留下一块空隙好让那即将被木柴烧死的犯人走进圆圈，然后再用准备好了的链条把她锁在桩上。在这杀人的刑具旁边，站立着四个黑奴。这些黑人的肤色和他们的非洲面型，是英国人很少见到的，观众们看了都有些心惊肉跳，都把他们当做是正在搬演邪术的恶鬼。这几个黑人站在那里，一动也不动，只是在偶尔之间，由一个头目指挥着，将那些木柴稍稍搬动一下。他们绝不向观众们瞧望。事实上，他们好像不知道四面围有许多人，并且除了执行他们可怖的职务以外，好像也毫不关心任何别的事情。这几个黑人彼此交谈的时候，他们张开厚厚的嘴唇，露出雪白的牙齿，好像对于即将发生的悲剧发出会心的微笑。那些吃惊的观众们看到这种样子，不由得心里想，这些黑人大概就是那女巫平日差遣的妖魔，今天她的大限已到，这些妖魔们又反过来充当她的催命鬼了。观众们彼此交头接耳，纷纷谈论着撒旦在当时的悲惨时期中干下了多少坏事，当然，在他们的言谈之中，免不了将撒旦的罪恶大大夸张一番。

“你没有听见说，邓尼特老爹，”一个乡下佬对另一个有年纪的老百姓说道，“魔鬼把那个有名的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爵爷的身子摄了去吗？”

“听到啦，可是托上帝和圣邓司坦的福，魔鬼又把他送回来啦。”

“是怎么一回事呀？”一个矫健的青年人问道。这人身穿一件绣有金线花纹的绿袄，身边跟着一个胖孩子，那孩子背上背着一张大提琴，一看就可知道那青年人是干什么行业的。那卖唱人仪表不俗，除了那身漂亮的绣花短袄以外，他在颈项上还系着一条银链，上面挂着一只调音的拨子。他的右臂上缝有一块银牌，这块银牌不像一般的卖唱人那样刻着东家的家族徽记，上面只刻有“希尔乌德”几个字。“你刚说的那句话是什么意思呀？”这潇洒的卖唱人和乡下佬们混在一起谈论起来。“我来到这儿，原只打算找到一个歌题，可是托圣母的福，我一下子就找到两个啦。”

“据说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死了四个星期以后……”那上了岁数的乡下人说着。

“不会的，”卖唱人插嘴道，“那天在阿什贝举行比武的时候，我还看见他活着哩。”

“死是死了，要么，许是变了形了，”那年轻一些的乡下人道，“因为我是听见圣埃第蒙得寺院的和尚们为他唱过挽歌，况且在柯宁斯堡的堡垒里还摆出极好的开丧酒席，又施舍多少好东西，的确是如此；我原想到那里走一趟，却被梅贝·巴金斯她……”

“是呀，阿泽尔斯坦是死了，”那老年人说，摇摇头，“多么可惜呀，因为萨克逊的古老血统……”

“可是，请你们把故事说下去呀，老板们，讲故事呀，”卖唱人有些不耐烦地说道。

“对呀，对呀——把故事说给我们呀，”一个莽撞和尚插进来说道。这和尚站在他们的身旁，倚在一根棍子上，这根棍子既像禅杖，又像哨棒，大概在什么时候就作什么用。“讲你的故事吧，”那粗豪的出家人又说。“不要浪费时光呀，我们的时间不多了。”

“启禀上僧，”邓尼特道，“当时有一个醉和尚来到圣埃第蒙得寺院拜访庙祝……”

“你这话，本上僧很不爱听，”那出家人道，“世上哪有醉和尚这种动物，即便有，凡人们也不该这样称呼他。放客气一些，我的朋友，你该说那圣僧正在心有所思，以至于头晕腿摇，好像肠胃里灌进新酒的样子：我自己就有过这种经验。”

“好吧，那么，”邓尼特老爹道，“一位教门弟兄来到圣埃第蒙得寺院拜访庙祝——来的这个客人是属于野狐禅一类的和尚，这一带林子里不见了的鹿有一半就是他宰了的。这和尚一听见酒盏子叮叮当当地响，那就比听了做弥撒的圣铃更有兴头，他对一块熏肉看得比一本祈祷录还贵重十倍；除此以外呢，他倒是一个好人，性子也和善，他肯和约克郡里的随便什么人混在一起，耍一套棒，拉一张弓，或是跳一阵舞。”

“幸亏你末后说了几句好话，邓尼特，”那卖唱人说道，“要不的话，只怕他要打断你一两根肋骨哩。”

"奕！汉子，我是不怕他的，"邓尼特道，"我现在上了年纪，关节有些不灵活了，要说当年哪，那时我在邓卡斯特尔和人家比赛……"

"还是讲故事吧——讲故事，我的朋友，"那卖唱人又催他。

"嗳，故事不过如此……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葬在圣埃第蒙得寺院里。"

"那是瞎说，那是睁眼说瞎话，"和尚嚷道，"我亲眼看见他们把他抬到柯宁斯堡他自己家里去的。"

"那么就算我讲得不对好啦，这故事还是请你自己讲吧，师傅们，"邓尼特道，他一再受到反驳，心里很不高兴，经过他那乡亲和卖唱人竭力劝解，好不容易才把这乡下老儿劝住，又接着把故事讲下去。"这两个清醒的和尚，"他末后说道，"因为这位法师一定说他们没有喝醉，我就只好这样说呗——他们连着喝了这种酒又喝那种酒，足足喝了大半天，忽然听到有人哼哼，又听到豁啷豁啷的链条的响声，只见那死了的阿泽尔斯坦的身形走进了房间，口里还在说，'你们这些坏心的牧羊人……'"

"这是胡说，"和尚急忙说道，"他一句话也没说过。"

"呔，走呗！脱克和尚，"卖唱人把他拖着，离开了那两个乡下人，对他说道，"我们又要惹人家的疑心了，我看。"

"我告诉你，阿兰·阿·台尔，"那修行人道，"我的的确确是亲眼看到柯宁斯堡的阿泽尔斯坦的。他穿的是葬衣，浑身一股死人味。我喝一桶酒也洗不掉这个印象。"

"呸！"卖唱人道，"你不过是说说笑话罢咧！"

"真不哄你，"和尚道，"我还揍了他一禅杖，那分量足够打倒一头公牛，可是打到他身上，就好像打到一阵烟雾上头一样，一滑就滑过去了！"

"凭着圣胡贝尔特，"卖唱人道，"这真是一个了不起的故事，可以配上那个叫做'老和尚倒了霉'的古老曲牌儿弹唱弹唱。"

"你爱取笑就取笑呗，"脱克和尚道，"可是如果你听到我唱这个曲儿，就叫恶鬼立刻把我抓走！不、不……我那时立即设下愿心，要想做点儿善事，譬如像烧死女巫呀，比武决狱呀，以及其他修德积福之类的事情，因此我就来到这儿啦。"

他们正在谈得津津有味，忽然从远处一个村落里传来圣迈克尔礼拜堂沉重的钟声，打断他们的争论。那愁惨的钟声一下接着一下地落在人的耳膜上，前一声敲了以后，隔开短短的一个时间仅足以让那声音向远处悠扬消逝，紧接着空气又被铁钟下一次的响声填满。这钟声是即将举行的典礼的信号，在场的群众听了都胆战心寒，这时候，众人的目光都转向修道院门口，期待着总枢机、比武壮士和犯人的到来。

吊桥终于放下了，大门也敞开了，一名骑士掌着他们教派的一面大旗，从堡垒里冲出来，前面有六个吹鼓手开路，骑士们和监院们排成双行紧跟在后面。走在监院们后面的是总枢机，他骑着一匹高头大马，马身上的鞍辔朴实无华。再后面就是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他从头到脚穿着光闪闪的铠甲，自己手里没有拿刀枪盾牌，这些武器都由他的两名侍从代拿着，跟在他的身后。他的平顶盔上的长缨飘拂在他的脸上，遮住他一部分的脸，但仍可看到他面部的强烈而复杂的感情，那是骄倨和狐疑两种感情彼此相持不下的一种神色。他脸上是死灰一般的苍白，好像多少夜没有睡好，但他骑在战马上，从从容容地驾驭着它，不失为圣殿教派中名将的风度。从他的外表粗粗看去，他仍旧保持着威风凛凛的气派；但是如果仔细一看，人们就能在他的眉宇之间觉察出一股阴暗之气，使看的人连忙把视线移开。

在他的身旁，一边是康拉德·孟菲谢，另一边是阿尔勃·马尔乌亚森，两人都骑在马上，担任比武骑士的保证人。他们穿的是平时的服色，是他们教派中通用的白袍。他们的后边有许多教友跟随着，其中有一长列身穿黑衣的候补骑士和侍从，这些人都是希望有一天能升为骑士的企求者。在这些候补人员的身后是一小队徒步的禁卒，禁卒们也穿着浑身纯黑的制服，在这些手持斧钺的人们中间可以看到女犯人的苍白身形，正迈着缓慢而并不颓唐的步子走向刑场。她所有的首饰都已被卸除，这样才能防止她在首饰里面夹带什么符咒，因为撒旦常会把符咒交给受他驱使的人们，使他们在严刑之下拒绝招供。她原来穿的东方式的服饰已被换上一件最朴素的粗布白衣，但她虽然只穿一件粗陋的衣服，除了头上乌黑的柔长发绺以外别无其

他装饰，她的仪容仍然显出既勇敢又安详的卓越丰姿，以致看到她的人们，无不心酸落泪，即便是个铁石心肠的老顽固也不能不认为命运之神不该把这样一个好女子变成孽根祸水，替她深深惋惜。

修道院里还有一大群杂役人等跟在犯人后面，一个个都规行矩步，双手叠在胸前，两眼望着地面，严格遵守着秩序。

这个缓缓前进的行列走上那坡度很小的高地，这高地的顶巅就是比武场的所在地。行列进入比武场，从右方折向左方，在场内环行一周，绕了一圈以后就停止下来。除了比武骑士和他的保证人以外，总枢机和他的侍从人员都纷纷下马，并由那些专管这项工作的侍从们立刻将马匹牵出场外，因此场子里暂时乱了一阵。

不幸的蕊贝卡被引到柴堆旁边的一张黑色椅子跟前。这里正在准备着一种使人精神上极端惨痛、肉体上痛楚不堪的死亡。当蕊贝卡第一眼看到这个可怕的地方时，人们看到她震颤了一下，闭上眼睛，大概是在默默地祷告上天，因为她虽然没有发出声音，她的嘴唇是在移动。过了一分钟的工夫，她睁开了眼，向着柴堆注视一会儿，似乎是想使自己对这东西熟悉一下，然后从容而自然地掉过头去。

同时，总枢机已经升了座，等到教派里的全班武士们都各按等级，在总枢机的左右两侧和后边分别就坐以后，呜嘟嘟的号音响了起来，这号筒吹了一大阵，宣布审判的法庭已经开庭。马尔乌亚森以比武骑士保证人的身份走到总枢机的座前，将蕊贝卡用作挑战信物的手套放到总枢机脚下。

“启禀大仁大勇的圣父阁下，”马尔乌亚森道，“圣殿骑士教派的监院骑士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已经来到这里听候法旨。案查本教派法庭曾将犹太女子蕊贝卡一名判决为妖巫罪犯，按律应行处死，经该女子提出挑战信物，要求比武决狱，此项信物已由布里昂接受，理应由彼代表本教派出席比武以证实该女子的罪名。现在布里昂已到圣父驾前听候差遣，如蒙圣父阁下批准，彼即按照比武规章进行交战。”

“他已经宣誓声明他的争端是公正而光荣的吗？”总枢机道，“把我主受难圣像和宣誓经典拿过来。”

“圣父阁下，”马尔乌亚森随即答道，“我们的布里昂教友已经向

康拉德·孟菲谢监院宣过誓,证明他的控告是真实的;他不应再用其他的方式宣誓,因为对方是一个异教徒,是没有资格宣誓的。"

经过他这样一解释,总枢机居然认为满意,这使马尔乌亚森高兴极了,因为这狡猾的监院早已料到,要想叫布里昂当众宣誓是千难万难,或者是不可能的,亏他用几句话哄过总枢机,这个难题就算解决了。

总枢机同意了马尔乌亚森的解释以后,吩咐司仪员站出来执行职务。场子里又吹了一阵号筒,然后一个司仪员向前走了几步,高声宣布:"听着,听着,听着。现有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骑士在此等候比武。凡有身家清白的骑士愿为犹太女子蕊贝卡雪冤者,可代表该女子与布里昂骑士交手。因本案被告系一女子,故准她请别人代她作战。如有人应战,即由大仁大勇的总枢机阁下提供比武场地,务使风向与阳光对于双方均能平等,并实行一切有利于公平比赛的规则。"之后,又吹了一阵号筒,这时场子上肃静无声,经过好几分钟的工夫。

"并没有人出面替上诉人代理,"总枢机道,"司仪员,你去问她,她能指望有人代她雪冤比武吗?"

那司仪员走到蕊贝卡坐的椅子跟前。这时波阿—基尔勃忽然勒转马头,也向蕊贝卡所在的地方走来,在司仪员未到之前,他已经赶到,在他身旁的马尔乌亚森和孟菲谢都未能阻止住他。

"按照比武的规章,这是合乎常规的吗?"马尔乌亚森面向着总枢机问道。

"阿尔勃·德·马尔乌亚森,这是合乎常规的,"波猛诺亚答道,"当我们诉请上帝为我们秉公处断的时候,假如当事人双方进行交谈,能使案情大白的话,我们是不该加以阻止的。"

这时候,司仪员对蕊贝卡说道,"姑娘,总枢机圣父命令你答复,你今天是否能请到一位骑士代你比武,或是你自愿认罪。"

"告诉总枢机,"蕊贝卡道,"就说我坚持我是无罪的,绝不认罪,否则我就是犯了断送自己生命的罪过了。对他说,我要求,在他的制度许可的范围以内,将时限宽展,看上帝到底是不是派给我一个救星,因为上帝常常在人处于绝境的时候才施恩搭救。若是到了最后限期还是没有人来,就按照上帝的意旨办事吧!"

司仪员退回去将她的答复回禀总枢机。

“绝不能让人家议论我们欠缺公正，管他是犹太人也好，是异教徒也好，”路卡斯·波猛诺亚道，“我们要等候到日头平西，看有没有什么骑士愿意替这个不幸女人出头。到了那个时刻，她就得准备受死。”

司仪员又把总枢机的话传达给蕊贝卡。她听了，温顺地低下了头，叠起双臂，然后抬头仰望天空，她似乎对于人世间的搭救已经绝望，只能盼望上天援救了。正在这心急如焚的时刻，她耳里忽然听到波阿—基尔勃说话的声音。他的声音虽然十分轻微，却使她吃了一惊，比刚才司仪员传话时更令她吃惊。

“蕊贝卡，”圣殿骑士道，“你能听到我的话吗？”

“狠心残暴的人，我和你没有什么可说的话，”那不幸的姑娘道。

“嗳，不过你听懂我的话吗？”圣殿骑士道，“我说话的声音连我自己听起来都觉得难听得很哩。我简直不知道我们现在是站在什么地方，他们把我们弄到这里来是干什么的。这个场子，那张椅子，这堆柴火——我知道它们是做什么用的，但是我看着就好像都不是实在的东西——这一切都好像是幻境里的一幅可怕的图景，使我觉得触目刺耳，但我的心里老是弄不明白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我的思想和我的感官都清楚得很，”蕊贝卡道，“都清楚地告诉我这堆柴火是用来销毁我在尘世中的肉体的，是为我达到一个更好的世界开辟了一条痛苦的但是简捷的道路。”

“那都是梦境，蕊贝卡——都是梦境，”圣殿骑士道，“空虚的幻境，是你的智慧所不能接受的。你听我说，蕊贝卡，”他兴奋地接着说道，“你要想活命和自由，你还有一个很好的机会，这是那个老不死的和那些浑蛋们绝没有料想到的。你快点骑到我的马上，你坐到我的背后——骑到扎摩耳的身上，它是一匹从来不误事的骏马。它是我从突累比崇的苏丹手中夺来的。我说，快骑在我的背后，不消一个钟头，我们就能把追兵和盘查远远抛在后边了——在你的面前就会展开一个新的快乐的世界——在我的面前则是一个新的荣誉的前程。让他们谈论我们的厄运好了，反正我是不在乎的；让他们把我的名字从那本寺院奴隶的名册中消除掉好了！不管他们怎样糟蹋我，我要

用鲜血把我的纹盾上的任何污点洗涤干净。”

“诱惑人的恶鬼，滚你的吧！”蕊贝卡道，“别以为我现在已经陷于绝地，你想叫我的意志有丝毫的动摇，这是绝不可能的。不错，我的周围全是敌人，但是你，你就是我的最凶恶的敌人。以上帝的名义，你给我滚吧！”

马尔乌亚森看到他们两人谈话的时间已经很长了，心里有些惊慌、急躁起来，于是走向前来，打算打断他们的谈话。

“那女的已经认罪了吗？”他问波阿—基尔勃，“还是她坚决不肯服罪呢？”

“她的确是十分坚决，”波阿—基尔勃道。

“既然如此，就请你，尊贵的弟兄，回到你的岗位去准备下一段的任务吧，”马尔乌亚森道，“日晷上的光阴已经又过去一段了。好吧，英勇的波阿—基尔勃——好吧，你这位英武的人物，你是我们教派的希望，你不久还要成为我们教派的首领哪。”

他一面说着这种甜言蜜语，一面伸手拉住波阿—基尔勃的马缰，想把他引回到原站的地点。

“骗人的光棍！你拉住我的马缰，你想干什么？”布里昂爵士怒冲冲地喝道。他摔脱了他伙伴的手，骑着马回到比武场上首的顶端。

“他的劲头还是很足哩，”马尔乌亚森私下对孟菲谢道，“能把这劲头用到适当的方向就好；不过他这劲头好像希腊人放的火器一般，碰到什么就烧掉什么。”

裁判员们在比武场上已经呆了两个钟点了，他们等候代理比武人的到来，但并无人到。

“不怪没人肯来，”脱克和尚在一旁说道，“谁叫她是个女犹太呀。不过，凭着我的教派，这样一个年轻标致姑娘，没有谁替她拼一阵，就让她白白送死，实在叫人于心难忍！假如她有一分一毫的基督徒的味儿，纵然她是一个十倍的女巫，我也要挥动我的禅杖，给那凶恶的圣殿小子当头一棒，叫他休想任意胡为。”

这时在场的人众一般都相信不会有人肯来替一个被控为妖妇的犹太女人打抱不平了。在场的骑士们受到马尔乌亚森的煽动，一个个交头接耳，认为宣布蕊贝卡的败诉已是时候了。正在这个时候，一

个外来的骑士，催动身下的坐骑，加足速度，出现在平原之上，向着比武场飞奔而来。上百的人齐声叫喊："比武人来啦！比武人来啦！"尽管观众们抱有成见，但当他们看到来人进入比武场时，还是齐声喝彩。可是当他们再仔细看时，这位骑士的及时到达在他们心里所激起的希望又消逝了。他的战马，由于长途快速奔驰，已经疲惫不堪，似乎随时就要颠蹶；那骑士本人，虽然毫无畏惧地驰入比武场，也好像因为身体虚弱，或者因为过度疲劳，或者两个原因都有，已经有些坐不稳雕鞍。

司仪员盘问他的职位、姓名和来此的目的，外来的骑士对于这些盘问都爽快而大胆地一一答复。他说，"我是一个出身于名门世族的合格骑士，我来到这里，为的是要用我的长矛和宝剑替这位姑娘，艾萨克的女儿蕊贝卡，辩明冤枉，要证明对她的控告是出于捏造，要向这个叛国贼、杀人犯、说谎者布里昂·德·波阿—基尔勃挑战。我要依靠上帝、圣母和圣乔治先哲的福佑，用我的身体对他的身体，在这个场地上较量一下高低。"

"来人必须首先证明他是一个合格的骑士，是出身于清白的家族，"马尔乌亚森道，"我们教派不能派出代表和一个不知姓名的人交手。"

"提起我的名字，"外来的骑士掀起头盔说道，"怕是比你的名字更为响亮，提起我的家世，怕是比你的家世更为清白吧，马尔乌亚森。我就是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

"我现在不高兴跟你比斗，"圣殿骑士道，他的音调变得瓮声瓮气。"等你把伤养好，备上一匹好马，那时你老爷也许高兴管教管教你，把你这孩子的狂妄脾气治一治。"

"哈！骄傲的圣殿骑士，"艾凡赫道，"你忘记你两次输在我手里吗？你回想一下在阿克尔的比斗，回想一下阿什贝的交锋，回想一下你在罗泽伍德大厅上的吹牛，那时节你曾用你的金链条和我的圣物匣打赌，你说你一定要和艾凡赫较量一下来恢复你失掉的名誉。凭着我的圣物匣以及匣子里所装的圣物，我要向欧洲的每个宫廷——向你们教派的每个寺院——把你这圣殿骑士宣布为一个胆小鬼——除非你不再拖延，立刻和我交手。"

波阿—基尔勃犹豫不决地望了望蕊贝卡，然后恶狠狠地对着艾凡赫大叫道，“萨克逊的狗子！拿起你的长枪，你自己讨死，你就不用再活啦！”

“总枢机能同意我进行比斗吗？”艾凡赫道。

“你提出的挑战，我是不能拒绝的，”总枢机道，“只要那女子接受你当她的代理人就行。不过我倒是宁愿你在一个较好的情况下再比斗。你一向是我们教派的仇敌，但我还是愿意让你在公平的条件下进行比赛。”

“就照这样——就照我现在的样子比赛好啦，不需别样，”艾凡赫道，“这件事是由上帝来处断的，——我完全信赖上帝。蕊贝卡，”他骑在马上走到那死囚的椅子旁边，说道，“你接受我当你的代理骑士吗？”

“接受的，”她道，“接受的，”她心中一股热情激动起来，这种热情是她在死亡恐怖的压迫下一直不曾有过的——“你是上苍派来的，我接受你担任我的代理骑士。可是，不行——不行——你的伤还没好。你不能和那个蛮横的人交手；怎能叫你也白白牺牲？”

但是艾凡赫此时已经站到他的位置上，已经把面甲放下，并且拿起了长矛。波阿—基尔勃也同样做好准备；他的侍从替他放下面甲的时候，注意到他虽然受到各种各样的感情所激动，整个早晨他的面部都是死灰一般苍白的，此刻却忽然变得满面通红。

司仪员将双方武士都安顿在应占的位置上，然后扬声连喝三次：——“崇高的武士们，各尽你们的职分吧！”他说了三次以后，退到比武场的侧边，又大声宣布：任何人不得用任何语言、呼喊或行动来妨碍或干扰这个公平的比武场地，违者立杀无赦。总枢机手里拿着挑战的信物，就是蕊贝卡的那只手套，此刻把它抛入比武场里，同时发布交战的信号：“动手！”

这时号筒齐鸣，双方武士加足马力向对方直冲。艾凡赫的马匹已经疲乏不堪，他本人也是同样的困乏，在圣殿骑士对他瞄准的矛头和烈马的撞击之下，果如大家所预料，立刻倒了。这样的结果是大家早已料到的；但是另一方面，使在场的观众们大为惊诧的是，虽然艾凡赫的长矛仅仅在波阿—基尔勃的盾牌上戳了一下，波阿—基尔勃

竟然坐不稳雕鞍，踹不住马镫，一跤跌到比武场的地面上。

艾凡赫从跌倒的马身下面抽出身子，很快地站立起来。他拔出宝剑，乘机来制服敌人，但他的对手还没有爬起。艾凡赫用脚踏住他的胸脯，用剑尖指着他的咽喉，命令他投降，否则叫他当场就死。波阿一基尔勃没有回答。

“不要杀他，骑士阁下，”总枢机叫道，“他还没有忏悔，没有得到赦宥。不要叫他的身体和灵魂同时死亡！我们承认他是输了。”

他下了座位，走到比武场中，吩咐从人们将战败的武士的头盔卸除。波阿一基尔勃的眼睛紧闭着，脸上仍然是紫酱色。大家正惊奇地看时，他的眼睛睁开了，但是眼珠已经定在那里，没有神了。脸上的红光随即消逝，变成死人的灰白色。他并未受到对方长矛的损伤，他是在他自己的矛盾的情感剧烈斗争之下送了性命。

“这真是上帝的处断呀，”总枢机道，他仰面望着天空，“您的意旨得到贯彻了！”

第四十四章

就这样！像一个老婆婆说的故事一样，
现在结束了。

——韦伯斯特

最初的一阵惊诧过去以后，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询问总枢机作为当场的裁判官，是否承认本人是堂堂正正地完成了交战的任务。

“你是堂堂正正地完成了交战的任务，”总枢机道，“我宣布这女子无罪开释。死去的骑士的尸体和兵器听候胜利者的一方自由处置。”

“我不想占用他的兵器，”艾凡赫骑士说道，“也不想作践他的尸体：他是代表基督教界作战的。他今天是受到天诛，不是死于凡人之手。他的葬礼只能悄悄地举行，这样才适合于一个悖理的人死后所应得的待遇。至于那个女子……”

他的话突然被一阵马蹄声打断。飞奔过来得人马是如此众多，来得又是如此急速，以致他们脚下的地面为之震颤不止。为首的是那黑甲骑士，他跨着马驰入比武场。跟在他后面的是一大队兵丁，还有几个全身披挂的骑士。

“我来迟了，”黑甲骑士四下里望了一望，说道，“我原本打算亲自来打发波阿—基尔勃的。艾凡赫，你连马还骑不稳，就擅自担当这项冒险的任务，是应该的吗？”

“我的君王，”艾凡赫道，“上天已经把这个蛮横的人处置掉了。您想赏脸给他，要他在您的手里结束生命，他是不配接受这份光荣的了。”

“让他安息吧，”理查王道，对着尸体注视了一会儿，“假如他能安息的话。他曾是一个勇武的骑士，死在战场之上也还合乎骑士的身

份。我们现在不能浪费时间来谈论他了。波亨,执行你的任务吧!”

一名骑士从国王的侍从行列中走了出来,把一只手放在阿尔勃·德·马尔乌亚森的肩上,说道,“你犯了叛逆之罪,我现在逮捕你。”

总枢机刚才被这众多的兵士的陡然出现惊得愣住了,站在那里没有做声,此刻他开口了。

“谁人胆敢在锡安圣殿教派自己的园地范围以内,当着总枢机的面,擅自捉拿我们的骑士?这种胡作非为是谁授权的?”

“是我执行逮捕的,”那位骑士答道,“我乃英格兰警察总监,埃塞克斯子爵,亨利·波亨是也。”

“亨利子爵逮捕马尔乌亚森,”国王掀起面甲说道,“是奉了理查·普兰塔基内特的谕旨。朕现即在此。康拉德·孟菲谢,算你走运,因为你不是我国的臣民。可是你,马尔乌亚森,在一个星期以内,就叫你和你的哥哥菲力一同受死。”

“我坚决拒绝你的判处,”总枢机道。

“傲慢的圣殿骑士,”国王道,“你是拒绝不了的。你抬头看看,你看那塔楼上飘扬着的已经不是你们圣殿的旌旗而是英格兰皇家的旗帜了!放聪明点,波猛诺亚,你知道螳臂当车是无能为力的。休要把你的手放在狮子口里。”

“我要向罗马教廷控诉你擅自侵犯我们教派的特恩和特权,”总枢机道。

“随你的便吧,”国王道,“可是为你自己打算,还是不要质问我什么侵犯不侵犯的好。解散你的会所,带着你的党羽们到别的修道院去,如果你能找到一处没有参加谋叛的修道院的话。如其不然,只要你愿意,你也可以留下来,享受我的优待,见识见识我的公正作风。”

“在我自己管辖的地方做客?”总枢机道,“绝对不行!教吏们,大家齐唱这首圣诗:‘那异教徒如何发怒?’骑士们,侍从们,圣殿的信仰者们,准备好跟随咱们的黑白旗帜出发!”

总枢机说话时的气派非常庄严,甚至连英国国王他也没有放在眼里,他的这种气派使他的受了挫折的部下重新鼓起勇气。他们在他的身边集合拢来,很像羊群听见狼嗥时集合在守羊犬的身边一样。但他们和受惊的羊群毕竟不同,他们没有露出丝毫胆怯的样子;他们

阴鸷的面容上表现出桀骜不驯的神色，他们不敢用言词表达的仇恨在他们的面部充分显露出来。他们一个个持枪在手，排成一条黑压压的行列，在大队的黑衣教友中间可以看到骑士们身上的白袍，好像一阵乌云镶上白边似的。在场的群众刚才曾经掀起一阵鼓噪，表示他们对于圣殿教派的谴责，现在面对着这一队雄赳赳的久经战阵的人马，又都噤若寒蝉，只呆呆地注视着，并且向后退缩，不敢再得罪他们。

埃塞克斯子爵看到圣殿教派中人已经列成阵势，连忙将靴跟上的齿轮刺入坐骑的腹部，来回驰骋着，把自己的队伍整理好，准备迎敌。惟有理查王好像对于自己的出场所引起的危险特别喜爱似的，故意骑在马上，在圣殿骑士们的行列前面缓缓走着，口里高呼："怎么，众位，在这么多的英勇骑士当中，难道没有一个人敢和理查比一比枪法吗？圣殿的壮士们！你们的女士们不是白白地在日头底下晒焦了皮肤吗，假如你们当中谁也不肯为她们折断一根长枪！"

"我们圣殿的教友弟兄们绝不为这种无聊而渎神的争端进行战斗的，"总枢机催马到行列的前面，说道，"在我的面前，我是不准任何一个圣殿骑士和你英格兰的理查交手的。我要请教皇和欧洲的君王们来判断我们的争端，我要请他们判断一下，一个基督教的君主该不该袒护一个异教的女子，像你今天所做的这样。如果我们不受到攻击，我们临走之前也不攻击别人。我们教派的武器和家具杂物都留下在此，听凭你的自尊心认为该怎样处理就怎样处理，至于你今天对于基督教界的轻蔑和冒犯，我让你接受你自己良心的制裁。"

总枢机说了这些话，不等理查回答，就下令出发。教派的号筒用东方的调门吹出狂热进军的调子，这是他们平时前进的信号。他们的队伍从长行变成纵队，他们控制住马匹，尽可能地缓缓行进，似乎要借此来表示，他们只是因为服从总枢机的意旨才不得不自行撤退，而绝不是对于优势的敌人有所畏惧。

"凭着圣母眉宇间的光辉，"理查王道，"这些圣殿骑士们真称得起是一支劲旅，只不过他们是骁勇有余而信义不足，实在是太可惜啦。"

在场的人群，像一只胆小的劣狗，直等到它想咬的那个对象掉过

头去才敢向它的背影吠叫，现在看到纵队的排尾已经走出比武场，才发出一阵微弱的呐喊。

在圣殿骑士们撤退时那阵骚乱当中，蕊贝卡是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见：她被她的老父紧紧抱在怀里，在周围情况迅速变动之下，她觉得昏昏沉沉，几乎失去了知觉。末后，还是艾萨克对她说话，才使她涣散的神志清醒过来。

"我们该去，"艾萨克道，"我的亲爱的女儿，我的失而复得的宝贝，我们该去向那个好小伙子叩谢一声呀。"

"不能去，"蕊贝卡道，"唉，不能……不能……不能；我此刻绝对不能去对他说话。哎呀！我要对他说的还多……不，爸爸，让我们赶快离开这个坏地方吧。"

"可是我的女儿，"艾萨克道，"他冒着生命的危险，挺身而出，特地来搭救你，况且你又不是他的同胞，我们怎能一声不响就离开他？他这样的恩情，我们必得好好地道谢才对。"

"应该……应该……感谢的……应该深深地感谢，"蕊贝卡道，"谢也谢不完的……但是现在不能……看在你心爱的芮恰尔，我的母亲分上，爸爸，听我的话吧……现在别去谢他！"

"那怎么行？"艾萨克坚持道，"他们不要说我们是忘恩负义，连狗都不如吗？"

"但是你看，亲爱的爸爸，理查王在这里，他会不会……"

"真的，我的顶好的……顶聪明的蕊贝卡。我们走吧——我们走吧！他刚从巴勒斯坦回来，据说是刚从监狱出来，手里一定正短钱，如果他需要找个借口向我敲一笔竹杠，他可以把我和他的兄弟约翰做过的买卖作为一个很好的借口。去吧——去吧，赶快走吧！"

这一次轮到他反转来催促他的女儿了，他领着她走出比武场，找到他早已准备好的交通工具，把她安全地送到纳逊夫子家里。

当这位作为当天观众们兴趣中心的犹太姑娘悄悄地离开以后，大家的注意都转移到黑甲骑士身上。他们使劲地呼喊着："'狮心'的理查吾王万岁，打倒僭越的圣殿骑士们！"

"尽管有这些老百姓口头表示忠诚，"艾凡赫对埃塞克斯子爵说道，"还幸亏皇上采取谨慎的步骤，把你，尊贵的子爵，和你的忠实部

队带了来，才没出岔子。”

子爵笑了笑，摇摇头。

“英勇的艾凡赫，”埃塞克斯道，“皇上的脾气你是最熟悉不过的，你竟以为皇上会采取什么谨慎的措施吗！我听到约翰亲王正在约克城大会群臣，我打算带兵赶到那里，却在路上碰见皇上。我们这位君王，像个地道的侠士，是想单枪匹马到这里来打败圣殿骑士，搭救犹太女子，亲自建立奇功的。我带兵跟随着他，他还很不高兴哩。”

“约克城那边的情况怎样，勇敢的子爵？”艾凡赫道，“叛徒们打算在那里和我们对抗吗？”

“不会比腊月的霜雪对抗七月的太阳更久的，”子爵道，“他们都在烟消云散了，你猜猜是谁赶来报告我们这个消息的？恰恰就是约翰本人！”

“那个逆贼呀！那个黑心黑肝、妄自尊大的逆贼呀！”艾凡赫道，“皇上把他关起来没有？”

“嘿，他还接待他哪，”子爵答道，“好像他们刚刚打过一场猎回家见面似的。皇上指着我和我的兵士们对他说：‘你看，兄弟，这帮人对你是不能谅解的，你最好是去见母后，把我的孝心带给她老人家，你就留在她的身边，等外面的风声平静一些再说。’”

“他就说了这几句吗？”艾凡赫问道，“他这样宽大无边，人家不要说他是邀请别人造反吗？”

“正如同人家也会说，”子爵答道，“一个人自己身上的重伤还没好就去比武救人，是邀请死神降临一样。”

“你这个笑话说得很好，我不见怪，子爵阁下，”艾凡赫道，“不过别忘了这个区别：我的冒险只涉及我个人的生命，皇上的冒险却牵连到国家的安危哪。”

“反正是这样，”埃塞克斯道，“把自己的生死置于度外的人也不会十分顾到别人的死活的。闲话休提啦，咱们还是赶往约克城要紧，皇上虽然宽赦了首恶的罪犯，他对于参加叛逆阴谋的几个从犯是要治罪的。”

据瓦杜尔手稿的详细记载，在这次比武决狱以后，英王敕令有司进行一系列的审判。其结果是：毛里斯·狄布莱西逃往海外，投效了

法国的菲力浦王；菲力·德·马尔乌亚森和他的兄弟吞不拉斯陀修道院的监院阿尔勃·马尔乌亚森被处死；谋叛的主谋犯瓦尔第马·费测尔斯只被判充军，留下了活命。独有约翰亲王，他虽是阴谋的主持人，却获得了好脾气的哥哥的饶恕，什么罪名也没有加在他身上。那马尔乌亚森弟兄俩生平作恶多端，欺压讹诈无所不为，被处死刑是罪有应得，因此绝没有人对他俩表示惋惜。

在比武决狱以后不久，萨克逊人塞得利克被召唤到理查王的宫廷，这时为了安抚被约翰亲王的野心所鼓动起来的州县起见，理查王暂在约克城举行朝会。塞得利克接到谕旨以后，不止一次地咨嗟叹叱，不愿接受召命，但最后还是归顺了。事实上，理查王回国之后，塞得利克想望恢复萨克逊王朝的希望已经成为泡影，因为，一旦掀起内战，无论萨克逊族如何顽强，他们也绝对没有办法推翻理查王的统治。理查王对于朝政虽然漫不经心，时而宽仁放任，时而又近乎暴戾，但他私人品德高超，武功赫奕，所以还是深得民心的。

再则是，塞得利克无论抱有何等成见，也不能不看到，他想通过罗文娜和阿泽尔斯坦的婚姻以加强萨克逊族内部团结的计划也是行不通的，因为婚事的双方都不愿结成配偶。这种情况，在他热衷于复国的策划时期，他的确是未能预料的。甚至当双方不愿结合的倾向已经显明地表达出来以后，他还不能相信，两个皇族的苗裔居然不顾民族的幸福前途，只以个人爱憎为理由而拒绝这种必要的婚姻。但事实就是如此，并不因为他不相信而有所改变。罗文娜素来厌恶阿泽尔斯坦，现在呢，阿泽尔斯坦也毫不含糊地宣布他决不追求罗文娜。在这重重阻碍之下，塞得利克的执拗性格也不得不有所改变。他好像是站在一个交叉点上，要把一对不愿结合的人儿，一手一个，硬拉到一起，这是一件吃力不讨好的任务。他向阿泽尔斯坦的一方做了一次最后的进攻，可是这位萨克逊王朝复活了的嫩芽，如同我们现代的乡绅们一样，正对教士们进行着火热的斗争，对于塞得利克的建议是听不进去的。

阿泽尔斯坦斗争的情况大致是这样：起先他对圣埃第蒙得寺院的方丈口口声声说非杀死他不可，可是一半由于他本人的好性子，向来马马虎虎，一半由于他母亲蔼狄斯的谆谆劝解（她和那个时代里多

数的太太们一样，是笃信教门的)，他的复仇意志最后归结为仅仅将那方丈和其余的和尚在地牢里关了三天，只准他们吃得半饱。为了这种虐待，那方丈威胁说要将他开除出教，并且提出了一连串的抗议，说是在遭受这种残暴的、不公正的禁闭期间，他本人以及其余僧众都得了肠胃病云云。阿泽尔斯坦的全部心思都忙于这项争吵，他还得想出办法来应付那方丈的控诉，以致当塞得利克向他交谈的时候，他实在没有心思再管别的事情了。塞得利克一提到罗文娜的名字，那位尊贵的阿泽尔斯坦就立刻说，请准许他为罗文娜的健康干一大盅，并预祝她不久就可和他的亲戚艾凡赫结成美满的姻缘。因此，这已成为无可挽回的局面了。很显然，在阿泽尔斯坦的身上是没有什么主意可打了；正像汪巴用一句从萨克逊古代一直流传至今的古话来表达的，他好比是一只不肯战斗的雄鸡。

现在，在塞得利克和两个爱人的愿望之间所存在的障碍只有两项：其一是塞得利克的执拗，其二是他对诺曼王朝的反感。但在罗文娜的婉言慰藉之下，并在他对于儿子的威名不禁滋生起来的自豪感的影响之下，他的那种执拗便逐渐溶解了。此外，既然爱德华王的后裔已经放弃了和罗文娜结婚的优先权利，他自己的家族能和阿尔弗瑞德王的皇族结为姻娅毕竟是无上的光宠，他对此也不能无动于衷。至于他对诺曼王朝的反感现在也已经大大减弱——第一，他考虑到要想把新王朝驱出英格兰是办不到的事情，这就使英国的广大臣民愿向事实上的国王效忠。其次，他也受到理查王的种种优礼而深深感动。理查王对他的坦率性格非常赏识，用瓦杜尔手稿的话语来说，理查王对这位尊贵的萨克逊人是如此的恩礼有加，以致他在宫廷里做客七天未满，他已经同意让他的受监护人罗文娜和他的儿子艾凡赫的威尔弗莱德结婚。

艾凡赫的婚礼，既经他父亲的正式批准，不久就在一座最庄严的教堂，即约克城的大禅院里举行。国王亲自莅临。他这一次和在其他场合赏给萨克逊族的体面，都使这式微的民族得以抬高身份，使他们能够获得应享的权利，这比通过内战来争取权利是更为稳妥，更为可靠得多。教会把这次婚礼的仪式办得非常隆重，凡是罗马教会所能采用的辉煌礼节，都全部搬演出来了。

葛尔兹打扮得漂漂亮亮的，跟在他始终效忠的少东家的身边，充当他的侍从。那宅心宽厚的汪巴也戴起一顶新帽，挂上一串光采夺目的银铃。这两人在艾凡赫受难的时候，曾和他一同吃过苦，现在他们自然也有权期望和他共享荣华。

这次盛大的结婚典礼，除了本家戚串以外，还到了许多诺曼的贵族和萨克逊贵族，为数更多的地位较低的人们也都广泛地参加欢庆，他们是把新郎新妇的结合看作两个民族的和谐保证来庆祝的。自从那个时期以后，两个民族已经水乳交融，任何界限的痕迹都已消失了。塞得利克在他的生前还亲眼看到两个民族达成完全的团结，双方互相交往，互通婚姻，诺曼人不再像以前那样倨傲，萨克逊人也比以前文雅得多。但直到爱德华三世登基以后，两个民族的语言才合而为一，成为现在的英文，在伦敦的朝廷里也使用这种语言，这才使诺曼族与萨克逊族的敌对情绪完全泯灭。

在婚礼完成以后第二天早晨，罗文娜小姐得到侍女埃尔吉莎的禀报，有一女郎求见，并且恳求谒见时不要有别人在场。罗文娜觉得有些奇突，迟疑了一下，但她很想知道来人是为了什么事，最后就吩咐将那女郎引进来，叫侍女们都退出去。

那位姑娘进来了——是一个端庄凝重的身材，披着长长的白色面纱，这面纱只是掩映着而不是遮蔽着她的幽娴而稳重的身段。她的举止非常谦和，但丝毫没有羞怯或阿谀的意味。罗文娜素来是善于体贴人情的。她站立起来，想请这位动人爱慕的来访者就坐；来人却望了望埃尔吉莎，再一次表示愿和罗文娜小姐单独交谈。埃尔吉莎用不很高兴的步子刚刚退了出去，出乎艾凡赫夫人的意料之外，那标致的客人陡然屈下一膝，把双手按在额前，俯首到地，吻着罗文娜衣角的滚边，罗文娜没有能够将她阻止。

“这是为了什么呀，小姐？”吃惊的新娘问道，“您为什么行这样的大礼呀？”

“因为我受过艾凡赫爵士的大恩，”蕊贝卡道，她站立起来，恢复了她平时的安详庄重的姿态，“我是可以合法地、不受谴责地前来向您道谢的，艾凡赫夫人。我是……我冒昧地向您行了我们东方的礼节，希望您赐以原谅……我就是您的丈夫冒着生命的危险以寡敌众，

从吞不拉斯陀比武场救出来的不幸的犹太女子。”

“姑娘，”罗文娜道，“您在威尔弗莱德受伤遭难的时候，对他是那样的百般照料，他那天不过才报答了一点儿罢了。请您说一说，他和我还有什么可以为您效劳的地方吗？”

“没有什么，”蕊贝卡平静地答道，“只有一件，就是请您转告他我是来道谢并且告辞的。”

“那么，您是打算离开英国吗？”罗文娜道，她被这次不平常的访问所引起的惊奇还未平静下来。

“我在出月之前就将离开英国，夫人。我父亲有一个弟弟很受格兰纳达的国王穆罕默德·波阿狄尔的器重。我们去到那里，只须按照穆斯林向我们民族征税的规定交纳一笔款项，就可以很安全地呆下去。”

“您留在英国不是同样可以受到保护吗？”罗文娜道，“我丈夫很得英王的恩遇，况且英王本人是公正而宽厚的。”

“夫人，”蕊贝卡道，“这话自然是不错的；但是英国的人民是一个凶猛的民族，不断地和邻国发生争执，国内也是扰攘不休，动不动就互相砍杀。对于我们民族的子孙来说，这的确不是一个安居乐业的地方。伊弗来姆是一只没有心肝的鸽子；艾撒卡尔是一个辛苦过度的苦力，他匍匐在两份负担的中间。在这个兵荒马乱的国度里，外有强邻虎视，内部又分崩离析，以色列人是很难希望得到安息的。”

“但是您，姑娘，”罗文娜道，“您是大可以不用担忧的。您在艾凡赫受伤期间，对他是那样地尽心照料，”她接着说下去，热情地站立起来，“如果您呆在英国，绝不会有什么可虑的事情，在这个国度里，不论是萨克逊人也好，是诺曼人也好，大家都要争先恐后，为您效劳哩。”

“夫人，您的辞令真是美妙得很，”蕊贝卡道，“您的盛意更是令人心感，不过只怕事实不能像您所设想的那样——在我们中间是存在着一道鸿沟的。我们的教养，我们的信仰，都不准任何一方逾越这道鸿沟。再见吧；可是，在我辞别以前，可不可以请您赏一个脸？您现在罩着新婚的面纱，我想请求您把面纱揭去，允许我瞻仰一下人人称道的丰采。”

“其实是不值一看的，”罗文娜道，“不过我对来客也抱着同样的愿望，因此我遵命揭去面纱。”

她果然把面纱拿掉；一半由于对自己美貌的自觉，一半由于害羞，她泛起一阵红晕，红得连她的面颊、眉宇、颈项以及胸前，无不赤如涂朱。蕊贝卡也是面部发赤，但这只是片刻的感情变化，在更高级的情感的掌握之下，她脸上的红晕逐渐消退下去，好似在夕照西沉的时刻，一朵红云的色彩的变化一般。

“夫人，”她道，“您让我看到的尊容将会永久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在您的容貌里充溢着温柔和慈祥的气度。假如这样一个如花美貌略略带有人世间骄傲或虚荣意味的话，这只能说是世间的事物总不免带有其原型的色彩，我们是不能加以苛责的。您的玉貌仙姿，我将长久长久地记在心里，并且感谢上帝，我的尊贵的救护者能和您结成佳偶……”

她忽然住了口，眼眶里噙着泪水。她连忙将泪水擦干。罗文娜不安地问她是不是身上感到不适，她回答说，“我很好，夫人，没有什么。我不过是想到妥吉尔司东和吞不拉斯陀比武场的情景，心里有些激动罢了。再见吧。现在我的责任还剩下一件小事没有完成：请您收下这个小匣子，这里面的一点儿礼物，请您不要认为唐突。”

罗文娜打开那镶银的小匣，看到里面是一副金刚钻项圈，还有一副珠宝的耳饰，看上去都是价值连城的珍品。

“这是不敢当的，”罗文娜道，她把小匣奉还给蕊贝卡，“这样贵重的礼物，我如何能当得起？”

“请留下吧，夫人，”蕊贝卡道，“您有的是权力、地位、威风和气派；我们有的是钱财，这钱财是我们的力量，也是我们弱点的根源。这些小玩艺儿，纵然加上十倍的价值，也比不上您最小的愿望所起的一半的影响。所以，对于您，这份礼物的价值实在是微乎其微，而对于我呢，我拿出这点儿东西也是无所谓的。我只希望您对我们的民族不要像你们的百姓那样瞧不起就好了。您难道以为我把这几块闪光的石粒儿看得比自由更重吗？难道您以为我父亲把这些东西看得比他独生孩子的荣誉更为珍贵吗？夫人，请收下吧——对于我，这些东西是没有什么价值的。我以后也决不再戴什么珠宝了。”

“这样说来，您大概是有什么难言之痛吧！”罗文娜道，她看到蕊贝卡说最后几句话时的神情，心里十分不忍。“嗳，您就留下来和我们住在一起吧——这里的教士们可以指引您改从我们的正教，我一定做您的一个好姊妹。”

“不，夫人，”蕊贝卡答道，她的柔和的声音和美丽的容貌依然保持着平静的忧郁，“那是不行的。我不能改变我从父祖以来就信奉的宗教，像脱掉一件不适合于我住处的天气的旧衣服一样，至于说我有什么不快乐的心事，夫人，我不是这样的。我未来的岁月将奉献给万物的主宰，只要我奉行他的意旨，他会是我的抚慰者的。”

“那么你们那里也有庵观寺院，您可以选定一处去退隐修行吗？”罗文娜问道。

“不是的，夫人，”犹太姑娘道，“在我们民族中间，自从亚伯拉罕以来，有不少妇女，她们把心意献给上帝，把行动献给慈善事业，她们服侍病人，供养没饭吃的穷人，救济有急难的受苦人。蕊贝卡也将献身于这样的工作。如果你的郎君问起我的下落，就请这样告诉他吧。”

说到这里，她的声音不由得有些发颤，语气也异常柔和，流露出她所不愿透露的感情。她赶忙向罗文娜道别。

“再见，”她道，“愿上帝，作为犹太族和基督教徒们双方的创造者，赐给您无量的福佑吧！载运我们离开此地的船只，在我们到达港口以前，就要启程了。”

她轻移莲步离开了房间，剩下罗文娜一人恍恍惚惚的好像做了一场梦。后来这位萨克逊美人把这次奇特的会谈告诉她的丈夫，在他的心中留下一个深刻的印象。他们夫妇俩幸福地生活了好多年，他俩从幼年时期就是心心相印，其后经过多少挫折才结成美满姻缘，每每追溯前情，就更加相亲相爱。不过假如我们要追问，艾凡赫对于蕊贝卡的美貌和慷慨之情，是不是回忆的次数太多了些，也许不是阿尔弗瑞德王的女裔孙所能赞许的，我们这样的追问，恐怕是过于多事了吧。

艾凡赫在理查王座下服务期间建立了不少功勋，获得不少次的升赏。若不是“狮心”王在攻打黎摩基附近的查洛兹堡垒时负伤殂

逝，艾凡赫的官阶还会升得更高。随着这位宽厚的，但是鲁莽而倜傥的君王的逝世，他的雄心大志和他的仗义精神所定下的一切计划也都付诸东流了。对于这样一位君王，我们可以把文豪约翰生凭吊瑞典王查理士的诗句稍加修改，赠送给他：

命运注定他毕生奔驰在异域，
为了一座小小城池他也放不过那鸡虫得失；
他留下的威名全世界都为之慑伏，
钦慕他的为人，把他的轶事编进歌曲。

ISBN 7-02-004289-9/I·3254　定价 22.00元